大　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1984年9月18日-12月18日

和1985年4月9日-12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51号(A/39/51)

联　合　国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ا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ا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ا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ا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ا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Litho i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03300 40396-October 1985-450

GA/OR/39,Suppl. 51

大　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1984年9月18日-12月18日

和1985年4月9日-12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51号(A/39/51)

联　合　国

1985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的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大会决议和决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号，以资识别：

常　会

到第三十届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3363（XXX）号决议）。几项决议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在两种数字中间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3367A（XXX）号决议，第3411A和B（XXX）号决议，第3419A至D（XXX）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大会的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其中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31/1号决议，第31/301号决定）。几项决议或决定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或决定，在第二个阿拉伯数字后面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31/16A号决议，第31/6A和B号决议，第31/406A至E号决定）。

特别会议

到第七届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S”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3362(S-VII)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八届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S-8/1号决议，第S-8/11号决定）。

紧急特别会议

到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ES”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2252(ES-V)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E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ES-6/1号决议，第ES-6/11号决定）。

上述每种编号方法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

*

*　　*

本卷载有大会1984年9月18日至12月18日和1985年4月9日至12日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可能通过的任何其他决议或决定将载入本卷的增编。

本卷还载有议程项目的分配一览表（第一节），主要机关和附属机关一览表，并附各机关的组成索引（附件一），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一览表（附件二），决议和决定索引（附件三）及决议和决定一览表（附件四）。

目　录

节次		页次
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	1
	* * *	
二、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7
三、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9
四、	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27
五、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53
六、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27
七、	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95
八、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17
九、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51
	* * *	
十、	决定	367
	A. 选举和任命	372
	B. 其他决定	384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384
	2.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87
	3. 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88
	4.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88
	5. 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92
	6.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96
	7.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98

附　件

一、	各机关的组成	399
二、	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	403
三、	决议和决定索引	407
四、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421

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1]

全 体 会 议

1. 巴拿马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项目 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项目 2)。

3. 出席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项目 3)：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项目 4)。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项目 5)。

6. 选举大会副主席(项目 6)。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项目 7)。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8)。

9. 一般性辩论(项目 9)。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项目 10)。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项目 1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二章、第八章和第九章(第一部分，A、B 和 P 节，以及第二部分，A 至 E 节))(项目 12)。[2]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项目 13)。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项目 14)。[3]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项目 15)：

---

[1] 1984 年 9 月 21 日和 10 月 9 日，大会第 3 次和第 27 次全体会议通过第三十九届会议的议程和议程项目的分配(参看第十节 B.1，第 39/402 号决定)。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项目都见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 (A/39/250，第 21-28 段)和第二次报告 (A/39/250/Add.1，第 2 段)所建议并经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通过的议程和议程项目的分配。总务委员会没有就项目 42 (塞浦路斯问题)的分配提出建议。关于议程项目次序表，见附件三。

[2] 关于第一章，参看“第二委员会”，项目 1，“第三委员会”，项目 1，“第四委员会”，项目 4，和“第五委员会”项目 13；关于第二章，参看“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关于第八章，参看“第二委员会”、“第三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

[3] 1984 年 9 月 21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 (A/39/250，第 27 段(b)(二))的建议，决定在第一委员会审议议程项目 65 时，提请它注意国际原子能机构 1983 年度报告(参看 A/39/458 和 Add.1)的有关各段。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c）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举行其他选举（项目 16）：

（a）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

（b）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个理事国；

（c）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d）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e） 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

（f）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项目 17）：[4]

（g）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h） 认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的任命；

（i）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j）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k） 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18）：[5]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9.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项目 19）。

20. 柬埔寨局势：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20）。

21.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21）。

22.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22）。

23.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23）。

24.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24）。

25.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25）。

---

[4] 关于分项目（a）至（f），参看“第五委员会”，项目 14。

[5] 1984 年 9 月 21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39/250，第 27 段（a）（一））的建议，决定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9/23）所有关于个别领土的各章发交第四委员会，以便大会可在全体会议上处理《宣言》执行情况的整个问题。

26.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26)。[6]

27.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27)。

28.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28)。

29. 纳米比亚问题(项目 29)：[7]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c) 秘书长的报告。

30.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30)。

31.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项目 31)：[8]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c) 秘书长的报告。

32. 国际和平年：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32)。

33. 巴勒斯坦问题(项目 33)：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34. 海洋法：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34)。

35.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35)。

36. 中东局势：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36)。

37.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项目 37)。

38.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项目 38)。

39.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项目 39)。

40. 在 1985 年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40)。

---

[6] 1984 年 9 月 21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 (A/39/250，第 27 段(a)(二))的建议，决定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这个项目，但有一项了解，即与这个问题有关的组织和个人将在全体会议审议这个项目时在第四委员会发表意见。

[7] 1984 年 9 月 21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 (A/39/250，第 27 段(a)(三))的建议，决定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这个项目，但有一项了解，即有关组织将在第四委员会发表意见。

[8] 1984 年 9 月 21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 (A/39/250，第 27 段(a)(四))的建议，决定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这个项目，但有一项了解，即准许非洲统一组织的代表及该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参加全体会议的讨论，并准许与这个问题特别有关的组织和个人在特别政治委员会发表意见。

41. 庆祝发现美洲五百周年(项目 41)。

42. 联合国决议的执行情况(项目 43)。

43. 伊朗和伊拉克之间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项目 44)。

44. 人民享有和平权利(项目 138)。

45. 非洲的危急经济情况(项目 139)。

46. 庆祝大英帝国解放奴隶一百五十周年(项目 140)。

47.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项目 80)：

(b) 审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9]

第一委员会

(裁军和有关国际安全问题)

1.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8/6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项目 45)。

2.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项目 46)。

3.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项目 47)。

4.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48)。

5.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49)。

6.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50)。

7.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项目 51)。

8.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项目 52)。

9. 以色列的核军备：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53)。

10.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项目 54)。

11.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55)。

12. 关于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大会第 38/7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项目 56)。

13.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57)：

---

[9] 1984 年 9 月 21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39/250，第 27 段(c)(一))的建议，决定虽然分项目(b)已分配给第二委员会，但仍将于 1984 年 12 月 12 日全体会议上以妥当合适的方式纪念《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通过十周年。

（a） 《宣言》的执行情况：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报告；

（b） 南非的核能力：

（一）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14.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项目 58)。

15.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项目 59)：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c）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d） 禁止核中子武器：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e）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f） 防止核战争：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g）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一）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二）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h） 单方面核裁军措施：秘书长的报告；

（i） 综合裁军方案：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j） 裁军周：秘书长的报告；

（k） 双边核军备谈判；

（l）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

（一） 咨询委员会的工作：秘书长的报告；

（二）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章程草案。

16.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项目 60)：

（a） 审议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b） 冻结核武器；

（c）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d） 世界裁军运动：秘书长的报告；

（e） 关于冻结核武器的大会第 38/73E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f）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g） 裁军和国际安全：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h） 区域裁军：秘书长的报告。

17. 裁减军事预算(项目 61)：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8.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62)。

19. 世界裁军会议：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63)。

20.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项目 64)：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21. 全面彻底裁军(项目 65)：[8]

（a） 对无核武器区问题一切方面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b） 军事研究和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c） 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d） 提供关于军事能力客观情报的措施：秘书长的报告；

（e）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f）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g） 遏制海军军备竞赛：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并将建立信任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秘书长的报告；

（h） 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

22. 南极洲问题：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66)。

23.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67)。

24.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68)：

（a）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b）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25. 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宪章集体安全条款执行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69)。

26. 专门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以造福人类(项目 142)。[10]

---

[10]1984 年 10 月 9 日，大会第27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三次报告(A/39/250/Add.2，第 1 和第 2 段)的建议，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27. 不允许国家恐怖主义政策并不允许各国采取旨在破坏其他主权国家社会-政治制度的任何行动(项目 143)。[10]

特别政治委员会

1. 原子辐射的影响：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项目70)。

2.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71)。

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项目 72)：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b)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4.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73)。

5. 有关新闻的问题(项目 74)：

   (a)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c)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6.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项目 75)：

   (a) 主任专员的报告；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d) 秘书长的报告。

7.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76)。

8. 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定：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77)。

9.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岛问题(项目 78)。

10.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项目 79)。

11.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项目31)：[8]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c） 秘书长的报告。

第二委员会

（经济和财政问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项目12）：[11]

（a） 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一部分，D、F和G节，以及第二部分，A至C节和E至G节）、第四章、第六章（A至C节）、第八章和第九章（第一部分，D、E、J至N节和Q节）；[12]

（b） 秘书长的报告。

2.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项目80）：

（a）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一）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委员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b） 审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9]

（c） 贸易和发展：

（一）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d） 工业化：

（一）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四次大会的报告；

（二） 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三）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的报告；

（e）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f） 粮食问题：

（一）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

[11]关于分项目（c），参看“第三委员会”，项目1。

[12]关于第一章，参看“全体会议”，项目12，“第三委员会”，项目1，“第四委员会”，项目4，和“第五委员会”，项目13；关于第二章，参看“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关于第三章（第二部分，F节）、第六章（C节）、第九章（第一部分，Q节），参看“第五委员会”；关于第四章（A节），参看“第三委员会”；关于第八章，参看“全体会议”、“第三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

（g）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h） 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秘书长的报告；

（i） 环境：

（一）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j） 人类住区：

（一）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k）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秘书长的报告；[13]

（l） 联合国特别基金；

（m）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的报告；

（n）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o） 立即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措施：秘书长的报告；

（P） 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3.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项目81）：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秘书长的报告；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秘书长的报告；

（c）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d）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e）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f）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g）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h） 世界粮食计划署；

（i） 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

（j） 结清联合国紧急行动信托基金并分配余款：秘书长的报告。

4. 训练和研究（项目82）：

[13] 1984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39/250，第27段（c）（二））的建议，决定将有关妇女参与发展的文件作为议程项目93的文件发交第三委员会。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一） 执行主任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b） 联合国大学：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5.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项目83）：

（a）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秘书长的报告；

（b）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c） 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6. 发生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项目141）。

第三委员会

（社会、人道和文化问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项目12）：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一部分，A至C节和E节，以及第二部分，D节）、第四章（A节）、第五章（A、B和D节）、第七章、第八章和第九章（第一部分，H节））；[14]

（b） 秘书长的报告；

（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 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项目84）。

3. 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秘书长的报告（项目85）。

4.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项目86）。

5.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秘书长的报告（项目87）。

6.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项目88）：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14]关于第一章，参看“全体会议”，项目12，“第二委员会”，项目1，“第四委员会”，项目4，和“第五委员会”，项目13；关于第二章，参看“全体会议”和“第二委员会”；关于第三章（第一部分，B节），参看“第五委员会”；关于第四章（A节），参看“第二委员会”；关于第八章，参看“全体会议”、“第二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

（b）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c）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7.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秘书长的报告(项目89)。

8. 老龄问题：秘书长的报告(项目90)。

9. 《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项目91)。

10.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秘书长的报告(项目92)。

11.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项目93)：[13]

（a） 《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b）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c）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秘书长的报告。

12.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项目94)：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b）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13.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项目95)。

14.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项目96)。

15.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项目97)。

16.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项目98)：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c） 拟订一项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

17.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秘书长的报告(项目99)。

1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项目100)：

（a） 高级专员的报告；

（b） 向非洲难民提供援助：秘书长的报告。

19.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秘书长的报告(项目101)。

20.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项目102)：

（a） 大会第38/12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b）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秘书长的报告。

第四委员会

（关于非自治领土的问题）

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项目103)：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2.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04)。

3.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项目105)：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和第六章(E节))(项目12)。[15]

5.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秘书长的报告(项目106)。

6.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秘书长的报告(项目107)。

7.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18)：[5]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8.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秘书长的报告(项目26)。[6]

9. 纳米比亚问题(项目29)：[7]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c） 秘书长的报告。

---

[15]关于第一章，参看“全体会议”，项目12，“第二委员会”，项目1，“第三委员会”，项目1，和“第五委员会”，项目13。

第五委员会

（行政和预算问题）

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08)：

（a） 联合国；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h）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i）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j） 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

2.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预算(项目 109)。

3. 方案规划(项目110)：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4.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项目111)：

（a）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5.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项目112)：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b） 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对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影响：秘书长的报告；

（c） 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秘书长的报告。

6. 联合检查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项目113)。[16]

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会议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14)。

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15)。

[16]1984年 9 月21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39/250，第 27 段(d))的建议，决定把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但有一项了解，即涉及分配给其他各个主要委员会的主题的联合检查组报告应发交各该委员会。

9. 人事问题(项目116)：

（a） 秘书处的组成：秘书长的报告；

（b）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机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秘书长的报告；

（c） 其他人事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10. 联合国共同制度(项目117)：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1.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18)。

12.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项目119)：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秘书长的报告；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秘书长的报告。

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三章(第一部分，B节，以及第二部分，F节)、第五章(C节)、第六章(C节)、第八章和第九章(第一部分，C、F、G、I和Q节，以及第二部分，F和G节)(项目12)。[17]

14.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项目17)：[18]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f）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一）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二） 指定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副主席。

[17]关于第一章，参看“全体会议”，项目12，“第二委员会”，项目1，“第三委员会”，项目1，和“第四委员会”，项目4；关于第三章(第一部分，B节)，参看“第三委员会”；关于第三章(第二部分，F节)、第六章(C节)和第九章(第一部分，Q节)，参看“第二委员会”，关于第八章，参看“全体会议”、“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

[18]关于分项目(g)至(k)，参看“全体会议”，项目17。

第六委员会

（法律问题）

1.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秘书长的报告（项目120）。

2.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秘书长的报告（项目121）。

3. 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项目122）。

4.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项目123）。

5.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项目124）。

6.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秘书长的报告（项目125）。

7.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26）。

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127）。

9.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秘书长的报告（项目128）。

10.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29）。

11.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130）。

12. 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项目131）。

13.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32）。

1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33）。

15. 关于儿童的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秘书长的报告（项目134）。

16.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项目135）。

17.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项目136）。

18. 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秘书长的报告（项目137）。

二。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1]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9/1	接纳文莱为联合国会员国（A/39/L.1/Rev.1和Rev.1/Add.1）……	19	1984年9月21日	18
39/2	南非局势(A/39/L.2和Add.1)……	31	1984年9月28日	18
39/3	出席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决议A(A/39/574)……	3(b)	1984年10月17日	19
	决议B(A/39/574/Add.1)……	3(b)	1984年12月17日	19
39/4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A/39/L.6)……	25	1984年10月26日	20
39/5	柬埔寨局势(A/39/L.3和Add.1)……	20	1984年10月30日	20
39/6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A/39/L.8)……	26	1984年11月1日	22
39/7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A/39/L.5)……	21	1984年11月8日	22
39/8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A/39/L.12和Add.1)……	22	1984年11月8日	23
39/9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A/39/L.10/Rev.1)……	23	1984年11月8日	25
39/10	国际和平年（A/39/L.9/Rev.1和Rev.1/Add.1)……	32	1984年11月8日	27
39/11	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A/39/L.14)……	138	1984年11月12日	27
39/12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A/39/L.15)……	14	1984年11月13日	28
39/13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A/39/L.11)…	28	1984年11月15日	29
39/14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A/39/L.13/Rev.1)……	24	1984年11月16日	30
39/29	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宣言(A/39/L.22)……	139	1984年12月3日	30
39/47	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A/39/L.34和Add.1)……	30	1984年12月10日	33
39/48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A/39/L.42)……	27	1984年12月11日	33
39/49	巴勒斯坦问题			
	决议A(A/39/L.37和Add.1)	33	1984年12月11日	34
	决议B(A/39/L.38和Add.1)	33	1984年12月11日	35
	决议C(A/39/L.39和Add.1)	33	1984年12月11日	35
	决议D(A/39/L.40和Add.1)	33	1984年12月11日	35
39/50	纳米比亚问题(A/39/24(第四部分))			
	A.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29	1984年12月12日	36
	B.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	29	1984年12月12日	42

[1]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1。

决议号数	标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C.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	29	1984年12月12日	43
	D. 传播新闻和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	29	1984年12月12日	45
	E.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29	1984年12月12日	48
39/72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A. 全面制裁种族隔离政权和支持南非境内的解放斗争(A/39/L.28和Add.1)……	31	1984年12月13日	50
	B.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A/39/L.29和Add.1)……	31	1984年12月13日	53
	C. 以色列同南非的关系(A/39/L.30和Add.1)……	31	1984年12月13日	54
	D. 体育运动中的种族隔离(A/39/L.31和Add.1，A/39/L.41)……	31	1984年12月13日	54
	E. 反对种族隔离的新闻方面和公共行动(A/39/L.32和Add.1)……	31	1984年12月13日	54
	F.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A/39/L.33和Add.1)……	31	1984年12月13日	55
	G. 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消灭种族隔离(A/39/L.36和Add.1)……	31	1984年12月13日	55
39/73	海洋法(A/39/L.35和Add.1)……	34	1984年12月13日	57
39/74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A/39/L.26)…	35	1984年12月13日	58
39/9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A/39/L.17和Add.1)……	18	1984年12月14日	59
39/92	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A/39/L.18和Add.1)……	18	1984年12月14日	61
39/9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活动方案(A/39/23，第二章)……	18	1984年12月14日	61
39/146	中东局势			
	决议A(A/39/L.19和Add.1)……	36	1984年12月14日	63
	决议B(A/39/L.20和Add.1)……	36	1984年12月14日	65
	决议C(A/39/L.21和Add.1)……	36	1984年12月14日	66
39/161	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			
	决议A(A/39/49，第二章)……	40	1984年12月17日	67
	决议B(A/39/L.45)……	40	1984年12月17日	67

39/1. 接纳文莱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安全理事会1984年2月24日关于接纳文莱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2]

审议了文莱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3]

决定接纳文莱为联合国会员国。

1984年9月21日

第3次全体会议

39/2. 南非局势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1月15日第38/11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1984年8月17日第554(1984)号决议，其中宣布所谓的"新宪法"为种族隔离的进一步巩固，

[2]《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9，A/39/363号文件。

[3]同上，A/39/362号文件，附件。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文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6353号文件。

特别回顾安全理事会第554(1984)号决议驳斥所谓的"新宪法"并宣布这一宪法无效，

又回顾上述决议曾警告种族主义政权在南非实施所谓的"新宪法"将会"使种族隔离的南非内部已经存在的爆炸性局势进一步恶化"，

复回顾其各项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这些决议要求南非当局按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4]放弃种族隔离、停止压迫和压制黑人多数以及寻求和平、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认识到南非被压迫人民已断然拒绝所谓的"新宪法"而被压迫人民最近在种族隔离的南非境内兴起的示威、罢工和群众暴动是实施所谓的"新宪法"的这一行径所直接引起，

赞扬南非被压迫人民联合抵制所谓的"新宪法"的实施以及确认他们为了消除种族隔离和建立一个以多数人治理为基础不分种族、肤色或信仰由南非全体人民平等参加的社会而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

惊悉南非局势的恶化，特别是南非政权恣意屠杀和伤害手无寸铁的示威者和罢工工人以及实施实质性的戒严法意图加强对黑人的野蛮镇压，

对于南非境内新近任意拘捕的浪潮和监禁群众组织领导人和积极分子以及关闭好几所学校和大学**深为关切**，

深信南非继续无视联合国各项决议及其强硬制订受到唾弃的所谓"新宪法"，必将使已经具有爆炸性的南非局势进一步恶化，将对南部非洲乃至全世界发生深远影响，

1. **申明**反对所谓"新宪法"，故其完全无效；

2. **声明**当前使用暴力的浪潮和杀害手无寸铁的示威者及罢工工人事件是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强硬制订所谓"新宪法"直接造成的后果；

3.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无视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进一步巩固种族隔离制度，即业经宣告犯下危害人类罪和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制度；

4. **进一步谴责**继续大规模屠杀被压迫人民以及滥捕和扣押群众组织领导人和积极分子，并要求立刻无条件予以释放；

5. **反对**以班图斯坦制度或所谓"新宪法"为基础的任何所谓"谈判解决"；

6. **重申**只有彻底消灭种族隔离和南非在团结、统一的情况下由全体人民通过充分行使和自由行使成人普选权来建立一个以多数人统治为基础的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才能为南非境内的爆炸性局势带来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7. **促请**各国政府和组织与联合国及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并按照本决议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以期支援南非的被压迫人民为求民族解放而展开的合法斗争；

8. **请**安全理事会紧急审议因强硬执行所谓"新宪法"而造成的南非境内的严重局势，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求防止南非境内以至整个南部非洲的紧张局势和冲突局面进一步恶化。

1984 年 9 月 28 日
第 13 次全体会议

39/3. 出席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大会，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一次报告。[5]

1984 年 10 月 17 日
第 32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二次报告。[6]

1984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4]第217A(III)号决议。

[5]《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A/39/574号文件。

[6]同上，A/39/574/Add.1号文件。

39/4.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3年5月19日第530(198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赞扬孔塔多拉集团的努力，并且紧急呼吁该区域内外有关国家通过坦诚和建设性的对话同该集团充分合作，以求解决它们的歧见，

回顾大会1983年11月11日第38/1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表示最坚定地支持孔塔多拉集团，并敦促其坚持努力，这种努力得到国际社会的积极支持和该区域内外各国的坦诚合作，

满意地注意到孔塔多拉集团的努力所取得的成果，特别是1984年9月7日的《孔塔多拉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的文件》，[7]

考虑到《孔塔多拉文件》是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五国政府在孔塔多拉集团推动下认真进行协商和谈判的结果，

还考虑到《孔塔多拉文件》为该区域的缓和、持久和平以及促进该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基础，从而向谈判的成功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8/10号决议提交的报告，[8]

1. **敦促**五个中美洲国家的政府各自加紧同孔塔多拉集团磋商，以期完成谈判进程，早日签署《孔塔多拉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的文件》，从而促使该文件中所作的各项承诺得到充分遵守，并使各项执行措施和后续措施开始生效；

2. **还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同该区域有联系并在该区域有利益的国家，充分尊重《孔塔多拉文件》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它们由于加入该文件的《附加议定书》而承担的义务；

3. **请**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530(1983)号决议，定期向安理会报告局势的发展以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4. **请**秘书长在1984年12月15日以前向大会提交有关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9]

5. **决定**将题为"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0月26日
第39次全体会议

39/5. 柬埔寨局势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1月14日第34/22号、1980年10月22日第35/6号、1981年10月21日第36/5号、1982年10月28日第37/6号和1983年10月27日第38/3号决议，

还回顾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柬埔寨宣言》[10]和第1号决议(一)，[11]提供了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谈判架构，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38/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12]

注意到以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为民主柬埔寨主席的联合其效能不断增加，

痛惜外国武装干涉和占领仍在继续，外国军队仍未撤出柬埔寨，因而使该国境内继续存在着敌对行动，严重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关于

[7] A/39/562－S/16775，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6775号文件，附件。

[8] A/39/562－S/16775。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6775号文件。

[9] 报告经以编号A/39/827－S/16865印发。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6865号文件。

[10] 《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纽约，1981年7月13-17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20)附件一。

[11] 同上，附件二。

[12] A/39/576。

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和这种权利对殖民或外国统治下或外国占领下各国人民的适用的第1984/148号决定，

深感不安的是，柬埔寨境内持续不已的战事和动乱迫使更多的柬埔寨人逃往泰柬边界寻求粮食和安全，

认识到国际社会的援助已使柬埔寨人民的缺粮情况和卫生问题继续减轻，

强调逃到邻国避难的柬埔寨人民有安全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并强调柬埔寨的冲突如果不能得到全国政治解决，人道主义的问题也就无法有效解决，

严重关切关于外国占领军队强迫改变柬埔寨人口状况的报道，

深信要在东南亚实现持久的和平，减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国际社会迫切需要为柬埔寨问题寻求一项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这种解决办法须规定撤出一切外国军队，并确保尊重柬埔寨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中立与不结盟地位，以及尊重柬埔寨人民不受外来干涉实行自决的权利，

又深信在柬埔寨问题通过和平手段得到全面政治解决后，东南亚地区各国可以努力在东南亚建立一个和平、自由和中立的区域，以缓和该地区国际紧张局势，并实现持久的和平，

重申所有国家都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宪章》要求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和不干预各国内政，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并且和平解决争端，

1. **重申**其第34/22号、第35/6号、第36/5号、第37/6号和第38/3号决议，并要求充分执行这些决议；

2. **重申**深信外国军队全部撤出柬埔寨，恢复和维护柬埔寨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柬埔寨人民有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以及所有国家保证不干涉和不干预柬埔寨的内政，是柬埔寨问题任何公正持久解决办法的主要组成部分；

3. **赞赏地注意到**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13]并请该委员会在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复会前继续其工作；

4. **授权**特设委员会必要时举行会议，并执行其任务规定中交付给它的任务；

5. **重申**其按照国际会议的第1(一)号决议适当时再度召开国际会议的决定；

6. **再次呼吁**东南亚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出席国际会议今后的会议；

7. **请**国际会议向大会提出关于今后各届会议的报告；

8. **请**秘书长继续同国际会议与特设委员会协商和给予协助，并经常向它们提供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种种便利；

9. **再次感谢**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密切注视局势的发展，并请他继续这样做，同时进行斡旋，以促成全面的政治解决；

10. **再次表示深为感谢**曾向柬埔寨人民提供救济援助的捐款国家、联合国及其各机构，以及其他各国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并呼吁它们继续向仍需救助的柬埔寨人民，尤其是沿泰柬边境和在泰国居留中心的柬埔寨人提供紧急援助；

11. **再次表示深为感谢**秘书长致力协调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和监督救济物资的分发工作，请他加紧进行这种必要的努力；

12. **敦促**东南亚各国，一俟柬埔寨冲突获得全面政治解决，即为建立东南亚和平、自由和中立区再接再励作出努力；

13. **重申希望**在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后成立一个政府间委员会，以考虑制订一个援助柬埔寨重建其经济和促进该地区所有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案；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5. **决定**将题为"柬埔寨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0月30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13] A/CONF.109/8。

39/6.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14]

大会，

审议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的问题并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15]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1965年12月16日第2065(XX)号、1973年12月14日第3160(XXVIII)号、1976年12月1日第31/49号、1982年11月4日第37/9号和1983年11月16日第38/12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82年4月3日第502(1982)号和1982年5月26日第505(1982)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中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以及国家有义务使用和平方法解决它们的国际争端，并回顾在这方面，大会已一再请阿根廷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求尽早设法使有关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主权争端达成和平、公正及终局性解决，

关切地注意到自从第2065(XX)号决议通过以来，虽已经过了一段时间，这项持久争端仍然没有解决，

认识到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遵照联合国关于和平与各国人民间友谊的理想来解决其所有歧见，是合乎国际社会利益的，

注意到1984年7月20日瑞士政府和巴西政府代表在伯尔尼所发表的公报，[16]

重申当事双方必须按照大会第2065(XX)号、第3160(XXVIII)号、第37/9号和第38/12号决议的规定，适当考虑到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人民的利益，

1. **再次请**阿根廷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求尽早设法和平解决有关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主权争端及它们间依旧存在的歧见；

2.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协助当事双方遵行上面第1段的要求，并为此目的采取必要措施；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把题为"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4年11月1日
第46次全体会议

39/7.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的报告，[17]

考虑到两个组织都愿意更密切地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世界性问题，诸如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问题，

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正在加强，

又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同联合国秘书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秘书处的代表于1983年7月1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届年会的决定的执行进度，特别是这两个组织的各个中心的多部门联系，

注意到令人鼓舞的成果以及急需确保该次会议通过的决定的协调和后续行动，

相信有需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回顾其1980年11月14日第35/36号、1981年11月9日第36/23号、1982年10月22日第37/4号和1983年10月28日第38/4号决议，

[14]参看第一节，附注6，和第十节B.5，第39/404号决定。

[15]A/39/589。

[16]见A/39/364，附件。

[17]A/39/481和Corr.1。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请**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世界性问题，诸如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问题；

3. **鼓励**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通过谈判合作协定的途径继续扩大其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并请它们增强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所关心的优先领域的合作中心的联系和增多举行会议；

4.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措施，加紧协调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活动，以加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5. **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和协调，以促进两个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共同利益；

6. **又请**秘书长加强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协调机制，同时要考虑到日内瓦会议的成果，即：同五个优先领域的中心进行联系、评价其活动、按照大会第37/4号决议的规定筹备第二届年会；

7. **进一步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情况的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4年11月8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39/8.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报告，[18]

回顾其以往关于促进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各项决议，和为执行这些决议特别是1983年10月28日第38/5号决议所采取的实际措施，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通过的关于促进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各项决议，决定和宣言，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继续在共同关心的领域进行合作，

对非洲经济状况严重恶化，特别是长期干旱、沙漠化和国际经济环境对非洲国家的不利影响，**严重关切**，

深切地意识到非洲独立国家的特殊需要，特别是巩固其民族独立和致力于社会和经济改良，以及当前国际经济状况对它们的经济的不利影响，

为此，**回顾**1980年4月28日和29日在拉各斯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执行非洲经济发展的蒙罗维亚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19]

又回顾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第十次会议和非洲经济委员会1984年5月24日至28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洲经济和社会危机的特别备忘录，[20]

认识到非洲统一组织必须同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组织和机关进行更密切合作，以实现《拉各斯行动计划》制定的目标和宗旨，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及时地主动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到非洲经济和社会状况迅速恶化，他个人介入，并且采取措施协助国际社会因应这个情况，

深切关注非洲难民情况严重，日益需要国际援助；关注收容难民的非洲国家在社会、经济和安全方面承受的重担，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1984年7月9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报告[21]和关于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后续行动的安排的报告，[22]

又严重关切需要为一些因自然灾害或其他灾害而

[18] A/39/427。

[19] A/S-11/14，附件一。

[20] E/1984/110，附件。

[21] A/39/402。

[22] A/39/402/Add.1。

遭遇严重经济问题、特别是人民流离失所问题的非洲国家制订特别经济及紧急援助方案，使它们能够有效地从事经济发展，

又严重关切南部非洲由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继续统治该地区人民而造成不断恶化的局势；认识到有必要向该地区人民以及他们为反抗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而进行斗争的解放运动提供更多的援助，

认识到有责任向南部非洲各独立国家提供经济、物质和人道主义的援助，帮助它们应付由于南非种族隔离政权侵略它们的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认识到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广泛传播南部非洲人民解放斗争的消息的重要性，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各新闻单位和部门可在传播消息方面起重要作用，使人们更了解各非洲国家及其区域机构和次区域机构的社会和经济问题及需要，

认识到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之间需要继续联系，在秘书处一级交流资料，并就训练和研究等事项进行技术合作，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报告，[18]赞许他为加强这种合作所作的努力，以及他所提出的关于非洲严重经济情况的最新报告；[23]

2.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越来越积极参加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并对这些工作作出了建设性的贡献；

3.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不断地致力促进非洲国家间的多边合作，设法解决对国际社会极为重要的各项非洲问题，并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为支持这些努力而加强合作；

4. **重申**联合国决心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加强努力，以消除南部非洲的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5. **重申**大会愿同非洲统一组织及其各机关充分合作以贯彻执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6.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主管组织和机构继续紧急考虑联合国系统和非洲统一组织联席会议的结论所载各项建议和提议，以求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

7.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关、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保证其人事和征聘政策中规定非洲在其各自的总部和区域与外地工作部门的各级人员中占公平合理的比例；

8. **请**秘书长与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协商，考虑到大会第 38/5 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安排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代表同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秘书处代表的下一次在非洲开会的日期和地点；

9. **认识到**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应继续密切支持非洲统一组织的努力，以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增进非洲国家在这个重要领域的合作；

10. **重申**联合国决心同非洲统一组织密切合作，以期按照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努力，并为此在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24]时充分考虑到《执行非洲经济发展的蒙罗维亚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

11. **感谢**秘书长及时主动提请国际社会注意非洲的紧迫经济和社会情况；欢迎他为促进援助非洲方面的国际合作与协调所采取的措施；

12. **再次感谢**秘书长代表国际社会努力为遭受严重经济困难的非洲国家，特别是前线国家和南部非洲其他独立国家，组织并推动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帮助它们应付由于南非种族隔离政权侵略它们的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13. **感谢**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他有关国际金融机构对非洲的紧迫经济形势做出反应，并响应大会的决议，协助举办圆桌会议和捐款会议，以支援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和需要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国家；

14. **还感谢**各捐款国、欧洲经济共同体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参加圆桌会议和协商小组，并对非洲的紧急粮食形势做出反应；

[23] A/39/594。

[24] 第 35/56 号决议，附件。

15. **要求**所有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各国际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积极参与采取解决非洲目前经济危机的措施，以及参与执行这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16. **呼吁**国际社会长期慷慨援助所有受到经济危机影响的非洲国家，特别是那些遭受旱灾和水灾等自然灾害的国家，感谢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迄今向遭受这些灾害的非洲国家所提供的援助；

17. **请**秘书长把国际社会对这些经济援助特别方案的反应每隔一定期间通知非洲统一组织，并与非洲统一组织举办的所有类似方案取得工作上的协调；

18. **还请**秘书长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保证继续提供充分便利，向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

19. **再请**秘书长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在政治、经济、文化与行政各方面的合作，特别是援助南部非洲在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受害者，并为此再次提请国际社会注意需要向非洲统一组织所设的反殖民主义和反种族隔离斗争援助基金提供捐款；

20. **呼吁**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推动经济援助和紧急援助特别方案，向因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而遇到严重经济问题、特别是人民流离失所问题的非洲国家增加援助；

21. **敦促**各会员国及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继续支助非洲难民方案，提供物质和经济援助，帮助收容难民的国家应付其有限的资源及薄弱的基本设施所承受的沉重负担；

22. **感谢**联合国秘书长、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为组织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所作的值得称赞的工作；

23. **请**各会员国及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提供慷慨和有效的捐助，以便执行《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25]

24. **请**秘书长提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注意有必要日益扩大宣传一切关于非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事项，特别是宣传非洲国家面临的危险的经济形势；

25. **要求**联合国各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它们同非洲有关的所有工作上继续同非洲统一组织密切联系；

26. **敦促**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它各有关组织，继续并扩大它们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并通过非洲统一组织，向该组织所承认的各解放运动提供援助；

27.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其值得称赞的工作，使国际社会敏锐地注意非洲国家的困难处境，为非洲国家动员更多的援助，协调联合国系统在非洲的活动，注意形势，并定期提出有关报告；

2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及非洲统一组织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合作的发展情况。

1984 年 11 月 8 日
第 54 次全体会议

39/9.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促进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81 年 11 月 9 日第 36/24 号决议、1982年11月 16 日第 37/17 号决议和 1983 年10月28 日第 38/6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报告，[26]

[25] A/39/402，附件。

[26] A/39/418 和 Add. 1。

听取了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发言，[27]注意到他在发言中强调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各专门组织代表同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秘书处代表于1983年6月28日至7月1日在突尼斯举行的会议[28]所通过的各项建议采取的后续项目、行动和程序，以及与阿拉伯区域各项发展优先事项有关的各种部门性活动，

回顾《联合国宪章》中的有关条款鼓励以区域安排进行活动来促进实现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希望在所有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领域加强并发展同联合国的现有关系，并尽一切可能同联合国合作，执行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为中东的冲突和这个冲突的核心，巴勒斯坦问题，寻求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办法，对阿拉伯国家联盟各成员国来说，极为重要，

认识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除别的以外，同裁军、非殖民化、自决及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有直接关联，

深信加强和促进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对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和促进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都会有帮助，

注意到突尼斯会议界定了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在某些优先部门的合作范围，但未确定双方可以联合执行的具体项目，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需要更密切合作，以实现1980年11月25日至27日在安曼举行的第十一届阿拉伯高峰会议通过的《阿拉伯经济联合发展战略》中所列各项目的和目标，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赏**秘书长努力执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各专门组织代表同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秘书处代表的会议[29]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并赞赏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该会议的巨大贡献；

3. **对**1984年9月27日和28日在罗马并且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范围内举行的关于阿拉伯区域农业和粮食问题的会议[29]所获致的成果**表示满意**；

4. **请**秘书长为执行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而同阿拉伯联盟总秘书处加强合作，以期使中东冲突及冲突核心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平、持久的全面解决；

5. **请**联合国秘书处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加紧合作，以求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非殖民化、自决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6. **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各组织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与协调，以期提高它们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增进两个组织的共同利益的能力；

7.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各项提案和建议，请他采取必要的步骤，包括下列措施，以保证其执行：

（a） 设立部门性机构间联合工作组，进行多边项目的后续工作；

（b） 促进有关的对口机关、计划署和机构在多边性项目方面的联系和协商；

（c） 继续执行秘书长报告第8段所提到的经核准的各项建议；[30]

8. **吁请**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

（a） 紧急审议秘书长报告内所载的各种建议，至迟于1985年5月15日将它们对这些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告知秘书长；

（b） 促进有关的对口机关、计划署和机构在双边性项目方面的联系和协商；

[27]《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54次会议，第43－58段。

[28]见A/38/299和Corr.1，第五节。

[29]参看A/39/418/Add.1。

[30]A/39/418。

9. **重申**第38/6号决议内的建议，即在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主持下，于1985年4月在该组织的一个成员国召开关于社会发展的另一次部门性会议，以便按照秘书长的报告第61段和第62段所定的优先次序，[31]仔细审议准备联合执行的项目，包括联合举行部门性会议；

10. **请**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密切合作，为筹备上述会议作出安排，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便利以确保其成功；

11. **请**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密切合作，召开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代表的特别会议，以便商讨后续政策、项目、行动和程序；

12.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

1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4年11月8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39/10. 国际和平年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1月16日第37/16号决议，其中宣布1986年为国际和平年，

又回顾其1983年12月7日关于国际和平年筹备工作和方案草案的第38/56号决议，

认识到和平是人类的主要愿望之一，和平的获得与维持也是全世界的责任，

又认识到《宪章》所揭示的联合国主要目标，即欲免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

认识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础可以而且必须在联合国范围内加强，而且为此目的需要各会员国坚决承担义务，

[31]A/38/299和Corr.1。

又认识到联合国四十周年期间将宣布国际和平年，各会员国可以借此独特机会再度重申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32]所述第38/5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国际和平年方案草案的最新修订本；[33]

2. **请**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关、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教育组织、科学组织、文化组织和研究组织以及通讯媒介根据《联合国宪章》作出更大的贡献，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呼吁**会员国提出联合国可以执行的和它们决定在本国执行的具体活动建议，包括设立国家协调委员会或其他机构以纪念国际和平年；

4. **欢迎**设立国际和平年方案自愿基金，并敦促所有国家及关心此事的组织对该基金提供捐助；

5. **决定**在1985年第一季度召开一个认捐会议，以便尚未自愿认捐的所有会员国有机会认捐；

6. **强调**国际和平年的筹备工作与世界裁军运动、国际青年年、联合国妇女十年和庆祝联合国四十周年的筹备工作建立的协调与合作十分重要；

7. **请**秘书长就定于1985年举办的专门促进国际和平年目标的区域座谈会的贡献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又请**秘书长就国际和平年方案草案最后定本及各方向其提出的任何新的意见以及方案的经费安排，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国际和平年"这个项目。

1984年11月8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39/11. 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

大会，

[32]A/39/500和Add.1。

[33]A/39/500，附件一，和A/39/500/Add.1，附件。

审议了题为“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项目，

深信宣布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将会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

1. **核可**《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全文附在本决议后面；

2. **请**秘书长确保最广泛地将此《宣言》散发给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各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组织。

1984 年 11 月 12 日
第 57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

大会，

重申联合国的主要宗旨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念及《联合国宪章》所提出的国际法基本原则，

表达了各国人民从人类生活中铲除战争、首先是避免世界性核浩劫的意志和愿望，

深信没有战争的生活是促进各国物质福利、发展和进步，并充分实现联合国宣布的各种权利和人类基本自由的首要国际先决条件，

认识到在核时代里建立地球上的持久和平是人类文明得以保存和人类得以生存的首要条件，

确认维持各国人民的和平生活是每个国家神圣至上的职责，

1. **庄严宣布**全球人民均有享受和平的神圣权利；

2. **庄严宣告**维护各国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和促进实现这种权利是每个国家的根本义务；

3. **强调**如要保证各国人民行使和平权利，各国的政策务必以消除战争，尤其是核战争威胁，放弃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为其目标；

4. **吁请**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均采取适当措施，尽最大力量协助实现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39/12.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1983年年度报告，[34]

注意到1984年 11 月 12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35]其中提供了关于该机构1984年工作主要进展情况的补充资料，

认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按照其规约的设想进一步促进和平利用核能，为造福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改善其技术援助和推广方案，其工作很有意义，非常重要，

意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36]和其他旨在达成类似目标的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的保障制度条款，以及按照其规约第二条的规定，尽其能力确保原子能机构所提供的援助、或应其请求或在其监督或管制下提供的援助不致用于进行任何军事目的，其工作非常重要，

认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安全方面工作的重要性，因为核安全提高公众对核动力的信心，

回顾1984年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合办的“核能同位素和射线应用于粮食和农业发展司”成立二十周年，也是“特里雅斯特理论物理国际中心”成立二十周年，并满意地注意到利用核技术增加粮食生产所作的宝贵工作以及发展中国家内物理和数学发展情况，

铭记着1984年 9 月 28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二十八届常会通过的第 GC (XXVIII)/RES/423、GC (XXVIII) /RES/424、GC (XXVIII) /RES/425 和 GS (XXVIII)/RES/439号决议，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2. **申明**确信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

3. **促请**所有国家致力于有效和谐的国际合作，以便进行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所规定的工作；促进为

[34]国际原子能机构《1983 年年度报告》(1984 年 7 月，奥地利)；(GC(XXVIII)/713 和Add.1和2)；该报告已由秘书长附上一项说明(A/39/458和Add.1)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35]《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58次会议，第2－34段。

[36]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和平用途而利用核能和应用核科技；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与合作；确保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效率；以及促进核安全；

4. **请**秘书长将有关原子能机构的工作的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记录送交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984 年 11 月 13 日
第 59 次全体会议

39/13.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大会，

审议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

回顾其1980年 1 月14日第ES-6/2 号、1980 年 11 月20日第35/37号、1981年11月18日第36/34号、1982年11月29日第37/37号和1983年11月23日第38/29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威胁使用武力和不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又重申各国人民都享有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他们自己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

严重关切外国继续违反上述原则对阿富汗进行武装干涉以及这种干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影响，

注意到国际社会日益关切阿富汗人民继续受着严重的苦难，日益关切巴基斯坦和伊朗土地上有数百万阿富汗难民，且其人数仍在增加，给该两国造成巨大的社会和经济问题，

深切意识到急需对阿富汗的严重局势谋求一项政治解决，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37]以及他推动的外交行动的现况，

认识到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提出的各项倡议和不结盟国家运动所作的各项努力对谋求阿富汗局势政治解决的重要性，

1. **重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性质对于和平解决这一问题是必要的；

2. **重申**阿富汗人民有权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

3. **要求**外国军队立即撤出阿富汗；

4.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进行努力；依照本决议各项规定紧急达成一项政治解决，并创造必要条件，使阿富汗难民能安全和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5.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调，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以减轻阿富汗难民的困苦；

6. **赞赏和支持**秘书长为设法解决此问题所进行的努力和采取的建设性步骤，特别是他推动的外交行动；

7.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努力，以求按照本决议的规定促进政治解决，并继续进行探索以取得适当的保证，在相互作出保证并绝对不干涉彼此内政和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的基础上，不使用武力和不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邻国的政治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

8. **请**秘书长将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同时通知各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并尽早在适当时机向各会员国提出关于这一局势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4 年 11 月 15 日
第 63 次全体会议

---

[37] A/39/513-S/16754。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6754 号文件。

39/14.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大会，

审议了题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的项目，

回顾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各项有关决议，

对于以色列拒绝遵守各该决议特别是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1981年6月19日第487(1981)号决议，**深表关切，**

注意到以色列1984年7月12日来文[38]所载声明继续罔顾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且未具体指明构成以色列攻击和嗣后威胁对象的伊拉克核设施，

深信以色列攻击伊拉克和其他国家核设施继续危害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1. **重申**谴责以色列仍然拒不执行安全理事会1981年6月19日一致通过的第487(1981)号决议；

2. **认为**以色列于其1984年7月12日来文所载声明显示以色列并未履行，或按照某些国家的意见，并未完全履行大会1983年11月10日第38/9号决议特别要求以色列立即撤回其攻击和摧毁伊拉克和其他国家核设施的威胁的条款；

3. **又认为**以色列任何攻击并摧毁伊拉克和其他国家核设施的威胁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

4. **要求**以色列承诺不再罔顾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立即停止对伊拉克境内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或其他国家的类似设施进行任何攻击；

5. **请**安全理事会审议必要措施，确保以色列遵行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并制止以色列再对核设施进行攻击；

6. **重申呼吁**继续在国际一级审议禁止武装攻击核设施的法律措施，以协助促进和确保核能和平利用的安全发展；

7. **请**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和以色列拒不遵行该项决议的后果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1月16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39/29. 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宣言

大会，

对非洲当前存在的危急经济情况**表示震惊，**

赞扬秘书长使国际社会感受到非洲的困境所做的努力，

注意到国际社会更加关注遭受危机的非洲国家日益恶化的困境，

审议了非洲的危急经济情况、秘书长的说明[39]和他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40]

注意到1984年11月12日至1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届常会通过的《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宣言》和各项决议，[41]

并注意到1984年11月19日至2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结束时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声明，[42]

---

[38] A/39/349。

[39] A/39/627。

[40] A/39/594。

[41] 见A/40/87，附件。

[42]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5年，补编第9号》(E/1985/29)。

深信国际社会必须采取一致行动，立即提供紧急救济，并提供中期和长期发展援助，帮助非洲各国政府作出的努力，

1. **通过**本决议附件中提出的《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宣言》；

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充分而迅速地贯彻《宣言》所载的各项目标；

3. **并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该《宣言》；

4. **还请**秘书长继续监测情况，评价各种需要和对这些需要作出的反应，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 年 12 月 3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宣言》

1. 我们联合国会员国表示深切关怀非洲目前遭遇的严重经济及社会危机。过去几年来，这种情况已经到了可怕的程度，不但严重危及发展过程，而且更可虑的是危及几百万人的生死存亡。

2. 我们惊恐地看到许多非洲国家很可能发生大规模饥荒的惨事。有一亿五千余万人正面临饥饿和营养不良。空前持久的旱灾，日益加速的沙漠化和其他自然灾害使得本已严重的情况更加恶化，破坏了整个非洲大陆的正常生活。由于粮荒和水荒极其严重，牲畜耗尽，因此发生几百万人在国内或到邻国流离逃荒的现象。

3. 所有这些因素都使得已被根深蒂固的结构缺陷所削弱的脆弱经济进一步受到摧残，这种缺陷即如软弱的物质和社会基本设施，缺乏训练有素的人力资源和依赖少数几样初级商品的输出。

4. 非洲尽管有巨大的潜力却仍然是各大洲中最不发达的一个，从任何经济指数来看都远远落在后面。许多非洲国家在经济上的表现是国民收入日益减少，增长率停滞或降低，而且粮食生产赶不上人口增长。根据所有各方的预测，除非目前非洲各国所作的努力得到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否则复原、增长和发展的希望就很渺茫。

5. 此外，国际经济环境继续对发展中国家有不利影响，特别是对于已经脆弱的非洲经济发生摧残作用。这一点从贸易条件日益恶化、出口收入急剧下降、外债负担沉重和资源向非洲国家的流动停滞等现象可以明显看出。

6. 我们知道非洲国家认识到它们对谋求自己的发展和处理当前的危机负有主要责任。因此它们已经采取并在继续采取痛苦的调整措施，不惜付出极高的社会和政治代价。我们认识到非洲国家已经坚决地作了努力，国际社会也已经加以支持，但是由于情况仍然非常严重，还有很多事要做。

7. 我们认识到，在对付当前危机方面，非洲区域和分区域促进经济合作和一体化以及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努力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促成国家和集体的自力更生以及非洲的持续发展。

8. 我们知道维持和平与安全和加强国际合作对于应付发展方面的考验是很重要的。

9. 我们充分承认在下列各方面迫切需要进行大规模的紧急救济援助：增加粮食援助和其他紧急用品，以及这些粮食用品的运输、储存和分配给受影响人民所需的技术和财政协助；改善水的供应；改善健康和营养，尤其是对脆弱易受伤害的人群，包括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保障国家核心牲畜群；建立赚取收入的项目，推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项目，尤其在农村地区。除了国际社会已经提供的援助以外，还需要由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紧急援助，才能全面地满足上述及其他已确定的紧急需要，并加强非洲各国预防紧急情况发生和未雨绸缪的能力。

10. 同样重要的是必须采取紧急行动，加速并支持非洲国家的复兴和重建过程，特别是农业和工业部门以及物质和社会基本设施的复兴和重建。如果能通过适当国际收支支助及其他有关措施来协助提高输入重要进口物品的能力，就会有助于奠定一个健全的基础，恢复并加快非洲的持续经济及社会发展。

11. 我们同意，在对付发展的挑战时，国家的政策和措施——例如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43]和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洲经济和社会危机的特别备忘录》[44]中载列的政策和措施——可以作为国家和分区域行动及国际支助的一个范畴。

12. 我们认识到鉴于非洲国家对粮食和农业极其注重，

[43] 见A/S-11/14，附件一。

[44] E/1984/110，附件。

目前的当务之急是及早在粮食生产方面达成国家和集体自力更生。在这方面，正如粮农组织第十二届非洲区域会议于1984年7月25日通过的《关于非洲粮食危机的哈拉里宣言》所强调指出的，国家粮食战略和综合农村发展计划可以发挥重大的作用，尤其是在达成粮食保障方面。此外，我们还认识到妇女在农村发展尤其是粮食生产方面的重要作用，这一作用需要更大的支持。同样重要的是提供适当的刺激和信贷，改善储藏和运输，减少粮食损失(尤其是收成后的损失)，设法改善农业出口商品与粮食生产之间的平衡，使农业生产多样化，利用灌溉的潜力，尤其是在容易发生旱灾的地区。

13. 当前需要在国际一级采取紧急行动，来支持国家和区域在执行《消除非洲旱灾后果的区域行动计划》[45]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46]方面所作的努力。

14. 必须提供更多的资源，以从速执行非洲工业发展十年和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此外，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培训必要和急需的技术人员及建立技术能力的努力，也需要更多的国际支助。

15. 我们充分确认，鉴于非洲的经济情况日益恶化，债务问题、减让性流动和出口收益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其对复兴、增长和发展的直接影响已显得越发重要了。因此，有必要在这几方面采取各项相辅相成的紧急措施，并考虑到《关于非洲经济和社会危机的特别备忘录》、[44] 非洲财政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洲外债问题的亚的斯亚贝巴宣言》[47]和《世界银行非洲南撒哈拉特别方案》，以补充并支持非洲各国的国内调整努力。

16. 非洲正面临着十分严重的债务问题，债务的还本付息占用了本已减少的出口收益的很大一部分。贸易条件恶化、减让性流动实质减少和短期商业信贷的使用日益普遍等因素又使这一问题更加恶化。如果不增加资本流入净值和不采取债务减免紧急措施，非洲的复兴和发展前景就会受到损害。

17. 双边和多边债权人应当采取一致措施来减轻非洲国家的债务负担。就官方债务和官方担保的债务来说。在同每一有关负债国密切协商的情况下，应当紧急采取行动的措施包括把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全部或部分改成赠款、延长满期和宽限期限、降低利率或采用减让性利率、重新安排延长的多年偿还期限，以及任何其他双方议定的措施。必须确保充分和紧急地执行贸发理事会1978年3月11日第165(S-IX)号决议。[48]多边金融机构应加快资源支付。降低国际利率将可进一步减轻债务负担。而且，商业银行的充分合作也是必不可少的。非洲各国的债务管理能力应可通过技术援助的提供，特别是由国际机构提供技术援助而予以提高。

18. 我们确认，由于非洲国家大量依赖减让性资金流动而且其他的国外资金来源也很有限，因而有必要通过双边捐助和多边发展资金和技术合作渠道来大幅度地持续增加减让性资金流动量。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多边金融机构应当设法提供更多的财政资源，以维持和增加向非洲国家转移的资金净值。我们极力敦促世界银行同捐助国探索可能的办法，包括一项特别设施，以便为执行世界银行的《非洲南撒哈拉特别方案》调动所需的资源。

19. 如果能迅速充分地执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49]特别是其关于官方发展援助数额的方面，将可大大增加许多非洲国家的资源流入。国际开发协会补充资金的筹供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早日补足至少可确保送往非洲的资源的实际价值保持不变。

20. 由于非洲国家大量依赖少数几个初级商品的出口，因此它们特别容易受到价格急剧波动的影响，从而使出口收益剧跌。所以有必要采取紧急行动来稳定商品价格的长期趋势并改善和增加使用对出口收益下跌的补偿筹资安排，诸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补偿贷款办法。下列各方面的国际行动必须加强：提高非洲初级产品和加工制品进入市场的机会；非洲各国力求生产多样化；商品共同基金的早日有效落实。

21. 应当改进官方发展援助流动的方式和质量，包括增加赠予部分、资源不附带条件和简化提供援助程序等，改进办法是加快支付，扩大采用更加灵活的援助方式，诸如非项目方案和部门援助，包括当地费用和经常费用。

22. 我们确认在援助的协调和资源的有效使用方面尚有进一步改进的余地。多边和双边援助的协调主要是受援国政府的责任，而在这一方面，有效的国家协调机构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联合国系统应在各国政府提出请求时，向其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并应按照大会有关各项决议，自行努力加强方案一级和业务一级的协调。

23. 我们确信，联合国在致力于解决非洲国家的紧急需

[45]见E/1984/109，附件。

[46]《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的报告，1977年8月29日至9月9日，内罗毕》(A/CONF.74/36)，第一章。

[47]E/1984/110/Add.1。

[48]《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3/15和Corr.1)，第一卷，第二部分，附件一。

[49]《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巴黎，1981年9月1日至14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8)第一部分，A节。

要时，可以在许多领域产生重要作用，不仅可以调动必要的资源，而且可以进行特定活动。在这一方面，现有各项划拨给非洲方案的资源应当在同非洲各国政府协商后重新调整重点，以照顾业已指定的优先领域。联合国在非洲的活动在效率和方案执行方面尚须进一步加以改进。此外，还应调动更多的自愿捐款，以确保优先领域的项目和方案得以执行。

24. 我们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更加注意非洲并继续调动资源协助非洲各国应付当前的危机及其长期后果。

25. 我们进一步促请双边和多边援助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支持非洲国家为减缓非洲危急经济情况而作出的各种努力。

26. 我们请秘书长继续作出令人赞赏的努力，促使国际社会密切注意并感受到非洲国家的困难情况，发动向非洲提供更多的援助，协调联合国系统在非洲的各项活动，注意情况的发展，并就此提出定期报告。

27. 我们深信，除非采取紧急行动，否则非洲急剧恶化的情况极有可能引起灾难。因此，我们坚决全力支持非洲国家努力应付求生存与发展的双重挑战，根据本宣言所列举的各项需要，相应采取协调一致的紧急措施。

39/47. 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大会，

回顾 1981 年 11 月 18 日第 36/38 号决议、1982 年 10 月 29日第 37/8 号决议和 1983 年 12 月 5 日第 38/37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报告，[50]

听取了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关于两个机构之间继续密切有效合作的发言，[51]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加强现有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3. **赞扬**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调整其方案，以根据大会第 36/38 号决议的要求加强其在更广泛范围内支持联合国工作的作用；

4.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步骤加强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和其他共同关注的领域的合作；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关于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报告；

6. **决定**把题为“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 年 12 月 10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39/48.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大会，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载有充分实施该《宣言》的《行动方案》的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XXV)号决议，

又回顾其以前各项决议，特别是 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61(XXVIII)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1(XXIX)号决议、1976 年 10 月 21 日第 31/4 号决议、1977 年 11 月 1 日第 32/7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6 日第 34/69 号决议、1980 年 11 月 28 日第 35/43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05 号决议、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65 号决议和 1983 年 11 月 21 日第 38/13 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各决议均确认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特别回顾其 1975 年 11 月 12 日接纳科摩罗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第 3385(XXX)号决议，其中重申必须尊重由昂儒昂岛、大科摩罗岛、马约特岛和莫埃利岛组成的科摩罗群岛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又回顾依照 1973 年 6 月 15 日科摩罗同法国就科摩罗实现独立所签订的协议，1974 年 12 月 22 日全民投票的结果应该整体计算，而不应一岛一岛地计算，

[50] A/39/565。

[5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93 次会议，第 88－103 段。

深信若要公正、持久地解决马约特岛问题，必须尊重科摩罗群岛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又深信迅速解决此一问题是维护该区域当前存在的和平与安全所必需的，

考虑到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曾表示希望积极设法公正地解决此一问题，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重申立意同法国政府尽早进行坦诚的、严肃的对话，以求科摩罗马约特岛尽快回归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52]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对这个问题所作的决定，

1. **重申**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对马约特岛的主权；

2. **请**法国政府履行1974年12月22日科摩罗群岛就自决举行全民投票前关于尊重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3. **要求**将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所表示的积极设法公正地解决马约特岛问题的希望，促成为事实；

4. **促请**法国政府同科摩罗政府进行谈判，使马约特岛迅速地切实回归科摩罗；

5. **请**联合国秘书长会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联系，注意这一问题的发展，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1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39/49. 巴勒斯坦问题

A

大会，

回顾其1975年11月10日第3376(XXX)号决议、1976年11月24日第31/20号决议、1977年12月2日第32/40号决议、1978年12月7日第33/28号决议、1979年11月29日第34/65A和B号决议和12月12日第34/65C和D号决议、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决议、1980年12月15日第35/169号决议、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号决议、1982年4月28日第ES-7/4号决议，1982年6月26日第ES-7/5号决议、1982年9月24日第ES-7/9号决议、12月10日第37/86A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3日第38/58A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53]

1. **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指定的任务所作的努力；

2. **赞同**委员会在其报告中第155至160段内的各项建议，并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对于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一再核准的委员会各项建议，早应采取行动；

3.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以及审查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实现巴勒斯坦权利行动纲领》[54]的执行情况，并适时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4. **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使其建议获得执行，在其认为适当时派遣代表团或代表参加国际会议，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委员会继续在各非政府组织促使国际社会了解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种事实方面同它们进行合作；

6. **请**根据1948年12月11日大会第194(III)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其他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机构同委员会充分合作，

[52] A/39/518。

[53]《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9/35)。

[54]《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日内瓦，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第一章，B节。

并应委员会的要求，向其提供所掌握的有关情报和文件；

7. **决定**将委员会的报告分发给联合国的所有主管机构，促请它们适时按照委员会的执行方案采取必要行动；

8. **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供为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便利。

1984 年 12 月 11 日
第 95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53]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 125 至 132 段所载的资料，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0B 号决议、1978 年 12 月 7 日第 33/28C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4/65D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9D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B 号决议、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86B 号决议和 1983 年 12 月 13 日第 38/58B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遵照大会第 38/58B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并在该委员会指导下，继续执行大会第 32/40B 号决议第 1 段、第 34/65D 号决议第 2（b）段、第 36/120B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38/58B 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所规定的任务；

3. **又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和秘书处其他单位继续提供合作，使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能够执行其任务，并充分报道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

4. **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执行其任务方面给予合作；

5.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每年于 11 月 29 日采取行动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并为此发行特别邮票。

1984 年 12 月 11 日
第 95 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53]

特别**注意到**报告第 133 至 142 段所载的资料，

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13 日第 38/58E 号决议，

深信在提高人们注意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自决和建立巴勒斯坦独立主权国家的不容剥夺权利方面，世界各地传播确实全面的新闻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的作用仍然极端重要，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新闻部遵照大会第 38/58E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请**新闻部，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务必：

（a） 继续执行大会第 38/58E 号决议所有部分；

（b） 传播联合国系统一切有关巴勒斯坦的活动的新闻；

（c） 扩大和更新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事实和发展的出版物和视听材料；

（d） 由其有关出版物发表以色列侵犯被占领领土阿拉伯居民的人权情形的通信和文章；

（e） 组织前往该地区的记者调查团；

（f） 为记者组织区域性和国家性座谈会。

1984 年 12 月 11 日
第 95 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13日第38/58C号决议，其中特别表示赞同举行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重申其第38/58C号决议第5段，其中请秘书长就召开该会议问题采取筹备措施，

审议了秘书长1984年3月13日[55]和9月13日[56]的两个报告，其中秘书长特别说明，“显然可以从以色列政府的答复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答复中看出，这两个国家无意出席拟议举行的会议”，[57]

重申深信上述会议的召开将使联合国在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阿以冲突方面作出重大贡献，

1. **注意到**秘书长两个报告；

2. **重申**大会赞同根据其第38/58C号决议的规定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呼吁；

3. **对**上述两国政府的不利反应**表示遗憾**，并呼吁两国重新考虑其对上述会议的立场；

4. **敦促**各国政府作出更多建设性努力，并加强其政治决心，务求毫不迟延地召开该会议及实现其和平目标；

5. **请**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协商，继续努力，以期召开该会议，并向大会提出报告，至迟不超过1985年3月15日；[58]

6.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4年12月11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55]A/39/130－S/16409。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6409号文件。

[56]A/39/130/Add.1－S/16409/Add.1。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6409/Add.1号文件。

[57]同上，第4段。

[58]报告经以编号A/40/168－S/17014印发。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7014号文件。

39/50. 纳米比亚问题

A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59]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60]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

特别**回顾**大会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和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其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以及1971年6月21日国际法院应安全理事会1970年7月29日第284(1970)号决议的要求所发表的咨询意见，[61]

又回顾大会1973年12月12日第3111(XXVIII)号及1976年12月20日第31/146号和第31/152号决议，大会在各决议中特别承认西南非人民组织为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代表，并给予该组织以观察员身分，

再回顾大会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和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B号决议，其中要求各国个别地和集体地立即停止同南非的一切来往，以期从政治上、经济上、军事上和文化上加以彻底孤立，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83年5月31日第532(1983)号和1983年10月28日第539(1983)号决议，

还注意到1983年11月23日至29日在新德里举行的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公报，[62]1984年2月27日至3月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第四十届常会部长理事会所通过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63]

[59]《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9/24)。

[60]同上，《补编第23号》(A/39/23)。

[61]《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引起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国际法院报告，1971年》，英文本第16页。

[62]见A/38/707－S/16206，附件。

[63]A/39/207，附件，第CM/RES.934(XL)号决议。

1984年4月29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前线国家首脑会议的最后公报,[64]1984年5月25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曼谷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所通过关于纳米比亚的曼谷宣言和行动纲领,[65]1984年8月30日至9月1日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所通过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和1984年10月1日至5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出席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最后公报,[66]

欢迎 1984年5月22日欧洲议会所通过关于欧洲经济共同体与纳米比亚间关系的决议,[67]

坚决重申 南非不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再三通过的决议,继续对纳米比亚实行非法殖民占领,是侵略纳米比亚人民的行为,是不服联合国权力的表现;联合国对独立前的纳米比亚负有直接责任,

强调 国际社会有重大责任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进行解放斗争,

重申完全支持 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武装斗争,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并认识到1984年是纳米比亚人民反对殖民占领的英勇斗争的一百年纪念,

对南非表示**愤慨**,因为它拒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再三通过的决议,特别是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1978年11月13日第439(1978)号、1983年5月31日第532(1983)号、和1983年10月28日第539(1983)号决议并因为它玩弄花招企图长期维持对纳米比亚人民的野蛮统治和剥削,

惋惜 南非的顽固立场和对新的先决条件及它要西南非人民组织让步的要求所抱的坚持态度使1984年在卢萨卡和明德卢举行的纳米比亚独立会议归于失败,

赞扬 前线国家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于目的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努力中所表现的政治家风范和建设性态度,

强烈谴责 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为了军事和侵略目的而竭力发展其核能力,

对于 将纳米比亚日益军事化、强迫征召纳米比亚人、建立部族军队、使用雇佣军以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和侵略邻国等行动,**深表关注**,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 1981年8月31日安全理事会因美利坚合众国的否决而未能切实履行其职责,[68]导致安哥拉继续无故遭受武装侵略,而且安哥拉南部的若干地区仍在南非军队占领之下,

强烈谴责 南非不断侵略独立非洲国家,特别是安哥拉,造成生命和基本经济设施的严重损失,

重申 纳米比亚的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不容侵犯的承袭财产,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非法的南非殖民政权的保护下,违反《联合国宪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69]不顾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的咨询意见,对这些资源进行开采,是非法的行为,并且鼓励占领政权甚至更不让步、更加违抗,

对 某些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不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继续在政治、军事、经济和核的方面同南非勾结,**深表惋惜**,

对 某些国际组织和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有关决议继续向种族主义比勒陀利亚政权提供援助,**深表关注**,

对 继续任意监禁和羁押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人、成员和支持者、杀害纳米比亚爱国志士和其他残暴行为,包括任意殴打、折磨和杀害无辜的纳米比亚人,和非法占领政权采取的旨在威吓纳米比亚人民和摧毁他们实现其合理愿望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

[64] A/AC.115/L.611。

[65]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9/24),第二部分,第三章,B节。

[66] A/39/560 - S/16773,附件。

[67] 《欧洲共同体公报》,第C 172/45号。

[68]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第2300次会议。

[69]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5/24),第一卷,附件二。

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意志的其他不人道的措施，**表示愤慨**，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安全理事会的一个或多个西方常任理事国的否决，安全理事会多次受到阻挡，不能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对南非采取有效行动，

赞扬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努力执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托付的职责，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59]

2. **特别注意到**关于纳米比亚的曼谷宣言和执行纲领；[65]

3. **注意到** 1983 年 10 月 20 日至 28 日在安全理事会举行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辩论，终于通过第539(1983)号决议说：理事会拒斥南非坚持将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不相干的枝节问题联系在一起的做法，因为这是不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435 (1978)号决议并声明不能把纳米比亚的独立押下来作为解决与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无关的问题的借口；

4. **进一步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539 (1983)号决议说：理事会决定如果南非继续阻挠，便考虑采取《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

5.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并经大会第 1514(XV)号和第 2145(XXI)号决议以及后来大会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承认，在统一的纳米比亚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权利，并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使用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一切方法反抗南非非法占领其领土的斗争是合法的；

6. **重申**按照大会第 2145(XXI)号决议的规定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直接的责任，直到该领土达成真正的自决和民族独立为止，并为此目的，重申按照大会 1967 年 5 月 19 日第2248(S-V)号决议和随后的各项决议的规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负有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的任务；

7. **重申**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是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代表；

8. **进一步重申**只有让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直接充分参加一切为了执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决议而作出努力，纳米比亚才能实现真正独立；

9. **强烈谴责**南非政权拒不遵守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10. **宣布**按照1974年12月14日第3314号(XXIX)号决议所下的侵略定义，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是侵略纳米比亚人民的行为，并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为反抗南非的侵略以及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而进行的武装斗争；

11. **重申**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仍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基础，并要求立即和无条件地执行该决议；

12. **敦促**安全理事会采取决定性行动以履行联合国对纳米比亚所负的职责，并采取适当行动，不再迟延，以确保安全理事会第 435 (1978)号决议所载联合国计划不在任何方面受到破坏或修改并确保它得到充分尊重和彻底执行；

13. **重申**深信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拒不遵行联合国决议、残酷压制纳米比亚人民、对非洲独立国家作出扰乱和侵略行为和推行种族隔离政策，是对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威胁；

14. **对**安全理事会，由于西方常任理事国的反对，至今未能切实履行职责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表示非常失望**；

15. **宣布**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是保证南非遵行联合国决议和决定的唯一有效措施；

16. **谴责**南非非法种族主义政权可能企图永远对纳米比亚实行殖民统治而炮制的一切欺骗性制宪和政治诡计，并要求国际社会，尤其是全体会员国，对非法的南非管理当局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385 (1976)、435(1978)、439(1978)、532(1983)和539(1983)号决议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决议而可能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继续不给予任何承认或合作；

17. **谴责**南非继续企图以通过所谓"多党会议"促成内部解决的办法来回避《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并宣布种族主义政权在决定设立目的在起草"宪法"的所谓国务委员会之后立即就有上述企图，乃明白显示比勒陀利亚无意遵守联合国计划的字面规定和精神实质而是谋求设置为它自己的利益效劳的傀儡政治机构来巩固它对该领土的非法占领；

18. **重申**一切此种花招都是骗人的和无效的，必须由所有各国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的要求，予以断然反对；

19. **重申**纳米比亚的斗争只有两方，即一方是由他们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人民组织所领导的纳米比亚人民，另一方面是南非非法占领政权；

20. **进一步重申**必须尽一切努力来反击目的在回避联合国和破坏其促成纳米比亚非殖民化的主要职责的任何阴险花招；

21. **坚决反对并谴责**美利坚合众国和南非坚持要把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任何不相干问题，特别是古巴部队撤出安哥拉问题，"连同解决"或"平行解决"的企图，并明确强调所有这类企图都是旨在拖延纳米比亚的非殖民化过程，而且是对安哥拉内政的干涉；

22. **赞赏**前线国家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协商过程中所表现的政治家风范和建设性的态度；

23. **重申深信**前线国家对纳米比亚事业的声援和支持，继续是该领土争取真正独立的努力中至为重要的一个因素；

24. **极力敦促**国际社会，作为紧急事项，增加对前线国家的财政、物质、军事和政治支援，使它们能解决主要因为比勒陀利亚的侵略和颠覆政策所造成的经济困难，并能更好地自卫，抵抗南非不断扰乱它们的种种企图；

25. **赞扬**西南非人民组织在所有各条战线上继续加强斗争，包括加强武装斗争，赞扬它承诺接受所有的纳米比亚爱国者，极力进一步巩固民族团结，从而确保统一的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主权，并欢迎西南非人民组织的领导下的纳米比亚爱国部队的行动方面的团结的加强；

26. **重申声援**和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人民组织，并称颂该组织，在战场上作出了牺牲，在政治上和外交上虽遭到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极端激怒，仍表现出政治家风度、以及合作和远见的精神；

27. **欢迎**西南非人民组织秘书长安迪姆巴·托伊沃·亚·托伊沃和该组织其他领导人被释放，并认为这是国际运动的胜利；

28. **宣布**非法占领政权在纳米比亚颁布的一切所谓法律和公告都是非法而无效的；

29. **要求**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联系的其他国际组织，向西南非人民组织提供持续和更大的支持以及物质、财政、军事和其他方面的援助，使它能够加强解放纳米比亚的斗争；

30. **敦促**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对因为种族隔离政权在纳米比亚实行压迫政策而被迫逃亡的数以千计纳米比亚难民，特别是逃往邻近前线国家的难民，提供更多的物质援助；

31. **庄严地重申**纳米比亚实现独立时必须保持其领土完整，包括沃尔维斯湾及近海岛屿，并重申按照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1978年7月27日第432(1978)号决议和大会1978年5月3日第8-9/2号和1981年3月6日第35/227A号决议，南非要吞并上述领土的任何企图因此是非法而无效的；

32. **要求**安全理事会明确宣布沃尔维斯湾是纳米比亚的一个组成部分，不应把这个问题留待独立的纳米比亚和南非去谈判；

33. **强烈谴责**南非阻挠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435(1978)、439(1978)、532(1983)和539(1983)号决议的执行，并违反这些决议的规定使出种种花招，企图巩固其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利益不顾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真正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合法愿望；

34. **谴责**种族主义的南非坚持声明狼藉的"连同解决"先决条件和采用新的阴险花招作为替换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办法，破坏了1984年在卢萨卡和明德卢举行的纳米比亚独立会议；

35. **谴责**并反对伪"多党会议"，这是比勒陀利亚企图把一种新殖民主义解决办法强加于纳米比亚的一系列政治策略的最近一种；

36. **极力敦促**安全理事会坚决打击非法占领政权的各种拖延策略和欺骗伎俩，这些策略和伎俩旨在挫败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的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民族解放的合法斗争；

37. **谴责**一些西方大国和以色列对南非提供更多的政治、经济、财政、特别是军事的援助，深信这种援助是针对纳米比亚人民和前线国家的敌意行动，因为这种援助定会进一步加强该种族主义政权的军事能力，并因此要求立即停止提供这类援助；

38. **谴责**美国政府直接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1970年7月29日第283(1970)号决议和1971年10月20日第301(1971)号决议，和完全不顾1971年6月21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61]在温得和克设立所谓联络处；并要求立即关闭和撤回该联络处；

39. **再次要求**各国政府，特别是同南非有密切关系的政府，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支持联合国在纳米比亚人民取得独立前保卫其民族权利的行动；

40. **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扩充军力，实行纳米比亚人义务兵役制，征募和训练纳米比亚人建立部族军队，利用雇佣兵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并对独立的非洲国家进行军事攻击，对这些非洲独立国家进行颠覆和侵略的威胁和行动，以及强迫纳米比亚人离开他们的家园；

41. **强烈谴责**南非最近强迫纳米比亚所有17岁至55岁的男子一律服兵役，加入殖民主义占领军，这是另一项罪恶企图，旨在镇压纳米比亚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和迫使纳米比亚人自相残杀；并宣布种族主义南非非法占领当局企图在纳米比亚强迫征兵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均为非法及无效；

42.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利用纳米比亚领土作为中间整备地区，向邻近非洲国家发动颠覆、扰乱和侵略的行为；

43. **强烈谴责**南非，特别是因为它对安哥拉不断进行侵略和颠覆，包括严重侵犯其主权继续占领其部分领土，并要求南非停止对安哥拉的一切侵略行为，立即从该国撤出所有南非部队；

44. **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违反1977年11月4日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对南非实施的武器禁运继续在军事和核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

45. **宣布**这种勾结使比勒陀利亚政权更有恃无恐地蔑视国际社会和妨碍消除种族隔离制度和结束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种种努力，因此要求立即停止此种勾结；

46. **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加强执行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对南非实施的武器禁运，并确保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这项禁运；

47. **又要求**安全理事会紧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内所载的建议；[70]

48. **对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获得核武器能力**表示严重关注**；并宣布获得此种能力是对非洲和平及安全的威胁，而且对全人类也构成危险；

49. **强烈谴责**南非、以色列和某些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在核领域内的勾结，并要求法国和所有其他国家不要直接或间接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供应装置，使它能生产铀、钚或其他核物质、反应堆或军事装备；

50. **重申**要求所有国家采取立法措施和其他适当措施，阻止征募、训练和运送雇佣军去纳米比亚服务；

51. **强烈谴责**非法的南非占领政权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进行大规模镇压，企图威胁和恐吓以使他们屈服；

52.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包括根据所谓国内安全法、军事管制法或任何其他专横措施而被监禁或羁押的所有人士，不论这些纳米

[70]《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4179号文件。

比亚人是已经起诉或审讯或尚未起诉而被羁押在纳米比亚或南非；

53. **要求**南非交待所有"失踪的"纳米比亚人的下落，释放所有还活着的人，并声明南非有责任向牺牲者及其家属以及未来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合法政府赔偿所受损失；

54. **重申**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的不可侵犯的世袭财产，对于南非和某些西方及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1971年6月21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61]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69]，恣意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造成该领土自然资源尤其是铀矿迅速枯竭的现象，深表关切；

55. **强烈谴责**在纳米比亚境内营业的所有外国经济利益集团非法开采该领土资源的活动，并要求进行这种开采活动的跨国公司遵守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和决定，立即停止在纳米比亚进行任何新的投资或任何其他活动，撤出该领土，并停止与非法的南非管理当局合作；

56. **宣布**根据国际法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纳米比亚的一切活动均属非法，并且在纳米比亚营业的所有外国经济利益集团有责任向未来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合法政府赔偿损失；

57. **再次要求**所有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和执法行动，确保在本国管辖下的所有公司与个人充分执行和遵守《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各项规定；

58. **宣告**目前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由于它们恣意开采自然资源，不断积累巨额利润汇往国外，对纳米比亚的独立构成了重大障碍；

59. **要求**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本国公司参与开采纳米比亚铀矿和进行加工的那些国家政府，遵从联合国决议和决定以及《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要求出示原产地非纳米比亚的证明，以禁止和阻止国营公司和其他公司以及它们的子公司进行纳米比亚铀矿的交易和在纳米比亚勘探铀矿；

60. **敦促**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纳米比亚独立前合法管理当局的资格，考虑宣布额外法令和其他法律，以保护和促进纳米比亚人民的利益，并切实执行这些法律；

61. **请**经营铀浓缩公司炼铀厂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三国政府，明文规定纳米比亚铀不在管制铀浓缩公司活动的《阿尔梅罗条约》范围之内；

62. **要求**所有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停止一切合作和援助，因为此种援助足以增大比勒陀利亚政权的军事力量，从而使它不仅能够在纳米比亚和南非本土继续进行残酷镇压，而且也能够悍然侵略独立的邻国；

63.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在尚未对南非实施强制性制裁之前，先按照大会第ES-8/2号、第36/121B号和1982年12月20日第37/233A号决议，酌情集体地或个别地采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便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各方面切实有效地孤立南非；

64.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执行大会第ES-8/2号决议第15段以及第36/121B号和第37/233A号决议的有关规定时继续监测对南非的抵制，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会员国同南非进行各种接触的综合报告，其中应对会员国和其他方面所提供的关于各国及其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同南非继续保持的政治、经济、财政和其他关系的资料，以及对会员国为了终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切往来所采取的各种措施，作出分析；

65. **请**所有国家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充分合作，以便它履行关于执行大会第ES-8/2号、第36/121B号、第37/233A号决议的任务，并就它们为执行这些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以前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6. **宣布**根据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72]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71]第1条第4款的规定，纳米比亚的解放斗争是国际性的冲突，因此，要求南非遵守各项公约和《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规定，并特别

[71] A/32/194，附件一。

[7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要求南非按照《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73]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规定，给予所有被俘的自由战士以战俘地位；

67. **宣布**南非违抗联合国、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对纳米比亚人民进行镇压战争、继续不断地从纳米比亚境内的基地对非洲独立国家发动侵略、推行种族隔离政策和发展核武器等行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

68. **极力敦促**安全理事会，鉴于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严重威胁，积极响应国际社会压倒多数的要求，立即对该国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

6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 年 12 月 12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B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35 (1978)号决议

大会，

对南非拒不遵守安全理事会 1976 年 1 月 30 日第 385(1976)号、1978年 7 月27日第431(1978)号、1978 年 9 月29日第435(1978)号、1978年11 月 13 日第 439 (1978)号、1983 年 5 月 31 日第 532(1983) 号和 1983 年 10 月 28 日第 539 (1983)号决议，以及对南非玩弄花招，企图为其在纳米比亚所扶植从属于南非利益的非法团体获得国际承认，以便维持其统治和剥削纳米比亚人民以及控制和掠夺该领土自然资源的政策，**表示愤慨，**

重申绝对必要不再有任何迟延地开始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该决议连同安理会第 385 (1976)号决议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基础，

谴责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将纳米比亚的独立同完全不相干的题外问题联系起来，继续剥夺纳米比亚人民的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重申古巴部队驻在安哥拉是安哥拉政府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行使主权的结果，企图将古巴部队驻在该国一事同纳米比亚的独立联系起来构成对安哥拉内政的干涉，

重申纳米比亚的冲突只有两方，一方是纳米比亚人民，其唯一真正的代表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另一方是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回顾曾要求安全理事会，鉴于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严重威胁，积极响应国际社会绝大多数的要求，立即对该国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

回顾曾要求各国，鉴于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威胁，按照《宪章》的规定，对该国施行全面强制制裁，[74]

注意到 1983 年 5 月 19 日、[75] 1983 年 8 月 29 日[76]和 1983 年 12 月 29 日[77]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 435(1978)号和第 439(197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1. **强烈谴责**南非阻挠安全理事会第 385(1976)号、435(1978)号、439(1978)号、532(1978)号、539 (1983)号决议的执行，而且违反这些决议的规定，使出种种花招，打击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真正自决、自由、民族独立的合法愿望，以图巩固其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的利益；

2. **重申**联合国在纳米比亚实现真正自决和民族独立之前对纳米比亚负有直接责任；

3. **重申**安全理事会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第 435 (1978)号决议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基础，并要求立即无条件地执行该决议，不得限制、修改、修正、或掺入美利坚合众国和南非所坚持的不相干的题外问题，例如“连同解决”、“平行解决”或“相互对待”；

[73]同上，第 972 号，英文本第 135 页。

[74]见第ES-8/2号决议。

[75]《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5776 号文件。

[76]同上，《1983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5943号文件。

[77]同上，《1983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6237 号文件。

4. **强烈谴责**种族主义的南非坚持声名狼藉的"连同解决"先决条件和采用新的阴险花招作为替换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办法，破坏了1984年在卢萨卡和明德卢举行的纳米比亚独立会议；

5. **谴责**种族主义的南非违反联合国决议和决定，继续企图设立傀儡政治机构和对纳米比亚强加"内部解决"，并因此谴责和反对伪"多党会议"，这是比勒陀利亚企图把一种新殖民主义解决办法强加于纳米比亚的一系列政治策略的最近一种；

6. **再次强调**纳米比亚的冲突只有两方：一方是纳米比亚人民，其唯一真正的代表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另一方是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7. **要求**南非刻不容缓地、充分地、无条件地遵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385(1976)号、第435(1978)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后来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

8. **坚决反对**并谴责美利坚合众国和南非坚持要把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任何不相干的题外问题，特别是古巴部队驻在安哥拉的问题，连同解决或平行解决的企图，并明确强调所有这类企图都是旨在拖延纳米比亚的非殖民化过程，而且是对安哥拉内政的干涉；

9. **要求**种族主义南非和美国政府弃绝其应受严责的立场以便让纳米比亚取得它早该得到的独立；

10. **要求**所有各国谴责并反对将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不相干的题外问题联系起来的一切企图；

11. **对于**安全理事会因三个西方常任理事国的阻挠而无法对南非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以致未能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表示非常失望**，并认为《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能确使南非遵守联合国的决定；

12. **请**安全理事会行使其权力，执行其第385(1976)号、435(1978)号、532(1983)号和539(1983)号决议，以便使纳米比亚实现独立不再迟延，并采取果断的行动，对付南非在纳米比亚的行政当局为了挫败纳米比亚人民争取独立的合法斗争而使出的任何拖延策略和欺骗伎俩；

13. **敦促**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确使各国政府、公司、机构、个人完全停止同该政权的一切合作，特别是在军事领域与核领域的合作；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2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C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59]

重申纳米比亚是联合国的直接责任，而且必须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和独立，

回顾其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其中规定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直至其独立为止，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1984年5月25日于曼谷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上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曼谷宣言和行动纲领》，[65]

深信在拟订和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上以及在同纳米比亚人民有关的任何事项上，都需要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继续进行协商，

深感必须刻不容缓地、持续不断地对南非施加压力，使其结束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并停止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和掠夺该领土的自然资源，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包括其中所载的建议，并决定为各项建议的执行拨出充足经费；

2. **坚决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履行其为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和联合国决策机构的职责而作出的努力；

3. **请**全体会员国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履行

大会第2248(S-V)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的各项规定的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

4.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履行职责时，应：

（a） 继续动员国际社会的支援，迫使非法的南非管理当局按照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迅速撤出纳米比亚；

（b） 反击南非反纳米比亚人民、反联合国及反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的政策；

（c） 谴责并促使各国抵制南非的一切欺骗性制宪或政治诡计，南非可能企图借这些诡计常驻纳米比亚；

（d） 确保未经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78年11月13日第439(1978)号决议，在联合国的监察和监督下在纳米比亚举行自由选举，而在温得和克成立的任何行政机构或实体不获承认；

（e） 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反击把纳米比亚的非殖民化同不相干的问题，例如古巴部队撤出安哥拉的问题，连同解决或平行解决的任何企图；

5. **又决定**按照上述目标，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

（a） 同各国政府协商，以便进一步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动员各方支援纳米比亚的事业；

（b） 在联合国各种会议里、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里、各机构和会议里代表纳米比亚，以确保纳米比亚的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6. **决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应以正式成员资格参加由联合国召开的、各国都应邀参加的所有大小会议或所有非洲国家都应邀参加的一切大小区域会议；

7. **请**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设的所有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在讨论到纳米比亚人民的权益时，继续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代表参加，并在提交涉及纳米比亚人的权益的任何决议草案之前，与理事会密切协商；

8. **再次要求**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及机关，接纳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为正式成员，使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能够参加这些机构、组织和机关的工作；

9. **再次要求**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期间，豁免纳米比亚的摊款；

10. **又请**所有政府间组织、机构和会议确保纳米比亚的权益得到保护，并在涉及这类权益时，邀请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以正式成员资格参加；

11.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身分加入它认为适当的任何国际公约；

12.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第1984年召开的各区域讨论会的最后公报；[78]

13.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宣传并确保执行《关于纳米比亚的曼谷行动纲领》；[65]

14.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

（a） 定期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人进行磋商，视情况需要邀请他们到纽约，和派遣高级别特派团到该组织的总部，以审查纳米比亚解放斗争的进展情况；

（b） 审查纳米比亚解放斗争在政治、军事和社会各方面的进展并编写这些方面的定期报告；

（c） 参考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的咨询意见，审议会员国遵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的情况；[61]

（d） 审议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的活动情况，以便向大会提出适当的政策，反击这些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给予纳米比亚非法的南非管理当局的支援；

（e） 继续审查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开采和交易纳米比亚铀的情况，并将调查结果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78]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9/24)，第二部分，第三章，C、D、F、G节。

（f） 通知有公营或私营公司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各国政府，使其知道此种营业是非法的；

（g） 派协商团与有公司在纳米比亚投资的各国政府商讨采取一切可能的行动，劝阻它们继续此种投资；

（h） 同参与非法运输和(或)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给南非和纳米比亚的公司、油轮公司和其他航运利益集团的行政和管理机构接触；

（i） 同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其他国际组织，特别是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接触，以便保护纳米比亚的利益；

（j） 请各专门机构注意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69]

（k） 采取一切措施，确保《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各项规定获得遵行，包括考虑在各国国内法院和其他适当机构提起诉讼；

（l） 举办听询会、讨论会和讲习班，收集关于纳米比亚境内和有关纳米比亚的情况各个方面的资料，特别是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剥削纳米比亚人民和开采其资源的资料，并揭露这类活动；

（m） 组织有关纳米比亚局势的区域专题讨论会，以便加强对纳米比亚事业的积极支援；

（n） 编制和出版关于纳米比亚境内和有关纳米比亚的政治、经济、军事、法律和社会情况的报告；

（o） 确保纳米比亚作为一个包括沃尔维斯湾和纳米比亚近海岛屿在内的单一国的领土完整；

15. **决定**在联合国方案预算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一款中划拨充足经费，资助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纽约办事处，以确保纳米比亚人民通过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联合国有适当的代表性；

16. **决定**只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决定支付，即继续支付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代表的费用；

17.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以拟订和执行其工作方案，及处理纳米比亚人民感到关切的任何事项；

18.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凡遇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解放运动认为有必要参加总部之外举行的理事会会议时，便利它们参加这些会议；

19.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履行其作为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职责，于1985年在西欧举行一系列全体会议，并就南非拒不执行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一事，向大会建议所应采取的适当行动；

20. **请**秘书长支付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各次全体会议的费用，并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服务；

21. **决定**为了加速一个独立的纳米比亚所需的人员的培训，应该让合格的纳米比亚人有机会在联合国秘书处和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工作，以进一步发挥其技能；并核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以为此目的的紧急地采取必要行动；

22.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协商，审查为理事会服务的所有单位在人事和设备方面的需要，使理事会能够充分有效地履行其任务规定交付的一切工作和职责；

23.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该办事处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指导下，加强对纳米比亚人的援助方案和服务，加强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编制更多的经济和法律研究报告，以及加强该办事处现有的新闻传播工作。

1984年12月12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D

传播新闻和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59]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各章，[60]

回顾其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1967

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和1983年12月1日第38/36A至E号决议，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所有其他决议，

考虑到《纳米比亚问题巴黎宣言》、全体委员会报告和《纳米比亚行动纲领》，[79]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1984年5月25日于曼谷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上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曼谷宣言和行动纲领》，[65]

又考虑到 1983年8月16日至19日在圣约瑟举行的拉丁美洲支援纳米比亚事业区域讨论会、[80]1984年4月2日至5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关于"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区域讨论会、[81]1984年4月16日至20日在南斯拉夫卢布尔雅那举行的关于"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剥削纳米比亚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的活动"的讨论会、[82]1984年7月23日至27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关于"国际社会努力制止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讨论会[83]以及1984年8月27日至3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国际努力"的区域讨论会[84]所通过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惋惜以色列和某些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继续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领域援助南非，并坚信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利用其所有的办法揭露这种援助，

强调迫切需要继续动员国际舆论，以便有效地协助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独立，特别是要不断加强在全世界的新闻传播工作，宣扬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所进行的解放斗争，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关于纳米比亚的新闻方面和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事业方面的重要作用，

重申以宣传为工具来推动大会交给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迫切需要秘书处新闻部加紧努力，按照理事会制定的政策方针，使世界舆论明了纳米比亚问题的各方面，

1.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进行其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的国际宣传运动时，继续探讨进一步传播有关纳米比亚的新闻的各种方法；

2.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新闻部在进行各种传播关于纳米比亚新闻的活动时遵循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所制定的各项政策方针；

3. **请**秘书长指示新闻部，除了履行它在南部非洲方面的职责外，还应优先协助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执行其新闻传播方案，使联合国能够加紧努力展开宣传和传播新闻，以便动员民众，特别是西方国家的民众，支援纳米比亚的独立；

4.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理事会于1985年进行的各项活动之前继续安排记者会，以进一步调动国际上的公共支援行动，支援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进行的正义斗争；

5. **决定**加紧进行支援纳米比亚事业的国际宣传运动，揭露和谴责美利坚合众国、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同南非种族主义者的勾结，并为此目的，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其1985年新闻传播工作方案中列入以下活动：

（a） 编制和分发关于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所造成的政治、经济、军事和社会后果的出版物，以及关于法律事项、纳米比亚领土完整问题和会员国同南非来往问题的出版物；

（b） 编制和分发英语、法语、德语和西班牙语的无线电广播节目，以促使世界舆论注意纳米比亚境内和纳米比亚周围的当前局势；

（c） 编制无线电和电视广播的宣传材料；

---

[79]《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的报告，1983年4月25日至29日，巴黎》(A/CONF.120/13)，第三部分。

[80]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8/24)，第576段。

[81]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9/24)，第二部分，第三章，C节。

[82]同上，D节。

[83]同上，F节。

[84]同上，G节。

（d） 在报章杂志上刊登广告；

（e） 摄制介绍纳米比亚的影片和幻灯片；

（f） 编印和散发招贴；

（g） 充分利用新闻稿、记者招待会和新闻简报会等办法，经常不断地向公众发布有关纳米比亚问题各方面的新闻；

（h） 绘制和散发纳米比亚综合经济地图；

（i） 编印和散发关于理事会活动的小册子；

（j） 编印并广为散发小册子，内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以及大会关于纳米比亚境内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的活动和军事活动的各决议的有关部分；

（k） 宣传和分发一本附有索引的参考书，关于掠夺纳米比亚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的跨国公司和从该领土榨取的利润；

（l） 根据对理事会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69]执行情况的研究报告，编写和散发一本小册；

（m） 收集关于纳米比亚的书籍、小册子和其他资料，以便广为散发；

6.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1985年在联合国总部举办一次国际会议，由来自全世界的知名人士、学者、支援团体和其他人士参加，以调动和进一步加强国际支援，促进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进行的正义事业和英勇斗争；

7.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就理事会选定的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出版物分配出售品编号；

8.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供新闻部于1985年执行的在传播有关纳米比亚新闻的活动方面的工作方案，并定期提出关于这一方案的报告，包括经费支出细目；

9.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关于新闻部的一款中，把新闻部在传播在纳米比亚的新闻方面的活动归并在一个项目下；并指示新闻部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出关于拨款使用情况的详细报告；

10. **请**秘书长指示新闻部散发纳米比亚境内的犯人名单；

11. **请**秘书长指示新闻部尽可能广为宣传和散发关于纪念纳米比亚人民英勇进行反对殖民占领斗争一百周年的资料；

12. **请**会员国在本国无线电和电视网广播节目，并在官方的新闻机构发表材料，让人民知悉纳米比亚境内和纳米比亚周围的局势以及各国政府和人民援助纳米比亚人民进行独立斗争的义务；

13.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同秘书处新闻部和会议事务部合作，继续向主要的舆论机构、大众传播界领袖、学术机构、工会、文化组织、支援团体及其他关心的人士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新闻资料，说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目标和职责及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的斗争，并且在特别场合邀请这些人士和机构参加理事会的讨论，以便同他们协商，争取他们的合作，并为此目的建立一个有系统的制度，向政党、大学、图书馆、教会、学生、教师、专业组织以及属于上面列举类别的其他人士迅速分发新闻资料；

14. **请**所有会员国纪念和宣传纳米比亚日，并为纪念日发行特别邮票；

15. **请**秘书长指示联合国邮政管理处于1985年底发行关于纳米比亚的特别邮票，纪念纳米比亚日；

16. **要求**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努力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的解放斗争及支援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时，争取非政府组织的支援；

17.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编订、增订和不断分发全世界非政府组织的名单，特别是主要西方国家非政府组织的名单，以确保各非政府组织在支援纳米比亚事业和反对种族隔离方面有更好的合作与协调；

18. **请**那些积极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斗争的非政府组织和支援团体，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继续

加强支援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的国际行动，包括协助理事会注意大会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决议要求抵制南非的实施情况；

19. **决定**拨款300,000美元给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合作方案的经费，其中包括支助这些组织所安排的声援纳米比亚会议、散发这些会议的结论文件，以及支助其他能促进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事业的活动的费用，但理事会就每一项活动作出的决定都须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

1984年12月12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E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报告的有关部分，[85]

回顾其1970年12月9日第2679(XXV)号决议，其中规定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又回顾其1973年12月12日第3112(XXVIII)号决议，其中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

回顾其1976年12月20日第31/153号决议，其中决定开始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12日第34/92A号决议，其中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组织法》，以及1982年12月20日第37/233E号决议，其中核可对《组织法》的修正案，[86]

1.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各节；

2.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

（a） 继续制订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政策，并协调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对纳米比亚的援助；

（b） 继续担任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并以此资格经管基金；

（c） 继续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提供广泛的指导方针并拟订原则和政策；

（d） 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继续从事《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协调、规划和指导工作，以便将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所采取的一切援助措施纳入一个综合援助方案；

（e） 在拟订和执行对纳米比亚人的援助方案方面，继续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

（f） 就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进行的方案和活动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决定**以普通帐户、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帐户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帐户所组成的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作为援助纳米比亚人的主要来源；

4. **感谢**对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捐助以支持普通帐户各项活动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各项活动的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及个人，并促请它们通过这些渠道增加对纳米比亚人的援助；

5. **决定**暂从联合国1985年经常预算中划拨100万美元给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加紧呼吁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与个人，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普通帐户、《建国方案》帐户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帐户更慷慨提供自愿捐款，以增加通过基金进行的活动为此并强调需要捐款以增加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给予纳米比亚人的助学金名额；

7. **请**各国政府再次呼吁本国组织和机构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8.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制订援助纳米比亚人民的一个方案，通过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共同出资的项目予以进行，以调动更多的资源；

[85] 同上，第二部分，第八章和第九章B节。

[86] 关于修订后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组织法》，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7/24)，附件四。

9. **请**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鉴于迫切需要加强援助纳米比亚人民的方案，尽一切力量加速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项目和其他帮助纳米比亚人的项目，并在执行这些项目时根据一定的程序，以反映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是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

10. **感谢**对《纳米比亚建国方案》作出贡献的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和机构，并要求它们以下列方式继续参加《建国方案》：

（a） 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核可的项目；

（b） 同理事会合作并应理事会的要求，拟订和开展新的项目建议；

（c） 从它们本身的财政资源中划拨经费，执行理事会核可的项目；

11. **强调**纳米比亚人有必要在各国获得在职经验，并呼吁各国政府对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慷慨捐款，以使根据不同方案受训的纳米比亚人能够安插到各国，尤其是非洲各国的行政当局和机构中去；

12. **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纳米比亚建国方案》资金筹措和管理方面以及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资金筹措方面作出的贡献，并要求该署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出请求时，继续从纳米比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中拨出款项，以便执行《建国方案》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的项目；

1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增加纳米比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

14. **感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对纳米比亚难民的援助，并请它们扩大援助，为纳米比亚难民提供基本需要；

15. **感谢**已就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和其他来源出资帮助纳米比亚人的项目豁免机构支助费用的那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并促请尚未这样做的机构和组织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步骤；

16.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已达成协议，将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出资的某些项目开支的间接费用减至3.5%；

17. **决定**纳米比亚人应继续有资格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及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获得援助；

18. **赞扬**《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独立前各部分的执行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并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详细拟订并审议该《建国方案》过渡阶段和独立后阶段的各项政策和应急计划；

19. **赞扬**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培训纳米比亚人的方案及其关于纳米比亚的研究工作的成就，这些成就大大促进了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的斗争和建立独立的纳米比亚国家的事业；

20. **促请**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关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密切合作，加强该所的工作方案；

21.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早日编好和出版一本关于纳米比亚的综合参考手册，按照理事会将要制定的大纲，载列联合国成立以来所审议的纳米比亚各方面的问题；

22.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同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协商，早日编好和出版一项关于纳米比亚居民的人口研究报告与一项关于纳米比亚居民教育方面的需要的研究报告；

23.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完成编写关于独立的纳米比亚所有各方面经济规划的综合文件，并请秘书长通过专员办事处为编写该文件提供实质支助；

24.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继续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其履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交付的职责，担任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和其他援助方案的协调机构。

1984 年 12 月 12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39/72.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87]

A

全面制裁种族隔离政权和
支持南非境内的解放斗争

大会，

回顾并重申其1983年12月5日第38/39号决议，

回顾其许多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的许多决议，这些决议要求南非当局按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原则放弃种族隔离，解散班图斯坦，停止压制黑人多数和所有其他反对种族隔离的人，寻求和平、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88]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89]

注意到在特别委员会所组织或共同主办的下述会议通过的各项宣言：

（a） 1983年9月16日至18日在加拉加斯举行的拉丁美洲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区域会议，[90]

（b） 1984年3月5日至8日在伦敦举行的不同信仰者关于种族隔离的讨论会，[91]

（c） 1984年6月18日至21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北美洲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区域会议，[92]

（d） 1984年8月7日至9日在突尼斯举行的阿拉伯声援南部非洲解放斗争会议，[93]

（e） 1984年8月13日至16日在拉各斯举行的关于种族隔离政权的法律地位和反对种族隔离斗争的其它法律问题讨论会，[94]

谴责比勒陀利亚政权的残酷镇压最近进一步升级，包括对被压迫人民使用武装部队，造成数百人死伤，逮捕了数千反对种族隔离的人，

并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无视大会1983年11月15日第38/11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1984年8月17日第554(1984)和1984年10月23日第556(1984)号决议，强行实施绝大多数人反对的所谓"新宪法"，

对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政策和行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以及对屡次发生的破坏和平和侵略行为**深表关注**，

重申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的罪行，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为争取行使自决权利和为建立一个全体南非人民不分种族、肤色或信仰都可以享有平等和完全的政治权利和其它权利并能自由参加决定其命运的社会而使用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一切手段进行斗争，是合法的，

赞扬南非被压迫人民在反对种族隔离和争取将权力转移给多数人，并在统一的南非建立无种族歧视社会以及大举反对"新宪法"的斗争中日益显示了团结、勇气和英雄气概，

注意到南非人民在不断加强并持续进行政治、劳工、学生和其它领域的斗争，并注意到各民族解放运动在加强斗争、特别是加强武装斗争方面发挥的作用，

坚决相信在南部非洲实现和平与稳定必须彻底铲除种族隔离，必须全体南非人民能够不分种族、肤色、性别或信仰行使自决权利，

对比勒陀利亚政权企图在南部非洲称霸以及若干西方国家怂恿该政权，**深表关注**，

对若干西欧国家政府1984年5月和6月接待比勒陀利亚政权总理因而帮助该政权打破其孤立状态，**表示遗憾**，

重申消除种族隔离是联合国的一个重要目标，

认为联合国系统所有各组织都有义务在其职权范围内为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运动作出最大贡献，

---

[87]参看第一节，附注8，和第十节B.3，第39/407号决定。

[88]第217A(III)号决议。

[89]《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2号》(A/39/22)。

[90]A/38/451-S/16009，附件。

[91]A/AC. 115/L. 605。

[92]A/39/370-S/16686，附件；会议报告见A/AC. 115/L. 614。

[93]见A/39/450-S/16726，附件。

[94]A/39/423-S/16709和Corr. 1，附件。

高度赞扬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在反对比勒陀利亚政权及其勾结者的阴谋、向世界舆论介绍南部非洲形势、和鼓励向南非解放斗争提供最广泛的援助等方面的工作，

回顾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贯无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违反它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义务，

认为根据大会1983年11月15日第38/11号和1984年9月28第39/2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第554(1984)号和第556(1984)号决议的规定，不得承认所谓1984年"新宪法"，

重申深信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如果得到普遍实施，是国际社会援助南非被压迫人民的合法斗争以及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最适当和最有效的手段，

对迄今一直阻止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行全面制裁的安全理事会西方常任理事国的态度**表示遗憾**，

认为若干西方国家反对对比勒陀利亚政权实行制裁或采取其它有效行动怂恿了该政权，使它违抗联合国、加强对南非被压迫人民的暴力行动和镇压、并对非洲独立国家进行侵略和颠覆，

确认必须立即终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军事、核、经济和技术合作，终止同南非的体育、文化和其它关系，

确认若干西方国家和以色列的政策和行动是阻挠国际铲除种族隔离的努力的主要障碍，

特别**对**那些继续保持并增加了同比勒陀利亚政权的政治、经济和其它合作的国家、尤其是西方国家和以色列的行动，**表示遗憾**，

严重关切虽然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规定了强制性武器禁运，但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仍然得以获得军事装备和弹药以及军事技术和专门知识，以发展其军火工业和获得制造核武器的能力，

对破坏武器禁运的现象日益增多以及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继续同种族隔离政权进行核合作，**表示震惊**，

深信亟须保证大多数石油生产国和输出国对南非在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方面有效地执行已实施的禁运或已宣布的政策，亟须保证根据《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行强制性石油禁运，

严重关切同种族主义政权保持合作的跨国公司和向南非继续提供贷款和信贷的金融机构的活动，并**严重关切**各有关国家未能采取有效行动阻止这种合作，

特别**谴责**那些由于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合作而继续增强该政权的军事和核能力的跨国公司的行动，

对协助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运动的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反对种族隔离和声援运动、工会、宗教团体以及市政府和其它地方当局，**表示极为赞扬**，

赞扬遵守对南非的抵制以表示声援南非被压迫人民的运动员、演员和其他人士，

1. **赞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2. **推荐**请各国政府和所有组织注意特别委员会所组织或共同主持的各会议的宣言；

3.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继续进行残酷镇压、迫害和暴力行为，包括最近对黑人使用武装部队、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及不断对独立的非洲国家采取侵略、颠覆和恐怖主义行动；

4. **谴责**《班图斯坦化》政策和所谓的"新宪法"，两者的目的都是剥夺非洲大多数人不可剥夺的权利和公民权，并不断迫使黑人迁居；

5. **再次宣布**只有彻底消灭种族隔离，并根据多数统治的原则，由所有人民在统一和不被肢解的南非境内充分而自由地行使成人投票权，建立一个没有种族歧视的民主社会，才能使南非一触即发的危险局势获得公正和持久的解决；

6. **宣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对南非被压迫人民和其民族解放运动，以及对从事铲除种族隔离和建立一个保证国内全体人民、不分种族、肤色、性别或信仰，均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无种族歧视的民主社会的合法斗争中所有的人负有特殊责任；

7. **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所有军队立即无条件地撤出安哥拉，停止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要求南非充分尊重非洲独立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8. **又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向安哥拉、莱索托和其他非洲独立国家充分赔偿其侵略活动所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

9. **宣布**南非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犯罪，包括侵略、破坏和平以及不断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10. **敦促**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紧急措施，保证将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逐出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

11. **并请**安全理事会特别注意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采取行动，尤其是：

（a） 考虑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采取全面的强制性制裁，优先采取用以确保完全停止同南非的一切军事勾结、核勾结和对南非实行强制性石油禁运的措施；

（b） 有效地监测并加强对南非的强制性武器禁运；

（c） 禁止各国政府、公司、机构和个人同南非在军事和核领域的一切合作；

（d） 禁止从南非进口任何军事装备和部件；

（e） 防止通过任何军事联盟同南非进行任何合作和联系；

（f） 对向南非的石油和石油产品供应，以及对南非石油工业的一切援助，实行有效的禁运；

（g） 禁止向南非贷款和在南非进行新的投资，禁止一切促进同南非贸易的活动；

12. **请**所有国家避免采取可能为比勒陀利亚政权提供合法性或暗示该政权合法的任何行动；

13. **谴责**各国政府、跨国公司和各机构同比勒陀利亚政权的一切勾结；

14. **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及其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的政策，它们不顾大会一再呼吁，增加了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政治、经济、军事和核勾结；

15. **拒斥并谴责**基于战略利益或其他利益而同比勒陀利亚政权的任何联盟或合作；

16. **呼吁**所有国家尊重和支持南非人民实现自由和独立的意愿，并为和平与国际合作做出贡献；

17. **呼吁**尚未做到的各国政府：

（a） 停止同南非的一切军事和核勾结，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在它们管辖下的公司和企业进行任何此种勾结；

（b） 采取有效的立法和其他措施，确保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并对涉嫌非法供应南非石油的公司和油船公司采取行动；

（c） 加入或批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95]

（d） 支持在体育、文化、学术、消费者和其他方面抵制南非；

18. **再次宣告**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南非各民族解放运动是南非人民在争取民族解放的正义斗争中的真正代表；

19. **确认**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有权使用一切手段来反抗南非非法的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

20. 特别**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武装斗争的合法性，并认为应由比勒陀利亚政权对一切暴行和冲突负责；

21. **重申**南非的自由战士应享有依照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各公约[97]第一号附加议定书[96]所规定的战俘待遇；

22. **坚决支持**反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征兵参加其武装部队的运动；

23. **请**各国政府和组织同民族解放运动协商，对于确实因良心驱使拒绝在种族隔离政权的军警部队服役以致被迫离开南非的人给予援助；

---

[95]第3068(XXVIII)号决议，附件。

[96]A/32/144，附件一。

[97]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24. **敦促**各国政府和组织向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南非各解放运动（即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及向在南非境内坚决反对种族隔离并为争取自由而斗争的所有人士提供最大限度的道义、政治和物质援助；

25. **决定**继续授权在联合国预算内拨出充足经费，使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南非各解放运动，即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能够维持在纽约的办事处，以便有效参加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的审议工作；

26. **呼吁**国际社会和所有国家向该区域的前线国家和其他邻国提供具体的支持和援助，使它们能够给予难民充分的安全并继续抵抗比勒陀利亚政权与日俱增的侵略、颠覆和经济压力；

27. **呼吁**尚未做到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立即将比勒陀利亚政权排除出去；

28. **紧急要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停止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提供贷款或其他援助；

29. **再次促请**国际原子能机构不要给予南非任何可能有助其核计划的便利；

30. **建议**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纪念1985年的“国际青年年”活动时，特别注意青年和学生在反对种族隔离斗争中的作用，并在1985年6月16日切实纪念索韦托起义周年日；

31. **赞扬**那些继续在反对种族隔离斗争中采取坚定立场以及以行动促进南部非洲解放运动的各会员国；

32. **并赞扬**一切参加孤立种族隔离政权的运动以及援助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南非各解放运动的反种族隔离和团结运动、宗教团体、工会、青年和学生组织及其它团体；

33. **要求并授权**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加强其活动，以便完全孤立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促进对南非的全面和强制性制裁，以及发动舆论和鼓励采取公众行动反对同南非的勾结。

1984年12月13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B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大会，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89]

1. **赞扬**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为推动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支持南非被压迫人民的合法愿望并执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而展开的强有力的工作；

2. **赞赏**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为协助特别委员会而进行的工作；

3. **核可**特别委员会在有关其工作方案和推动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运动的活动的报告中所提各项建议；[98]

4. **授权**特别委员会在本决议核拨的财务资源范围内履行其职责认为必要时，举办或共同举办会议、讨论会或其他活动，向各国政府、各组织和会议派遣特派团，以及协助反对种族隔离运动，并请秘书长为这些活动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服务；

5. **决定**1985年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特别拨出40万美元给特别委员会，作为委员会所决定的各特别项目的经费，以便推动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运动；

6. **再次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为特别委员会的特别项目提供自愿捐款或其他援助，并向宣传反对种族隔离信托基金慷慨捐助；

7. **请**秘书长向反对种族隔离中心提供所有必需的资源，使它在支援特别委员会时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1984年12月13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

[98]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2号》(A/39/22)，第四节。

C

以色列同南非的关系

大会，

重申其关于以色列同南非的关系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关于以色列同南非的关系的最近发展的特别报告，[99]

注意到 1984 年 8 月 7 日至 9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阿拉伯与南部非洲解放斗争团结会议通过的宣言和各项决议，[93]

重申以色列违抗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同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加紧勾结，特别是在军事和核领域勾结，严重阻碍了国际上消灭种族隔离的行动，鼓励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坚持其种族隔离的罪恶政策和敌视南非被压迫人民和整个非洲大陆的行为，并构成对世界和平及安全的威胁，

1. **赞扬**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宣传以色列与南非之间日益加深的关系，和唤醒公众注意以色列同南非结盟产生的严重危险；

2. **再次强烈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不断增加勾结，特别在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

3.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和结束它同南非一切形式的勾结，特别是在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并严格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4. **要求**各国政府和各组织运用其影响力，劝使以色列停止这类勾结并遵守大会各项决议；

5. **请**特别委员会尽量广为公布以色列同南非关系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南非同以色列结盟问题国际会议宣言》；

6. **请**秘书长通过新闻部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在传播有关以色列同南非勾结的资料方面，尽量向特别委员会提供援助；

7. **又请**特别委员会经常审查这一问题，于适当时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984 年 12 月 13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99]同上，《补编第 22A 号》(A/39/22/Add.1)。

D

体育运动中的种族隔离

大会，

审议了反对体育运动中的种族隔离国际公约起草特设委员会的报告，[100]

1. **授权**反对体育运动中的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继续按照需要与有关国家政府和组织的代表及体育运动中的种族隔离问题的专家进行协商；

2. **请**秘书长将反对体育运动中的种族隔离国际公约订正草案及其修正案送交各会员国，请其于1985 年 3 月31日前提出意见，以便特设委员会在起草最后文本时可加以考虑；

3. **请**特设委员会继续其工作，以期将公约草案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1984 年 12 月 13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E

反对种族隔离的新闻方面和公共行动

大会，

认识到南非不人道种族隔离制度必然对道德提出挑战，

重申其声援南非人民为消灭种族隔离和南非全体人民，不分种族、肤色和出身，为行使自决权利而展开的正义斗争，

认识到新闻方面和公共参与在消灭种族隔离的国际努力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了解到种族隔离政权及其勾结者调集巨大资源来展开恶毒宣传，企图混淆和转移公众舆论，

认为联合国应当加紧努力，使全世界公众舆论都能了解种族隔离的不人道性质，南非被压迫人民的正义斗争以及国际社会为消灭种族隔离而采取的行动，

[100]同上，《补编第36号》(A/39/36)。

认识到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新闻媒介和个人为这种工作作出的重要贡献，

欢迎和赞扬许多工会、宗教机构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决心为争取自由和人类尊严作出贡献的作家、艺术家、运动家和其他个人展开的各项有关活动，

1. **鼓励**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加强其旨在让全世界公众舆论了解南非的情况和促使采取公共行动以支持被压迫人民的正义斗争和联合国各项目标的各项活动；

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以确保秘书处新闻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各办事处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全面合作；

3. **吁请**秘书处新闻部确保最广泛地传播有关种族隔离政权所犯暴行和罪行的新闻资料；

4. **呼吁**各国政府、各新闻媒介、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在传播反对种族隔离的资料方面同联合国合作；

5. **呼吁**各国政府、各新闻媒介、非政府组织和个人进一步加强进行释放纳尔逊·曼德拉以及南非所有因政治因素被监禁和被拘禁者的国际运动；

6. **呼吁**各国政府向宣传反对种族隔离信托基金和执行反对种族隔离方案的各非政府组织所展开的宣传活动，慷慨捐助；

7. **呼吁**所有新闻媒介、知识分子和其他公众领袖为唤醒全世界反对种族隔离的良心而作出贡献；

8. **请**特别委员会就为了加紧努力让全世界公众舆论了解和鼓励采取更广泛的公众行动来支持南非被压迫人民的正义斗争而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特别报告。

1984 年 12 月 13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F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101]其中附有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严重关切南非境内反对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人士受到继续不断和有加无已的压迫，在专横的安全立法下进行的无数审判，以及纳米比亚境内继续不断的压迫，

重申国际社会理应并且有必要向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在压制性和歧视性的立法下受迫害的人士提供更多的人道主义援助，

认识到必须对南非信托基金和有关志愿机构增加捐助，使它们能够应付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方面所增加的需要，

1. **赞扬**秘书长和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努力促进向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在压制性和歧视性的立法下受迫害的人士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以及向他们的家属和来自南非的难民提供援助；

2. **感谢**向信托基金以及向给予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以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的志愿机构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

3. **呼吁**向南非信托基金作出更多的慷慨捐助；

4. **又呼吁**向援助南非和纳米比亚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的志愿机构提供直接的捐助。

1984 年 12 月 13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G

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消灭种族隔离

大会，

惊悉种族隔离政策造成南非局势恶化，

深信南部非洲严重局势的根源是种族隔离政策，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当局为了在南非永久实施种族隔离而实行侵略、破坏和平，

深信只有彻底铲除种族隔离，在自由和公平行使

[101] A/39/605。

成人普选权的基础上建立多数统治，才能在南非产生和平持久解决办法，

注意到南非所谓改革，包括所谓"新宪法"，实际上是在进一步巩固种族隔离制度，进一步分化南非人民，

确认班图斯坦政策将剥夺多数人民的公民权，使他们成为在本国的外国人，

确认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消灭种族隔离，特别是需要向南非当局增加有效压力，作为达成废除种族隔离的和平手段，

深信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实属极端重要，因为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规定了对南非实施强制性武器禁运，并深信需使该决议充分发生效力，

赞扬已宣布不向南非出售石油政策的各石油出口国家的决定，

考虑到经由国际合作，确保有效执行这一禁运的措施既重要又迫切，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当局违反国际法的规定，以军事和经济双重压力破坏邻国的稳定，

考虑到种族隔离的南非同其邻国的接触虽为地理、殖民传统和其他理由所必需，但不应为其他国家用作借口，使种族隔离制度合法化，或使打破该制度在国际上孤立状态的企图正当化，

深信使用武力来巩固种族隔离的行动，将继续遭受被压迫人民以一切可能方法不断地抵抗，并会增加紧张和冲突，对南部非洲和世界将产生深远后果，

深信不尊重绝大多数人民的真正代表，而同种族隔离政权积极和直接勾结的政策，足以鼓励该政权向其邻国进行镇压和侵略并违抗联合国，

表示全力支持非洲国家和人民以及非洲统一组织从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手中彻底解放非洲大陆的正当愿望，

1. **强烈谴责**剥夺了南非大多数人民的公民身分、基本自由和人权的种族隔离政策；

2. **谴责**最近对那些反对种族隔离制度和所谓"新宪法"的群众组织成员进行屠杀、任意逮捕和拘禁的行为；

3. **并谴责**南非公开和暗地进行破坏邻国稳定的侵略行为及其侵害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的行为；

4. **要求**南非当局：

（a） 无条件释放纳尔逊·曼德拉和所有其他政治犯、被拘禁者和受到限制的人；

（b） 废除歧视性法律，撤销对各反种族隔离组织、新闻传播机构和个人的禁令；

（c） 给予南非所有工人结社自由和组织工会的全部权利；

（d） 撤销班图斯坦结构；

（e） 立即从安哥拉南部撤出其部队，并停止破坏前线国家及其他国家的稳定；

5. **促请**安全理事会毫不延误地对南非采取有效的强制性制裁措施；

6. **并促请**安全理事会采取步骤，严格执行其第418(1977)号决议中规定的强制性武器禁运，并在禁运下确保终止同南非的军事合作与核合作，以及终止从南非输入军事设备或军用品；

7. **呼吁**所有尚未考虑通过国内立法或其他适当措施来加强对南非种族隔离政府施加压力的所有国家，在安全理事会实行强制性制裁之前，考虑采取那些措施，例如：

（a） 停止对南非进行新的投资和提供新的财政贷款；

（b） 停止促进同南非的贸易；

（c） 停止同南非当局进行任何形式的军事、警察和情报方面的合作；

（d） 停止同南非的核勾结；

8. **呼吁**所有国家、组织和机构：

（a） 增加对种族隔离受害者提供的人道、法律、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b） 进一步支持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

放运动以及那些为反对种族隔离和为建立没有种族歧视的民主社会而斗争的各民族解放运动；

（c） 增加向前线国家和南部非洲发展合作会议提供的援助，以便加强它们的经济力量和不依赖南非的能力；

9. **呼吁**所有国家的政府和所有组织断绝那些可能支持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一切学术、文化、科学和体育关系，断绝同那些赞同或奉行种族隔离的个人、机构和其他组织的关系，并呼吁进一步加强同反对种族隔离的个人、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联系；

10.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的斗争是合法的斗争，其目的是为了彻底铲除种族主义和建立没有种族歧视的民主社会，在那样的社会里，全体人民不论其种族、肤色或信念如何，都能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1. **对**那些为反对种族隔离和为了根据《世界人权宣言》[88]的原则建立没有种族歧视的民主社会而斗争的组织和个人**表示赞扬和声援**。

1984 年 12 月 13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39/73. 海洋法

大会，

回顾其关于“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66 号决议和 1983 年 12 月 14 日第 38/59A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海洋公约》[102]得到日益增多的压倒性支持，这可见于除其他外，《公约》结束签字时有一百五十九个国家签字和十四个国家批准的事实，

严重关切破坏《公约》及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有关决议[103]的任何企图，

认识到如《公约》序言部分第三段所指出的，海洋区域的种种问题都是彼此密切相关的，有必要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审议，

深信有必要维护《公约》及与其一起通过的有关决议的完整性，避免有违背其目标和宗旨而对其规定选择性地加以适用的任何行动，

注意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日益需要资料、咨询和援助，以便在其发展过程中能够充分受益于《公约》建立的全面法律制度，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3 年 7 月 28 日的第 1983/48 号决议中也认识到这一点，

又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庭筹备委员会决定于 1985 年 3 月 11 日至 4 月 4 日在金斯敦举行其下一届常会，并于 1985 年在由其决定的日内瓦、金斯敦或纽约举行夏季会议，[104]

又注意到经第 38/59A 号决议核准，按照秘书长的报告[105]于1984 年在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106]第二十五章所列关于海洋事务的主要方案下进行的种种活动，

回顾大会核准筹备委员会的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

特别注意到秘书长应大会第 38/59A 号决议第 8 段的要求所提出的报告，[107]

1.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为对维持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正义和进步事业的一项重要贡献而具有重大历史意义；

2. **满意地注意到**有大量国家在《公约》上签字并有许多国家向秘书长交存了批准书；

3. **要求**尚未签署和批准的国家考虑尽早签署和批准《公约》，使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新的法律制度切实生效；

4. **要求**各国维护《公约》及与其一起通过的有关决议的完整性；

---

[102]《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卷十七，（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2 号文件。

[103]同上，A/CONF.62/121 号文件，附件一。

[104]见 A/39/647 和 Corr.1，第 130 段。

[105]A/38/570 和 Corr.1 和 Add.1 和Add.1 /Corr.1。

[106]《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6A 号》，（A/37/6 /Add.1），附件二。

[107]A/39/647 和 Corr.1 和 Add.1。

5. **呼吁**各国避免采取破坏《公约》或挫败其目标和宗旨的任何行动；

6. **赞扬**秘书长1984-1989年中期计划第二十五章下关于海洋法的中心方案的有效执行；

7. **进一步赞扬**秘书长应大会第38/59A号决议提出的报告，[107]并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其中概要列出的活动，特别注意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其中包括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103]的执行；

8. **核准**筹备委员会1985年的会议日程；[104]

9.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国执行《公约》、对《公约》规定的新的法律制度发展出一种协调而一致的态度、并协助它们为从《公约》充分受益而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级别作出种种努力，同时请联合国体系内各机构和机关提供合作，对这些努力给予协助；

10. **请**秘书长就《公约》的种种发展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将提为"海洋法"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3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39/74.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

大会，

重申其1977年12月8日第32/50号决议的各项原则和规定，

回顾其此后通过的1978年11月2日第33/4号决议，1979年11月29日第34/63号决议、1980年12月5日第35/112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78号决议、1982年12月17日第37/167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4日第38/60号决议，

注意到正如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给大会的报告[108]所述，与该会议有关的迫切问题均已在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圆满解决，

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再次强调必须为会议作好充分准备，并一致同意必须在闭会期间进行政府间的磋商与接触，

并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已同意从第六届会议开始进行正式的和官方的闭会期间政府间工作，

还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决定召开一次国际知名专家小组会议，以便为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的主要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1. **核可**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和决定；[108]

2. **表示赞赏**筹备委员会主席和会议秘书长根据大会第38/60号决议第2段所做出的努力；

3. **请**筹备委员会主席和会议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以前所成功地采用过的做法，按需要继续进行非正式的个别协商和集体协商，以便协助委员会加速进行会议所必需的程序性和实质性筹备工作；

4. **赞赏地注意到**会议筹备工作的进展；请会议秘书长继续进行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所列述的筹备工作；[109]

5. **决定**筹备委员会于1985年10月21日至11月1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六届会议，以便审议，除其他事项外，进行正式的和官方的闭会期间政府间工作的办法和开始编写会议最后文件的工作，并且审议国际知名专家小组的职责范围及其组成情况；

6. **决定**于1986年11月10日至28日在日内瓦举行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

7.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确保它们参与拟写的会议参考文件，其中包括各区域专家小组会议的报告，简明而全面，并且特别切合会议的宗旨、目的和目标；文件中应提出具

[108]《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7号》(A/39/47)。

[109]A/CONF.108/PC/11和Add.1。

体的建议，说明应以何种切实有效的方式和方法来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以便会议能按照大会第32/50号决议的目标取得富有意义的成果；

8. **请**所有国家积极参加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尽快提供大会第36/78号决议第9段以及会议秘书长在1984年3月散发的涉及面广泛的问题单中所要求提供的资料；

9. **决定**把题为“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中。

1984年12月13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39/9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110]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111]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载有充分实施《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和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以前关于执行《宣言》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83年12月7日第38/54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回顾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曼谷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1984年5月25日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宣言和行动纲领》[112]的有关条款，

谴责南非政府由于继续非法占领国际领土纳米比亚并顽固抵制一切为该领土达成国际上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而进行的努力，而对千百万非洲人，特别是在纳米比亚，施行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压迫，

深切地意识到迫切需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铲除殖民主义残余，尤其是在纳米比亚的殖民主义残余，由于南非不择手段企图永久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使人民苦不堪言，流血牺牲，

强烈谴责某些国家的政策蔑视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与南非政府勾结，帮助它统治纳米比亚人民，

意识到民族解放斗争的成就及其造成的国际局势，给国际社会提供了独一无二的机会，可以为彻底铲除在非洲的一切形式殖民主义作出决定性的贡献，

欢迎文莱国于1984年1月1日取得独立，并于1984年9月21日加入联合国，[113]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为了确保有效彻底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而完成的工作，

又满意地注意到各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给予合作并积极参与，以及各该国政府继续准备在它们管理的领土接待联合国的视察团，

重申其深信忠实彻底地在各殖民地领土执行《宣言》，特别是在纳米比亚，以及尽速从各领土内彻底驱逐非法占领政权，将可迅速地彻底铲除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对各殖民地人民基本人权的侵犯，

深切地体会到新独立的新兴国家迫切需要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1. **重申**其第1514(XV)号、第2621(XXV)号和第38/54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并要求各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领土的附属人民能够立即充分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再次申明**任何形式的殖民主义(包括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外国和其他利益集团对经济和人力资源的剥削、以及以殖民战争镇压民族解放运动)的继续存在，都违反了《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114]

[110]并见第一节，附注5。

[111]《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9/23)。

[112]同上，《补编第24号》(A/39/24)，第二部分，第三章，B节。

[113]见第39/1号决议。

[114]第217A(III)号决议。

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

3. **重申决心**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彻底地铲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恪守《宪章》的有关规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指导原则；

4. **再次确认**在殖民统治或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为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运用一切可用的必要手段进行斗争是合法的；

5.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1984年度的工作报告，包括为1985年度拟订的工作方案；[115]

6.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以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实行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以期迅速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7. **谴责**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及其他利益集团继续进行各种活动，妨碍在各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纳米比亚，执行《宣言》；

8. **强烈谴责**与南非政府进行的一切勾结，特别是在核与军事方面的勾结，并要求有关国家立即停止所有这种勾结行为；

9. **请**所有国家，直接地或通过它们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采取的行动，在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完整（包括沃尔维斯湾）的纳米比亚境内重获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前，停止向南非政府提供任何种类的援助，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意味着承认该政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为合法的行动；

10. **要求**殖民国家立即无条件撤除其在殖民地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不再建立新的基地和设施；不利用这些领土进行任何攻击行动或干涉其他国家的事务；

11. **促请**所有国家，直接地或通过它们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采取的行动，向纳米比亚的被压迫人民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关于其他领土，请各管理国同其所管理领土的政府协商，采取措施，取得一切双边和多边的可能援助，加以有效利用，从而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2.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是：

（a） 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提出具体建议，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审议对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的局势采取《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

（c）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遵守《宣言》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情况，特别是遵守有关纳米比亚各项决议的情况；

（d） 继续特别注意各小领土，包括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小领土，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可以行使他们的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

（e）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在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特别是执行关于被压迫的纳米比亚人民的决议方面，争取全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对非殖民化事业特别关心的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13. **要求**各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协助其执行任务，尤其是准许视察团前往各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各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

14. **请**秘书长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向新独立的新兴国家提供或继续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一切可能援助；

15.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1984年12月14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115]《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9/23)，第一章，S节。

39/92. 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的一章，[116]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传播非殖民化新闻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83年12月7日大会第38/55号决议，

重申必须以宣传促进实现《宣言》的目标和宗旨，并注意到迫切需要不断采取一切可能步骤，使世界舆论认识非殖民化工作问题的各方面，以期有效地协助殖民地领土的人民获得自决，自由和独立，

注意到许多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在广泛传播有关新闻方面，发挥了愈来愈重要的作用，并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已加紧努力，争取这些组织在这方面的支持，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的一章；

2. **重申**必须尽量广泛传播下列各类新闻：殖民主义的罪恶和危险，各殖民地人民坚决争取自决、自由和独立的努力，国际社会为消除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残余而提供的援助；

3. **请**秘书长考虑到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通过他可以利用的一切新闻媒介，包括出版物、广播和电视，不断地广泛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尤其要：

（a） 商同特别委员会，继续收集、编制和散发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基本材料、研究报告和文章，特别要继续出版《目标：正义》期刊和其他出版物、专论和研究报告，包括《非殖民化》丛刊，并从中挑选适当的材料，用多种语文复印，予以更广泛地传播；

（b） 在进行上述各项工作时，设法取得各有关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加强联合国所有新闻中心的工作，特别是设在西欧和美洲的新闻中心；

（d） 同非洲统一组织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举行定期协商，并系统地同该组织交流有关资料；

（e） 在传播有关新闻方面同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密切合作，争取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支持；

（f） 确保这方面的工作获得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g） 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4. **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同秘书长合作，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或加紧进行大规模传播本决议第2段所指的新闻；

5. **请**特别委员会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4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39/9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活动方案[117]

大会，

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的一章，[118]

念及1985年将是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119]

[116]同上，第三章。

[117]参看第十节B.1，第39/420号决定。

[118]《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9/23)，第二章。

[119]第1514(XV)号决议。

强调必须乘此机会评价非殖民化过程在这一期间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过去二十五年内执行该《宣言》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联合国及其组织系统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并制订具体措施以铲除世界各地区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残余，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的一章，并核可本决议附件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活动方案；

2. **推荐**该方案给所有各国、联合国有关机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备供采取适当行动；

3. **请**特别委员会在纪念《宣言》二十五周年方面同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合作和紧密协作；[120]

4. **请**秘书长协助执行本决议，特别是提供充足的经费，以供采取方案中构想的措施；

5. **请**特别委员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 年 12 月 14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活动方案

1. 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时适当评价过去 25 年在执行《宣言》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联合国及其组织系统在这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制订具体措施以消除世界各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残余。为此目的，构想下列特别行动方案。

A. 国际一级的活动

大会纪念会议

2. 召开一次庆祝《宣言》二十五周年的特别纪念会议，但有一项了解，即纪念的具体方式和程序将是大会主席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以后协商的主题。

3. 于198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召开会议，或是在 1985 年10月配合庆祝联合国四十周年和宣布 1986 年为国际和平年的预定纪念仪式召开，这时将有若干国家或政府的首脑前来联合国总部。

特别委员会特别会议

4. 斟酌情况在 1985 年于总部之外举行一届特别委员会的特别会议。

将由大会通过一项特别宣言或最后文件

5. 特别委员会于1985年编写一项有关充分迅速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特别宣言或最后文件草案，以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将由特别委员会举行的讨论会

6. 特别委员会在 1985 年举行两次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区域讨论会。

7. 特别委员会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非洲统一组织和各民族解放运动密切合作，在联合国总部就传播有关非殖民化的新闻和有关南部非洲人民的斗争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的新闻，举行讨论会，由各新闻社、报社和其他大众传播媒介参加。这个讨论会在同秘书处新闻部密切协商后进行。

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及各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8. 在 1985 年期间邀请各有关组织进行各种周年纪念活动。这些活动可包括编写专刊和研究报告，以及举行展览会、讨论会和座谈会。关于所进行活动的报道应该尽可能地广为宣传。

9. 邀请各有关组织拟订向下列对象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殖民地领土人民和民族解放运动及来自殖民统治领土的难民，特别请各组织为援助纳米比亚人民展开新的计划项目，并为支持这些项目筹款。

散发关于非殖民化的新闻

10. 请秘书长通过他所支配的所有传播工具采取具体措施，以便广为加强宣传各有关领土的情况和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所从事的工作。特别是请新闻部及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公室同特别委员会协商，进行下列工作：

[120] 见第39/161B号决议。

（a） 编写《宣言》二十五年专刊，包括《非殖民化》、《目标：正义》《纳米比亚公报》和《联合国与非殖民化》等专号；

（b） 摄制和公开放映关于非殖民化主题的专题电影及关于非殖民化过程的其他电影；

（c） 制作关于非殖民化的视听材料并向各国无线电台和电视台分发；

（d） 在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各新闻中心举办同非殖民化有关的照片和出版物展览；

（e） 举办各非政府组织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专门简报。

其他活动

11. 采用"非殖民化、自由、独立"的箴言来纪念二十五周年。

12. 请秘书长：

（a） 通过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发行纪念邮票安排专门邮戳和发行首日封；

（b） 发行一枚二十五周年纪念章由特别委员会赠送给杰出人士；

（c） 利用适当的传播工具对以上两项进行宣传。

B. 区域一级的活动

13. 请政府间区域组织加强旨在帮助消除殖民主义最后残余的活动，并为此目的加强携手，同联合国合作。它们也可举行纪念会和纪念讨论会，编写关于殖民问题各个方面的研究报告，和采取措施以增加对有关国家人民的道义和物质支援。

C. 国家一级的活动

14. 可在二十五周年时，由国家或政府首脑和其他高级官员、及各政治运动、宗教组织、工会和其他全国性组织的代表发表特别祝词。

15. 请各国政府同各国的联合国协会合作，成立纪念二十五周年国家委员会，以计划和协调1985年在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和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的范围内所要进行的活动，如通过出版物、中小学校和大学的教学计划、特别研究会、讨论会、无线电－电视节目来宣传联合国的非殖民化工作，包括以其本国语文尽可能广泛地分发《宣言》和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对殖民问题的杰出研究或论文颁发国家奖或特别奖学金，发行纪念邮票及其他活动，特别是请各国政府编写以非殖民化为题的专门教材，收入关于各民族解放运动、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过去的成就以及在非殖民化过程中所起作用的资料，通过中小学校、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予以传播。

16. 在进行上述活动时特别注意殖民主义的各种迹象，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有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工作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以及各殖民国在其管理领土内从事的有碍《宣言》执行工作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等。

39/146. 中东局势

A

大会，

讨论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重申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A和B号决议、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决议、1982年12月20日第37/123F号决议以及1983年12月19日第38/180A至D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1981年12月17日第479（1981）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82年6月18日第511（1982）号、1982年6月19日第512（1982）号、1982年7月4日第513（1982）号、1982年7月29日第515（1982）号、1982年8月1日第516（1982）号、1982年8月4日第517（1982）号、1982年8月12日第518（1982）号、1982年8月17日第519（1982）号、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1982年9月19日第521（1982）号和1984年10月12日第555（1984）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84年3月13日、[121]9月13日、[122]10月2日、[123]10月26日[124]的几次报告，

---

[121] A/39/130-S/16409。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6409号文件。

[122] A/39/130/Add.1-S/16409/Add.1。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6409/Add.1号文件。

[123] A/39/533。

[124] A/39/600-S/16792。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6792号文件。

欢迎全世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国家反对以色列侵略和占领的正义事业，为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并使巴勒斯坦人民充分行使其经大会先前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中所肯定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对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仍然处于以色列占领下，对有关的联合国各项决议均未得以执行，以及对巴勒斯坦人民仍然未能如联合国各项决议所一再重申的按照国际法收回其土地和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表示严重关切**，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125]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强调不容以武力取得领土的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并重申以色列必须无条件地撤出自1967年以来为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又重申必须在充分尊重《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的基础上在该地区建立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又对最近以色列将该地区的冲突加以升级和扩大，从而继续违反国际法原则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动，**表示严重关切**，

强调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努力中，时间因素是十分重要的，

1. **重申坚信**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巴勒斯坦人民如不能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以色列如不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则中东地区不可能有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

2. **又重申**如果没有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所有冲突各方的平等参与，中东局势不可能得到公正和全面的解决；

3. **再次宣布**中东和平是不可分割的，必须以联合国主持的并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而达成的一项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为基础，以确保以色列无条件地完全撤出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以便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按照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决议、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A至F号决议、1982年12月10日第37/86A至D号决议、1982年12月20日第37/86E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3日第38/58A至E号决议，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重返家园、自决、独立和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

4. **认为**1981年11月25日和1982年9月6日至9日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第十二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所一致通过的《阿拉伯和平计划》[126]是对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重要贡献；

5. **谴责**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所有从1967年6月以来占领的领土；

6. **反对**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并违反公正全面解决中东问题以确保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平的原则的一切协议和安排；

7. **痛惜**以色列没有遵行安全理事会1980年6月30日第476(1980)号决议和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以及大会1980年12月16日第35/207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A号和B号决议；确定以色列兼并耶路撒冷并宣布为其"首都"的决定，以及改变其实际面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地位的措施，都是无效的；要求立即取消这些措施；要求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遵守本决议和所有其他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8. **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对黎巴嫩的巴勒斯坦人所进行的侵略和所采取的政策和行动，其中包括没收和兼并

[125]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英文本第287页。

[126]见A/37/696-S/15510，附件。

领土、建立移民点、暗杀以及其他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各项有关国际公约的恐怖、侵略和镇压措施；

9. **强烈谴责**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强烈谴责其兼并政策和措施以及建立移民点、没收土地、转移水资源和强制叙利亚国民接受以色列公民身分等措施；宣布所有这些措施都是无效的，因为违反了国际法关于战时占领的规则和原则，特别是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10. **认为**1981年11月30日签订的美利坚合众国与以色列之间的战略合作协定以及近来在这方面所达成的各项协议，会鼓励以色列对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继续推行其侵略和扩张的政策和措施、会对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会危及该地区的安全；

11. **要求**所有国家停止其目的在于鼓励以色列推行其侵略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的任何军事、经济与财政援助和人力资源的流入以色列；

12. **强烈谴责**以色列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之间继续增加的勾结，特别是在经济、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这是对非洲国家和阿拉伯国家的敌对行为，并使以色列能增强其核能力，对该地区的国家施行核讹诈；

13. **重申**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根据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召开1983年9月7日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127]第5段所规定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14.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中东局势的发展，并就中东局势发展的所有方面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127]《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报告，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第一章，A节。

B

大会，

讨论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审议了1984年10月2日秘书长的报告，[123]

回顾1981年12月17日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

重申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B号决议、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决议、1982年12月16日第37/123A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80A号决议，

回顾其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其中为侵略行为所下的定义，除其他方面外，是"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入侵或攻击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因此种入侵或攻击而造成的虽然是时间短暂的任何军事占领，或任何使用武力吞并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其一部分领土，"并规定"不论是政治性、经济性、军事性或其他性质的考虑，都不能作为侵略的理由"，

重申不容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基本原则，

再次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125]适用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注意到以色列的事迹、政策和行为已明确证实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没有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义务，

又注意到以色列违反《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拒不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许多有关决定，特别是第497(1981)号决议，因而也就没有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

1. **强烈谴责**以色列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和大会第36/226B号、第ES-9/1号、第37/123A号和第38/180A号决议；

2. **再次宣布**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和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的规定，以色列继续占领戈兰高地并于1981年12月14日作出将其法律、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一种侵略行为；

3. **再次宣布**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也是完全无效的，是没有任何效力的；

4. **宣布**以色列兼并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所有政策和措施或旨在进行这种兼并的所有政策和措施都是非法的，而且都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

5. **再次确定**以色列为了实施其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所采取的一切行动都是非法和无效，不得予以承认；

6. **重申**其确定1907年第四号海牙公约[128]附载各项条例的所有有关规定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继续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并要求各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要遵守并确保遵守这两项文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7. **再次确定**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的继续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以及在决定将以色列的法律、管辖和行政加于该领土后于1981年12月14日的进而兼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持续的威胁；

8. **非常痛惜**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否决，使安理会无法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安理会一致通过的第497(1981)号决议中所述的对以色列的"适当措施"；

9. **并痛惜**足以鼓励以色列从事侵略活动，鼓励其加强对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和兼并并使之永久化，所给予以色列的任何政治、财政、军事和技术支持；

10. **再次坚决强调**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其1981年12月14日将以色列法律、管辖和行政强加于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非法决定，因为这项决定造成了该领土的实际被兼并；

11. **再次重申**以色列无条件地完全撤出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是绝对必要的，这是在中东建立全面和公正的和平的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12. **再次确定**以色列的事迹、政策和行为证实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它一贯违反《宪章》所载的原则，并且既没有履行它按照《宪章》规定应尽的义务，也没有履行它按照大会1949年5月11日第273(III)号决议的规定所作的承诺；

13. **再次要求**所有会员国采取下列措施：

(a) 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武器或军事装备，并终止以色列从它们那里得到的任何军事援助；

(b) 不从以色列取得任何武器或军事装备；

(c) 终止对以色列的经济、财政和技术的援助和合作；

(d) 断绝同以色列的外交、贸易和文化关系；

14. **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立即单独和集体地停止同以色列的一切来往，以便在一切领域中彻底孤立以色列；

15. **促请**各非会员国依照本决议各项规定采取行动；

16. **呼吁**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使它们同以色列关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1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E号决议、1982年12月16日第37/123C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80C号决议，其中确定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特性和地位所采取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特别是关于耶路撒冷的所谓"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的首都，一概无效，必须立即撤销，

[128]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的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第100页。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在此决议中安理会除其他事项外还决定不承认这项"基本法"，并呼吁那些在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使团的国家从圣城撤回其使团，

审议了秘书长1984年10月2日的报告，[123]

1. **再次宣告**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耶路撒冷圣城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一概无效，没有任何效力；

2. **痛惜**有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并拒绝遵守该决议的规定；

3. **再次要求**这些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61. 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

A

大会，

回顾1983年12月20日第38/455号决定设立了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并委托筹备委员会审议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建议在1985年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方面所应进行的适当活动，

审议了筹备委员会的报告，[129]

1. **决定**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的主题为"联合国追求一个更美好的世界"，并要求和希望1985年标志世界持久和平与正义、社会及经济发展与进步以及所有国家人民获得独立的时代的开始；

2. **注意到**各种节目和活动，其中包括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推荐的由联合国和各有关组织进行的节目和活动，以及建议各会员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考虑的节目和活动；

3. **决定**第三十八届会议设立的筹备委员会，由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主席担任主席，在周年纪念之前继续执行其职责，以便拟订并协调各项计划，并根据本决议和筹备委员会的报告，为周年纪念组织由联合国进行的适当活动；

4. **决定**大会应举行一届短期纪念会议，最后在1985年10月24日同时宣布"国际和平年"；

5. **请**筹备委员会草拟以备纪念会期间签署或通过的一项最后文件或若干项文件的适当草稿；

6. **希望**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能够参加此届纪念会以提高其重要性；

7. **决定**1985年为联合国年，加以庆祝；

8.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便利以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和筹备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注意到为了在1985年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而设立的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的报告。[129]

注意到1985年也是历史性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130]通过二十五周年，并注意到联合国在这项《宣言》的执行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决定在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活动中应以适当方式表示庆祝1985年也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以期加强国际对全面实现非殖民化的承诺。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129]《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9号》(A/39/49)。

[130]第1514(XV)号决议。

三.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1]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9/51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8/6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A/39/735)……	45	1984年12月12日	71
39/52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A/39/736)……	46	1984年12月12日	72
39/53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A/39/737)……	47	1984年12月12日	73
39/54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A/39/738)……	48	1984年12月12日	74
39/55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A/39/739)……	49	1984年12月12日	75
39/56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A/39/740) ……	50	1984年12月12日	75
39/57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A/39/741)……	51	1984年12月12日	76
39/58	达成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A/39/742)……	52	1984年12月12日	77
39/59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A/39/744)……	54	1984年12月12日	78
39/60	关于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大会第38/7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A/39/746)……	56	1984年12月12日	80
39/61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A/39/747)			
	A. 《宣言》的执行情况……	57(a)	1984年12月12日	80
	B. 南非的核能力……	57(b)	1984年12月12日	81
39/62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A/39/748)……	58	1984年12月12日	82
39/63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A/39/750)			
	A. 世界裁军运动：行动和活动……	60(d)	1984年12月12日	83
	B.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60(c)	1984年12月12日	84
	C. 核武器冻结……	60(e)	1984年12月12日	84
	D. 世界裁军运动……	60(d)	1984年12月12日	86
	E. 审议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	60(a)	1984年12月12日	87
	F. 区域裁军……	60(h)	1984年12月12日	87
	G. 冻结核武器……	60(b)	1984年12月12日	87
	H.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60(f)	1984年12月12日	88
	I. 召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60	1984年12月12日	89

[1]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参看第十章,B节2分节。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J. 世界裁军运动……	60(d)	1984年12月12日	89
	K. 裁军和国际安全……	60(g)	1984年12月12日	90
39/64	裁减军事预算(A/39/751)			
	决议A……	61(a)	1984年12月12日	90
	决议B……	61(b)	1984年12月12日	91
39/65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A/39/754)			
	A.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64	1984年12月12日	92
	B. 禁止化学武器和细菌武器……	64	1984年12月12日	92
	C.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64	1984年12月12日	93
	D.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64	1984年12月12日	94
	E.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64	1984年12月12日	94
39/147	以色列的核军备(A/39/743)……	53	1984年12月17日	94
39/148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A/39/749)			
	A. 单方面核裁军措施……	59(h)	1984年12月17日	95
	B. 双边核武器谈判……	59(k)	1984年12月17日	96
	C.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	59(e)	1984年12月17日	96
	D.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59	1984年12月17日	97
	E. 禁止核中子武器……	59(d)	1984年12月17日	98
	F. 核战争的气候影响：核冬天……	59(f)	1984年12月17日	99
	G. 双边核武器谈判……	59(k)	1984年12月17日	99
	H.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59(l)	1984年12月17日	100
	I. 综合裁军方案……	59(i)	1984年12月17日	102
	J. 裁军周……	59(j)	1984年12月17日	103
	K.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59(e)	1984年12月17日	104
	L.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59(g)	1984年12月17日	104
	M. 国际合作裁军……	59	1984年12月17日	105
	N.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59(b)	1984年12月17日	106
	O.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59(g)	1984年12月17日	107
	P. 防止核战争……	59(f)	1984年12月17日	108
	Q. 审查《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	59	1984年12月17日	109
	R.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59(a)	1984年12月17日	109
39/149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A/39/752)……	62	1984年12月17日	110
39/150	世界裁军会议(A/39/753)……	63	1984年12月17日	111
39/151	全面彻底裁军(A/39/755)			
	A.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65	1984年12月17日	112
	B. 对无核武器区问题一切方面的研究……	65(a)	1984年12月17日	112
	C. 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	65(c)	1984年12月17日	113
	D. 核武器冻结……	65	1984年12月17日	113
	E. 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	65(h)	1984年12月17日	114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F. 军事研究和发展……	65(b)	1984年12月17日	115
	G.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65	1984年12月17日	115
	H.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65(f)	1984年12月17日	116
	I. 遏制海军军备竞赛；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并将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	65(g)	1984年12月17日	116
	J.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65(e)	1984年12月17日	117
39/152	南极洲问题(A/39/756)……	66	1984年12月17日	117
39/153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A/39/757)……	67	1984年12月17日	118
39/154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A/39/758)……	68(a)	1984年12月17日	119
39/155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A/39/758)……	68(a)	1984年12月17日	119
39/156	加强国际安全：共同安全(A/39/758)……	68(a)	1984年12月17日	121
39/157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的执行情况(A/39/758)……	68(b)	1984年12月17日	122
39/158	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A/39/759)……	69	1984年12月17日	122
39/159	不允许国家恐怖主义政策并不允许各国采取旨在破坏其他主权国家社会政治制度的任何行动(A/39/761)……	143	1984年12月17日	123
39/160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A/39/745)……	55	1984年12月17日	124

39/51.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8/6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2]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1967年12月5日第2286(XX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62(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3(XXX)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76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58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1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3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3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1号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61号决议，

考虑到在这项已有二十三个主权国家成为缔约国的《条约》的适用地区内，有些领土虽非主权政治实体，但仍有可能通过该《条约》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而从该《条约》获得利益，因为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对这些领土负有国际责任的四个国家可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回顾其中三个缔约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荷兰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分别于1969年、1971年和1981年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1. **对于**法国于1979年3月2日签署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后，虽经大会向法国提出迫切请求，并已旷日持久，但至今尚未作出相应的批准，**表示惋惜**；

2. **再次敦促**法国在多次被要求之后不再拖延批准该议定书，而目前似乎更应如此，因为这项议定书开放签字的国家中，只有法国尚未成为缔约国；

3. **决定**将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9/5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2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2]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英文本第326页。

39/52.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

大会，

铭记着彻底停止核武器试验是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一个基本目标，并且联合国一再将达成这项目标定为最高优先事项，而大会讨论这项问题已超过二十五年，并已通过近五十项决议，

强调大会曾于七个不同场合最强烈谴责这些试验并自1974年以来就表示深信核武器试验的继续将会加剧军备竞赛，从而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坚信现有的核查手段足以确保核禁试得到遵守，而所谓不存在这些手段的说法只不过是进一步发展和改进核武器的借口，

重申以往一些决议所表示的信念：不论在核查问题上存有何种歧见，均无任何正当理由拖延缔结一项全面禁试协定，

回顾秘书长自1972年以来就宣称：这个问题的一切技术和科学方面均已充分探讨，现在只待作出达成最后协议的必要政治决定；如果考虑到现有的核查手段，就很难理解为什么还在延迟缔结一项地下禁试协定，而继续地下核武器试验的潜在危险远超过终止这种试验的任何可能危险，

铭记着作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8]保存国的三个核武器国家在进行了四年的三方谈判后于其1980年7月30日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中，除了别的以外，声明它们“注意到禁止一切环境内的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势将使全人类受益无穷”，“深知它们负有重要责任为尚存的问题谋求解决办法”，并且说，它们“决心竭尽最大努力并表现必要的意志和毅力，促使谈判尽早圆满完成”，[4]

考虑到这三个国家于二十年前在上述《条约》中承诺谋求永远不再进行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并又于1968年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5]的序言中明确重申了这项承诺，该条约第六条进一步载列了庄严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保证采取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

铭记着由于这些承诺全然没有得到遵守，因而对分别于1975年5月5日至30日和1980年8月11日至9月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次和第二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产生日益严重的消极影响，

深信这种状况的持续势将不利于即将于1985年4月22日至5月3日召开的该条约第三次审查会议以及该条约的前途，

惋惜由于极少数成员国的持续阻挠，裁军谈判会议至今未能按照1983年12月15日大会第38/62号决议的具体请求，就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条约开展多边谈判，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已经收到各种有关此一问题的具体提案，包括全部条约最后案文的草案全文，

1. 第八次**重申**强烈谴责所有核武器试验；

2. **对于**核武器试验继续在违反绝大多数会员国意愿的情况下进行，**再次深表关切**；

3. **重申其信念**：一项达成所有国家永远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的条约具有最高优先地位；

4. **并重申其信念**：此项条约对于停止核军备竞赛极端重要，也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获得成功的不可或缺的要素，因为唯有通过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三个保存国方可预期所有其他缔约国亦将同样地遵守各自的义务；

5. **又敦促**《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保存国严格遵守其谋求永远不再进行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的承诺，并加快为此目的而进行的谈判；

6. **又敦促**所有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国家加入该《条约》，同时不在该《条约》适用的环境内进行试验；

7. **再次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全体成员国立即开展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多边谈判，并竭尽最大的努力，以便裁军谈判会议可将该条约的草案全文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3]同上，第480卷，第6964号，英文本第43页。

[4]参看CD/139/附录二/第二卷，CD/130号文件。

[5]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8. **请**《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存国，由于它们对各该条约负有的特别责任，并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不再延迟地通过三边商定的暂停试验或三个国家单方面的暂停试验的途径，停止一切核试验爆炸；

9. **决定**将题为"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2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39/53.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深信迫切需要一项能够吸引最广泛国际支持和加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重申其信念：一切国家永远停止在一切环境内进行核试验，是终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发展和扩散的一个重要步骤，可解除人类对放射性污染给今世和后代健康带来各种有害后果的深切忧虑，并构成停止核军备竞赛的一项最重要措施，

回顾《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5]缔约国承诺不在该条约适用的环境内进行任何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缔约国并在该条约内表示它们决心继续进行谈判，以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

又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5]缔约国忆及《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缔约国在序言部分中曾经表示，决心谋求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并继续为此目的进行谈判，同时宣布，它们意图尽早实现停止核军备竞赛和着手采取以核裁军为目标的有效措施，

又回顾关于这个问题的以往各项决议，

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关于其1984年会议审议题为"禁止核试验"的项目的部分，[6]

又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84年会议期间提出的有关提案和倡议，

对于裁军谈判会议虽已竭尽全力，但其1984年会议仍未能就重新设立一个专门处理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的特设委员会一事达成协议，**深感惋惜**，

确认裁军谈判会议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确认裁军谈判会议责成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从事关于建立一个全球性地震侦察网的工作，对于此种条约十分重要，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7]中关于核查裁军和军备管制的第31段，内称任何具体协定所规定的核查形式和方式都要取决并决定于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

1. **重申**对于核试验仍在违背绝大多数会员国明白表示的愿望下继续不停，**深表关切**；

2. **重申其信念**：一项达成永远禁止所有国家在一切环境内进行任何核试验爆炸的条约乃是最重要的事项；

3. **表示深信**此一条约是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和核武器质量改进并防止扩充现有核武库和防止核武器扩散到更多国家的工作获得成功的关键因素；

4.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85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专门处理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的特设委员会，并

（a） 立即恢复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有关的实质性工作，包括范围问题以及核查和遵守问题，以期就此议题的条约进行谈判；

（b） 考虑到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以往开展的工作和目前正在进行的技术性试验的结果，以便采取步骤，尽速设立国际地震监测网，从事：

（一） 监测核爆炸；

[6]《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9/27)，第三章A节。

[7]第S-10/2号决议。

（二） 确定监测网监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遵守情况的能力；

（c） 着手详细调查监测和核查此种条约遵守情况的其他措施，包括建立一个监测大气层辐射的国际监测网；

5.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展开合作，以履行这些任务；

6.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7. **决定**将一个题为“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 年 12 月 12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39/54.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 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3(XXIX)号、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4(XXX)号、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71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2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4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7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7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7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5 号和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64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7] 第 60 至 63 段，特别是第 63(d)段的规定，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规定，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迫切步骤，并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它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同时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并且同意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并宣告它们支持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并将此种宣告交存安全理事会于适当时予以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进一步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势将大大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以该协商一致意见作为基础，以便使朝向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取得实质进展，

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8]

1. **促请**一切直接有关方面根据大会各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要的实际、迫切步骤，并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作为促进此一目标的一个手段；[9]

2. **呼吁**该地区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3. **请**各该国家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有关各段规定，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声明，它们支持建立此一无核武器区，并将此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4. **进一步请**各该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领土上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5.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行动；

6. **请**秘书长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征求一切有关各方的意见；

---

[8] A/39/472。

[9] 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 年 12 月 12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39/55.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 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5B(XXIX)号、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6 B(XXX)号、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73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3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5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8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8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8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6 号和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65 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可对不扩散核武器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作出最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地区一样，将增强该地区各国的安全，使其不成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

注意到南亚各国政府最高领导人发表的声明，重申他们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其各自核方案专门用于促进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回顾大会在上述各决议中请南亚地区国家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竭尽一切努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有背这项目标的行动，

又回顾大会第 3265B(XXIX)号决议请秘书长为该决议所提及的协商召开会议，并为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援助，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7] 第 60 至 63段中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包括在南亚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0]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努力，同时不采取有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请**尚未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为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援助，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 年 12 月 12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39/56.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52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3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3 号、1982年 12 月 9 日第 37/79 号和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66 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其于 1980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11]

重申其信念：普遍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达成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

[10] A/39/434。

[11] A/CONF.95/15 和 Corr.2，附件一。关于公约及其议定书的铅印本，请参看《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5 卷：1980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IX.4)，附录七。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2]

1. **满意地注意到**愈来愈多的国家已经签署、批准、接受或加入了1981年4月10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2. **又满意地注意到**由于《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条件已经实现，《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已于1983年12月2日生效；

3.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作出最大努力尽快成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缔约国，以便使该《公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

4.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今后可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对《公约》或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审议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并审议要求修正《公约》或现有所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和要求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

5. **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保存者的身分，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情况随时通知大会；

6.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2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39/57.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大会，

深信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以加强各国的安全，并为所有国家意图消除战争和防止核灾难的共同愿望所驱使，

考虑到不使用武力或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是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并由一系列联合国宣言和决议加以重申的一项原则，

认为在达成普遍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以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其不成为任何方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以对防止核武器的散布作出积极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各地区的无核武器国家都决心通过各种途径，包括通过有关区域各国在自由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防止将核武器引进其本国领土并确保各自所在区域全无核武器存在，并切望对此一目标的达成加以鼓励和作出贡献，

对于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特别是核军备的质量竞赛正进入了新的阶段，并且对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和核战争的危险，**表示关切**，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3]第59段的执行，其中大会促请核武器国家努力在适当时达成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回顾其关于此一议题的众多决议和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14]中的有关部分，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1984年审议了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以及裁军谈判会议报告内所载关于其专门处理此一项目的特设委员会所做的工作，[15]

回顾各项提交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的关于此一议

[12] A/39/471。

[13] 第S－10/2号决议。

[14]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2/2)，第三章C节。从1984年2月7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改称裁军谈判会议。

[15]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9/27)，第三章F节。

题的提案，包括一项国际公约的草案，以及缔结这样一项公约所获得的广泛国际支持，

希望促进裁军谈判会议及早成功地完成旨在拟订一项关于上述项目的公约的谈判工作，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也已经考虑了作为朝向缔结此种公约的第一步的临时安排的想法，

再次欢迎一些核武器国家关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庄严声明，并深信如果所有核武器国家都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则实际上就等于禁止对所有国家包括所有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

认为对安全保证问题寻求解决办法时，应当优先考虑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安全忧虑，因为这些国家已经放弃了拥有核武器的选择，也不容许核武器部署在其领土上，因此完全有权利期望获得不成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的最有效保证，

意识到所有核武器国家无条件保证不在任何情况下对其领土上没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应当成为核武器国家之间关系所应遵循的强制性准则制度的组成部分，因为核武器国家对防止核战争以免使人类遭遇核浩劫负有首要责任，

1. **再次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内再次无人在原则上反对缔结一项关于这项问题的国际公约的想法，虽然也有人指出其中涉及的困难；

3. **对**一些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对安全利益所持概念不同而引起的一些困难再度使裁军谈判会议无法在达成协议方面取得实质性的进展，**表示遗憾**；

4. **认为**对于为了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适当协议而进行的谈判，裁军谈判会议应继续寻求方法和途径来克服谈判中所遭遇的困难；

5. **请**裁军谈判会议如同其1984年会议报告[15]所建议的那样，继续进行谈判，以期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文书；

6. **决定**将题为"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公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2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39/58. 达成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铭记着需要减轻世界各国对确保其本国人民持久安全所理应怀有的忧虑，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存亡形成最大的威胁，

对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和核武器的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深表关切**，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不得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的原则，

对核武器的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深表关切**，

确认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需要加以保障，使其免成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

认为在达成普遍核裁军之前，国际社会必须制订有效措施，使任何方面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作出积极贡献，

回顾其1974年12月9日第3261G (XXIX)号决议和1976年12月21日第31/189C号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8]第59段

促请核武器国家努力在适当时达成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切望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有关条款，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2B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5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5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5号决议和1982年12月9日第37/81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68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附件所载《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12段称：裁军谈判委员会[16]应竭尽全力迫切进行谈判，以期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为了就此项目达成协议而进行的深入谈判，[15]

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在此项目下提出的各项提案，其中包括就一项国际公约提出的各项草案，

注意到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有关决定[17]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其1983年12月6日至11日在达卡举行的第十四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最后宣言中予以重申的有关建议[18]，均吁请裁军谈判会议迫切就一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和联合国大会内各方对制订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支持，以及有人指出在拟订一项可获各方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所存在的困难，

1. **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内无人在原则上反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想法，虽然有人指出了在拟订一项可获各方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所存在的困难；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表现必要的政治意志，以便就一项共同办法，特别是就可以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一项共同公式，达成协议；

4. **建议**继续加紧努力以寻求此种共同办法或共同公式，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变通办法，特别包括裁军谈判会议曾予审议的各种办法，以便克服各种困难；

5.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计及各方对缔结一项公约的广泛支持，并考虑到任何其他旨在达成同一目标的提案，积极继续进行谈判，以便早日商定并达成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6. **决定**将题为“达成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2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39/59.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受到由于人类进入外层空间而在人类面前展现的广阔前景的**启发**，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共同利益，

重申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和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并且应当是全人类的共同天职，

进一步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是：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基于和平目的，

[16]自1984年2月7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改称“裁军谈判会议”。

[17]参看A/38/132-S/15675和Corr.1和2，附件，第一节，第30段。

[18]参看A/39/133-S/16417，附件四。

回顾《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19]的缔约国已在第三条中承诺：探测及使用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的活动，应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增进国际合作与谅解而进行，

特别重申上述条约第四条规定缔约国承诺不将任何载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放入环绕地球的轨道，不在天体上装置此种武器，亦不以任何其他方式将此种武器设置外层空间，

并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20]第80段所说，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该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回顾其1981年12月9日第36/97C号决议和第36/99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83号决议、1982年12月13日第37/99D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70号决议，

严重关切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对全体人类形成的危险，特别是有可能进一步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态发展不断在加深当前不安全状态这种迫在眉睫的危险，

忆及各会员国在上述条约谈判期间和条约通过以后均曾广泛表示有兴趣确保外层空间的探索与利用应当基于和平目的，并注意到各国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以及大会历届常会和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各项提案，

注意到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对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所表示的严重关切，并注意到该会议向联合国各主管机构，特别是大会以及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21]

深信有必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确认在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进行多边谈判方面，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20]第27段进行双边讲判，将可大大有助于此一目标，

对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未能进行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双边谈判，**深表惋惜**，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22]

意识到各成员国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各种提案，特别是经过联系小组、通过非正式协商以及经过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深入审议的关于设立一个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及其任务规定草案的提案，

对于虽然无人在原则上反对毫不迟延地设立此一特设委员会，但裁军谈判会议到目前为止尚未能在1984年会议期间就特设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取得协议，**深表关注和失望**，

1. **回顾**所有国家有义务在外层空间活动中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2. **重申**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要求外层空间应当专门用于和平目的而不应当成为军备竞赛的场所；

3. **强调**国际社会应采取对核查作出适当和有效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4.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巨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采取立即措施，以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国际合作与了解；

5. **重申**作为单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应在缔结一项或在适当时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多边协定的谈判中承担首要作用；

6. **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

[19]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

[20]第S-10/2号决议。

[21]参看《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1982年8月9日至21日于维也纳》(A/CONF.101/10和Corr.1和2)，第13、14和426段；自1984年2月7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

[22]《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9/27)，第三章E节。

7. **并请**裁军谈判会议计及一切有关提案，包括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在内，加紧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问题；

8. **进一步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85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便为缔结一项或在适当时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协定进行谈判；

9. **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本着建设性的精神立即开展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谈判，并将双边谈判的进展情况定期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其工作；

10. **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审议本议题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本议题的全部有关文件转送裁军谈判会议；

12.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 年 12 月 12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39/60. 关于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大会第38/7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对核军备竞赛的加剧和核战争的威胁日增**深表关切，**

回顾大会在过去30年中一直密切注意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需要，

重申深信缔结一项禁止一切国家进行核武器试验的多边条约乃是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和核武器质量改良、阻止现有核武库扩大和核武器扩散到更多国家的努力取得成功的不可缺少的因素，

再次强调拟订此项条约乃是最高优先的任务，不应取决于裁军领域内任何其他措施是否达成，

对裁军谈判会议至今仍受阻挠，未能展开谈判以期就此项条约达成协议，**深表惋惜，**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此问题的各项决议，

1. **坚决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所有核武器国家，竭尽最大努力并表现政治意愿，以便毫不迟延地拟订和缔结一项关于禁止一切国家进行核武器试验的多边条约；

2.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迅速着手进行谈判，以期作为最高优先事项，拟订此项条约，在此应考虑到一切现有的提案以及今后的各项倡议，并为此目的，设立一个具有谈判职权的特设委员会；

3. **决定**将题为"关于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大会第 39/6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 年 12 月 12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39/61.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A

《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铭记着 1964 年 7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23]

回顾其最早关于此一问题的 1961 年 11 月 24 日第1652(XVI)号决议，以及 1965 年 12 月 3 日第2033(XX)号决议、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69 号决议、1977年12月 12 日第32/81号决议、1978年 12 月 14 日第 33/63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6 A号决议、1980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6 B号决议、1981年12月 9 日第 36/86 B号决议、1982年 12 月 9 日第 27/74 A号决议和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1 A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地区作为无核武器区看待并予以尊重，

[23]同上，《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05，A/5975 号文件。

回顾大会于其第33/63号决议中强烈谴责南非以任何公开或隐蔽的方式将核武器引进非洲大陆的企图，并要求南非立即避免在非洲大陆或其他地方进行任何核爆炸，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同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合作并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下编制的题为《南非的核能力》的报告，[24]以及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25]

虽然南非的核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特别是威胁到《非洲非核化宣言》各项目标的实现，但裁军审议委员会1984年会议仍然未能就其议程上此一重要项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对此**表示遗憾**，

1. **强烈重申大会吁请**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地区作为无核武器区看待，并予以尊重；

2. **重申**执行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是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措施；

3. 对南非拥有并继续发展核武器能力**再次深表震惊**；

4. **谴责**南非继续对核能力的谋求，并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同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一切形式可使南非能够阻挠谋求非洲全无核武器存在的《宣言》目标的核勾结；

5. **吁请**一切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可使南非能够阻挠《非洲非核化宣言》目标的进一步勾结；

6. **再次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避免试验、制造、部署、运输、储存、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7. **吁请**所有拥有监测手段的国家对南非核武器的研究、发展和生产进行监测；并公布这方面的任何资料；

8.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将核设施和设备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

9. **请**秘书长向非洲统一组织提供一切可以促使其庄严宣布的《非洲非核化宣言》获得执行的必要援助；

10. **决定**将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2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B

南非的核能力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76B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46A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86A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74B号决议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181B号决议，

铭记着1964年7月17日至21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23]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段中注意到各种族主义政权积累军备和取得军备技术，及其取得核武器的可能性，对面临迫切需要裁军的国际社会构成一种日益危险的障碍和挑战，[26]

又回顾大会于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63号决议中强烈谴责南非以任何公开或隐蔽的方式将核武器引进非洲大陆的企图，并要求南非立即避免在非洲大陆和其他地方进行任何核爆炸，

注意到1984年9月27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二十八届常会关于南非核能力问题通过的第GC(XXVIII)/RES/423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同裁军事务部合作并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下编制的关于"南非的核能力"的报告，[24]

虽然南非的核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特别是威胁到《非洲非核化宣言》各项目标的实现，但裁军审议委员会1984年会议仍然未能就其议程上此一重要项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对此**表示遗憾**，

[24] A/39/470。

[25]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2号》(A/39/42)。

[26] 第S-10/2号决议。

对南非公然违反国际法的原则和《联合国宪章》各项有关条款，继续对南部非洲各独立国家和人民进行侵略和颠覆活动，**深表关切**，

强烈谴责南非军队继续军事占领安哥拉的部分领土，侵犯其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并敦促南非军队立即无条件地撤离安哥拉国土，

虽经国际社会一再呼吁，但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军事勾结和核领域内的勾结，同时其中某些西方国家动辄使用否决权不断地阻挠安全理事会果断处理南非问题的一切努力，对此**深表失望**，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曾决定：安全理事会应采取适当有效步骤以防止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非核化的决定的执行受到阻挠，[27]

强调需要通过确保非洲大陆为无核武器区来维持非洲的和平与安全，

1. **谴责**南非大规模增强军事机器，特别谴责南非疯狂取得核武器能力，以便进行镇压和侵略，并作为讹诈的工具；

2. **表示全力支持**面临南非核能力威胁的各非洲国家；

3. **重申**种族主义政权取得核武器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其严重的危险，特别是危及非洲各国的安全，并增加了核武器扩散的危险；

4. **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核勾结，特别谴责某些会员国向其本国境内一系列公司颁发对南非核设施提供设备及技术和维修服务许可证的决定；

5. **要求**南非和一切其他外国利益集团立即停止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铀资源；

6. **吁请**所有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立即停止同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

7.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1985年会议上计及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关于南非核能力报告中所载调查结果，优先审议南非的核能力问题；

8. **请**安全理事会为了裁军和履行其职责义务的目的，采取强制性措施，以防止任何种族主义政权取得军备或军备技术；

9. **进一步请**安全理事会尽速完成其对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各项建议[28]的审议，以便堵塞现有武器禁运的漏洞，并使武器禁运更为有效，并且特别禁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的一切形式的合作和勾结；

10.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将其一切核设施和核设备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

11.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南非在核领域的发展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2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39/62.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大会，

回顾其关于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1975年12月11日第3479(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4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4A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6B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9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9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9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7A号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182号等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26]第39段的规定：裁减军备质量和数量的措施对于停止军备竞赛都极其重要；为此目标的努力应包括关于限制和停止改良军备——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质量和发展新作战手段的谈判，

回顾《最后文件》第77段所载决定：为了帮助防

[27]同上，第63(c)段。

[28]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4179号文件。

止军备的质量竞赛，使科学和技术成就最后能够专门用于和平目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和成就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且应当为禁止这种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而作出适当的努力，

再次表示其信念：鉴于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防止将科学和技术进展用于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十分重要，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4年会议期间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项目，

深信应当运用一切方法和途径，以防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有关上述问题的部分，[29]

1. **请**裁军谈判会议根据其现有的优先次序，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加紧谈判，以期拟订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综合协定草案，并就特定类型的此种武器拟订可能的协定；

2.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对旨在拟订一项或多项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出现的协定的会谈发生不利影响的行动；

3. **促请**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以及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发表内容相同、放弃研制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声明，作为缔结一项关于此问题的综合协定的第一步，并铭记着各该声明嗣后将由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定予以核可；

4.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竭尽全力以确保科学和技术成就最终专门用于和平目的；

5.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本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递交裁军谈判会议；

6. **请**裁军谈判会议将有关其工作成果的报告提请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

7.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2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39/63.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A

世界裁军运动：行动和活动

大会，

意识到公众日益关注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危险及其产生的不良社会和经济后果，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30]（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开展的世界裁军运动的顺利执行及其对广泛动员世界公众舆论以促进和平与裁军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回顾其1981年12月9日第36/92J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H号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73F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关于支持防止核战争、遏制军备竞赛和促进裁军措施的世界签名运动的报告，[31]

欢迎为实现世界裁军运动的目标而向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款，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1984年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执行工作的进展和关于打算在1985年进行的活动的报告，[32]

深信联合国系统、各会员国以及其它机构，特别是非政府组织，都可以在实现世界裁军运动的目标方面发挥作用，但须尊重各会员国的主权权利，

[29]《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9/27)，第三章G节，第118和121-124段。

[30]《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A/S-12/32号文件，附件五。

[31]A/S-12/15和Add.1。

[32]A/39/492。

考虑到在世界裁军运动的范围内进行的为数众多的各种活动，包括为支持防止核战争、遏制军备竞赛和促进裁军的措施而征集签名的活动，

1. **重申**进一步开展构成世界公众舆论的意愿的重要表现，并为世界裁军运动目标的实现作出有效贡献，从而有助于创造一个在裁军领域取得进展的有利气氛，以期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的行动和活动是有用处的；

2. **敦促**一切国家政府，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的政府，在制订裁军领域的政策时应考虑到和平与裁军的群众运动的主要要求，特别是在防止核战争和遏制核军备竞赛方面的主要要求；

3. **重申**遵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33]确定的裁军领域优先事项推行世界裁军运动的重要性，在此应当考虑到采取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高优先地位；

4. **再次请**各会员国与联合国合作，以确保有关裁军各个方面的准确资料以及世界公众为支持和平与裁军而进行的行动和活动的准确资料获得更好的交流，并避免散发虚假和有偏见的资料；

5. **请**秘书长在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时更广泛地宣传大会在裁军领域的工作，特别应当适当注意会员国的提案及就此采取的行动；

6. **请**秘书长每年就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4 年 12 月 12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B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大会，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33]第 108段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34]附件四内的各项决定，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继续举办研究金方案并从 1983 年起将研究金名额由二十名增加到二十五名，

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训练了来自 77 个国家的 130 位公务员，其中大多数学员已在其本国政府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内担任裁军事务领域的要职，或代表其本国政府参加国际裁军会议，

认识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报告[35]开列的研究和活动方案已在不断扩展和加强，

相信尚可进一步利用秘书处执行研究金方案的现有设施以造就裁军领域的专材，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罗马尼亚、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邀请学员在 1984 年前往各该国家从事裁军领域选定活动的学习，从而对方案通盘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表示赞赏**；

3. **请**秘书长：

（a） 制订评价学员撰写的研究报告的办法，以期选出优秀的论文；

（b） 每年在一份专为裁军研究金方案出版的适当刊物中刊载这些论文；

（c） 提出关于进一步利用裁军事务部现有裁军专业培训能力的提案；

4. **又请**秘书长就方案的活动情况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 年 12 月 12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C

核武器冻结

大会，

[33]第 S－10/2 号决议。

[34]《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 至 13，A/S－12/32 号文件。

[35]A/39/567。

回顾在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33]所通过的并经1982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一致坚定地予以重申的《最后文件》中，大会曾对核武器的存在和军备竞赛的持续对人类生存本身所造成的威胁深表关切，

又回顾大会当时指出，单凭现有武库中的核武器就足够毁灭地球上的所有生物；大会还着重指出，因此，人类正面临着一项抉择：停止军备竞赛，朝向裁军前进，否则就面临灭亡，

注意到由于一系列的因素，例如国际局势的恶化，核武器准确性、速度和破坏力的提高，种种关于"有限的"或"可赢的"核战争的虚幻理论受到宣扬，再加上多次由于意外的原因而发生的假警报，致使今日普遍存在的情况已经变得比1978年那时的情况更加令人深感忧虑，

又注意到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宣称，核军备数量和质量竞赛的再度升级，以及对核威慑理论的信赖提高了爆发核战争的危险，并导致国际关系更加不安全和不稳定，[36]

铭记着来自五大洲的六个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于1984年5月22日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其中促请核武器国家"停止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一切试验、生产和部署，作为必要的第一步"，[37]

相信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已经拥有足够的报复力量和令人惊恐的过度摧毁能力，因此当务之急是停止其可怖武库的进一步扩大，

又相信同样迫切的是就现有核武器的大幅度裁减和质量限制展开或恢复谈判，

认为核武器冻结本身虽并不是一个目的，但却是达成上述两个目标的最有效的第一步，因为它将有助于展开或恢复谈判，而在进行谈判的期间可以防止现有核武器的继续增加和质量改进，

坚信当前的情况最有利于实行这种冻结，因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同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现在的核军事力量旗鼓相当，总的说来两国之间似已明显地存在一种大致上的全面均势，

意识到应用以往对某些情况已经商定的各种监视、核查和监督系统就足以对忠实遵守冻结方面的各项承诺提出适当保证，

深信仿效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将有利于所有其他拥有核武器的国家，

1. **再度敦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以同时发表单方面宣言的方式或以联合宣言的方式，宣布立即冻结核武器，作为迈向《综合裁军方案》的第一步；这项冻结的结构和范围如下：

(a) 它将包括：

(一) 全面禁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试验；

(二) 完全停止制造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三) 禁止一切进一步部署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四) 完全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b) 这项冻结须受第一阶段[38]和第二阶段[39]限制战略武器条约的缔约双方所议定的以及它们在日内瓦全面禁试筹备性三边谈判中原则上商定的一切适当的核查措施和程序的管制；

(c) 初步期限为五年，但如其他核武器国家也象大会促请它们做到的那样参加此种冻结，则冻结期限可予延长；

[36]参看A/38/132-S/15675和Corr.1和2，附件，第一节，第28段。

[37]参看A/39/277-S/16587，附件。铅印本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6587号文件，附件。

[38]《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某些措施的临时协议》(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44卷，第13445号，英文本第3页)。

[39]《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性武器的条约》(参看CD/53/附录三/第一卷，CD/28号文件)。

2. **满意地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已提出大会1983年12月15日第38/73E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40]

3. **希望**其他主要核武器国家也将有可能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闭幕以前遵从大会的请求；

4. **决定**将题为"大会关于核武器冻结的第39/63C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2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D

世界裁军运动

大会，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3]第15段宣称：不仅各国政府并且是全世界人民都必须认识和理解当前局势的危险，并强调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来推动裁军的重要性，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I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2C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I号和1983年12月15日第39/73D号决议，以及1981年9月17日、[41]1982年6月11日、[42]1982年11月3日[43]和1983年8月30日[44]的秘书长的报告，

审查了1984年10月3日秘书长关于1984年期间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32]以及为1985年设想的活动及其经费方面的主要问题，

还审查了1984年10月4日的秘书长报告中述及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有关世界裁军运动的活动的部分，[45]以及1984年10月24日举行的1984年联合国裁军运动认捐会议的最后文件，[46]

1. **赞扬**秘书长如同上述各件报告中所述那样全心致力于世界裁军运动以便保证"资料尽可能广泛的传播，并保证所有各阶层公众能够自由获得范围广泛的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问题以及关于军备竞赛和战争——特别是核战争——一切方面的危险的资料和意见"；[47]

2. **回顾**正如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中以协商一致方式所议定的那样，对裁军运动同样必要的先决条件是：运动的普遍性应当由"所有国家的合作和参与予以保证"；[47]

3. **赞同**秘书长在第二次联合国裁军运动认捐会议[48]上的讲话，[19]其大意是：这种合作意味着要提供足够的资金，因而普遍性的标准也适用于认捐方面，因为"如果没有世界范围的参与和提供资金，就很难在开展裁军运动方面体现这一原则"；

4. **遗憾的是**大多数军事开支最庞大的国家至今尚未向世界裁军运动提供任何捐款；

5. **决定**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应举行第三次联合国世界裁军运动认捐会议，并希望届时所有尚未宣布任何自愿捐款的会员国都能认捐；

6. **再次建议**各会员国向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款不应被指定用于特定活动，因为最可取的办法是让秘书长享有充分的自由，由他在大会以往核可的世界裁军运动的范围内，作出他认为适当的决定并行使为推行裁军运动而授予给他的权力；

7. **请**秘书长使其给予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各区域委员会关于广为宣传世界裁军运动的指示具有长期性，并在必要时尽可能将联合国新闻资料改编为当地语文；

8.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叙述联合国系统于1985年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的情况和联合国系统设想的1986年活动方案的报告；

[40]参看A/39/623。
[41]A/36/458。
[42]A/S-12/27。
[43]A/37/548。
[44]A/38/349。
[45]A/39/549，第二章B节。
[46]A/CONF.127/1。
[47]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A/S-12/32号文件，附件五，第4段。
[48]参看A/CONF.127/SR.1。

9. **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运动"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 年 12 月 12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E

审议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3 A号决议，

注意到在裁军审议委员会 1983 年和 1984 年两届会议上所表达的意见和所完成的有益工作，[49]

认识到在当前的国际局势中建立信任措施以及裁军措施变得更加重要，

对于虽已取得了进展，但仍不能完全在规定的期限内为建立信任措施的适当形式以及在全球或区域范围内执行这些措施的方式拟订出指导方针，**表示遗憾**，

1. **再次请**所有国家鼓励和协助一切旨在进一步探索以建立信任的措施加强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裁军的途径的努力；

2. **促请**所有国家计及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期间表达的意见，考虑在其国际关系中尽量广泛地利用建立信任的措施；

3.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 1986 年会议继续并完成"为建立信任措施的适当形式以及在全球或区域范围内执行这些措施的方式拟订指导方针"项目的审议工作；

4. **并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载有各该指导方针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审议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 年 12 月 12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49]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38/42)；和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39/42)。

F

区 域 裁 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 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37/100 F 号决议和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3 J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50]

1. **请**秘书长就第 37/100 F 号决议和第 38/73 J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新的报告；

2.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 年 12 月 12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G

冻 结 核 武 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冻结核武器的 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100 A 号决议和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3 B 号决议，

深信在此核子时代，世界持久和平只能建立在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的基础之上，

又深信裁军领域的最高优先目标是核裁军和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确认迫切需要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停止核武器军备竞赛，

又确认迫切需要就裁减核武器储存直至完全消除核武器，进行谈判，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各核武器国家尚未就第 37/100A号决议和第 38/73B 号决议中所作的呼吁采取行动，

[50]A/39/485。

1. **再次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就冻结核武器达成协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规定所有核武器国家同时完全停止核武器的任何进一步的生产，并完全终止武器用裂变材料的生产；

2. **决定**将题为"冻结核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 年 12 月 12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H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对核武器和威慑概念所固有的核武器的使用威胁到人类的生存和维护生命的系统，**感到震惊**，

意识到由于核军备竞赛加紧进行和国际局势严重恶化以致核战争的危险日增，

深信核裁军是防止核战争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必不可少的，

进一步深信：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88]第58段宣称：所有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间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

重申其 1961 年 11 月 24 日第1653(XVI)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B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34/83 G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 D 号和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 I 号等决议内所宣告的关于使用核武器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并构成违背人道的罪行的声明，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 1984 年会议期间以大会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37 G 号决议所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案文作为基础进行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以本决议所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案文作为基础，优先着手进行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进一步请**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些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 年 12 月 12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

本公约缔约各国，

对于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的生存，**感到震惊**，

深信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并构成违背人道的罪行，

深信本公约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决心为了达成此一目标继续进行谈判，

兹**达成协议**如下：

第 1 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庄严承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第 2 条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第 3 条

1. 本公约应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3款生效前尚未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在二十五国政府——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的政府——按照本条第2款交存批准书后起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在它们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 保存者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以及在收到其他通知时，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公约应由保存者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办理登记。

第 4 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并由他将本公约的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于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开放签字的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I

召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大会，

铭记着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有关召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决定，[51]

回顾大会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3 I 号决议，其中决定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不应迟于 1988 年召开，

希望对促进和扩大第十届特别会议在奠定了国际裁军战略基础之后而开展的积极进程作出贡献，

决定于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确定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召开日期并设立第三届裁军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

1984 年 12 月 12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J

世界裁军运动

大会，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最后文件》[68] 第 15 段指出，不仅各国政府并且是全世界人民都必须认识和理解当前局势的危险，并指出，为了唤起国际良知，并使世界公众舆论发挥积极的影响，联合国应该在会员国的充分合作下，加强传播关于军备竞赛和裁军的新闻，

满意地回顾世界裁军运动[80] 已于 1982 年 6 月 7 日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开幕会议上遵照大会的一致决定而隆重展开，裁军运动的首三项基本目标乃是宣传、教育并使公众理解和支持联合国在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的目标，[52]

还回顾其关于世界裁军运动实施情况的 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100 I 号决议和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3 D 号决议，

充分地考虑到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所确定的世界裁军运动的目标、内容、模式和所涉经费问题，[52]

重申坚信裁军运动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以平衡、积极和客观的方式在全世界所有各地进行，而裁军运动的普及性应当由所有国家的合作和参与以及资料尽可能广泛的传播来予以保证，

认识到为了加强普及性的目标并使这个运动具有必要的信心和持续性，以确保其最大的效用，可能需要订立区域一级的安排，以便有关区域的国家参与制订步骤，讨论概念并采取具体行动，来促进这个运动的目标，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 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100 F 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 1984 年 9 月 12 日关于区域裁军的报告[50] 和 1984 年 10 月 3 日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报告，[32]

注意到1984 年 8 月 6 日至 9 日在洛美举行的和平与裁军问题全国讨论会所通过的《洛美和平文告》，[58]

深信上述《文告》所载各项建议的实施将大大有助于有效促进世界裁军运动的目标，

[51]《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 至13，文件 A/S-12/32，第 66 段。

[52]同上，文件 A/S-12/32，附件五。

[53]A/39/529，附件。

亟欲将各会员国过去和将来可能以本国货币或不能兑换货币提供的款项以及其他种类的物质援助，在有关国家或区域作尽可能最妥善的利用，以期在特定国家或区域实现世界裁军运动的目标，

强调裁军运动的执行需要力求以最低的开支取得最大效果，

认识到利用外地办事处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范围内的一切区域活动和地方性活动，在成效、效率和节省开支等方面都可能产生有益的影响，

重申联合国必须提供宣传资料和全面协调裁军运动的实施，而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必须监督和集中进行这种协调，

意识到发展中国家在限制军备和裁军领域的宣传、研究和训练方案方面的特定需要，

1.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和会员国可能为此提供的自愿捐款的基础上根据有关区域各会员国的要求，向其提供协助，以期制订关于实施世界裁军运动的区域和体制安排；

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 年 12 月 12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K

裁军和国际安全

大会，

严重关切世界局势急剧恶化，其特点是，在违反《联合国宪章》的情况下诉诸武力之事层出不穷，军备竞赛、特别是新的更具毁灭力的核武器竞赛逐步升级，使它们的数量和质量不断提高，

还关切地注意到今年虽然饿殍载道，但数以亿计的美元的庞大开支却被用来加强军备竞赛，

念及根据《宪章》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应负责拟具方案，以建立军备管制制度，

认为在此情况下并适逢联合国四十周年之际，国际社会必须突破局限，作出历史性的决定，在尚未太迟之前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

1. **吁请**安全理事会举行一系列会议，专门审议日益升级的军备竞赛问题，特别是核军备竞赛问题以期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停止军备竞赛的适当程序；

2. **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 年 12 月 12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39/64. 裁减军事预算

A

大会，

对于军备竞赛不断加剧，军事开支日益增加，使所有国家的经济承受沉重负担，并对世界的和平与安全造成极为有害的影响，**深表关切**，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规定，根据该《文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例如按绝对数字或百分率，逐步裁减其军事预算，将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并将增加目前用于军事用途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可能性，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54]

深信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将对世界的经济和财政状况带来有利的影响，并且可能促进国际上增加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努力，

回顾在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全体会员国一致坚决地重申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效性，并庄严承诺致力于该《最后文件》，[55]

还回顾《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56] 其中规定在这段期间，应重新作出努力，以便

[54] 第 S-10/2 号决议，第 89 段。

[55]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 至 13，A/S-12/32 号文件，第 62 段。

[56] 第 35/46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

就裁减军事开支以及将由此腾出的资源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一事，达成协议，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F号决议中所载、后又经1980年12月12日第35/142A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82A号决议和1982年12月13日第37/95A号决议及1983年12月20日第38/184A号决议予以重申的各项规定，其中认为应当对于以均衡方式冻结、裁减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军事开支，包括对可使一切有关方面都感到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达成协议的努力，给予新的推动力，

意识到各会员国提出的各种不同的提案以及迄今为止在联合国范围内裁减军事预算领域中所进行的活动，

深信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将有助于调和各国的意见，并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以利于达成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议，

认为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以及目前在联合国范围内进行有关的裁减军事预算问题的其他活动所应遵守的原则，应被视为是一种具有达成裁减军事预算国际协议的基本目标的努力，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就其1984年会议期间完成的关于裁减军事预算问题的工作提出的报告，[57]

1. **再次宣告**其信念：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定是有可能在不影响所有国家所享有的安全不受减损、自卫和主权权利的情况下达成的；

2. **重申**由于裁减军事开支而腾出的人力和物质资源应当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3. **吁请**各会员国，特别是军备最强大的国家，加强准备进行建设性的合作，以期就冻结、裁减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军事开支达成协议；

4.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军备最强大的国家，在达成有关裁减军事开支的协议之前，自行克制其军事开支以便将腾出的经费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5.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5年实质性会议上，根据其报告中所附的有关工作文件，[58]以及关于这个问题的其他提案和意见，继续审议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以便最后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开支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并铭记着在适当阶段将这些原则纳入一项适当文书内的可能性；

6. **决定**将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2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对于军备竞赛和目前军事开支增长率进一步上升的趋势，及其所引起的人力和经济资源令人惋惜的浪费和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潜在的有害影响，**深表关切**，

认为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逐步裁减军事开支将是一项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的措施，并将增加把目前用于军事目的之资金转用于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造福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可能性，

深信此种裁减可以而且应该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并在不损害任何国家的国家安全的情况下作出，

重申其信念：关于军事开支的确定、汇报、比较和核查的条款必须是任何有关裁减军事开支的国际协定的基本组成部分，

回顾一项军事支出国际汇报标准制度已按照大会1980年12月12日第35/142B号决议的规定提供各国采用，现已从许多会员国方面接获有关军事支出的年度报告，

认为更多来自不同地理区域和代表不同预算制度

[57]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2号》(A/39/42)，第24段。

[58]同上，《补编第42号》(A/39/42)，附件十。

的国家参与汇报制度将有助于进一步改善汇报制度，并且由于它使军事事务更加公开，从而可增强各国之间的信任，

注意到在这方面有一项关于召开一次军事开支问题国际会议的提案，

回顾其1982年12月13日第37/95 B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并取得各国的自愿合作，承担编制参与国军事开支的价格指数和购买力平价的任务，

强调上述各项活动和倡议，以及联合国内正在进行的有关裁减军事预算的其他活动，都是为了促进旨在缔结裁减军事开支国际协定的未来谈判工作，

1. **赞赏地注意到**内载1984年会员国按照上述汇报制度提出的复文的秘书长的报告；[59]

2. **强调**必须增加参与汇报的国家数目，以期能有尽可能多的来自不同地理区域和具有不同预算制度的国家参与；

3. **重申**其建议：所有会员国均应填报汇报表格，于每年4月30日前向秘书长汇报其已有数据可查的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军事开支；

4. **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遵照大会第37/95 B号决议而正在进行的工作的进度报告，[60]其结果将成为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最后报告；

5. **请**秘书长向裁减军事预算专家小组提供必要的协助和秘书处服务；

6. **决定**将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2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59] A/39/521和Add.1及2。

[60] A/39/399。

39/65.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A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大会，

重申所有国家迫切需要严格遵守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61]的原则和目标，并由所有国家加入1972年4月10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署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62]

注意到关于此类武器已被使用的报道，

还注意到正在为加强这方面的国际禁制力量而作的各项国际努力，包括为制订适当的调查方法而作的努力，

再度立志为确保人类免受化学和生物战争之害而作出努力，

1. **呼吁**严格遵守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的现有国际义务，谴责违反这些义务的行为；

2. **欢迎**为确保最有效地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而正在进行中的努力；

3.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加快谈判一项关于彻底、有效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多边公约。

1984年12月12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B

禁止化学武器和细菌武器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63]第75段指

[61]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1929年)，第2138号，第65页。

[62] 第2826(XXVI)号决议，附件。

[63] 第S-10/2号决议。

出，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是最迫切的裁军措施之一，

忆及全体会员国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上一致、坚定地重新肯定了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效性，[64]

深信需要尽早缔结一项可对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作出重大贡献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回顾其1981年12月9日第36/96B号决议、1982第12月13日第37/98A号决议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187A号决议，

对于二元化学武器的生产和部署，**深表关切**，

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就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所作的决定，以及该特设委员会在裁军谈判会议1984年会议期间所进行的工作，[65]

认为各国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延误谈判或使谈判更加复杂化的行动，并对这些谈判表现建设性态度和尽早就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的政治意愿，**是可取的**，

深知化学武器在质量上的改进和发展势将使正在进行中的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谈判复杂化，

注意到旨在促进全面禁止化学武器的建立无化学武器区的提案，

1. **重申**需要尽早制订和缔结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2. **吁请**所有国家竭尽全力，促成此公约的缔结；

3.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加紧进行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内的谈判，以便尽早就一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并为此目的立刻着手进行此项公约的起草工作，以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

4. **重申**其向所有国家的**呼吁**：本着诚意进行严肃谈判，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妨碍就禁止化学武器进行谈判的行动，特别避免生产和部署二元化学武器及其他新型化学武器，并且避免将化学武器部署在其他国家的领土上。

1984年12月12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C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各项决议，

重申迫切需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61]的原则和目标，并由所有国家加入1972年4月10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署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62]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载有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65]

认为有必要竭尽一切努力，继续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双边和多边谈判，并使之顺利完成，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4年会议期间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工作，特别赞赏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及其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对于**尚未能制订一项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协定，**表示遗憾和关切**；

3. **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倡议，于其1985年会议期间加紧就此一公约进行谈判，并进一步加紧努力，例如在这一年中增加裁军谈判会议用来进行此类谈判的时间，以便尽早完成公约的最后制定工作，并为此目的，恢复具备其1984年任务规定的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

---

[64]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A/S-12/32号文件，第62段。

[65]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9/27)，第98段。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将其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 年 12 月 12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D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71 年 12 月 16 日第 2826 (XXVI) 号决议，其中推荐了《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并表示希望《公约》获得尽可能广泛的加入，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的规定，《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一届审查会议已于 1980 年 3 月 3 日至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

念及该审查会议在其《最后宣言》中决定，第二届审查会议应根据大多数缔约国的要求在日内瓦举行，举行日期不应早于 1985 年，并无论如何不得迟于1990 年，[66]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4A号决议，其中赞扬了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

1. **注意到**应《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种武器的公约》大多数缔约国的要求，将于 1986 年举行公约缔约国第二届审查会议，并将在适当协商后，于审查会议举行前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

2. **请**秘书长给予必要协助，并提供第二届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工作所可能需要的服务，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1984 年 12 月 12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66]参看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最后文件》(BWC/CONF.I/10)(日内瓦，1980)第二节，第十二条。

E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98 D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第 7 段，其中请秘书长在合格的顾问专家的协助下，制订程序，以便对有关可能构成违反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它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61]或习惯国际法有关规则的情报进行及时和有效的调查，并搜集和有系统地整理有关识别使用《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所规定的物剂所涉迹象和征兆的文件，

认识到在战争中使用这类物剂受到国际上的谴责，

强调通过第 37/98 D 号决议所规定的适当国际程序，公正而迅速地确定可能构成违反《日内瓦议定书》或习惯国际法有关规则的事实的重要性，

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7C 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 37/98D 号决议第 7 段提出的报告，[67]并请秘书长在 1984 年期间，在秘书长设立的顾问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完成第 37/98 D 号决议第 7 段责成秘书长的任务，并向第三十九届大会提出报告，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68]其中附有秘书长设立的顾问专家小组关于第 37/98D 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38/187C 号决议各项规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2. **满意地注意到**顾问专家小组提出其报告后，第 37/98 D 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业已完成。

1984 年 12 月 12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39/147. 以色列的核军备

大会，

[67]A/38/435。

[68]A/39/488。

回顾其以往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各项决议，

回顾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64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呼吁中东所有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并请这些国家在该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声明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将这些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认为 1984 年 7 月 12 日以色列信件[69] 所载言论继续无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 6 月 19 日第48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安理会紧急要求以色列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一再呼吁，以色列仍坚持拒绝承诺不制造或购置核武器，并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意识到由于以色列发展和购置核武器以及以色列同南非勾结发展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从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回顾大会多次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的核勾结，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以色列核军备的报告，[70]

1. **谴责**以色列继续拒绝执行 1981 年 6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第 487(1981)号决议，并谴责其拒绝放弃拥有核武器；

2. **请**安全理事会采取迫切有效措施以确保以色列遵守该决议，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3. **再度请**安全理事会调查以色列的核活动及其他国家、方面和机构在这些活动方面的勾结；

4. **再次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停止同以色列进行任何可能会有助于以色列核能力的科学合作；

5. **再次谴责**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威胁再度对伊拉克和其他国家境内和平设施进行武装袭击；

6. **重申**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继续进行核勾结；

7. **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与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合作，并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同时特别考虑到秘书长关于以色列核军备的报告[71]编写一份报告，提供以色列核军备和进一步核发展的数据和其他有关情报，并将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8.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必要的支助，使其能执行本决议规定其进行的任务，并使其能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39/148.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单方面核裁军措施

大会，

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3 J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合格的政府专家的协助下，并利用通常适用于这些情况的方法，编制一份报告，探讨有哪些看来可取的方法和途径，可用来激励各国采取单方面核裁军措施，从而在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基础上促进和辅助这个领域内的双边和多边谈判，

还回顾向裁军审议委员会 1983 年会议提出的具体提案，内称鉴于双边和多边谈判都存在僵局，所以编制关于单方面措施的研究报告目前特别具有价值，[72]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结论，内称限制或裁减军备的单方面措施有助于限制军备竞赛，[73]

---

[69] A/39/349。

[70] A/39/435。

[71] A/37/434。

[72]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38/42)，附件六。

[73] 参看第 S-10/2 号决议，第 41 段。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74]，其中转递单方面核裁军措施政府专家小组所编制的研究报告，

1.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单方面核裁军措施的研究报告；[75]

2. **对**秘书长和协助他编制此项研究报告的单方面核裁军措施政府专家小组**表示赞赏**；

3. **注意到**研究报告的结论，并相信这些结论可鼓励核武器国家采取必要步骤促进和适当引导裁军谈判；

4. **请**秘书长作出安排，将研究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75]印发，并充分利用秘书处新闻部的所有设施，在适当和实际可行范围内以尽可能多的语文广为宣传该研究报告。

1984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B

双边核武器谈判

大会，

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3 P 号决议，

对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日内瓦双边核武器谈判未再继续进行**深表遗憾**，

坚信这些中断了的谈判依照维持尽可能最低水平的军备和军力而不减损安全的原则及早达成协议，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极为重要，

对于谈判的停止已阻碍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取得裁军进展的努力，**深表关切**，

相信本着灵活和顾及一切国家安全利益的负责精神进行谈判，仍有可能达成协议，

1. **吁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不再迟延地在不附带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恢复进行双边核武器谈判，以便依照一切国家的安全利益和朝向裁军进展的普遍期望取得积极成果；

2. **吁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不遗余力，力求实现谈判的最终目标；

3. **请**上述两国政府积极致力于增进相互信任，以便创造更有利于取得裁军协议的气氛；

4. **对**恢复谈判和促使谈判顺利完成的努力，**表示最坚定的鼓励和支持**。

1984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C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

大会，

回顾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对于战争的危险，特别是核战争的危险深表关注，而防止核战争仍然是当前最重要、最迫切的任务，[76]

重申核武器对人类及其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因此必须着手进行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并重申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在履行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再次强调单单是现有的核武器就足以消灭地球上的一切生命而有余，并铭记到核战争势将敌友不分，同归于尽，

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曾决定给予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以最高优先地位，并认为必须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以便防止涉及核武器的战争的危险，[77]

强调指出任何赢得一场核战争的期待是愚蠢的，

[74] A/39/516。

[75] 同上，附件。该研究报告后来已印发，其标题为《单方面核裁军措施》（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X.2）。

[76]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 至 13，A/S-12/32 号文件，第 62 段。

[77] 第 S-10/2 号决议，第 47 段。

而这样一场战争势将无可避免地导致国家的毁灭，使得地球上的文明和生命本身遭受重大的破坏和灾难性的后果，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 B号决议内惊恐地注意到核军备竞赛的加剧和采纳有限度地或局部使用核武器的新学说，这种学说违反了大会1947年11月3日题为"对宣传及煽动新战争者将采取措施"的第110(II)号决议，并也增加了核浩劫的危险，而且又造成核冲突可予容许和接受的错觉，

惊恐地注意到，在出现了有限核战争的学说以后，又出现了持久核战争的概念，这些危险的学说使军备竞赛的螺旋上升节外生枝，可能会严重地阻碍核裁军协议的达成，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核军备数量和质量竞赛的不断升级，以及各方对核威慑学说的依赖，这种情况事实上增加了爆发核战争的危险并导致紧张局势的恶化和国际关系的不稳定，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报告所载关于其1984年会议对议程项目4的有关审议，[78]

强调迫切需要停止发展和部署新型核武器及其新系统，作为朝向核裁军道路迈进的第一步，

再度强调裁军谈判应给予核武器问题以优先地位，并忆及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79]第49和54段，

回顾其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对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1984年5月22日所作的联合声明，[80]以及许多国家对此声明的积极响应，**表示欢迎**，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84年会议中讨论了有关停止核武器竞赛和核裁军的问题，[81]特别是讨论了设立一个就此事项进行谈判的特设委员会的问题，

但是对于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就设立一个专门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进行多边谈判的特设委员会一事达成协议，**表示遗憾**，

认为应当继续作出努力，以便裁军谈判会议能够履行其就停止军备竞赛和达成核裁军进行谈判的作用，在此应铭记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给予此一问题的高度优先地位，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是筹备和进行核裁军谈判的最适当论坛，

1. **吁请**裁军谈判会议遵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0段的规定，毫不迟延地着手就停止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进行谈判，特别是要开始制定停止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实际措施，包括制订一项核裁军方案，并为此目的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2. **决定**将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7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D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大会，

对核武器的存在和持续的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威胁到人类的生存，**感到震惊**，

回顾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和防止核战争具有最高优先地位，[77]

又回顾此一信念曾由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加以重申，

铭记关于这个问题的各有关决议，

重申防止核战争的危险和核武器的使用的最有效保证是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78]《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2号》(A/39/42)，第23段。

[79]第S-10/2号决议。

[80]A/39/277-S/16587，附件。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6587号文件，附件。

[81]《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9/27)第三章C节。

回顾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79]第58段，其中宣称：所有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间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一项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

又重申核武器国家负有从事核裁军和采取旨在防止核战爆发的措施的主要责任，其途径除了别的以外，包括制订核武器国家相互之间关系所应遵循的准则，

深信放弃首先使用核武器是防止核战争的最重要和最急迫的措施，并注意到，国际社会对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概念已广泛作出积极反应，包括1984年10月1日至5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出席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所通过的《最后公报》内所载的呼吁，[82]

1. **认为**两个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上所作或重申的关于它们分别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的郑重声明提供了一条降低核战争危险的重要途径；

2. **表示希望**其他尚未照办的核武器国家也考虑作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类似声明；

3. **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有关议程项目下，除了别的以外，考虑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的国际文书；

4. **决定**将题为"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7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E

禁止核中子武器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79]第50段称，达成核裁军，除了别的以外，需要就停止在质量上改善和发展核武器系统的协议，迫切进行谈判，这一点在《最后文件》第50(a)段中得到特别强调，

又回顾《最后文件》第50段还强调，在谈判过程中可审议在不影响任何国家安全的情况下以相互和商定的方式限制或禁止任何类型核军备，

强调核中子武器的发展和生产是在核武器领域持续进行质量方面的军备竞赛，特别是通过加强核武器的特殊性能来在质量上改善和研制新的核弹头的危险后果，

重申其有关禁止核中子武器的各项决议，

对全世界各地会员国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对于核中子武器的持续扩大生产和各国的军事武库之内添加了这种武器，从而使核军备竞赛升级并大大降低核战争门槛所表示的关切，**具有同感**，

意识到这种武器的不人道的效应，特别对身无保护的平民居民构成严重的威胁，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于1984年的会议上审议了有关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问题以及禁止核中子武器的问题，[83]

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就开始进行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包括在适当组织体制下禁止核中子武器的谈判达成协议，

1. **重申**其对裁军谈判会议的**请求**：毫不迟延地在一个适当的组织体制内开始进行谈判，以期缔结一项关于禁止研制、生产、储存、部署和使用核中子武器的公约，作为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0段所设想的各项谈判的一个有机部分；

2.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一切有关审议此问题的文件转交裁军谈判会议；

3.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4. **决定**将题为"禁止核中子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7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82] A/39/560-S/16773，附件，第136段。

[83]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9/27)，第三章B节。

F

核战争的气候影响：核冬天

大会，

回顾大会在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78]中特别提到核武器的存在"对人类生存本身所造成的威胁"，并在第18段中宣布，消弭世界大战——核战争——的威胁是今日最迫切紧急的任务，

注意到虽有最近在科学上的各项努力，但核战争所产生的环境与其他气候后果在科学上仍是一大难题，

注意到近来大气研究和生物研究的新成果表明，即使是规模有限的核战争，除了产生冲击波、热和辐射外，还会产生大量的烟、灰和尘埃，足以造成极其寒冷的核冬天，可能使地球变成一个黑暗冰冷的星球，这种情况将导致大规模灭绝，

认识到核冬天的可能来临对所有国家均构成空前危险，即使对远离核爆炸的国家也是如此，这将极大地增加过去所知的核战争的危险，

深知迫切需要继续进行和发展科学研究，以增加关于气候的各种因素及其后果——包括核冬天——的知识和了解，

1. **请**秘书长将迄今发表的或将于1985年7月31日前发表的各国和国际上一切有关核战争的气候影响，包括核冬天的科学研究的摘要，加以编纂，作为联合国文件散发；

2. **敦促**所有国家和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通过其中间人，在上述日期前将其所掌握的有助于上述目的的有关资料递交秘书长；

3. **建议**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在处理有关防止核战争的项目时审查秘书长的上述文件。

1984年12月17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G

双边核武器谈判

大会，

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79]第二节第27段内的《宣言》，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还宣称为了切实执行联合国根据其《宪章》规定而在裁军领域负有的中心任务和主要责任起见，联合国应在不影响谈判进展的情况下，适当地获悉这个领域所采取的一切单边、双边、区域或多边步骤，

还回顾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各会员国重申它们庄严承诺致力于执行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并一致坚决地重申该文件的有效性，[76]

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分别于1981年11月30日和1982年6月29日开始的两个系列双边核武器谈判的中断，**表示遗憾**，

对谈判中断之前即已明显表明谈判将不产生期望的结果，**表示惋惜**，

铭记着大会曾屡次请主要核武器国家宣布一项冻结，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包括禁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所有进一步部署，

1. **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结束前通知大会谈判中断的原因、目前的形势，以及恢复谈判的前景；

2. **再次敦促**上述两国政府为了打破当前的僵局，立即审查有无可能将它们所进行的两个系列的谈判合并为一，并将其范围扩大，以便将"战术"或"战场"核武器包括在内；

3. **请**该两国政府考虑今后是否应当在裁军谈判会议的一个可以只限于该两国参加的附属机关内进行双边谈判，而此一可能性在核定裁军谈判委员会[84]——现为裁军谈判会议[85]——议事规则第25条时即已明确地考虑到；

4. **再次重申**大会请两个谈判当事国经常铭记到这个问题不仅攸关到它们两个国家的利益，而且也攸关到整个世界的全体人民的利益；

[84] CD/8/Rev.2。

[85] 从1984年2月7日起。

5. **决定**将题为“双边核武器谈判”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7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H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大会，

考虑到裁军研究作为促进达成裁军措施的一种手段的作用，

回顾大会1982年12月13日第37/99K号决议第四节，

1. **注意到**1984年10月4日秘书长的报告[86]附件二；

2. **核可**本决议所附《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章程》；

3.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主任的报告；[87]

4. **再度邀请**各国政府考虑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自愿捐助；

5.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行政支助及其他支助；

6. **请**裁军研究所主任每年就研究所进行的活动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7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章程

第 一 条

宗 旨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以下称“研究所”）是大会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的一个自主机构，其宗旨是就裁军和有关问题，特别是国际安全问题从事独立的研究，并同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

第 二 条

职 能

1. 研究所将根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79]各项条款进行工作。

2. 研究所工作的目的是：

（a） 就各项同国际安全、军备竞赛和一切领域的裁军——特别是核领域的裁军——有关的问题向国际社会提供更为多样化和完整的数据，以便通过谈判，促进朝着一切国家更为牢固的安全和朝着一切人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向进展；

（b） 促进一切国家深思熟虑地参与裁军努力；

（c） 通过客观和实事求是的研究和分析，协助正在进行中的裁军谈判，并继续作出努力以确保在逐步降低的军备水平——特别是核军备水平——上达成更为牢固的国际安全；

（d） 从事更为深入、高瞻远瞩的长期裁军研究，以便就所涉及的问题提供全面的理解并激励进行新谈判的新动力。

3. 研究所将计及大会的各项有关建议，并将以妥善方式组织研究所，以便确保在公平政治和地理基础上的参与。

第 三 条

董 事 会

1. 研究所及其工作将由董事会指导。大会第37/99K号决议第三节所称的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连同担任董事会当然董事的研究所主任（以下称“主任”）代表董事会执行职务。

2. 董事会将：

（a） 制订指导研究所活动和业务的原则和指示；

（b） 审议并通过年度工作方案和年度概算；

（c） 如认为必要，提出按照本章程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要求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供补助金的建议；

（d） 审查研究所的财务情况并作出适当的建议以期确保其业务的效率和延续性；

（e） 采取对研究所的有效发挥职能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决定；

[86] A/39/549。
[87] A/39/553，附件。

（f） 从事本《章程》所确定的其他职务。

3． 董事会每年至少应开会一次。

4． 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得于适当时应邀派遣代表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 四 条

主任和工作人员

1． 主任将由联合国秘书长在与董事会协商后任命。

2． 主任将遵照董事会所制订的指示通盘负责研究所的组织、指导和行政管理，并除其他事项外，从事下列工作：

（a） 编制研究所的工作方案草案并提交董事会；

（b） 按照本章程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编制拟议年度预算并提交董事会；

（c） 执行工作方案并承付核定预算中所核拨的支出；

（d） 任命并指导研究所的工作人员；

（e） 设立必要的特设协商机构；

（f） 同各国政府、国际机构、国家机构、公立机构和私立机构谈判各项提供和接受同研究所活动有关的服务的安排；

（g） 在不违反下文第七条第四款的规定的情况下，接受给予研究所的自愿捐助；

（h） 协调研究所同其他国际和国家方案中类似领域的工作；

（i） 在适当情况下，就研究所的工作及其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j） 将董事会核定的各项报告提交大会。

3． 研究所的工作人员将由主任以秘书长名义所签发的委任状予以任命，委任状的内容以工作人员在研究所内的服务为限。工作人员执行职务应向主任负责。

4． 主任和工作人员服务的期限和条件亦即《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所规定的期限和条件，但以不违反主任所拟议并经秘书长所核定的特别任命细则或任期安排为条件。

5． 研究所主任和工作人员均不得谋求或接受联合国以外任何政府或当局的指示。他们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影响其为只对联合国负责的国际公务员的地位的行动。

6． 研究所主任和工作人员均为联合国公务员，因此属于《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和其他确定此等公务员地位的国际协定和联合国决议的管辖范围。

第 五 条

高级研究员、顾问和通迅员

1． 主任每年得在获得董事会核可的情况下指定合格人员担任研究所高级研究员，任期每次不得超过一年。此等人员得被邀请作为讲师或研究学者参加，并应根据其在与研究所工作有密切关系的各领域所作出的卓越贡献予以选定。此等人员应获有酬金和旅费。

2． 主任亦得安排顾问服务，以便协助分析和规划研究所的活动，或为研究所的方案担任特别任务。此等顾问的雇用应遵循秘书长所制订的政策。

3． 主任得在各国或各地区任命通迅员，以协助同各国家机构或区域机构维持联系，并协助执行调查研究工作或提出咨询意见。

第 六 条

同其他机关的合作

1． 研究所除了按本章程第一条的要求同裁军事务部密切合作以外，还应当制订安排同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规划署和研究所密切合作。

2． 研究所亦得制订安排同裁军研究领域内积极活动从而可能有助于研究所履行其职务的其他组织和研究所进行合作。

第 七 条

财 务

1． 各个国家和公私组织提供的自愿捐款应成为研究所经费的主要来源。

2． 支付研究所主任和工作人员费用的补助金可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补助金的实际数额应根据本章程第八条决定；其数额可少于，但不得超过要求提供补助金该年研究所从自愿来源可保证收到的收入之半。保证收到的收入是指已经收到的收入或在审议任何补助金数额时已以书面作出认捐的收入。

3． 凡是大会可能要求研究所在其经常工作方案内增列的特定活动的费用，应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其数额在提请从事各该活动时决定。

4．主任得接受各方给予研究所的不附带限制性条件的或指定从事执行董事会所核定的活动的自愿捐助。其他自愿捐助只有经董事会考虑到联合国秘书长的意见后予以核准才能接受。

5．各方给予研究所的自愿捐助应存入秘书长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所建立的特别帐户内。

6．研究所的特别帐户应专门为了研究所的目的而予以保持和管理。联合国财务主任将为研究所执行一切必要的财政和会计职能，包括研究所基金的保管，并将编制和签核研究所的年度帐目。

7．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秘书长所制订的财务政策适用于研究所的财务活动。研究所的基金应受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审核。

第八条

预算

1．研究所的拟议年度预算应以研究所的拟议工作方案草案为其基础。预算应由研究所主任会同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和财务厅协商编造。

2．拟议年度预算，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此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一并提交董事会依照本章程第三条第2(b)和(c)款的规定采取行动。

3．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第三条第2(c)款提请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供补助金的建议应由秘书长转交大会核准。

第九条

行政支助和其他支助

联合国秘书长将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向研究所提供适当的行政支助和其他支助。研究所应将此种支助的费用偿还联合国，其数额将由联合国财务主任同研究所主任协商后予以决定。

第十条

所在地

研究所设于日内瓦。

第十一条

地位

研究所作为联合国的一部分，享有《联合国宪章》第一〇四条和第一〇五条以及其他有关本组织地位、特权和豁免的国际协定和联合国决议所确定的地位、特权和豁免。

第十二条

修正

本章程得由大会修正之。

I

综合裁军方案

大会，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79]第109段呼吁拟订一项包括各国认为适当的一切措施的综合裁军方案，以确保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能够在一个国际和平与安全普遍存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获得加强和巩固的世界上得到实现，

还回顾大会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K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尽快在其认为情况适当时重新进行以往要求的拟订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件进度报告，并至迟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以前向大会提出该方案的草案全文，

审查了构成裁军谈判会议1984年届会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的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的进度报告，[88]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在报告中指出，各方同意形势不利于在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方面取得进展；表示希望作出最大努力，以确保下一年初的形势将允许恢复拟定并胜利完成该方案的工作，

1．**对**裁军谈判会议1984年会议未能恢复拟订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表示遗憾**；

2．**促请**作出一切努力，使裁军谈判会议能在1985年会议上早日恢复拟定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以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完整的综合裁军方案草案；

[88]《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9/27)，第126段。

3.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有关其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1984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J

裁 军 周

大会，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严重威胁人类生存的核军备竞赛仍在升级，**深表关切**，

强调消除核战争威胁，终止军备竞赛，和实现裁军以维持世界和平的极端重要性，

再次强调广泛持续地动员世界公众舆论以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迫切需要和重要性，

忆及世界性的群众反战和反核运动，

认识到新闻传播媒介在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支持裁军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宣布联合国创立日 10 月 24 日开始的一周为裁军目标宣传周的决定给予广泛和积极的支持，[89]

回顾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90]附件五所载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其中关于裁军周应予继续广为举办的建议，[91]

并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4 日 第33/71D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 第 34/83I号、1982 年 12 月 9 日 第37/78D号和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38/183L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裁军周的后续措施的报告；[92]

2. **对**强有力地支持和积极参与举办裁军周的一切国家以及各个国际性的和国家性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

3.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以及对于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势将产生的严重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增加爆发核战争危险的迫切危险**表示严重关注**；

4. **强调**新闻传播媒介在促使世界公众对裁军周的目的和各方在裁军周范围内所采取各项措施的了解方面起有重要作用；

5. **建议**所有国家于 1985 年将举办裁军周活动同庆祝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国际青年年和其他纪念日密切联系起来；

6. **请**所有国家在裁军周期间采取地方一级的适当措施时，计及秘书长所制订的裁军周模范方案的各组成部分；[93]

7. **请**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加强活动以传播关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各种后果的新闻，并请它们将活动情况通知秘书长；

8. **并请**各国际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举办裁军周，并将所进行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9. **又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地利用联合国新闻传播媒介，促进世界公众更好地理解裁军问题和裁军周的目标；

10. **请**各国政府继续按照大会第33/71D号决议，将它们为促进裁军周目标而举办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11. **请**秘书长按照第 33/71D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将一份关于本决议各条款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1984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

[89]第S-10/2 号决议，第 102 段。

[90]《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 至 13，A/S-12/32 号文件。

[91]同上，附件五，第 12 段。

[92]A/39/493。

[93]A/34/436。

K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79]第11段指出，核军备竞赛非但无助于加强各国安全，反而削弱各国安全，并增加爆发核战争的危险，单凭现有武库中的核武器，就足够毁灭地球上的所有生物，

又回顾大会在《最后文件》第47段中认为，核武器对人类和人类文明的生存构成最大的危险，必须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以便防止涉及核武器的战争的危险，在这方面，最终目标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注意到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宣布，核军备竞赛在数量和质量上都又见升级，加上对核威慑学说的信赖，已增加了爆发核战争的危险，导致国际关系上更大的不安全和不稳定；会议又指出，核武器不仅是战争武器，并且还是大规模灭绝性工具，[94]

相信核裁军谈判同一切国家休戚相关，因为少数几个国家武库内核武器的存在以及这种武器数量和质量上的发展均将从根本上直接危及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重大安全利益，

认为必须停止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一切试验、生产和部署，作为导致达成大量裁减核力量的第一步；在这方面，欢迎1984年5月22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家和政府首脑的《联合声明》，[80]

深信迫切需要采取建设性行动，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

1. **相信**应当加紧努力，以期作为最优先事项，开始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0段的规定，进行多边谈判；

2. **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85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研讨《最后文件》第50段，并向裁军谈判会议建议如何能最完善地按着适当阶段开始就下列具备适当核查措施的协定进行多边谈判：

（a） 停止核武器系统的质量改善和发展；

（b） 停止生产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武器用裂变材料；

（c） 大幅度裁减现有核武器，以期最后销毁这种武器；

3. **请**裁军谈判会议将其对本议题的审议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7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L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79]第28段确认，裁军谈判的成败关系到世界上一切人民的重大利益，因此，一切国家都有责任为裁军领域的努力作出贡献，并且一切国家有权参加裁军谈判，

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F号决议吁请各国政府，除了别的以外，鼎力协助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领域的军备竞赛，从而减少核战争的危险，

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1984年会议上，二十一个非成员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1. **重申**所有非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的国家均有权参加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实质问题的全体会议的工作；

2. **请**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勿滥用裁军谈判会议议事规则以阻止非成员国参加裁军谈判会议全体会议的工作。

1984年12月17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94] 参看A/38/132-S/15675和Corr.1及2，第一节，第28段。

M

国际合作裁军

大会，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积极持续的努力以加紧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一致通过的《最后文件》[79]所载并经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80]所核可的各项建议和决定，

回顾 1979 年 12 月 11 日《国际合作裁军宣言》[95]、1981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36/92D 号决议、1982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37/78B 号决议和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3F 号决议，

强调消除核战争的危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达成裁军——特别是达成核裁军——对于维护和平及加强国际安全具有莫大的重要性，

对于持续的核军备竞赛和新发动的一轮更为危险的核军备数量竞赛和质量竞赛——所有这一切均对国际局势和国际关系产生极端不利的影响——**深表关切**，

铭记着一切国家均与有效裁军措施——从而可以腾出相当数量的资金和物质资源用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达成，休戚相关，

考虑到反对军备竞赛和反对核战争危险升级的群众和平运动与反战运动活动日增，

深信有必要在各国政治善意的基础上，遵照联合国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加强建设性的国际合作以争取胜利完成裁军谈判，

强调各国遵照《联合国宪章》负有执行 1970 年 10 月 24 日《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96]所核可的，彼此合作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而积极和建设性地合作以达成裁军目的的义务乃是该项责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强调在国际合作以达成裁军目标的范围内，必须在均等安全原则基础上通过逐步限制和裁减核武器直至完全消除一切种类核武器的途径来防止核战争，

表示深信具体政治善意的表现，包括单方面的措施，例如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势将为各国本着合作精神以解决各项裁军问题创造更好的条件，

强调各种颇为易于执行而同时又十分有效的提案，以及旨在消除在世界或区域范围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协议，都大大有助于达成此项目的，

铭记着联合国在联合各方的努力、维持和促进各国间的积极合作以解决裁军问题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并发挥中心作用，

1. **吁请**一切国家在实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时，积极奉行《国际合作裁军宣言》所载各项原则和理想，其办法是积极参加各项裁军谈判，以期达成具体的成果，并在对等、平等和安全不受减损以及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基础上进行这些谈判，同时避免发展军备竞赛的新渠道；

2. **着重指出**加强联合国履行其按照《联合国宪章》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效能的重要性；

3. **强调**有必要不作战争宣传，特别是全球性或有限核战争的宣传，并不制订和散播任何危及国际和平及作为发动核战争的理由根据的理论和概念，因为此种理论和概念势将导致国际局势的恶化，进一步加剧军备竞赛，并同普遍公认的国际合作以促进裁军的必要性的概念是背道而驰的；

4. **宣告**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以及阻止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97]的企图，都是违背国际合作裁军理想的现象；

5. **表示坚决相信**，如要为求达成裁军目标的国际合作切实有效，各国——主要是拥有核武器国家——无可避免地必须采取防止核战争的政策；

6. **吁请**各个身为军事集团成员的国家，在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基础上，并本着国际合作裁军的精神，促进逐步相互限制各自集团的军事活动，从而创造解散各该集团的条件；

[95] 第 34/88 号决议。

[96]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97] 第 1514(XV)号决议。

7. **吁请**全体会员国，特别是在进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所发动的世界裁军运动[98]方面，应当除了别的以外，还要通过其教育系统、大众新闻媒介和文化政策等渠道，培养和散播国际合作裁军的理想；

8. **吁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考虑旨在通过研究、教育、新闻、通讯和文化活动以加强国际合作裁军的理想的措施，以便进一步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来促进裁军；

9. **吁请**一切国家政府在遵守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的同时，鼎力协助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领域的军备竞赛，从而减少核战争的危险。

1984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N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B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J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F 号决议、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G 号决议和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3I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79]以及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90]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99]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问题的单一多边谈判机构，应在就各项优先裁军问题和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三章所载《行动纲领》而进行的实质性谈判中，发挥关键性作用，

重申特设委员会的设立为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各项目的多边谈判提供一个最完善的体制，并有助于加强裁军谈判会议的谈判作用，

对大会虽已一再要求，而且裁军谈判会议绝大多数成员国亦已表示了明确的愿望，但裁军谈判会议 1984年会议期间再度未能设立一个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进行多边谈判的特设委员会，**表示惋惜**，

又对裁军谈判会议未能设立其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 1 下的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特设委员会、防止核战争特设委员会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一事，**表示惋惜**，

1. **对**裁军谈判会议今年仍未能就其审议多年而且又是联合国定为最高优先和最迫切的任何裁军问题达成具体协议，**表示深切关注和失望**；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工作，更加认真地通过谈判来履行其职责，并就其议程上有关裁军特别是有关核裁军的特定优先问题采取具体措施；

3. **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大会关于这些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条款，于其 1985 年会议继续或着手进行其议程上优先裁军问题的实质性谈判；

4.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对现有的各特设委员会赋予适当的谈判职权，并作为迫切事项设立其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 1 下的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特设委员会、防止核战争特设委员会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

5.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不再延迟地着手进行谈判，以期制订一项关于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草案；

6. **又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其工作，制订一项关于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化学武器的公约草案，并将此公约草案的初稿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7. **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适当安排其工作，以便将其注意力和时间主要集中在优先裁军问题的实质性谈判；

8.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内反对就某些实质性裁军问题进行谈判的成员国采取积极立场，以便裁军谈判会议能够在裁军谈判领域内有效执行国际社会赋予它的职权；

[98]《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 至13，A/S-12/32 号文件，附件五。

[99]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39/27)。

9.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其工作的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4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O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建议和决定[79]的执行情况，也审查了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90]

回顾其1978年 6 月30日第 S－10/2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C 号决议、1980年 12 月 3 日第 35/46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E 号决议、1981年 12 月 9 日第 36/92M 号决议、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F 号决议、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3 H 号决议和 1982 年 7 月 10 日第 S－12/24 号决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第十届特别会议召开以来已历六年余，而该届会议的建议和决定尚未得到任何具体执行结果，并且在此期间，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势头日益增强，世界有些地区已进一步部署了核武器，核武器国家之间缺乏建设性的对话，已达到前所未有的地步，全球每年军费开支趋近 10,000 亿美元的惊人数字，人类面临了军备竞赛扩散到外层空间的真正危险，而防止核战争和促进裁军的迫切措施却仍未通过，同时发生了持续不断的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对独立国家进行公开威胁、施加压力和从事军事干涉以及违反《联合国宪章》各项基本原则的事件，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为严重的威胁，

对于已在进行的即使是有限的裁减军备和裁军的谈判的拖延，**深表关切**，

深信核军备的质量和数量竞赛重新升级，以及对核威慑学说和使用核武器的学说的依赖，已增加了核战争爆发的危险，并在国际关系上导致了更大的不安全和不稳定，

又深信只有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才能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最迫切的工作之一是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并采取具体裁军措施，特别是核裁军措施，而在此方面，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负有主要的责任，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裁军谈判数年来一无寸进，致使当前的国际局势更加危险和不安全，而关于裁军问题的谈判远远落后于军备领域迅速技术发展和武库——特别是核武库——持续扩大的步伐，

认为在目前情况下，更加必须真诚地对所有各级的裁军谈判，特别是核裁军谈判给予新的推动力，并在不久的将来取得真正的进展，而所有国家都应避免采取对裁军谈判的结果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任何行动，

深信由各会员国积极参加裁军谈判可使攸关全世界人民重大利益的这种谈判取得成果，从而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起有中心作用并负有主要责任，

强调业经所有会员国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一致明确重申以之作为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的通盘努力基础的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仍然完全有效，而且其中所列的目的和措施仍然是有待达成的最重要的迫切目标之一，

1.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加速和加剧、世界关系继续非常严重地恶化、世界各地的侵略焦点和紧张温床情况加剧、从而威胁到世界和平与安全并增加核战争爆发的危险，**深表关切**；

2.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采取迫切措施以便终止国际局势的严重恶化，并以裁军为基础促进国际安全、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发动真正的裁军进程；

3. **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中拥有最庞大核武库的国家采取迫切措施，以期执行大会第

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建议和决定，并履行《最后文件》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内的各项优先任务；

4. **呼吁**各大国本着建设性和妥协的精神，考虑到全体国际社会的利益，进行真正谈判，以便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以及达成裁军；

5. **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将其工作集中于其议程上各项实质性项目和优先项目，不再迟延地着手进行有关停止核军备竞赛及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及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谈判，并拟订一项关于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草案，和一项关于全面有效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化学武器的条约草案；

6. **吁请**裁军审议委员会遵照其任务规定加紧工作并继续改进其工作，以期就其议程上的特定项目作出具体建议；

7. **请**所有在联合国范围以外进行裁军谈判和限制军备谈判的国家，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其谈判情况和(或)谈判结果随时通知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

8. **决定**将题为"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P

防止核战争

大会，

对核武器的存在和持续的核军备竞赛威胁到人类的生存，**感到震惊，**

对于核军备竞赛的加剧和国际局势的严重恶化以致核战争的危险增加，**深感关切，**

深信消除核战争的威胁是目前最迫切紧急的任务，

重申所有会员国的共同责任是使后代免遭另一次惨不堪言并必然是核战争的世界大战，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79]第47至50和56至58段内有关旨在确保防止核战争的程序的各项条款，

还回顾 1983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声称核武器不仅是战争的武器，并且还是大规模灭绝性工具，[94]

又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1 B 号决议、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 I 号决议和特别是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3G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最高优先事项，着手进行谈判，以期就防止核战争的适当切合实际的措施达成协议，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 1984 年会议的报告，[99]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 1984 年会议再次未能开始就此问题进行谈判，

考虑到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关于这个项目的审议经过，

深信防止核战争和减少核战争危险乃是攸关世界上所有人民重大利益的最高优先事项，

还深信防止核战争的问题极其重要，不能只靠核武器国家来解决，

1.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虽已就防止核战争的问题进行了两年讨论，但它至今甚至未能设立一个附属机构来审议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实际的措施；

2. **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最高优先事项，着手进行谈判，以期就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实际的措施达成协议，并为此目的，在 1985 年会议开始时成立一个关于这项问题的特设委员会；

3. **深信**鉴于这项事务的迫切性和现有措施的欠缺或不足，因此有必要制订适当步骤以加速防止核战争的有效行动；

4. **请**秘书长编制一份有关这方面步骤的报告，该报告应该及时编就，以便于 1985 年 4 月送交裁军谈判会议并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5. **请**所有各国政府最迟于 1985 年 2 月 1 日向秘书长提出其就加速采取防止核战争问题的有效行动

的步骤的意见，以便这些意见可在编制上述报告时予以考虑；

6. **决定**将题为"防止核战争"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Q

审查《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3 日第 35/46 号决议，其中通过《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

对《十年》的宗旨和目标至今远未实现，**表示关切**，

对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感到震惊**，

对合格科学家最近于其论文中所载关于在目前情况下核战争可能造成的后果的叙述，**感到震惊**，

对于愈来愈多的人力物力资源耗费于军备竞赛，**深感关切**，

对于至今尚未就核武器此一关键问题进行谈判，**表示痛惜**，

深信迫切需要恢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间的双边谈判和裁军谈判会议进行的多边谈判，

1. **决定**在 1985 年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着手对《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

2.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 1985 年会议对《宣言》的执行情况进行初步评价以及提出可以确保进展的建议，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吁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将任何会员国认为需要予以审查的任何有关事项列入其评价中；

4. **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其意见和建议；

5.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的一切必要协助。

1984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R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100]

再次强调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79] 内所载各项有关建议和决定采取有效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考虑到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90] 的有关章节，

认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已在审查裁军领域内各项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并在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有关决定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并作出了重要贡献，

希望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裁军领域的审议机构的效能，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H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H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F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B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H 号和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3E 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2.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尚未完成对其议程上一些项目的审议；

3.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18 段规定的任务和大会第 37/78H 号决议第 3 段的要求，继续进行其工作，并为此目的，在其 1985 年实质性会议上竭尽全力就其议程上未决的

[100] 同上，《补编第 42 号》(A/39/42)。

项目达成具体建议，同时要照顾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及其1984年实质性会议的成果；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5年举行不超过四周的会议，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内载关于其议程所列项目的具体建议；

5. **请**秘书长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99]和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转交裁军审议委员会，并提供该委员会于执行本决议时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6.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7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39/149.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1972年12月15日第2992(XXVII)号、1973年12月6日第3080(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59A(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8(XXX)号、1976年12月14日第31/88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6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8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0A号和B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0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0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96号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185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进一步回顾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101]

重申其信念：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的具体行动，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的贡献，

回顾其第三十四届会议第34/80B号决议中所载预订于1981年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决定，

又回顾大会决定竭尽全力，考虑到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以及调和各方意见所取得的进展，并按照其正常工作方法，以便完成会议的所有筹备工作，包括确定召开会议的日期，

还回顾其第三十八届会议第38/185号决议关于在1985年上半年召开会议的决定，

回顾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在1984年内所进行的意见交换，[102]

注意到各方就该地区不利的政治和安全气氛交换了意见，

又注意到特设委员会所审议的各项文件，

深信由于大国为了争夺而在印度洋持续其军事存在，从而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

认为该地区内所有其他的外国军事存在违反了《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因此更加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言》的目标，

并认为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需要沿岸国和内陆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主要海事使用国的积极参加与充分合作，以确保和平与安全条件建立在《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普遍原则的基础上，

又认为建立和平区需要区域内各国的合作与协议，以确保《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所设想的该地区内的和平与安全条件，以及对沿岸国和内陆国的独立、主权与领土完整的尊重，

吁请各方通过表现其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所必需的政治意愿而重新作出真诚建设性的努力，

对于该地区严重险恶的事态发展所引起的危险以及由此而使和平、安全与稳定发生的急剧恶化，从而

[101]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5号》(A/34/45和Corr.1)。

[102] 见A/AC.159/SR.238－242，244－253，和255－258和A/AC.159/SR.229－262/更正。

特别严重影响到沿岸国和内陆国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深感关切**，

深信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的继续恶化是同迫切召开会议的问题有关的一项重要考虑，又深信该地区紧张局势的缓和将可增进会议成功的前景，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103]和在委员会内的意见交换；

2. **强调**其在科伦坡举行印度洋会议的决定，是执行1971年通过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一个必要步骤；

3.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在1984年取得的进展；

4. **请**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该区域的政治和安全气氛，在1985年完成有关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以便会议能够于1986年上半年最早的一个日期在科伦坡召开，确切日期将由委员会与东道国协商后决定；

5. **决定**筹备工作将包括组织性事项和实质性问题，包括会议的临时议程、议事规则、参加单位、会议的阶段、代表级别、文件编制并为任何最终可以导致维持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国际协议考虑适当的安排和编制会议最后文件草案；

6. **请**特设委员会同时就其余有关问题谋求意见的必要调和；

7.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于适当时就设立会议秘书处一事同秘书长协商；

8. **延长**各项有关决议中所规定的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请委员会加紧执行其任务；

9. **请**特设委员会在1985年再举行三届筹备会议，每届会议为期两周，并且考虑在必要时举行第四届会议的可能性；

10.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委员会工作一事继续进行协商，以期使此一事项尽早得到解决；

11.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详尽报告；

12. **请**秘书长认识到特设委员会进行筹备工作的职责，继续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1984年12月17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39/150. 世界裁军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33(XXVI)号、1972年11月29日第2930(XXVII)号、1973年12月18日第3183(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60(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9(XXX)号、1976年12月21日第31/190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9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9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1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1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1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97号决议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186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裁军谈判的成败攸关全世界人民的重大利益，一切国家都应能对采取旨在达成此一目标的措施作出贡献，

再度强调其信念：经过充分准备并在适当时候召开的一次世界裁军会议将能促进这种目标的实现，而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合作将大大有助于达到这种目标，

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104]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05]第122段内决定：应在最早的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

又回顾大会于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23段中认为，适宜于回顾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2段内所称："应在最早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一句，

1.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104]第14段，除了别的以外，指出：

[103]《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9号》(A/39/29)。

[104]同上，《补编第28号》(A/39/28)。

[105]第S-10/2号决议。

"考虑到需要在尽早的适当时候召开一次世界各国普遍参加并做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大会应当铭记到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36/91号决议的有关条款，特别是该决议的第1段，并铭记到同样以协商一致通过的第38/186号决议，于其第三十九届会议对这项问题续加审议"；

2. **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3. **请**特设委员会同核武器的国家的代表保持密切接触，以便随时获悉各国的立场，同时也与所有其他国家保持密切接触；并请特设委员会考虑任何可能向其提出的有关评议和意见，特别要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2段的规定；

4.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会议"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7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39/151. 全面彻底裁军

A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2月10日第31/72号决议已将《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送请所有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并表示希望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公约》，

回顾《公约》缔约国于1984年9月10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以确保其宗旨和各项条款得以实现，

满意地注意到《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在其《最后宣言》中认为缔约国已忠实恪守根据《公约》所应承担的义务，[106]

又注意到审查会议认为，《公约》及其目标仍然重要，并认为，继续维持《公约》在禁止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作为战争手段方面的功效，符合人类的共同利益，

在这方面**注意到**审查会议确认必须继续审查和审议《公约》第一条第1款的各项规定，以便确保其继续有效，

注意到审查会议确认普遍加入《公约》势将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又注意到《公约》缔约国重申大力支持《公约》，继续奉行《公约》的原则和目标，并致力有效执行其中各项条款，

1. **注意到**《禁止为军事或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在其《最后宣言》中对《公约》生效以来的成效给予积极的评价；

2. **要求**所有国家不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

3. **重申**希望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公约》。

1984年12月17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B

对无核武器区问题一切方面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13日第37/99F号决议，其中决定应当进行一项研究，以便参照1975年以来积累的资料和经验，对《无核武器区问题一切方面的通盘研究》[107]加以复核和补充，

又回顾大会请秘书长在合格政府专家特设小组的

[106] 参看《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ENMOD/CONF.1/13)(日内瓦，1984年)，第二部分，第一条。

[107]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I.7。

协助下进行这项研究，并将研究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进一步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 I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将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一切有关文件以及大会就无核武器区问题进行辩论的记录送交政府专家小组，供其审议和分析，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08]其附件载有无核武器区问题政府专家小组主席的信，该信通知秘书长称：小组无法在其掌握的时间内完成此项研究，但专家小组认为，如果研究工作时间能予延长，则此项工作即可完成；

2.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此项研究，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将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一切有关文件以及大会就无核武器区问题进行辩论的记录送交政府专家小组，供其审议和分析。

1984年12月17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C

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其中除其它事项外，赞同进行一项关于常规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及常规武器裁军和裁减军队的研究，由秘书长在一个由他根据地域分配原则任命的合格专家小组协助下进行这项研究，

回顾1981和1982年裁军审议委员会实质性会议上就这项研究的一般途径、结构和范围所举行的讨论，结果为这项研究制定了商定的指导方针，[109]

又回顾大会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 A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工作情况报告，[110]并请他继续这项研究和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审查了载有该项研究报告的秘书长的报告，[111]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编写的关于常规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及常规武器裁军和裁减军队的研究报告；[112]

2. **对**秘书长以及协助秘书长编写研究报告的关于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及常规武器裁军和裁减军队的专家小组**表示赞赏**；

3. **请**所有会员国**注意**该项研究报告及其结论；

4. **请**所有会员国在1985年5月31日以前将其对该项研究报告的意见通知秘书长；

5.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安排，将该研究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112]予以印行，并尽可能予以广泛散发；

6. **请**秘书长为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编写一份报告，载列各会员国对该项研究报告的意见。

1984年12月17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D

核武器冻结

大会，

对核军备竞赛的继续进行并强化从而严重增加核战争的威胁，**深表震惊**，

认识到进一步扩充和改善核武器不仅危险而且毫无意义，

考虑到核武器国家负有维持世界和平和防止核战争的重大责任，

回顾大会以往通过的呼吁冻结核武器数量和质量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大会在若干场合表示坚信目前各项条件特别有利于进行这种冻结，

注意到1984年5月22日发表的六个联合国会员

[108] A/39/400。

[109]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12/3)，附件三。

[110] A/38/437。

[111] A/39/348。

[112] 同上，附件。该研究报告后来作为题为《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的文件印发(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X.1)。

国国家和政府首脑联合宣言[113]获得广泛的支持，该宣言载有一项呼吁，吁请核武器国家停止试验、生产和部署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对某些核国家未能积极响应过去两年中大会一再发出的呼吁和其他国家一再发出的呼吁和建议深表遗憾，

深信一项核武器冻结将提高各国之间的信任程度，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并为大幅度裁减核武库创造有利的气氛，

还深信努力在对等安全基础上裁减直至彻底消除核武器应成为对核武器国家的行为具有约束力的准则，

1. 重申其呼吁：一切核武器国家，自某一特定日期起，在全球范围内并在大会1983年12月15日第38/76号决议规定的适当核查之下，冻结它们的核武库；

2. 再次敦促拥有最大核武库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率先同时在双边基础上冻结各自的核武器，为其他核武器国家作出表率；

3. 坚信所有其他核武器国家应随后尽快冻结它们的核武器；

4. 强调迫切需要加强努力，以便迅速达成关于严格限制并大幅度削减核武器的协议，从而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

1984年12月17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E

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J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按照其《宪章》在裁军领域负有中心任务和主要责任，因此应在此项领域内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并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单一多边谈判机构的作用，

再次强调国际安全事务与裁军事务的密切关系，以及秘书处负责这些事务的各单位间密切合作的益处，

深信为了防止战争，特别是防止核战争和达成裁军，应有效地利用一切可能渠道，

再重申裁军与发展之间存在着密切关系，

深信裁军有助于缩短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亦可在正义、平等和合作的基础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并有助于解决其他全球性问题，促进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有效经济和社会发展，

还深信，发展各领域的国际合作，例如贸易、经济发展、探测与利用外空、保护环境、保健、防止战争，特别是核战争，同达成军备限制和裁军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114]中所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规划署根据大会第38/188J号决议而进行的各种活动，

又注意到秘书长各有关报告[115]所述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与规划署按照世界裁军运动以及在庆祝裁军周中进行的广泛活动，

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116]

1. 重申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规划署于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进一步扩大其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

2. 建议在其第38/188J号决议第4段所称的秘

[113] A/39/277-S/16587，附件。铅印本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6587号文件，附件。

[114] A/39/544。

[115] A/39/492和A/39/493。

[116]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9/38)。

书长同各专门机构执行首长定期会议上，应考虑详细拟订关于各专门机构在裁军领域内活动的协调计划；

3. **请**秘书长就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规划署执行本决议的活动，包括关于有关活动的情报，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F

军事研究和发展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37/99J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合格政府专家的协助下，对研究和发展的军事利用问题进行综合研究，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17]内载有军事研究和发展问题专家小组主席的一封信，信中通知秘书长说，尽管在编写报告方面已取得实质性进展，但仍有某些问题有待解决，并说在专家之间进行协商后，已要求延长进行研究的时间，以便专家小组能解决这些问题，并及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其最后报告；

2. **请**秘书长铭记到现有预算拨款中所可作出的节省，继续进行这项研究，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1984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G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的基本宗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如欲实现真正和持久的和平，唯有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安全体系，并通过国际协议和相互表率，迅速、大幅度裁减军备和武装部队，最终导致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对军备竞赛有增无已和全世界军事开支日益增加**深感关注**，

深知需要将用于军备竞赛的资源转用于建设性的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重申深信裁军进程攸关所有国家的重大安全利益，所有国家均需积极关心这一进程并为其作出贡献，

还重申联合国根据其《宪章》在裁军领域具有中心作用并负有主要责任，

尤其**对**近几年来裁军领域毫无实质性进展，**感到遗憾**，

认识到亟需采取切实措施，防止对各国安全有任何损害，并开始延误已久的实际裁军进程，特别是核裁军进程，

还认识到联合国为在裁军领域发挥中心作用和负起主要责任，必须根据《宪章》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宗旨，在裁军领域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回顾其 1976 年 12 月 14 日第 31/90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经常审查关于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的问题，

1. **请**所有国家于 1985 年 4 月 15 日以前将其对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更有效地发挥其中心作用和负起主要责任的方法和途径的意见和建议通知秘书长；

2. **请**秘书长在裁军审议委员会召开1985年实质性会议以前，将各国的意见和建议转交该委员会；

3.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 1985 年实质性会议参考各会员国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优先全面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4. **并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关于本问题的报告，并斟酌情况载列调查结果、建议和提案；

[117] A/39/525。

5. **决定**将题为“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H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6 日第 33/91H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7D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6H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7G 号决议、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99E 号决议和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8E 号决议，均请裁军谈判委员会[118]在其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19]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和进行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下工作的适当阶段，迫切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和其他爆炸装置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 1984 年议程上有一个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而其 1984 年会议的两期会议的工作计划都列有一个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120]

回顾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这些项目的提案和发言，[121]

认为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并逐步将库存材料改造和转用于和平用途，将是朝向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个重要步骤，

认为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也将是有助于防止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扩散的重要措施，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处理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的适当阶段，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1984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I

遏制海军军备竞赛：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并将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

大会，

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8F 号决议，

深信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努力应有效地针对这方面的一切渠道，

对于海军军备竞赛持续升级对和平、国际安全与全球性稳定造成越来越大的威胁**感到不安**，

对于日益频繁地使用海军舰队或其他海军编队以炫耀或使用武力，并作为向主权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施加压力、干涉其内政、进行武装侵略和干涉，并保存殖民主义制度的残余的工具，**感到震惊**，

意识到某些国家在冲突地区或远离其本国海岸的地区日益增加海军舰队并加剧其海军活动，加剧了这些区域的紧张局势，可能对穿越这些区域的国际海道的安全和海洋资源的开发产生不利影响，

坚信采取迫切措施以遏制海洋上的军事对抗，将对防止战争，特别是核战争，并将对增进和平与国际安全，发挥重大贡献，

意识到一系列主张采取旨在限制海军活动、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并将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的有效措施的倡议和具体提案，

再次强调区域性有关措施，例如执行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122]以及使地中海变成一个和平、安全和合作的地区等的重要性，

再次重申对人类至关重要的海洋应当专门用于和平目的，

---

[118]从 1984 年 2 月 7 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

[119]第 S-10/2 号决议。

[120]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39/27)，第二章 D 节。

[121]同上，第三章 B 节。

[122]第 2832(XXVI)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23]内载包括一个主要海军国家在内的各会员国关于谈判方式的复文、以及关于遏制海军军备竞赛和海军活动的各种具体意见和共同措施的新提案，

满意地注意到这些复文中的多数意见强烈赞成早日开始进行旨在遏制海军军备竞赛和海军活动并加强对海洋的信心和加强海洋安全以及裁减海军军备的谈判，

1. **再次呼吁**全体会员国特别是海军大国，避免在冲突或紧张地区或远离其本国海岸的地区扩大其海军活动；

2. **重申**其确认迫切需要在主要海军大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参加的情况下，开始就限制海军活动的问题、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的问题、以及将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特别是国际海道最繁忙的地区——或冲突可能性较大的地区的问题，进行谈判；

3. **请**各会员国，特别是主要海军大国，考虑举行双边和(或)多边直接协商的可能性，以便准备早日举行这种谈判；

4. **又请**各会员国，特别是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在不迟于1985年4月之前，将其对于举行上文所提各种谈判的方式的意见，通知秘书长；

5.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遏制海军军备竞赛：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并将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7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J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大会，

[123] A/39/419 和 Corr.1。

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 D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中有关放射性武器问题的部分，特别是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124]及其建议，即鉴于委员会未完成其任务，裁军谈判会议应于其1985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

2.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到各方为有关该主题的谈判提出的所有提案，继续进行谈判，以期早日完成其工作，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谈判结果；

3. **请**秘书长将所有同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讨论该问题一切方面有关的文件送交裁军谈判会议；

4.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7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39/152. 南极洲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7号决议，

审议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

注意到关于"南极洲问题"的研究，[125]

意识到国际上对南极洲的注意和兴趣日渐增加，

铭记着《南极条约》[126]及其所发展的制度的重要意义，

考虑到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对此项目进行的辩论，[127]

深信增加对南极洲的了解是有益的，

肯定其信念：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南极洲应永远

[124]《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9/27)，第120段。

[125] A/39/583(Part I)和 Corr.1 和 2和A/39/583(Part II)和 Corr.1，第一至三卷。

[126]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02卷，第5778号，英文本第72页。

[127]《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第一委员会》，第50次会议和第52至第55次会议。

继续专用于和平目的并且不成为国际纠纷的场所或对象，

回顾 1983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经济宣言》中的有关各段，[128]

1. **对秘书长关于"南极洲问题"的研究报告表示赞赏**；

2. **决定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39/153.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81年 12 月 9 日第 36/102 号决议、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18 号决议和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9 号决议，

确认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以及进一步加强该区域的经济、商业和文化联系的重要性，

对地中海区域部分地区紧张局势的继续存在和不断增加以及由此造成对和平的威胁表示关切，

认为在这方面迫切需要所有国家使其行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129]的各项条款，

重申需要遵照 1975 年 8 月 1 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有关地中海一章中的规定，促进该区域的安全和加强该区域的合作，

回顾不结盟国家各次会议有关地中海的各项宣言，以及个别国家就地中海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所作的正式声明和所作的贡献，

重申地中海国家在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方面发挥的主要作用，

在这方面，**注意到**1984年 9 月10日至11日在瓦莱塔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地中海成员国会议的结论[130]以及与会国对区域和平与安全目标所作出的承诺，

还注意到大会历届会议就这一项目进行的辩论，特别是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131]

1. **重申**：

（a） 地中海的安全同欧洲安全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

（b） 需要进一步作出努力，以便缓和紧张局势和裁减军备，并在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安全、不干预和不干涉、不侵犯国际边界、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和平解决争端和尊重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等项原则的基础上，为地中海各国和人民的安全和一切领域的有效合作创造条件；

（c） 有必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公正和切实可行地解决该地区目前存在的问题和危机，撤出外国占领军，并维护在殖民或外国统治下的各国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欢迎**所有国家进一步提交秘书长有关加强地中海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的提案、宣言和建议；

3.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各项条款，与地中海国家合作，进一步努力以期缓和紧张局势和促进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4. **再次鼓励**各种加强各个领域现有的合作形式并促进新的合作形式的努力，特别是旨在缓和区域紧张局势和加强安全与信任的努力；

5. **再次邀请**秘书长适当注意到地中海区域的和

[128] A/38/132-S/15675 和 Corr.1 和 2，附件，第三节，第 122 和 123 段。

[129]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130] 参看A/39/526-S/16758和Corr.1，附件。

[131] A/39/517和Add.1和Add.1/Corr.1。

平、安全和合作问题，并在接到要求时，对地中海国家促进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的协同努力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

6. **请**有关区域组织的成员国提供支持，并就它们能够对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合作做出的贡献向秘书长提出具体的设想和建议；

7. **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39/154.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3 H号决议，

对国际社会当前的局势由于国与国之间紧张局势和冲突长期继续存在，从而对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基本要素的尊重显著下降，**深表关切**，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各种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不断增加，

考虑到按照《宪章》的规定，安全理事会是以落实联合国各项决定为其主要职责的联合国主要机关，

铭记着安全理事会主席1983年 9 月12日[132]和1984年 9 月28日[133]的说明，虽然提到集体安全的问题，却未提到为了执行《宪章》的有关条款而采取的或将采取的具体步骤，

特别考虑到在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之际，国际社会应作出特别努力，以加强联合国在《宪章》下所要求的效能，

1. **请**安全理事会优先考虑如何加强《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集体安全体系；

2. **请**秘书长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39/155.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关切地注意到《加强国际安全宣言》，[134]各项条款未得到充分执行，

又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的集体安全体系未得到充分运用，

回顾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各国有不干涉任何国家的内政外务的义务，

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135]的各项条款，

注意到《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136]的各项条款，

回顾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137]

震惊地注意到国际关系日趋紧张，大国间的对抗关系加剧，加上争夺势力范围的政策、在世界上越来越多的地区竞相进行控制和巧取豪夺、军备竞赛，特别是核武器方面的竞赛加紧升级，以及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的危险，所有这些都对全球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严重的威胁，

深感不安地注意到如下现象：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军事干涉和干预、侵略和外国占领的事件日益增多；世界现有危机的恶化和新危机的爆发；各国

---

[132] S/15971，铅印本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决议和决定，1983年》，第二部分，"审议1982年秘书长关于本组织的工作报告"。

[133] S/16760，铅印本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决议和决定，1984 年》，第二部分，"审议秘书长关于本组织的工作报告"。

[134] 第2734(XXV)号决议。

[135]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136] 第36/103号决议，附件。

[137] 第37/10号决议，附件。

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继续被侵犯，在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被剥夺自决的权利；试图将各国人民争取独立和人类尊严的斗争错误地划入东西方对抗的范畴，以此剥夺他们实行自决、决定自己命运和实现自己的合法愿望的权利；通过加紧使用军事力量来维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政策；在大国对抗的范围内加紧进行军事演习和其它军事活动，这种活动的范围已扩大，次数已增加，并被用来作为施加压力、进行威胁和破坏稳定的手段；未能解决世界经济危机，这种危机的根本结构问题被周期性因素加剧，使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不平等和不公正的现象进一步恶化，

意识到国家间的相互依存日益加深，当今世界上没有任何别的政策可以取代各国在不分经济或军事实力、政治和社会制度、面积和地理位置的情况下在平等基础上谋求和平共处、缓和与合作的政策，

强调联合国负责维持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应力求解决世界上未得到解决的问题和危机，以便更加有效地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铭记着 1985年正值联合国在为人类带来惨不堪言的战祸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成立的四十周年，应当趁此时机审查联合国系统过去四十年的表现，以期为达成和平、安全、公正和发展而加强其作用和效率，

敦促所有各国在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这一年期间采取有效措施，为改善国际政治和经济关系、促进世界持久和平和人类进步作出贡献，

注意到1985年同时也是通过《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十五周年，

1. **重申**《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有效性，并吁请所有国家对《宣言》的执行作出有效贡献；

2. **再度敦促**各国在国际关系上严格遵守其于联合国《宪章》下所承担的义务，并为此目的：

（a） 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不进行干预、干涉、侵略、占领别国和实行殖民统治，或采取政治、经济强制措施，侵犯他国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安全，或侵犯各民族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b） 不以任何理由支持或鼓励任何此种行为，反对和拒绝承认任何此种行为所造成的局面；

3. 呼吁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它军事上重要国家立即采取行动，以便：

（a） 促进和有效地利用《宪章》设想的集体安全体系；

（b） 有效地停止军备竞赛和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并为此目的开始进行认真、有意义和有效果的谈判，以期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138]所载建议和决定，并履行《最后文件》第三节《行动纲领》内所列各项优先任务；

4. **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军事上重要国家和军事联盟的成员国，特别要避免在紧急情况下或发生危机的地区凭借大国对抗概念进行军事活动、军事演习或其他行动，并避免以之作为对其他国家和区域施加压力、威胁和使局势动荡的手段；

5.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国际局势进一步恶化，并为此目的，请它们：

（a） 更有效地利用《宪章》规定的手段，寻求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消除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机和紧张焦点；

（b） 毫不迟延地在全球谈判的范围内就如何复兴世界经济和改革国际经济关系进行全球性讨论，以期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c） 加快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

（d） 紧急执行为减轻非洲因持续的严酷气候因素等原因所造成的严重经济情况而商定的措施；

6.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国，采取适当的有效措施，促进实现非洲非核化的目标，以防止南非的核能力对非洲各国特别是各前线国家所造成的严重威胁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严重威胁；

---

[138] 第S-10/2号决议。

7. **强调**联合国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及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为全人类谋福利方面所起的作用；

8. **重申**目前国际局势的恶化需要安全理事会发挥有效作用，并为此目的强调需要持续审查各种体制和工作方法，以便根据《宪章》规定加强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和执法能力；

9. **强调**安全理事会应考虑就特定事例召开定期会议以便审议和研讨尚未解决的问题和危机，从而使安全理事会能在防止冲突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10. **重申**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其常任理事国有必要确保其各项决定都能遵照《宪章》有关条款得到有效执行；

11. **认为**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各个领域尊重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二者之间是互为促进的；

12. **重申**在殖民统治下，在外国占领下，或在种族主义政权压迫下的人民的斗争是合法的斗争，重申他们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促请各会员国加强支持及声援他们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采取迫切、有效的措施，以迅速完成贯彻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139]的工作，并最终消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隔离；

13. **欢迎**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范围内的进程继续发展，并希望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欧洲——这是军备和军队最为集中的一个大陆——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会议将能取得重大积极的成果；

14. **再度呼吁**大国放弃一向引起紧张和猜忌的对抗政策，并照顾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不再延迟地真心诚意从事真正有建设性的谈判；

15. **肯定**国际关系的民主化乃是各国在相互依存的条件下充分得到发展、独立自主，实现世界真正的安全、和平和合作的必不可少的条件之一，并强调其坚定信念：联合国是促进这些目标的最好机构；

16. **请**会员国就执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问题提出意见，并请秘书长根据所收到的答复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17. **决定**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4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39/156. 加强国际安全：共同安全

大会，

体会到各国的共同利益是促进一种实现安全的有效手段，设法实现各国的共同安全，

深信人类的理性将战胜战争武器，

1. **赞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其 1983 年 9 月 12 日[132]和 1984 年 9 月 28 日[133]说明中分别提供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协商情况的有关资料；

2. **欢迎**上述文件所载的重要考虑事项；

3. 特别**重申**作为和平的先决条件，各国必须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宪章》的本身、以及各国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的义务；

4. **表示认识到**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的个别职能和具体权力；

5. **欢迎**已经开始进行的严肃、全面的讨论；

6. 特别**注意到**讨论的重点是安全理事会工作的具体问题，并注意到大家共同努力，提出最有可能达成协议的想法；

7. **强调**安全理事会在代表国际社会集体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负有主要的责任；

8. **鼓励**安全理事会按照本身优先次序，加强努力，防止国际冲突，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如有可能，就安理会主席 1983 年 9 月 12 日的说明第 2 段所述商定的五个主要方面，召开一系列更有系统的会议；[132]

9. **欢迎**安全理事会酌情每隔一段时间提供更多关于进展情况的资料。

1984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139]第 1514(XV)号决议。

39/157.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5日第33/73号决议内的《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

还回顾其1981年12月9日第36/104号决议中，除其他外，重申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具有长远的重要性，是建立各国之间关系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总的建设性努力的一部分，并注意到积极唤起人类的良知以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最高价值，

注意到1985年将是通过历史性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139]的第二十五周年，并且是通过《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135]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184]的第十五周年，

考虑到大会宣布将于1985年10月24日庄严宣告1986年为国际和平年[140]而且将其同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联系起来，

意识到并关注当前国际关系的状况，这种状况要求人们继续努力，促进信任，创造长期保障良好国际关系气氛的条件，

重申联合国人民决心为实现国际和平与谅解的努力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注意到各国政府、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以及其他政治家、政治人物、外交官和民众领袖对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重大任务和历史性责任，

对于在国际关系中虽出现不利倾向，但具体事实证明，各国和国际上努力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特别是联合国和有关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已取得了某些进展，**表示满意**，尽管这些进展是不够的，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36/104号决议编写的报告，[141]

1. **庄严重申**《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宣言》根据《联合国宪章》而郑重载明的宗旨和原则具有永恒效力；

2.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其他国际上和各国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在它们的计划中列入积极促进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思想，包括有关纪念1986年国际和平年的想法；

3. **重申**联合国人民决心建立世界和平、国际谅解和互利合作的持久环境；

4. **认识到**各国政府、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以及其他政治家、政治人物、外交官和民众领袖对为今后世代建立、维护和加强公正持久的和平负有任务和重大历史责任；

5. **郑重请**各国进一步加强努力，为执行《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宣言》，严格遵守《宣言》所庄严载明的各项原则，并为此目的在本国和国际上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

6. **重申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国际上和各国其他关心这一问题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一致行动，真正体现为今后世代建立、维护和加强公正持久和平的极端重要性与有此必要；

7. **请**秘书长考虑于1986年在国际和平年方案内召集一个研究和平问题的专家会议，全面审议有关执行《宣言》的问题；

8. **还请**秘书长继续注意在各层面执行《宣言》的进展情况并参考纪念国际和平年的情况，并最迟于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7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39/158. 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大会，

回顾其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

[140] 第37/16号决议。

[141] A/39/148和Add.1。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1982年12月16日第37/119号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191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的首要任务，特别是通过安全理事会履行的首要任务，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强调联合国的各项宗旨只有在各国充分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的条件下才能达成，

对于各国在国际关系上诉诸使用武力、干预和干涉他国内政，从而将《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142]置诸不顾的趋势有增无减，**表示震惊**，

对于安全理事会未能一贯采取果断行动以维持国际和平及解决国际问题，**表示关切**，

认识到达成真正安全的基本途径，除了别的以外，包括加强《宪章》的集体安全体系，

认识到安全理事会负有遵照《宪章》加强《宪章》集体安全条款以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责任，

对《宪章》中关于集体安全措施的各项条款未获充分执行，**表示遗憾**，

在这方面，**考虑到**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143]第三十八届[144]和第三十九届[145]会议提出的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

又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主席1983年9月12日的说明，[146]

回顾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召开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147]

又回顾北欧五国政府关于加强联合国功能的意见，[148]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说明，[149]

审议了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

1. **对**未能按照大会第38/191号决议的决定设立一个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的特设委员会，**表示遗憾**；

2. **请**大会主席作为迫切事项同各区域集团协商，以便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特设委员会的54个成员，[150]并将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列入其中；

3. **请**秘书长紧急邀请各会员国至迟于1985年4月30日就这个问题提出意见和评论，并尽快将其转交特设委员会；

4. **请**特设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适当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和评论，包括它们的建议，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进度报告，供其审议和提出评论，同时将该进度报告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最后报告；

5. **决定**将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7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39/159. 不允许国家恐怖主义政策并不允许各国采取旨在破坏其他主权国家社会政治制度的任何行动

大会，

[142]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143]《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37/1)。

[144]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号》(A/38/1)。

[145]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号》(A/39/1)。

[146]S/15971。铅印本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年，决议和决定》，第二部分，"审议1982年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

[147]A/38/132-S/15675和Corr.1和2，附件，第一节。

[148]A/38/271-S/15830，附件。铅印本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5830号文件，附件。

[149]A/39/144和Add.1。

[150]委员会的成员将随后宣布。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在国际关系中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各国人民都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在不受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任何其他形式限制下决定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自己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

对于近来在国际关系上日益频繁地实行国家恐怖主义，对于采取军事行动及其他行动破坏国家的主权和政治独立及人民的自决的事件，**深表关切**，

注意到所有这些严重地威胁到各国的独立生存，降低了确保各国间和平关系和相互信赖的可能性，导致了紧张局势的急剧加深，战争威胁日益增加，

重申所有人民都有自由地决定其命运及其发展方向的不可剥夺权利，

深信要维持和平，所有国家，不论其意识形态如何，应当将它们之间的关系建立在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以及公认的国际关系原则和准则的基础上，特别是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不干涉他国内政和外交、各国对其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殖民统治、外国占领或种族主义政权下的人民取得自决和独立等原则和准则，

坚决反对为破坏他国社会政治制度的国家行动寻找理由的一切想法、理论或思想，

1. **坚决谴责**在国家关系中采取恐怖主义的政策和作法，作为对付其他国家和人民的方式；

2. **要求**所有国家不要采取任何旨在进行军事干涉和占领、强行改变或破坏他国的社会政治制度，动摇和推翻其政府的行动，特别是不要以任何借口发动军事行动来达到此一目的，并立即停止任何已在进行中的此种行动；

3.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尊重和严格遵守各国的主权和政治独立、人民自决的权利以及在不受外来干涉和干扰的情况下自由选择其社会政治制度和进行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建设的权利。

1984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39/160.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151]

大会，

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1B 号决议，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152]有关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各项规定，

认为：

（a） 全世界军事开支已达到了惊人的程度，而且这些开支的全球趋势继续朝着年增长率愈来愈快的方向发展，

（b） 这种情况同全球暗淡的经济状态形成了强烈对比，对全球，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前景产生了严重的影响，

（c） 考虑到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密切关系的适当国际行动将是有利于世界经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

还认为，鉴于国际上审议和切实体现出这种关系的重要性和迫切性，现在已经到达在高政治级别上全面讨论此议题的时候了，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1984 年届会结束时通过的报告，[153]

特别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建议，按照该建议，应该继续作出努力，以便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计及该报告内表示的各项意见，[154]能就此议题达成广泛的协议，

1. **决定**召开一次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国际会议，但须在会前作出周密的筹备工作，并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采取决定；

2. **并决定**会议的宗旨应当是：

（a） 审查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一切方面和领域，以期达成适当的结论；

---

[151]参看第 39/424 号决定第X.B.1 节。

[152]第 S-10/2 号决议。

[153]《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39/42)。

[154]同上，第 27 段。

（b） 从事研讨持续军事开支，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的军事开支对世界经济及国际经济和社会情况——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所产生影响的广度和深度，并就补救措施提出建议；

（c） 考虑种种方法和途径，通过裁军措施，将更多的资源转用于发展目的，特别是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目的；

3. **又决定**设立一个由54名成员[155]组成的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它将就会议的临时议程、程序、地点、日期和会期，以协商一致意见拟订建议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

1984年12月17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155]大会在1984年12月18日第105次全体会议上责成大会主席任命筹备委员会的成员。委员会的成员将随后宣布。

四. 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1]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9/94	原子辐射的影响(A/39/609) ……	70	1984年12月14日	128
39/9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9/712)			
	决议A……	71	1984年12月14日	128
	决议B……	71	1984年12月14日	129
	决议C……	71	1984年12月14日	129
	决议D……	71	1984年12月14日	130
	决议E……	71	1984年12月14日	132
	决议F……	71	1984年12月14日	132
	决议G……	71	1984年12月14日	133
	决议H……	71	1984年12月14日	133
39/9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A/39/713) ……	72	1984年12月14日	134
39/97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A/39/610) ……	73	1984年12月14日	136
39/98	有关新闻的问题(A/39/714)			
	决议A……	74	1984年12月14日	136
	决议B……	74	1984年12月14日	143
39/99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A/39/715)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75	1984年12月14日	145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75	1984年12月14日	145
	C　援助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民 ……	75	1984年12月14日	146
	D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75	1984年12月14日	146
	E　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	75	1984年12月14日	147
	F　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	75	1984年12月14日	148
	G　自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	75	1984年12月14日	148
	H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75	1984年12月14日	149
	I　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75	1984年12月14日	149

[1]就特别政治委员会历次报告通过的各项决定，见第十节，B.3。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 次
	J 在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	75	1984年12月14日	150
	K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75	1984年12月14日	151
39/100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A/39/621)……	76	1984年12月14日	151
39/101	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定(A/39/716)……	77	1984年12月14日	152

39/94. 原子辐射的影响

大会，

回顾 1955 年 12 月 3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第913(X)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 1983 年 12 月 15 日的第 38/78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其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的报告，[2]

重申科学委员会继续其工作是可取的，

表示关切人类所受的辐照水平对当代和后世的潜在有害影响，

意识到继续需要研究和编纂关于原子辐射和电离辐射的资料，并分析其对人类及人类环境的影响，

注意到科学委员会决定一俟有关的研究完成，即行提出关于其报告内提及的各项专题并附有科学依据文件的较简短报告，[3]

1. **赞扬**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在自成立以来的二十九年中对扩大关于原子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知识和了解作出的宝贵贡献，并以科学权威和独立判断履行其既定的职责；

2. **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科学领域内的持续和日增的合作；

3.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进行其工作，包括其重要的协调活动，以便增进有关一切来源电离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知识；

4. **赞同**科学委员会今后为大会进行科学审查和评价活动的意向和计划；

5. **请**科学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辐射领域内的各项重要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提供支助，使科学委员会能有效地进行工作，并向大会、科学界和公众传播其工作成果；

7. **表示赞赏**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向科学委员会提供的援助，并请它们增加在这个领域的合作；

8.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进一步提供有关各种来源辐射的剂量、影响和危险的数据，从而大大地有助于科学委员会编写其今后提交大会的报告。

1984 年 12 月 14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39/9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大会，

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9A 号决议，

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1983 年 12 月 13 日的报告，[4]

注意到秘书长 1984 年 11 月 14 日的报告，[5]

1. 为一名俘虏齐亚德·阿布·艾因在特拉维夫机场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登记后，在行将登机时为以色列当局扣押一事**表示痛惜**；

2. **谴责**以色列不遵行大会第 38/79A 号决议；

[2] A/39/341。
[3] A/38/142，第 5 段。
[4] 见A/38/735。
[5] A/39/665。

3. **再次要求**立即释放已经正式登记可从英萨尔营区和黎巴嫩南部其他军事指挥所获释但事实上尚未获释的包括齐亚德·阿布·艾因在内的所有其他俘虏，并确保让他们得以按照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斡旋达成的协议转移到阿尔及尔；

4. **请**秘书长尽快并至迟在第四十届会议开始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4 年 12 月 14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 1973 年 12 月 7 日第 3092A(XXVIII)号、1974 年 11 月 29 日第 3240B(XXIX)号、1975 年12月 15 日第 3525B(XXX)号、1976 年 12 月 16 日第 31/106B 号、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1A 号、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13A 号、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4/90B 号、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2A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7A 号、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88A 号和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9B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0 年 3 月 1 日第465(198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确认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6]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

认为促进对源自《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的义务的尊重，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铭记着《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以色列和 1967 年 6 月以来有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的各阿拉伯国家都是该公约缔约国，

考虑到该公约各缔约国承诺按照公约第 1 条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仅尊重公约而且确保公约受到尊重，

1.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2. **再次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未能承认该公约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为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领土；

3. **坚决要求**以色列在其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承认并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4. **紧急要求**该公约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保证公约的各项规定在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受到尊重和遵守。

1984 年 12 月 14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0 月 28 日第 32/5 号、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13B 号、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4/90C 号、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2B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7B 号、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88B 号和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9C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0 年 3 月 1 日第465(1980)号决议，

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因以色列继续占领和占领国以色列为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采取的措施和行动所造成的当前的严重局势，**深表忧虑和关切**，

确认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6]适用于自 1967 年 6 月以来被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1. **确定**以色列在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所采取的一切这类措施和行动都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条款，并且构成对达成中东的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努力的严重障碍，因而没有法律上的效力；

[6]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第 287页。

2. **强烈痛惜**以色列坚持执行这类措施，特别是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建立移民点；

3. **要求**以色列依照国际法原则和《日内瓦公约》的规定，严格履行其国际义务；

4.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采取任何会改变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的行动；

5. **紧急要求**《日内瓦公约》所有缔约国尊重并尽力确保该公约的各项规定在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受到尊重和遵守。

1984年12月14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7]的原则和规定，

铭记着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8]及其他有关公约和条例的规定，

回顾其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特别是1977年12月13日第32/91B和C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3C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90A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C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C号和1982年12月10日第37/88C号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79D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决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特别是其1983年2月15日第1983/1号[8]和1984年2月20日第1984/1号[9]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及各专门机构所通过的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10]其中除其他外，载有占领国以色列的官员公开发表的自己供认罪状的言论，

注意到秘书长1984年11月6日的报告，[11]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交付给它的任务而作的努力，并赞扬其工作的彻底和公正；

2. **痛惜**以色列继续拒绝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区；

3. **要求**以色列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区；

4. **重申**占领本身就构成对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平民人权的严重侵犯；

5. **谴责**以色列继续不断地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及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并特别谴责该《公约》指为"严重违反"的那些行为；

6. **再次宣告**以色列严重违反该《公约》乃是战争罪行和对人类的侮辱；

7. **强烈谴责**以色列的下列政策和措施：

（a） 吞并占领区的几个部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b） 将以色列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叙利亚戈兰高地，造成对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实际吞并；

（c） 非法征收繁重和不成比例的苛捐杂税；

（d） 在阿拉伯公私土地上建立新的以色列移民点和扩大现有的移民点，并把外来人口迁入各移民点；

（e） 把占领区内的阿拉伯居民撤离、递解出境、驱逐、迫迁和迁移，并不让他们享有回返的权利；

（f） 没收和剥夺占领区内的阿拉伯公私财产；

---

[7]第217A(III)号决议。

[8]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3年，补编第3号》(E/1983/13和Corr.1)，第二十七章，A节。

[9]同上，《1984年，补编第4号》(E/1984/14和Corr.1)，第二章，A节。

[10]参看A/39/591。

[11]A/39/620。

以及以色列当局、机构或国民为一方，占领区内的居民或机构为另一方进行的所有其他获取土地的交易；

（g） 挖掘和改变地貌及历史、文化和宗教遗址，特别是在耶路撒冷；

（h） 掠夺有考古价值的文物；

（i） 破坏和拆毁阿拉伯人的房屋，最近的一起事件发生在约旦河谷；

（j） 对阿拉伯居民施行集体惩罚、大规模逮捕、行政拘禁和虐待；

（k） 虐待被拘禁者并施以酷刑；

（l） 干涉宗教自由和习俗以及家庭权利和习俗；

（m） 干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居民的教育制度以及社会和经济发展；

（n） 干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个人的迁徙自由；

（o） 非法开采占领区内的自然财富和资源，并剥削其居民；

8. **强烈谴责**武装占领区内的以色列移民对阿拉伯平民施加暴力，以及这些武装移民对阿拉伯平民进行的暴力行为造成死伤和对阿拉伯财产的大规模破坏；

9. **重申**以色列为改变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占领区或其任何部分的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法律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均属无效，以色列将其部分人口和新移民移殖到占领区的政策公然违反《日内瓦公约》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10.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上文第7、8和9段所述的政策和措施；

11.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采取步骤让所有流离失所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居民返回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原居地；

12. **敦促**各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审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阿拉伯工人的情况；

13. **再度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按照该公约第1条，并要求各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对以色列在占领区内造成的任何改变不予承认，并避免采取可能被以色列用以推行其吞并和殖民政策或本决议所提到的任何其他政策或措施的行动，包括援助方面的行动；

14.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早日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其1967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实行的政策和措施；并视情况需要，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以期确保占领区居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早和在以后有需要时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被拘禁的平民所受的待遇；

16. **谴责**以色列不准占领区人士出席特别委员会充当证人和参加在占领区外举行的各种会议；

17.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为访问占领区所需的便利，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行为；

（b） 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为协助其执行任务所需增加的工作人员；

（c） 确保秘书处新闻部通过一切可能方法最广泛地传播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并在必要时重印已经绝版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d） 就本段交付的任务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8. **要求**安全理事会确保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尊重和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一切规定，并制订措施以制止以色列在这些领土内的政策和行为；

19.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4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E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5月8日第468(1980)号、1980年5月20日第469(1980)号和1980年12月19日第484(1980)号决议，及大会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D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D号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79E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84年9月27日的报告，[12]

深切关注以色列军事占领当局将希布伦市长、哈勒胡勒市长及希布伦的伊斯兰教法官驱逐出境，

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6]特别是第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条文如下：

"第一条

"各缔约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公约并保证本公约之被尊重。"

"第四十九条

"凡自占领地将被保护人个别或集体强制移送及驱逐往占领国之领土或任何其他被占领或未被占领之国家之领地，不论其动机如何，均所禁止。……"，

重申《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1.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的政府撤销以色列军事占领当局采取的将希布伦市长和哈勒胡勒市长驱逐和监禁以及将希布伦伊斯兰教法官驱逐出境的非法措施，并为被驱逐出境的巴勒斯坦人领袖的立即返回提供便利，使他们能恢复行使被选举和受命担任的职务；

2. **请**秘书长尽早或至迟在第四十届会议开始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4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12] A/39/527。

F

大会，

深为关切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继续为以色列军事占领，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及大会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B号、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E号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79F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84年10月1日的报告，[13]

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1975年12月5日第3414(XXX)号、1976年12月9日第31/61号、1977年11月25日第32/20号、1978年12月7日第33/28号和第33/29号、1979年12月6日第34/70号和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E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大会要求以色列停止占领阿拉伯领土，并从所有这些领土撤走，

再度重申以色列1981年12月14日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使该领土实际上被吞并的决定是非法的，

重申《联合国宪章》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以色列以武力占领的所有领土都必须归还，

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6]

1. **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拒不遵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安理会第49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无效的，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该项决定；

2. **谴责**以色列执意改变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

3.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意图改变叙利亚戈兰高地的性质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并且构成对国际法和1949

[13] A/39/532和Corr.1。

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反，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4. **强烈谴责**以色列意图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分证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叙利亚公民的企图和措施，并要求它停止对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5. **再次要求**各会员国不承认任何上述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4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G

大会，

铭记着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6]

深为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骚扰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教育机构，

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9G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84年9月18日的报告，[14]

1.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2. **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学校、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职员的政策和行为，特别是对手无寸铁的学生开火、造成许多人伤亡的政策；

3. **谴责**以色列公然违反《日内瓦公约》，有计划地压制并关闭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各大学和其他教育和职业训练机构，由军事占领当局控制并监督课程、教科书和教育计划的选择、学生的入学和教员的任命，以限制和阻挠巴勒斯坦各大学的学术活动；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撤销对所有教育机构的一切行动和措施，确保这些机构的自由，并立即停止阻碍各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的业务的有效进行；

5. **请**秘书长尽早或至迟在第四十届会议开始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4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H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6月5日第471(198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谴责企图暗杀纳布卢斯、拉马拉和比雷各地市长的行为，并要求立即将罪犯逮捕起诉，

又回顾大会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G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G号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79H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84年7月9日的报告，[15]

再次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6]特别是第二十七条，其中规定：

> “被保护人之人身……在一切情形下均应予以尊重。无论何时，被保护人均须受人道待遇，并应保护，特别使其免受一切暴行或暴行的威胁，……”

重申该《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

1.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把有关暗杀未遂事件的调查结果及起诉情况通知秘书长；

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4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14] A/39/501。

[15] A/39/339。

39/9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80号决议，

深信促进外层空间的和平探索和利用，以及继续努力将由此获得的利益造福所有国家是符合人类共同利益的，并深信在这个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为此联合国应当继续提供一个交流的聚会点，

重申国际合作为增进和维持外层空间的探索及和平利用而发展法治的重要性，

严重关切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

确认作为促进外层空间的和平探索和利用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重大空间能力的国家，都应对防止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这一目标做出积极的贡献，

认识到需要增加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惠益，以便有秩序地增进各种有利于全人类、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的空间活动，

注意到在进一步发展外空和平探索和应用，以及有助于本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国家和合作性空间项目方面的进展，

注意到有关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建议[17]的执行情况的秘书长报告，[16]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18]

1.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2. **请**尚未成为各项关于外层空间使用的国际条约[19]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

3.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

（a） 继续作为优先事项，详细审议了从外空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以期拟订各项同遥感有关的原则草案；

（b） 继续通过其工作组审议了增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国际法准则的可能性；

（c） 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便优先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制定关于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这一有限的自然资源的一般性原则；

4. **决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以工作小组的形式，继续：

（a） 详细审议从外空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以期拟订各项同遥感有关的原则草案；

（b） 审议增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国际法准则的可能性；

（c） 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各种确保在不妨害国际电信联盟的职能的情况下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法和途径。

5.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继续：

（a） 优先审议下列项目：

（一）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及联合国系统内各种空间活动的协调；

（二）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

[16] A/39/515。

[17] 参看《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1982年8月9日至21日，维也纳》(A/CONF.101/10和Corr.1和2)。

[18]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0号》(A/39/20)。

[19] 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关于援救航天员、送回航天员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体的协定(第2345(XXII)号决议，附件)；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2777(XXVI)号决议，附件)；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3235(XXIX)号决议，附件)；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34/68号决议，附件)。

（三）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

（四）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b） 审议下列项目：

（一） 关于空间运输系统及其对未来空间活动的影响的问题；

（二）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

6.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应：

（a） 优先审议下列项目：

（一）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种空间活动的协调；

（二）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在这方面尤其亟需实施下述各项建议：

a 所有国家都应有机会利用由空间医学研究所获得的技术；

b 应加强和扩大国家和区域一级的资料库，并应建立一个国际空间情报服务机构，以担负协调中心的职能；

c 联合国应支持在区域一级建立充足的培训中心，这些培训中心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与执行空间方案的机构建立联系。应通过各金融机构为发展此类中心提供必要的资金；

（三）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

（四）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b） 审议下列项目：

（一） 关于空间运输系统及其对未来空间活动的影响的问题；

（二）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

7. **又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重新召开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以便按照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进行进一步工作；[20]

8. **赞同**空间应用专家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1985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21]

9. **强调**尽早充分执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迫切性和重要性；

10. **重申**大会认可会议关于建立和加强地区合作机构办法及通过联合国系统以促进和建立机构办法的建议；

11. **表示感谢**所有对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已作出贡献或表示愿作出贡献的各国政府；

12. **请**所有政府采取有效行动执行会议的建议；

13.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为实现防止军备竞赛扩及外层空间的目标做出积极贡献，并把它作为促进为了和平的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一个必要条件；

14. **注意到**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和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3]就有关外层空间军事化问题所表示的看法；[22]

15.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维护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注意到**关于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提议进行的下列三项研究的工作已进入高级阶段，并将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a） 协助各国调查其遥感方面的需要，并评价可用来满足这种需要的适当系统（联合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

[20] A/AC.105/336，附件二。

[21] 参看A/AC.105/330，第51段。

[22]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0号》(A/39/20)，第15至26段。

[23]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特别政治委员会》，第39至45、47和49次会议；和同上，《特别政治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部分。

（b） 关于为教育目的使用直接卫星广播以及关于国际或区域共有的空间设备的可行性（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电信联盟）；

（c） 缩短地球静止轨道上卫星的间距及其无害共存的可行性，包括更仔细地审查所涉及的，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经济问题，以确保为所有国家的利益最有效地利用这个轨道（联合国、国际电信联盟和其他组织）；

17. **申明**即将建立的新卫星系统可能对已在国际电信联盟注册系统的干扰，不得超出国际电信联盟适用于外空服务的无线电规则的有关规定所明定的限度；

18.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及在外层空间领域或为有关外空的事项进行工作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共同合作，以执行会议的各项建议；

19. **请**秘书长就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并斟酌情况扩大它们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合作，并向它提交各自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工作的进度报告；

21.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按照本决议继续进行其工作，斟酌情况考虑举办外层空间活动的新项目，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关于今后应该研究哪些主题的意见。

1984 年 12 月 14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39/97.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 1965 年 2 月 18 日第 2006(XIX)号、1965 年 12 月 15 日第 2053 A (XX) 号、1967 年 5 月 23 日第 2249(S-V)号、1967 年 12 月 13 日第 2308(XXII)号、1968 年 12 月 19 日第 2451 (XXIII) 号、1970 年 12 月 8 日第 2670 (XXV) 号、1971 年 12 月 17 日第 2835(XXVI)号、1972 年 12 月 13 日第 2965(XXVII)号、1973 年 12 月 7 日第 3091 (XXVIII) 号、1974 年 11 月 29 日第 3239(XXIX)号、1975 年 12 月 10 日第 3457(XXX)号、1976 年 12 月 15 日第 31/105号、1977 年 12 月 15 日第 32/106 号、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33/114 号、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3 号、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1 号、1981 年 11 月 18 日第 36/37 号、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93 号和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1 号决议，

筹待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的印发，

1. **重申**大会有关决议给予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并延长**其任务期限；

2.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 年 12 月 14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39/98. 有关新闻的问题

A

大会，

回顾其关于新闻问题的 1975 年 12 月 17 日第 3535(XXX)号、1976 年 12 月 16 日第 31/139 号、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15 A 至 C 号、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1 号和第 34/182 号、1980 年 12 月 16 日第 35/201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9 B 号、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94 B 号和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2 B 号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24]第 19 条，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及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以及第 29 条，其中规定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使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24]第 217A(III)号决议。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5]第19条和第20条，

回顾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政治宣言》[26]的有关规定，其中再次强调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重要性，和1979年9月3日至9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宣言》，[27]以及特别是1984年1月26日至30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新闻部长会议的《最后文件》，[28]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关于大众传播媒介对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促进人权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制止煽动战争做出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29]以及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十九、二十、二十一和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新闻和大众传播的有关决议，

回顾1975年8月1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1980年11月11日到1983年9月9日在马德里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参加国代表会议《结论文件》的有关条款，

又回顾《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30]的有关条款，

意识到所有国家、整个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需要合作建立一个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除别的以外，这个新的秩序以新闻自由流通、传播更加广泛、平衡为基础，并且保证新闻来源的多样化和自由获得新闻，特别是迫切需要改变发展中国家在新闻和传播领域的依赖情形，因为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也适用于这个领域，新的秩序还旨在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使人人都能切实地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生活，促进所有国家之间的了解和友谊以及促进人权，

重申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有关联的，并且是国际发展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强调新闻对促进了解和支持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国际合作以利发展所起的重要作用，

强调新闻对促进支持普遍裁军和使尽量多的群众更多地认识到裁军与发展的关系所能起的作用，

重申大会对拟订、协调与调和联合国在新闻领域的政策和活动应发挥主要作用，并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新闻和传播领域所起的核心和重要作用，并重申整个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在新闻和传播领域应给予教科文组织以充分的支持和援助，

确认秘书处新闻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传播发展方案为促进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而进行协调和合作的重要性，

充分意识到和认识到世界各地的大众传播媒介在促进和平、加深国际了解、增进正义、平等、国家独立、发展、人权的行使、和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方面的重大贡献，

注意到即1985年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纪念将提供一次独特的机会，可以促进和宣传联合国作为把各国为帮助解决重大的世界问题所作的努力汇合在一起的主要论坛的崇高目标和成就，

注意到1985年也是通过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历史性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二十五周年，以及联合国对宣言的执行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对新闻部同不结盟国家通讯社联营组织及同其他

[25]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26]参看A/38/132-S/15675和Corr.1及2，附件，第一节，第173段。

[27]参看A/34/542，附件，第一节，第280-299段。

[28]A/39/139-S/16430，附件。

[29]《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届会议》，第一卷，《决议》，英文本第100-104页。

[30]大会第33/73号决议。

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新闻机构成功地进行协调和合作，**表示满意**，并深信这种努力已大有助于朝向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迈进，

注意到新闻部执行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巴黎宣言和行动纲领》[81]中有关新闻的部分，以及1984年5月25日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非常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曼谷行动纲领》[82]中有关新闻的部分，以推展和进一步加强传播有关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的新闻，以期按照大会1983年12月1日第38/36 D号决议的规定，通过更有系统和更协调一致的宣传运动向尽可能多的公众传播新闻，

又注意到新闻部依照大会1983年12月13日第38/58 E号决议的规定，执行《实现巴勒斯坦权利行动纲领》[83]中有关新闻的部分，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出版政策与实践的报告，[84]

对新闻委员会报告[85]中所叙述的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满意**，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关新闻问题的报告，[86]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87]

1. **认可**新闻委员会报告及报告第86段所载并成为本决议附件的所有建议，同意报告中的各项要求和呼吁，及大会第38/82 B号决议的所有规定，特别是所有那些尚未执行的建议，并促请予以充分执行；

2. **重申**大会第34/182号决议交付给新闻委员会的任务；

3. **请**新闻委员会铭记着它的职责的中心工作是继续审查秘书处新闻部的政策和活动、促进建立一个新的、更公正和更有效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并继续寻求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电信联盟的合作和积极参与，同时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以避免有关此一问题的活动的任何重叠；

4. **重申**强烈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其规约，和规约所反映的理想，其活动，及其为促进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而进一步提高其能力的努力；

5. **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公营及私营新闻和传播机构及各非政府组织更广泛地传播有关联合国活动的客观和持平的新闻，尤其传播关于发展中国家为促进其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所作的努力、和国际社会通过促进裁军及逐步消除国际上的不公平和紧张局势达成国际社会正义和经济发展、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的努力的新闻；以及有关促进人权和各种基本自由，和各民族的自决权利的新闻，这种传播的目的是使按照联合国系统的一切宗旨和努力而进行的活动及其潜力能取得更全面和更符合实际的形象；

6. **促请**新闻部对有关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的新闻予以尽可能广泛的传播，以增强彻底根除一切形式殖民地主义的国际承诺；

7. **促请**新闻部加强与不结盟国家通讯社联营组织的合作，特别是保证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和纽约联合国总部都收到其每日电讯；

8. **请**新闻部继续落实其后继方案，以进一步执行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的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巴黎宣言和行动纲领》，[31] 以及《关于纳米比亚的曼谷宣言和行动纲领》[32] 内与新闻有关的部分，并就此向新闻委员会1985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9. **请**新闻部充分报道违反与战时占领有关的国

---

[31]参看《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的报告，巴黎，1983年4月25日至29日》(A/CONF.120/13)，第三部分。

[32]《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9/24)，第三章，B节。

[33]《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国际会议的报告，日内瓦，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3.I.21)，第一章，B节。

[34]参看A/39/239。

[35]《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1号》(A/39/21)。

[36]A/39/479。

[37]A/39/479，附件。

际法原则，特别是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38]的政策和实践，无论其发生在何处，特别是关于那些阻挠巴勒斯坦人民依照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行使其不可剥夺的合法的民族权利的政策和实践，并就此向新闻委员会1985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10. **重申**其1980年12月16日第35/201号决议所载的建议，即新闻部的额外资源应同它需向公众报道的联合国活动的增长相称，秘书长应在有需要时为此目的向新闻部提供这类资源；

11. **重申**联合国新闻方案在提高一般大众对联合国各项活动的了解和支持方面所起的日益迅速增加的作用的重要性，并请新闻部审议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的出版政策和实践的报告，[11]并就此向新闻委员会1985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把新闻委员会的成员名额从67增至69，并任命中国和墨西哥为新成员；[39]

13. **请**秘书长向新闻委员会1985年实质性会议报告载于委员会报告并成为本决议附件的所有建议的执行情况；

14. **请**秘书长考虑贝宁政府和波兰政府所提关于参照新闻委员会建议37和大会第38/82B号决议所定的标准设立联合国新闻中心的提议，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本决议附件中所载所有建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6. **请**新闻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决定**将题为"有关新闻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4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附　件

新闻委员会的建议

1. 应该重申大会1983年12月15日第38/82B号决议认可的新闻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和该决议的各项规定，并考虑到各代表团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1983年12月15日的第98次全体会议上表示的意见。应该充分执行这些建议，并应请秘书长就执行这些建议及尚待执行的各项规定所采取的措施，向新闻委员会1985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2. 新闻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应照1979年12月18日大会第34/182号决议所载的并经1980年12月16日大会第35/201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9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94B号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82B号决议重申的规定予以延长。

促进建立一个旨在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以新闻自由流通、传播更加广泛、平衡为基础的新的、更公正、更有效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

3. 所有国家、整个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都应该合作建立一个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这个新的秩序特别以新闻自由流通、传播更加广泛平衡为基础，保证新闻来源的多样化和自由获得新闻，尤其是迫切需要改变发展中国家在新闻和传播领域的依赖状态，因为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也适用于这个领域，新的秩序的目的还包括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使人人能够切实地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促进所有国家之间的了解和友谊以及促进人权。

4. 联合国系统应再次呼吁国际新闻界并加倍努力争取国际社会为全球发展而采取行动，并特别为发展中国家达成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而作出努力。

5. 在当前国际政治冲突和经济混乱的环境下，新闻委员

---

[38]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39]由于新成员的任命，新闻委员会由下列成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会充分知道并认识到全世界新闻界在增进和加强和平，加深国际了解，促进正义、平等、国家独立、发展、人权的行使和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方面可以作出重大的贡献，建议大会呼吁新闻界积极响应在上述领域出现的机会，以期为世界社会开辟新的发展前景。

6. 新闻委员会认识到国际新闻分配的结构上存在着不平衡现象，影响了双向新闻流通，建议应迫切注意消除在新闻、观念和知识的自由流通、传播更加广泛和平衡方面现有的不平衡和所有其他障碍，特别是分散新闻的来源，向达成自由和更加平衡地传播新闻和促进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建立迈进一步。

7. 新闻委员会建议，应强调必须确保并促使发展中国家有机会利用通信技术，包括通信卫星、现代化电子新闻系统、信息科学、及其他先前新闻和通信设施，以期按照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改进其新闻和通信系统。

8. 新闻委员会对秘书处新闻部同不结盟国家通讯社联营组织、以及同其他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通信社之间圆满的协调与合作，表示满意，深信这些努力大有助于迈向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建议新闻部加强同通讯社联营组织和同发展中国家通讯社合作，这种合作是迈向更公平和平等的新闻流通的一个具体步骤，从而有助于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

9. 新闻委员会认识到新闻部、开发计划署、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传播发展方案之间在促进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建立上进行协调和合作的重要性，建议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编写一份说明各该组织和国际电信联盟之间在支援发展中国家发展新闻和传播基本设施和系统方面所作的贡献、影响和协调的程度的综合报告以便提交新闻委员会1985年实质性会议。

10. 应敦促整个联合国系统及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协调合作，按照发展中国家对这些领域所订的优先次序加强这些国家的新闻和通信基本设施，使它们能够自由地和独立地并参照其历史、社会价值和文化传统，制订本身的新闻和传播政策。在这方面，应经常强调充分支援国际传播发展方案，这个方案是发展上述基本设施的一个重要步骤。

11. 联合国系统应一致合作，通过其新闻机构，作为高度优先事项，促进联合国的发展活动，特别是改进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生活条件。

12. 联合国系统应经常促使在各国之间的关系上建立信任的气氛，作为缓和紧张局势和促成建立新的国际新闻和传播秩序的方法。

13. 重申大会在拟订、协调和调和联合国在新闻领域的政策和活动方面所起的主要作用，并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新闻和通信领域所起的核心和重要作用，新闻委员会建议应敦促整个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在新闻和通信领域给予教科文组织充分支援和协助。新闻部特别应更经常地同教科文组织合作，尤其在业务方面，以便新闻部对教科文组织在促进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努力上作出最大的贡献，并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教科文组织在这方面的活动的新闻。

14. 应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在1985年同教科文组织共同召开关于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圆桌会议的资料。

15. 应敦促新闻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酌情监测不结盟国家运动以及各区域政府间组织专门讨论新闻和传播问题的重要会议。

16. 联合国系统，特别是教科文组织，应设法在现有资料范围内，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和援助，适当顾及这些国家在新闻领域的利益和需要以及联合国系统所已经采取的行动，特别是：

（a） 援助发展中国家训练记者和技术人员，建立适当的教育机构和研究设施；

（b） 给予优惠条件，让发展中国家能够得到建立国家新闻和通信系统所必须的并符合有关国家具体情况的通信技术；

（c） 创造条件，逐步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利用自己的资源来建立适应本国需要的通信技术以及制作必要的节目，特别是用于无线电和电视广播的材料；

（d） 不附带任何条件地援助在分区、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建立电信联系。

17. 新闻部的一切新闻活动应该遵循、并在执行上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对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期望，并遵照各国在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于1980年10月27日通过的第4/19、4/21和4/22号决议[40]里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

18. 应重新强调新闻部在拟订和执行联合国新闻活动上所起的核心作用，在这方面，新闻委员会建议应当劝阻在秘书处内于新闻部之外广设新闻单位。

19. 应请秘书长确保作为联合国新闻工作的核心的新闻

[40]参看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一届会议》，第一卷，《决议》，第三节。

部的活动，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大会有关决议所定的方针及新闻委员会的建议予以加强，以确保更有条理地报道和更清楚地认识联合国及其工作，特别是大会第35/201号决议第三节第1段所指的那些优先领域，包括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维持和平与调解行动、非殖民化、促进人权、对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经济、社会和发展问题、妇女参与为和平与发展而展开的斗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以及关于妇女和青年的方案。

20. 1984年1月26日至30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新闻部长会议的最后文件[28]应当予以注意。

21. 新闻部在报道该部所制作的一切材料方面，应维持编辑工作的独立性和正确性，应促使世界各国人民尽量明智地了解联合国的工作与宗旨。新闻部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其产出载列关于联合国面临的各项问题的客观和公正的资料，反映对这些问题的不同意见。

22. 也应注意到1984年5月9日和10日在开罗举行的作为不结盟国家通讯社联营组织新闻分发中心的一些国家的新闻和通信部长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建立和巩固不结盟国家运动新闻和广播通讯社新闻网的决议。

23. 1984年1月16日至19日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第四次伊斯兰最高级会议关于新闻问题的有关决议[41]应当予以注意。

考虑到特别是过去二十年来国际关系的演变以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迫切需要，继续审查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

24. 由于即将庆祝联合国创立四十周年纪念，应该促请新闻部对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给予适当支援，以促进和宣传联合国作为将各国为帮助解决重大世界问题所作的努力汇合在一起的重要论坛的崇高目标和成就。

25. 新闻部应该继续保证在执行联合国新闻工作时，适当地利用每日所收到的不结盟国家通讯社联营组织的新闻稿：

（a） 为期进一步促进和发展新闻部和通讯社联营组织之间的实际和互利合作，应该在更固定的基础上确立新闻部关于进行这种合作的现有安排；

（b） 鉴于通讯社联营组织在联合报道联合国系统内的重要会议和其他活动方面的成功，应该继续和进一步加强这种作法；

（c） 新闻部应考虑能否利用从通讯社联营组织收到的通讯稿，建立关于不结盟国家的新闻和通讯设施的数据库。

26. 新闻部每年举办发展中国家的新闻工作者和广播员的训练方案，对此，它应当在该方案的最后一个星期安排他们访问其中一个表示愿意接待他们的发展中国家，让他们了解关于收取和使用联合国新闻的方法。

27. 应当注意到国际电讯联盟关于世界通讯年的临时报告，[42]并应请秘书长向新闻委员会1985年实质性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国际电讯联盟为世界通信年进行的活动的成果的综合报告。

28. 应当再次鼓励新闻委员会和跨国公司委员会就新闻委员会任务范围内的事项交换资料。

29. 应当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获取自己的通讯卫星的报告，[43] 并应请秘书长遵照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所提出的建议36，[44] 向新闻委员会1985年实质性会议提出关于获取联合国通讯卫星的补充报告。

30. 应请大会所属和整个联合国系统所属各有关机关注意国际电讯联盟临时报告的研究结果，[42] 尤其是与该报告第33和49段内特别叙述的地球静止轨道问题有关的研究结果，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31. 关于同不结盟国家通讯社联营组织以及同发展中国家内各区域通讯社的合作，新闻部应当酌量情形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教科文组织合作，协助该组织进行下列活动：

（a） 筹备和实施一项设立综合通讯网及区域数据和通讯中心的计划；

（b） 为关于不结盟国家新闻机构的数据和通信交换的会议提供设施；

（c） 筹备于1985年为不结盟国家新闻机构举办通讯年。

32. 新闻部应当与教科文组织和不结盟国家通讯社联营组织密切合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1985年组织一个讲习

[41] A/39/131-S/16414和 Corr.1，附件二，决议15/4-P (IS)。

[42] 参看A/AC.198/79。

[43] A/AC.198/73。

[44]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1号》(A/37/21和Corr.1)，第四节。

班，使发展中国家的通讯社熟悉与通讯社有关的现代技术，使教学方法和课程纲要标准化，并用各种语文为通讯社联营组织的训练中心编制训练手册。

33. 应当再次请秘书长维持中东阿拉伯股作为阿拉伯语电视和无线电节目制作者的职能，并加强和扩大该股，使它能够有效地执行其职责，并就执行这项建议所采取的措施向新闻委员会1985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34. 鉴于联合国播送的节目对欧洲区域的重要性，应采取步骤通过重新部署现有资源来维持和增加无线电事务处欧洲股的职责。

35. 应当请新闻部在各种文件和视听材料方面充分使用大会正式语文，以使公众对联合国的活动知道得更多。新闻部还应当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其新闻和出版司的法文科提供经费使它可经常散发足够数量的新闻稿来满足以法文为工作语文的众多代表团的需要。

36. 应当采取有效步骤保证联合国各新闻中心以当地语文提供适当服务。此种步骤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并应将此项建议的实施情况告知新闻委员会1985年实质性会议。

37. 可请秘书长参照大会第38/82B号决议所订立的标准，通过资源的重新部署，考虑贝宁和波兰关于在各该国设立联合国新闻中心的提议，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38. 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应当继续协助其所在国的新闻和传播机构，并除了别的以外，促进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建立。

39. 虽然应当尽量促进新闻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在外地的合作，但必须铭记着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联合国的发展活动负有不同的任务。各新闻中心应加倍努力，宣传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和成就，包括开发计划署的活动和成就，并考虑到大会所确定的优先秩序。

40. 应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改进联合国新闻中心的实效所应采取的措施的报告，[45] 并应鼓励秘书长在分配给新闻部的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他所提出的建议。

41. 新闻部应该考虑到大会制订的优先次序，特别是鉴于即将到来的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集中注意并更广泛地报道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经济、社会和发展活动，以使人们更全面地了解联合国系统的活动和潜力。

42. 新闻部应当提供资料促使人们了解联合国在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46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09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08号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30号和第38/136号决议规定的领域所进行的工作。

43. 在联合国可获得自己的短波无线电网以前，并考虑到新闻部就此一题目所进行的研究，[46] 应请秘书长就此项研究所提出的问题提出报告，将这一系统的运作情况告诉新闻委员会，并就总部每天放送的短波无线电广播提出评价报告。

44. 应请联合国新闻中心以互利的方式加强与当地新闻和教育团体进行直接、有系统的通讯交流，尤其是在东道国特别感兴趣的领域。

45. 秘书长应继续努力拟订办法，监测和评价新闻部各种活动、特别是大会确定的优先领域内的活动的效益。

46. 新闻部应当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改进关于重行传播者实际使用该部及其所属新闻中心分发的资料的情况的数据收集程序，并就在此一领域内所获进展向新闻委员会1985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47. 新闻部将来给新闻委员会和大会的报告，特别是关于新方案或扩大现有方案的报告，应包括：

（a） 新闻部有关在构成其方案预算基础的工作方案中所包含的每个题目的产出的更充足的资料；

（b） 就每个题目所进行的活动的费用；

（c） 有关目标听众、新闻部产品用户的更充足的资料，和对新闻部收到的反应资料的分析；

（d） 新闻部对其不同方案和活动的效益的评价；

（e） 在叙述有关活动的文件内详细列出秘书长对新闻部目前或将来活动作出的优先安排。

48. 应请秘书长通过现有资源的重新部署加强新闻部的规划、方案编制和评价股。

49. 应当注意到新闻部为该部工作人员的不平衡情况所采取的步骤。新闻部应继续为此加强努力。应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采取紧急步骤增加任职人数不足的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任职人数，特别是高级人员，并向新闻委员会1985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50. 应再次要求会员国向联合国经济和社会新闻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51. 应当进一步提高和改进新闻部用所有工作语文发布

[45] A/AC.198/75。

[46] A/AC.198/74。

的每日新闻和每周新闻摘要的质量、效用和报道范围，因为它们所担负的是重要的新闻任务。新闻部新闻科为新闻机构和各代表团提供的服务应当改进。新闻部应当继续与联合国记者协会密切合作，并向它提供援助。

52. 新闻部应当审查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辩论一类的重要联合国事件的电视磁带、录音磁带和新闻照片向会员国和新闻机构收费的现行办法，以期减低收费（此等资料目前收费过高），使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新闻机构能够更广泛地宣传这类事件，并应就此事向新闻委员会1985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53. 题为《新闻部作为拟订和执行联合国新闻活动的中心点》的秘书长临时报告[47]应当予以注意并应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此一题目的最后报告。

54. 日内瓦和纽约的非政府联络事务处的活动是在国际发展问题方面以工业化国家的特定听众为目标的机构间项目，应当通过联合国参与这些事务在稳定的财政基础上继续进行。应当再次请秘书长敦促所有专门机构长期为这些活动筹资，以突出其跨机构特性。

55. 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作为机构间新闻活动协调合作的必要工具，应予进一步加强，并应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新闻活动方面负起更多的责任。

56. 因为《发展论坛》是联合国系统集中谈论发展问题的唯一的机构刊物，秘书长应在继续努力为此期刊取得健全独立的财政基础的同时，通过经常预算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保证其继续出版。应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它组织资助这一系统性刊物，从而确认其跨机构特性。

57. 秘书长应当继续确保《发展论坛》保持其思想独立的社论政策，使该刊物继续成为世界性的论坛，自由表达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的各种不同意见。

58. 应鼓励秘书长继续并加紧努力以探索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外为继续推行《世界报章补编》项目取得充分资源的一切可能办法。

59. 世界裁军运动应当充分考虑到大众传播是在世界舆论中促进谅解、信任和合作气氛以有助于和平与裁军、促进人权和发展的最有效途径。在世界裁军运动和裁军周范围内，新闻部应该完成大会所指派的任务，利用其在新闻方面的专长和资源，以确保取得最大的效益。

[47] A/AC.198/82。

B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8日第34/181号和第34/182号、1980年12月16日第35/201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9A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94A号和B号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82A号决议，

回顾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政治宣言》[26]的有关条款，其中再度强调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重要性，和1979年9月3日至9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宣言》[27]的有关规定以及尤其是1984年1月26日至30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新闻部长会议的《最后文件》，[28]

回顾1981年6月24日至27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第十八届常会通过的有关决议，[48]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24]第十九条，其中规定人人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以及第二十九条，其中规定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无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1975年8月1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和1980年11月11日至1983年9月9日在马德里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参加国代表会议《总结文件》的有关条款，

还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于1980年10月27日通过的第4/19号和第4/21号决议，[40]以及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于1982年12月3日通过的第2/03号决议，[49]

特别回顾教科文组织大会第4/19号决议，第六部分，对此再度表示希望教科文组织表现其意愿，为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概况的阐释、详细拟订和应用作出贡献，

[48] A/36/534，附件二。

[49] 参看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四届非常会议》，第一卷和更正，《决议》，第二节。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1978年11月28日通过的《关于大众传播媒介对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促进人权及对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反对煽动战争所作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29]

又回顾《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30]的有关条款，

认为在传播发展领域内的国际合作应当在平等、公正、互利和国际法原则的基础上进行，

意识到为求逐步改善现有的不平衡情况，有必要加强发展传播领域的基础结构，新闻网和资源、从而促使新闻传播做到更加广泛和平衡，

也意识到解决新闻和传播问题，需要有不同的办法，因为每个国家的社会、政治、文化和经济问题都有差异，

强调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传播发展方案》的全力支持，该方案是在发展中国家发展传播基础结构和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必要工具，

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根据其任务范围在新闻和传播领域所起的中枢作用，以及该组织在这一领域内所取得的进展，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87]其中论及《国际传播发展方案》的执行情况，有关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活动，和新的传播技术对社会、经济、文化领域的影响；

2. **呼吁**世界各地的大众传播媒介探讨所有一切可能的途径，以期在新闻和传播领域进行更加公正的国际合作，同时以积极的态度抓住国际关系领域目前存在的大好机会，以期为国际社会的进步开拓新的前景；

3. **强调**为执行《关于大众传播媒介对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促进人权及对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反对煽动战争作出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作出努力的重要性；

4. **再度吁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国际组织、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传播专业组织尽一切努力，通过它们所掌握的一切手段，使公众更好地知道需要增进发展中国家的传播能力作为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一个步骤的各种理由；

5. **认为**教科文组织国际传播发展方案是为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而采取的一个重大步骤，并欢迎1984年5月3日至9日在巴黎举行的国际传播发展方案政府间理事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6.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组织、特别是国际电讯联盟、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万国邮政联盟之间的现有合作情况，这些机构的项目已得到国际传播发展方案政府间理事会的核可；

7. 向为国际传播发展方案的执行作出捐助或认捐的各会员国**表示感谢**；

8. **再次要求**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和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关的公营和私营企业响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呼吁，提供更多的经费以及更多的工作人员、设备、技术和训练资源，对国际传播发展方案作出更大的贡献；

9. **满意地注意到**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非洲、亚洲和阿拉伯各国区域无线电广播联盟合作执行并得到国际发展传播方案支持的全球传播和交换新闻卫星项目所取得的进展；

10.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就1983年12月12日至16日在罗马举行的关于新通讯技术在文化、社会和经济方面的影响的讨论会提出的最后报告，[50]以及联合国和教科文组织在1983年9月14日至19日在奥地利、伊格利斯共同组织召开的关于建立新的国际新闻和传播秩序圆桌会议的最后报告；[51]

11. **注意到**截至目前没有几个国家积极响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一届大会于1980年10月27日通过的关于降低新闻交换电讯税率的第4/22号决议，[40]因而再次呼吁各会员国积极有效地响应，并采取必要措施执行该决议；

[50]参看A/39/497，附件，第48至54段。

[51]参看A/AC.198/70。

12. **重申**强力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其《规约》，其中反映的理想，其活动，及其为促进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而进一步提高其能力的努力；

13. **请**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编写一份研究报告，说明该组织迄今在研究新的国际新闻和传播秩序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分析所得出的各项结论，并在必要时扩大研究的基础；

14. **鼓励**教科文组织继续并加强其各项研究、方案和活动以确定新闻、通讯、电传与信息方面的新技术趋势，并评价其对各国人民的发展的社会-经济与文化影响，并为此请教科文组织不时提供有关这些主题的研究报告；

15.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在新闻和传播方面继续努力，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国际传播发展方案执行情况、有关建立新的国际新闻和传播秩序的工作、及通讯技术加速发展对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影响的详细报告。

1984 年 12 月 14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39/99.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A 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本问题的决议，包括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83 年 7 月 1 日至 198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52]

1. **深感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在其 1952 年 1 月 26 日第 513(VI)号决议第 2 段中所赞同的经由遣送回籍或重新定居使难民恢复正常生活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深感关切的事项；

2. **表示感谢**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其所属全体工作人员，认识到工程处正在现有资源的限度内尽其最大的努力；也对曾为援助难民作过宝贵工作的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表示感谢；

3. **重申要求**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总部尽速迁回其业务地区内的旧址；

4.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53]的执行一直未能觅得进展的方法，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并斟酌情况至迟于 1985 年 9 月 1 日向大会提出报告；

5. **提请注意**主任专员报告中所述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

6.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虽然主任专员值得赞赏的努力成功地募集了更多捐款，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因此而增加的收入仍不足以应付本年度的基本预算需要，而且就目前可以预见的捐款数来说，每年都会发生赤字；

7. **吁请**各国政府，特别鉴于主任专员报告中预测的预算赤字，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地捐输，以满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款，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款。

1984 年 12 月 14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大会，

[52]《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39/13)。

[53]参看 A/39/455，附件。

回顾其1970年12月7日第2656(XXV)号、1970年12月15日第2728(XXV)号、1971年12月6日第2791(XXVI)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4(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90(XXVIII)号、1974年12月17日第3330(XXIX)号、1975年12月8日第3419D(XXX)号、1976年11月23日第31/15C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0D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2D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2D号、1980年11月3日第35/13D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E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A号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83B号决议，

还回顾其1982年3月16日第36/462号决定，其中大会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特别报告，[54]并通过了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55]

考虑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1983年7月1日至1984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52]

严重关切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严重财政情况，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的最低限度的必要服务已因此种情况而有所减少，将来甚至有再加削减的危险，

强调急需作出额外努力，使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至少可以保持其目前的最低水平，

1. **赞许**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为协助确保工程处财政安定而作出的努力；

2. **赞同地注意到**工作小组的报告；

3. **请**工作小组与秘书长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该处筹供经费一年；

4. **请**秘书长向工作小组提供为其进行工作所必需的服务和协助。

1984年12月14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C

援助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民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83C号决议及以前关于本问题的所有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3年7月1日至1984年6月30日的报告，[52]

表示关切中东的敌对行动使人民不断遭受苦难，

1. **重申**其第38/83C号决议及以前关于本问题的所有决议；

2. **铭记着**这些决议的目标，**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所作的努力，只要实际可行，就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紧急地向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到目前仍流离失所和亟需继续获得援助的其他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 **强烈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和其它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款。

1984年12月14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D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大会，

回顾其1948年11月19日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第212(I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11月3日第35/13B号决议、

[54] A/36/866；又参看A/37/591。
[55] A/39/575。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H 号决议、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D 号决议和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D 号决议，

认识到巴勒斯坦难民过去三十年来失去了他们的土地和生活资料，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和第 38/83D 号决议执行范围的报告，[56]

又审查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 1983 年 7 月 1 日至 198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于这个事项的报告，[52]

1. **促请**所有国家按照巴勒斯坦难民在高等教育和职业训练方面的需要响应大会 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0F 号决议的呼吁；

2. **强烈吁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除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经常预算提供捐款外，再增加特别拨款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

3. **感谢**对大会第 38/83D 号决议作出积极响应的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提供援助，帮助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5. **吁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大学慷慨捐助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各巴勒斯坦大学，包括拟议在适当时候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的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6. **又吁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关提供捐款，为巴勒斯坦难民建立职业训练中心；

7.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担任这些特别拨款和奖学金的接受者和托管者，并将这些款项和奖学金发给巴勒斯坦难民中的合格申请人；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 年 12 月 14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E

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 (1967)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71 年 12 月 6 日第 2792C(XXVI) 号、1972 年 12 月 13 日第 2963C(XXVII) 号、1973 年 12 月 7 日第 3089C(XXVIII) 号、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31D (XXIX) 号、1975 年 12 月 8 日第 3419 C (XXX) 号、1976 年 11 月 23 日第 31/15E 号、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0C 号、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12E 号、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2F 号、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F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A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E 号和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E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 1983 年 7 月 1 日至 198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52]和秘书长 1984 年 9 月 4 日的报告，[57]

回顾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 (III) 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并认为重新安置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使其离开原住家园和产业的措施，侵犯了他们不可剥夺的回归权利，

对主任专员的报告所称，以色列占领当局违反其依照国际法所应承担的义务，坚持推行其拆毁难民家庭住所的政策，**感到震惊，**

1. **重申要求**以色列停止迁移和重新安置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并停止毁坏他们的住所；

2. **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开始以

[56] A/39/375。

[57] A/39/457；为了技术上的理由在 1984 年 9 月 13 日重新印发。

前，就以色列已否遵行本决议第1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4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F

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F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F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F号决议及以前有关本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1949年12月8日第302(IV)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1983年7月1日至1984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52]

深为关切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由于财政困难中止对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

1. **对**第37/120F号决议和第38/83F号决议未能执行，**表示遗憾**；

2. **再次吁请**各国政府作为紧急事项，尽最大努力并提供必要资源以满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被中断的各项需求，特别考虑到工程处已经停止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因此促请没有捐献的各国政府经常作出捐献，已捐献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其经常性的捐献；

3. **请**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在持续的基础上恢复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

4. **请**秘书长在与主任专员协商后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4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G

自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

大会，

回顾1967年6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237(1967)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67年7月4日第2252(ES-V)号、1968年12月19日第2452A(XXIII)号、1969年12月10日第2535B(XXIV)号、1970年12月8日第2672D(XXV)号、1971年12月6日第2792E(XXVI)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3C和D(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89C(XXVIII)号、1974年12月17日第3331D(XXIX)号、1975年12月8日第3419C(XXX)号、1976年11月23日第31/15D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0E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2F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2E号、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1980年11月3日第35/13E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B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G号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83G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1983年7月1日至1984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52]和秘书长1984年8月21日的报告，[58]

1. **重申**所有流离失所的居民都有返回其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从前居住的地方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再次宣布，任何对流离失所的人自由行使返回家园的权利施加限制或附加条件的企图，都同他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有抵触，也是不可容许的；

2. **认为**对流离失所居民返回家园施加限制或附加条件的任何及一切协议，一概无效；

3. **强烈痛惜**以色列当局继续拒绝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4. **再次要求**以色列：

(a) 立即采取步骤让一切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b) 不采取任何阻碍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的措施，包括影响占领区实际面貌和人口结构的措施；

5. **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

[58] A/39/411。

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开始以前，就以色列已否遵行上述第4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4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H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1月3日第35/13A至F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C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H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H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本问题的决议，包括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84年9月6日和10月12日的报告，[59]

又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1983年10月1日至1984年9月30日期间的报告，[60]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61]和国际法原则确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私有财产的原则，

考虑到按照正义与公平的原则，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有权享有他们的财产和他们财产的收益，

特别回顾其1950年12月14日第394(V)号决议，其中责成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同有关各方协商，规定保护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的权利、财产和利益的措施，

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在其1964年5月11日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62]中宣布已完成阿拉伯财产的清查和估价工作，并在土地办事处存有阿拉伯业主一览表和列明阿拉伯财产的地点、面积和其他细节的文件档案，

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和管理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并设立一个基金代表上述财产的合法业主收取这些财产的收益；

2. **吁请**以色列政府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援助，协助他执行本决议；

3. **吁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政府向秘书长提供它们所掌握的足可协助秘书长执行本决议的任何有关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的资料；

4. **痛惜**以色列拒绝在有关本问题的决议的执行方面同秘书长合作；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4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I

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82年6月18日第511(1982)号、1982年6月19日第512(1982)号、1982年7月4日第513(1982)号、1982年7月29日第515(1982)号、1982年8月4日第517(1982)号、1982年8月12日第518(1982)号、1982年8月17日第519(1982)号、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和1982年10月18日第523(1982)号决议，

回顾大会1982年6月26日ES-7/5号、1982年8月19日ES-7/6和ES-7/8号、1982年9月24日ES-7/9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J号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83I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84年10月2日的报告，[63]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1983年7月1日至1984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52]

[59] A/39/464和Add.1。

[60] A/39/455，附件。

[61]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62]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会议，附件11》，A/5700号文件。

[63] A/39/538。

参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64]的人道主义原则和《1907年第四项海牙公约》[65]附件载列的条例内所规定的义务，

深感关切被占领的南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没有安全，导致数十起暴乱、死亡、受伤、劫持、失踪、受到威胁而被驱赶、爆炸和纵火事件，

对以色列侵犯黎巴嫩使巴勒斯坦人民遭受苦难，**深感悲痛**，

重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1. **促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协商，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所有以色列在1967年及其后占领的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法律权利和人权；

2. **认为**占领国以色列应对被占领的南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负责；并要求以色列按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它在这方面的义务；

3.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释放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雇员在内的所有被拘禁的巴勒斯坦难民；

4. **还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阻挠那些经登记为黎巴嫩境内难民的巴勒斯坦人返回他们在黎巴嫩的营地；

5. **又要求**以色列允许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恢复向黎巴嫩南部难民营的巴勒斯坦人提供保健、医疗、教育和社会服务；

6.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同东道国黎巴嫩政府协调该处提供上述服务的活动；

7. **促请**主任专员同黎巴嫩政府协商，向房屋被以色列军队摧毁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住房；

8. **再次要求**以色列对因以色列侵犯黎巴嫩而造成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财产和设施的损失给付赔偿，以色列对这次入侵造成的所有损失所应负的责任并不因此而受影响；

9.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开始以前，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4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J

在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83年12月15日第38/83J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84年8月8日的报告，[66]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1983年7月1日至1984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52]

对以色列计划迁移和重新安置西岸巴勒斯坦难民并毁坏他们的营地，**感到震惊**，

回顾大会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规定，并认为重新安置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使其离开原住家园和产业的措施，侵犯了他们不可剥夺的回归权利，

1. **要求**以色列放弃这一计划，不要搞搬迁和可能导致迁移和重新安置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的行动，也不要拆毁他们的营地；

2.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合作，严密监视该事项，并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开始以前就该事项的发展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4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

[64]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65]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和1907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英文本第100页。

[66]A/39/372。

K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 G号决议、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C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83K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设立耶路撒冷大学问题的报告，[67]

又审查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3年7月1日至1983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52]

1. **赞扬**秘书长、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辛勤不懈地为执行大会第38/83D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而作出建设性努力；

2. **又赞扬**有关主管教育当局的密切合作；

3. **强调**需要加强1967年6月5日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教育系统，特别是需要设立拟议的大学；

4. **请**秘书长按照1980年11月3日第35/13B号决议，继续为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适当考虑到符合上述决议规定的各项建议；

5.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对执行本决议给予合作，并移除它对建立耶路撒冷大学所树立的障碍；

6.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4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39/100.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

大会，

重申其关于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的1981年12月16日第36/148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1号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84号决议，

审查了关于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政府专家组的报告，[68]

考虑到政府专家组所面临的任务的迫切、重要和复杂性，

欢迎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得以参加1984年专家组的会议，

认识到必须使所有专家都参加政府专家组今后的会议，

1. **欢迎**关于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包括其各项建议，作为执行其职责的又一个建设性步骤；

2. **重新确认**大会第36/148号和第37/121号决议所规定的政府专家组的任务，**并延长**其任务期限；

3. **要求**秘书长在不妨碍第36/148号决议所载规则的情况下，尽可能地并作为例外地继续协助秘书长所任命的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为执行其任务而充分参加政府专家组的工作；

4. **请**秘书长编制他可能从各会员国收到的有关这个项目的意见和建议的汇编；

5. **要求**政府专家组在1985年举行两届为期各为两周的会议，尽速工作以完成其任务，并竭尽全力完成对该问题所有各个方面的全面审查；

6. **请**政府专家组及时提交一份关于其工作的报告，以供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

7. **决定**将题为"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4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67] A/39/528。

[68] A/39/327和Corr.1。

39/101. 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定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50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2号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85号决议，

回顾有关各国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国际法规则和原则，

铭记着有关战时占领土地的国际法原则，包括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69]并重申这些原则适用于1967年以来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70]

认识到拟建造的运河的一部分将通过1967年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加沙地带，势必违反国际法原则并影响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

深信如果以色列建成连接地中海和死海的运河，将对约旦在经济、农业、人口和生态各方面的权利和合法切身利益造成直接、严重而且不可弥补的损害，

严重关注死海地区在拟议运河一端的挖掘活动，

遗憾地注意到以色列拒不遵行大会第36/150号决议，

1. **痛惜**以色列拒不遵行大会第37/122号和第38/85号决议，并拒不接待专家小组；

2. **强调**建造连接地中海和死海的运河是违反国际法规则和原则的行为，尤其是违反关于各国基本权利和义务及关于战时占领土地的规则和原则的行为；

3. **再次要求**以色列不建造这条运河，并立即停止一切为实施这一工程而采取的行动和(或)挖掘计划；

4. **要求**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要直接或间接地协助这项工程的筹备和实施，并强烈敦促各国的公司及国际公司和多国公司也这样做；

5. **请**秘书长通过一个合格的专家机构持续不断地监测和评价由于以色列执行建造这条运河的决定而对约旦及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在法律、政治、经济、生态和人口等所有各方面产生的不良影响，并经常将该机构的调查结果提交大会；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4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69]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70]A/39/142。

五．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1]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9/162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A/39/790/Add.1)……	80(a)	1984年12月17日	155
39/163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A/39/790/Add.2) ……	80(b)	1984年12月17日	156
39/164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A/39/790/Add.5) ……	80(e)	1984年12月17日	156
39/165	非洲粮食和农业的严重情况(A/39/790/Add.6)……	80(f)	1984年12月17日	157
39/166	粮食和农业问题(A/39/790/Add.6)……	80(f)	1984年12月17日	158
39/167	战争残余物(A/39/790/Add.9)……	80(i)	1984年12月17日	160
39/168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A/39/796/Add.9)			
	A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80(i)	1984年12月17日	160
	B 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80(i)	1984年12月17日	162
39/169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A/39/790/Add.10)……	80(j)	1984年12月17日	163
39/170	人类住区(A/39/790/Add.10)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	80(j)	1984年12月17日	163
	B 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方案的协调 ……	80(j)	1984年12月17日	164
39/171	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A/39/790/Add.10) ……	80(j)	1984年12月17日	164
39/172	关于妇女在发展中所负任务的世界性调查(A/39/790/Add.11)……	80(k)	1984年12月17日	165
39/173	《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A/39/790/Add.13)……	80(m)	1984年12月17日	165
39/174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A/39/790/Add.14) ……	80(n)	1984年12月17日	166
39/175	立即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措施 (A/39/790/Add.15) ……	80(o)	1984年12月17日	168
39/176	开发发展中国家的能源(A/39/790/Add.16) ……	80(p)	1984年12月17日	168
39/177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长期资金筹措和将来的作用(A/39/792) ……	82(a)	1984年12月17日	169
39/178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A/39/792)……	82(a)	1984年12月17日	170

[1]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参看第十节，B.4。

决议号数	标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9/179	联合国大学(A/39/792)……	82(b)	1984年12月17日	170
39/180	对中非共和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A/39/793)……	83(b)	1984年12月17日	171
39/181	对赤道几内亚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A/39/793)……	83(b)	1984年12月17日	173
39/182	向利比里亚提供特别经济援助(A/39/793)……	83(b)	1984年12月17日	174
39/183	向莱索托提供援助(A/39/793)……	83(b)	1984年12月17日	174
39/184	向民主也门提供援助(A/39/793)……	83(b)	1984年12月17日	176
39/185	向贝宁提供特别经济援助(A/39/793)……	83(b)	1984年12月17日	177
39/186	向几内亚比绍提供特别经济援助(A/39/793)……	83(b)	1984年12月17日	178
39/187	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A/39/793)……	83(b)	1984年12月17日	179
39/188	向乌干达提供援助(A/39/793)……	83(b)	1984年12月17日	180
39/189	向佛得角提供援助(A/39/793)……	83(b)	1984年12月17日	181
39/190	向也门提供援助(A/39/793)……	83(b)	1984年12月17日	182
39/191	向马达加斯加提供援助(A/39/793)……	83(b)	1984年12月17日	182
39/192	向塞拉利昂提供援助(A/39/793)……	83(b)	1984年12月17日	183
39/193	向科摩罗提供援助(A/39/793)……	83(b)	1984年12月17日	183
39/194	向斯威士兰提供特别经济援助(A/39/793)……	83(b)	1984年12月17日	184
39/195	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A/39/793)……	83(b)	1984年12月17日	185
39/196	向海地提供经济援助(A/39/793)……	83(b)	1984年12月17日	186
39/197	对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A/39/793)……	83(b)	1984年12月17日	187
39/198	向瓦努阿图提供经济援助(A/39/793)……	83(b)	1984年12月17日	187
39/199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A/39/793)……	83(b)	1984年12月17日	188
39/200	向吉布提提供援助(A/39/793)……	83(b)	1984年12月17日	189
39/201	对埃塞俄比亚旱灾地区提供援助(A/39/793)……	83(b)	1984年12月17日	190
39/202	向几内亚提供经济和财政援助(A/39/793)……	83(b)	1984年12月17日	191
39/203	向冈比亚提供援助(A/39/793)……	83(b)	1984年12月17日	191
39/204	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A/39/793)……	83(b)	1984年12月17日	192
39/205	对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的旱灾地区提供援助(A/39/793)……	83(b)	1984年12月17日	193
39/206	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A/39/793)……	83(c)	1984年12月17日	194
39/207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A/39/793/Add.1)……	83(a)	1984年12月17日	195
39/208	遭受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A/39/652)……	141	1984年12月17日	196
39/209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A/39/790/Add.3)……	80(c)	1984年12月18日	198
39/210	采取经济措施作为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强迫的手段(A/39/790/Add.3)……	80(c)	1984年12月18日	199
39/211	技术反向转让在发展方面的问题(A/39/790/Add.3)……	80(c)	1984年12月18日	200
39/212	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措施(A/39/790/Add.3)…	80(c)	1984年12月18日	200
39/213	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			
	决议A(A/39/790/Add.3)……	80(c)	1984年12月18日	201
	决议B(A/39/L.46)……	80(c)	1985年4月12日	202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9/214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A/39/790/Add.3)……	80(c)	1984年12月18日	202
39/215	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A/39/790/Add.7)……	80(g)	1984年12月18日	203
39/216	联合国系统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活动(A/39/790/Add.7)……	80(g)	1984年12月18日	203
39/217	第二委员会两年期工作方案(A/39/790/Add.8)……	80(h)	1984年12月18日	204
39/218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A/39/790/Add.17)……	80	1984年12月18日	208
39/219	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A/39/791)……	81	1984年12月18日	208
39/220	促进发展业务活动的资金筹措(A/39/791)……	81(a)	1984年12月18日	208
39/221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A/39/791)……	81(f)	1984年12月18日	210
39/222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A/39/791)……	81(g)	1984年12月18日	210
39/223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经济发展项目(A/39/789)…	12	1984年12月18日	211
39/224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A/39/789)……	12	1984年12月18日	211
39/225	世界渔业管理和发展会议(A/39/789)……	12	1984年12月18日	212
39/226	建立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互信(A/39/789)……	12	1984年12月18日	213
39/227	亚洲和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A/39/789)……	12	1984年12月18日	213
39/228	国际人口会议(A/39/789)……	12	1984年12月18日	214
39/229	防备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A/39/789/Add.1)……	12	1984年12月18日	215
39/230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A/39/789/Add.1)……	12	1984年12月18日	216
39/231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成专门机构(A/39/790/Add.4)…	80(d)	1984年12月18日	217
39/232	工业发展合作(A/39/790/Add.4)……	80(d)	1984年12月18日	217
39/233	非洲工业发展十年(A/39/790/Add.4)……	80(d)	1984年12月18日	218
39/234	修订具备工业发展理事会成员资格的国家名单(A/39/790/Add.4)……	80(d)	1984年12月18日	220
39/235	世界工业结构改革和重新部署(A/39/790/Add.4)……	80(d)	1984年12月18日	221
39/248	保护消费者(A/39/789/Add.2)……	12	1985年4月9日	223

39/162.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铭记其1982年12月20日第37/202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一个开放给全体会员国参加的委员会，按照《国际发展战略》第169至180段的规定，进行初次审查和评价工作，

回顾其1983年12月19日第38/152号决议，其中重申对战略执行情况的审查和评价工作应该是在全面审查国际经济局势的情况下，对实现战略的目标和目的所取得的进展进行有系统的检查，并应该保证战略获得切实执行，加强它作为落实政策的工具的作用，

注意到审查和评价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委员会的工作报告[2]和秘书长的报告，[3]

[2]《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8号》(A/39/48和Corr.1)。

[3]A/39/115-E/1984/49及Corr.1和2。

深切关怀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初次审查和评价的工作并没有圆满地执行，

1. **对**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委员会不能按照第37/202和38/152号决议圆满地行使职权，**表示深感失望**；

2. **重申**《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和目的对《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仍然有效，应该加以实现；

3. **又重申**必须根据不断变动的需要和发展情况，斟酌情况，立即进行必要的调整，加强或重新制订战略中所载的政策措施，使国际发展战略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作出切实贡献，以期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4. **请**秘书长进行协商，就重新召开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的时间、会期和必要文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的组织工作会议提出建议。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9/163.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这些决议奠定了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基础，

铭记着《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34条和大会1975年12月12日有关审查《宪章》执行情况的第3486(XXX)号决议，

回顾其1982年12月20日第37/204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亦即在纪念《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通过十周年时，依照该《宪章》第34条的规定，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查，

审查了秘书长根据大会第37/204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执行情况的报告，[4]

深为关切世界经济局势的严重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1. **决定**彻底而有系统地审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执行情况，并顾及与《宪章》所依据的原则及其宗旨有关的所有经济、社会、法律和其他因素的演变情况，以便认明《宪章》最适当的执行方法，从而找出发展中国家的严重经济问题在联合国范围内的长期解决办法；

2. **还决定**设立一个审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执行情况特设全体委员会，在1985年举行为期3周的会议，以便进行上面第1段所述的审查工作，并请该委员会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就《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执行情况编写一份报告，于1985年提交特设委员会。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9/164.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5]及大会1979年12月19日第34/218号决议，

注意到即将编写《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中期审查报告，由政府间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在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范围内予以审议，[6]

1.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

[4] A/39/332－E/1984/105和Add.1。

[5]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1979年8月20日至31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21和更正)，第七章。

[6] 第35/56号决议，附件。

六届会议的报告，[7]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7月25日第1984/168号和1984/169号决议；

2. **支持**政府间委员会为加强其作用和效能而提出的倡议，特别是委员会的一项决定，即采取有选择的作法，使委员会各届会议能够借着事先选定所要审议的主题，更深入地进行审议工作；[8]

3. **注意到**在这方面已选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资料系统作为1985年政府间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的主题；为1986年第八届会议选定的两个主题是为发展中国家调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资源以及应用于农业发展和有关发展领域的技术。[9]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9/165. 非洲粮食和农业的严重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严重关注非洲粮食和农业生产情况急剧恶化，以致饥饿、营养不良、甚至饿死的人数在惊人地增加，

认识到《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10]中反映和规定的粮食和农业的特别重要的地位，以及非洲要以其有限的资源在优先基础上用于恢复粮食和农业生产的承诺和决心，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非洲粮食和农业严重情况的报告，[11]

注意到长期干旱和沙漠化速度加快的不利影响，使非洲粮食和农业危机进一步恶化，而且，非洲各国遭受到不利的外来影响的打击，包括全球性经济衰退造成的贸易收入下降，贸易条件恶化和债务危机，

深信象雨量稀少、广泛的灌木林大火、特别严重的作物虫害，以及植物和牲畜传染病流行等自然因素加重了由来已久的非洲粮食和农业危机，

欢迎1984年7月25日第十三届粮农组织非洲区域会议通过了关于非洲粮食危机的《非洲部长制定的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哈拉里宣言》，

1. **重申**其1983年12月19日第38/159号决议，以及有关非洲粮食和农业严重情况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并要求立即有效地执行这些决议；

2. **欢迎**1984年6月11至1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十届部长会议的结论和建议，[12]特别是其中涉及非洲地区的部分；

3.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积极响应为改善非洲目前严重的粮食供应情况而作的各种呼吁；

4. **欢迎**1984年11月8日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一致通过一项关于非洲粮食危机的决议；[13]并要求立即全面地加以执行；

5. **敦促**国际社会，鉴于许多非洲国家粮食供应方面持续存在的危急情况，继续和加紧努力，紧急提供所需的额外粮食援助，以及在这方面需要的技术和其他形式的援助；

6. **敦促**国际社会也对恢复农业和畜牧业所急需的农业投入作出慷慨的响应；

7. **要求**国际社会继续支持非洲国家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上为增加粮食生产所作的努力，除其他外，要在优先和长期的基础上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诸如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参加农业发展筹资的其他组织，增加对非洲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及由世界银行增加对非洲农业部门的贷款；

---

[7]《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7号》(A/39/37)。

[8]同上，附件，第6(VI)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

[9]同上，第3段。

[10]A/S-11/14，附件一。

[11]A/39/270-E/1984/97。

[12]《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9号》(A/39/19)，第一部分。

[13]WFP/CFA：18/18/Add.1，第34段。

8. **注意到**非洲国家在粮食和农业政策拟订领域中已经作出的努力，鼓励它们继续和加强这些努力，尤其是在确定和执行国家粮食战略、计划和方案方面；

9.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特别强调联合国系统在协助非洲国家解决它们的粮食和农业问题方面的作用和活动。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9/166. 粮食和农业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以及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强调迫切需要使粮食和农业问题成为全球注意的中心问题，

审查了许多发展中国家内严重的粮食和农业情况，特别是非洲危急和日益恶化的情况，因长期干旱和加速沙漠化而益形严重，以及缺粮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持续不断的缺乏粮食的问题，

认识到过去十年中世界粮食供应的整个情况虽有稳定改善，但饥饿与营养不良的人数仍在增加，许多发展中国家粮食难以为继的危险更为巨大；由于这种情况需要作出额外的努力，

重申发展中国家内的粮食和农业问题的不同方面应当全面地从眼前短期和长期的角度来加以考虑，

重申十年前由世界粮食会议通过的《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世界宣言》[14]和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15]

1. **重申**其1983年12月19日关于粮食问题的第38/158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9日关于非洲粮食和农业危急情况的第38/159号决议，以及关于粮食和农业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并呼吁立即有效地加以执行；

2. **欢迎**1984年6月11日至1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十届部长会议的结论和建议；[12]

3. **欢迎**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九次年度报告；[16]

4. 值此世界粮食会议十周年之际，**敦促**国际社会再次对会议的目标全力以赴，加紧共同努力，务求在本世纪结束之前，尽早实现其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的承诺；在这方面，促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特别注意在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十届部长会议上取得协议作为主要任务以达成该会议目标的各项措施；

5. **重申**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加强在粮食和农业方面的国际合作对改善经济条件和增强粮食安全的重要性；

6. **重申**获得粮食权利是一项普遍人权，应保证使全人类都能享有，并认为在这方面应遵循不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压力手段的普遍原则；

7. **重申**必须采取紧急行动来增加粮食生产，这是满足发展中国家粮食需要最重要因素之一。对此，应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不断作出努力，而且发展中国家的粮食战略、计划和方案应在制定优先秩序的过程中、在协调国家和国际资金供应以及技术应用、促进粮食生产和增进发展中国家粮食自力更生等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

[14]《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1974年11月5-16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II.A.3)，第一章。

[15]参看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的报告，1979年7月12日至20日，罗马》(WCARRD/REP)，第一部分。

[16]WFP/CFA.17/19；作为文件E/1984/117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8. **吁请**国际社会支持粮食和农业生产遭遇困难的发展中国家所作出的种种努力，使它们能够自给自足；

9. **特别指出**发达国家削减未来粮食和农业生产的措施不应对发展中国家所面对的粮食问题有不利影响；

10. **吁请**国际社会对落实扩大的和综合的世界粮食安全的概念给予更多支持，按照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规定，[17] 集中注意粮食供应和生产的充足、粮食供应和市场的稳定、以及取得供应的保证；

11. **强调**发展中国家在粮食和农业研究与技术及其应用方面所取得的巨大进展必须加以维持、改进并推广到所有发展中国家；关于这点，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应该受到特别注意；

12. **强调**粮食和农业援助承诺的下降趋势必须扭转；吁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通过一切渠道使资源流动增加至足够水平，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增产粮食和农业产品以及提高营养标准的方案和政策，同时要考虑到世界粮食理事会执行主任在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所提关于从1986年开始的五年间通过现有的机构和计划署以大致比率相等的资本和方案援助至少增加50亿美元的外部资源的建议；[18]

13. **强调**必须圆满完成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第一次补充资金的工作，并促请所有有关国家，考虑到发达国家的特殊贡献，就第二次补充资金工作优先达成协议，使基金能够继续以充分资金作出切实贡献；

14. **又促请**发达国家对国际开发协会第七次补充资金增加提供资金，弥补不足，并使国际开发协会能增加援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发展粮食和农业方面；

15. **又强调**必须保证在1985－1986两年期间使世界粮食方案的经常资源达到议定的13亿5千万美元的指标；[19]

16. **强调**必须执行1980年《粮食援助公约》；[20] 该《公约》已延长至1986年6月30日；

17. **表示深为关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粮食筹资设施自设置以来就很少使用，在这方面，希望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将就该设施加以审查；

18. **认为**急须改善农民的条件，特别是那些耕地太小或有其他困难的农民的条件；

19. **强调**妇女作为农村家庭一分子所起的作用，呼吁从政策上更多地注意妇女在粮食制度方面所起的作用，并强调有必要让妇女参与制订、执行和继续完成国家粮食战略、计划和方案；

20. **敦促**国际社会立即适当地共同响应秘书长的倡议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的呼吁，向受到严重缺粮威胁的非洲国家继续提供和增加紧急粮食和技术援助，并扩大所有形式的援助，以复兴这些国家的粮食和农业部门；

21. **注意到**进口限制的泛滥和出口津贴的增加已被认为是促成国际市场的不稳定，使发达和发展中国家间的资源分配更为不平衡的因素，注意到所有国家都应表示出必要的政治意志，不对农产品进口，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进口设置关税障碍，并注意到输出国应力求限制足以阻碍贸易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贸易的出口津贴和类似的作法；

22. **特别强调**如要全面解决粮食和农业问题，应作出努力解决在很大程度上因利率增加而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普遍的严重财政问题，尤其是周转问题；

23. **重申**支持在粮食部门持续并增加提供发展援助，加强多边合作的作用，改善国际援助的协调工作；

24. **强调**需要加强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促进粮食安全与发展发展中国家农业的合作，在这方面要求

---

[17]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9号》(A/38/19)，第一部分，第44段。

[18]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9号》(A/39/19)，第一部分，第57段。

[19]参看WFP/CFA.15/19，第42段。WFP/CFA.15/19，第42段。

[20]《公约》文本，参看TD/WHEAT.6/13。

联合国系统各有关实体优先支持粮食和农业方面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25.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执行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时对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的进展情况所进行的全面而有系统的审查，并寄望于四年后再作同样的审查。

1984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39/167. 战争残余物

大会，

回顾其关于战争残余物问题的 1975 年 12 月 9 日第 3435(XXX)号、1980 年12月 5 日第 35/71 号、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88 号、1982年 12 月 20 日第37/215 号和 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62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1976 年 4 月 9 日第 80(IV)号决定、[21] 1977 年 5 月 25 日第 101(V)号决定、[22] 1981 年 5 月 25 日第 9/5 号决定[23] 和 1982 年 5 月 28 日第 10/8 号决定，[24]

进一步回顾 1976 年 8 月 16 日至 19 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第 32 号决议[25] 和 1980 年 5 月 17 日至 22 日在伊斯兰堡举行的第十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第 26/11－P 号决议，[26]

深信移除战争残余物的责任应由当初埋设这些东西的国家承担，

确认战争残余物，包括地雷，在发展中国家土地上存在，严重妨碍了这些国家的发展工作并造成生命和财产损失，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战争残余物问题的报告；[27]

2. **对于**尽管有大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所通过关于战争残余物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但各方仍没有采取具体措施来解决这一问题，**感到遗憾**；

3. **重申支持**因领土被埋设地雷以及因其领土上存在其他的战争残余物而致遭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向须对这些残余物负责的国家提出赔偿损失及全部清除这些障碍的正当要求；

4.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其职责范围内进行合作，收集一切关于专门知识和现有设备的情报，以便在遭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出请求时，评价它们的实际需要，并帮助这些国家努力侦察和清除战争残余物；

5. **促请**所有国家在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执行上文第 4 段所要求的任务时，同它们合作；

6. **又促请**对战争残余物的存在担负直接责任的那些发达国家加紧进行双边协商，以期尽早为解决这些问题达成协议；

7. **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告知秘书长；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详细而全面的报告。

1984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39/168.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

A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大会，

[21]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31/25)，附件一。

[22]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5 号》(A/32/25)，附件一。

[23]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36/25 和 Corr.1)，附件一。

[24]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5 号》(A/37/25)，第二部分，附件。

[25] 参看 A/31/197，附件四，B节。

[26] 参看 A/35/419－S/14129，附件一。

[27] A/39/580。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72号决议批准《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28]

又回顾其1983年12月19日第38/165号决议第8段中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11/1号决定第八节，[29]其中理事会决定利用其第十二届会议中的两天时间详细评价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7月26日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第1984/65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1978年至1984年《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进展情况一般性评价的意见，[30]

又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7月27日关于非洲的环境和发展的第1984/72号决议，

念及当前长期干旱和沙漠化的问题严重，促成了撒哈拉以南许多非洲国家的广泛的经济灾难，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1978年至1984年《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进展情况一般性评价的意见；

2. **又赞赏地注意到**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31]

3. **感兴趣地注意到**环境规划理事会1984年5月28日关于沙漠化的第12/10号决议；[32]

4. **深为关切**1977年联合国召开沙漠化问题会议以来的七年中，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的沙漠化情况继续蔓延并且日趋严重；

5. **欢迎**环境规划理事会再次确认《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效力，重新肯定环境规划署在国际一级促进、协调和评价《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中心作用，以及环境规划理事会核准今后十五年具有时限的具体治沙行动；

6. **决定**扩大由自愿捐款来源供资的治沙协商小组的作用，明确包括负起就以下问题向执行主任提供意见的职责：

（a） 按《行动计划》执行的各种活动的进度和成效，找出各种限制因素和可能解决问题的办法，并注意到有关的评价工作和个案研究；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有关沙漠化问题的方案优先项目；

（c） 改进区域和全球范围内《行动计划》执行工作所需要的措施；

7. **要求**治沙协商小组更加努力，协助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调动资源执行《行动计划》；

8. **促请**易于遭受或正遭受沙漠化之害的国家政府优先考虑制订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全国计划，并考虑为此目的建立适当的国家机构或酌情指定现有的国家机构负起责任；

9.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审查下列可能性：

（a） 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列入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的职权范围内，使该国在执行各项治沙方案上能够得到援助；

（b） 扩大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的工作范围，使它能够象办事处目前协助萨赫勒的抗旱常设国家间委员会成员国一样，协助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成员国执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治沙和抗旱的各项建议；

10.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增加对遭受沙漠化危害的国家的援助，其方法特别是通过适当渠道，包括大会1977年12月19日第32/172号决议设立的特别帐户，为区域和分区域计划提供资金；

11. **赞同**环境规划理事会第12/10号决定第28

[28]《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的报告，内罗毕，1977年8月29日至9月9日》(A/CONF.74/36)，第一章。

[29]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8/25)，附件。

[30]UNEP/GC.12/9和Corr.1。

[31]A/39/433，附件一。

[32]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9/25)，附件。

段拟于1992年再作一次《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全面评价的决定。[82]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B

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190号决议、1982年12月20日第37/216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64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1984年5月28日关于沙漠化的第12/10号决定，[82]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7月26日关于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第1984/65号决议，和1984年7月27日关于非洲的环境和发展问题的第1984/72号决议，

又注意到加纳和多哥列入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时受援国家的名单上，[28]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33]

铭记着规划理事会除别的以外，根据执行主任就执行1978-1984年期间《行动计划》的进展所进行的总评价[80]以及根据关于衡量苏丹－萨赫勒地区沙漠化问题的文件，对执行《行动计划》的进展所进行的特别审查，[34]

认识到向沙漠化和旱灾后果进行斗争的首要责任是在有关国家身上，并注意到这些国家向沙漠化和旱灾进行战斗所作的努力，

1.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2. **关切地注意到：**

（a） 萨赫勒持续不断的旱灾变得更为严重，并扩展至非洲其他地区，达到普遍旱灾的大难程度；

（b） 财政资源的不足继续严重阻碍抵抗沙漠化的活动；

（c）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超出受灾国家的能力范围；

3. **表示赞赏**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该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一项联合行动下，为帮助该地区各国政府抵抗沙漠化，克服这些障碍取得的进展；

4. **又表示赞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通过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继续有效和协调地进行这项联合行动；

5.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继续向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提供并加强支助，使其能够充分响应苏丹－萨赫勒地区国家迫切的需要；

6. **感谢**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组织为执行关于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作出贡献；

7. **强调**有必要加倍努力以执行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并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对苏丹－萨赫勒地区各国政府为抵抗沙漠化而提出的援助要求作出有利的响应；

8.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在每届会议期间作出必要安排，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33] A/39/433，附件二。

[34] UNEP/GC.12/INF.3和Corr.1。

39/169.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

大会，

回顾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所通过的《1976年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35]和国家一级行动的有关建议，[36]

又回顾其1983年12月19日第38/166号决议，

对已被宣布为无效并构成对和平的严重障碍的以色列移民政策的继续实行，**深感震惊**，

认识到有必要调查如何能够制止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经济继续恶化，

1.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的报告；[37]

2. **还注意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1984年10月29日所作的陈述；[38]

3. **反对**以色列旨在改变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人口组成的各项计划和行动，特别是以色列移民点的增加和扩大，以及导致巴勒斯坦人民流离失所和离开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其他计划和行动；

4. **对**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因以色列占领以致生活状况每况愈下，**表示震惊**；

5. **断定**以色列的占领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社会和经济发展所需要的基本条件相矛盾；

6. **请**秘书长：

（a） 于1985年，就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状况每况愈下的补救办法筹办一次讨论会；

（b） 为讨论会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让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得以参加；

（c） 邀请专家向讨论会提出论文；

（d） 也邀请有关的非政府和政府间组织；

（e）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关于讨论会的报告。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5]《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1976年5月31日至6月11日，温哥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7和更正），第一章。

[36]同上，第二章。

[37]A/39/233-E/1984/79。

[38]《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26次会议，第51-55段。

39/170. 人类住区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3281(XXIX)号决议以及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关于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的第32/162号决议和1979年12月14日关于加强人类住区活动的第34/116号决议，

严重关切为支持联合国人类住区活动向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作出的自愿捐款数额仍然很低，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7月26日关于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的第1984/57A号决定，

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39]

1. **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各项决议；

2. **表示感谢**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支持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工作的各

[39]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8号》(A/39/8)。

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并特别赞扬那些经常提供这种捐款的政府；

3. **再次呼吁**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如尚未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应开始向该基金经常提供自愿捐款，如已经常捐款，则应考虑增加捐款数额。

1984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B

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方案的协调

大会，

重申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77C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协商，安排让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参与该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各方面的工作，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23C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安排这种参与，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又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67B 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简要叙述 1983 年 10 月 27 日行政协调委员会第 1983/18 号决定的报告，[40] 大会已注意到该决定未能完全满足以前大会第 35/77C 和 37/223C 号决议的要求，并请秘书长就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4 年 7 月 26 日第 1984/57A 号决议中，特别是其中第 6 段所提出的看法，

审议了秘书长响应大会第 38/167B 号决议编制的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方案的报告，[41]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特别注意到** 1984 年 5 月 9 日人类住区委员会关于该委员会两年期会议周期问题的第 7/5 号决议[42]，并且再度请求委员会按照大会 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429 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2 月 10 日第 1984/104 号决定，考虑采用两年期会议周期；

3. **特别欢迎**秘书长打算在最近的将来审查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根据中心的职权和任务以及有关的大会决议，参与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工作的现有安排；

4. **请**秘书长参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有关意见，[43] 就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39/171. 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

大会，

回顾其关于“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21 号决议和 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68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一百多个国家已为“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设立国家联络中心以及“国际年”的国家方案和项目已经在许多国家中着手办理，

又注意到迄今认捐的大多数自愿捐款均为发展中国家所认捐以及注意到现在需要更多的自愿捐款以便有效地完成大会为“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之前和该年的种种活动所批准的全盘计划，[44]

念及各国政府须将“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各项目标列入它们目前和今后的国家发展计划，

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 1984 年 5 月 10 日第 7/1 号决议中所载该委员会关于“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

[40] A/38/548。
[41] A/39/547。
[42]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39/8)，附件一A. 2 节。
[43] 同上，《补编第 38 号》(A/39/38)，第五章，A节。
[44] 参看 A/38/233-E/1983/74 和 Corr. 1。

际年"的结论和建议[45]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该国际年的1984年7月26日第1984/57B号决议，

1.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加强它们有关"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活动以及特别按照"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方案中所订指导方针尽快着手办理或指派能够作为示范项目的适当人类住区项目；

2. **又敦促**所有国家政府对有关住房和住区的前景、优先项目和资源展开一次全面的评估，以便制订适用到公元2000年的全国住房战略；

3. **表示感谢**对"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提供自愿捐款和作出认捐的国家政府；

4. **吁请**还没有宣布自愿捐款的所有国家政府尽快这样做，并吁请国际金融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方案提供充足的财政和其他支助；

5. **邀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审查它们的政策和方案以期将适合"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目标的种种活动列入它们的政策和方案并在政策和方案内促进这些活动；

6. **请**秘书长就"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以前和该年有待办理的已经批准的措施和活动方案的执行进度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9/172. 关于妇女在发展中所负任务的世界性调查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关于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的第35/78号决议，其中大会特别要求编写一份综合而详细的纲要，以便进行关于妇女在全面发展中所负任务的学科间和多部门的世界性调查，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4日第36/74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各国的有关机构密切协作，编写该调查，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调查报告的定稿，

念及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关于调查筹备工作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46]

注意到该调查报告定稿将作为定于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基本文件之一，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调查的初步结果的报告，[47]其中说明了对于妇女在世界经济发展实际上和可能有的重要贡献逐渐已有所认识，

认识到还需要进一步努力收集有关妇女参加经济部门的充分资料，并需要进一步进行研究，确定应当采取的步骤，确保有效动员妇女参加发展，特别是参加制定和执行经济政策、参加经济生产和使用资源，

建议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在题为"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的项目下，将调查报告的定稿同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调查的所有意见和会议作出的有关决定一起审议。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9/173. 《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载于1974年5月1日大会第3201(S-VI)号决议和3202(S-VI)号决议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45]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8号》(A/39/8)，附件一，A.1节。

[46]A/37/381。

[47]A/39/566。

宣言》和《行动纲领》，载于1974年12月12日大会第3281(XXIX)号决议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大会第3362(S-VII)号决议，以及载于1980年12月5日大会第35/56号决议附件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重申《促进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48]作为国际社会在本领域内采取行动的基本依据的重要性，

强调有必要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以改善人民福利，

注意到必须由国际社会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这方面联合国系统将发挥重大作用，对此强调应该特别重视按照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发展它们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回顾关于立即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的1981年12月17日大会第36/193号决议，1982年12月21日第37/250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69号决议，

审议了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49]

1. **欢迎**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2. **关切地注意到**执行《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的进度缓慢，远远不能适应发展中国家的迫切需要，对此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继续下定决心和作出行动，尤其是在被大会置于高度优先地位的调动财源方面；

3. **呼吁**早日有效地将《内罗毕行动纲领》以及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为此目的通过的结论和建议付诸执行；[50]

4. **对**到目前为止召开的少数几次区域协商会议的成果**表示关切**，并重申必须进行周密筹备以及提供资金和技术支助，以确保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成功地召开协商会议；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9/174.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有关最不发达国家问题的规定，[51]

重申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一致通过并经大会1981年12月17日第36/194号决议赞同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52]

严重关注即使在通过《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三年之后，尽管最不发达国家作出促进发展的努力，包括捐助国在内的国际社会也作出种种努力，但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状况仍然继续恶化，并强调立即需要大大扩充支助措施，包括大量增加转移额外资源，以实现《纲领》的各项目标，

深切忧虑《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执行速度至今非常缓慢，

---

[48]《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报告，1981年8月10日至21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24)第一章，A节。

[49]《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4号》(A/39/44)。

[50]同上，第五节。

[51]参看第35/56号决议，附件，第三K节。

[52]《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1981年9月1日至14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8)，第一部分，A节。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83年7月2日关于《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执行进度的第142(VI)号决议，[53]

又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95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54]

认识到对《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中期全球审查将为国际社会提供机会，审议在1980年代余下的时间里促进执行《纲领》的办法和措施，并在1980年代的后五年对其作适当的调整，

1. **强调**鉴于最不发达国家社会经济局势日益恶化，它们需要国际社会给予紧急而特殊的注意并不断提供大规模支助，使它们能够依照各自的计划和方案朝着自力更生发展的方向前进；

2.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支持《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并敦促所有国家、国际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全面有效地履行其《纲领》下的承诺；

3. **决定**1985年9月30日至10月11日召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政府间小组高层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对《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中期全球审查，并为1980年代后五年斟酌调整《纲领》，以期按照大会第36/194号决议第9段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119段[52]的规定充分执行《纲领》；

4. **敦促**所有国家以及多边和双边资金和技术援助机构采取必要步骤，以确保为在高层会议进行深入审查作好适当准备；

5. **强调**按《纲领》的要求及时准备好所有必要文件的重要性，其中包括促进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其他主管组织充分、迅速地执行《新的实质性纲领》的具体建议；

6. **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84年4月6日第284(XXVIII)号决定，[55]其中理事会决定，作为《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中期全球审查筹备过程的一部分，于1985年5月1日至10日由捐助国政府专家以及多边和双边财政和技术援助机构同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召开一次会议，以便审议下列问题：

(a) 参考国家审查会议吸取的经验，设法改进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实务和管理，特别是：

(一) 对援助方案协调工作的改进措施；

(二) 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社会支助下已采取的措施，以及在顾及最不发达国家经济情况的情形下，为了加速最不发达国家的进展并迅速彻底执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可能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三) 考虑到1982年10月11日至20日多边和双边资金援助以及技术援助机构同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会议议定的结论，[56]使发展援助方案的执行更加切合最不发达国家具体需要的措施；

(b) 同1985年《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中期全球审查有关的组织问题，包括该项审查所需文件、特别是同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局势有关各文件的编制情况；

7.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84年4月6日第289(XXVIII)号决定，[55]其中理事会决定，在中期全球审查筹备过程中，应考虑到1985年3月举行的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按照1983年7月2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161(VI)号决议第1段的要求[58]对1978年3月11日其第165(S-IX)号决议A节[57]执行情况以及《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和贸发会议第142(VI)号决议所述的第165(S-I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综合全面审查结果；

8. **强调**必须尽快结束尚未完成的最不发达国家

[53]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第六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I.D.6)，第一部分，A节。

[54]A/39/578。

[55]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9/15)，第一卷，第一部分，第二B节。

[56]参看《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文件TD/B/933，第二部分。

[57]《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3/15)，第一卷，第二部分，附件一。

国别审查会议的第一轮会议，最晚也要在进行中期全球审查之前予以结束；

9.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提出报告，说明对在其职权范围内执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审查情况，并对今后的行动提出建议，作为筹备全球性中期审查的资料；

10.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按照《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123段，继续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和援助协商小组的领导机构密切合作，确保在秘书处一级充分动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贯彻执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同时要特别考虑到中期全球审查；

11. **请**秘书长取得预算外资源，确保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能实际有效地参加会议，其措施是提供必要的资源，用来为参加《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中期全球审查高级别会议的每个最不发达国家的至少两名代表和为参加第6段所述会议的每个最不发达国家的至少一名代表提供旅费；

12. **还请**秘书长就中期全球审查高级别会议的情况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9/175. 立即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重申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200号决议，

严重关切第38/200号决议中提到的那些应立即采取的措施尚未得到充分执行，因此，在该决议所指出的领域内，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严重问题仍然存在，并且在许多情况下已进一步恶化，尤以非洲为甚，

1.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采取和加强旨在充分执行大会第38/200号决议的措施，并作为紧急事项，履行该决议所指各个领域内的各项现有的国际承诺；

2.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加紧努力，拟定具体提案并迅速采取行动执行大会第38/200号决议；

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主管合作，继续注意各机构所采取的行动，并就执行本决议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9/176. 开发发展中国家的能源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以及1980年12月5日附件内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5/56号决议，

回顾其1982年12月21日第37/251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51号决议，

认为阻碍发展中国家发挥其本国能源潜力的主要原因除了勘探不足外，还有缺乏资金、勘探数据不足、难于获得技术和缺乏技能，

重申各国对其自然资源拥有完全和永久主权的原则，

并重申国际社会应按照《国际发展战略》的要求，为协助和支援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那些缺乏能源的发展中国家，发展其国内能资源的努力而采取迫切有效的措施，以便在符合这些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的前提

下，通过传统能源领域以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合作、援助和投资，来满足它们的需要，

1. **重申**大会第38/151号决议，并要求立即有效执行其所有规定；

2. **请**秘书长进一步改进和增订他关于开发发展中国家能源的报告[58]的内容，在这样作的时候，要均衡地、整体地考虑到所有的能源，包括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并且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汇编报告；

3. 在这方面**促请**加速审议可以增加能源资金的其他可能途径，其中除其他外，包括世界银行正在审查的办法，如设立一个能源附属机构，并要求会员国在有关的论坛内为此采取适当的措施；

4.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协商，促进国际合作发展发展中国家本国技术和其他能力，以开发其能源；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写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其中说明为支持发展中国家勘探工作以及开发它们的能源而举办的讨论会和其他类似活动取得的成果。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9/177.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长期资金筹措和将来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42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77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秘书长就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长期筹资安排提出一份报告，以便为其资金供应提供更可预测、有保证和持续不断的基础，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59]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1984年11月9日和14日所作的关于训研所财政困难的说明，[60]

注意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董事会核可的1984－1985两年期的优先次序和工作方案，

关切地注意到1984年11月7日和8日举行的1984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61]未能在1985年向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普通基金提供训研所董事会认为要维持训研所作为一个有效的实体所需的最低资金水平，

遗憾地承认为了向训研所开展活动提供资源而设的自愿捐款制度至今未能充分保证训研所所需的普遍基金最低资源水平，

遗憾地注意到董事会建议的关于训研所长期筹资安排的三种备选办法——设立储备基金、采用补充制度和设立捐赠基金——均未能为主要捐助国所接受，[62]

1. **赞赏**秘书长的报告；

2. **赞同**秘书长关于训研所的作用依然重要的观点；

3. **请**秘书长就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及其训研方面的活动、资金筹措和将来的作用，编写一份综合报告，编写时要顾到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种有关活动和《训研所规约》的各项有关规定，以便确定执行这些职责的最有效方式；

4.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其报告，同时附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董事会对此事的评论；

5. **决定**向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拨出多达150万美元的非常款项，来补充通过自愿捐款为训研所普通基金筹集的资金，以便训研所得以在1985年以训研所董事会即将召开的特别会议所决定的但不得超过300万美元的款额完成其最起码的训练和研究方案；

6. **请**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董事会，如果它同意，

---

[58]参看E/1983/91和Corr. 1；A/38/512，和A/39/420和Corr. 1。

[59]A/39/148。

[60]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38次会议，第11－20段；和第41次会议，第1－8段。

[61]参看A/CONF.126/SR. 1－3。

[62]A/39/148，第8段。

也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紧急审查1985年训研所的方案概算，以期从预算中获得节余；

7. **决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就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未来、方案和筹资安排，作出决定。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9/178.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19日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第38/177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关于1983年7月1日至1984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63]和他在1984年11月9日所作的介绍性说明，[64]

回顾训研所为了增进联合国实现其主要目标，特别是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的效力方面所担负的重要任务，

还回顾训研所必须继续为其训练和研究方案逐步制定明确的长期优先次序，以强调其在推动和加强发展进程中所担负的任务，

满意地注意到训研所正在把重点放在振兴其方案、传播其研究结果、改进其管理以及放在调集足够的资源使它能够圆满地履行职务等方面，

对执行主任鉴于仅有少数国家向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普通基金捐款以及他对训研所工作可使用的资源不足所表示的忧虑，**深有同感**，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以及在1984年为了改进训研所的管理方法和预算编制程序所采取的措施；

2. **还注意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董事会核可的1984－1985两年期优先项目和工作方案；

3. **欢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继续强调经济和社会方面的训练和研究工作，并且将大会第六届[65]和第七届[66]特别会议、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和以后历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以及《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67]中认定的领域内现存问题的一些具体项目列入其工作方案内，并考虑到各方在本届会议上关于训研所工作方案的发言；

4. **注意到**执行主任就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同在其职权范围内积极活动的各机构的权限和作用有关的权限和今后的作用提出的说明，并满意地注意到为加强与这些机构的合作而正在作出的努力；[68]

5. **呼吁**所有尚未向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捐款的国家作出捐款，并再次促请所有捐助国，特别是捐款数额与其能力不相称的国家，增加其自愿捐款数额，以满足训研所1984－1985两年期的迫切财务需要；

6. **再次请**所有国家继续及早宣布其向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捐款数额，如有可能，不迟于每年一次的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并加速其向训研所认捐的自愿捐款的付款。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9/179. 联合国大学

大会，

回顾其1972年12月11日第2951(XXVII)号决议、1973年12月6日第3081(XXVIII)号决议、1974年12月14日第3313(XXIX)号决议、1975年12月9日第3439(XXX)号决议、1976年12月16日第31/117号和第31/118号决议、1977年12月8日第32/54号决议、1978年12月18日第33/108号决议、1979年12月14日第34/112号决议、1980年12月5日第35/54号决议、1981年11月19日第36/45号决议、1982

[63]《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4号》(A/39/14)。

[64]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38次会议，第11－20段。

[65]参看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

[66]参看第3362(S－VII)号决议。

[67]第35/56号决议，附件。

[68]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4号》(A/39/14)，第3至22段。

年12月17日第37/143号决议以及1983年12月19日第38/178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关于大学工作的报告，[69]

赞赏地注意到日本政府在建造永久性校本部大楼方面继续关心和支持大学，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第一二〇届会议于1984年10月18日通过的第5.2.1号决定，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学于此中期展望(1982－1987年)达到中点之际在实现中期展望[70]主要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即发展和执行大学方案，其重点在于与人类生存、发展和福利的全球性迫切问题有关的，同时也是联合国和专门机构所关切的五个主题；着手新的体制发展阶段，重点在于按照《大学章程》设立大学自己的研究和训练中心；

2. **欢迎**外聘评价小组的报告，其中指出联合国大学的研究、机构关系和研究生训练，特别是大学协同它在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的联系机构和合作机构对已回到原机构的大学研究员进行的高级训练，取得了积极成果；

3. **又欢迎**在赫尔辛基设立联合国大学第一个研究和训练机构——世界发展经济研究所[71]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赞赏芬兰政府提供资金和其他支助，在设立研究所方面起着领头的作用并提供宝贵的支持；

4. **满意地注意到**拟在非洲设立自然资源研究所[72]和拟在委内瑞拉设立生物技术国际方案[73]这两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5. **强调**联合国大学需要不断加强发展中国家现有学术和科学机构的能力；

6. **注意到**大学一方面同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和专门机构，另一方面同国际学术和科学界的合作活动必须继续加强和发展，以提高大学对各种全球问题作出反应的能力，并在各种全球性问题方面使其工作同联合国系统和世界学术界的关心事项关系更加密切；

7. **确认**联合国大学需要加强其筹资努力，以充实其捐赠基金和业务基金，确保按照《章程》井然有序地发展其活动；

8. **恳切呼吁**所有会员国认识联合国大学的进展以及它的工作同联合国关切事项密切相关，紧急地向捐赠基金慷慨捐款，并且额外地或交替地对大学作出业务捐款，使它能依照《章程》和有关的大会决议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9/180. 对中非共和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87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迫切需要国际行动来协助中非共和国政府进行国家的重建、复兴和发展的工作，并请国际社会提供足够的资源来执行援助中非共和国的方案，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06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45号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211号决议，其中大会关切地注意到提供的援助不足以应付该国迫切需要，

还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关于《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74]的执行情况的第38/195号决议，

考虑到中非共和国是一个内陆国家，并且被列为最不发达国家之一，

注意到中非共和国外交和国际合作事务部长1984

[69]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1号》(A/39/31)。

[70]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1号》(A/37/31)，第三节。

[71]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31号(A/39/31)，第106段。

[72]同上，第108段。

[73]同上，第109段。

[74]《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1981年9月1日至14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8)，第一部分，A节。

年10月11日的发言,[75]其中他叙述中非共和国面临的严重经济问题，并且申明由于资金不足，外来的援助仍然是必不可少的，

又注意到中非共和国代表1984年11月6日的发言,[76]其中他说，尽管经济开始好转，该国在执行其社会经济发展方案方面仍然困难重重，

特别关切由于财政和物质资源严重匮乏，中非共和国政府无力为其人民提供适当的卫生和教育服务以及其他基本的社会和公共服务，

考虑到1982－1983年大旱之后中非的经济损失，

满意地注意到中非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不顾种种限制而为该国重建、复兴和发展所作的巨大努力，

又注意到中非政府有意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助下，于1985年举行援助者圆桌会议，

注意到秘书长执行大会第38/211号决议而提出的报告,[77]该报告附件载列派往中非共和国的审查团的报告，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附件表7,[77]从该表看来，必须再有大量的援助，以供应资金给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只完成部分的项目和资金尚无着落的项目，其中包括表中指出的高度优先的新项目，

1. **表示感谢**秘书长为动员资源执行援助中非共和国方案所作出的努力；

2. **再次表示感谢**各国、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区域间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对援助中非共和国方案所作捐助；

3. 然而**关切地注意到**在本项目下提供的援助还远不足以应付该国迫切需要；

4. **迫切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的报告附件表7所指出的尚需经费的项目；

5. **再度呼吁**所有国家，经由双边或多边渠道为中非共和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慷慨捐输；

6. **促请**所有国家、组织和金融机构参加预定1985年举行的援助者圆桌会议，并对会上提出的项目捐款；

7. **请**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计划署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继续进行它们援助中非共和国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订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8. **请**各区域及区域间组织、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紧急考虑制订一项援助中非共和国方案；如果已有此项方案，则予以扩大和大力加强，以求尽早执行；

9. **迫切请求**所有国家及联合国各有关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尽可能向中非共和国政府提供一切援助，以应付该国人民在人道主义方面的各种迫切需要，并斟酌情况向学校和医院供给粮食、药品和必要的设备，以及响应该国干旱地区居民的紧急需要；

10.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并审议中非共和国的特别需要，在1985年7月15日以前将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1. **再度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5/87号决议规定为方便将捐款拨付中非共和国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

12. **请**秘书长：

（a） 继续在粮食、卫生、特别是医药、疫苗、医院设备、供乡村医院使用的发电机组、水泵和食品方面制订一项紧急援助特别方案，以便救济老弱居民；

（b）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中非共和国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

[75]《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31次会议，第104－138段。

[76]同上，《第二委员会》，第37次会议，第43－45段。

[77]A/39/384。

（c） 保证作出必要的财政和预算安排，继续制订向中非共和国提供国际援助的方案并调集这种援助；

（d） 经常审查中非共和国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各有关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就中非共和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展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e） 及时就中非共和国经济情况以及在制订和执行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获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得以审议这个事项。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9/181. 对赤道几内亚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105号决议、1981年12月17日第36/204号决议和1982年12月17日第37/133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224号决议，其中大会呼吁所有会员国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对支援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恢复经济和发展国际捐助者会议上提出的赤道几内亚在重建和发展方面的需要，慷慨捐助，并促请各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根据国际捐助者会议制定的方案，紧急考虑制定一项对赤道几内亚的援助方案，如已有这种方案，则予以扩大，

又回顾赤道几内亚是一个最不发达国家，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8/224号决议提出的简要报告，[78]

关切地注意到赤道几内亚仍然面临严重经济和财政困难，由于缺乏大规模粮食生产项目，继续面临不稳定的粮食情况，

再次认识到短期和长期国际援助起重要的作用，支助赤道几内亚政府为从事重建、复兴和发展国家的沉重任务而作的努力，

铭记1984年10月11日赤道几内亚外交和合作部长就区域合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发表的声明，[79]

认识到赤道几内亚政府和人民在国家经济复苏和社会发展进程中所展开的努力，

1. **重申**其第38/224号决议和其他各项有关决议并要求执行这些决议；

2. **注意到**秘书长的简要报告；

3. **对**秘书长组织和调动必要的资源以利执行一项向赤道几内亚提供援助的有效方案，**表示感谢**；

4. **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慷慨捐助，以便满足在1982年支援赤道几内亚恢复经济和发展的国际捐助者会议上提出的1982-1984三年期方案的全部需要；

5. **注意到**赤道几内亚加入了中非海关和经济同盟及中非国家银行；

6. **表示感激**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向赤道几内亚提供援助；

7. **恳切要求**各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制定、维持并扩大它们对赤道几内亚的援助方案，尤其是在公共行政部门、公共财政部门以及由于赤道几内亚加入中非海关和经济同盟及中非国家银行而需要进行全面改革的部门内的援助方案；

8. **请**秘书长：

（a） 加紧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赤道几内亚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78] A/39/392，第六节。

[79]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31次会议，第1－34段。

（b） 经常审查赤道几内亚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各主管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说明援助赤道几内亚的情况；

（c） 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赤道几内亚的经济情况以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

9. **又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密切合作，将有关国际社会对国际捐助者支援赤道几内亚恢复经济和发展会议上提出的1982-1984三年期方案的响应情况的资料载入他的报告。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9/182. 向利比里亚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07号和1982年12月17日第37/149号决议，其中吁请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各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为利比里亚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又回顾秘书长的摘要报告，[80]

从该报告**注意到**尽管存在各种各样的不利因素，利比里亚仍因该国政府所采取的一些措施而继续在其发展努力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

注意到利比里亚政府通过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助下于1983年10月在伯尔尼举行的捐助者圆桌会议，努力调动了国际上对该国发展计划的支援，

深为关切利比里亚继续遭遇严重的经济和财政困难，其特点为严重的国际收支问题、外债的沉重负担和出口收入的短缺，致使该国缺少资源执行其所计划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

1. **赞赏**秘书长采取措施安排和调动各方支持向利比里亚提供国际经济援助的方案；

2. **满意地注意到**捐助者圆桌会议与会者关心利比里亚的发展计划；

3. **呼吁**各国、各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考虑到利比里亚当前危急的经济状况，因而对利比里亚发展计划中载列的各种需要立即解囊相助；

4. **注意到**利比里亚政府正在采取措施，通过体制改革和经济政策改革加强自己国家的经济；

5. **再次呼吁**各国、各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最好以援助赠款或减让性条件贷款方式，提供大量合乎需要的援助，以便利比里亚能够全面执行经推荐的经济援助方案；

6.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集必要资源，以便有效地执行向利比里亚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的方案；

（b） 经常审查对利比里亚的援助情况，与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各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通报向利比里亚提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情况；

（c） 就利比里亚的经济情况和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行情况安排一次审查，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9/183. 向莱索托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76年12月22日第402(1976)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对南非为迫使莱索托承认特兰斯凯班图斯坦而关闭南非与莱索托间若干边境站所引起的严重局势，表示关切，

并回顾安全理事会1983年6月29日第535(198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表示赞同按照安理会1982年12月15日第527(1982)号决议的规定派往莱索托的特派团的报告，[81]

[80] A/38/216，第十二节。

[81] S/15600。

赞扬莱索托政府遵照联合国的各项决定，特别是1976年10月26日大会第31/6A号决议，决定不承认特兰斯凯，

并赞扬莱索托政府坚决反对种族隔离和慷慨帮助南非难民，

充分认识到莱索托政府不承认特兰斯凯的决定以及它接纳南非难民，已使莱索托人民承受了特别的经济负担，

坚决赞同安全理事会1976年12月22日第402(1976)号决议、1977年5月25日第407(1977)号决议和1983年6月29日第535(1983)号决议、大会1977年12月13日第32/98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28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130号、1980年12月5日第35/96号、1981年12月17日第36/219号决议、1982年12月17日第37/160号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215号决议中所作的关于援助莱索托的呼吁，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8/21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82]，该报告审查了莱索托的经济状况和向莱索托提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执行进展情况，

注意到莱索托政府把提高生产率以增加粮食产量列为优先事项，从而减轻该国对进口南非粮食的依赖，

认识到由于对南非实施石油禁运，莱索托必须高价进口石油产品，这对该国的发展构成严重障碍，

确认就此类禁运来说，国际社会有义务帮助象莱索托这样用行动支持《联合国宪章》和遵守大会各项决议的国家，

回顾大会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1977年12月19日第32/160号和1979年1月29日第33/197号决议，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莱索托的地缘政治状况使其迫切需要同非洲邻国及世界其他地区发展航空和电信联系，

考虑到莱索托为了推动其计划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并为了减少对南非交通网的依赖，需要建立一个本国公路网，以通达该国因南非实施旅行限制而受影响的各个地区，

注意到莱索托因有大批壮丁在南非就业而引起的特殊问题，

又注意到莱索托政府已优先考虑如何把年轻一代和从南非回国的移民工人纳入其经济的问题，

欣悉莱索托政府已采取行动，促进妇女参与该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从而在其发展过程中更有效地发挥妇女的力量，

又考虑到莱索托是一个最不发达、受影响最严重的内陆国家，

回顾大会第32/9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确认从南非不断涌入的难民给莱索托增加了负担，

1. **表示关切**莱索托政府由于决定不承认所谓独立的特兰斯凯，由于反对种族隔离和接纳受种族隔离迫害的难民，而面临的困难；

2. **完全赞同**附于秘书长报告之后的莱索托特派团的报告对莱索托情况的评述；[82]

3. **注意到**莱索托特派团的报告所述的莱索托的各项需要，包括莱索托政府向1984年5月14日至17日在莱索托举行的捐助者圆桌会议上提出的初步计划项目；

4. **表示赞赏**秘书长为莱索托制订一个国际经济援助方案而采取的措施；

5.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迄今为止为了向莱索托提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而作出的响应，使所建议方案中的某些部分得以执行；

6. **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向莱索托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以便执行特派团的报告所列各计划项目；

7. **要求**各会员国及各有关机构、组织和金融机构向莱索托提供援助，使它能在粮食生产方面取得较大程度的自给自足；

8. **还要求**各会员国向莱索托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确保经常供应足够的石油，以满足该国的需要；

[82] A/39/385。

9. **进一步要求**各会员国援助莱索托发展其国内公路和航空网及其与世界各地的航空联系；

10. **赞扬**莱索托政府作出努力使妇女更充分地参与发展工作，并请秘书长就达成这个目标所需援助的种类和数量同莱索托政府进行协商；

11.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1984年5月14日至17日在莱索托举行的捐助者圆桌会议，并促请各会员国以及有关机构和组织，依照这个会议的结果向莱索托提供援助；

12. **并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07(1977)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拨付莱索托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

1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进一步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莱索托的特别需要，并在1985年7月15日以前，就它们所采取的步骤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4. **请**有关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莱索托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5. **请秘书长**：

（a）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莱索托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同莱索托政府商讨从南非回国的移民工人的问题，并就该国政府为了建立劳力密集项目将移民工人纳入经济体系所需要的援助种类，提出报告；

（c） 经常审查莱索托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就向莱索托提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d） 及时就莱索托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订和执行向该国提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这个事项。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9/184. 向民主也门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206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民主也门严重水灾造成广泛破坏的1982年4月28日第1982/6号决议和1982年7月30日第1982/59号决议，

并回顾西亚经济委员会1982年5月11日第107(IX)号决议，[83]其中经委会要求紧急制订一项民主也门遭受水灾地区的复兴和重建方案，

审议了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关于水灾所造成的破坏程度和性质的报告，[8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民主也门提供援助的报告，[85]

认识到民主也门作为一个最不发达国家，无力承担日益沉重的复兴和重建灾区的负担，

并认识到民主也门为减轻水灾灾民痛苦所作的努力，

1. **表示感谢**秘书长采取步骤援助民主也门；

2. **表示感谢**向民主也门提供援助的各国、各国际、区域和政府间组织；

3. **请**秘书长继续调动必要的资源，执行一项向民主也门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综合方案，以协助减轻该国所遭受的损失并执行其复兴和重建计划；

4. **呼吁**各会员国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为民主也门的重建和发展工作慷慨捐助；

5.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保持并扩大其援助民主也门

[83]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年，补编第12号》(E/1982/22)，第一章。

[84]参看E/ECWA/156。

[85]A/39/381。

的方案，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以安排一项对该国援助的有效方案；

6. **吁请**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对民主也门的发展需要继续提供援助；

7. **请**秘书长继续注意民主也门的局势并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9/185. 向贝宁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88号决议、1981年12月17日第36/208号决议、1982年12月17日第37/151号决议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210号决议，其中大会吁请国际社会以有效和持续的方式，向贝宁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以帮助该国克服其财政和经济上的困难，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24日第419(197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吁请所有国家和所有主管的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向贝宁提供援助，

听取了贝宁代表1984年11月5日的发言，[86] 其中他叙述了该国经济和财政的严重情况以及该国政府为针对这些困难所采取的措施，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贝宁提供援助的报告，[87]

注意到据该报告称，尽管有种种不利因素，但由于贝宁政府采取的措施和国际社会提供的援助，贝宁继续在其发展工作方面取得一些进展，

但是，**表示深度关切**贝宁继续处于严重的经济和财政困难之中，特征是国际收支极不平衡、外债负担沉重，而且缺乏资源执行它所计划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

并注意到贝宁沿海和北部地区的气候持续恶劣，以致造成农业和牲畜生产的损失，

注意到1983年3月在科托努召开了一次贝宁经济和社会发展捐助者圆桌会议，并注意到贝宁政府已采取了措施，安排贯彻圆桌会议的成果，

考虑到1983-1987年贝宁国家发展计划的目标，[88]

注意到贝宁政府为调动国际援助以支助该国的发展计划，曾于1983年3月，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协助下，在科托努举办了一次圆桌会议，

考虑到贝宁属于最不发达国家之列，

1. **表示赞赏**秘书长采取措施，安排和调动支助贝宁的国际经济援助方案；

2. **注意到**1984年6月派往贝宁的审查特派团的报告；[89]

3. **满意地注意到**圆桌会议的参与者对贝宁的发展计划表示的关切和支持；

4. **感谢**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区域间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已经或答应向贝宁提供援助；

5. **吁请**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贝宁在该国1983-1987年发展计划中所列举的各项需要作出慷慨和紧急的响应；

6. **请**联合国各主管计划署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继续办理并扩大它们援助贝宁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定期向秘书长报告它们已采取的步骤和提供资源援助该国的情况；

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提请其理事机构注意贝宁的特别需要，以供审议，并在1985年7月15日以前向秘书长报告其各理事机构的决定；

---

[86]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35次会议，第13-16段。

[87] A/39/383。

[88] 同上，附件，第五节。

[89] 同上，附件。

8.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执行向贝宁提供经济援助特别方案的各个项目调动所需的资源；

（b） 为调集必要资源，执行贝宁的国家发展计划，向贝宁政府提供适当援助；

（c）经常审查贝宁的情况，并向贝宁政府协商，以便必要时尽快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4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39/186. 向几内亚比绍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95 号决议，其中大会再次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向几内亚比绍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协助该国克服其财政和经济困难，并使秘书长按照大会 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21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90]内建议的项目和方案能够执行，

又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17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3339(XXIX)号决议，其中请各会员国向当时新独立的几内亚比绍提供经济援助，并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100 号和1978年 12 月 19 日第33/12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对几内亚比绍的严重经济情况深表关切，并呼吁国际社会向该国提供财政和经济援助，

回顾几内亚比绍是最不发达国家之一，

关切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在经济和财政方面仍然困难重重，

又关切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国民生产总值的实际价值有所下降，国际收支逆差不断增加，外债对该国脆弱的经济造成沉重的负担，预算赤字也大大增加，

注意到几内亚比绍是遭遇旱灾的国家之一，

又注意到几内亚比绍继续面临缺乏粮食以满足其居民需要的问题，

满意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第一个四年(1983-1986)发展计划的大纲及其于1983-1984年稳定方案的执行情况，

又满意地注意到1984年 5 月在里斯本举行的几内亚比绍援助者圆桌会议的成果，

1. **表示赞赏**秘书长为动员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援助而采取的步骤；

2.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为了实施在捐助者圆桌会议上提出的项目和方案所需要的援助；

3. **表示感激**那些向几内亚比绍慷慨提供粮食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

4. **表示感谢**那些响应几内亚比绍的呼吁及秘书长的呼吁而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

5. **再次迫切呼吁**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继续向几内亚比绍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协助该国克服经济和财政困难，并使其第一个四年发展计划内所列的项目和方案能够执行；

6. **敦促**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区域和区域间机构、各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以及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按照几内亚比绍及其捐助者在圆桌会议上的对话对几内亚比绍的需要作出紧急慷慨的响应；

7. **呼吁**国际社会向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32/100 号决议规定为便利把捐款拨付几内亚比绍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提供捐款；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并审查几内亚比绍的特殊和紧急的需要，并于 1985 年 7 月 15 日以前就这些机构所作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组织，就它们为援助几内亚比绍而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0] A/35/343。

10.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几内亚比绍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几内亚比绍的情况，同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几内亚比绍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工作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的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11. **又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密切合作，及时评价捐助者圆桌会议的结果以及在安排和执行几内亚比绍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便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该方案的情况。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9/187. 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3日第32/96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25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131号、1980年12月5日第35/93号、1981年12月17日第36/209号和1982年12月17日第37/146号决议，其中大会再次吁请国际社会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使它能建立发展方面所必需的社会和经济基本设施，

认识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因基本设施虚弱，卫生、教育和住房设备不足，也因外界援助不足而受到严重妨碍，而立即改进这些部门是该国今后发展的先决条件，

还认识到该国独立时继承了种植园式的经济制度，使它仰赖进口以满足其国家的粮食需要，

赞赏地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为增加其国内的粮食生产和减少对进口粮食的依赖所作出的全盘努力，

关心继1982-1983年间的严重旱灾之后又在1984年间发生不正常的雨量过多和水灾，对农业生产发生严重影响，增加了国家的粮食逆差，也减弱了该国偿付进口粮食的能力，

考虑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协助下决定于1985年9月和10月间在圣多美召开一次援助国圆桌会议，借以发动一项1986-1990年的国家发展计划，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91]内附派往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考察团的报告，

1. **表示赞赏**秘书长为动员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所采取的步骤；

2.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附件内的估计和建议；

3. **表示赞赏**各会员国、国际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

4. **再次吁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计划署，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国际金融机构斟酌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财务、技术和物资援助，使它能够加强其社会和经济的基本设施，执行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5. **敦促**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和计划署、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参加将于1985年召开的援助者圆桌会议，并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其执行国家发展计划所需的一切可能援助；

6. **吁请**国际社会继续它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的粮食援助方案，以帮助该国应付其严重的粮食情况，并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使该国能够增加粮食生产和减少对进口粮食的依赖；

7. **请**秘书长：

（a） 经常审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情况，并就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b） 及时就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经济情况以及在

[91] A/39/394。

安排和执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这个事项。

1984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39/188. 向乌干达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乌干达提供援助的 1980 年12 月 5 日第 35/103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17 日第 36/218 号决议、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37/162 号决议和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07 号决议，

铭记着乌干达遭受的巨大经济和社会挫折，致使其人民的福利急速下降，

考虑到乌干达政府由世界银行主持下于 1984 年 1 月在巴黎举行的乌干达问题协商小组会议上提出的订正复原方案(1982-1984)，

确认乌干达不仅是内陆国家而且是最不发达和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之一，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向乌干达提供援助的呼吁，

注意到秘书长的简要报告，[92] 其中指出需要大量额外援助来资助订正复原方案中尚未获得国际社会支助的其余项目，

重申迫切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国际行动来协助乌干达政府继续进行国家重建，复兴和发展工作，

感到鼓舞的是乌干达政府的经济政策以及捐赠国和国际组织提供的支助已使经济产生积极的复原迹象，

1. **表示赞赏**秘书长已采取步骤来推动对乌干达提供援助；

2. **并表示赞赏**那些已向乌干达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

3. **重申其赞同**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附件中所载的评价和建议；[93]

4. **请**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系统以及捐赠国和各组织、提供更多资源以便执行该国的订正复原方案(1982-1984) 和满足秘书长简要报告中说明的其余需要；

5. **再次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对乌干达的重建、复兴和发展的需要慷慨捐输；

6.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维持并扩大它们目前和将来援助乌干达的方案，并就它们在援助该国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乌干达的特别需要并加以审议，在 1985 年 7 月 15 日以前将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8.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在乌干达执行其人道主义援助方案；

9.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乌干达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乌干达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就乌干达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及时就乌干达经济情况方面和在安排对该国的国际援助方面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这个事项。

1984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92] A/39/392，第九节。
[93] A/37/121。

39/189. 向佛得角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有关向佛得角提供援助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3年12月20日第38/219号决议，其中请国际社会提供适当数额的资源，用以执行秘书长各份报告[94]所构想的援助佛得角发展方案，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95]1983年7月2日关于《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96]的执行进展情况和关于在发展中岛屿国家领域进行的活动的第142(VI)和138(VI)号决议，

注意到佛得角是一个最不发达国家，是一小群岛国，其经济脆弱而开放，而地方性的严重旱灾情况使其更加恶化，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增加实质的、持续的和可预计的援助，以便有效地执行《第一个国家发展计划(1982-1985)》，

严重关切佛得角由于缺乏季候雨以及一再发生旱灾和蔓延的沙漠化而造成的严重缺粮状况，

认识到佛得角政府和人民尽管有着种种限制，仍为促进其社会经济发展作出了艰苦的努力，

1. **注意到**秘书长响应大会第38/219号决议而编制的报告，[97]以及所附派往佛得角的审查团的报告；

2. **表示赞赏**秘书长为执行援助佛得角方案而调动资源所作的努力；

3. **表示感谢**对援助佛得角方案捐款的国家、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

4. **重申**所有国家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应履行它们在《19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范围内所作的承诺，特别是在1982年6月21日至23日在普拉亚举行的关于佛得角发展伙伴圆桌会议上所作的承诺；

5. **促请**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提供并大量增加援助，以期尽早执行援助佛得角方案；

6. **请**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采取适当紧急措施，支持《佛得角第一个国家发展计划(1982-1985)》的实现；

7.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继续和增加对佛得角的援助，并同秘书长合作，努力为执行援助方案调动各种资源，并就为援助该国已采取的措施和已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8. **吁请**国际社会响应佛得角政府作出的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主管组织代表该国作出的一切关于粮食和饲料援助的呼吁，继续慷慨捐输，以协助该国应付其国内危急情况；

9. **再次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32/99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拨付佛得角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

10.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通过它们的理事机构继续审议佛得角的特殊需要，并在1985年7月15日以前将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援助佛得角发展方案；

(b) 经常审查佛得角的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c) 作出安排，审查佛得角的经济情况，并同佛得角政府协商，就向该国提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

---

[94] A/33/167和Corr.1，A/34/372和Corr.1，A/35/332和Corr.1，A/36/265，A/37/124和A/38/216第五节。

[95]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六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I.D.6)，第一部分，A节。

[96]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1981年9月1日至14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8)，第一部分，A节。

[97] A/39/389。

执行情况编写一份实质性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9/190. 向也门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66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204号决议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83年7月2日第150(VI)号决议，[95]

充分意识到1982年12月12日也门大片地区发生地震所造成的严重破坏和巨大的人命和财产损失，

关切对基础设施造成的破坏，因为此种破坏对执行该国国家发展计划具有深远影响，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98]其中概述了也门政府的重建方案，费用估计达6.2亿美元，

考虑到重建方案的各个方面对也门政府造成了负担、几乎用尽了现有的资源并妨碍了各种发展计划，

认识到也门是最不发达国家之一，无力承担越来越沉重的救灾和重建灾区的负担，

1.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通过捐款和提供恢复灾区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所必需的建筑材料及设备，为救灾工作和重建灾区做出慷慨捐赠；

2. **请**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维持和扩大其援助也门的方案；

3. **感谢**参加目前重建也门灾区工作的各国、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

4.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98] A/39/380。

39/191. 向马达加斯加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11日关于对马达加斯加1983年12月及1984年1月和4月遭到旋风和水灾后采取的措施的第1984/3号决议，

认识到这种气候现象造成人命损失，使好几个城市受到破坏，严重损坏了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以及农业、畜牧、运输和工业部门，

关切这种自然灾害所造成的破坏妨害了马达加斯加的发展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3号决议而编制的关于向马达加斯加提供援助的报告，[99]

审议了1984年5月24日至6月5日前往马达加斯加的机构间特派团拟订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100]

注意到马达加斯加人民和政府为应付紧急局势而作出的努力，并且开始执行重建和复兴方案，

又注意到好几个国家、国际组织、区域组织、专门机构和自愿机构提供了紧急援助，

申明必须迅速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协助马达加斯加人民和政府进行受灾地区和部门的重建和复兴，

1. **表示感谢**各国、联合国系统各计划署和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自愿组织在紧急时期向马达加斯加提供援助；

2. **促请**所有国家经由双边或多边渠道慷慨参与马达加斯加的重建和复兴项目和方案；

3. **请**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专门机构和自愿机构继续和增加援助，以响应马达加斯加的重建、复兴和发展需要；

4. **请**联合国系统各计划署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以及所有其

[99] A/39/404。

[100] 同上，附件。

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支持并紧急审查马达加斯加政府就其重建、复兴和发展方案提出的援助要求；

5. **请**秘书长：

（a） 同联合国系统各计划署和机构合作采取必需的措施，以调动必要的资源，执行马达加斯加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方案；

（b） 经常审查协助马达加斯加重建和复兴问题；

6.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度通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9/192. 向塞拉利昂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58号决议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205号决议，其中大会呼吁各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开发和金融机构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协助塞拉利昂的发展，

又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33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将塞拉利昂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审议了秘书长的简要报告，[101]

关切地注意到塞拉利昂的经济正在因下述情况而受到损害：工业严重缺乏进口原料和备件，贸易和商业信贷的干涸，巨大的商业欠款和政府财政的持续紧张，

表示关切1984年异常低的雨量严重影响该国粮食生产和使其国际收支大为恶化的情况，

注意到塞拉利昂政府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展开了筹备塞拉利昂发展伙伴圆桌会议的工作，这个会议在该署协助下将于1985年初举行，

重申必须有效地动员国际援助，以便充分地执行多机构特派团报告中概述的发展方案，[102]

1. **表示赞赏**秘书长为动员援助塞拉利昂而采取的一些步骤；

2. **再度迫切呼吁**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和机构，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对塞拉利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慷慨捐助；

3. **敦促**所有国家和各有关联合国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协助塞拉利昂政府满足其人民紧急的人道需要，并酌情为医院和学校提供所需的粮食、医药和必要设备；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并审议塞拉利昂的特别需要，在1985年7月15日以前就这些理事机构所作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5. **呼吁**各国和国际组织派高级代表参加将于1985年初举行的塞拉利昂发展伙伴圆桌会议，并对塞拉利昂政府将提出的行动纲领提供慷慨捐助；

6. **请**秘书长：

（a） 继续为一项向塞拉利昂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动员必要的资源；

（b） 就给予塞拉利昂的援助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继续审查关于援助塞拉利昂的情况，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9/193. 向科摩罗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科摩罗提供援助的1983年12月20日第38/209号决议及其以前的决议，其中大会呼吁

[101] A/39/392，第八节。
[102] A/38/211，附件。

国际社会向科摩罗提供有效而持续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用以帮助该国克服其财政和经济困难，

注意到科摩罗作为一个发展中岛屿国家和作为一个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特殊问题，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已将基本设施、运输和电信问题列为优先考虑的事项，

又注意到由于该国自然资源稀少，加上最近发生旱灾和旋风，而引起的经济困难，

并注意到科摩罗面临严重的预算和国际收支问题，

考虑到1984年7月2日至4日在莫罗尼举行了第一次支援科摩罗发展国际团结会议，

审查了秘书长的摘要报告，[103]

1. **表示满意**秘书长为调动对科摩罗的援助所采取的步骤；

2.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组织响应大会和秘书长关于向科摩罗提供援助的呼吁；

3. **但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各方提供的援助仍不足应付该国的迫切需要，该国仍然迫切需要援助来执行秘书长报告指出的那些项目；

4. **呼吁**那些曾参与第一次支援科摩罗发展国际团结会议的国家和组织尽早落实它们的意向声明；

5. **重新呼吁**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计划署和组织，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向科摩罗提供援助，使它能够应付其困难的经济情况和继续致力实现其发展目标；

6.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增加它们目前援助科摩罗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科摩罗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科摩罗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科摩罗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展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及时就科摩罗的经济情况演变，以及在制定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这个事项。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9/194. 向斯威士兰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1984年2月1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106号决定，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派遣一个机构间特派团前往斯威士兰，评估该国由于1984年1月遭到旋风侵袭后的优先急需，以及风灾对该国经济的中期和长期影响，

听取了1984年10月11日斯威士兰外交部长的发言，[104]他对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组织在旋风灾害后的困难期间提供的援助表示感谢，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05]报告附有于1984年4月30日至5月5日前往斯威士兰的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

注意到报告中所载斯威士兰的经济基础结构遭受到严重的损害，以及斯威士兰政府和人民为应付重建问题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机构间特派团同该国政府就旨在使经济活动恢复正常的各项优先项目进行磋商后拟定的向斯威士兰提供援助的方案建议，

[103] A/39/392，第四节。

[104]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30次会议，第116-152段。

[105] A/39/598。

1. **提请注意**迫切需要采取国际行动，以协助斯威士兰政府和人民进行重建和复原工作；

2. **表示感谢**秘书长迅速采取行动以及机构间特派团关于斯威士兰的经济情况和该国应付重建和复原问题所需额外援助的报告；

3. **表示感谢**向斯威士兰提供紧急援助的所有国家和组织；

4. **赞成**秘书长报告附件所载机构间特派团的评估和建议；

5. **请**联合国系统的适当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保持并扩大它们的各项援助斯威士兰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协助他组织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在1985年年中以前向他提出关于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的报告；

6. **呼吁**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国际金融机构紧迫考虑制订一项向斯威士兰提供援助的方案，或者将已有的援助方案予以扩大；

7.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动员向斯威士兰提供国际援助的有效方案所需的资源；

（b） 经常审查向斯威士兰提供援助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各有关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接触，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有关向斯威士兰提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报告；

（c） 及时就斯威士兰经济情况以及在组织和执行向该国提供援助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审议这个事项。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9/195. 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乍得的重建、复兴和发展以及向乍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向该国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1983年12月20日第38/214号决议及以前各项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几项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叙述了乍得的经济和财政状况，为该国的复兴和重建而提供的援助情况，以及在组织和执行援助该国的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106]

严重关切乍得目前遭遇空前大旱，使本已虚弱的粮食和卫生状况益形恶化，因而损害到该国的一切重建努力，

考虑到此次旱灾已引起了人口大规模迁移，

注意到关于乍得严重的粮食和卫生状况的秘书长1984年11月1日的呼吁，[107]以及乍得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的多次呼吁，

考虑到乍得已被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因此有资格享受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规定的优惠，

认识到必须向乍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又认识到必须援助乍得重建和发展，

注意到乍得政府打算按照1982年11月国际援助乍得会议的协议，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助下，于1985年举行一次捐助者和出资者会议，

1. **感谢**已响应和继续响应乍得政府和秘书长的呼吁，向乍得提供慷慨援助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2. **又表示赞赏**秘书长唤起国际社会注意乍得的困境并且调动资源援助乍得的努力；

3. **呼吁**国际社会向遭受战祸和旱灾的乍得人民紧急提供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

[106] A/36/261、A/36/739、A/37/125和Add. 1、A/38/213和A/39/392，第三节。

[107] A/39/627；又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47次会议，第1段。

4. **重新呼吁**各国、联合国系统的适当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各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协助乍得复兴和重建；

5. **再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遵行大会第38/214号决议，向乍得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以筹备和举行捐助者和出资者会议；

6. **请**各国、各政府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参与捐助者和出资者会议，并且在会上多加注意提请它们资助的项目；

7.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组织援助乍得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b） 同有关人道主义机构密切合作，注意受战争和旱灾影响而流离失所的人们的人道主义需要，特别是粮食和卫生方面的需要；

（c） 动员特别人道主义援助，援助受战争和旱灾之害的人群，并且重新安置流离失所的人们；

（d） 经常审查乍得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9/196. 向海地提供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194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19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108]

回顾海地是最不发达国家，因此有资格得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中为进一步加强这些国家发展所提供的援助，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实际的国民总产值下降，国际收支逆差，外债和预算赤字造成经济极端紧张，使海地继续面临严重的经济和财政困难，

深表关切该国旅游业完全瓦解、铝土矿因储藏量枯竭而停产，旅游业和铝土矿是该国两项主要的外汇来源，

严重关切农民因全部猪只患猪瘟死亡而陷于贫困，

铭记1981年"艾伦"旋风给海地主要咖啡种植园地区所造成的破坏，

顺及海地政府鉴于严重的经济状况已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援助下，执行一项加强经济和财政稳定计划，

1. **表示感谢**各会员国和国际、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对海地提供援助；

2. **再次紧急呼吁**在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上根据《19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作出承诺的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慷慨履行其保证；

3. **促请**各会员国政府和各国际、区域、区域间和政府间组织大量增加和加紧对海地的援助，以帮助该国克服经济和财政困难和顺利执行其1985－1986两年期发展计划；

4.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重视海地的特别需要并将它们作出的决定通知秘书长；

5. **请**秘书长：

（a） 派遣一特派团前往海地评估该国的优先需要，编制援助该国克服目前经济困难的方案并作出努力争取补充性国际援助；

（b） 将该特派团事项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并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108]《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1981年9月1日至14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8），第一部分，A节。

39/197. 对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援助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46号决议、1979年12月14日第34/135号决议、1980年12月5日第35/85号决议、1981年12月17日第36/205号决议、1982年12月17日第37/163号决议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220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4月29日第1980/15号决议、1983年5月17日第1983/112号决定和1984年7月26日第1984/174号决定，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黎巴嫩人命继续遭受惨重损失、更多的财产被损毁，以致该国经济和社会结构遭受进一步广泛的破坏，

又关切地注意到黎巴嫩严重的经济状况，

欢迎黎巴嫩政府坚决努力开展其重建和复原方案，

重申迫切需要进一步的国际行动以协助黎巴嫩政府继续致力于重建和发展，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09]和联合国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专员1984年11月6日的发言，[110]

1. **表示感谢**秘书长提出报告和他为动员向黎巴嫩提供援助而采取的种种步骤；

2. **赞扬**联合国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专员及其工作人员为履行职责所作出的宝贵而不懈的努力；

3. **表示赞赏**黎巴嫩政府虽在不利的情况下仍为执行该国第一阶段重建工作而作出不懈努力及其为补救经济状况采取的各种步骤；

4. **请**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调动一切可能的援助，帮助黎巴嫩政府进行其重建和发展；

5.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响应黎巴嫩的需要，加强并扩大其援助计划；

6. **并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109] A/39/390。

[110]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37次会议，第15-24段。

39/198. 向瓦努阿图提供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218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调动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的适当组织的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以满足瓦努阿图的发展需要，

又回顾其1976年12月21日第31/156号、1977年12月19日第32/185号、1979年12月19日第34/205号、1980年12月5日第35/61号和1982年12月20日第37/206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在其援助方案的范围内，支持执行为了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而设想的特别行动，决议中大会也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适当的特别行动，

注意到发展中岛屿国家面临的困难问题，其主要原因是它们面积小，地处偏僻，运输受限制，远离市场中心，国内市场极有限，缺乏自然资源，倚重几种商品，行政人员不足及财政负担沉重，

顾及瓦努阿图为一发展中岛屿国家，为地处偏远的群岛，人口稀少，有人口不利之处，过度依靠进口，缺乏适当的运输和通讯联系，因而形成特殊的发展问题，服务供应困难，间接费用昂贵，

1.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关于向瓦努阿图提供援助的报告；[111]

2.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中所载的评价和建议；

[111] A/39/388。

3. **表示赞赏**秘书长采取了步骤为瓦努阿图调动援助；

4. **还表示赞赏**向该国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

5. **进一步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瓦努阿图是一个人口虽少但正迅速增加而且分布不平均的发展中岛屿国家，严重缺乏发展资金，而现有捐助者提供的预算支助又日益减少，所以面临着特殊问题；

6. **请**联合国系统的适当组织和计划署保持并扩大其目前和今后对瓦努阿图的援助方案，与秘书长密切合作，拟订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援助瓦努阿图已采取的步骤和已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电信联盟、世界气象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提请其理事机构注意并审议瓦努阿图的特殊需要，并于1985年7月15日以前就其理事机构所采取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8. **请**发展规划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就把瓦努阿图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问题进行适当的考虑，并将其结论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

9. **促请**各会员国在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提交给它的报告以前，鉴于瓦努阿图严重的经济情况，向瓦努阿图提供具体措施，并作为优先事项特别考虑早日将瓦努阿图列入它们的发展援助方案内；

10.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有效执行向瓦努阿图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方案；

（b） 经常审查瓦努阿图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报告向瓦努阿图提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

（c） 就瓦努阿图经济情况和为该国调动国际援助所取得的进展及时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这个事项。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9/199.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76年3月17日第386（197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并请秘书长协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立即有效地作出这种安排，使莫桑比克能够实施其经济方案，

又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208号决议及以前的各项决议，其中大会促请国际社会作出慷慨和有效的响应，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审查了秘书长应大会第38/208号决议的请求而提出的报告，[112]及其附件所载前往莫桑比克特派团的报告，

深为关切秘书长报告中指出的人命丧失以及公路、铁路、桥梁、石油设施、电力供应、学校和医院等重要基本设施的破坏，[113]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莫桑比克由于持续干旱导致粮食产量和牲畜的大量损失，致使人民流离失所，

还深为关切地注意到1984年1月底“迪莫瓦娜”旋风带来的大规模损失，

注意到莫桑比克面临极其严重的紧急粮食形势，1984/1985年度需要进口70万吨谷物，以满足粮食需求，

---

[112] A/39/382。

[113] A/38/201－E/1983/69及Corr.1和2，附件一，E节；A/38/216，第十三节；以及A/39/382。

认识到必需提供大量的国际援助，以执行一系列重建和发展项目，

1. **极力支持**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关于向莫桑比克提供国际援助所作的呼吁；

2. **表示赞赏**秘书长为安排对莫桑比克的国际经济援助方案已经采取的措施；

3. **也表示赞赏**各国、各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各人道主义机构向莫桑比克提供的援助；

4. 但对迄今为止所提供的全部援助远不足以应付莫桑比克的迫切需要**感到遗憾**

5. **呼吁**国际社会向莫桑比克提供足够的粮食援助，以防止出现进一步的饥荒和营养不良；

6. **请**国际社会**注意**亟需立即采取行动的两个领域——原油和石油产品的供应以及为农业部门所需的基本投入和消费品的供应，它们是经济能否运转的关键；

7. **还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列举的莫桑比克紧急需要的额外财政、经济和物质援助；

8. **要求**各会员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尽可能以赠与方式，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并敦促它们如尚未将莫桑比克列入其发展援助方案，特别考虑及早将该国列入此项方案；

9. **敦促**已在执行援助莫桑比克方案或正在为援助莫桑比克方案进行谈判的会员国和组织尽可能加强这些方案；

10. **并吁请**国际社会向秘书长为便利把捐款拨付莫桑比克而设立的莫桑比克特别帐户捐款；

11.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维持和增加其目前和今后援助莫桑比克的方案，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以及就它们为援助莫桑比克所采取的措施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2.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莫桑比克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对莫桑比克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在同莫桑比克政府持续协商的基础上及时编写一份关于该国经济状况的发展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以便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这个事项。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9/200. 向吉布提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213号决议和以往关于向吉布提提供援助的决议，其中**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吉布提面临的经济危急情况以及该国迫切需要援助，

深为关切长期旱灾给吉布提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又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76号决议，其中大会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吉布提政府为应付难民的需要而作出的努力，

考虑到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33号决议，其中决定将吉布提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审议了秘书长的简要报告，[114]

注意到吉布提的经济危急情况和该国政府提出的需要国际援助的紧急优先项目清单，

1. **表示赞赏**秘书长采取步骤，为吉布提制订一项国际经济援助方案；

[114] A/39/392，第五节。

2.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组织已经向吉布提提供或承诺提供的援助；

3.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吉布提面临的经济困难情况以及该国的发展受到的严重结构性限制；

4. **再次吁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及计划署、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酌情向吉布提提供双边和多边援助，使其能够应付其经济困难情况和执行其发展战略，包括吉布提政府在1983年11月发展伙伴圆桌会议上提出的援助方案；

5. **吁请**国际社会提供紧急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以减轻遭受旱灾的人民的苦难，并实施与抗旱有关的项目和方案；

6.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维持并扩大他们目前和今后向吉布提提供援助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订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所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吉布提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吉布提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密切联系，并将吉布提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及时就吉布提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订和执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这个事项。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9/201. 对埃塞俄比亚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17日关于向埃塞俄比亚旱灾灾民提供紧急援助的第1984/5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主席和秘书长关于向埃塞俄比亚提供紧急援助而发出的呼吁，

听取了埃塞俄比亚救济和善后事务专员1984年11月2日关于埃塞俄比亚受灾地区普遍出现粮食紧张情况和悲惨景象的陈述，[115]

对长期严重旱灾的灾难性后果，直接危及千百万旱灾灾民的生存，**感到震惊**，

对受灾地区普遍出现的粮食严重局面和广泛危急的饥荒**深感不安**，

深信亟须拟订长期解决办法，以避免重演象目前正在受灾地区出现的人类悲剧，

1. **赞赏**国际社会对埃塞俄比亚悲惨局势的慷慨反应；

2. **表示深切感谢**向埃塞俄比亚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别人士；

3. **促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埃塞俄比亚政府提供援助，帮助它致力于满足旱灾灾民的紧急需要并处理中期和长期的复兴和重建问题；

4.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

（a） 动员救济和善后资源，包括对那些希望在较不容易遭受旱灾地区重新定居的旱灾灾民，提供援助；

（b） 就旱灾灾民的状况和国际社会对他们的困境的反应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115]《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32次会议，第39－42段。

39/202. 向几内亚提供经济和财政援助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几内亚提供援助的报告，[116]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7月26日第1984/59号决议，其中理事会确认急须采取国际行动，援助几内亚政府进行国家的重建、复兴和发展，

注意到几内亚外交部长1984年10月4日的发言，[117]他在发言中叙述了几内亚的严重社会经济和财政问题，

关切地注意到几内亚面临严重国际收支问题，

深为关切几内亚薄弱和不发达的经济和社会基本建设严重阻碍国家的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结果，特别是《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118]

回顾几内亚是最不发达国家之一，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感谢**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提供支持，协助几内亚人民的重建和复兴努力；

3. **紧急吁请**所有会员国、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组织，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捐助者，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向几内亚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慷慨捐助；

4.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动员国际社会向几内亚提供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以使该国能够应付其发展方案范围内短期和长期的需要；

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提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几内亚的特殊需要，优先予以审查，并把这一方面作出的决定随时通知秘书长；

6.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所得结果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期常会和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116] A/39/572。

[117]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21次会议，第48-104段。

[118]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1981年9月1-14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8）第一部分，A节。

39/203. 向冈比亚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21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大会注意到冈比亚是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其薄弱的经济基础设施引起了严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而且它也遭受到萨赫勒区域国家许多共同的严重问题的危害，其中最显著的是旱灾和沙漠化，

审议了秘书长的简要报告，[119]其中叙述了冈比亚最近的经济情况，

关心冈比亚继续遭遇着严重的国际收支和预算困难，并注意到缺乏国内资源是对发展的最大限制，因为该国政府缺乏资金来支付由捐助国提供援助的项目的对应费用，

注意到仍然需要外来援助以便冈比亚政府能够实施秘书长在其报告[120]中建议的六个项目，

知悉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协助下，于1984年11月召开一个捐助者圆桌会议，讨论该国的发展需要，并审议各种协助该国政府致力满足这些需要的办法和途径，

1. **注意到**秘书长的简要报告；

2. **表示赞赏**秘书长为调动向冈比亚提供援助而采取的步骤；

[119] A/39/392，第七节。

[120] 同上，第226段。

3. **也表示赞赏**向冈比亚提供援助的那些国家和组织；

4.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列出的项目和方案所需要的援助；

5. **重新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开发和金融机构，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向冈比亚慷慨提供援助，并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以便执行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建议的各项目和方案；

6. **促请**各捐助者注意到冈比亚被列为遭受旱灾的最不发达国家，酌情向冈比亚提供财政援助，以便协助它支付外来援助项目的对应费用；

7. **促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计划署、区域和区域间机构、金融和开发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1984年11月召开的捐助者圆桌会议上，对冈比亚的各种需要作出慷慨的响应；

8.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增加它们目前和今后援助冈比亚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并审议冈比亚的特别需要，将这些机构的决定于1985年6月底以前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

（a） 继续作出努力，调动各种必要的资源，以便有效执行一项向冈比亚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的方案；

（b） 经常审查冈比亚的情况，同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就向冈比亚提供经济援助特别方案的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及时就冈比亚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订和执行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这个事项。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9/204. 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援助尼加拉瓜重建工作的1979年10月25日第34/8号决议、1980年12月5日第35/84号决议、1981年12月17日第36/213号决议、1982年12月17日第37/157号决议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223号决议，

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7月29日第1982/168号决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尼加拉瓜提出援助的报告，[121]

满意地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对尼加拉瓜政府进行的重建工作提供了支助，

考虑到过去几年中尼加拉瓜的经济受到各种事件的不良影响，其中包括1982年的洪水和干旱等自然灾害，

考虑到虽然尼加拉瓜政府和人民已作出努力，但其经济情况不但没有恢复正常，反而继续恶化，

深切关心尼加拉瓜正面临严重的经济困难，直接影响其发展努力，

1. **表示赞赏**秘书长为援助尼加拉瓜而作出的努力；

[121] A/39/391。

2. **还表示赞赏**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的各会员国和各组织；

3.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继续对尼加拉瓜的重建和发展工作作出捐助；

4.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继续并增加它们在这方面的援助；

5. **建议**在尼加拉瓜经济情况恢复正常之前，该国应继续获得适合该国特别需要的待遇；

6.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39/205. 对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的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对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的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1980年12月5日第35/90和35/91号、1981年12月17日第36/221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47号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216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7月28日第1983/46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对那些国家的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说明，[122]

对长期持续的旱灾造成的灾难性后果直接威胁着该区域受灾国家人民的生存和发展前景，**感到震惊**，

对该区域旱灾地区的严重缺粮情况和广泛饥荒的阴影**深感不安**，

考虑到旱灾的区域性质和受灾国家间已经存在的切合实际的区域合作安排，

考虑到遇到自然灾害的会员国急需国际社会提供援助，

1. **重申**其关于对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的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第35/90、35/91、36/221、37/147和38/216号决议；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那些国家的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说明；

3. **满意地注意到**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政府如大会第35/90号决议所建议，已决定建立一个抗击旱灾及其他自然灾害影响的政府间机构，[123]并决定于1985年1月15日在吉布提举行会议，最后确定建立这一机构的必要安排；

4.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迄今提供的援助，和秘书长协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采取的措施以确保对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的旱灾和其他自然灾害灾民提供最迅速、最有效的救济；

5. **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有关国际金融机构紧急考虑建立一个东非分区域六国援助方案，支援它们努力：

（a） 满足这些国家人民的各种严重和紧急需要；

（b） 抗击旱灾和其他自然灾害的影响，并协调一致地处理中、长期复兴和重建问题；

6.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紧密合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提供必需的技术援助以期最后确定建立拟议的政府间机构的必要安排；

7.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密切合作，按照各个多机构特派团的建议，向这些国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协助它们抗击旱灾影响；

8. **并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密切合作，在该

[122] A/39/386。

[123] 参看A/C. 2/39/5。

区域的各国政府提出申请时，协助它们建立或改进其本国机构，抗击旱灾和其他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影响，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9/206. 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3年10月17日第3054(XXVIII)号、1974年12月4日第3253(XXIX)号、1975年12月15日第3512(XXX)号、1976年12月21日第31/180号、1977年12月19日第32/159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33号、1979年11月9日第34/16号、1980年12月5日第35/86号、1981年12月17日第36/203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65号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225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4年6月29日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的第84/28号决定，[124]

深切关心危险和持久的旱灾造成悲惨后果，大大降低苏丹-萨赫勒区域各个国家的粮食和农业产量，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在帮助减轻旱灾影响和执行萨赫勒抗旱常设国家间委员会成员国所通过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方面，以及在调动必要资源为优先项目提供资金方面，所开展的努力，

又满意地注意到萨赫勒抗旱国家间常设委员会和萨赫勒之友俱乐部之间的合作，并促请继续并加强这种合作，

欢迎第三十九届会议的议程上增列了题为"遭受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和"非洲的危急经济"的项目，

铭记许多国家的代表团在本届大会上的发言，其中强调苏丹-萨赫勒区域和非洲其他区域各国的旱灾和沙漠化仍然越来越严重，对经济和社会形势造成极大损害，

鉴于萨赫勒抗旱国家间常设委员会成员国的需要的性质和数量，国际社会有必要继续和进一步加强支援行动，以帮助这些国家的复兴努力和经济发展，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125]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感谢**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个别人士对执行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所作出的捐助；

3.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增加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的资源，通过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以及其他渠道，特别是双边等渠道提供自愿捐款，以便该办事处能够更充分地响应萨赫勒抗旱国家间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政府的优先需要；

4. **请**国际社会支持执行萨赫勒抗旱国家间常设委员会成员国的《第二代方案》，除其他外，通过增加各种形式的援助支持实施下列活动：

（a） 各国政府已经拟定和核准的发展项目；

（b） 防治沙漠化的区域项目；

（c） 为确定在国家和区域两级的发展潜力进行必需的调查；

（d） 在国家和分区域两级建立和/或加强研究和训练机构，为萨赫勒国家面临的问题寻求解决办法；

（e） 提高国家和分区域两级的规划、管理和评价综合发展行动的能力；

5. **请**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计划署对萨赫勒区域国家越来越严重的粮食危急局势给予特别注意；

[124]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4年，补编第10号》(E/1984/20)，附件一。

[125] A/39/211-E/1984/58和Add.1。

6. **赞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通过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援助萨赫勒抗旱国家间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执行其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所取得的成果；

7. **重申**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负责协调联合国系统帮助萨赫勒国家执行复兴和重建计划的工作；

8. **请**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继续加强其与萨赫勒抗旱国家间常设委员会成员国和与该委员会本身的合作，以期加快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特别是帮助那些国家制订和执行防治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中期和长期计划，以便达到粮食的自给自足；

9.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继续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4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39/207.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4日设立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第2816(XXVI)号决议、1981年12月17日重申该办事处的职权并要求加强其职能的第36/225号决议，以及1983年12月20日第38/202号决议，其中特别关心地注意到为加强该办事处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救灾能力而采取的步骤，并要求就这一事项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进一步报告，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7月26日第1984/60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协调专员办事处以及国际社会对于最近几次重大且持续的灾情作出有效的反应，

认识到资源的缺乏继续阻碍充分实现对受灾国的需要作出迅速而有效的反应的目标，为克服这一困难，国际社会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提供资金和实物援助，

认为应当研究一切可能的创新方法，以期加速提供紧急救助，

注意到目前已有大量专门知识和训练设施，可供易受灾害的发展中国家利用，

回顾《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126]重视减轻各种灾害造成的损失并建立有利于这方面工作的基础设施，

深信完全有必要根据大会的再三要求维持健全的财政基础，以确保协调专员办事处至少能以目前水平继续开展工作，

感谢各捐助者为支持国际救灾工作而作出的捐助，包括对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信托基金的捐助，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有关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工作的报告，[127]秘书长有关根据大会第38/202号决议第12段的要求，加强联合国系统应付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的能力的报告[128]以及协调专员1984年11月5日的发言；[129]

2. **认识到**协调专员办事处在履行其作为联合国系统救灾协调中心的任务时，资料是必要条件之一，并强调在救灾活动中必须改进资料的流动和质量，以便有关各方面能够更全面地了解救灾渠道和活动、所获援助以及尚未满足的要求；

3. **强调**在这一方面，由协调专员办事处组织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其他救灾机构参与的机构间评估特派团对于确保有效地协调救灾活动、援助和需要是极为重要的；

4. **确认**联合呼吁是一项最有效的协调手段；这

[126]《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1981年9月1日至14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8)，第一部分，A节。

[127]A/39/267-E/1984/96和Corr.1。

[128]A/39/267-E/1984/96/Add.1和2。

[129]《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34次会议，第1-8段。

些联合呼吁是根据有关政府邀请派出的机构间评估特派团得出的调查结论，与有关机构共同拟订联合救灾方案后发起的，因此促请各国政府继续响应这些呼吁；

5. **请**秘书长视需要修订联合国目前的采购手续，以便协调专员办事处能够及时更有效地对受灾或面临紧急情况的国家的特殊和紧急需要作出响应；

6. **呼吁**那些捐助实物的国家，酌情提供特别赠款，以便支付把援助物资运往受灾国及在该国内分发的费用；

7. **请**协调专员办事处与有关各方合作，共同研究最合适的步骤，确保迅速提供救灾物资和运输设备；

8. **促请**各国政府加强努力，设法减少对自然灾害和其他灾情提供粮食援助发生的延误现象；

9. **建议**协调专员在逐步结束其在某一国家紧急协调责任时，应把有关资料移交给联合国系统的主管机关和机构，设法保证向恢复正常生活和重建家园阶段进行必要的过渡；

10. **呼吁**各国政府和国际救灾组织将现有的合格救灾工作人员的名单和专长告诉协调专员，于需要时供机构间评估特派团、执行救灾方案或其他减轻灾情活动之用，并把可以提供给发展中国家官员的现有救灾管理训练能力和进行这种训练的机会等情况告诉协调专员；

11. **请**协调专员视需要在有关国际机构提供的专家协助下审查和改进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内部评价办法，以保证救灾办事处将来的工作能充分考虑到救灾行动所取得的经验；

12. **确认**在区域一级和国家一级防灾和抗灾对减轻灾害后果意义重大，赞赏协调专员办事处在其信托基金提供资源允许的范围内在这方面进行的工作，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利用救灾办事处和其他有关组织提供的服务，并为这方面的技术合作提供必要的资源；

13. **请**协调专员办事处通过它现有的途径加强其筹资的努力；

14. **强调**必需使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保持在一个健全的财政基础上，请秘书长给予更高的优先地位；

15. **特别重申**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107号、1981年12月17日第36/225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44号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202号决议所作的呼吁，要求国际社会为秘书长关于协调专员办事处活动的报告所规定的用途，向根据大会1974年11月29日第3243(XXIX)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紧急增加捐款。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9/208. 遭受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

大会，

深切关怀沙漠化的迅速扩大和本世纪最严重的持续不断的旱灾造成悲惨的后果，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农业产量因而大量减少，特别是非洲当前的经济危机也因而恶化，

忧虑地注意到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非洲，沙漠化继续扩大和恶化，

深感不安的是最近的趋势显示非洲已发生重大的气候变化，使得目前的情况极为危急，1984年2月20-23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关于非洲的气候和旱灾的科学圆桌会议所描述的令人担心的前景证实了这一点，[130]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72号决议、1980年12月5日第35/73号决议、1983年12月19日第38/163和38/164号决议以及1983年12月20日第38/225号决议，

认识到沙漠化和旱灾的问题已逐渐变成结构性和地方性的问题，必须在受影响国家和国际社会协调行动的基础上加紧进行全球努力，以便寻求实际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铭记特别是在非洲，因沙漠化和旱灾而受影响的

[130]参看E/1984/109，附件。

大部分国家是收入菲薄的国家，主要属于最不发达国家集团的国家，

注意到受影响国家本身和国际社会，其中包括联合国系统的组织，特别是在非洲进行抗沙漠化和抗旱的努力，

铭记1984年7月18-27日在达喀尔举行的谋求萨赫勒抗旱国家间常设委员会、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马格里布各国、埃及和苏丹执行共同抗沙漠化政策的部长级会议的结果，[131]

意识到对抗沙漠化和旱灾影响的首要责任在于各有关国家，此种行动为其发展方面的一项基本工作，

考虑到发达国家与发生沙漠化和旱灾国家的互相依存以及这些现象对各有关国家的经济的不利影响，

注意到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所采取的积极行动，此项行动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联合努力的一部分，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协助二十一个非洲国家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132]

欣悉萨赫勒抗旱国家间常设委员会在对抗萨赫勒地区旱灾方面值得赞扬的努力及其与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的有效合作，

注意到东部非洲六个国家——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决定成立一个政府间机构，以对抗旱灾在这些国家产生的影响，[133]

认识到鉴于沙漠化的范围和严重情况，要达到各项对抗沙漠化方案的目标，其所需财政和人力资源超过受灾国家的能力，

1. **欣悉**萨赫勒抗旱国家间常设委员会各国、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马格里布各国、埃及和苏丹沙漠化共同对抗政策部长级会议的成果，并满意地注意到该会议通过的最后决议；[131]

2. **建议**受灾国家在本国的发展计划和方案中高度优先注意沙漠化问题和旱灾引起的问题；

3. **确认**应该特别注意遭受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而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也应特别努力支持受灾国家个别或集体采取的行动；

4. **建议**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应继续向这些遭受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提供短期的、中期的和长期的一贯援助，以有效地支助复兴进程，特别是在受灾国家、尤其是在非洲，进行密集造林和恢复农业生产的增长；

5. **建议**在双边和多边发展援助方案的范围内，按照沙漠化和旱灾问题的严重程度，优先着重对沙漠化和旱灾进行的战斗；

6.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1984年5月28日关于沙漠化的第12/10号决定，[134]要求充分而迅速地予以执行，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责成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制订关于执行中的《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具体两年期方案，这些方案须提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共同审查和核准，最后强调国际社会急需对该办事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活动增加财务支助；

7. **强调**在执行对沙漠化和旱灾进行战斗的方案时，南-南的各种方式的合作极为重要；

8. **呼吁**国际社会所有成员、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区域的和分区域的金融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继续以一切方式充分支助遭受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在发展方面的努力，包括财政、技术和一切其他方式的援助；

9. **欣悉**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决定要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沙漠化和旱灾对受灾国家的对外贸易所生的影响编写一份研究报告；[135]

10. **请**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机构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的所有有关的研究，特别

[131]参看A/39/530，附件。

[132]《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的报告，内罗毕，1977年8月29日至9月9日》(A/CONF.74/36)，第一章。

[133]参看A/C.2/39/5，附件。

[134]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9/25)，附件。

[135]同上，《补编第15号》(A/39/15)，第二卷，第二部分，A节，第295(XXIX)号决议，第6段。

是关于粮食和农业生产、水利资源的开发、工业化和原料的研究，以便转送受灾国家；

11. **请**秘书长设法使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的活动也将重点放在造成沙漠化和旱灾现象的原因和条件的科学知识方面，以及在如何利用最适当的技术克服这些现象方面；

12. **又请**秘书长在《世界经济年度概览》内进一步强调遭受沙漠化和旱灾国家的处境和前景；

13. **并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执行上述各种活动，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些国家的情况发展的报告，并提出如何采取具体协调行动的建议。

1984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39/209.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大会，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972 年 5 月 19 日第 63(III)号、[136]1976 年 5 月 31 日第98(IV)号、[137]1979 年 6 月 3 日第 123(V)号[138]和 1983 年 7 月 2 日第 137(VI)号[139]决议所述的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具体行动，

回顾其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的 1976年12月21 日第 31/157 号、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91 号、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50 号、1979年 12月19日第 34/198 号、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8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75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决议的规定，

铭记着大会及其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所通过的强调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别紧急措施的其他各项建议，

回顾《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140]的有关规定，

回顾 1982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41]

认识到领土不通海洋，加上同世界市场远离和隔绝以及高得使人不敢问津的过境、运输和转运费用，对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造成严重的障碍，

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所采取的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措施和提供的援助远不能满足它们的需要，

1. **重申**内陆国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二五条享有自由进出海洋的权利和以各种运输工具通过过境国领土的过境自由；

2. **呼吁**所有国家、各国际组织及金融机构立即优先紧急执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63(III)号、第98(IV)号、第 123(V)号和第 137(VI)号决议、《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最不发达国家 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142]以及联合国的其他有关决议中所构想的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3. **敦促**一切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对发展中内陆国家提供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建造和改善它们在运输以及过境方面的基础结构和设施；

4. **又敦促**国际社会以及多边和双边金融机构按照每一发展中内陆国家的通盘发展需要，加紧努力提高对所有发展中内陆国家的净资源流动量，以便有助

[136]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一，A。

[137]同上，《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和更正)，第一部分，A 节。

[138]同上，《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节。

[139]同上，《第六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I.D.6)，第一部分，A节。

[140]参看第35/56号决议，附件。

[141]《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2 号文件。

[142]《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1981 年 9 月 1－14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8)，第一部分，A 节。

于弥补它们不利的地理情况对其经济发展努力所造成的不良影响；

5. **请**过境国和发展中内陆国家彼此有效合作，协调运输规划和促进区域、分区域和双边各级在运输方面的其他联合企业；

6. **又请**国际社会对要求援助的发展中过境国和内陆国给予财政、技术和其他援助，以建造其他的通海路径；

7. **赞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对发展中内陆国家进行的工作和提供的援助，并请它们针对这些国家的特殊需要继续采取适当而有效的措施；

8. **建议**继续加紧有关同从事必要研究和执行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行动和具体措施有关的活动，包括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方面的活动以及按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各区域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以及区域和分区域各级的其他方案和工作所设想的那些活动；

9. **注意到**研究改善发展中内陆国家过境运输基础结构的方法和途径的特设专家组的报告；[143]

10. **请**会员国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提出其对特设专家组报告的意见和评论；

11.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发展中内陆国家地理不利情况和这种情况对其发展的影响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8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39/210. 采取经济措施作为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强迫的手段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所载的有关原则，

又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载有《关于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友好相处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第2625(XXV)号决议、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以及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

重申《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32条，其中称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强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铭记其1964年12月30日第1995(XIX)号决议所载关于促进发展的国际贸易关系和贸易政策的各项总原则，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83年7月2日题为"反对强迫性经济措施"的第152(VI)号决议，[139]《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原则和规则，以及《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缔约各方1982年11月29日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的第7(三)段，[144]

重申大会1983年12月20日第38/197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达国家采取经济措施作为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强迫的手段及其影响的报告，[145]

深为关切采用强迫性措施对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发展努力产生不良影响、并且在某些情况下这些措施愈加恶化，破坏了国际经济合作，

1. **痛惜**一些发达国家继续在运用经济措施，在某些情况下还扩大了范围，其目的在于强迫发展中国家的主权决定受这些措施控制；

2. **重申**发达国家不得违反《联合国宪章》规定和破坏它们通过多边或双边安排承担的义务对发展中国家实行威胁，或实行贸易限制、封锁、禁运和其他经济制裁，当作政治和经济强迫方式从而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

3.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综合报告，说明发达国家为进行强迫而采取本决议第2段所称的经济措施、包括其对国际经济关系的影响，以便协助反对这些措施的具体国际行动，并将此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143]《贸易和发展会议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TD/B/1002号文件。

[144]参看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基本文书及文件选编，补编第29号》(出售品编号：GATT/1983-1)，L/5424号文件。

[145]A/39/415。

4. **还请**秘书长在编写综合报告时，要求各国政府提出进一步的意见，并利用联合国系统中主管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各区域经委会提供的资料；

5. **呼吁**各国政府按照上文第4段的要求向秘书长提供必要的资料。

1984年12月18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39/211. 技术反向转让在发展方面的问题

大会，

回顾1974年5月1日第3201 (S-VI) 号决议和第3202 (S-VI) 号决议中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1974年12月12日第3281 (XXIX) 号决议中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 号决议、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附件中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以及关于技术反向转让的所有有关决议，

深信技术反向转让的问题要取得持久的解决办法，需要所有有关各方充分参与，

1. **注意到**技术反向转让机构间小组1984年3月22日以及7月12日和13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的报告；[146]

2. **又注意到**1984年8月27日至9月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技术反向转让问题政府专家第二次会议的结果，[147]

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8/154号决议的规定召开必要的技术反向转让问题政府专家会议；

4. **请**秘书长与所有各国政府密切协商，以期它们充分参与技术反向转让问题政府专家会议；

5.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其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中添加一节，报告技术反向转让问题政府专家第三次会议的结果；

6. **请**秘书长召开技术反向转让机构间小组的进一步会议，并就会议的结果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8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39/212. 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措施

大会，

回顾载于其1974年5月1日第3201 (S-VI) 和3202(S-VI)号决议中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中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 (S-VII)号决议以及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又回顾其有关发展中岛屿国家特殊需要和问题的1976年12月21日第31/156号决议、1977年12月19日第32/185号决议、1979年12月19日第34/205号决议、1980年12月5日第35/61号决议和1982年12月20日第37/206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76年5月31日第98 (IV) 号决议、[137]1979年6月3日第111 (V) 号决议[138]和1983年7月2日第138(VI)号决议[139]要求进行的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

认识到发展中岛屿国家面临各种困难问题，尤其是那些特别由于面积小、地处偏辟、易受自然灾害袭击、运输备受限制、远离市场中心、国内市场极为有限、缺少自然资源、严重倚赖少数商品、行政人员不足和财政负担沉重而遭受困难的国家，

注意到需要及时作出更多努力来执行所需要的各种具体措施，协助发展中岛屿国家弥补那些阻碍发展过程的主要障碍，

[146] A/39/397，附件。

[147]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9/15)，第二卷，第三部分，A节。

1. **重申**其第37/206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其他有关决议，并呼吁立即有效地执行这些决议；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社会帮助发展中岛屿国家所采取的措施和所建议的未来行动的说明；[148]

3. **表示感谢**已经促进执行各项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决议的所有国家和组织；

4.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有关决议，包括贸发会议第138(VI)号决议，所提出的具体措施仍然没有充分执行，并呼吁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在这方面积极响应；

5.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与各国政府、各区域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合作，继续进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关于岛国经济的共同问题以及阻碍岛国经济成长和发展的因素的深入研究方案，以期提出一些特别考虑到地理因素、岛国的传统生活方式及习俗、自然环境、发展的优先次序、发展中岛国在国际经济中遭遇的问题的具体行动建议；

6. **并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如何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措施问题，征求发展中岛屿国家和其他关心的国家的代表的意见，征求意见时应考虑到迄今进行的研究和上文第5段计划进行的研究；

7. **呼吁**所有国家以及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按照联合国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有关决议，加强努力进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

8. **请**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和组织，特别是各区域委员会，采取充分措施，积极响应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殊需要；

9.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进一步发挥其作用，不仅在全球范围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方面发挥枢纽作用，并且在必要时与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充分合作，特别是组织和促进跨区域的资料和经验交流等活动，发挥推动作用；

10. **请**联合国系统各主管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采取适当措施，以便针对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别需要作出积极的反应；

11.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的各机构、组织和机关合作，接续1983年11月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举办的区域间讲习班，研究是否可能组织一次有发展中岛屿国家和其他关心国家的代表参加的后续会议；

12.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汇报国际社会响应本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而采取的各项满足发展中岛屿国家具体需要的措施，以便大会能够在该届会议全面审查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各种问题和需要。

1984年12月18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39/213. 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

A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20日第37/209号决议决定召开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的说明，[149]

注意到该会议在1984年8月3日通过的一项决议，[150] 其中大会注意到在拟订和通过一项关于船舶登记条件的国际协定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进展，并认识到有必要举行一次为期三周的续会来完成工作，

1. **核可**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在1984年8月3日通过的决议，[150] 并决定于1985年1月28日至2月15日在日内瓦召开该会议的续会；

2.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为举行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的续会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1984年12月18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148] A/39/463。

[149] A/39/558。

[150] 同上，附件一。

B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20日第37/209号和1984年12月18日第39/213A号决议，

认识到1985年1月28日至2月15日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续会所取得的实质性进展，

认识到该会议有必要再次举行两周会议，以便会议能完成其工作，

1. **注意到**秘书长1985年3月21日的说明；[151]

2. **同意**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1985年2月15日通过的决议；[152]

3. **决定**该会议于1985年7月在日内瓦再举行一次续会，为期两周；

4. **请**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为举行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的续会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5. **请**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4月12日
第107次全体会议

39/214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3年12月19日第38/155号决议，

认识到必须扭转在国际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消极趋势，尤其是这种趋势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

也认识到必须使世界的经济复苏持续下去，特别是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恢复活力；必须确保支持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国际贸易，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贸易，得以迅速扩充，

1.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其第二十八届会议、第十三届特别会议和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153]

2. **注意到**各国政府对《1984年贸易和发展报告》[154]极感兴趣，因为其中载有在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就贸易、发展、金融和国际货币制度等问题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进行了很有价值的辩论；

3. **呼吁**早日彻底执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的工作方案；[155]

4. **呼吁**国际社会考虑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就审查理事会1980年9月27日第222(XXI)号决议[156]内各方同意的办法要点的执行情况所商定的结论，并按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83年7月2日第161(VI)号决议，[157]继续以合理适当的方式，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

5.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84年9月21日第297(XXIX)号决定，[158]其中谈到在不同经济和社会制度国家间贸易关系及其一切贸易往来这一领域的进一步工作；

6. **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84年9月21日第301(XXIX)号决定，[158]其中要求临时委员会应向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以期就1985年秋季召开部

[151] A/39/867。

[152] 同上，第3段。

[153]《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9/15)。

[154]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II.D.23。

[155]《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9/15)，第一卷，第二部分，A节，第286(XXVIII)号决议。

[156]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5/15)，第二卷，附件一。

[157]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第六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I.D.6)，第一部分，A节。

[158]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9/15)，第二卷，第二部分，B节。

长级会议作出决定，并为此目的请各国政府作出努力，以确保协商得以顺利成功；

7. **表示关切**商品市场的现状并促请各国政府，除其他事项外，在商品委员会1985年会议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四届特别会议上作出积极而有建设性的决定，以加速执行商品综合方案；

8. **重申**商品共同基金的重要性，并促请尚未签字和批准设立商品共同基金协定的国家不应再事迟延，立即予以签字和批准，以便共同基金可以开展活动；

9. **呼吁**各国通过和执行必要措施，恢复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进程，解决全球经济的结构问题，以期全力加强国际经济合作，并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这方面仍然应该发挥重要作用；

10.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附属机构就第六届贸发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采取适当的必要行动。

1984年12月18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39/215. 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21日第37/248号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6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促进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并促请加紧进行联系，以加速实现第37/248号决议所设想的目标，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的报告，[159]

注意到联合国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拟订与会议合作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第37/248号决议的进度报告，[159]

2. **赞扬**联合国系统内同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已经建立具体联系的机关、组织和机构；

3. **请**秘书长同该会议执行秘书协商，继续进行联系以促进和协调联合国与该会议之间的合作；

4.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8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39/216. 联合国系统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活动

大会，

确认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是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努力的组成部分，而不是发达和发展中国家间合作的替代或变通办法，1981年5月13日至19日在加拉加斯举行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加拉加斯行动纲领》[160]提出了它们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领域内具体活动和安排的基本构架，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通过的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各项决议，并要求就这些决议采取适当行动，

期待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将审议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全组织性方案分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将就同一主题进行联合国系统各项活动的全组织性方案审查，

1.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按照其任务规定提供和加强支持与援助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同时要适当顾及《加拉加斯行动纲领》；

2. **促请**秘书长适当考虑进行中的全组织性方案分析的各项结论，在编制其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时仔细注意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并在其今后的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列入关于执行各项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活动的具体资料；

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各专

[159] A/39/408。

[160] A/36/333和Corr.1，附件。

门机构的行政首长协商，在现有的机构间组织中定期审查联合国系统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活动；

4. **建议**应将编制中的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中期计划的全组织性方案审查的文件同关于全组织性方案分析的文件合并成为一份报告，以确保对这一领域有统一做法；

5. **请**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继续加强活动，在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并在它们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评述已取得的进展；

6.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考虑到贸发会议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领域的关键作用，按照其任务规定继续加强这方面的活动；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 12 月 18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39/217. 第二委员会两年期工作方案

大会，

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429 号决定，其中大会决定自第四十届会议起，除一般性辩论外，为第二委员会通过一项两年期工作方案，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7 月 27 日第 1984/182号决定，其中建议大会审议该决定附件所载的若干有关第二委员会两年期工作方案的建议，

1. **决定**第二委员会在拟订其两年期工作方案时，应：

（a） 尽可能安排每两年审议一次它所收到的报告，但是经明确规定每年审议一次、每三年或三年以上审议一次或临时审议的报告除外；

（b） 每两年审议一次常设政府间机关的所有报告，但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除外；

（c） 原则上每两年审议一次秘书处所有经常性报告，但是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发展业务活动的报告除外；

2. **决定**原则上核准本决议的附件一，作为拟订第二委员会两年期工作方案和定期审查方案的基础；

3. **决定**今后有关将秘书处报告提交第二委员会的所有要求应配合两年期工作方案，但紧急事项除外；

4. **请**向第二委员会提出报告的政府间机关配合两年期工作方案调整其会议周期；

5. **请**秘书长每年考虑到该年大会有关决议和决定向第二委员会提交提议的两年期工作方案，供其审议和批准；

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执行其职责，筹备大会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工作时，充分考虑到大会第二委员会在拟订其两年期工作方案时所核准的工作方案，并在这方面：

（a） 在审议各政府间机关通过它提交大会的报告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将注意力集中在这些机关工作的协调方面；

（b） 凡是大会不直接审议政府间机关报告的年份，理事会可考虑深入地审查这些机关的报告并向大会提出实质性建议，供大会审议和据以采取行动；

（c） 至于大会直接审议政府间机关报告的年份，理事会可审查这些报告而不审议有关提案草案，但是报告内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具体建议和有关这些机关工作协调方面问题的建议除外；

（d） 在一些情况下，理事会可斟酌情况不经辩论直接向大会递交一些报告；

7. **决定**核准本决议附件二所载第二委员会 1985－1986年两年期工作方案。

1984 年 12 月 18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一

第二委员会工作方案

A. 每年审议

1. 一般性辩论

2.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4.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5.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报告
6.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

B. 两年期奇数年份审议

1. 环境
2. 人类住区
3.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4.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5.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6.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
7. 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活动
8.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9.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10.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161]

C. 两年期偶数年份审议

1. 工业化
2. 粮食问题
3.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4. 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发展
5.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6. 世界粮食计划署
7.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8. 联合国儿童基金
9.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10. 联合国大学
11. 苏丹-萨赫勒地区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
12.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161]

D. 应要求而进行的或相隔时间较长的审议

1.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2.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3. 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162]
4. 联合国特别基金
5. 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
6.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7.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
8. 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
9. 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10. 公共部门对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所起的作用

[161] 大会要求为某一个特定国家制定一项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时，秘书长就安排一个特派团前往该国并向下一届大会提交一份个别报告。此后，派遣审查团和提出个别报告的定期问题由有关国家自行决定。一般而言，个别报告将由审查团每两年提交一次。另一年则根据有关国家提供的资料向大会提出报告，这份报告列在包括几个国家的一份报告内。

[162] 第二委员会应每三年审议这个项目，审议周期应与大会中期计划草案的时间一致。

[163] 第二委员会将按照惯例和大会第38/429号决定，每年在开始工作时进行一般性辩论。

[164] 在本项目下的问题和文件清单只表明大会提出要求的报告。清单要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完成它每年的工作后，才作最后决定。

附 件 二

第二委员会1985－1986年两年期工作方案[163]

1985年

项目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164]

（a）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文件 秘书长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报告

（b）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文件 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经济发展项目的报告

（c） 《非洲运输和通迅十年》

文件 秘书长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迅十年》的报告

（d） 非洲粮食和农业紧急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非洲粮食和农业紧急情况的报告

（e） 《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文件 秘书长关于《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报告

（f） 遭受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

文件 秘书长关于遭受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的报告

（g） 1987-1988年期间世界粮食计划署认捐指标

（h） 跨国公司的行为守则

文件 跨国公司委员会关于再次举行的特别会议的报告

（i） 世界旅游组织

文件 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关于《马尼拉宣言》和《阿卡普尔科世界旅游文件》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项目 2．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165]

文件 秘书长关于资金、筹资、债务和资源流动、包括发展援助和贸易等领域的国际合作的报告，其中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a）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b）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文件 审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执行情况全体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c） 贸易和发展

文件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技术反向转让在发展方面的问题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采取经济措施作为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强迫的手段的报告

（d）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文件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e）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文件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支助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

（f） 环境

文件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说明

秘书长关于战争残余物问题的报告

（g） 人类住区

文件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方案的报告

（h）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

文件 秘书长关于妇女在整个发展中所起作用世界调查的报告

（i）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j） 新的国际人类秩序：发展的道德问题

文件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38/170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k） 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

文件 秘书长关于2000年世界经济的社会经济前景的报告

（l） 立即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措施

文件 秘书长关于立即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措施的报告

（m）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166]

文件 秘书长关于执行《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报告

（n） 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发展[166]

文件 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发展的报告

项目 3．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文件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的报告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65]在这个项目下，第二委员会还将收到工业发展理事会和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第二委员会或许愿意决定对关于这些报告的提案草案不进行审议，但这些机构的报告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内所载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的具体建议除外。

[166]分项目2(m)和(n)以及项目4是鉴于第39/173、39/176和39/177号决议内要求秘书长提出报告，所以作为例外列入1985年度内。

文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c)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文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d)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e)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文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f) 结清联合国紧急行动信托基金并分配余款

项目 4.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166]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未来方案和需要的报告

项目 5.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个别国家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该年度不提个别报告的国家的简要报告

1986年[167]

项目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164]

(a) 人口与发展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为了执行世界人口会议为进一步执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所提建议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b) 《亚洲和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1985-1994》

文件 秘书长关于《亚洲和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1985-1994》的报告

(c) 建立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互信

文件 秘书长关于建立国际关系中的互信的报告

(d) 防止对健康和环境有害的产品

文件 秘书长关于防止对健康和环境有害的产品的报告

项目 2.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168]

(a) 贸易和发展

文件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别措施的报告

(b) 工业化

文件 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说明

(c) 粮食问题

文件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非洲粮食和农业情况的报告

(d)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文件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的报告

(e) 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发展

文件 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发展的报告

项目 3.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文件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全盘政策审查的报告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文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c)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文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报告有关的章节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关于联合国人口奖和信托基金的报告的说明

(d) 联合国儿童基金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有关的一章

(e) 世界粮食计划署

项目 4. 训练和研究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文件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

(b) 联合国大学

文件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c)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

文件 秘书长关于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的报告

项目 5.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167] 1986年度的工作方案和文件清单将考虑到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有关决定，于1985年增新修订。

[168] 在这个项目下，第二委员会也将收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和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第二委员会也许愿意决定对关于这些报告的提案草案不进行审议，但这些机构的报告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内所载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的具体建议除外。

（a）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b）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个别国家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该年度不提个别报告的国家的简要报告

(c) 苏丹-萨赫勒地区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苏丹-萨赫勒地区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39/218.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大会，

强调与货币、金融、债务、资源流通和贸易有关的各种问题对促进各国人民的发展、繁荣和相互友好关系具有极端重要性，并强调急须采取措施促进各国间就这些问题进行更广泛的合作，

还强调必须使国际贸易、货币和金融制度和政策具有连贯性，

1.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和各专门机构成员进行协商，确知它们对扩大在货币、金融、债务和资源流通，包括发展援助和贸易等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具体意见，特别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同时并应考虑到经济危机对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

2. **还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就如何增进它们的效率以便在各方面支持各国为加强在这些领域的国际合作所采取的行动，征求它们意见；

3. **又请**秘书长根据就上文第1和2段所提有关问题进行协商的结果，起草一份报告，最迟于1985年第一季度送交各国政府，并按照适当需要随后加以增订，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1984年12月18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39/219. 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169]

大会，

参照其关于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的1978年12月19日第33/135号、1980年12月5日第35/80号和1982年12月20日第37/228号决议，

又参照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以及其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

希望促进充分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有关发展中国家合格人员对达到本国发展目标的重要作用的各项规定，[170]

遗憾地注意到关于第37/22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尚未编就，其中将包括教育和训练发展中国家人员的原则、目标和结构的一般准则的可能要点，[171]

1. **重申**执行第37/228号决议规定的重要性；

2. **请**秘书长为了执行该项决议，尽早同会员国政府商讨它们在建立和发展本国合格人员的培训制度方面的经验，特别是关于这些制度的原则、目标和结构方面；

3. **并请**秘书长汇编并摘录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1984年12月18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39/220. 促进发展业务活动的资金筹措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

[169]又参看X.B.4节，第39/439号决定，(b)段。
[170]第35/56号决议，附件，第47段。
[171]参看A/39/308-E/1984/118。

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其附件载有《第三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的第35/56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能力的1970年12月11日第2688(XXV)号决议和关于技术合作的新方向的1975年11月28日第3405(XXX)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对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进行一项全盘政策审查的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1979年1月29日第33/201号决议和1980年12月5日第35/81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系统的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的1981年12月17日第36/199号决议和1982年12月20日第37/226号决议，

重申大会第2688(XXV)号决议附件所载协商一致意见的规定，即受援国政府担负拟订其国家发展计划、优先次序和目标的全责，并强调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与各国方案统筹办理将会加强这些活动的影响和适宜性，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加强发展方面的多边合作，包括增加对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业务活动的自愿捐款，

审议了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的报告，[172]

1. **重申**其1983年12月19日第38/171和38/172号决议；

2. **注意到**1984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有良好的迹象，[173]不过这是继1983年供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用的资源与1982年比较出现了停滞不前的情况之后而来的，同时铭记因发展中国家的持续需要而要求更加努力加强这个良好的趋势，以便更公平地大量提高捐款的水平，导致资源增长；

3. **强调**必需圆满完成国际农业发展资金第一次补充资金的工作，并考虑到发达国家的特殊贡献，促请所有有关国家就第二次补充资金工作优先达成协议，使基金能够继续有充分资金作出切实贡献；

4. **促请**发达国家对国际开发协会第七次补充资金增加提供资金，弥补不足，并使国际开发协会能增加援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发展粮食和农业方面；

5. **重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具独特的中心作用；

6. **确认**各国政府特别是增加其捐款百分之十四的政府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作出的贡献，同时铭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0年6月26日第80/30号决定；[174]重申急需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足够的资源；请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审议第四次方案拟订周期的资源水平时，依照1970年协商一致的原则，[175]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技术合作领域增加的需要和使资源取得实际增长的需要；

7. **并重申**发展中国家政府在协调外部援助的过程中包括决定本国协调安排方面，负有最重要的责任；

8. **要求**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在发展中国家提出要求时能切实协助它们加强其进行协调工作的能力；

9. **要求**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其1985年的年度报告中继续提供大会第38/171号决议——尤其是第15和24段——所确定的各种问题的资料，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就该决议第19、23和27段的执行进展情况提出报告；又请总干事在报告内列入关于下列事项的资料：

(a) 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密切合作，根据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176]的执行情况的中期全球审查所取得的经验，考虑采取改进圆桌会议的过程和效力的步骤；

(b) 参照第38/171号决议第8段和行政协调委员会讨论这个问题的结果，列出目前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计划署在有附带条件的捐款方面的一般情况；

[172] A/39/417，附件。

[173] 参看A/CONF.126/SR.1-3。

[174]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年，补编第12号》(E/1980/42/Rev.1)，第十一章。

[175] 第2688(XXV)号决议，附件。

[176]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1981年9月1日-14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8)，第一部分，A节。

（c） 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从事业务活动各组织所进行的关于采购的数据；

（d） 这些组织的方案交付同行政和支助费用之间的关系的新数据和分析结果；

（e） 关于响应本决议第8段而采取的具体行动的资料。

1984年12月18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39/221.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2月21日第31/177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核准了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的章程，以及其后关于该基金的各项决议，包括1983年12月19日第38/174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83年7月2日第137(VI)号决议[177]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3年6月24日第83/28号决定，[178]

回顾《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有关规定，[179]

又回顾《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有关各段，[176]

深信以尽量低的成本进入世界市场是发展中内陆国家有成效的经济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

深为关切自特别基金成立以来各方认捐的数额一直很少，

注意到要求特别基金援助的活动是在联合国系统其他来源所支助的各类活动之外的，通常性质也不相同，

1. **表示关切**大会关于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特别基金的决议执行不足；

2. **再次呼吁**向基金提供充分的资源；

3. **敦促**国际社会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内陆国家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上所遭遇的特别困难；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的行政首长协商，继续依照临时安排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行动，并考虑到使每一个有关国家都获得适当的技术与财政援助。

1984年12月18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39/222.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19日第38/175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7月25日第1984/171号决定，

审议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关于其1984年4月24日至5月4日在罗马举行的会议的报告，[180]并且特别在这方面注意到执行局关于完成儿童生存和儿童成长方面的革命[181]以及目前非洲的紧急情况[182]的讨论，

重申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为其致力向环境最差的人群提供服务的方案活动所制定的原则和指导方针，以期大大改善儿童生存机会和儿童成长，特别利用初级保健技术和通讯方面的发展，

注意到1984年国际人口会议的各项建议和《人口与发展的墨西哥宣言》，[183]其中表示，除其他外，那

[177]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第六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I.D.6），第一部分，A节。

[178]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3年，补编第9号》(E/1983/20)，附件一。

[179]第35/56号决议，附件，第152－155段。

[180]《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4年，补编第9号》，(E/1984/19)。

[181]同上，第二章。

[182]同上，第三章。

[183]参看《1984年国际人口会议的报告，1984年8月6日－14日，墨西哥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XIII.8和更正)，第一章。

些发展有可能在儿童生存问题上确实完成一大革命，[184]

深切意识到当前的全球情况不利地影响到儿童等脆弱群体，因而更迫切地需要作出这种努力，

1. **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政策和活动；

2. **赞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1984年会议报告[180]内的结论和建议；

3. **敦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按照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各项有关决定并且同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在执行方案时根据向儿童提供基本服务和初级保健的方针，在社会科学和生物科学的最新发展的基础上，继续和加紧努力，因为这些新发展提供了新机会，可使儿童生存和儿童成长方面实际上产生一大革命，而所需费用不高，时间较短；

4. **满意地注意到**基金会执行主任作出重大努力来应付非洲儿童和母亲们当前的严重危急情况，敦促他继续这一方面的努力，并按照基金会执行局的决定，继续在非洲普遍执行儿童生存和儿童成长方面的活动；

5. **重申**《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有关儿童的目标，特别是关于确保在1990年前，所有儿童得到预防主要疾病的免疫注射的目标，以及在2000年以前，将所有国家婴儿死亡率降至占活产千分之五十以下的目标，[185]并注意到儿童生存和儿童成长方面的革命对这些目标的实现起着重要作用；

6. **重申**儿童基金会是联合国系统内负责协调"国际儿童年"关于《国际发展战略》中涉及儿童的目的与目标的后续活动的领导机构；[186]

7. **赞扬**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继续努力设法增加儿童基金会的资源，以期儿童基金会能够继续履行其任务，有效地应付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8. **表示感谢**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需要作出响应的各国政府，并希望更多的国家作出积极的响应；

9.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增加捐款，以便儿童基金会在当前的经济情况下能够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合作，照应这些国家内儿童的迫切需要。

1984 年 12 月 18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39/223.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经济发展项目

大会，

意识到以色列强行限制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对外贸易，

又意识到以色列强行支配巴勒斯坦的市场，

考虑到必须让巴勒斯坦商号和产品直接进入国外市场，不受以色列干涉，

1. **要求**紧急撤销以色列强加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经济限制；

2. **确认**巴勒斯坦在被占领的加沙地带建立一处海港的利益，让巴勒斯坦商号和产品可以直接进入外国市场；

3. **呼吁**各有关方面为在被占领的加沙地带建立一处海港提供方便；

4. **又呼吁**各有关方面为在被占领的西岸设立一间水泥厂和在被占领的加沙地带设立一间柑橘厂提供方便；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度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 年 12 月 18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39/224.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45 号决议，

[184]同上，B节，第22段，建议19。

[185]第35/56号决议，附件，第48段。

[186]同上，第50段。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7月25日第1984/56号决议，

再回顾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实现巴勒斯坦人权利行动纲领》，[187]

注意到有必要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188]

2. **又注意到**秘书长就1984年7月5日和6日响应大会第38/145号决议在日内瓦举行的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会议所提出的报告；[189]

3. **感谢**秘书长召开了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会议；

4. **认为**这一会议是评价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进展情况以及探索加强这种援助方法和途径的宝贵机会；

5. **提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有必要在分配它们向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提供的援助时只使巴勒斯坦人民受益，并确保不会以任何方式被用来便利以色列占领当局；

6. **请**秘书长：

（a） 通过现有机构间体制加速完成大会第38/145号决议所要求的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协调计划；

（b） 召集联合国系统内有关计划署、组织、机构、基金和机关于1985年举行一次会议，审议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协调计划；

（c） 安排使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阿拉伯收容国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这次会议；

7. **请**联合国系统内有关计划署、组织、机构、基金和机关加强努力，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

8. **又要求**联合国向阿拉伯收容国内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时要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并取得有关阿拉伯收容国政府的同意；

9.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本决议的执行进度报告。

1984年12月18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39/225. 世界渔业管理和发展会议

大会，

认识到海洋法的最新发展为各国创造了新的机会，也赋予了它们新的责任，渔业管理和发展的国家和国际目标和政策也正在予以重新审查和调整，

又认识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有关规定，[190]

铭记着需要促进改善各种食物和农业产品，包括来自渔业的食品和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提高营养水平和生活水准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渔业管理和发展会议已于1984年6月27日至7月6日在罗马召开，该会议的目的在于从经济、社会和营养观点，促进世界渔业资源的最佳利用，提高渔业对国家在食物生产自力更生和对粮食安全方面的贡献，增强发展中国家在渔业管理和发展方面的能力，以及促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及发展中国家彼此之间在渔业方面的国际合作，

1. **核可**世界渔业管理和发展会议所通过的《渔业管理和发展战略》及其《行动纲领》；[191]

[187]《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3.I.21），第一章，B节。

[188]A/39/265-E/1984/77和Add.1。

[189]A/39/474和Corr.1。

[190]参看《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2号文件。

[191]参看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渔业管理和发展会议的报告，1984年6月27日至7月6日，罗马》（罗马，1984年）英文本第12-30页和第36-52页。由秘书处附在一份说明内转递大会各会员国（A/C.2/39/6）。

2. **请**各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在规划渔业管理和发展方面，考虑到《战略》中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3. **促请**所有双边和多边捐款机构和筹资机构，为《行动纲领》的有效执行，提供必要的支助；

4.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的机关、组织和机构协作，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协助各国努力改善渔业资源的管理和发展。

1984 年 12 月 18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39/226. 建立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互信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1983年12月20日关于建立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互信的大会第38/196号决议所编制的报告，[192]

回顾由于互信的精神，联合国方得以在近40年前建立，

深信由于世界经济的现状和普遍趋势，并由于国际气氛的恶化，必须进行新的努力，以提高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互信，

还深信除非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情况得到改善，否则不会有持续的全球发展。这种改善除其他因素以外取决于在结构上调整国际金融和贸易制度以及加强所有国家在彼此经济关系中的互信，

重申关切政治紧张局势给国际经济合作造成的影响，以及经济交流和关于主要的发展问题的谈判日益远离多边范畴，

1. **请**所有国家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组织继续就建立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互信以及如何提高这种互信的途径和方法交换意见；

2. **请**秘书长就国际经济关系中可能采取的建立互信措施的范围，联合国在这一努力中可能发挥的作用，继续同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组织洽商并将他的分析和就此得出的结论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1984 年 12 月 18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39/227. 亚洲和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

大会，

回顾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6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有关段落，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7 月 29 日第 1983/69 号决议和 1984 年 7 月 27 日第 1984/78 号决议，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理事会关于 1985－1994 年期间亚洲和太平洋运输和发展十年的 1984 年 4 月 27 日第 236(XL)号决议，[193]

回顾《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中有关改善运输和通讯基础设施的章节，[194]

深信运输和通讯在经济发展中的关键作用以及相应于经济各部门对运输和交通要求的预期增长，改善并增加运输和交通基础设施和服务的重要性，

1.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78 号决议第 2 段中提出的建议，并宣布 1985-1994 年期间为亚洲和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以期：

（a） 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理事会成员国中的发展中国家的运输和通讯基础设施提高到与其发展目标和优先事项相应的水平，特别注意该地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和岛屿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b） 系统而全面地查明该地区的运输和通讯问题并制定可行的解决办法；

[192] A/39/312-E/1984/106和 Corr. 1 以及 Add. 1 和 2。

[193]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4 年，补编第14号》(E/1984/24)，第四章。

[194] 参看《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1981 年 9 月 1-14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2. I. 8)第一部分，A节。

（c） 用综合办法促成一个包括所有样式和方法的具有更大效用和更高效率的运输和通讯网，特别发展区域内和区域间的运输和通讯联系，以及在维护和协调各运输通讯网、制定关税和物质规划等领域取得发展；

（d） 鼓励该地区在运输和通讯领域内有效的协调和合作；

2. **请**秘书长向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西亚经济委员会的执行秘书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支助他们实际而综合地制订十年区域行动方案，并动员必要的国际支助，以成功地执行十年方案，同时铭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236(XL)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的内容；

3. **敦促**所有的有关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有效地执行十年区域行动方案作出贡献和提供援助；

4. **请**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作出贡献，并有效地参与执行区域行动方案，以实现十年的目标；

5.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次常会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于此后每两年提交一份报告，直至十年结束。

1984年12月18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39/228. 国际人口会议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在1984年召开国际人口会议的1981年11月25日第1981/87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4月30日第1982/7号决议，1982年7月27日第1982/42号决议和1983年5月26日第1983/6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大会1983年12月19日第38/148号决议，

1. **赞同**国际人口会议的报告，内载关于进一步执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建议；[195]

2. **欢迎并坚决支持**人口会议在1984年8月14日通过的《关于人口与发展的墨西哥城宣言》；[196]

3. **表示感激**墨西哥政府和人民的盛情款待、合作和支持；

4. **赞扬**联合国秘书长和人口会议秘书长成功地组织了人口会议；

5. **确认**社会、经济和人力发展的主要目的是改善人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素质，而人口方面的目标和政策则是发展目的的组成部分；

6. **还确认**人口增长、高的死亡率和发病率以及人口移动问题，仍然是令人深感忧虑的问题，对此必须立即采取行动；

7. **强调**在执行人口会议的建议时，必须尊重国家主权，反对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包括种族隔离，并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人权与个人自由；

8. **重申**人口会议重视制定和执行具体政策以提高妇女在人口政策和方案领域的地位和作用，并且需要注意人口结构上的具体问题；

9. **请**各国政府审议关于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的建议，并根据它们本国的计划、需要和要求，执行适当的人口政策和方案；

10. **强调**必须在人口领域进行国际合作，以便执行人口会议通过的建议，并就此呼吁国际社会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不断增长的需要和日益加紧的努力，为人口活动提供适当而充分的国际支持和援助，尤其是通过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提供此种支持和援助，以便保证更有效地提供人口方面的援助；

11. **请**人口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查人口会议的建议及其对联合国系统的活动的影响，并将其意见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一届常会；

---

[195]《1984年国际人口会议的报告，1984年8月6日－14日，墨西哥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XIII.8和更正)，第一章，B节。

[196]同上，A节。

1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5年第一届常会上审查人口会议关于进一步执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建议，以便提供联合国系统内关于人口问题的通盘政策准则，并根据《行动计划》和人口会议各项有关建议，在适当的基础上着手或继续进行《行动计划》的审查、监测和评价工作；

13. **请**秘书长针对与国际合作的作用有关的进一步执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建议，特别是建议83，[197]并考虑到各国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同时参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审议情况，立即采取适当行动，并尽早但最迟于1986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报告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1984年12月18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39/229. 防备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

大会，

重申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37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49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报告，[198]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就被禁的危险化学物品和不安全的药品交换资料的报告，[199]并对很多国际论坛为交换有关这些产品的资料正在作出的努力表示欢迎，

1. **感谢并赞扬**秘书长分发关于已被禁止使用和(或)销售、撤出市场、严加限制或就药品而言未获政府批准的产品的综合清单初版；

2. **重申感谢**各国政府在编制综合清单中所提供的合作，并吁请所有尚未这样作的政府提供必要的资料，以便列入清单增订版内；

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组织、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对清单的印发工作提供合作，并吁请这些单位，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及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就清单增订版的编制工作继续提供充分合作；

4. **表示感谢**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提供的合作，并促请这些组织就综合清单的编制工作，特别是在查明可能取得各国政府资料的来源，以及在取得各国政府管制行动的资料方面，继续向秘书长提供合作；

5. **决定**：

(a) 每年分发一份最新综合清单，并以电算机可以直接取得的方式向各国政府和其它用户提供资料；

(b) 为尽量节省开支，每年应轮流用联合国各正式语文出版并分发综合清单，每年使用的语文不得超过三种，每一语文的使用频率应该相同；

(c) 根据大会第37/137号决议的规定，应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合作，不断审查综合清单的编列格式，以期加以改进，同时应考虑到清单的补充性质、各国政府对这一问题已有的经验和已发表的意见，秘书长应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下一份审查报告；

(d) 审查综合清单时应特别审查在清单中列入关于管制行动的法律、公共卫生和商业方面的资料以及关于安全使用产品的补充资料的利弊；

6. **敦促**进口国注意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已获得内容广泛的法律、公共卫生和安全资料，利用这些组织提供资料的设施，其中有些还可以直接从电算机取得资料；

7. **请**秘书长在有关的专门机构的协助下，就目前在联合国系统内作业的各项资料交换系统的评价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8. **请**秘书长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关、组织和机构，在发展中国家提出要求时，继续向它们提供

---

[197]同上，B节，第37段。
[198]A/39/452。
[199]A/39/290-E/1984/120。

必要的技术援助，以便制定或加强管理危险化学品和药品的国家制度，并对这类产品的进口、生产和使用实行充分监控；

9. **还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以及此后每隔三年，对大会说明执行大会第37/137号、第38/149号和本决议的情况；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执行本决议。

1984年12月18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39/230.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200]

大会，

回顾其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1983年12月19日第38/150号决议，其中大会同意筹办技术协商会议和编写关于各种运输和通讯方式之间的配合与协调的研究报告，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7月27日第1984/68号决议，

考虑到《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201]和《拉各斯最后文件》[202]优先顾及运输和通讯问题，而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1984年5月26日的第487(XIX)号决议又认可了"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第二阶段(1984-1988年)方案，[203]

注意到从1984年2月7日至11日在科纳克里举行的第四届非洲运输、通讯和规划部长会议批准了"十年"第二阶段的方案，[204]并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为编制计划作出的努力，

念及该方案在"十年"期间需要定期调整，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205]转载了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就"十年"第一阶段(1980-1983年)的方案的执行情况提出的进度报告和已经批准的第二阶段(1984-1988年)的方案，

1. **重申**其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第38/150号决议，并要求立即有效地执行这一决议；

2. **认可**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在其第487(XIX)号决议内批准的"运输和通讯十年"第二阶段的方案；

3. **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为编制"十年"第二阶段的方案以及使"十年"协调股继续开展活动而向非洲经济委员会提供的财政支助；

4. **请**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的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大幅度增加提供给"十年"第二阶段方案的财政支助、并特别注意资助并执行内陆国家的运输和通讯项目，充分积极地参与已经排定日期的技术协商会议，并为非洲国家执行"十年"第二阶段的方案提供慷慨的财政和技术资源；

5. **呼吁**国际社会和各国际金融机构向非洲经济委员会提供短期专家，以进行"十年"方案中的专门活动、包括编制项目文件；

6. **并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下一个计划拟定周期继续向非洲经济委员会提供资金；

7. **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拨款，向非洲经济委员会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使之能够：

(a) 充分执行以前大会第38/150号决议第9段所规定的活动；

(b) 确保为"十年"第二阶段的方案中所选定的几个项目编制有关的财政和技术的文件；

(c) 确保在各国政府和各国际金融机构在技术协商会议上表示有兴趣资助"十年"项目后立即采取后续行动；

8. **并请**秘书长确保执行本决议，并就执行"十年"方案的进度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8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

[200] 又参看X.B.4节，第39/445号决定，(b)和(c)段。

[201] A/S-11/14，附件一。

[202] 同上，附件二。

[203]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4年，补编第11号》(E/1984/21)，第四章。

[204] 参看非洲运输、通讯和规划部长会议关于其第四届会议工作的报告(E/ECA/CM.10/22)。

[205] A/39/271-E/1984/98。

39/231.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成专门机构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20日第37/213号决议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193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206]已经得到超过生效所需的表示同意的最低数额成员国的批准、接受或赞同，

1. **关切地注意到**1984年4月和5月以前和该两个月在维也纳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成专门机构进行协商取得的一致意见；

2. **赞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成专门机构的报告[207]内容，并吁请所有国家遵守该报告明载的协商结果；

3. **表示坚信**新的组织将会遵守秘书长报告的内容；

4. **吁请**尚未批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的那些会员国立即予以批准；

5. **决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1984-1985两年期经常预算应具备充分资源，保证按照大会1979年12月13日第34/96号决议第7段规定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为期不超过十三天的期限内分两期举行的第一次大会提供必要的资金，并提供同该组织改成专门机构有关的其它费用；

6. **又决定**秘书长既预见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很快就要改成专门机构，应调整联合国1984-1985两年期会议日历，[208]让工业发展理事会于1985年只举行一届会议；

7.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8/193号决议，继续做出努力，以便立即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成专门机构。

1984年12月18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206] A/CONF.90/19。

[207] A/39/376。

[208] A/AC.172/92。

39/232. 工业发展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以及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最后这项决议的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强调工业化在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过程的重要性，[209]

并回顾《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210]其中确立了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范围内促进工业发展与合作的主要措施和原则；又回顾《关于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及国际合作以促进其工业发展的新德里宣言和行动计划》，[211]其中明载有关促进发展中国家进一步工业化的战略，

重申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92号决议，以及工业发展合作领域里的一切其他有关决议，

表示关切世界经济危机继续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和工业化产生不利影响，

敦促发达国家充分考虑它们的政策决定在国际上的广泛影响，包括它们对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发展的影响，

还敦促发达国家促进有利于世界经济持续复苏的条件，因为它们对振兴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非常重要，尤其是应大幅度增加它们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强调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作为全球发展努力和相互依存的世界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并敦促在工业化领域内加强这种合作，

重申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的中央协调机构的作用，它负有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工业技术以及促进和加速它们的工业发展的主要责任，

[209] 第35/56号决议，附件，第72-80段。

[210] 参看A/10112，第四章。

[211] ID/CONF.4/22和Corr.1，第六章。

表示关切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所获得的捐款仍然远远低于议定的5,000万美元的合理水平，又基金自成立以来其实际价值已逐渐下降，

重申工业发展高级现场顾问方案在执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所提供的范围广泛的各种方案和服务方面的重要性和绩效，

表示关切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它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技术援助活动的主要资金来源——获得资金的可能性在过去几年大大减少，

确认发展中国家发展自己的工业技术能力的努力应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也确认促进向发展中国家技术转让的重要性，

审议了1984年8月2日至19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四次大会的报告[212]以及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213]

一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四次大会的报告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四次大会的报告；

2. **关切地注意到**该会议未能取得足以应付发展中国家工业化以及整个世界经济所面临的各种问题的成果；

3. **赞同**该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214]并呼吁立即予以有效执行；

4. **遗憾地注意到**会议未能通过有关调动财政资源以促进工业发展及有关世界工业结构调整和重新部署这两项决议草案；[215]

5. **欢迎**会议决定将发展中国家间工业合作列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活动和方案中的高度优先事项；

6. **又欢迎**会议决定将加强发展中国家技术能力列为优先事项，因为技术能力是工业化过程中的重要成分；

7. **决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预算内应有足够资源，使该组织能够充分执行其所有任务，尤其是支助在各优先领域内确定的活动，并授权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来实现这一目标；

8. **欢迎**宣布向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增拨自愿捐款，包括通过信托基金的捐款，并吁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向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捐款或增加捐款，以期尽早达到议定的每年5,000万美元的适当筹资水平；

9. **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采取适当行动，执行该会议的各项决议和建议；

10. **吁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对会议向它们提出的有关决议和建议作出积极反应；

二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1. **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2. **决定**1985年联合国经常预算将拨出资源以维持工业发展高级现场顾问方案的全部现有员额，同时顾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预算下的拨款以及通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为此目的采取适当行动；

3. **吁请**发达国家为工业发展高级现场顾问方案尽量提供自愿捐款；

4. **重申**其支助，认为应参照已取得的经验加强协商制度，以实现增强发展中国家工业能力的目标。

1984年12月18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39/233. 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

[212] ID/CONF.5/46和Corr.1。

[213]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6号》(A/39/16)。

[214] 参看ID/CONF.5/46和Corr.1，第二章，B节。

[215] 同上，C节。又参看X.B.4节，第39/446和A/39/447号决定。

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以及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附件其中除别的以外，强调工业化在发展中国家发展方面的重要性，[209]

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92和38/199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7月29日第1983/70号决议，其中强调指出"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最重要的工业发展方案之一，

认为捐助国提供充足资源大有助于促进和加速非洲国家的工业发展和《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的有效执行，[216]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7月27日第1984/70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注意到大会呼吁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对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拨款大幅度增至每年500万美元最低限度的水平，并将这项拨款作为永久性安排，以援助非洲各国和政府间组织执行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

重申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四次大会通过的1984年8月19日关于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第8号决议，[214]

又重申工业发展理事会1984年5月19日第57(XVIII)号决议，[217]其中理事会除其他外，重申请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十年"方案划拨充足的财务资源，同时顾及大会、工业发展理事会和非洲各国对它的高度重视，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届常会通过关于执行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的CM/Res.941(XL)号决议，[218]

铭记着非洲各国必须执行为"十年"方案筹备阶段指定的优先活动，

又铭记着促进"十年"目标所需要的高水平的投资支出，

1. **重申**其第38/192和38/199号决议，并呼吁立即有效加以实施；

2.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和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共同编写的第三份关于"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进度报告；[219]

3. **欢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为协助非洲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制订"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国别方案和分区域方案，以及为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非洲经济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保持持久而和谐的协调所持续不断作出的努力；

4. **赞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四次大会通过的第8号决议，并请求大会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组织以及非洲和捐款国的技术和财政机构协调，采取适当的措施，以执行该决议，特别是其中第9段；

5. **还赞同**工业发展理事会第57(XVIII)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理事会要求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与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和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合作，尽可能援助非洲各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执行分区域一级的初步综合工业促进方案，包括召开分区域后续会议，以审查方案实施的进度；

6. **进一步赞同**于1984年3月26日至28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工业部长第七次会议[220]呼吁长期地每年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拨出至少500万美元，使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能够援助非洲国家和有关政府间组织执行"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方案；

7.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以及多边财政机构考虑到执行"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各项目所需的经费，增加对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的捐款；

8. **促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国际财政机构为非洲国家在"非洲工业发展十年"范围内于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执行方案和项目，加强并增加技术和财政援助；

---

[216] A/S-11/14，附件一。

[217]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6号》(A/39/16)，附件一。

[218] 参看A/39/207，附件。

[219] A/39/301-E/1984/108，附件。

[220] 参看E/ECA/CM.10/27。

9. **要求**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与非洲经济委员会合作，通过工业发展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就“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的执行进度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8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39/234. 修订具备工业发展理事会成员资格的国家名单

大会，

回顾其1966年11月17日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第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4段，

决定将文莱国列入第2152(XXI)号决议附件的A部分的国家名单。[221]

1984年12月18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
* *

由于上项决议，具有当选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资格的国家名单如下：

A. 大会第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4段(a)所列的国家

阿富汗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巴林
孟加拉国
贝宁
不丹
博茨瓦纳
文莱国
布尔基纳法索
缅甸
布隆迪
喀麦隆
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
乍得
中国
科摩罗
刚果
民主柬埔寨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民主也门
吉布提
埃及
赤道几内亚
埃塞俄比亚
斐济
加蓬
冈比亚
加纳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以色列
象牙海岸
约旦
肯尼亚
科威特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黎巴嫩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马里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蒙古
摩洛哥
莫桑比克
尼泊尔
尼日尔
尼日利亚
阿曼
巴基斯坦
巴布亚新几内亚
菲律宾
卡塔尔
大韩民国
卢旺达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塞舌尔
塞拉利昂
新加坡
所罗门群岛
索马里
南非
斯里兰卡
苏丹
斯威士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泰国
多哥
突尼斯
乌干达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瓦努阿图

[221]第2152(XXI)号决议通过后名单上的其他变动，参看1968年11月19日第2385(XXIII)号决议、1969年11月21日第2510(XXIV)号决议、1970年11月19日第2637(XXV)号决议、1971年12月16日第2824(XXVI)号决议、1972年12月11日第2954(XXVII)号决议、1973年12月6日第3088(XXVIII)号决议、1974年12月14日第3305(XXIX)号决议、1975年11月28日第3401A(XXX)号决议、1975年12月9日第3401B(XXX)号决议、1976年12月21日第31/160号决议、1977年12月15日第32/108号决议、1978年12月15日第33/79号决议、1979年12月13日第34/97号决议、1980年12月5日第35/65号决议、1981年12月17日第36/181号决议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194号决议。

越南
也门
南斯拉夫
扎伊尔
赞比亚
津巴布韦

B. 第二节第4段(b)所列的国家

澳大利亚
奥地利
比利时
加拿大
塞浦路斯
丹麦
芬兰
法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希腊
冰岛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列支敦士登
卢森堡
马耳他
摩纳哥
荷兰
新西兰
挪威
葡萄牙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C. 第二节第4段(c)所列的国家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巴哈马
巴巴多斯
伯利兹
玻利维亚
巴西
智利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古巴
多米尼加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圭亚那
海地
洪都拉斯
牙买加
墨西哥
尼加拉瓜
巴拿马
巴拉圭
秘鲁
圣克里斯多弗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苏里南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拉圭
委内瑞拉

D. 第二节第4段(d)所列的国家

阿尔巴尼亚
保加利亚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捷克斯洛伐克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匈牙利
波兰
罗马尼亚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39/235. 世界工业结构改革和重新部署

大会，

回顾《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222]和《关于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和国际合作促进其工业发展的新德里宣言和行动计划》，[223]前者根据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纲要，规定了工业发展与合作的主要措施和原则，后者阐明了发展中国家进一步工业化的战略，

回顾《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为全球工业结构改革和重新部署制订了纲领并为发展中国家在世界工业生产中所占份额规定了指标，

重申实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224]所载指标特别在于根据《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提高发展中国家在世界工业生产中所占份额，这要求对世界生产结构进行范围广泛的改革，

还重申应避免采取通过补助和其他保护性措施来维持国际上竞争能力较小的工业的政策，从而有利于将这种工业从发达国家重新部署到发展中国家，

铭记由于新的技术进步和当前世界的经济局势，对世界工业结构改革需要采取新的做法，

强调联系结构调整并按照灵活的相对优势的原则，把工业从工业化国家重新部署到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并重申应按照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政策和优先次序进行结构改革和重新部署，

---

[222]参看A/10112，第四章。

[223]ID/CONF.4/22和Corr.1，第六章。

[224]大会第35/56号决议，附件。

确认工业结构改革作为一个长期过程不但应该包括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制造能力，还应该包括建立管理、扩大、改造和指导作为国家发展过程一部分的工业发展能力，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83年7月2日第159(VI)号决议，[225]其中强调发展中国家的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的重要性，

铭记结构改革和重新部署对经济和社会产生影响的重要性，

回顾按照《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过去联合国同意的其他有关结论、决定和决议，协商制度作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一种既定的重要活动，特别是一种有益的手段，可借以确定同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有关的问题，考虑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速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的方式和途径以及促进成员国之间进行更密切的工业合作，

深信工业筹资在各种情况下在这方面都是关键因素，

强调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226]开始进行的协商制度的评审工作应导致改进该制度并使之更注重成果，以便实现《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规定的基本目标以及协商制度的原则、目标和特点，[227]

确认协商制度应为交换资料和意见提供场所，可以特别由此确定具体的合作领域和形式，还可以有助于提出要求的有关各方，在协商会议举行期间或以后进行谈判，

认识到世界各国日益相互依存是国际经济合作的基础：

1. **请**发展中国家协调它们的努力和政策以促进世界工业结构改革和重新部署；

2. **吁请**发展中国家促进区域性的多国企业以便执行共同感兴趣的工业项目；

3. **促请**发达国家采取适当而积极的调整政策和措施以促进世界工业结构改革，将破坏减少到最低程度；它们的政策应该力求避免对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产生消极影响；

4. **请**发达国家履行它们的承诺，制止保护主义，特别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进口，充分执行和严格遵守它们已接受的维持原状的规定，逐步减少和消除数量方面的限制和采取具有同样效果的措施。并支持发展中国家为充分利用其工业能力而作出的努力，有关国家应重视通过适当而互利的投资体制促进外国和本国的投资；

5. **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a） 加强在技术援助、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机会分析、协助制定国家发展方案和促进对进行工业结构改革部门的投资等方面的活动，以促进工业改革和重新部署；

（b） 改善其充分而迅速地满足各成员国对有关工业结构改革及相关政策的资料需要的能力，为此目的应与进行这方面工作的有关联合国机构和组织以及有关的经济研究机构保持密切的协作；

（c） 按照其权限继续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在工业结构改革和重新部署方面进行密切的合作和协作；

（d） 继续编写有关发展中国家工业结构改革和重新部署的社会和经济影响的个案研究；

6. **建议**协商制度应：

（a） 包括发展中国家特别感兴趣的工业部门；

（b） 在该制度商定的范围内，特别联系《非洲工业发展十年》，举行更多的区域性协商会议；

（c） 设法确定合作的具体领域和形式；

（d） 探讨促进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工业合作的手段和实际措施。

7. **建议**加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投资促进服务处，酌情继续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中建立国家投资促进中心网。这些投资促进服务处应该积极为已确

[225]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会议记录》，卷一，《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I.D.6)第一部分，A节。

[226]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6号》(A/39/16)，第84段。

[227] 参看PI/84，第一部分。

定的投资项目，特别是为那些与执行《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有关的项目调动外来资金，与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方案密切保持协调，并促进符合发展中国家国家目标和优先次序的项目。

1984 年 *12* 月 *18*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39/248. 保护消费者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7月23日第1981/62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继续就保护消费者问题进行磋商，以期拟订一套保护消费者的一般准则，要特别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又回顾大会1983年12月19日第38/147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7月26日第1984/63号决议，

1. **决定**通过本决议所附的保护消费者准则；

2. **请**秘书长将准则分送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

3. **请**联合国系统内在保护消费者所涉各具体领域拟订准则和有关文件的一切组织将这些准则和文件分送各国的有关机构。

1985 年 *4* 月 *9* 日
第 *106*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保护消费者准则

一. 目标

1. 考虑到所有国家的消费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消费者的利益和需要；确认在经济条件、教育水平和议价能力等方面，消费者经常面临不平衡的关系；铭记着消费者应有权利取得无害产品以及有权促进公正、公平和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这套保护消费者准则具有下列目标：

（a） 协助各国为本国消费者争取或保持适当的保护；

（b） 促使生产和销售形式适应消费者的需要和愿望；

（c） 鼓励为消费者生产和分配商品和劳务的各方遵守高度道德行为标准；

（d） 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协助各国限制各行业对消费者有不利影响的商业做法；

（e） 促进发展独立的消费者团体；

（f） 推进关于保护消费者的国际合作；

（g） 鼓励发展市场条件，以较低价格向消费者提供更多的选择。

二. 一般原则

2. 各国政府应当拟定、加强或保持有力的保护消费者政策，要考虑到下列准则。这样做时，各国政府应当依照本国的经济和社会情况，以及本国人民的需要，再考虑到拟议措施的成本收益，制订本国保护消费者的优先事项。

3. 这套准则的目的是确保下列合理需要获得满足：

（a） 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不受危害；

（b） 促进和保护消费者的经济利益；

（c） 使消费者取得充足资料，让他们能够按照个人愿望和需要作出掌握情况的选择；

（d） 消费者教育；

（e） 提供有效的消费者赔偿办法；

（f） 有组织消费者团体或组织的自由，而这种团体对于影响到他们的决策过程有表达意见的机会。

4. 各国政府应当提供或维持适当的基础结构，以便研拟、执行和监督保护消费者政策。应特别注意确保执行保护消费者的措施以增进所有各阶层人民，特别是农村民众的福利。

5. 所有企业应遵守其营业所在国的有关法律和规章。它们也应该遵守该国主管机构同意的保护消费者国际标准的适当规定。（后面准则中提到国际标准应按照本款加以解释。）

6. 拟定保护消费者政策时，应考虑到大学和公私营研究企业的潜在正面作用。

三. 准则

7. 下列准则应适用于国内生产的货物和服务以及输入品。

8. 在适用任何保护消费者的程序或规章时，应适当考虑到务使其不致成为国际贸易上的障碍，而且务求其符合国际贸易义务。

A. 身体安全

9. 各国政府应当核可或鼓励采取适当措施，包括法律制度、安全条例、国内或国际标准、自愿标准和保存安全记录，务求确保产品在指定用途或通常预期的用途方面安全可靠。

10. 适当政策应确保制造商生产的商品在指定用途或通常预期的用途方面安全可靠。负责将商品向市场推销的商家，特别是供应商、出口商、进口商、零售商等等(下文通称为"经销商")应确保由他们照管的商品不致因为不适当的处理或贮存方式而变成不安全以及由他们照管的商品不致因为不当的处理或贮存方式而变得危险。应向消费者说明如何正确使用商品，并使他们知道在指定用途或通常预期的用途方面会有何种危险。可能时，应以国际通行的记号向消费者传达重要的安全资料。

11. 适当的政策应保证产品上市之后，制造商或经销商如果发现未曾预见的危险，应毫不迟延地通知有关当局并酌情通知消费大众。政府也应考虑保证使消费者适当获悉危险的方法。

12. 各国政府应斟酌情况制订政策，规定一旦发现产品有严重缺陷和(或)即使正确地使用也会造成重大的危险，制造商和(或)经销商应收回该产品加以替换或修改，或改换另一产品，如果不可能在合理时间内这样做，就应适当地赔偿消费者。

B. 促进和保护消费者的经济利益

13. 政府政策应设法使消费者能够从其经济资源获得最大利益。政府政策也应设法达成最令人满意的生产和绩效标准、适当的经销方式、公平的商业做法、公开资料的销售方法，有效保护消费者的经济利益和市场上的选择，使其不受不利作法的影响。

14. 各国政府应加紧努力，确保制造商、经销商和其他从事提供商品和服务人士遵守既定法律和强制性标准，以防止损害消费者经济利益的做法。应鼓励消费者组织监督各种不良做法，例如在粮食中掺假、销售时作出虚假或欺骗宣传以及提供欺诈性服务等。

15. 各国政府应斟酌情况，拟定、加强或维持有关管制可能有害消费者的限制性和其他滥用性商业做法的措施，包括为执行这类措施而制定的办法。在这方面，各国政府应以它们已承诺遵守的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63号决议通过的一套《多边协议的管制限制性商业做法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为指导方针。

16. 各国政府应制订或维持政策，确定制造商的责任，保证所有出售的商品达到耐用、经济实惠和可靠的合理要求，并适合其指定的用途，销售者应注意符合这些要求。类似政策应适用于提供服务方面。

17. 各国政府应鼓励公平和有效的竞争，以便消费者能以最低费用选用最大范围的产品和服务。

18. 各国政府应于适当情形下务使制造商和/或零售商确保提供适当可靠的销后服务和备件。

19. 应保护消费者免受合约滥用之害，例如片面标准合同，在合同中排除基本权利，销售者不合理的信贷条件。

20. 销售和推销做法应以公平对待消费者的原则作为指导方针，并应符合法律规定。因此必须提供必要的资料，使消费者能够作出了解情况的独立决定，同时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所提供的资料正确可靠。

21. 各国政府应鼓励有关各方参加关于消费品所有方面的正确资料的自由流通。

22. 各国政府应在自己的国家范围内鼓励企业同消费者组织合作制订和实施关于销售和其他商业做法的法规，以确保充分保护消费者。企业、消费者组织和其他有兴趣的团体也可共同制订自愿协议。这些法规应获得充分宣传。

23. 各国政府应当定期审查有关度量衡的法律，并评估负责执行的机构是否恰当。

C. 消费品和服务的安全和质量的标准

24. 各国政府应斟酌情况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制定或促使拟定和执行关于货物和服务的安全和质量标准，并加以适当宣传。应时常审查关于产品安全和质量的国内标准和条例，以期确保可能时使其符合普遍接受的国际标准。

25. 如果因为当地经济情况而必须适用一项比普遍接受的国际标准稍低的标准，则应竭尽努力，尽快提高该标准。

26. 各国政府应鼓励和保证确有设施可检验和证明基本消费品和服务的安全、质量和实绩。

D. 基本消费品和服务的分配设施

27. 各国政府应在适当情形下考虑：

(a) 制订或维持保证向消费者高效率销售货物和服务

的政策；在适当情形下，考虑在基本货物和服务的销售有断绝之虞的地区，特别是在可能有此情形的农村地区制定特别政策，保证销售不致断绝。这项政策可包括：提供援助，以便在各农村中心设立适当的贮存和零售设施，鼓励消费者进行自助，并加强控制基本货物和服务在农村地区供应的情况。

（b） 鼓励设立消费者合作社和有关的贸易活动以及涉及这方面的宣传，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E. 使消费者能够获得赔偿的措施

28. 各国政府应制定或维持法律和(或)行政措施，使消费者或有关组织能够通过迅速、公平、花费不多和容易进行的正式或非正式程序取得赔偿。这类程序必须特别照顾到低收入消费者的需要。

29. 各国政府应鼓励所有企业以公平、迅速和非正式的方式解决消费者的争端，并设立自动向消费者提供协助的机构办法，其中包括咨询服务和非正式控诉程序。

30. 应向消费者提供关于现有赔偿和其他解决争端程序的资料。

F. 教育和宣传方案

31. 各国政府应考虑到有关人民的文化传统，制定或鼓励制定全面的消费者教育和宣传方案。这种方案的目的是使人民成为有鉴别力的消费者，能对各种商品和服务作出知情的选择，并能认识到自身的权利和责任。在制定这类方案时，应特别注意到农村和城市地区穷困消费者的需要，包括低收入消费者和文化程序低或毫无文化的消费者的需要。

32. 消费者教育应在适当情形下成为教育制度基本课程的组成部分，最好成为现有科目的一部分。

33. 消费者教育和宣传方案应包括关于保护消费者的下列重大方面：

（a） 保健、营养、防止食物致病和食物掺假；

（b） 危险产品；

（c） 产品标签；

（d） 有关的立法，获得赔偿的途径以及保护消费者的机构或组织；

（e） 关于度量衡制度、价格、质量、信贷条件和有没有基本必需品的资料；

（f） 有些情况的污染和环境。

34. 各国政府应鼓励消费者组织和其他热心团体包括新闻界执行教育和宣传方案，特别是为农村和都市地区的低收入消费群体谋福利。

35. 企业界应在适当情况下从事或参与实际和有关的消费者教育和宣传方案。

36. 各国政府应考虑到有需要接触到农村消费者和不识字的消费者，在适当情形下制定或鼓励制定大众传播媒介的消费者宣传方案。

37. 各国政府应举办或鼓励教育工作者、大众传播媒介专业人员和消费者顾问的训练方案，使他们能够参加执行消费者宣传和教育方案。

G. 与具体领域有关的措施

38. 为了促进消费者利益，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中，各国政府应在适当情形下，优先处理与消费者健康有关的方面，诸如：粮食、饮水和药品。应采行或维持关于产品质量控制、销售设施的充分和安全、划一国际标签和资料以及在这些领域内的教育和研究方案的政策。各国政府应参照本文件的规定，制定关于具体领域的方针。

39. *粮食。* 各国政府在制定关于粮食的国家政策和计划时，应考虑到所有消费者的粮食安全需要，应支持并尽量采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食品标准法典所定的标准，如果没有这种标准，则采用其他普遍接受的国际粮食标准。各国政府应保持、制定或改善粮食安全措施，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安全标准、粮食标准和营养需要以及有效的监测、检查和评价结构。

40. *饮水。* 各国政府应在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的目标和指标范围内，制定、维持或加强国家政策，以改善饮用水的供应、分配和质量。应充分注意选用适当的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准，并注意教育方案的必要和社区参与的重要性。

41. *药品。* 各国政府应制定或维持适当的标准，规定和适当的管制系统，以通过统一的全国药品政策保证药品的质量和恰当使用。这些政策除其他外可处理药品的购买、分配、生产、发照安排，登记制度和提供可靠的资料。各国政府在进行这些工作时应特别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的工作和建议。对有关药品，应鼓励使用世界卫生组织的在国际商业上流通的药品质量检定办法以及其他国际药品介绍制度。应酌情采取措施，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工作经验，鼓励使用关于药品的国际非专有商标名称。

42. 除了上述优先方面以外，各国政府应在杀虫和化学

品等其他领域采取关于它们使用、生产和储存的适当措施，同时，考虑到各国政府可能需要制造厂商提供和载入产品标记的有关健康和环境的资料。

四. 国际合作

43. 特别在区域和分区域范围内，各国政府应：

（a） 斟酌情况，制定、审查、维持或加强交换关于保护消费者的国家政策和措施资料的办法；

（b） 在执行保护消费者政策方面进行合作或鼓励合作，以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取得较大成果。这类合作的例子可包括合作建立检验设施或共同使用检验设施、共同的检验程序、交换消费者资料和教育方案、联合训练方案和共同拟定条例；

（c） 进行合作，在充分注意价格和质量的情况下改善向消费者提供必需品的条件。这种合作可包括：联合采购必需品、交换关于各种采购可能性的资料以及关于区域产品规格的协议。

44. 各国政府应建立或加强关于被禁止、收回或受严格限制的产品的资料网，以便使其他进口国能够适当保护本国不受这种产品之害。

45. 各国政府应致力于确保产品质量和关于这种产品的资料不致因国而异，从而对消费者造成有害影响。

46. 各国政府应致力于确保在执行保护消费者的政策和措施时，充分注意不使其妨碍国际贸易，并确保使其符合国际贸易义务。

六.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9/15	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A/39/654)……	84	1984年11月23日	229
39/16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A/39/656)……	86	1984年11月23日	230
39/17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A/39/657)……	87	1984年11月23日	232
39/18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A/39/657)……	87	1984年11月23日	235
39/19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A/39/658)	88(c)	1984年11月23日	236
39/20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A/39/658)…	88(b)	1984年11月23日	237
39/2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A/39/658)……	88(a)	1984年11月23日	237
39/22	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A/39/655)……	85	1984年11月23日	239
39/23	作出努力和采取措施以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A/39/655)……	85	1984年11月23日	240
39/24	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A/39/659)……	89	1984年11月23日	241
39/25	老龄问题(A/39/660)……	90	1984年11月23日	241
39/26	联合国残废人十年(A/39/661)……	91	1984年11月23日	242
39/46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A/39/708) ……	99	1984年12月10日	244
39/102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A/39/700) ……	12	1984年12月14日	250
39/103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护问题(A/39/700)……	12	1984年12月14日	250
39/104	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A/39/700) ……	12	1984年12月14日	251
39/105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A/39/700)…	12	1984年12月14日	252
39/106	向乍得境内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援助(A/39/700) ……	12	1984年12月14日	252
39/107	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A/39/700)……	12	1984年12月14日	253
39/108	苏丹境内的难民情况(A/39/700)……	12	1984年12月14日	254
39/109	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A/39/700)……	12	1984年12月14日	254
39/110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A/39/700)……	12	1984年12月14日	255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9/111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A/39/700)……	12	1984年12月14日	256
39/112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A/39/700)……	12	1984年12月14日	257
39/113	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A/39/700)……	12	1984年12月14日	258
39/114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所应采取的措施(A/39/700)……	12	1984年12月14日	259
39/115	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A/39/700)……	12	1984年12月14日	260
39/116	亚洲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A/39/700)……	12	1984年12月14日	261
39/117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A/39/700)……	12	1984年12月14日	261
39/118	司法上的人权(A/39/700)……	12	1984年12月14日	262
39/119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A/39/700)……	12	1984年12月14日	263
39/120	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A/39/700)……	12	1984年12月14日	265
39/121	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A/39/700)……	12	1984年12月14日	266
39/122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A/39/701)……	92	1984年12月14日	267
39/123	妇女的社会角色任务(A/39/702)……	93	1984年12月14日	268
39/124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A/39/702)……	93	1984年12月14日	269
39/125	今后管理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办法(A/39/702)…	93(c)	1984年12月14日	269
39/126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A/39/702)……	93	1984年12月14日	272
39/127	区域委员会妇女方案高等干事员额(A/39/702)……	93	1984年12月14日	272
39/128	妇女参与发展的各个方面(A/39/702)……	93	1984年12月14日	273
39/129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A/39/702)……	93(b)	1984年12月14日	274
39/130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A/39/703)……	94	1984年12月14日	275
39/131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忍(A/39/704)……	95	1984年12月14日	276
39/132	科学和技术发展对人权的影响(A/39/705)……	96	1984年12月14日	276
39/133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A/39/705)……	96	1984年12月14日	277
39/134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利用(A/39/705)……	96	1984年12月14日	277
39/135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A/39/706)……	97	1984年12月14日	279
39/136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A/39/707)……	98	1984年12月14日	280
39/137	拟订一项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A/39/707) ……	98(c)	1984年12月14日	281
39/138	有关人权的各项联合国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A/39/707) ……	98	1984年12月14日	281
39/139	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A/39/709)……	100(b)	1984年12月14日	282
39/14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39/709)……	100(a)	1984年12月14日	283
39/141	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有关活动的公约草案(A/39/710) ……	101	1984年12月14日	284
39/142	《管制药品贩运和药品滥用宣言》(A/39/710)……	101	1984年12月14日	288
39/143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A/39/710)……	101	1984年12月14日	289
39/144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A/39/711)……	102(b)	1984年12月14日	290
39/145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A/39/711)……	102(a)	1984年12月14日	291

39/15. 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大会，

回顾其1975年11月10日第3382(XXX)号和第3383(XXX)号、1978年11月29日第33/23号、1980年11月14日第35/32号和1982年12月3日第37/39号决议，

又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以及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

铭记其关于发展中国家和在殖民和外国统治或种族隔离政权统治下的领土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1973年12月17日第3171(XXVIII)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同南非的军事勾结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和1977年12月9日第421(1977)号决议，

特别念及分别于1983年6月6日至1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九届常会[1]和1984年2月27日至3月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该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届常会[2]所通过的有关决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给予南部非洲种族主义和殖民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的增订报告，[3]

重申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任何勾结都是对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斗争的敌对行为，并且是对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侮慢蔑视，

认为这种勾结使南非获得必要手段，对非洲独立国家采取侵略和讹诈的行动，

深为关切南非的主要西方及其他贸易伙伴继续同种族主义政权勾结，这种勾结是推翻种族主义政权及消灭不人道和罪恶的种族隔离制度的主要障碍，

对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核勾结**感到震惊**，

对安全理事会未能采取有约束力的决定防止同南非进行任何核勾结**表示遗憾**，

肯定认为必须最优先采取国际行动确保联合国各项要求根除种族隔离和解放南部非洲人民的决议获得彻底执行，

意识到继续需要动员世界舆论反对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

1. **重申**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有自决、独立和享有其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2. **又重申**这些被压迫人民有权为谋求增进他们的福祉运用这种资源，并且有权因其自然资源受到剥削、耗尽、损失或损害而获得公正赔偿，包括对其人力资源的剥削和滥用的赔偿；

3.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及其他国家的勾结行为，以及那些维持或继续增加它们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勾结尤其是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的跨国公司及其他组织，这种行为从而鼓励该政权坚持它残酷压迫南部非洲人民和否定其人权的不人道的罪恶政策；

4. **再次重申**向南非的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各国和组织，是该政权推行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不人道做法及对各解放运动和邻国进行侵略行为的帮凶；

5. **请**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紧急考虑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特别是：

（a） 禁止对南非制造武器和军需品提供任何技术援助或合作；

（b） 停止同南非进行的一切核勾结；

[1]参看A/38/312，附件。

[2]参看A/39/207，附件。

[3]E/CN.4/Sub.2/1984/8和Add.1和2。

（c） 禁止对南非提供任何贷款和投资；停止同南非进行任何贸易；

（d） 禁止供应石油、石油产品及其他战略物资给南非；

6. **呼吁**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南部非洲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可能的合作；

7. **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增订报告[8]表示赞赏**；

8. **重申**关于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的报告的增订，对于向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种族隔离及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斗争的事业至关紧要；

9. **请特别报告员**：

（a） 继续增订协助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的银行、跨国公司及其他组织的名单，每年予以审查，并对表上所列企业提出报告员认为必要和适当的详尽资料，包括说明所产生的反应，并且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经增订的报告；

（b） 利用可以从联合国其他机构、会员国、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资料来源取得的所有资料，指明给予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援助的数量、性质及这种援助所造成对人的不利影响；

（c） 同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采取直接联系，以期在增订其报告方面加强相互合作；

10.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一切协助**，包括他在执行任务时可能需要的充裕旅费，以期特别是同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建立直接联系，扩大他对报告内所载名单上的某些特定案子加以评注的工作，并且继续利用电子计算机编纂今后的增订名单；

11. **吁请**增订报告中点名列出的银行、跨国公司及其他组织所在的国家政府采取有效行动，终止它们在南非领土和在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领土进行的贸易、制造和投资活动；

12. **紧急要求**所有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不要给予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任何种类的贷款或财政援助；

13. **请秘书长将增订报告递送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关和区域国际组织**；

14. **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散发增订报告，把它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发，发给各学术协会、研究中心、大学、政治和人道主义组织及其他有关团体**；

15. **吁请**所有国家、有关的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及其他组织广为宣传这份增订报告；

16.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优先审议增订报告**；

17.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参照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或将提交大会的任何建议，优先审议题为“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的项目。

1984年11月23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39/16.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大会，

重申其载于《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重申其坚定决心和保证，彻底并且无条件地消灭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4]《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4]第217 A(III)号决议。

际公约》、[5]《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6]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1960年12月14日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7]

又回顾其1973年11月2日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行动十年的第3057(XXVIII)号决议，以及其1983年11月22日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第38/14号决议，

还回顾分别于1978年和1983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再次注意到《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8]

深信第二次世界会议由于通过了向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宣言和工作行动纲领，[9]对国际社会实现十年的目标是一个积极的贡献，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做出了努力，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行动十年未能达成其主要目标，至今千千万万的人仍然受到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迫害，

强调必须达成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各项目标，

深信必须采取更有效和持续的国际措施，以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并彻底消灭南非的种族隔离，

1. **再次决定**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它们的制度化形式诸如种族隔离，或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而导致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当今世界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必须全力与之进行斗争；

2. **呼吁**国际社会并且特别是联合国继续对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战斗的方案给予最优先的考虑，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中加强努力，向受到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及种族隔离之害的人提供援助和救济，特别是在南非、纳米比亚和在被占领领土及被外国统治领土；

3. **呼吁**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增加并加强活动，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斗争，并向这些罪恶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救济；

4. **呼吁**各国政府审查其法律并颁布适当法令，以确保种族主义或种族歧视的任何受害者获得充分保护、求援途径和援助；

5. **请**联合国有关机构，特别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及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及有关专门机构继续保持警惕，查明实际存在的或突然出现的种族主义或种族歧视情况，一经发现即予报告，并建议适当的补救措施；

6. **请**秘书长立即着手执行其关于1985-1989年期间活动计划的报告[10]所述的活动；

7. **请**秘书长在执行活动计划时对于向种族隔离进行战斗的行动给予最优先的考虑；

8. **并请**秘书长在执行活动计划时充分考虑到以下各点：

（a） 普遍确认和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b） 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协助各国努力着手执行消除种族歧视的具体方案；

（c） 研究种族歧视在教育、训练和就业方面对少数民族的子女、特别是移民工人的子女的影响；

9. **吁请**秘书长同反种族隔离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联合国其他有关委员会、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保持密切联系，注意它们各自在执行活动计划方面的作用；

10. **请**各国政府每两年提出关于根据《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11]所

[5]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6]第3068(XXVIII)号决议，附件。

[7]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十一届会议，决议》，英文本第119页。

[8]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3.XIV.4和更正。

[9]同上，第二章。

[10]A/39/167-E/1984/33和Add.1和2。

[11]第38/14号决议，附件。

采取的行动按照秘书长散发的问题单编写的报告，这些报告将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

11.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十年期间向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载有：

（a） 列举为实现第二个十年的目标而采取或设想的活动，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的说明；

（b） 这些活动的审查和评价；

（c） 其意见和建议；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13. **决定**在整个第二个十年期间在其议程上一贯保持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并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把该项目列为最优先事项加以审议。

1984 年 11 月 23 日
第 71 次全体会议

39/17.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大会，

重申确信亟须执行大会 1960 年 12 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重申亟须普遍实现人民要求自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权利以及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这是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重申全体会员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联合国关于在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

回顾其 1970 年 11 月 30 日第 2649 (XXV) 号、1972 年 12 月 12 日第 2955(XXVII)号、1973 年 11 月 30 日第 3070(XXVIII)号、1974 年 11 月 29 日第3246(XXIX)号、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82(XXX)号、1978 年 11 月 29 日第 33/24 号、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34/44 号、1980年 11 月14日第35/35 号、1981 年 10 月 28 日第 36/9号、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43 号和 1983年 11月 22日第 38/17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1977 年 11 月 4 日第 418 (1977) 号和 1977 年 12 月 9 日第 421 (1977)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1968 年 12 月 20 日第 2465 (XXIII)号、1970 年 12 月 14 日第 2708 (XXV)号、1978 年 12 月 13 日第 33/44 号、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19 号、1981 年 12 月 1 日第 36/68 号、1982 年11 月 23 日第 37/35 号和 1983 年 12 月 7 日第 38/54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73 年 12 月 12日第3103(XXVIII)号、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4(XXIX)号和 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37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1977 年 4 月 14 日第 405(1977)号、1977 年 11月 24 日第419(1977)号、1981 年 12 月 15 日第 496(1981) 号和 1982 年 5 月 28 日第 507(1982)号决议，其中联合国谴责招募和使用雇佣军，特别是用来对付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此种行径，

还回顾其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81 年 9 月 14 日第 ES－8/2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31 日第 532 (1983)号和 1983 年 10 月 28 日第 539(1983)号决议，

回顾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巴黎宣言》和《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行动纲领》，[12]

考虑到 1983 年 7 月 11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南非与以色列联盟问题国际会议取得的成果，[13]

意见 1984 年 8 月 7 日至 9 日在突尼斯举行阿拉伯声援南部非洲解放斗争会议，[14]

[12]参看《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的报告，1983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巴黎》(A/CONF.120/13)，第三部分。

[13]参看 A/38/311-S/15883，附件。

[14]参看 A/39/450-S/16726。

回顾1984年2月27日至3月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届常会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第CM/Res.934 (XL)号、关于南非的第CM/Res.935 (XL)号和关于南部非洲局势的第CM/Res.936(XL)号决议，[15]

重申强加在南非人民身上的种族隔离制度是对南非人民基本权利的侵犯，是危害人类的罪行，并且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经常威胁，

严重关切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及该领土人民和其他仍在殖民统治和外来控制下的人民的人权继续遭受侵犯，

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不顾世界舆论继强制执行所谓的"新宪法"后更施加残酷压迫**表示深感震怒和极端注意**，

重申其1984年9月28日第39/2号决议并回顾安全理事会1984年8月17日第554(1984)号决议，其中拒绝接受所谓的"新宪法"，认为是无效的，

深为关切比勒陀利亚政权对该区域独立非洲国家持续进行的恐怖主义侵略行为，

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军队继续占领安哥拉部分领土**深感震怒**，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莱索托的1982年12月15日第527 (1982)号和1983年6月29日第535 (1983)号决议，

重申科摩罗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回顾1977年3月7日至9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第一次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16]

还回顾其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74年11月22日第3236 (XXIX)号和第3237 (XXIX)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号、1982年8月19日第ES-7/6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6号和1983年12月13日第38/58号决议，

回顾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日内瓦宣言》和《实现巴勒斯坦权利的行动纲领》，[17]

认为以色列拒绝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主权、独立和回返巴勒斯坦的不可剥夺权利及其对该地区人民一再进行的侵略行为，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对以色列入侵黎巴嫩造成不幸的后果**深感震惊和震动**，并回顾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82年6月5日第508 (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 (1982)号、1982年9月17日第520 (1982)号和1982年9月19日第521(1982)号决议，

1. **吁请**所有国家充分信实地执行联合国关于在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各项决议；

2. **重申**各国人民为求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以及从殖民统治、种族隔离和外国占领下获得解放，以一切可用的手段进行斗争，包括武装斗争在内，都是合法的；

3.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巴勒斯坦人民以及所有在外国统治和殖民统治下的人民，都有不受外来干涉，实行自决、国家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和主权的不可剥夺权利；

4. **强烈谴责**那些不承认仍在殖民统治和外国征服下的所有人民、特别是非洲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各国政府；

5. **要求**立即充分执行纳米比亚问题国际会议和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关于这两个问题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6. **重申**其对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强烈谴责；

7. **谴责**"班图斯坦化"政策，并重申支持南非被压迫人民对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进行的正义合法斗争；

[15]参看A/39/207，附件。

[16]A/32/61，附件一。

[17]《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3.I.21)，第一章。

8. **重申**拒绝接受所谓的“新宪法”，认为是无效的，并且重申只有在一个统一而非四分五裂的南非，由全体人民通过充分和自由地行使成人选举权，建立起多数人的统治，南非的和平才能得到保证；

9. **强烈谴责**对手无寸铁的和平示威者和罢工工人进行的疯狂杀戮以及对联合民主阵线和其他群众组织领袖和活动分子的任意拘捕；

10. **谴责**南非加强镇压纳米比亚人民，使纳米比亚大规模军事化并对该区域各国进行武装攻击，以期动摇各该国家的政治稳定和破坏其经济；

11. **强烈谴责**南非建立并利用武装恐怖主义集团来对付各民族解放运动，动摇南部非洲各国合法政府的稳定；

12. **强烈谴责**南部安哥拉部分领土继续被占领，要求南非军队立即无条件地撤出安哥拉领土；

13. **极力重申**声援遭受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血腥侵略和颠覆行动之害的独立非洲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并促请国际社会增加对这些国家的援助和支持，使它们能够加强自卫能力，维护其主权和领土完整，和平地重建和发展；

14. **重申**使用雇佣军来对付主权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手法是一种犯罪行为，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制定法律，宣布在其境内招募、资助、训练和通过其领土转运雇佣军都是应受惩处的罪行，禁止其本国人民充当雇佣军，并就此种立法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5. **强烈谴责**仍在殖民统治和外国征服下的人民的人权继续受到侵犯，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企图分割其领土，南部非洲继续存在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以及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遭受剥夺；

16. **又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对莱索托采取的颠覆、武装侵略和经济封锁的行径，强烈促请国际社会向莱索托提供最大程度的援助使它能对难民尽其国际人道主义义务，并对该种族主义政权施加影响使它停止对莱索托采取恐怖主义行径；

17. **谴责**以色列同南非之间的勾结，并表示支持关于南非与以色列联盟问题国际会议的宣言；[13]

18.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和其他国家的政策，它们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在政治、经济、军事、核、战略、文化和体育方面的关系鼓励该政权继续镇压人民要求自决和独立的愿望；

19.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保持军事和核合作关系并继续向该政权供应有关物资的国家，立即对南非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所规定的强制性武器禁运；

20. **要求**充分执行在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主持下举行的国际制裁南非会议所通过的《制裁南非问题巴黎宣言》和《纳米比亚问题特别宣言》的各项规定；[18]

21. **再次要求**立即执行其关于纳米比亚的第ES-8/2号决议；

22. **敦促**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各主管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通过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支持纳米比亚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为获取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23. **重申** 1982年6月24日至27日在内罗毕和1983年6月6日至1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八届[19]和第十九届常会[20]就西撒哈拉问题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并要求立即予以执行；

24.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和法国政府为科摩罗马约特岛回归科摩罗问题寻求公正的解决办法，按照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进行的接触；

25.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通过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

---

[18]《国际制裁南非会议的报告，1981年5月20日至27日，巴黎》(A/CONF.107/8)，第十节。

[19]A/36/534，附件二，第AHG/Res.103(XVIII)号决议。

[20]A/38/312，附件，第AHG/Res.104(XIX)号决议。

放运动，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大量增加所提供的一切形式的援助；

26. **要求**立即释放纳米比亚和南非境内被拘禁的妇女和儿童；

27. **强烈谴责**以色列不断蓄意侵犯巴勒斯坦人民基本权利的行径及其在中东的扩张主义活动，这对巴勒斯坦人民获得自决和独立构成障碍并对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

28. **又强烈谴责**对贝鲁特巴勒斯坦人及其他平民的屠杀以及以色列对黎巴嫩的侵略，这危害到该区域的稳定、和平与安全；

29. **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进行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充分尊重他们的基本个人权利，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21]第5条的规定，即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给予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30. **敦促**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各主管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通过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对巴勒斯坦人民按照《宪章》为恢复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给予支持；

31. **对**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继续向处于殖民统治下的人民提供物资及其他形式的援助**表示感谢**，并吁请大量增加此种援助；

32. **促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组织尽力确保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加紧努力支持处于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种族主义统治下的人民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而进行的正义斗争；

33. **请**秘书长尽力宣扬《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尽可能广为宣传受压迫人民为获得自决和民族独立而进行的斗争，并就这些活动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

34.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要求提出的关于加强对殖民地领土和人民的援助的报告，再次审议这个项目。

1984年11月23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39/18.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并在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22]中以及载于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所确认的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对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喜见在殖民占领、外国占领或外来占领下的各国人民逐步行使自决权利，成为主权国家，获得独立，

深为关切持续的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动或这种威胁正在威胁压制或已经压制了越来越多的主权人民和民族的自决权利，

严重关切由于这种行动的持续存在，千百万人民已被赶出或正被赶出家园，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强调必须紧急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缓和他们的困境，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23]、三十七届[24]、三十八届[25]、三十九届[26]和四十届会议[27]所通过的关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导致民族自决权利和其他人权受到侵害的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其1980年11月14日第35/35B号、1981年

[21]第217A(III)号决议。

[22]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23]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年，补编第3号》(E/1980/13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24]同上，《1981年，补编第5号》(E/1981/25和Corr.1)，第二十八章，A节，

[25]同上，《1982年，补编第2号》(E/1982/12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26]同上，《1983年，补编第3号》(E/1983/13和Corr.1)，第二十七章，A节。

[27]同上，《1984年，补编第4号》(E/1984/14和Corr.1)，第二章，A节。

10月28日第36/10号、1982年12月3日第37/42号和1983年11月22日第38/16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8]

1. **重申**普遍实现所有民族包括在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外来统治下的民族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人权的一个基本条件；

2. **宣布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的行动，因为这些行动导致世界某些地区的民族自决权利和其他人权受到压制；

3. **要求**应对这些行动负责的国家，立即停止它们对外国和外国领土的军事干预和占领，停止一切压迫、歧视、剥削和虐待行为，尤其是据报对有关人民施行这些行为所采用的残酷不人道的方法；

4. **对**被上述行动驱赶出家园的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感到痛惜**，重申他们有权安全和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5. **请**人权委员会对由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而造成的人权受到侵犯的问题，特别是自决权利受到侵犯的问题，继续给予特别注意；

6. **请**秘书长在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的项目下，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1月23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39/19.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通过《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并将它开放给各国签字和批准的1973年11月30日第3068(XXVIII)号决议及其后关于公约现况的各项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种族隔离是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完全否定，是悍然侵犯人权的行为和危害人类的罪行，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信其1983年11月22日第38/14号决议所宣布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以及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29]的各项目标付诸实现，将有助于最终消除种族隔离以及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强烈谴责南非继续其种族隔离政策、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及一再对非洲主权国家进行侵略的行为，这些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公然破坏，

谴责某些国家和跨国公司继续在政治、经济、军事和其他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勾结，这种勾结鼓励其加强推行丑恶的种族隔离政策，

强调必须加强现有的强制性武器禁运以及根据《宪章》第七章执行强制性全面经济制裁，以迫使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放弃其种族隔离政策，

坚信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为反对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以及为有效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所进行的合法斗争，今日更加需要国际社会一切必要的支援，尤其是需要安全理事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强调公约的生效需要各国普遍批准和加入公约并且即刻执行其各项规定，这将有助于达成完全消灭种族隔离的目标，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30]

2. **赞扬**已按其第7条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公约缔约国；

3. **再次呼吁**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特别是对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营业的跨国公司拥有管辖权的国家，立即批准或加入公约；

[28] A/39/505和Add.1。

[29] 参看《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报告，1983年8月1日至12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3.XIV.4和更正)，第二章。

[30] A/39/460。

4. **表示赞赏**人权委员会根据公约第9条设立的三人小组在分析各国的定期报告和宣传有关国际反对种族隔离罪行斗争中取得的经验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

5. **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采取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对应对公约第2条所列罪行负责的人或被控犯有该等罪行的人按照其本国的司法程序进行起诉、审讯和惩处；

6. **还呼吁**公约缔约国就跨国公司对种族隔离制度在南非继续存在应负责任的程度和性质以及就对这些公司的活动适用公约第3条规定的问题提出意见；

7. **请**人权委员会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加强努力定期汇编累积的清单，列出被认为应对公约第2条所列罪行负责的以及对其已提起公诉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

8. **请**秘书长将上面所指清单分发给公约所有缔约国和全体会员国，并通过各种大众传播工具让公众注意这些事实；

9. **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国际的和各国的非政府组织加强活动，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犯罪行进行谴责来提高公众的认识；

10.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通过适当的渠道，散布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资料，以期使更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11. **请**秘书长在其按照大会1975年11月10日第3380(XXX)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下年度报告内，特别列入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节。

1984年11月23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39/20.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1973年11月2日第3057 (XXVIII)号、1973年12月14日第3135(XXVIII)号、1974年11月6日第3225(XXIX)号、1975年11月10日第3381(XXX)号、1976年12月13日第31/79号、1977年11月7日第32/11号、1978年12月16日第33/101号、1979年11月15日第34/26号、1980年11月25日第35/38号、1981年10月28日第36/11号、1982年12月3日第37/45号和1983年11月22日第38/18号决议，

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自1982年12月3日开始有权接受和审查个人或个人联名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31]第14条的规定提出的来文**表示满意**，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32]

2. **对**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数目有所增加**表示满意**；

3. **再次重申深信**必须各国普遍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执行其规定，才能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33]的目标；

4. **要求**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5. **促请**公约缔约国考虑发表公约第14条规定的声明的可能性；

6.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65年12月21日第2106A(XX)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向大会提交关于公约现况的年度报告。

1984年11月23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39/2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1983年11月22日第38/21号决议和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

[31]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32] A/39/459。

[33] 参看第38/14号决议。

歧视国际公约》[34]的现况的1984年11月23日第39/20号决议以及其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35]的执行情况的其他有关决议，

审议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9条第2款规定提出的其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36]

强调至关紧要的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必须以公约的基本规定为其内政外交的准则，以求对一切种族歧视的事例包括任何地方存在的种族主义思想的残余或表现进行的斗争取得成功，

考虑到公约正在缔约各国不同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下获得实施，

铭记着所有缔约国有义务完全遵守公约的规定，

意识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做出贡献的重要性，

注意到委员会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做出的建议，

1. **赞赏地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强烈谴责**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种族隔离政策是危害人类的罪行；促请所有会员国遵照大会、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有关决议采取有效的政治、经济和其他措施，以期支援南非和纳米比亚被压迫人民争取民族解放和人格尊严的合法斗争，确保消灭种族主义的种族隔离制度；

3. **赞赏地注意到**纳米比亚独立前作为其合法管理机构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37]并鼓励纳米比亚理事会决心致力确保种族隔离自该领土绝迹和纳米比亚人民取得独立；

4. **赞扬**委员会继续致力于消除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种族隔离以及任何地方存在的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本源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5.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决定积极参与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38]

6. **请**秘书长探讨是否可能把委员会编写的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4条[39]和第7条[40]的两份研究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发；

7. **喜见**委员会致力于消除任何地方存在的对少数民族和属于少数民族的个人以及土著居民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并经由执行公约各项原则和规定使他们能够充分享有人权；

8. **又喜见**委员会致力于消除对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并且在不歧视的基础上增进他们的各项权利，使他们获得完全平等，包括享有保持文化特色的自由；

9. **促请**所有会员国采取有效的立法、社会经济及其他必要措施，以保证防止或消除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本源的歧视；

10. **又促请**公约缔约国遵照公约规定，通过有关的立法及其他措施，充分保护少数民族和属于少数民族的个人的各项权利以及土著居民的各项权利；

11. **赞扬**公约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有适当投诉程序可循；

12. **再次请**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一般指导方针，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公约各项规定执行情况的资料，包括关于其本国居民人口组成及他们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关系的资料；

13. **吁请**联合国有关机关确保委员会获得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适用的各领土的一切有关资料；再次促请管理国同这些机关合作，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以便委员会能够充分履行其依照公约第15条规定的职责；

---

[34]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35]第38/14号决议，附件。

[36]《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8号》(A/39/18)。

[37] CERD/C/101/Add.7。

[38]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8号》(A/39/18)，第591段。

[39]A/CONF.119/10。

[40]A/CONF.119/11。

14. **呼吁**缔约各国充分考虑它们根据公约规定的义务，及时提出它们的报告；

15.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于适当时候在一个非洲国家举行其会议；[41] 请秘书长探讨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范围内举行这样一届会议的可能性及其所涉经费问题，并将所获结果通知大会和委员会；

16.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广为宣传委员会的工作，以便利委员会有效履行其根据公约规定的职务。

1984 年 11 月 23 日
第 71 次全体会议

39/22. 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51 号、1980年 12 月 11 日 第 35/126 号、1981 年 11 月 13 日 第 36/28 号、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48 号和 1983 年 11 月 22 日第 38/22 号决议，

认识到青年直接参与缔造人类前途极为重要，同时青年在实现以公平和正义为基础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能够作出宝贵的贡献，

认为有必要向青年传播和平的理想、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人类团结及献身谋求进步和发展目标的精神，

深信迫切需要引导青年把他们的精力、热情和创造能力用于以下任务：建设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争取自决和民族独立，反对外国统治和占领，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维护世界和平，以及促进国际合作与谅解，

铭记 1985 年是联合国四十周年，

再次强调联合国应更加重视青年在当今世界所起的作用和他们对明日世界的要求，

深信以"参与、发展、和平"这个铭言来筹备和庆祝 1985 年国际青年年，将提供一个有利和重要的机会，促使各方注意青年的现况、具体需要和愿望，增加各级在处理青年问题上的合作，采取有利于青年的协同行动方案，并促使青年人参与研究和解决重大的国家、区域和国际问题，

意识到欲使国际青年年成功并尽量发挥其影响和实际效率，各国政府、所有专门机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公众都必须作出充分的准备并给予广泛的支持，

忆及在国际一级的国际青年年的活动主要应是支持就有关区域、国家和地方青年问题所进行的各项活动，

认识到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对于促进国际在青年领域的合作方面应发挥重要作用，并且认识到必须加强它们的作用，以切实执行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之前和青年年期间所应进行的措施和活动具体方案，[42]

意识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对于促进国际在青年领域的合作方面正作出宝贵的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青年年之前和青年年期间所应进行的措施和活动具体方案在执行上所取得的进展，

又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政府成立了全国委员会或其他机构来便利有关筹备和庆祝国际青年年的活动的规划、执行和协调，

1. **赞同**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中的建议；[43]

2. **决定**在其 1985 年第四十届会议拨出适当次数的全体会议来审议与青年有关的政策和方案，并指定这几场会为联合国国际青年年世界会议，按照大会的程序和惯例进行；

3. **请**秘书长采取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所建议

[41]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39/18)，第 593 段。

[42] A/36/215，附件，第四节，第1(I)号决定。

[43] A/39/262，附件。

的一切措施，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内适当庆祝国际青年年；

4. **建议**所有会员国派青年代表参加出席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代表团；

5. **决定**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1985年3月25日至4月3日在维也纳举行，以求在秘书长编写的草案的基础上拟订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指导方针，并将其提请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核可；

6. **再次强调**由青年组织积极和直接参加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筹备和庆祝国际青年年而举办的活动的重要性；

7. **邀请**已经规划了针对国际青年年的具体活动的所有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1985年国际青年会议和青年节的举办者，在筹备和进行这些活动的过程中，切记国际青年年的铭言："参与、发展、和平"，并切记已获大会赞同的国际青年年之前和青年年期间所应进行的措施和活动具体方案的规定；

8. **又请**1985年国际青年会议和青年节的举办者通过秘书长通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这些活动的结果和所通过的文件；

9.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上列入题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项目，并给予高度优先。

1984年11月23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39/23. 作出努力和采取措施以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1月13日第36/29号、1982年12月3日第37/49号和1983年11月22日第38/23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认识到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51号决议，其中决定把1985年定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

深信必须确保青年充分享受《世界人权宣言》，[44]《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45]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45]所规定的各项权利，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

意识到青年人教育水平低和失业，限制到他们参与发展过程的能力，因此强调青年人受中等和高等教育以及他们有机会获得适当技术和职业指导及训练课程的重要性，

对即将到临的国际青年年的成功**表示非常关心**，国际青年年除其他事项外，应促使青年人加强参与本国的社会经济生活，

1. **吁请**所有国家、所有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及专门机构继续注意执行有关作出努力和采取措施以促进人权并使青年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职业训练的权利和工作的权利的大会第36/29号、第37/49号和第38/23号决议，以期解决青年的失业问题；

2. **请**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在其活动中，特别是在拟订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继行动指导方针时，充分注意第36/29号、第37/49号和第38/23号决议以及所有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

3. **请**各国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全国协调委员会或其他协调机构在国际青年年期间所应进行的各项活动中对促使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给予适当优先；

4. **请**秘书长在其调查国际青年年之前和青年年期间所应进行的措施和活动具体方案[46]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中，适当注意青年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的问题。

1984年11月23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

[44]第217A(III)号决议。

[45]参看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46]A/36/215，附件，第四节，第1(I)号决定。

39/24. 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5号和1981年11月9日第36/17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的准则，并回顾其1983年11月22日第38/26号决议，

铭记着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必须有有效的交流渠道以便青年人可以获得正确消息，并且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切实参与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

注意到秘书长有关青年的报告，[47]

又注意到1984年1月9日至13日在维也纳召开的交流渠道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还注意到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43]特别是其中谈及交流渠道的各段，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所通过的关于青年问题的第22号决议，[48]

深信青年人积极参与联合国工作的基本先决条件是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要能有效和适当地发挥功能，

又深信会员国青年代表切实参加处理青年问题的国际会议将能改善和加强目前和未来的交流渠道，并有助于了解当今世界上青年所面对的问题，

1. **请**秘书长编制关于改善交流渠道的准则和附加准则的执行情况的详细有组织的评价报告，以作为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背景文件，并将其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2.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不只在一般方面，而且在处理同青年人息息相关问题的具体项目方面，充分执行有关交流渠道的准则；

3. **促请**各国国际青年年全国协调委员会和其他类似机构在国家青年组织提出请求时向其提供协助，以发挥它们作为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的作用；

4. **强调**在交流渠道范围内必须利用青年和青年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已设立的机构；

5.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根据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下一次的报告，审议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问题。

1984年11月23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39/25. 老龄问题

大会，

重申其1983年11月22日第38/27号决议，其中吁请各国政府按照本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以及社会价值和变化，努力执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49]所载的原则和建议，同时要顾及各国的情况，

重申其1982年12月3日第37/51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继续使用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50]协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拟订和执行老龄政策和方案，以期满足老年人迅速增加的需要，

认识到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在老龄问题方面作出努力所发挥的作用，需要加强这一作用，特别是在区域一级，以确保执行《行动计划》以及有计划和有效地发挥联合国技术咨询和协调服务的作用，

回顾1984年国际人口会议所通过的《进一步执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建议》[51]的建议58，其中促请各国政府进一步努力分析老龄问题，尤其是它对通盘发展、社会服务、医疗护理和其他有关方面的影响，

---

[47] E/1984/40和Corr. 1。

[48]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二届会议》，第一卷，《决议》，英文本第100页。

[49] 参看《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2.I.16），第六章，A节。

[50] 前为联合国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信托基金。

[51] 参看《1984年国际人口会议的报告，1984年8月6日至14日，墨西哥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XIII.8和更正），第一章，B节。

重申老龄问题是影响发展并受发展影响的人口问题，

确认许多国家日益认识到有关老龄化的问题，认识到有必要向提出要求的各国当局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协助其执行政策和方案的努力，

强调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的活动对实现《行动计划》的宗旨和目标非常重要，

认识到老龄问题是一个多部门跨学科的问题，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必须确保对这个问题有十分协调一致的国际反应，

深信1985年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对《行动计划》的第一次审查，将对拟订有关老龄问题的进一步措施大有帮助，

满意地注意到订于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将审议老年妇女的问题，

注意到《行动计划》认识到老年人与青年人之间的关系，特别是这种关系与两代间问题有关的方面，

赞赏非政府组织在提高国际对老龄问题的认识和推动有关老龄问题的行动方面的作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老龄问题的报告；[52]

2. **吁请**各国政府在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中考虑到人口年龄结构的改变；

3. **请**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保持或建立适当的机构，为执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所载的原则和建议推动有效的和协调的响应；

4.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行动计划》，并继续推动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以协助各国制订和执行关于老年人的政策和方案；

5. **请**各国政府继续对信托基金捐款并于可能时增加捐款数额，同时吁请尚未捐款的各国政府考虑捐款给基金；

6. **请**秘书长继续推动资料和经验的交流，以便促进老龄问题方面的进展，鼓励采取措施应付由于老龄化所引起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并满足老年人的需要；

7. **促请**秘书长把对提出要求的发展中国家所给予的咨询服务列入技术合作方案，但以这些方案可以提供经费者为限；

8. **还请**秘书长与有关的各国国家委员会合作，继续推动在老年人和青年人方面特别同两代间问题有关的联合活动，尤其是在1985年庆祝国际青年年期间；

9. **又请**秘书长确保在执行《行动计划》的规定方面有整个系统协调周密的响应；

10. **促请**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同负责国际人口援助的所有组织合作，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在老龄问题方面提供援助，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11. **请**各区域委员会和各专门机构继续促成《行动计划》各项目标的实现；

12. **请**各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合作努力，执行《行动计划》并达成其目标；

13.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考虑到1985年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对《行动计划》的第一次审查；

14.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老龄问题"的项目。

1984年11月23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39/26. 联合国残废人十年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3日第37/52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53]以及1982年12月3日第37/53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宣布

[52] A/39/147。

[53] A/37/351/Add.1和Add.1/Corr.1，附件，第八节，第1(IV)号建议。

1983－1992年为联合国残废人十年，作为一项长期的行动计划，

回顾其1983年11月22日第38/28号决议，其中确认在整个十年期间有需要继续设立联合国国际残废人年信托基金，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26日第1983/19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开辟预算外资源，用以监测和支助《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与残废问题的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12日第1984/31号决议，[54]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决议草案，[55] 并且注意到了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与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合作研究这个问题，

非常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者向信托基金所作的慷慨自愿捐款和认捐以及其他自愿捐款以支持关于残废人的活动，

还赞赏地注意到在国际残废人年及其后续活动期间通过信托基金的筹资及通过其他自愿捐款迄今已取得的成果，

希望确保《世界行动纲领》的有效执行，并且意识到如果要实现这点，必须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非政府组织和残废人组织继续已经进行的活动并展开新的方案和活动，

强调实际《世界行动纲领》目标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国际行动的方向应是协助和支持国家在这方面的努力，

注意到世界各地区的残废人组织的涌现和它们对《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的重要性，

深信必须继续高度重视与联合国残废人十年有关的活动和方案的规划、管理和经费筹措，

深信残废人十年将会切实有力地推动《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并大力促使其重要性得到广泛的了解，

关切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因面对有关基本需要的其他高度优先部门的迫切需求，在调动足够资源以应付伤残预防、伤残复健和数以百万计残废人的机会均等问题方面的迫切需要时，遇到的困难越来越大，

回顾《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58]第157段指出，信托基金应用来满足发展中国家和残废人组织提出的援助要求并用来促进《世界行动纲领》的实施，第158段指出，需要增加流向发展中国家的资源以实施《世界行动纲领》的目标，因此，秘书长应探讨筹集资金的新途径和新办法，采取必要的后续措施以调动资源，并应鼓励各国政府和私人自愿捐款，

强调一个收集和散发关于残疾问题的技术性资料的有效系统的重要性，

还强调伤残预防、伤残复健和残废人机会均等领域的宣传和教育活动的重要性，

审议了秘书长就《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56]

1. **对**已制订为执行《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和有关联合国残废人十年的国家政策和方案的所有会员国**表示赞赏**，并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制订这类方案；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和各有关非政府组织为实施《世界行动纲领》所进行的活动；

3. **促请**会员国尽力与有关非政府组织合作以实现《世界行动纲领》的目标，并让残废人参与有关执行该纲领的规划和决策工作；

4. **请**会员国作为优先事项在最高级别加强或设立残废人十年国家委员会或类似机关，其中应有残废人组织的参与，以规划、协调和鼓励在国家和地方各级执行支持残废人十年目标的活动；

5. **请**秘书长在其向本届大会提出的报告[56]的基础上，并根据从会员国和包括残废人组织在内的各组织收到的答复，为在残废人十年期间应采取的优先行动拟订指导方针；

6. **再次请**秘书长经由重新分配现有的资源，加强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使该中心能

[54]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4年，补编第4号》(E/1984/14和Corr.1)，第二章，A节。

[55]E/CN.4/Sub.2/1984/L.24。

[56]A/39/191和Corr.1。

够继续作为残废问题的协调中心，特别是在上面第5段所提到的方面；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制订具体方案，宣传残废人十年和《世界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并请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予以协助；

8.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在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各级规划、管理和筹资资助残废人十年提供财力和人力资源；

9. **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在致力实现它们职责领域的全盘目标时，要考虑到残废人的利益以及《世界行动纲领》的有效执行；

10. **决定**在完成拟订和通过上面第5段所指的指导方针之前，联合国国际残废人年信托基金应按照《世界行动纲领》[58]第157段和大会第38/28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继续支持各项活动；

11. **吁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继续向信托基金慷慨捐助；

12. **请秘书长**推动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聘残废人；

13. **再次要求**秘书长于1987年召开一次主要由残废人参加的专家会议，进行残废人十年中期进展评价，并编制一份报告以期能够协助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按照第37/52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对《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与信托基金有关的各项活动详情，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废人十年”的项目。

1984年11月23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39/46.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所载《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又回顾其1977年12月8日第32/62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按照宣言所载原则起草一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

还回顾大会在其1983年12月16日第38/119号决议中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作为最优先事项起草该公约，以便将草案、包括切实有效执行该项未来公约的规定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6日第1984/21号决议，[54]根据该项决议，委员会决定将工作组报告[57]附件所载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草案案文递交大会审议，

希望能更有效地执行现行国际法和国内法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做法的规定，

1. **赞赏**人权委员会在起草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草案案文方面所完成的工作；

2.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3. **呼吁**各国政府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该公约。

1984年12月10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附　件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本公约缔约各国，

考虑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宣布的原则，承认人类大家庭一

[57] E/CN.4/1984/72。

切成员具有平等与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世界自由、公正与和平的基础，

认识到上述权利起源于人的固有尊严，

考虑到根据《宪章》尤其是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各国有义务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58]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59]第7条都规定不允许对任何人施行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并注意到大会于1975年12月9日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60]

希望在全世界更有效地开展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斗争，

兹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第 1 条

1. 为本公约的目的，"酷刑"是指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涉嫌的行为对他加以处罚，或为了恐吓或威胁他或第三者，或为了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任何理由，蓄意使某人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而这种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纯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带的疼痛或痛苦不包括在内。

2. 本条规定并不妨碍载有或可能载有适用范围较广的规定的任何国际文书或国家法律。

第 2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出现酷刑的行为。

2. 任何特殊情况，不论为战争状态、战争威胁、国内政局动荡或任何其他社会紧急状态，均不得援引为施行酷刑的理由。

3. 上级官员或政府当局的命令不得援引为施行酷刑的理由。

第 3 条

1. 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任何缔约国不得将该人驱逐、遣返或引渡至该国。

2. 为了确定这种理由是否存在，有关当局应考虑到所有有关的因素，包括在适当情况下，考虑到在有关国家境内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

第 4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保证将一切酷刑行为定为刑事罪行。该项规定也应适用于施行酷刑的企图以及任何人合谋或参与酷刑的行为。

2.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上述罪行的严重程度，规定适当的惩罚。

第 5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各种必要措施，确定在下列情况下，该国对第4条所述的罪行有管辖权：

（a） 这种罪行发生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或在该国注册的船舶或飞机上；

（b） 被控罪犯为该国国民；

（c） 受害人为该国国民，而该国认为应予管辖。

2. 每一缔约国也应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在下列情况下，该国对此种罪行有管辖权：被控罪犯在该国管辖的任何领土内，而该国不按第8条规定将其引渡至本条第1款所述的任何国家。

3. 本公约不排除按照国内法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 6 条

1. 任何缔约国管辖的领土内如有被控犯有第4条所述罪行的人，该国应于审查所获情报后确认根据情况有此必要时，将此人拘留，或采取其他法律措施确保此人留在当地。拘留和其他法律措施应合乎该国法律的规定，但延续时间只限于进行任何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所需的时间。

2. 该缔约国应立即对事实进行初步调查。

3. 按照本条第1款被拘留的任何人，应得到协助，立即与距离最近的本国适当代表联系，如为无国籍人，则与其通常居住国的代表联系。

4. 任何国家依据本条将某人拘留时，应立即将此人已被

---

[58] 第217A(III)号决议。

[59]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60] 第3452(XXX)号决议，附件。

拘留及构成扣押理由的情况通知第5条第1款所指的国家。进行本条第2款所指的初步调查的国家，应迅速将调查结果告知上述国家，并说明是否有意行使管辖权。

第 7 条

1. 缔约国如在其管辖领土内发现有被控犯有第4条所述任何罪行的人，在第5条所指的情况下，如不进行引渡，则应将该案提交主管当局以便起诉。

2. 主管当局应根据该国法律，以审理情节严重的任何普通犯罪案件的同样方式作出判决。对第5条第2款所指的情况，起诉和定罪所需证据的标准决不应宽于第5条第1款所指情况适用的标准。

3. 任何人因第4条规定的任何罪行而被起诉时，应保证他在诉讼的所有阶段都得到公平的待遇。

第 8 条

1. 第4条所述各种罪行应视为属于缔约各国间现有的任何引渡条约所列的可引渡罪行。缔约各国保证将此种罪行作为可引渡罪行列入将来相互之间缔结的每项引渡条约。

2.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收到未与其签订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可将本公约视为对此种罪行要求引渡的法律根据。引渡必须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其它条件。

3.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在相互之间承认此种罪行为可引渡罪行，但须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各种条件。

4. 为在缔约国间进行引渡的目的，应将此种罪行视为不仅发生在行为地，而且发生在按照第5条第1款必须确定管辖权的国家领土内。

第 9 条

1. 缔约各国在就第4条所规定的任何罪行提出刑事诉讼方面，应尽量相互协助，其中包括提供它们所掌握的为诉讼所必需的一切证据。

2. 缔约各国应依照它们之间可能订有的关于相互提供司法协助的条约履行其在本条第1款下的义务。

第 10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保证在可能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监禁的人的民事或军事执法人员、医务人员、公职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训练中，充分列入关于禁止酷刑的教育和资料。

2. 每一缔约国应将禁止酷刑列入所发关于此类人员职务的规则或指示之中。

第 11 条

每一缔约国应经常有系统地审查对在其管辖的领土内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监禁的人进行审讯的规则、指示、方法和惯例以及对他们的拘留和待遇的安排，以避免发生任何酷刑事件。

第 12 条

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在有适当理由认为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已发生酷刑行为时，其主管当局立即进行公正的调查。

第 13 条

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凡声称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遭到酷刑的个人有权向该国主管当局申诉，并由该国主管当局对其案件进行迅速而公正的审查。应采取步骤确保申诉人和证人不因提出申诉或提供证据而遭受任何虐待或恐吓。

第 14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在其法律体制内确保酷刑受害者得到补偿，并享有获得公平和充分赔偿的强制执行权利，其中包括尽量使其完全复原。如果受害者因受酷刑而死亡，其受抚养人应有获得赔偿的权利。

2. 本条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受害者或其他人根据国家法律可能获得赔偿的任何权利。

第 15 条

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业经确定系以酷刑取得的口供为证据，但这类口供可用作被控施用酷刑者刑求逼供的证据。

第 16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保证防止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职权的其他人在该国管辖的任何领土内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许未达第1条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特别是第10、第11、第12和第13条所规定义务均应适用，惟其中酷刑一词均以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等字代替。

2. 本公约各项规定不妨碍任何其他国际文书或国家法律中关于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有关引渡或驱逐的规定。

第二部分

第 17 条

1. 应设立禁止酷刑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履行下文所规定的职责。委员会应由具有崇高道德地位和公认在人权领域具有专长的十名专家组成,他们应以个人身分任职。专家应由缔约国选举产生,同时考虑到公平地区分配和一些具有法律经验的人员参加的好处。

2. 委员会成员应从缔约国提名的名单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每一缔约国可从本国国民中提名一人。缔约国应考虑到从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成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中提名愿意担任禁止酷刑委员会成员的人是有好处的。

3. 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在由联合国秘书长召开的两年一期的缔约国会议上进行。这些会议以三分之二缔约国的出席为法定人数,获票最多且占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代表所投票数的绝对多数者,即当选为委员会成员。

4. 委员会的第一次选举应在本公约生效之日起六个月以内进行。联合国秘书长应在委员会每次选举之日前至少四个月,以书面邀请本公约缔约国在三个月内提出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秘书长应将经提名的所有人选按字母顺序开列名单,注明提名的缔约国,并将名单送交本公约缔约国。

5. 委员会成员当选后任期应为四年。如经再度提名,连选可连任。但首次当选的成员中有五名成员的任期应于两年届满;首次选举后,本条第 3 款所指会议的主席应立即以抽签方式选定这五名成员。

6. 如委员会成员死亡,或辞职,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其在委员会的职责,提名他的缔约国应从其国民中任命另一名专家补足其任期,但须获得过半数缔约国的同意。在联合国秘书长通知提议的任命六个星期内,如无半数或半数以上缔约国表示反对,这一任命应视为已获同意。

7. 缔约各国应负担委员会成员履行委员会职责时的费用。

第 18 条

1. 委员会应选举其主席团,任期两年。连选可连任。

2. 委员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但该规则中除其他外应规定:

(a) 六名成员构成法定人数;

(b) 委员会的决定应以出席成员的过半数票作出。

3. 联合国秘书长应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设施,供委员会有效履行本公约规定的职责。

4. 联合国秘书长应召开委员会的首次会议。首次会议以后,委员会应按其议事规则规定的时间开会。

5. 缔约各国应负责支付缔约国以及委员会举行会议的费用,包括偿付联合国依据本条第 3 款所承付的提供工作人员和设施等任何费用。

第 19 条

1. 缔约国应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一年内,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其为履行公约义务所采措施的报告。随后,缔约国应每四年提交关于其所采新措施的补充报告以及委员会可能要求的其它报告。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这些报告送交所有缔约国。

3. 每份报告应由委员会加以审议,委员会可以对报告提出它认为适当的一般性评论,并将其转交有关缔约国。该缔约国可以随意向委员会提出任何说明,作为答复。

4. 委员会可以斟酌情况决定将它按照本条第 3 款所作的任何评论,连同从有关缔约国收到的这方面的说明,载入其按照第24条所编写的年度报告。应有关缔约国的请求,委员会还可在其中附载根据本条第 1 款提交的报告。

第 20 条

1. 如果委员会收到可靠的情报,认为其中有确凿迹象显示在某一缔约国境内经常施行酷刑,委员会应请该缔约国合作研究该情报,并为此目的就有关情报提出说明。

2. 委员会考虑到有关缔约国可能提出的任何说明以及可能得到的其他有关情报,如果认为有正当理由,可以指派一名或几名成员进行秘密调查并立即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3. 如果是根据本条第 2 款进行调查,委员会应寻求有关缔约国的合作。在该缔约国的同意下,这种调查可以包括到该国境内访问。

4. 委员会审查其成员按照本条第 2 款所提交的调查结果后,应将这些结果连同根据情况似乎适当的任何意见或建议一并转交该有关缔约国。

5. 本条第1至第4款所指委员会的一切程序均应保密，在程序的各个阶段，均应寻求缔约国的合作。这种按照第2款所进行的调查程序完成后，委员会在与有关缔约国协商后，可将关于这种程序的结果摘要载入其按照第24条所编写的年度报告。

第 21 条

1. 本公约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根据本条，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某一缔约国声称另一缔约国未履行本公约所规定义务的来文。但须提出此种来文的缔约国已声明本身承认委员会有此权限，委员会方可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接受和审议此种来文。如来文涉及未曾作出此种声明的缔约国，则委员会不得根据本条规定加以处理。根据本条规定所接受的来文应按下列程序处理：

（a） 某一缔约国如认为另一缔约国未实行本公约的规定，可用书面通知提请后者注意这一问题。收文国在收到通知后三个月内应书面向发文国提出解释或任何其他声明以澄清问题，其中应尽量适当地提到对此事已经采取、将要采取或可以采取的国内措施和补救办法；

（b） 如在收文国收到最初来文后六个月内，未能以有关缔约国双方均感满意的方式处理这一问题，任何一方均有权以通知方式将此事提交委员会，并通知另一方；

（c） 委员会对根据本条提交给它的事项，只有在已查明对该事项已依公认的国际法原则援引和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时，方可予以处理。但补救办法的施行如发生不当稽延，或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受害者不可能得到有效救济，则此一规则不适用；

（d） 委员会根据本条审查来文时，应举行非公开会议；

（e） 在不违反(c)项规定的情况下，委员会应对有关缔约国提供斡旋，以便在尊重本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的基础上，友好地解决问题。为此，委员会可于适当时设立一个特设调解委员会；

（f） 委员会对根据本条提交的任何事项均可要求(b)项所指有关缔约国提供任何有关的资料；

（g） 委员会审议事项时，(b)项所指有关缔约国应有权派代表出席并提出口头和(或)书面意见；

（h） 委员会应在收到(b)项规定的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提出报告：

（一） 如能按(e)项规定解决，委员会的报告应限于简单叙述事实和所达成的解决办法；

（二） 如不能按(e)项规定解决，委员会的报告应限于简单叙述事实；有关缔约国的书面意见和口头意见记录应附于报告之后。

关于上述每种事项的报告均应送交有关缔约国。

2. 在本公约五个缔约国根据本条第1款作出声明后，本条规定即行生效。缔约国应将这种声明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声明副本分送其他缔约国。此类声明可随时通知秘书长予以撤销。这种撤销不得妨碍对根据本条已发文书中所载任何事项的审议。秘书长在收到任何缔约国通知撤销的声明后，不应再接受其根据本条所发的其他来文，除非有关缔约国已作出新的声明。

第 22 条

1. 本公约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根据本条，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在该国管辖下声称因该缔约国违反本公约条款而受害的个人或其代表所送交的来文。如来文涉及未曾作出这种声明的缔约国，则委员会不应予以接受。

2. 根据本条提出的任何来文如采用匿名方式或经委员会认为滥用提出此类文书的权利或与本公约规定不符，委员会应视为不能接受。

3. 在不违反第2款规定的前提下，对于根据本条提交委员会的任何来文，委员会应提请根据第1款作出声明并被指称违反本公约任何规定的本公约缔约国予以注意。收文国应在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以澄清问题，如该国已采取任何补救办法，也应加以说明。

4. 委员会应参照个人或其代表以及有关缔约国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审议根据本条所收到的来文。

5. 委员会除非已查明下述情况，不应审议个人根据本条提交的来文：

（a） 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

（b） 个人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但在补救办法的施行已发生不当稽延或对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受害者不可能提供有效救济的情况下，本规则不适用。

6. 委员会根据本条审查来文时，应举行非公开会议。

7. 委员会应将其意见告知有关缔约国和个人。

8. 在本公约五个缔约国根据本条第1款作出声明后，本条规定即行生效。缔约国应将这种声明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声明副本分送其他缔约国。此类声明可随时通知秘

书长予以撤销。这种撤销不得妨碍对根据本条已发文书中所载任何事项的审议。秘书长在收到任何缔约国通知撤销的声明后，不应再接受个人或其代表根据本条所发的其他来文，除非有关缔约国已作出新的声明。

第 23 条

委员会成员和根据第21条第1款(e)项任命的特设调解委员会成员，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61]有关章节的规定，应享有为联合国服勤的专家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 24 条

委员会应根据本公约向缔约国和联合国大会提交一份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

第 三 部 分

第 25 条

1. 本公约对所有国家开放签字。

2. 本公约需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第 26 条

本公约对所有国家开放加入。一旦加入书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加入即行生效。

第 27 条

1. 本公约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2. 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本公约在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第三十天对该国开始生效。

第 28 条

1. 各国在签署或批准本公约或在加入本公约时，可声明不承认第20条所规定的委员会的职权。

2. 按照本条第1款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可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销其保留。

第 29 条

1.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均可提出修正案，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然后由秘书长将这一提议的修正案转交缔约各国，并要求它们通知秘书长是否同意举行一次缔约国会议以便审议和表决这一提案。如在来文发出之日起四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缔约国同意召开这样一次会议，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这次会议。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过半数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由秘书长提请所有缔约国同意。

2. 当本公约三分之二的缔约国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它们已按照本国的宪法程序同意这一修正案时，按照本条第1款通过的修正案即行生效。

3. 修正案一经生效，即应对同意修正案的国家具有拘束力，其他国家则仍受本公约条款或以前经其同意的修正案的拘束。

第 30 条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不能通过谈判解决，在其中一方的要求下，应提交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各方不能就仲裁之组织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可按照国际法院规约要求将此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2. 每一国家均可在签署或批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宣布认为本条第1款对其无拘束力。其他缔约国在涉及作出这类保留的任何国家时，亦不受本条第1款的拘束。

3. 按照本条第2款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可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销其保留。

第 31 条

1. 缔约国可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约。秘书长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一年后，退约即行生效。

2. 这种退约不具有解除缔约国有关退约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在本公约下所承担的义务的效果。退约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委员会继续审议在退约生效前已在审议的任何问题。

3. 自一个缔约国的退约生效之日起，委员会不得开始审议有关该国的任何新问题。

第 32 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本公约所有签署国或加入国：

(a) 根据第25条和第26条进行的签署、批准和加入情况；

[61]第22A(I)号决议。

（b） 本公约根据第27条生效日期；任何修正案根据第29条生效日期；

（c） 根据第31条退约情况。

第 33 条

1.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的正式副本转送给所有国家。

39/102.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大会，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问题的各项基本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62]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63]《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64]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65]所揭示的原则和标准具有永恒的正确性，

考虑到在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范围内所确立的原则和标准，以及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和各个机关所进行的有关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尽管有了一批已经确立的原则和标准，但还需要进一步努力改善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72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工作组，负责拟订一项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8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0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0号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86号决议，其中延长了起草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并请其继续工作，

审查了工作组1984年5月29日至6月8日第四次闭会期间会议所取得的进展[66]以及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工作组的报告，[67]工作组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完成了公约草案的初读，

1. **满意地注意到**起草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的报告，对工作组在初读时完成起草序言和各条款案文表示赞扬，这些案文将作为公约草案二读的依据；

2. **决定**工作组应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一届常会之后立即在纽约再举行一次为期两星期的闭会期间会议，以便尽快完成任务；

3. **请**秘书长把工作组的报告转送各国政府以使工作组的成员可在1985年春季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对序言和各条款案文进行二读，并向大会转递该次会议的成果以期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可予审议；

4. **又请**秘书长将上述文件转递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参考，使它们能够继续同工作组合作；

5. **决定**工作组应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最好在刚开始时开会，以便继续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草案的二读工作。

1984 年 12 月 14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39/103.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护问题

大会，

念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护问题的1973年5月18日第1790(LIV)号和1974年5月17日第1871(LVI)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同一问题的1973年3月21日第8(XXIX)号、[68]1974年3月6日第11(XXX)号、[69]

[62]第217A(III)号决议。

[63]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64]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65]第34/180号决议，附件。

[66]参看A/C. 3/39/1。

[67]A/C. 3/39/4和Corr. 1。

[68]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6号》(E/5265)，第二十章，A节。

[69]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5号》(E/5464)，第十九章，A节。

1979年3月14日第16(XXXV)号[70]和1980年2月29日第19(XXXVI)号决议，[71]

又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78年9月13日第9(XXXI)号决议，[72]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其1980年5月2日第1980/29号决议，决定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编写并经小组委员会修订的关于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宣言草案案文，[73]连同会员国响应理事会1979年5月10日第1979/36号决定对案文提出的意见，[74]一并递送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并建议大会应考虑通过一项关于该问题的宣言，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9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5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69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87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完成拟订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草案的工作，

审议了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以及联合国各主管机构根据大会第37/169号决议对大会第三十五届、第三十六届、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报告提出的意见，[75]

审议了为完成拟订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草案而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76]

1.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并且注意到工作组虽然已作了可称誉的工作，但由于时间不够还不能完成其任务；

2.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完成拟订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草案的工作；

3.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考虑到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和宣言草案的现况就整份宣言草案提出进一步的评论和意见，以便及时载入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内；

4. **表示希望**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关于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宣言草案。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04. 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问题的第1980年12月15日第35/180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3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4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88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的报告，[77]特别是报告中第四节，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1984年7月9日至11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报告，[78]

对索马里境内的难民问题未获解决深表关注，

认识到新到难民所增加的负担并且因而迫切需要国际进一步援助，

认识到粮食援助严重不足，导致索马里境内难民营中口粮配额的危险限制和极端的困境，

认识到高级专员的报告所载的建议指出，仍然迫切需要在粮食、饮水和医药方面增加援助，加强难民营的保健和教育设施，扩大促进难民自力更生所需的自助计划、小型农作和安置区项目，

意识到难民的继续存在为索马里政府和人民带来的社会和经济负担的持续后果以及因而对该国的发展和基本设施的影响，

1.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70]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79年，补编第6号》(E/1979/36)，第二十四章，A节。

[71]同上，《1980年，补编第3号》(E/1980/13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72]参看E/CN.4/1296，第十七章，A节。

[73]E/CN.4/1336。

[74]E/CN.4/1354和Add.1-6。

[75]参看A/38/147和Add.1。

[76]A/C.3/39/9和Corr.1。

[77]A/39/443。

[78]A/39/402和Add.1和2。

2. **对**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继续为索马里境内的难民动员国际援助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3.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的援助；

4. **吁请**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尽力向索马里政府提供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协助该国向难民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并实现在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上或会议后所作的认捐，以支持索马里政府作为紧急事项提出的发展项目和其他必要项目；

5. **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协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报告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情况；

6. **还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协商，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 年 12 月 14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39/105.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91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1 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75 号和 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91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7 月 24 日第 1980/54 号和 1982 年 4 月 27 日第 1982/2 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4 月 28 日第 1980/8 号决议的规定编写的报告，[79]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报告，[80]

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1984 年 11 月12 日的发言，[81]

认识到埃塞俄比亚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难民的数目日增，

对该国境内流离失所的人和自愿回返的人的困境由于长期旱灾的破坏性影响而日益恶化**深感关切**，

意识到埃塞俄比亚政府要照顾流离失所的人和自然灾害的灾民以及回返的人和难民，负担十分沉重，

1. **赞扬**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在调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帮助埃塞俄比亚政府的工作方面迄今所作的努力；

2. **呼吁**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尽可能提供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协助埃塞俄比亚政府努力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自愿回返的人和难民提供救济，使他们恢复正常生活；

3.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加紧努力，调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使埃塞俄比亚境内的自愿回返的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获得救济、复原和重新定居；

4. **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合作，把本决议执行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第二届常会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 年 12 月 14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39/106. 向乍得境内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严重关切乍得目前发生空前旱灾，使该国粮食和医疗卫生方面原已危急的情况更加严重，

意识到乍得境内志愿回返的人及由于战争和旱灾而流离失所的人为数极多，造成社会融合方面的一个严重问题，

考虑到乍得除了是一个内陆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外，又因战争和旱灾而面临特别困难的情况，

念及乍得政府多次作出呼吁，特别是于 1984 年

[79] A/35/360 和 Corr.1-3。

[80] A/39/446。

[81]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 36 次会议，第 1-12 段。

10月9日向大会作出呼吁,[82]并念及各个人道主义组织鉴于乍得的粮食和医疗卫生情况纷纷发出呼吁,

忆及秘书长于1984年11月1日发出迫切呼吁,[83]要求国际紧急援助乍得境内志愿回返的人和由于自然灾害而流离失所的人,

1. **赞同**乍得政府和秘书长所作出的关于紧急援助乍得境内志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呼吁;

2. **敦促**各国和各个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输,支持乍得政府在救灾和重新安置志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方面的努力;

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为调动向乍得境内志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而采取的行动;

4.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按照他们的职权,调动向乍得境内志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07. 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182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6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6号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89号决议,

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1984年11月12日的发言,[81]

满意地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各项报告,[84]

赞赏吉布提政府虽然经济资源微薄和资金有限,仍然决心继续致力应付难民的迫切需要,

意识到难民的存在给吉布提政府和人民造成的社会和经济负担和因而对国家的发展和基本设施的影响,

对该国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持续困境由于长期旱灾的破坏性影响而日益恶化**深感关切**,

赞赏地注意到吉布提政府同高级专员密切合作所采取的各种措施,以期执行对吉布提境内难民问题的充分、适当、持久的解决办法,

又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的关怀和不断的努力,它们密切协同吉布提政府进行该国境内难民的救济和复原方案,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吉布提境内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各项报告,并赞许高级专员随时经常注意难民情况所作的努力;

2. **喜见**吉布提政府同高级专员密切合作所采取的各种措施,以期执行对吉布提境内难民问题的充分、适当、持久的解决办法;

3. **要求**高级专员调动必要的资源,用以执行对吉布提境内难民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

4. **促请**高级专员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适当、持久的解决办法获得实施以协助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并与会员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有关志愿机构合作,以期调动必要援助,使吉布提政府能够有效地应付受长期旱灾的严重影响而日益恶化的难民问题;

5. **赞赏**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

[82]同上,《全体会议》,第27次会议,第211-270段。

[83]A/39/627,还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47次会议,第1段。

[84]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2号》(A/39/12);和A/39/444。

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迄今对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救济和复原方案提供的援助；

6. **要求**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继续支持吉布提政府为应付该国境内难民和其他旱灾灾民目前的需要而不断作出的努力；

7. **请**高级专员与秘书长密切合作，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 年 12 月 14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39/108. 苏丹境内的难民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 1980 年 12 月15日第 35/181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85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73 号和 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38/90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报告，[85]

注意到抵达苏丹的难民人数不断增加，

赞赏苏丹政府正在采取措施，为苏丹境内日益增多的难民提供收容所、食物、教育和医疗及其他人道主义服务，

认识到苏丹政府为照顾难民而承受着沉重负担和作出了牺牲，必须提供更多的国际援助使它能继续努力为难民提供援助，

对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苏丹提供援助以支助难民方案**表示感谢**，

1.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在执行机构间技术后续工作视察团的建议和执行第 38/90 号决议方面所取得进展情况的报告；[86]

2. **赞扬**苏丹政府尽管遭受旱灾，面临严重的经济情况，仍在采取措施为难民提供收容所、食物、教育和医疗及其他人道主义服务；

3. **对**秘书长、高级专员、各捐助国和志愿机构为援助苏丹境内的难民而作的努力**表示感谢**；

4. **认识到**必须制订面向发展为难民和受影响地区的当地人民创造工作机会和长期生计的各种项目，在这方面，赞扬高级专员和国际劳工局为苏丹境内难民创造赚取收入活动所作的努力；[87]

5. **请**秘书长动员必要的财政和物质援助，以便充分执行各个机构间视察团的建议以及苏丹政府向1984年7月9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提出的各个项目；[88]

6.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组织和计划署、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如各个机构间视察团报告中所设想的那样，向苏丹政府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在由于难民的存在而受到影响的各区域执行发展援助项目，并加强苏丹的社会和经济基础结构，以期向难民提供的基本服务和设施得以加强和扩大；

7. **请**高级专员继续同各有关专门机构协调，以期巩固和确保继续为安置区难民提供的基本服务；

8. **请**秘书长同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磋商和协调，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关于机构间技术后续工作视察团各项建议和苏丹政府向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提出的各个项目的执行进展情况以及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

1984 年 12 月 14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39/109. 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16 日第 38/95 号决议，其中

[85]同上，《补编第12号》(A/39/12)；和A/39/445。
[86]A/39/445。
[87]参看A/38/427 和Corr.1，第三节。
[88]参看A/CONF.125/1，第 33 段。

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收容避难的纳米比亚和南非难民学生继续办理和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审议了高级专员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学生援助方案的报告，[89]

赞赏地注意到报告内所建议的若干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的项目已经顺利完成，

关切地注意到难民学生继续从南非和从纳米比亚涌入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

深信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推行的歧视性政策和镇压性措施已经导致并将继续导致更多的学生从这些国家大批逃难，

意识到这些难民学生的陆续到来，对各收容国的有限财政、物质和行政资源造成沉重的负担，

赞赏各收容国为应付境内的大批难民学生，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所作的努力，

1. **赞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所载的评价和建议，并赞扬他多方设法调动资源，为南部非洲各收容国境内的难民学生办理援助方案；

2. **表示赞赏**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政府尽管难民学生的陆续涌入对它们本国设施造成巨大的压力，仍然继续收容难民学生并为他们提供教育和其他设施；

3. **并表示赞赏**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政府就关于这些难民学生的福祉事项同高级专员进行了合作；

4.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难民学生提供的财力和物力支持；

5. **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继续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收容避难的纳米比亚和南非难民学生办理和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6. **敦促**全体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向高级专员经常方案以及提交给1984年7月9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项目和计划包括未获得资金的项目88提供财政支助的方式，继续向难民学生援助方案慷慨捐助；

7. **并促请**全体会员国、所有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收容国提供物质援助，或以其他方式使这些国家能够继续履行它们对难民的人道主义义务；

8. **呼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方面的援助，使得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收容避难的南非难民学生能够迅速安置定居；

9. **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计划署在执行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案方面，继续同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合作；

10. **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继续注意这一事项，将这些方案的最新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10.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90]的规定，其中宣布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讯，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91]的规定，其中宣布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75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联合国特别关心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

[89] A/39/447。

[90] 第217A(III)号决议。

[91] 参看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行为，并敦促人权委员会对现有的和今后发生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事件及时采取有效的行动，

还回顾其1981年11月9日第36/22号决议，其中谴责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作法，并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82号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96号决议，

对发生大量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事件**深表震惊**，

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7日第1982/13号决议，[92]其中小组委员会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注意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方面所做的工作，包括制订防止发生此种法外处决的最低限度法律保证和保障条款，[93]将由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加以审议，

深信需要采取适当行动来同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进行斗争，并最终予以消灭，因为这种做法公然侵犯了最基本的人权——生命的权利，

1. **对**世界各地继续发生大量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事件**极感震惊**；

2. **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35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为期一年，对有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进行审查，并且欣悉1983年5月26日第1983/36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一年；

3. **又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5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再延长特别报告员瓦科先生的任期一年，并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议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

4.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提供合作，协助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编写报告；

5.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要对收到的资料作出有效的反应，特别是即将发生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或有此种威胁时；

6. **认为**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应继续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征求并取得资料；

7.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使他能够有效履行任务；

8. **再次请**秘书长在发生《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91]第6、14和15条所规定的法律保障最低限度标准看来没有获得遵守时，继续尽力加以干预；

9.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根据特别报告员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5号、第1983/36号和第1984/35号决议将编写的报告，就如何采取适当行动同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进行斗争并最终予以消灭的问题提出建议。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11.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大会，

回顾其题为"失踪人士"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及其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1983年12月16日第38/94号决议，

对某些情况下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作为持续不已**深为关切**，

对有关人士家属的痛苦和悲伤**深表同情**，他们应该获悉他们亲人的下落，

深信必须执行大会第33/173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决议的规定，以期设法解决失踪问题，帮助消灭此种作为，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6日第1984/23号决议，[94]其中委员会决定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92]参看E/CN.4/1983/4-E/CN.4/Sub.2/1982/43和Corr.1，第二十一章，A节。

[93]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4年，补编第6号》(E/1984/16)，第七章。

[94]同上，《补编第4号》(E/1984/14和Corr.1)，第二章，A节。

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135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可委员会此一决定，

1. **对**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所作的人道主义工作及向工作组提供合作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

2. **欣悉**人权委员会已决定按照委员会第1984/23号决议把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

3. **又欣悉**人权委员会第1984/23号决议规定了措施，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4. **呼吁**各国政府顾念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纯属人道主义的目标及审慎为本的工作方法，向它们提供充分合作；

5. **促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所提报告时，继续优先研究这个问题，并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步骤以便利工作组执行任务；

6.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12.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根据大会1950年12月1日第415(V)号决议的规定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特别是由于每五年召开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负起的责任，

回顾其1981年11月9日第36/21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最充分地执行《加拉加斯宣言》，[95]并适当筹备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4日核可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临时议程的第1982/29号决议、1984年5月25日关于继续筹备该届大会的第1984/45号决议以及1984年5月25日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合作的第1984/51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第1984/154号决定，其中接受意大利政府邀请于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在米兰举行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

意识到犯罪行为、特别是暴力罪行和有组织犯罪对各国的发展和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

认识到经济和技术方面的限制妨碍着许多国家打击犯罪的努力，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同心协力，系统地做出努力，加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和科学合作，制订公平、人道、有效的政策，从各种不同的政治和文化制度、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社会价值和变迁的角度使罪行受到控制，

深信过去历届预防犯罪大会对于促进在这方面的了解、认识与合作以及取得进一步进展起了重要的作用，

强调需要进一步改善区域、区域间和国际的合作与协调，以加紧打击犯罪的斗争，

1. **表示感谢**意大利政府提出愿意担任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东道国；

2. **重申它希望**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将能对解决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问题作出重要的、有益的贡献；

3. **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29号和第1984/45号决议，特别是其中关于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应从发展的角度最后拟订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新的指导原则的建议；

4. **还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51号决议提出的关于改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合作方式的建议；

5. **注意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作为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机关所进行的筹备工作以

[95]第35/171号决议，附件。

及各区域和区域间筹备会议同各区域委员会、区域间和区域犯罪预防机构及有关各国政府合作进行的筹备工作；[96]

6. **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并加强和扩大它们为大会进行的技术和科学的筹备工作；

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一届常会核可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暂行议事规则；

8. **要求**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按照区域筹备会议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建议，在其临时议程项目3下紧急注意加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合作的问题；

9. **请**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特别注意非法贩运药品的问题；

10. **呼吁**会员国向联合国社会防护信托基金捐款使基金得以向请求它援助的国家提供援助，并呼吁会员国划拨适当数量的资源用于减少犯罪和改进刑事司法的各种方案；

11. **请**秘书长确保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和组织工作获得充分安排以便大会获得成功；

12. **又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29号决议第4段为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编制的有关第六届大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13.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他对执行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结论的意见和建议；

14. **决定**将题为"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96]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4年，补编第6号》(E/1984/16)，第三章。

39/113. 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97]第5条宣称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刑罚，

并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98]

又回顾大会1981年12月16日第36/151号决议，其中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发生在许多国家的酷刑行为，认识到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建立了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深信消除酷刑的斗争包括本着人道主义精神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99]

1. **对**已向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谢和赞赏**；

2. **敦促**有能力这样做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对要求向自愿基金初次和再次捐款的请求作出有利的响应；

3. **对**自愿基金董事会所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

4. **对**秘书长给予董事会的支持**表示赞赏**；

5. **请**秘书长利用现有一切可能性，通过编写、制作和散播新闻资料等办法，协助自愿基金董事会广为宣传自愿基金及其人道主义的工作，并协助自愿基金呼吁捐款。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97]第217A(III)号决议。

[98]第3452(XXX)号决议，附件。

[99]A/39/662。

39/114.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所应采取的措施

大会，

回顾联合国是从反对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侵略和外国占领的斗争中形成的，而且各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表示同兹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

铭记着侵略、外国占领、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使千百万人遭受苦难、摧残和死亡，

又回顾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一切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与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关系密切，

考虑到 1985 年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战胜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四十周年，应借此机会动员国际社会的各种努力为反对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而斗争，

重申《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并实现国际合作，以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坚信建立和维持民主制度是反对纳粹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最佳堡垒，真正政治、社会和经济民主的存在是防止纳粹运动形成或发展的有效预防针和有效解毒剂，基于自由和人民切实参与公共事务、其经济和社会条件可保证人民小康生活标准的政治体制，将使法西斯主义、纳粹主义或其他基于恐怖的思想无法得逞，

强调一切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不容忍、仇恨、恐怖或是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或是产生这种结果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和做法，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和做法，都会危害世界和平，阻碍国与国之间的友好关系，阻挠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现，

满意地确认许多国家已建立基于人人享有固有尊严、平等和不可剥夺权利的制度，这些是民主社会的基础，是反对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的最佳堡垒，

然而**注意到**当今世界继续存在各种形式的极权主义的思想和做法，以致蔑视个人或剥夺所有人的固有尊严和平等，剥夺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领域的平等机会，剥夺社会正义，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照大会 1946 年 2 月 13 日第 3 (I)号和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95(I)号决议的规定，对战争罪和危害和平与人类罪进行起诉和惩处，

铭记着大会 1973 年 12 月 3 日第 3074 (XXVIII)号决议所规定的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

又回顾其 1967 年 12 月 18 日第 2331(XXII)号、1968 年 12 月19日第 2438(XXIII)号、1969年12月11日第 2545(XXIV)号、1970 年 12 月 15 日第 2713(XXV)号、1971年 12 月 18 日第 2839(XXVI)号、1979年 11 月 15 日第 34/24 号、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35/200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2 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79 号和 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99 号决议，

又回顾《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100]《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101]《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102]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103]

着重指出《世界人权宣言》、[104]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105]《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06]《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07]《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108]《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109]及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

重申基于种族或民族或其他的排他性或不容忍、

[100]第 2542(XXIV)号决议。
[101]第 1904(XVIII)号决议。
[102]第 1514(XV)号决议。
[103]第 36/55 号决议。
[104]第 217A(III)号决议。
[105]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106]第 2106A(XX)号决议，附件。
[107]第 260A(III)号决议，附件。
[108]第 2391(XXIII)号决议，附件。
[109]第 3068(XXVIII)号决议，附件。

仇恨、恐怖或是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或是产生这种结果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和做法，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和做法，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上述各项国际文书是相抵触的，

意识到必须反对基于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种族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极权主义的思想和做法的蔓延，

认识到有些国家已制定适于防止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团体和组织的活动的法律规章，

再次深为忧虑地注意到法西斯主义思想的拥护者已在一些国家加强他们的活动，并且还日渐协调使之成为国际性的活动，

关注到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并且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种族主义高压政权特别继承了法西斯主义、纳粹主义和其他极权主义的思想和做法，

1. **再次谴责并坚决**抵制一切基于种族的或民族的排他性或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和做法，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和做法，这些思想和做法剥夺人民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均等机会；

2. **敦促**所有国家注意上述思想和做法对民主体制的威胁，考虑按照本国宪政体制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规定，采取措施禁止或阻止奉行这些思想的团体或组织或任何个人的活动；

3. **请**会员国按照其本国宪政体制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规定，高度优先采取措施，宣布凡是散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和散播战争宣传，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都应受法律制裁；

4. **吁请**各国互相协助，侦察、逮捕和审判涉嫌犯有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人，并于查明有罪时加以惩治；

5. **呼吁**所有尚未如此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或认真考虑加入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6. **吁请**各有关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的非政府组织开展或加强对付上面第1段所述思想和做法的各项措施；

7. **请**各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四十周年之际以新的努力制止上面第1段所述的思想和做法的蔓延，并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采取措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8. **表达**当代人民对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牺牲者和反抗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的人民斗争以及对为避免人类发生战祸和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的信念而建立联合国的缅怀之情；

9. **宣布** 1985年5月8日和9日为第二次世界大战战胜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以及反抗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四十周年纪念日；

10.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新闻部注意发布这个周年纪念和联合国创立四十周年的新闻，并揭露上面第1段所述的各种思想和做法；

11. **再次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此一问题；

12.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就此问题向秘书长提出意见；

13. **请**秘书长参照人权委员会将要进行的讨论以及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15. 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回顾其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1977

年12月16日第32/127号、1978年12月20日第33/167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71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97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4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1号和第37/172号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97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110]

重申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可以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有效享受作出重要贡献，且在各区域之间和在联合国系统内交换关于这方面的资料和经验的方式可以加以改善，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对**编写该报告作出贡献的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政府间组织**表示感谢**；

3. **请**秘书长研究鼓励各区域机关的代表与负责增进人权的联合国机关互相接触以交换关于这方面的资料和经验的可能性；

4. **请**人权委员会在审议其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议程项目时，特别注意怎样以最适当的办法响应不同区域的各个国家的要求，在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内协助它们，并于必要时提出有关建议；

5. **请**秘书长就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该报告内提出就本决议采取的行动；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16. 亚洲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回顾1979年12月17日第34/171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97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4号和1982年12月17日第37/171号决议，

审议了1982年6月21日至7月2日在科伦坡举行的关于亚洲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地方和区域安排的讨论会的报告，[111]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112]

2. **赞赏地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员国就亚洲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地方和区域安排的讨论会的报告提出的意见；

3. **请**尚未就讨论会的报告提出意见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国尽早向秘书长提出它们的意见，以便举行进一步协商；

4.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收到的反应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17.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般人道主义任务，

对世界许多区域不断出现难民大规模流亡和人口流离失所的情况以及对数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苦难深感不安，

认识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报告[113]中指出，侵犯人权是导致难民大规模流亡的种种复杂因素之一，

考虑到在联合国内特别是人权委员会为处理这个问题所作出的努力，

[110] A/39/570。

[111] A/37/422，附件。

[112] A/39/174-E/1984/38和Add.1。

[113] E/CN.4/1503。

对这种突然发生的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的情况对整个国际社会特别对本身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所造成的日益沉重负担**深表忧虑**，

强调必须进行国际合作防止新的难民潮，并对实际的难民情况提供适当的解决办法，

再次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报告，[114]

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6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86号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103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0年3月11日第30(XXXVI)号、[115]1981年3月11日第29(XXXVII)号、[116]1982年3月11日第1983/32号[117]和1983年3月8日第1983/35号决议，[118]

1. **喜见**联合国迄今已采取的审查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其根本原因的步骤；

2. **请**各国政府加强合作，援助全世界为解决严重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问题而作的努力；

3. **欣悉**秘书长已特别注意这个问题，并再次要求他密切注意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发展情况；

4. **鼓励**秘书长在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119]中提到的他为使联合国能够更充分、迅速地预期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并作出反应而作的努力；

5.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查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以便就这方面应采取的进一步措施提出适当建议；

6.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审查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问题。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18. 司法上的人权

大会，

念及《世界人权宣言》[120]第3、5、9、10和11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21]各项有关条款，特别是明确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的第6条，

回顾其关于司法上的人权的1971年12月20日第2858(XXVI)号和1973年12月14日第3144(XXVIII)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第1984/47号和第1984/5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理事会核可了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122]的程序以及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

认识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所完成的重要工作，[123]

认识到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将于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举行，届时将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4日第1982/29号决议，审议在其临时议程项目7下的有关拟订和适用联合国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问题，

深信必须进行进一步的协调并采取一致的行动，促进尊重上述《世界人权宣言》各条款所载的原则，

1. **重申**现行国际法规定禁止任何形式的残忍、

---

[114] A/38/538。

[115]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年，补编第3号》(E/1980/13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116] 同上，《1981年，补编第5号》(E/1981/25和Corr.1)，第二十八章，A节。

[117] 同上，《1982年，补编第2号》(E/1982/12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118] 同上，《1983年，补编第3号》(E/1983/13和Corr.1)，第二十七章，A节。

[119]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号》(A/39/1)。

[120] 第217A(III)号决议。

[121] 参看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122]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秘书处编制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A。

[123]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4年，补编第6号》(E/1984/16)。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且强烈谴责任意处决和即决处决的做法；

2. **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的第1984/47号和关于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的第1984/50号决议中所载的各项建议，以及两项决议附件中所载的各项规定；

3. **促请**会员国尽力提供适当的体制、程序和资源，以便确保在法律上和实际做法上执行这些建议；

4. **请**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其临时议程项目7下，紧急注意如何制订办法和手段以确保更有效地执行现有的标准的问题，并且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充分履行其有关《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47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程序7、8、9和10的执行情况的任务；并且在发生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遭受违反的情况时尽最大的努力；

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经常审查这些问题；

7.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在这方面与秘书长合作，提供必要的援助，并向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提出有关的行动提案；

8.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审议司法上的人权问题。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19.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120]《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21]所载的各项原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124]及其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125]所载的人道主义准则，

认识到所有会员国政府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有义务执行它们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回顾其在1980年12月15日第35/192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5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85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01号决议中，对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表示深切关注，

铭记着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1日第32(XXXVII)号决议，[126]其中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调查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以及铭记着1982年3月11日第1982/28号、[127]1983年3月8日第1983/29号[128]和1984年3月14日第1984/52号决议，[129]其中委员会把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要求他除其他事项外，向大会提出报告，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在其报告[180]中指出，由于新政府采取的一项政策，侵犯人权的情况有所减少，这是可喜的，但是萨尔瓦多境内继续存在着战争和普遍暴力情况，仍然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对生命和经济结构的攻击事件仍然很多而足以令人忧心，该国司法系统调查和惩处在境内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的能力仍然明显不能令人满意，

认为萨尔瓦多境内是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该国政府和反对势力有义务遵守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共有的第3条以及其第二附加议定书所载关于保护人权和给予人道待遇的最起码标准，

认识到萨尔瓦多国内已经展开了需要谨慎处理的

[124]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125]A/32/144，附件一和二。

[126]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5号》(E/1981/25和Corr.1)，第二十八章，A节。

[127]同上，《1982年，补编第2号》(E/1982/12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128]同上，《1983年，补编第3号》(E/1983/13和Corr.1)，第二十七章，A节。

[129]同上，《1984年，补编第4号》(E/1984/14和Corr.1)，第二章，A节。

[130]A/39/636，附件。

谋求政治解决的过程，如果国外提供军火供应或任何其他种类的军事援助，使战争有延长或加剧之虞，则此一过程可能受到妨碍，

顾及萨尔瓦多总统于1984年10月8日在本届大会上表示，1984年5月6日选举所赋予他的主要任务是在萨尔瓦多建立社会和谐与国内和平；[131] 并且顾及特别代表满意地注意到新政府显然愿意建立法治的民主政治并保证充分尊重人权，

认识到对话是以宽宏和坦率的精神协商谋求全面的政治解决，从而促进真正的民族和解，解除萨尔瓦多人民的痛苦并遏止人数不断增多的难民潮和境内人民流离失所的唯一途径，

1. **赞扬**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关于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2. **深表关切**特别代表的报告中所指出的，尽管侵犯人权事件发生次数有所减少，但这类事件仍然很严重而且为数众多，致使萨尔瓦多人民遭受痛苦；

3. **回顾**生命权利和自由权利是至高无上的，因而满意地注意到根据特别代表的报告，萨尔瓦多政府已采取措施制止这些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

4. **深为痛惜**政府武装部队不断地开战造成了许多平民无辜受害和物质损失，又痛惜游击部队的开战也间或造成了平民无辜受害及萨尔瓦多经济基础结构的物质损失；

5. **再次重申**萨尔瓦多人民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经由真正的民主过程，没有恫吓和恐怖的气氛下，自由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前途；

6. **要求**所有国家不要干预萨尔瓦多的国内情况，不要供应军火或以任何方式协助延长和加剧战争，而是鼓励对话继续进行，直至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

7. **满意地欣悉**应萨尔瓦多总统在大会上提出的呼吁以及大会本身的多次呼吁，萨尔瓦多政府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革命民主阵线之间恢复了会谈，这点证实了它愿意这样做；

8. **体认到**这种对话对该国实现和平与民主化的进程十分重要，因此，呼吁萨尔瓦多政府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革命民主阵线加紧进行它们的会谈，直至获得协商的全面政治解决，终止武装冲突，建立全体萨尔瓦多人都能充分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持久和平；

9. **欣悉**萨尔瓦多政府和造反势力已通过间接会谈同意互相交换战俘，并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撤走反对势力的受伤战斗人员，交换在战斗中被俘的政府官员的释放；呼吁所有国家在其能力范围内支持这类活动，又促请萨尔瓦多政府和造反势力继续进行这些使冲突人道主义化的活动，并尽早达成协议按照日内瓦四公约的规定尊重医疗人员和所有军事医院；

10. **重申**其向萨尔瓦多政府和反对势力发出的呼吁，要求它们与在该国境内任何地方进行工作致力减轻平民痛苦的人道主义组织通力合作，不要干涉它们的活动；

11. **建议**在萨尔瓦多继续推广进行必要的改革，包括切实实行土地改革，以解决该国内部冲突根源所在的经济和社会问题；

12. **对**萨尔瓦多司法系统调查、起诉和惩处侵犯人权事件的能力仍然明显不能令人满意**深表痛惜**，因而敦促主管当局继续并加强萨尔瓦多司法系统的改革过程，以便迅速有效地惩处那些应对严重侵犯人权事件负责的人，这类侵犯人权事件在该国境内过去发生，目前还在发生；

13. **敦促**萨尔瓦多主管当局修改与萨尔瓦多政府有义务履行的国际文书所载有关人权规定不相符合的法律和其他措施；

14. **再次呼吁**萨尔瓦多政府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各方继续同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合作；

15.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以期按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供的其他材料重新审查此一情况。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131]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24次会议，第55段。

39/120. 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重申全体会员国政府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84号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100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14日第1984/53号决议，[129]其中委员会对危地马拉境内持续发生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事表示深为关切，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4年8月29日第1984/23号决议，[182]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小组委员会认识到危地马拉境内存在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其原因来自结构性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因素，

注意到1984年7月举行了国民代表大会选举，按照危地马拉政府提议的日程表，完成了成立新的立宪政府的选举过程的第一阶段，并肯定了必须创造条件，使选举过程可以在不受威胁和没有恐怖的情形下进行，

对不断发生杀害和绑架形式的政治动机暴行**感到震惊**，

并对大批人士仍是继续失踪以及那些据报曾在现已废除的特别法庭上受审的人下落不明**感到震惊**，

欢迎危地马拉政府对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给予合作以履行他的职责，并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法庭所审理的一系列案件现已交由特别报告员处理，

1.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84/53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危地马拉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183]

2. **重申深为关切**危地马拉境内持续严重而普遍的侵犯人权的事件，尤其是对非战斗人员施以暴力，失踪和杀害以及广泛的镇压，包括施行酷刑，农村人口和土著居民的徙置，将他们限制在开辟区内，强迫他们加入由武装部队组织和控制的民间巡逻队；

3. **再次促请**危地马拉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所有行政单位和机构、包括其保安部队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4. **再次敦促**危地马拉政府停止用武力徙置农村人口和土著居民，停止强迫他们参加民间巡逻队的做法，这些行为导致侵犯人权；

5. **欣悉**许多在特别法庭上受到审判的人士现已获释放，并请危地马拉政府公布特别法庭所审理案件的清单；

6. **请**危地马拉政府调查和澄清所有非自愿或被强迫失踪而现在仍然下落不明的人士的下落，停止任意拘禁或秘密监禁的做法；

7. **促请**危地马拉政府创造必要条件，确保司法制度的独立，使司法部门能够维持法治，包括维持人身受到保护的权利，并迅速有效地检举和惩处那些被发现应对侵犯人权的情事负责的人，包括军事和保安部队的人员；

8. **敦促**危地马拉政府允许独立而公正的机关在该国活动，监测和调查据称侵犯人权的情事；

9. **重申其呼吁**，请危地马拉所有有关各方确保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范能够付诸施行，以期保护平民和设法终止一切暴力行为；

10. **呼吁**危地马拉政府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协助调查失踪人士的下落，以便将其行踪通知其家属，并且访问被拘留或监禁的人，以及向冲突地区的平民提供援助；

11. **敦促**各国政府只要危地马拉境内继续有严重侵犯人权的情事，即不予提供武器及其他军事援助；

12. **促请**危地马拉政府确保不受威胁和没有恐怖的气氛，让所有人士自由参与政治过程；

13. **请**危地马拉政府及其他有关各方继续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保持合作；

---

[132]参看E/CN.4/1985/3 - E/CN.4/Sub.2/1984/43，第十八章，A节。

[133]A/39/635，附件。

14. **请**人权委员会仔细研究其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以及关于危地马拉境内人权情况的其他资料，同时审议进一步的步骤以确保该国全体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切实尊重；

15.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继续审查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1984 年 *12* 月 *14*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39/121. 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意识到它有责任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决心对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情事随时保持警觉，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其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回顾其关于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 1974 年 11 月 6 日第3219(XXIX)号、1975 年 12 月 9 日第3448(XXX)号、1976 年 12 月 16 日第 31/124 号、1977 年 12 月16 日第 32/118 号、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75 号、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79 号、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88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7 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83 号和 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102 号决议以及关于失踪人士的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73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84 年 3 月 15 日第 1984/63 号决议[129]，其中委员会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把智利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对智利当局蔑视大会、人权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机构一再发出的恢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呼吁，继续拒绝同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再次表示痛惜**，

对特别报告员所确定的智利境内持续存在的人权严重情况已经继续恶化，而且智利当局对国际社会在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各项决议中所表示的关切毫无反应，**再次深表忧虑**，

注意到根据特别报告员的结论——智利国民自由进出自己国家的权利受到严重限制，并注意到这种情况由于一份载有数千名非经附加条件不得进入自己国家的智利人姓名名单的公布而加剧，

极其关切地注意到于 1984 年 11 月 6 日再度实施戒严，使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更加恶化，特别是因为任意大规模逮捕和遭受国内放逐的人数的增加，以及实施酷刑和其它形式的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以及对言论和新闻、集会和结社自由的额外限制，

1. **赞扬**智利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84/63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134]

2. **对于**特别报告员报告所述智利境内的人权一再遭到严重的有计划的侵犯**深感愤慨**，特别是当局残酷镇压人民抗议当局拒绝恢复民主秩序及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这种大规模的拘捕行动及多人丧生的情况实际上进一步严重悍然地侵犯了人权；

3. **对**由于智利维持特别法令，使各种紧急状况制度化，并扩大军事管辖权，颁布非人民自由表达意愿的宪法，其中的规定不但不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禁止、中止或限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和行使，从而破坏了传统的民主法律秩序和制度，**再度表示惊愕**；

4. **对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指出的警察和保安机构、特别是国家情报局继续肆无忌惮地进行镇压活动**感到震惊**；

5. **再次关切地看到**人身保护令的援救办法由于智利司法机构在这方面并未充分行使其调查、监测和监督的权力，并且在极其受限制的情况下执行其职务因而没有效果；

6. **再次要求**智利当局遵循其按照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恢复并尊重人权，特别是终止发生有

[134] A/39/631，附件。

不断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特殊情况和宣告紧急状态的做法，以期恢复法治原则、民主制度以及切实享受和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基本自由；

7. **敦促**智利当局终止1984年11月6日宣布的戒严及该次戒严引起的情况；

8. **再度敦促**智利当局调查并澄清失踪人士、包括因政治原因被捕的人的下落，将调查的结果通知其家属，并把对其失踪应负责任的人提交审判和加以惩处；

9. **再度**向智利当局**强调**必须停止恐吓和迫害，停止任意或非法拘捕及秘密监禁；并且停止施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这种做法有些情形中造成了不明不白的死亡——从而尊重人人享有的生命和人身安全权利；

10. **再次要求**智利当局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85]第12条尊重智利国民在本国居住及自由进出的权利，不要施加任何限制或条件，尤其是应把入境受限制的智利人名单和影响其他人的最近措施予以废除，并停止"监禁流放"(强行规定居住地)和强迫放逐的做法，

11. **再度呼吁**智利当局恢复工会权利的充分享有和行使，尤其是组织工会权利、集体谈判权利和罢工权利，并废除镇压工会领袖及其组织的活动的制度；

12. **再次敦促**智利当局尊重并且必要时恢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旨在维护文化特性和改善土著居民社会地位的权利，特别是承认他们拥有土地的权利；

13. **确定**根据特别报告员所述，有必要继续审议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

14. **再次要求**智利当局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就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意见；

15.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彻底研究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采取切实恢复智利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最适当步骤，包括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22.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186]

大会，

回顾其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1982年12月3日第37/56号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104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研训所的活动和章程的最新情况的说明，[187]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研训所章程的1984年5月24日第1984/124号决定，

铭记研训所的全部业务完全依赖自愿捐款维持，

1.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124号决定中核可的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章程；[188]

2. **满意地注意到**研训所的活动方案，[189]这个方案是一项宝贵的贡献，有助于提高妇女在各级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并且是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合作进行的；

3. **强调**与妇女和国际经济关系有关的各项方案的适切性；

4. **请**研训所在拟订其未来活动时，考虑到与妇女和发展有关的研究和训练趋势；

5. 鉴于提高妇女地位的研究和训练的重要性日增，**请**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捐款；

[135]参看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136]参看第八节，第39/249号决议。

[137]A/C.3/39/6。

[138]A/39/511，附件。

[139]参看A/C.3/39/6，第二节。

6. **请**秘书长继续向研训所特别是在其筹资活动方面提供支助，鼓励向研训所提供自愿捐款；

7.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研训所的活动报告；

8.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一个单独项目。

1984 年 12 月 14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39/123. 妇女的社会角色任务

大会，

重申联合国妇女十年的目标——平等、发展与和平，并重申《1975 年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宣言》、[140]《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141]和《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142]的重要性，

注意到公正、持久的和平与社会进步以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都需要妇女积极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以及发展进程，

铭记着经济不平等、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侵略行为和干涉别国内政以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有碍于实现具体而真正的平等，并有碍于妇女参与社会生活，

坚信必须确保所有妇女都充分享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43] 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144]以及这个领域其他有关文书中所载的各项权利，

认识到实现妇女以平等地位充分参与所有活动领域这一目标是所有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

意识到努力提高妇女各方面的地位以及使她们充分参与社会生活，不仅是在法律上取得平等的问题，还需要进行更深入的社会结构改革和改变目前的经济关系，以及通过教育和宣传来消除传统的歧视，以便为妇女创造条件，使她们能够充分发展她们的智力和体力，积极参加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中的决策过程，

念及必须扩大机会，使男女都能兼顾为人父母的责任和家务以及有收入的工作和社会活动，

认识到生育儿女不应成为妇女受到不平等待遇和歧视的原因，抚养子女的责任需由妇女、男子和整个社会分担，

深为赞赏妇女日益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并且做出贡献，

1. **呼吁**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认识到在它们的活动中，妇女的社会角色——作为母亲、作为经济发展的参与者以及公共生活的参与者——的相互关联的各方面的重要性，对任何方面均不予低估；

2. **鼓励**确保妇女参加各行各业的工作、同值工作获得同等的报酬、教育及专业和职业训练的机会均等的社会和经济发展，要考虑到必须兼顾妇女的社会角色任务的各个方面；

3. **呼吁**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致力于创造条件，从而使妇女能够作为男子的平等合作者参加公共和政治生活，参加各个层次的决策过程，并参加社会上不同生活领域的管理工作；

4. **呼吁**各国政府赋予母性特别的地位和社会重要性，并按照本国特有的能力和条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推动保护产妇，包括给予带薪产假，并提供必要的长时间职业保障，以期让妇女如果愿意的话，能够在不损及她们的专业和公共活动的情况下，履行她们作母亲的任务；

5. **还呼吁**各国政府推动设立托儿所和儿童教育

---

[140]《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1975 年 6 月19日至 7 月 2 日，墨西哥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IV.1)，第一章。

[141]同上，第二章，A 节。

[142]《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1980 年 7 月 14 日至 30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0.IV.3 和更正)，第一章，A 节。

[143]第 34/80 号决议，附件。

[144]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的适当设施，借以使妇女能够兼顾母职与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及其他活动，从而协助妇女充分参与社会生活；

6. **建议**将于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在审查和评价妇女十年的成就和在制订这个领域今后的政策时，适当考虑到妇女的社会角色任务的各个方面。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24.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

大会，

重申其1982年12月3日第37/63号决议，其中宣布了《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

回顾其1983年12月16日第38/105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执行《宣言》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

相信需要作出进一步的努力来消除人类活动各个领域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

希望鼓励妇女积极参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合作的活动，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16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考虑到千百万妇女仍然遭受到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外国统治、种族隔离及种族歧视所造成的巨大苦难和对人格尊严的侵犯，

意识到需要执行《宣言》各项规定，

1. **保证决心**鼓励妇女充分参加社会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事务以及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的努力；

2. **请**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得到最广泛的宣传并且获得实现；

3.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适当步骤，保证《宣言》获得宣传；

4.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关考虑采取适当措施执行《宣言》；

5.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按照至2000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的前瞻性战略，审议执行《宣言》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

6.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在题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项目下，参照将于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世界会议的报告审议进一步执行《宣言》的问题。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25. 今后管理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办法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2月16日第31/133号决议，其中载有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管理准则和办法，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4日第36/129号决议，其中决定自愿基金应在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之后继续活动，

强调由于必须确保自愿基金的长期稳定性，迫切需要在本届会议上决定妇女十年之后继续进行自愿基金的活动的最有效办法，

还回顾其1983年12月16日第38/106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在审议秘书长关于自愿基金前途的各项报告时，应深入审查一切可能的办法，

重申自愿基金可为实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目标，甚至在该十年之后，作出独特的贡献，

认识到关于自愿基金所协助活动的前瞻性评价中已经证明妇女在发展方面的实际和可能作出的重大贡献以及自愿基金作为发展合作的专门资源基点的关键

作用，并且认识到需要继续协助直接造福妇女的活动，

因此**认为**最重要的是制订一个今后的管理办法，确保自愿基金能够对联合国的主要发展合作系统发挥催化作用，

还考虑到自愿基金的各种创新和试验性活动旨在加强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的能力，以确保妇女可以取得发展合作资源并在各级充分参加发展过程，

强调发展和妇女取得发展资源这两个一般问题的共同目标是创造条件，改善所有人的生活素质，

欢迎关于自愿基金所协助活动的前瞻性评价的完成，并且欢迎关于妇女与发展及其对技术合作机构和组织所产生影响的调查结果及结论，[145]

意识到自愿基金在妇女发展活动方面的高度专业能力，并且意识到需要加强这种能力，

认识到自愿基金除了与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各发展机构保持密切合作外，还与各国政府、各国妇女团体、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研究学社保持广泛联系，

考虑到自愿基金规模不大及其不断需要凭借其他机构的业务能力，在这方面，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不断向自愿基金提供技术和资源协助表示感谢，

表示感谢秘书处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其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在自愿基金初创几年间对其工作的贡献，

注意到按照大会第38/106号决议编写的秘书长的报告[146]中提到的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自愿基金的各项报告，[147]

1. **决定**设立一个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维持独立机能关系的单独的具有特性的实体来继续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活动，这个实体将在联合国全面发展合作系统中发挥创新和促进的作用；

2. **核可**本决议附件所载自愿基金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关于今后管理自愿基金的办法方式，并决定这个办法最迟于1986年1月1日生效；

3. **重申**第31/133号决议关于自愿基金资源的使用所规定的准则以及根据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所提意见制订的方针都强调将这些资源用于造福妇女的技术合作；

4. **请**将于1985年3月25日至29日举行的协商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提议自愿基金今后的一个适当名称；

5. **强调**自愿基金必须与关心妇女问题和发展合作问题的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构和组织，尤其是与秘书处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其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保持密切和持续的工作关系；

6. **对**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对自愿基金提供的捐款**表示感谢**，这些捐款在保持和提高自愿基金的财政活力和工作效能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

7. **关切地注意到**对自愿基金的捐款还不足以使它能够响应所收到的所有值得提供的技术援助要求；

8. 因此**促请**各国政府继续提供并在可能情况下增加对自愿基金的捐款，并且呼吁那些尚未这样作的政府考虑对自愿基金作出捐款；

9. **请**秘书长在与协商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磋商后，就他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所作关于自愿基金的前途安排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请**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对本决议附件所载的管理自愿基金办法的执行过程加以监测，委员会关于此一事项的看法应充分反映在自愿基金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尤其是在开始几年间。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145]参看 A/39/569，第二节。

[146]同上，第三节。

[147]A/39/146和Corr.1和Add.1，A/39/569和Add.1及A/39/571。

附 件

管理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办法

1. 兹设立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简称），以下称为“基金”，作为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维持独立机能关系的一个单独的具有特性的实体。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下称为“署长”，应担负基金的所有管理和业务方面的责任。应设有一个协商委员会，按照下面第13段就有关基金活动的所有政策性问题向署长提供咨询意见。基金的管理应采用下述办法：

一. 现有资源的转拨、对认捐的征求和致谢及对捐款的收取

2. 兹结束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及其于1980年6月25日根据联合国秘书长与署长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设立的附属补充信托基金的业务，并将其资产转拨给基金。

3. 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捐款者可向基金捐款。

4. 基金与其他方案一道在每年度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认捐经费。署长应协助基金调集财政资源。基金的捐款及其银行帐户，应按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 业务和管制

5. 兹将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一切业务转交给基金管理。

6. 署长应同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进行磋商，委派一名基金主任，以下称“主任”，需铭记他必须具备有关的资格要求和技术合作包括有利于妇女的技术合作方面的经验。署长应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同主任协商委派基金的工作人员。

7. 署长应委托主任承担基金的管理及其行政责任，包括调集资源的责任，他有权处理与其职权有关的一切事务，并直接对署长负责。

8. 在处理基金业务时应考虑到基金各项妇女发展合作活动的创新和催化性质及其各项现有的准则和业务程序。基金现有的各项程序，包括对于按照大会第31/133号决议通过的准则所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根据协商委员会所表示的顾问意见设立的项目进行鉴定、拟订、批准、评估、执行和评价的程序，均仍然有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条例、规定和指示应适用于基金的业务工作，但须符合管理基金的办法。

9. 应主要在下述两个优先领域使用基金的资源：第一，发挥催化作用，目的在确保尽可能在投资前阶段使妇女适当参与各项主流发展活动。第二，应按照全国性和区域性的优先次序来支助有利于妇女的各项创新和实验活动。基金资源应是补充而非取代联合国其他发展合作组织和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内的各项受权责任。

10. 基金所有的行政和方案支助费用均应由其自己的资源支付。

1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区域事务局、其他组织单位及外地办事处应继续协助基金的业务，特别是以联合方案拟订任务来保证妇女参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的技术合作活动，并应支持基金资助的各个项目的项目周期活动。就基金方面而言，基金应参与现有的机构，协调在总部和外地的技术合作。

12. 关于基金行政费用所提议的两年期预算，应先由协商委员会审查，再由署长提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核准。

三. 协商委员会以及基金与其他组织的关系

13. 大会主席在充分顾及基金由自愿捐款筹资及公平地域分配的情形下，应指定五个会员国为协商委员会成员，为期三年。协商委员会的每个成员国应指定一位拥有发展合作活动（包括那些有利于妇女的发展合作活动）方面的有关专门知识和经验的人为委员会成员。委员会应就一切影响基金活动的政策事项，包括大会在基金的使用方面所规定的准则的适用问题，向署长提供意见。

14. 基金应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特别是秘书处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其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并且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及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特别是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建立和维持密切而持续不断的工作关系。也应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及其他关心发展和关心妇女问题的全球和区域政府间机关建立合作以交流资料。适当时，可提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基金的活动。

四. 报告和审计

15. 主任应就基金的使用情形编制实质的和财务的进度报告，由署长提交协商委员会。

16. 署长在考虑到协商委员会的意见后，应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提出一份关于基金的业务、管理和预算的年度报告。署长应向大会提出同样的报告，以便提交第二委员会审议其技术合作问题，这份报告也应向第三委员会提出。

17. 也应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上面第16段中提到的年度报告。

18. 署长应负责就基金的一切财政事务提出报告，并应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和细则》印发每年度财政报表。

19. 基金应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细则和指示的规定，接受内部和外部审计程序。

39/126.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大会，

铭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

回顾其1980年12月11日第35/136号决议，其中赞同《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148]

又回顾其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1982年12月3日第37/59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49]以及《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150]中对必须提高妇女的地位并确保妇女作为发展的推动者和受益者充分参与发展程序的重视，

1. **满意地注意到**1984年9月17日至2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有关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国家经验的区域间讨论会的组织安排；

2. **请**秘书长汇编于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上对上述讨论会的报告所发表的意见和评论；

3.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讨论会的报告和根据上面第2段所汇编的意见和评论。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148]《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1980年7月14日至30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0.IV.3和更正），第一章，A节。

[149]第34/180号决议，附件。

[150]第35/56号决议，附件。

39/127. 区域委员会妇女方案高等干事员额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月29日第33/188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37号和1982年12月3日第37/62号决议，特别是其中认为各区域委员会任命妇女方案高等干事是对实施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目标的宝贵贡献，

又回顾其1983年12月16日第38/106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第2和3段内所载有关各区域委员会妇女方案高等干事员额的问题，

重申应将有关妇女的问题作为社会和经济发展领域总的政策和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来对待和处理，

深信必须进一步努力确保继续维持各区域委员会妇女方案适当职等的员额，

认识到要想成功地执行国家和区域妇女方案，这些员额必不可少，

1. **适当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区域委员会妇女方案高等干事员额现况的报告；[151]

2. **注意到**秘书长决定在1985年期间作出临时安排，继续保持这些员额；[152]

3. **对**各区域委员会妇女方案高等干事员额列入经常编制的问题缺乏进展，从而严重阻碍了妇女方案的工作，**深表忧虑**；

4. **强调**各区域委员会任命妇女方案高等干事是对实施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和妇女十年以后目标的宝贵贡献；

5. **请**秘书长同五个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协商，重新评价所有个别工作方案，以期将妇女所关切的事项在各级纳入各个委员会的全面工作方案之中；

6. **又请**秘书长同五个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协商，在1986－1987年方案预算的范围内将足够的预

[151]A/39/569/Add.1。

[152]同上，第13段。

算资源作为工作人员经费，包括可能时调拨资源，以期在妇女十年终了以前将各区域委员会所有临时和长期的妇女方案高等干事员额列入经常编制，以便能够全盘统一有关妇女的政策和方案；

7. **还请**秘书长就根据执行上面第5段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28. 妇女参与发展的各个方面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3日第37/57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12号决议，

回顾《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158]第190至196段，其中要求联合国各有关机构以及政府间、区域间和区域机关详细审查一切现有的计划和项目，以期扩大它们的活动领域，将妇女包括在内，并拟订新的和创新的项目，将妇女包括在内，

考虑到发展是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主题之一，

回顾《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154]第51段，其中叙述应采取适当措施，进行深刻的社会和经济变革，并消除那些使妇女的不利处境复杂且持续存在的结构上的不平衡，

期待将于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并预期在妇女十年结束之后仍必须继续这种成就，

深信妇女作为发展的推动者和受益者充分参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及其他方面的发展的重要性，

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联合国内审议与妇女有关的事项、包括妇女十年目标的成就的中央政策和咨询作用，

确认各专门机构为了使妇女参与它们正在进行的方案、特别是参与跨部门办法的建立所作的努力，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2月10日第1984/101号决定，理事会在其中第7段决定选定妇女参与发展的问题由理事会1985年第一届常会在跨组织的基础上进行审查，

意识到在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内以及由会员国和各非政府组织加强在这方面活动的协调和了解，将有助于交流经验和概念并对大家都有益处，

重申在联合国系统内秘书处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仍然是有关妇女的问题的协调、磋商、促进和咨询中心，

深感关切的是，在不断作出更大努力来设立有效的国家机构和动员资源以确保妇女参与所有阶段的规划、监测和发展活动时，国际上为妇女作出的努力应跟上这一步伐，

注意到大会第35/57号决议所要求的秘书长的进度报告[155]已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

1.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机关和组织，就妇女作为技术合作和发展活动的推动者和受益者所关心的问题拟订和实施全面政策，并制定有效的审查措施以确保妇女成为这些政策和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

2. **请**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机关和组织确保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之后仍继续同妇女地位委员会进行合作与协调，以期充分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

3. **核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12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即秘书长应向妇女地位委员会各届会议报告自上一届会议以来在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一切重大进展情况；

[153]《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1975年6月19日至7月2日，墨西哥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IV.1），第二章，A节。

[154]第35/56号决议，附件。

[155]E/CN.6/1984/4。

4.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今后各届会议上更加注意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报告，其方式是继续在议程中列入一个为此目的的项目，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在适当时通过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其对秘书长的报告的评论意见；

5. **重申**其1981年12月14日第36/127号决议，其中规定在大会所有有关机构内审议有关妇女参与发展的问题。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29.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156]

大会，

回顾其1975年12月15日第3520((XXX)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赞同《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158]所载的各项行动建议，

又回顾其1975年12月12日第3490(XXX)号决议，其中表示深信就实现《世界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的进度进行全面的、彻底的审查和评价，对于《行动计划》的圆满完成至为重要，并认识到《行动计划》的实施成果将有助于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157]的审议工作，并因此将增进妇女在发展过程中的作用，

还回顾《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154]强调了1975年在墨西哥城通过的《世界行动计划》所载提高妇女地位的一套重要措施和《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158]中有关《国际发展战略》的重要议定措施均应予实施，

回顾其1980年12月11日第35/136号决议，其中决定在1985年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结束时召开一次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

重申联合国妇女：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及副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

又回顾其1982年12月3日第37/60号决议，其中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应担任上述会议的筹备机关，

又回顾其1983年12月16日第38/108号决议，

审议了作为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筹备机关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159]

考虑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17日第1984/125号决定，

铭记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26日第1983/28号决议所提出的要求，即请秘书长邀请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向世界会议筹备机关提供资料，包括它们对实现妇女十年目标所取得的进展和仍须克服的障碍的意见以及对直至公元2000年的优先事项和战略的意见，

强调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重要性，

铭记着作为世界会议筹备机关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的重要作用以及确保向世界会议提交高质量文件的需要，

1. **重申**对肯尼亚政府提出愿担任东道国于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表示赞赏**；

2. **敦促**全体会员国作出种种努力，确保世界会议获得成功；

3. **注意到**作为世界会议筹备机关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并赞同报告中所载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一届常会核可的各项建议；

4. **请**秘书长向世界会议筹备机关第三届会议提交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156]还参看第十节B.1，第39/459号决定。

[157]第2626(XXV)号决议。

[158]《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1980年7月14日至30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0.IV.3和更正)，第一章，A节。

[159]A/CONF.116/PC/19和Corr.1。

5. **还请**秘书长按照理事会第1983/28号决议的规定向世界会议筹备机关第三届会议提交内载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所提资料的报告；

6. **请**世界会议筹备机关确保提交会议的文件都具有很高的质量，这些文件最迟应于会议开幕前六星期分发；

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30.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表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基于性别的区别，

重申男女应平等地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发展，并对这种发展作出平等贡献，且应平等地共享改善的生活条件，

回顾其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其中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1日第35/140号、1981年12月14日第36/131号、1982年12月3日第37/64号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109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160]

审议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的报告，[161]

注意到委员会在其议事规则[162]中决定将有简要记录并把阿拉伯文列为其正式语文，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4年5月22日第1984/8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以一切正式语文提供并分发这些记录，

认识到为监测国际人权文书的实施状况而设立的机关的简要记录的重要性，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审议缔约国在公约执行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和遭遇的障碍，以提交将于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84/8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这件事上协助委员会，

1. **赞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已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 **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公约成为缔约国；

3. **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4. **赞赏地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并赞扬委员会的工作；

5. **强调**缔约国最严格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的重要性；

6. **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按照公约第18条提出初次执行报告，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这类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一般指导原则；

7. **请**委员会在安排其工作时，确保缔约国的报告在公约设想的四年周期内充分得到审查；

8. **注意到**委员会上关于把讨论公约第21条的一个项目列入未来一届会议议程的讨论，尤其是关于委员会可根据对报告的审查提出建议和提议的规定，[163]

9. **授权**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并分发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并请秘书长为此目的采取适当措施；

[160] A/39/486。

[16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5号》(A/39/45)，第一卷和第二卷。

[162] 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5号》(A/38/45)，附件三。

[163]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5号》(A/39/45)，第二卷，第360段。

10. **请**委员会根据这项授权——在经常性基础上提供和分发其会议的简要记录，考虑其今后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并顾及大会1982年11月16日第37/14C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31.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大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普遍尊重和遵守每一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大会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

回顾其1982年12月18日第33/187号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110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考虑采取何种必要措施执行《宣言》，

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9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委托其特别报告员按照小组委员会1983年9月6日第1983/31号决议的规定，[164] 就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产生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目前的严重程度编写一份研究报告，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的该研究报告的大纲，[165]

欣悉秘书长于1984年12月3日至12日在日内瓦在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内，举办了关于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的讨论会，

认识到应该加强联合国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的宣传和新闻活动，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都能在这个领域范围发挥重要作用，

意识到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产生的不容忍和歧视情况在世界许多地区继续发生，

深信因此必须进一步努力以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

1. **重申**人人有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

2. **促请**各国继续不断注意需要进行充分立法，在承认、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产生的歧视；

3. **还促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克服不容忍并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

4.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自由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所需的措施，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为此目的，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关于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的讨论会的报告；

6. **请**秘书长继续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高度优先散发《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将该宣言案文提供给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关采用；

7.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请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考虑它们预计在以国家和地方语文散发《宣言》方面可以发挥何种进一步的作用；

8. **决定**将题为"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且在这个项目的范围审议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32. 科学和技术发展对人权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53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作

[164] 参看E/CN.4/1984/3-E/CN.4/Sub.2/1983/43和Corr.1和2，第二十一章，A节。

[165] 参看E/CN.4/Sub.2/1984/28。

为优先项目，对那些被以精神不健全为理由拘禁的人的保护问题进行研究，以便制定指导方针，

又回顾其1983年12月16日第38/111号决议，其中敦促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加速审议该问题，以便人权委员会能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意见和建议、包括一套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3号决议和第1984/142号决定，

注意到由于小组委员会仍未完成其关于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的审议工作，[166] 因此人权委员会将无法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意见和建议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满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

重申其信念认为以人们的政治观点或以其他非医疗方面的理由将他们拘留在精神病院，是对其人权的侵犯，

再次敦促人权委员会并通过人权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加速审议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以便人权委员会能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意见和建议包括一套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33.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大会，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进展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再次注意到大会1975年11月10日第3384(XXX)号决议所通过的《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极为重要，

考虑到上述宣言的执行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和各国人民的安全、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极其忧虑科学和技术进展的成果可以用于军备竞赛，从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社会进步、人权和基本自由及人的尊严，

认识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特别需要科学和技术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考虑到科技知识的交流和转让是加速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之一，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报告，[167]

1. **强调**所有国家必须执行《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内载的规定和原则以期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吁请**所有国家尽可能利用科技的成就，促进和平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和进步；

3.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其各项方案和活动中考虑到宣言的各项规定；

4. **请**还没有按照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30A号决议的规定提出资料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提出这项资料；

5. **请**人权委员会在审议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项目时，考虑到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按照大会第35/130A号决议提出的资料，特别注意宣言各项规定的执行问题；

6. **决定**将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34.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利用

大会，

[166] 参看E/CN.4/1985/3-E/CN.4/Sub.2/1984/43，第九章。

[167] A/39/422和Add.1。

重申联合国人民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重申人的尊严和价值，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并促成国际合作，以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168]《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69]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69]的有关规定，

又回顾《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170]以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171]

还回顾《加强国际安全宣言》、[172]《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173]《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宣言》、[174]《关于防止核浩劫的宣言》[175]以及大会关于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1981年12月9日第36/92I号决议及关于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C号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73G号决议，

铭记着在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5号决议中，大会坚决、无条件和始终如一地谴责核战争违背人类良心和理智，是对各国人民的滔天大罪，也是对最基本人权——生命权的侵犯，

回顾其呼吁缔结一项由所有核武器国家参加的禁止使用核武器国际公约，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2年2月19日第1982/7号、[176]1983年3月9日第1983/43号[177]和1984年3月12日第1984/28号[178]决议，

重申固有的生命权，

深为关切国际和平与安全继续受到军备竞赛各方面、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威胁，并且受到违反《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人民自决的原则的威胁，

认识到所有以往战争的恐怖和所有曾经降临人类的其他灾难，与使用核武器必然造成的毁灭世界文明相比，将是小巫见大巫，

注意到为了普世生灵，迫切需要采取紧急措施走向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核裁军，

铭记着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都应受法律所禁止，

回顾世界所有国家的政府都负有历史责任，要消除人民生活中战争的威胁，维护文明和确保人人享有固有的生命权，

深信对世界上任何人来说，今天最重要的问题莫过于维护和平并确保每一个人的最基本权利，即生命权，

1. **重申**所有人民和所有个人有固有的生命权，维护这项最基本权利乃是享有整个范围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必要条件；

2.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尽一切努力加强和平，消除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的日益威胁，停止军备竞赛，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防止违反《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人民自决原则，从而有助于确保生命权；

3. **又强调**执行裁军的实际措施关乎解放大量额外资源的极端重要性，应将这些资源用来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特别是用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4. **要求**所有国家、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科学和技术进展的成果完全用于促进国际和平、造福人类及增进和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5. **又要求**所有尚未这样作的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以期禁止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特别是禁止酝酿、提倡和散播目的在于发动核战争的主义和观念的宣传；

---

[168]第217A(III)号决议。

[169]参看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170]第3281(XXIX)号决议。

[171]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

[172]第2734(XXV)号决议。

[173]第3384(XXX)号决议。

[174]第33/73号决议。

[175]第36/100号决议。

[176]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年，补编第2号》(E/1982/12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177]同上，《1983年，补编第3号》(E/1983/13和Corr.1)，第二十七章，A节。

[178]同上，《1984年，补编第4号》(E/1984/14和Corr.1)，第二章，A节。

6. **期待**人权委员会进一步努力，确保所有人民和所有个人固有的生命权；

7.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84 年 12 月 14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39/135.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66 号、1979 年 10 月 18 日第 34/4 号、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31 号、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7 号、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190 号和 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114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78年 3 月 8 日第20(XXXIV)号、[179] 1979 年 3 月 14 日第 19(XXXV)号、[180] 1980 年 3 月 12 日第 36(XXXVI)号、[181]1981 年 3 月 10 日第 26(XXXVII)号、[182]1982 年 3 月 11 日第 1982/39 号、[183] 1983 年 3 月 10 日第1983/52 号[177]和 1984 年 3 月 8 日第 1984/24 号[178]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8 年 5 月 5 日第 1978/18 号、1978 年 8 月 1 日第 1978/40 号、1982 年5月 7 日第 1982/37 号、1983 年5月 27 日第 1983/39 号和 1984 年5月 24 日第 1984/25 号决议及理事会 1980 年5月 2 日第 1980/138 号和 1981 年 5 月 8 日第 1981/144 号决定，

重申儿童权利为基本人权，要求不断改善世界各地儿童的境况以及他们在和平与安全的条件下成长和受教育，

回顾 1984 年是通过《儿童权利宣言》[184]二十五周年，宣言的目的是要使儿童能有愉快的童年，且为其自身及社会利益享有宣言中所载的权利和自由，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在最先受保护和救济之列，

认识到《儿童权利宣言》通过二十五年后的今天，世界许多地区儿童的境况仍然远不能令人满意，

再次强调有必要为儿童把国际儿童年所产生的积极行动的趋势继续保持下去，

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在增进儿童的幸福和成长方面的重要作用，

深信一项儿童权利国际公约作为联合国树立社会发展和人权方面准则的一项成就以保护儿童权利并确保他们福利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代表各地理区域和各种社会政治制度的许多会员国以及各国际组织对拟订一项儿童权利国际公约所表示的广泛兴趣，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在拟订儿童权利公约草案方面有了进一步进展，[185]

1. **强调**直接激起拟订一项儿童权利国际公约的想法的《儿童权利宣言》二十五周年的重要性；

2. **意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25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召开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为期一星期，帮助并加速完成关于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

3. **请**人权委员会最优先注意这个问题，并在第四十一届会议尽一切努力完成公约草案，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把它提交给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4. **请**全体会员国对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做出切实贡献；

5.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确保其顺利有效地完成这项重要的工作；

---

[179]同上，《1978 年，补编第 4 号》(E/1978/34)，第二十六章，A 节。

[180]同上，《1979 年，补编第 6 号》(E/1979/36)，第二十四章，A 节。

[181]同上，《1980 年，补编第 3 号》(E/1980/13 和 Corr.1)，第二十六章，A 节。

[182]同上，《1981 年，补编第 5 号》(E/1981/25 和 Corr.1)，第二十八章，A 节。

[183]同上，《1982 年，补编第 2 号》(E/1982/12 和 Corr.1)，第二十六章，A 节。

[184]第 1386(XIV)号决议。

[185]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4 年，补编第 4 号》(E/1984/14和Corr.1)，第十三章。

6. **决定**将题为"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 年 12 月 14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39/136.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51 号、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45 号、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35/132 号、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8 号、1982年 12 月 18 日第 37/191 号和 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116 号和 38/117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87]《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87]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187]的现况的报告，[186]

赞赏地注意到更多的会员国响应大会的呼吁，加入这两项关于人权的国际公约，[187]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方面的重要作用，

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有益工作，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于这两项关于人权的国际公约所负的重大责任，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十、二十一和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188]并对该委员会以认真和富建设性的态度继续履行其任务表示满意；

2. **对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0条的规定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了报告的缔约国**表示赞赏**，并促请还没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尽快提交报告；

3. **促请**受到人权事务委员会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的那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应要求提供资料；

4. **赞扬**已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6 条的规定提交了报告的缔约国，并促请还没有提交报告的国家尽快提交报告；

5. **满意地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大多数缔约国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越来越多的缔约国已派遣了专家为其代表提出报告，从而帮助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并希望这两项公约的所有缔约国今后都能安排派遣这样的代表；

6. **再次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加入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7. **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考虑作出公约第 41 条所规定的声明；

8. **强调**缔约各国最严格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适用情况下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的重要性；

9. **请**秘书长继续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有关活动情况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并把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转递这些机关；

10. **期待**秘书长的报告，这份报告是为便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6 日第1982/33 号决议将进行的审查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第一届常会提交的，内容讨论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及其他按照人权领域现行国际文书设立的机关的组成、组织和行政安排；

11. **意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4 年 5 月24 日第 1984/9 号决议中的决定，即在其 1985 年第一届

---

[186] A/39/461。

[187] 参看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188]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39/40 和Corr. 1 和 2)。

常会较早阶段进行审查工作，以便有足够的时间充分讨论这一重要事项；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

13. **再度促请**秘书长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坚决步骤，对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同样的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会期工作组的工作多加宣传，并改进行政及有关安排，使它们能够有效地履行这两项关于人权的国际公约所规定它们的职责；

14. **促请**秘书长如大会第37/191号决议所指示的，继续加速出版装订成册的人权事务委员会正式公开记录，从其第一届会议开始；

15.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能够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这两项关于人权的国际公约所规定它们的职责。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37. 拟订一项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

大会，

回顾其关于拟订一项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189]的想法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437号决定和1981年11月25日第36/59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2年12月18日第37/192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审议拟订一项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的想法，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6日第1984/19号决议[190]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行动，[191]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92]

1. **请**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进一步研究拟订一项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草案的想法；

2. **请**有能力这样作的会员国以及各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协助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

3. **请**秘书长将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审议情况通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4. **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在题为"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项目下采取的行动，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38. 有关人权的各项联合国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3日第37/44号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117号决议，

考虑到作为联合国主要机关的大会有权通过有关人权的各项公约，因此应可对各公约的实质性规定和缔约国的报告义务作为一个整套系统的执行情况进行一般观察，

认识到履行报告义务是缔约国在协助评价其遵守义务情况方面提供合作的一项基本要素，

铭记讨论有关人权的各项联合国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的秘书长的报告，[193]

[189]参看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190]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4年，补编第4号》(E/1984/14和Corr.1)，第二章，A节。

[191]参看E/CN.4/1985/3-E/CN.4/Sub.2/1984/43，第十八章，A节，第1984/7号决议。

[192]A/39/535。

[193]A/38/393。

审议了1984年8月16日和17日在日内瓦召开的人权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主席会议的报告，[194]

关切上述各机关在报告程序的执行方面所遭遇的问题，包括几个同时存在的报告制度加给有关人权的各项公约的缔约国的负担，

深信因此必须改善现有的报告制度，以解决受托审议缔约国提交的定期报告的各机关以及有关人权的各项公约的缔约国双方面所遭遇的困难，

1. **重申**大会对各项国际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包括其各自的报告制度的重视；

2. **关心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主席会议的报告，其中载有各位主席关于下列事项的建议：他们机关彼此交流资料、协调关于缔约国提交报告的准则、对有关人权的各项公约的缔约国的咨询服务和协助以及其他事项；[195]

3. **认为**所有涉及有关人权的各项联合国公约的缔约国报告义务的机关的主席如果都能出席上述会议，将会对审查在报告程序的执行方面所遭遇的问题作出进一步的贡献；

4. **承认**在报告程序的执行方面出现了共同的问题，因此有必要在各项人权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的通盘范围内审议这些问题；

5. **决定**对由于同时存在几个不同的报告制度所造成的问题进行经常审议，特别是各项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繁多以及报告的提交发生严重拖延的问题；

6. **请**秘书长为此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内载：

（a） 关于已经生效的所有公约的缔约国提交报告的一般情况的最新资料，以便大会能对所有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作出一般观察并审议如何加以改进，尤其是对技术和行政资源有限的缔约国有利的改进；

（b） 受托审议缔约国关于所有有关人权的联合国公约执行情况报告的各机关的准则汇编；

7. **请**人权委员会在审议其关于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经常项目时，一并审议各位主席关于咨询服务的建议；

8. **决定**参照秘书长根据上文第6段将要提出的报告，审议有关人权的各项联合国公约的缔约国的报告义务问题，并考虑最终召开另一次受托审议缔约国报告的各机关的主席会议；

9. **请**有关机关下一次开会时特别注意本决议；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参照秘书长根据上文第6段将要提出的报告，审议这个问题。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39. 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18日第37/197号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120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1984年7月9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报告，[196]

欣悉会议的成果，特别是《宣言》和《行动纲领》[197]的通过，为国际社会提出了一个可获致持久解决的共同战略，

严重关切为数众多的非洲大陆难民持续不已的严重问题，

意识到难民的存在给予非洲收容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负担以及对它们国家发展造成的影响，又认识到这些国家尽管资源有限，已作出了重大的牺牲，

认识到全世界有集体责任，共同承担非洲难民问题的紧急和沉重负担，通过切实有效地调动资源来满足难民迫切的和长期的需要，加强收容国对停留在它

[194] A/39/484，附件。
[195] 同上，第五节。
[196] A/39/402和Add.1和2。
[197] A/39/402，附件。

们国内的难民提供适当照顾的能力，并协助原籍国使自愿回返的人恢复正常生活，

强调难民援助与发展援助之间相辅相成的极端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广泛参与，以及在会议上所作出的承诺和认捐，

1. **表示赞赏**联合国秘书长、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在组织召开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方面所作的值得表扬的努力；

2. **赞同**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197]

3. **深表赞赏**各非洲东道国，也是最大的捐助国，它们虽然处于危急的经济情况，却提供了慷慨捐助，继续努力缓解难民的苦难；

4. **再次表示赞赏**国际社会特别是所有捐助国、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提交会议的各个项目所给予的支持和作出的初步反应；

5. **促请**国际社会保持会议所带动起来的形势，把提出的各个项目以及会议所达致协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项原则付诸实现；

6. **强调**难民援助与发展援助之间相辅相成的极端重要性以及通过难民自愿遣返或就地定居来为非洲难民问题谋求持久解决办法的极端重要性，并且强调必须向接受难民和回返者的非洲国家提供援助以加强其社会和经济基础结构；

7.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经常审查非洲难民的情况，以期能够提供充分的人道主义救灾援助并谋求扩大的持久解决办法；

8. **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以及各有关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它们职权范围内，支持会议各项目标的实现；

9. **请**秘书长按照《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同非洲统一组织以及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进行协商和密切合作，以监测会议的后续工作；

10. **又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 年 12 月 14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39/14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报告[198]和难民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199]并听取了高级专员 1984 年11月 12 日的发言，[200]

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121 号决议，

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

深切关怀高级专员职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在世界各地继续面临极其严重的问题，

强调高级专员国际保护职责的根本重要性和高级专员在执行这项必要职责时需要各国的合作，特别是鉴于高级专员办事处职责有关的人的基本权利继续不断遭到侵犯，

喜见更多的国家加入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1951年公约[201]和 1967 年议定书，[202]

特别关切在各个区域，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安全和福利由于军事或武装攻击、海盗行为和其他形式的暴行继续受到了严重的危害，

---

[198]《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39/12)。

[199]同上，《补编第 12A 号》(A/39/12/Add.1)。

[200]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 36 次会议，第 1-12段。

[201]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英文本第 137 页。

[202]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英文本第 267 页。

强调对高级专员职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最合宜的解决办法仍是自愿遣返或回返，

还强调国际社会切需为眼前可能无法为他们找到其他持久解决办法的难民继续提供援助和重新定居机会，特别是在第一避难国继续慷慨收容经由海陆两路抵达的难民的区域，

深为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在执行其人道主义任务时获得许多国家政府给予宝贵的支持，

满意地注意到 1984 年 7 月 9 日至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所取得的积极成果，[203]这是国际社会日益关注非洲难民情况和对他们提供更多支助的一个持续进程的一部分，

喜见高级专员在改进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方面所获得的进展，并敦促他按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各项决定，继续朝着这个方向努力，

注意到执行委员会关于把阿拉伯文、中文和西班牙文列为执行委员会正式语文的决定，[204]

1.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工作人员继续全心全意有效率地履行他们的职责；

2. **坚定地再肯定**高级专员提供国际保护的职责的基本性质，并且重申各国政府必须继续同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合作，特别是应通过加入和充分执行有关的国际和区域难民文书和通过认真遵守庇护和不驱回原则，来促进这个职责的切实执行；

3. **谴责**一切侵犯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权利和安全的行为——特别是对难民营和定居点进行军事或武装攻击、其他形式的暴行以及对漂流海上的寻求庇护的人不予拯救；

4. **促请**所有国家同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国际主管机关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安全；

5. **还促请**所有国家支持高级专员履行他的职责，着手为高级专员办事处职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主要是通过自愿遣返或回返，包括适当对回返者给予援助，或是在任何适当地点，通过在避难国定居或到第三国重新定居，来谋求持久的解决办法；

6. **深为赞赏**许多收容国作出宝贵的物质和人道主义响应，特别是那些发展中国家，它们不顾本身的严重经济危机和有限的资源，继续长期或暂时接纳大批高级专员办事处职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重申国际团结和分担负担的原则，促请国际社会协助收容国，使它们能够应付难民停留所增添的负担；

7. **满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采取主动逐步扩展这样一种概念，在任何适当地点向难民和回返者提供面向发展的援助；促请他同关心的各国政府以及同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发展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合作，继续这些努力；

8. **赞扬**促进实现持久解决办法并慷慨捐助高级专员方案的所有国家；

9.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一贯支持高级专员执行其人道主义任务；请高级专员继续使其工作同这些机构和组织相协调；

10. **促请**所有国家促进持久地解决并慷慨捐助高级专员的人道主义方案，以便本着国际团结和分担负担的精神，援助高级专员职责有关的人士。

1984 年 12 月 14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39/141. 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有关活动的公约草案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68 号、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95 号、1981 年 12 月 14 日第36/132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8 号、1982 年 12 月17 日第 37/168 号、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198号、1983

[203]参看 A/39/402 和 Add. 1 和 2。

[204]《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2A号》(A/39/12/Add.1)，第 185 段。

年12月16日第38/93号和第38/122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意识到非法生产药品、非法需求、非法贩运药品和药品滥用所带来的危险，必须对这些问题及其致命后果继续给予注意，

对非法贩运药品日益影响到公众健康、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尤其是伤害到青年人，**感到关切**，

铭记1984年8月11日《基多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宣言》[205]和1984年10月1日《纽约禁止贩运毒品和非法使用毒品宣言》，[206]其中对问题的严重性深表震惊，

确认现行国际法律文书在其专门领域作出了有益的贡献，这些文书计有：经《1972年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议定书》修订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207]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208]

深信毒品贩运的规模及其后果已使拟订一项公约的工作势在必行，该公约须通盘设想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特别是现行国际文书所未曾设想到的那些方面，

赞扬麻醉药品委员会、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进行的重要工作，

1. **重申**必须给予最高优先紧急着手禁止非法生产和需求、非法使用和贩运药品的斗争；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二条第三项和第六十六条第一项以及理事会1946年2月16日第9(I)号决议的各项规定，要求将于1985年2月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着手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毒品的公约草案，该草案须通盘考虑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特别是现行国际文书所未曾设想到的那些方面；并为此目的，将本决议所附公约草案作为一份工作文件转递该委员会；

3. **请**秘书长向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24日第1983/115号决定所核可的该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加以调整，以便委员会可在该届会议上着手拟订上面第2段提到的公约草案；

4.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可能的情况下，把这方面所获的成果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附　件

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有关活动的公约草案

序　言

本公约缔约国，

关切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贩运和使用问题超越了人类身心健康的范围，有损各国人民的民族性和团结性，因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是一种破坏各国人民精神、文化、社会和经济价值的依赖和腐败因素；**认识到**麻醉药品是用来削弱各国的合法经济并动摇其主权的商品，这种问题必须在国际合作和全球性的地缘政治学的范畴内加以处理并且认识到这些活动阻挠发展，特别是安第斯山脉地区各国的发展；基于下列考虑，**同意**宣告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在国际法上是一项危害人类的严重罪行，这种物质的非法贩运是推广其非法使用的根本途径，而它们的使用正在全世界对青少年造成严重的伤害：

1. 鉴于非法贩运和使用这种物质对我们各国人民的尊严和民族性有害，因为会破坏他们的精神、历史和社会价值，并且由于传播媒介技术进步的结果，各种文化之间不合宜的相互影响空前扩大，有组织的犯罪和其他因素增加，已到通过各国单独的要求和行动无法加以处理的程度，

2. 鉴于已确证非法贩运同一些不法之徒旨在颠覆我们各国的法律秩序和社会安宁以遂其可鄙的商业目的的计谋和行动密切有关，而且这种行为是造成发展中国家人民从属关系的因素之一，妨碍到配合共同利益追求经济一体化的努力，

---

[205] A/39/407，附件。

[206] A/39/551和Corr. 1和2，附件。

[207]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XI.3，英文本第13页。

[208]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8.XI.3，英文本第7页。

3. 鉴于已确证非法贩运的猖狂使生产国和消费国的政治和行政结构腐败，由削弱其军事力量并影响其主权而危害到各国人民的安全和国防，

4. 鉴于需要通过国际立法，提供采取有效行动的基础，以扑灭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超越国界的非法贩运和使用，并惩处应负责的人，无论他们在哪里，

5. 鉴于非法贩运和使用的数量、规模和程度之大，是需要整个社会注意的一件大事，其活动威胁到人的生存和未来发展，特别是影响到青少年，他们乃是全世界人民发展的关键因素，

6. 鉴于吸毒成瘾有害健康，健康是每个人最基本的财富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没有个人的健康就没有公众的健康，这个事实影响并决定全世界人民的经济发展，

7. 铭记着重复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会影响个人健康，并通过其生理、心理和社会影响，损害个人的人格，制造家庭、社会和国家的各种问题，

8. 鉴于非法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正在全世界人民最可贵的人力资源即青少年身上造成非常严重而且往往是无法挽回的创伤，并削弱他们取得文化和物质进展的能力，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定 义

为本公约的目的：

（a） 贩运应指配制、生产、提炼、种植、保藏、购买、销售、供资、组织和管理、运输、供应和（或）贮存本公约所指的任何物质或其原料，但《1972 年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议定书》[207]和《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208]列举供医疗和科学使用者除外；

（b）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应指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的附表所开列的物质、制剂和专利药品，以及经世界卫生组织断定可产生依赖状态，中枢神经系统兴奋或抑郁，或造成幻觉，或运动机能或思想、行为、知觉或心境的失调的其他物质、制剂和专利药品，或其使用可产生类似任何上述物质所产生的效果的物质、制剂和专利药品。

第 2 条

罪行性质

贩运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是一项危害人类的严重国际罪行。本公约缔约国保证防止和取缔这种罪行。

第 3 条

非法活动

下列活动应视为是非法活动：贩运、销售、供应、制造、加工、精炼、处理、提炼、配制、生产、种植、保藏、运输和贮存以及管理、组织、供资或便利贩运本公约所指的任何物质或其原料。

第 4 条

加重事件

对这种活动应负责的个人如是担任任何种类公职的人员，应视为加重事件。

第 5 条

罪行特征

本公约所列述的非法活动不应视为政治罪行而借此引渡。

第 6 条

罪行不受时效限制

1. 本公约所列述的罪行不应有时效限制。不论犯罪日期前后，都应对犯罪行为加以调查；对有充分证据证明犯有此种罪行的人应加以搜寻、逮捕、起诉，并于查明有罪时加以惩处。

2. 缔约国保证按照本国法律采取任何可能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以确保本公约第 3 条和第 10 条A部分第 2 款所述罪行经法律或其他规定的起诉或惩处不应受到法令或其他的限制，且这种法令限制如果存在应予废除。

第 7 条

缔约国的责任

缔约国保证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确保本公约的规定获得实施，并且特别规定对应对所述活动负责的个人施加严峻刑罚。

第 8 条

国际组织的义务

任何缔约国或主管国际组织可要求联合国有关机关或其他区域组织按照规定其职责的国际文书采取它们认为适当的行动，以防止和取缔本公约所列述的非法活动。

第 9 条

国 际 合 作

1. 缔约国应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合作防止和取缔本公约所列述的非法活动，并应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2. 因此，它们应：

（a） 在国家一级确保对防止和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贩运行动进行协调。它们可指定一个适当机构负责这种协调；

（b） 互相协助以扑灭非法贩运并互相合作以确定、逮捕和采取法律行动对付涉嫌从事这种非法活动的人及其同谋或唆使者，并且扣押和毁灭这种物质；

（c） 互相密切合作并且同自己为成员的主管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协调致力扑灭非法贩运，特别是收集与调查有关的情报和文件以便利对上款所指的人进行起诉，并且交流这种情报；

（d） 注意使有关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得以迅速进行；

（e） 确保司法行动令状在各国间直接和迅速地递交缔约国所指定的机关。本项规定不应妨碍任何缔约国行使其权利，要求这种令状经由外交渠道或从政府递交政府的方式递交给它；

（f） 提供其领土内牵涉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活动的情报，包括这种物质的种植、生产和制造、贩运和使用的情报；

（g） 不得制订法律规定或采取任何其他种类措施可妨碍它们在确定、逮捕、引渡和惩处触犯有本公约所列述罪行的人方面所已承担的国际义务。

第 10 条

刑 罚 规 定

A

1. 本公约所列述的逐项罪行，不论是一人所犯抑或几人在不同国家内勾结所犯，均应视为一项分别犯罪行为。

2. 参与或联合触犯任何这类罪行、同谋、唆使或企图触犯任何这类罪行以及这类罪行的准备行动，均应视为犯罪行为。

3. 在确定被告是否惯犯时，应考虑到这种罪行在外国所获的定罪。

4. 由国民和外侨所犯的罪行应由罪行在其领土内触犯的缔约国审判，如按照收到引渡要求的缔约国的法律规定不准引渡且如犯罪者未因本公约所列述的一项罪行受审和判刑，则应由犯罪者所在领土内的缔约国审判。

B

1. 第3条和本条A部分第2款所列述的逐项罪行均应视为包括在缔约各国间已缔结的或今后可能缔结的任何引渡条约中所规定的可引渡犯罪行为之列。

2.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收到未与它订立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要求，得自行决定将本公约视为就第3条和本条A部分第2款所列述的罪行进行引渡的必要法律根据。引渡应依照被请求缔约国法律所规定的其他任何条件进行。

3.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承认第3条和本条A部分第2款所列述的罪行为彼此之间可引渡犯罪行为，但须符合被请求引渡缔约国法律所规定的任何条件。

4. 本条的规定不应影响有关罪行必须按照每一缔约国国内法的规定进行起诉和惩处的原则。

第 11 条

对这类案件有审判权的法院

任何人如牵涉本公约所列述的任何一项活动，可由在其领土内发生本公约规定所适用的一项或多项行为的任何一国的主管法庭审判，或由按照适用的法律规则有审判权的这类国际刑事法庭审判。

第 12 条

援 助 基 金

应设立一个基金援助遭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贩运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以期扑灭和克服产生这些现象的原因，并向它们提供充分的手段来扑灭这类非法活动。基金经费来源应为本公约缔约国根据联合国使用的分摊办法提供的捐款和各项志愿捐款。

第 13 条

理 事 会

基金应由理事会负责管理，理事会由每一缔约国选派相等数目的代表组成。

第 14 条

管 制

缔约国同意将本公约规定的对各项活动和义务进行监督的任务交付给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的麻醉药品委员会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第 15 条

解决争端

有关本公约的解释、适用或履行义务的各项争端，经争端一方缔约国要求，应提交国际法院处理。

第 16 条

签署或加入

本公约应开放给世界各国签署或加入，不论其是否为联合国会员国，并且在时间上没有限制；本公约须经批准，有关文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 17 条

生 效

本公约应自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第十天生效。

第 18 条

有效期限

本公约在生效后五十年内有效。

39/142. 《管制药品贩运和药品滥用宣言》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68 号、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95 号、1981年 12 月 14 日第36/132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8 号、1982 年 12 月17 日第 37/168 号、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 / 198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93 号、第 38/98 号和第 38/122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认识到国际社会普遍关切药品的非法生产、非法贩运和滥用问题，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宣言。

1984 年 12 月 14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管制药品贩运和药品滥用宣言》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是肯定人的尊严和价值，促成较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以及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主义性质的各项问题，

考虑到会员国已在《世界人权宣言》[209]中承诺促成社会进步和全世界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

考虑到国际社会对贩运麻醉药品和药品滥用构成对人民、特别是青少年身心健康的妨碍所表示的深切关心，

希望提高国际社会对迫切需要防止并惩处非法需求、滥用、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的认识，

考虑到1984 年 8 月 11 日《基多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宣言》[20]和 1984 年 10 月 1 日《纽约禁止贩运毒品和非法使用毒品宣言》[206]均认识到这个问题的国际性质，并强调指出应当在整个国际社会的坚决支持下来加以解决，

考虑到麻醉药品委员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在管制和取缔药品贩运及药品滥用方面作出了宝贵贡献，

确认各项现行国际文书，包括经《1972 年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议定书》修订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207]和《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208]已经为在其专门领域取缔贩运麻醉药品和药品滥用制订了法律根据，

兹宣布：

1. 药品贩运和药品滥用是非常严重的问题，由于所涉的广大范围和普遍的致命后果，已经成为国际罪行活动，需要给予最迫切的注意和最优先的考虑；

2. 非法生产、非法需求、滥用、非法贩运毒品妨碍经济和社会进展，对许多国家和人民的安全和发展构成严重威胁，因此应当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利用一切道德的、法律的和体制的手段加以取缔；

[209]第 217A(III) 号决议。

3. 根除麻醉药品的贩运是所有国家、特别是受到有关非法生产、贩运或滥用问题影响的国家的共同责任。

4. 会员国应当利用法律文书取缔非法生产、需求、滥用和非法贩运毒品，并采取其他措施打击这种无耻恶毒罪行的新的表现形式。

5. 会员国加紧努力通过包括经济的、社会的和文化的变通办法的方案，协调旨在管制和根除药品贩运和药品滥用的复杂问题的战略。

39/143.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5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210]的1981年12月16日第36/168号决议和1982年12月17日第37/168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198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8号和第38/122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一般规定，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4日第36/132号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93号决议，其中特别确认经济和技术上的限制是很多发展中国家与药品的非法生产和非法贩运及药品滥用问题进行斗争的障碍，

注意到秘书长在本组织工作报告[211]内表示的关切，他认识到有必要作出更大的努力扫除毒品的贩运和非法使用，

注意到一些拉丁美洲国家签署了1984年8月11日《基多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宣言》[212]和1984年10月1日《纽约禁止贩运毒品和非法使用毒品宣言》，[213] 其中认为贩运毒品是危害人类的罪行，必需在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有效和紧急的通盘行动，并获得必要资源的支助以成功地克服这种问题，

考虑到麻醉药品委员会和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进行的活动，

赞赏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在提供财政资源和支助全盘发展方案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包括在受影响地区种植其他作物以取代非法作物的活动，

重申必需改善和维持区域和区域间的合作与协调，特别是在执法方面，以消除药品贩运和药品滥用问题，并注意到在区域和区域间协调方面的兴趣日益增加，

感到关心的是尽管各个国家、包括拉丁美洲、加勒比和亚洲一些国家在内在这方面展开很大的努力，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贩运却有显著增加，

意识到药品的非法生产、销售、供销和使用对人民的生活和健康以及对民主制度的稳定造成严重的影响，

确认要除此害就必须采取全面行动，同时减少并管制非法需求、生产、供销和销售，

意识到进行旨在消除毒品的非法种植和贩运的行动时，必需同时在受影响地区执行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

考虑到种植其他作物以取代非法作物以期保护环境和改善有关社会阶层的生活素质的方案制订活动是很可取的，

认识到过境国的困境，它们在国内和国际上深受毒品贩运之害，这种贩运是受到其他国家对非法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需求、生产和使用的刺激所产生的，

意识到有必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推动一项协调战略，此一战略将把有非法使用者和生产者的国家和被用作为世界性供销和销售网内的过境站的国家包括在内，以期消除药品贩运和药品滥用的问题，

承认批准和加入各项国际药品管制条约的重要性，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14]

2. **重申**对消除药品的非法生产、需求、使用和贩运的斗争应给予紧急的注意和最优先的考虑；

[210]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4号》(E/1981/24)，附件二。

[211]《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号》(A/39/1)。

[212]A/39/407，附件。

[213]A/39/551和Corr.1和2，附件。

[214]A/39/194。

3. **促请**尚未如此做的会员国批准各项国际药品管制条约，并且在此同时认真努力遵守其各项规定；

4. **重申**在区域和国际各级全面协调行动的重要性，就此请秘书长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继续加紧努力和采取积极行动，探讨可否在经常性基础上，在不存在禁毒执法协调机构的区域建立这种机构；

5. **建议**为受药品的非法生产、贩运和药品滥用为害最烈的国家最优先考虑制定特殊的技术和经济合作方案；

6. **又建议**适当优先考虑采取措施，通过区域和区域间的联合努力解决过境国的特殊问题；

7. **敦促**拥有资源和经验的会员国增加它们的捐助，以支持扑灭毒品的非法生产、非法贩运和滥用的斗争，特别是在受害最烈而且问题最严重的国家；

8. **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捐助或继续捐助，使它能够扩大对管制药品滥用方案的支持；

9.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审议与取缔药品贩运问题各个方面有关的法律、体制和社会因素，包括召开一次特别会议的可能性；

10. **请**秘书长确保采取适当措施，以执行第37/198号决议第5(c)段，并确保于1986年召开一次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

11. **又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以便在提供咨询服务的范围内举行区域间讨论会，研究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所取得的经验，以及会员国在种植其他作物以取代非法作物的综合农村发展方案方面所取得的经验；

12.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有关机关积极参与本决议的执行工作；

1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44.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23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46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49号、1981年12月14日第36/134号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123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第33/46号决议核可的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和地方机构的组织和职务的指导方针，

又注意到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创造条件以保护和增进人权，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215]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216]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在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

意识到国家一级机构在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以及在发展和提高公众认识和遵行这些权利和自由方面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17]

2. **强调**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在符合国家立法条件下，保持正直和独立的重要性；

3. **促请**注意各国非政府组织在这种国家机构的工作中所能发挥的建设性作用；

4.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设立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

5. **请**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以它们本国或当地语文散播人权文书包括各项国际公约的案文，务使这些文书获得最广泛的宣扬；

6. **建议**所有会员国应考虑在其教育课程中列入有关综合了解人权问题的材料；

7. **还建议**所有会员国应采取适当步骤，鼓励就设立国家机构交流经验；

[215]第217A(III)号决议。
[216]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217]A/39/556和Add.1。

8. **请**秘书长在从事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时，适当注意有关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所起的作用；

9. **请**秘书长于会员国请求时，在执行上文第5段的规定方面向它们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对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应给予优先考虑；

10. **请**秘书长继续并于适当时，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范围内，应各国政府的请求，向它们增加人权领域的援助；

11. **还请**秘书长参照他的历次报告和收到的其他资料编制一份综合报告，经由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这份报告于日后出版作为一份关于国家机构的联合国手册，供各国政府使用，其中包括关于各种类型和模式的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和地方机构的资料，要顾到不同的社会和法律制度；

12.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45.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

回顾联合国各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宣布他们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的尊严和价值、男女权利平等和国家不论大小权利平等的信念，并决心运用国际机构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又回顾《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215]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216]在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和正确性，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其中决定今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人权问题的工作应考虑到该决议所阐述的概念，

又回顾其1979年11月23日第34/46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74号、1981年12月14日第36/133号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124号决议，

认识到人是发展的主体，人人有权参与发展过程并从发展过程受益，

再次重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使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以有效促进和充分享受的基本因素，

又重申深信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辅相成的，并深信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迫切的考虑，

重申按照《宪章》原则加强联合国现有机构在人权领域的活动的重要性，

强调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创造条件促进并充分保护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

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确保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

注意到发展权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218]中所载其工作情况，

强调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

认识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人权、包括发展权利在内的基本因素，

考虑到由于裁军所解放出来的资源可以用于帮助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确认所有国家在尊重各国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各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其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以及遵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219]第1条第2款和第25条所提到的原则，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充分行使主权的基础上进行合作，对促进和平与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

[218] E/CN.4/1983/11和E/CN.4/1984/13和Corr.1和2。

[219] 参看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深信这种国际合作的主要目的必须是人人可过自由、尊严和免于匮乏的生活，

确认国际社会迄今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然而**关切**世界各地发生侵害人权的事件，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中或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中的任何部分不得被解释为意味着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权从事或进行旨在破坏其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和自由的活动或行为，

申明发展的最终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充分参与发展过程和公平分配由此得来的利益的基础上，不断增进他们的幸福，

1. **重申要求**人权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2/130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案文的规定和概念，继续其当前全面分析的工作，务求进一步促进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问题，并且对于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进行全面分析；

2. **申明**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一个首要目标是使所有国家人民和每一个人都可过自由、尊严、和平的生活，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互相关联的，对一类权利的促进和保护，绝不能成为各国避免或借以避免促进和保护其他各类权利的理由；

3. **申明其深信**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执行、保护和促进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紧急的考虑；

4. **重申**至关紧要的是，为了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会员国应加入或批准这个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从而承担具体义务，因此，应鼓励联合国系统内在人权领域树立标准的工作，并且鼓励有关的各项国际文书获得普遍接受和执行；

5. **再次重申**国际社会对于受到诸如大会第32/130号决议第1(e)段所述情况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其人权受到大规模和公然侵犯的情形，应作为优先事项或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寻求解决办法，同时对其他侵犯人权的情况给予应有的注意；

6. **重申**大会有责任促成国际合作，以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对严重侵犯人权、尤其是大规模和公然侵犯人权的情况不管发生在何处都表示关切；

7. **表示关切**当前在实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宗旨和目标方面的情况以及其对充分实现人权、尤其是发展权利的不利影响；

8. **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

9. **又重申**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发展权利的基本要素；

10. **确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辅相成的；

11. **认为**所有会员国必须在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一国人民自由选择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的权利以及遵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条第2款和第25条所提到的原则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充分行使主权的权利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以期解决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性质的各种国际问题；

12. **对**既定规范和原则与世界各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际情况之间存在的差距**表示关切**；

13. **促请**所有国家与人权委员会合作，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14. **重申**需要在国内和国际创造条件，务求充分促进和保护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

15. **再次重申**为了便利充分享受所有权利和个人的完全尊严，有必要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包括规定工人参加管理，以及在国际一级采取措施，包括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增进受教育的权利和工作、健康及适当营养的权利；

16. **请**人权委员会考虑到目前正在研究发展权利的范围和内容的发展权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所取得的成果，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发展权利，同时欢迎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6日第1984/16号决议[220]的决定，

[220]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4年，补编第4号》(E/1984/14和Corr.1)，第二章，A节。

即政府专家工作组应继续进行其工作，以便尽快提出一项发展权利宣言草案；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递交一份报告，说明人权委员会发展权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有关草拟发展权利宣言的进展情况；

18. **决定**将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 年 *12* 月 *14*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七. 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1]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9/30	科科斯(基林)群岛问题(A/39/696)……	18	1984年12月5日	295
39/31	美属萨摩亚问题(A/39/696)……	18	1984年12月5日	296
39/32	关岛问题(A/39/696)……	18	1984年12月5日	297
39/33	百慕大问题(A/39/696)……	18	1984年12月5日	298
39/34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A/39/696)……	18	1984年12月5日	300
39/35	开曼群岛问题(A/39/696)……	18	1984年12月5日	301
39/36	蒙特塞拉特问题(A/39/696)……	18	1984年12月5日	302
39/37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A/39/696)……	18	1984年12月5日	303
39/38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A/39/696)……	18	1984年12月5日	304
39/39	安圭拉问题(A/39/696)……	18	1984年12月5日	305
39/40	西撒哈拉问题(A/39/696)……	18	1984年12月5日	306
39/4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A/39/676)……	103	1984年12月5日	307
39/42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碍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A/39/663)……	104	1984年12月5日	307
39/43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A/39/690) ……	12和105	1984年12月5日	310
39/44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A/39/677)……	106	1984年12月5日	314
39/45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A/39/678)……	107	1984年12月5日	314

[1]关于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5。

39/30. 科科斯(基林)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科科斯(基林)群岛问题，

听取了澳大利亚代表的发言，[2]

听取了科科斯(基林)群岛议会主席的发言，[3]

[2]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15次会议，第6至9和第21段。

[3]同上，第10至13段。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3年12月7日第38/412号决定，该决定特别注意到，管理国已同科科斯(基林)群岛社区代表讨论关于制订一项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的自决法案的问题；又回顾其1983年12月7日第38/420号决定，该决定批准秘书长任命和派遣一个联合国特派团于1984年前往科科斯(基林)群岛访问，并请他就该特派团的调查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听取了1984年4月按照大会第38/420号决定奉派前往科科斯(基林)群岛的联合国视察团长的发言，[4]并审议了特派团的报告，[5]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积极参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关于科科斯(基林)群岛的工作，及其给予委员会的合作，包括于1974年和1980年接待前往该领土的视察团，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视察遵行1984年科科斯(基林)群岛自决法案情况视察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6]

2. **注意到**科科斯(基林)群岛人民大多数投票赞成同澳大利亚合并；

3. **赞同**视察团的意见，即，领土人民这样作，已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于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原则行使了他们的自决权利；

4. 鉴于科科斯(基林)群岛人民的决定，**认为宜于**停止《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的递送有关科科斯(基林)群岛的情报的工作；

5. **注意到**澳大利亚政府已采取行动，把土地所有权移交给科科斯(基林)群岛社区和使有关法律推广及于该社区让它与整个澳大利亚社会同样受益，并且保证维护科科斯社区独特的文化特征、遗产和传统；

6. **表示赞赏**有关管理国澳大利亚政府和科科斯(基林)群岛议会给予联合国的合作；

7. **表示赞赏**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同管理国密切合作完成的关于该领土的工作。

1984年12月5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39/31. 美属萨摩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7]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美属萨摩亚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包括其1983年12月7日第38/41号决议，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关于美属萨摩亚情况的发言，[8]

意识到有必要推动在美属萨摩亚彻底执行《宣言》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美属萨摩亚的工作，使其得以对领土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

重申认为管理国仍然有义务执行一项彻底的政治教育计划，以确保美属萨摩亚人民完全了解，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他们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注意到美属萨摩亚政府经济发展规划处执行的第一个五年经济发展计划，将于1984年底结束，

认识到美属萨摩亚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

[4]同上，第2－5段。

[5]A/39/494，附件。

[6]同上，第六节。

[7]《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9/23)，第四和第十七章。

[8]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17次会议，第73－82段。

特殊情况，并强调必须优先使该领土经济多样化，以减轻其对起伏不定的市场情况的依赖，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并对管理国愿意在其所管领土接待视察团表示高兴，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萨摩亚的一章；[9]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萨摩亚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领土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美属萨摩亚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4. **重求**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考虑到美属萨摩亚人民自由表达的愿望，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加速该领土非殖民化的工作；

5.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执行彻底的政治教育方案，以确保美属萨摩亚人民充分了解，他们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6. **注意到**在美属萨摩亚境内已经举行一次宪政会议，而且该会议于1984年2月16日通过该领土的订正宪法草案，目前正由美国国会审议中；

7.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8. **要求**管理国加紧努力加强美属萨摩亚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以便减少该领土对美国经济和财政支援的依赖，并为领土人民创造就业机会；

9. **敦促**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在五年计划于1984年底结束后，加强并扩大发展规划处的职责；

10. **促请**管理国继续促进该领土人民同邻近各岛人民之间以及领土政府同区域机构之间的密切关系和合作，以便进一步增进美属萨摩亚人民的经济福利；

11.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管制，从而保障他们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12. **认为**应继续审查再派一个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的可能性；

13.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包括审议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特别考虑到领土人民的意愿，再派一个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5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39/32. 关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关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10]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关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尤其是1983年12月7日第38/42号决议，

听取了管理国代表关于关岛的发言，[8]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关岛的工作，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资料进行较切实的审查，以期加速非殖民化的进程，迅速彻底执行《宣言》，

注意到该领土安排了一次关于政治地位的全民投票，最后阶段于1982年9月4日进行，

回顾联合国关于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上军事

[9]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9/23)，第十七章。

[10]同上，第四章、第六和第十八章。

基地和设施的一切有关决议，并意识到管理国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在关岛的存在，

认识到关岛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以及必须优先使领土经济多样化，并注意到商业性渔业、农业和运输业的发展具有使关岛经济多样化的巨大潜力，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并对管理国愿意在其所管领土接纳视察团表示高兴，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关岛的一章；[11]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关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延迟领土人民依照大会1514(XV)号决议所载对关岛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4. **注意到**最后阶段在1982年9月4日举行的一次关于政治地位的公民投票，有75%参与者投票赞成同美国成为联邦，并注意到管理国的声明，即美国国会已请关岛地位委员会拟订立法草案，确立关岛为美国联邦的一个成员，并将该草案提交国会批准；

5. **要求**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严格按照领土人民所表示的意愿加速非殖民化的进程；

6. **重申**其坚定的信念，即该领土上存在军事基地和设施可成为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管理国有责任保证这种基地和设施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7. **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使领土参与对别国的任何进攻或干涉，而且完全遵守《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宣言》和大会有关殖民大国在其管理领土上的军事活动与安排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8. **重申**按照《宪章》的规定，管理国对关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责任，并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加强关岛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以减少该领土经济对管理国的依赖；

9. **重申**联邦政府当局持有大片土地，是妨碍经济发展，特别是农业部门发展的一个阻碍，并要求管理国同领土地方当局合作，继续将土地转让给领土人民；

10. **重申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措施消除有碍商业性渔业、农业和运输工业增长的限制性因素，确保它们充分发展；

11.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保障关岛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建立并保持控制的权利，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领土人民的财产权；

12. **注意到**管理国为了发展和提倡领土土著居民查莫罗人民的语文和文化而已采取的步骤，并重申在这个领域更加努力的重要性；

13. **认为**应该继续研究是否可能在适当时候再派视察团前往关岛；

14.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此问题，包括可否在适当时候，同管理国磋商再派视察团前往关岛，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5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39/33. 百慕大问题

大会，

审议了百慕大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12]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百慕大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83年12月7日第38/43号决议，

[11]同上，第十八章。

[12]同上，第四、第五、第六和第二十章。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关于该领土的发言,[13]其中他说管理国政府将充分尊重百慕大人民的愿望来决定该领土的未来宪政地位,

意识到必须确保在领土迅速彻底执行《宣言》,

欢迎管理国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百慕大的工作,这有助于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审查,以便加速非殖民化的过程,达到充分执行《宣言》的目的,

回顾联合国关于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设施的一切有关决议,并意识到管理国和其他国家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在百慕大的存在,

注意到该领土的经济仍然要靠旅游业和外国公司注册的收入,因而造成过分依赖这些活动,

又注意到百慕大同其加勒比邻国略为隔绝,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它能够取得关于该领土现况的第一手资料,并查明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意见,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百慕大的一章;[14]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百慕大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对百慕大完全适用,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该领土人民按照《宣言》的规定,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促请**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考虑到百慕大人民自由表示的意志和愿望,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确保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迅速彻底执行;

5. **重申**管理国有义务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百慕大人民能够根据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自由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并在这方面重申必须促使百慕大人民知道在行使此项权利时他们有许多选择;

6.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百慕大人民自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

7. **重申其坚定信念**,即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构成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而且管理国在这方面有责任保证使这类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8. **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把领土卷入进攻和干涉别国的行为中,而且彻底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彻底遵守《宣言》以及大会关于殖民国在其管辖的领土内进行军事活动和安排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9. **欢迎**领土政府最近对加勒比邻国所作的交流和访问,并建议进一步加强区域联系;

10. **再度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以保证百慕大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该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

11. **极力敦促**管理国同百慕大政府协商,尽力使百慕大的经济多样化,包括加紧努力促进农业、渔业和制造业部门的发展,为领土人民造福;

12.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提供农业、林业和渔业的援助上在该领土所发挥的作用,并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所有其他组织继续对百慕大的发展需要给予特别注意;

13. **重申其呼吁**,即管理国同当地政府合作,继续促进"百慕大化"的过程,并在这方面促请特别注意聘用更多的当地人担任公务和私营部门的管理、行政和专业职位;

[13]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16次会议,第45-50段。

[14]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9/23),第二十章。

14. **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适当时机接待视察团前往该领土视察；

15.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百慕大，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 年 12 月 5 日
第 87 次全体会议

39/34.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15]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 (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其 1983 年 12 月 7 日第 38/44 号决议，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关于该领土的发言，[18]其中声明管理国政府在决定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未来政治地位时，将充分尊重该领土人民的愿望，

意识到必须确保在该领土迅速彻底地执行《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以期为彻底执行《宣言》，加速非殖民化过程，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注意到该领土的经济继续增长，特别是在房地产、建筑业、旅游和金融方面，虽然因世界经济衰退而在增长速度上稍慢下来，

认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回顾 1976 年派往英属维尔京群岛的联合国视察团建议，[16] 管理国应推动该领土以非正式成员的身分，参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组织，作为加速其非殖民化过程的通盘战略的一部分，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并对管理国愿意在其所管领土接待视察团，表示满意，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17]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该领土人民依照大会第 1514 (XV)号决议所载对英属维尔京群岛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 1514 (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一切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注意到 1983 年 11 月 11 日在该领土举行的普选，并重申必须使领土人民知道他们在行使其自决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6. **注意到**领土政府继续承诺推动经济多样化，特别是农业、渔业和小型工业的多样化，并重申要求管理国同地方当局协商，为此加紧努力；

7.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

[15]同上，第四和第二十一章。

[16]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1/23/Rev.1)第四卷，第二十八章，附件第 162 段。

[17]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9/23)，第二十一章。

以确保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该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该领土的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8.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采取措施，或加紧采取措施，加速英属维尔京群岛社会和经济生活的进步，并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为该领土的发展所作的贡献；

9. **满意地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已经成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加勒比及其附属机构、加勒比发展和合作委员会以及其他各种国际和区域组织的非正式成员，并要求管理国进一步推动英属维尔京群岛参与这些组织；

10.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11.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 年 12 月 5 日
第 87 次全体会议

39/35. 开曼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开曼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18]

回顾其1960年12月 14 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开曼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其1983年12月 7 日第38/45号决议，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关于该领土的发言，[18] 其中声明管理国政府在决定该领土的未来政治地位时，将充分尊重开曼群岛人民的愿望，

意识到需要确保在该领土迅速彻底执行《宣言》，

注意到开曼群岛经济的某些部门、特别是旅游业、国际金融和房地产业继续维持稳健的增长速度，但是显然都受到世界经济衰退的影响，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对管理国愿意在所管领土接待视察团表示高兴，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开曼群岛的一章；[19]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开曼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认为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领土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实行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开曼群岛的工作，使其得以对领土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以期加速非殖民化进程，彻底执行《宣言》；

5.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开曼群岛创造条件，使开曼群岛人民能按照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6.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开曼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并重申必须促使领土人民知道，他们在行使其自决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7.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对尽量发展各

[18]同上，第四、第五和第二十二章。

[19]同上，第二十二章。

项使经济多样化以造福该领土人民的方案继续给予支持；

8.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该领土的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该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该领土的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在这方面继续努力说服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放宽开曼群岛玳瑁制品的进口限制；

9.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开曼群岛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进步，并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对该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

10.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开曼群岛的可能性；

11.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开曼群岛，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 年 12 月 5 日
第 87 次全体会议

39/36. 蒙特塞拉特问题

大会，

审议了蒙特塞拉特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20]

回顾其 1960 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蒙特塞拉特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83年12月 7 日第38/46号决议，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关于该领土的发言，[18] 其中提到该国政府在决定该领土未来政治地位时，尊重该领土人民的愿望，

注意到蒙特塞拉特政府的声明，即独立是势所必然，是可取的，而且政府将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努力，[21]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关心地注意到在审查期间世界经济的普遍衰退也影响了蒙特塞拉特，特别是影响了诸如旅游业、建筑业、农业和制造业等关键部门，

欢迎蒙特塞拉特政府设立了一个公务人员训练中心，并注意到预期在1984年完成审查公务人员的组织和训练需求的工作，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在蒙特塞拉特作业的那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发展该领土所作的贡献，尤其注意到开发计划署拟增加 1982-1986 年期间的捐赠，

意识到该领土因地处偏僻、面积狭小、资源有限和缺乏基础设施而面临种种特殊问题，

回顾在1975年和1982年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派遣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蒙特塞拉特的一章；[22]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蒙特塞拉特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该领土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蒙特塞拉特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蒙特塞拉特的工作，使委员会可以对该领土的情况进行较深入切实的审查，以期为彻底执行《宣言》，加速非殖民化进程；

[20] 同上，第四和第二十三章。

[21] 见A/AC.109/769，第 9 段。

[22]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9/23)，第二十三章。

5.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蒙特塞拉特创造条件，使其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一切有关决议，从熟知各种选择的角度，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6.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蒙特塞拉特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并重申要求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推动政治教育方案，以便使蒙特塞拉特人民充分知道，他们在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7. **要求**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加强其经济，并加强协助各项多样化方案，以促进该领土经济和财政的活力；

8.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必要措施，使领土经济恢复持续和平衡的发展，并且加强援助领土所有经济部门的发展，以利领土人民，并希望能够维持蒙特塞拉特的非预算补助金地位；

9. **还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以维护、保障和确保蒙特塞拉特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对该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

10. **又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为所有各级公务人员，特别是高级公务人员的地方化继续提供必要的援助；

11. **注意到**领土继续参加了加勒比合作和经济发展集团以及加勒比共同体和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组织的工作，并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捐助国政府以及区域组织加强努力，加速领土经济和社会生活的进展；

12.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蒙特塞拉特的可能性；

13.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蒙特塞拉特，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5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39/37.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23]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83年12月7日第38/47号决议，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关于该领土的发言，[18]其中声明管理国政府在决定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未来宪政地位时，将充分尊重该领土人民的愿望；并考虑到必须促使该领土人民知道他们的各种选择，

意识到必须确保在该领土迅速彻底地执行《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进行较深入切实的审查，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并为该领土建立较宽广的经济基础，

回顾其坚决信念，即军事基地和设施必须不妨碍非自治领土民众按照《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和联合国有关决议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注意到管理国声明说，已在北凯科斯建立一个实验农场，研究农业技术，[24]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并对管理国愿意在其所管领土接待视察团，表示满意，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一章；[25]

[23]同上，第四、第五、第六和第二十四章。

[24]见A/AC.109/765，第21段。

[25]《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9/23)，第二十四章。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以及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义务在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有责任促进其附属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采取必要措施以促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加强和扩大其援助方案，以加速该领土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的发展；

6. **强调**应多加注意领土经济的多样化，尤其是注意促进农业和渔业，以增进领土人民的福利；

7. **回顾**管理国有责任按照特克斯和凯科斯人民的愿望，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并有权建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以维护、保障和确保领土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8. **注意到**管理国声明说，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军事设施现已关闭，领土政府现已完全控制基地撤空后土地的使用权；[26]

9.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继续特别注意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各种发展需要，并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提供捐赠；

10. **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继续提供必要协助，训练合格的当地人员学习发展领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基本技能；

11.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可能性；

12.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5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39/38.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27]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尤其包括1983年12月7日第38/48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并对管理国愿意接纳视察团前往其所管领土表示高兴，

欢迎领土政府的一名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听取了管理国代表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发言，[28]

注意到领土政府已加紧努力，争取扩大经济和使经济多样化，并且注意到制造业、建筑业和旅游业等部门的增长及国民平均收入的增加，此外，该领土境内的失业率也较低，

注意到领土政府正在鼓励农业增长，并为此目的最近在圣克罗瓦购买了804公顷土地，以发展农业、促进私有家屋并兴建一所职业学校，

[26]见A/AC.109/778，第20段。

[27]《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9/23)，第四、第六和第二十五章。

[28]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17次会议，第73－82段。

重申领土以准成员身分参加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是加快非殖民化进程的总战略的一部分，

了解到管理国曾在1967年将其原在圣托马斯的海军基地移交给领土政府，但保有收回该基地的权利，并且在圣克罗瓦西岸外维持一座雷达和太阳能测量站及水下跟踪系统，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29]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该领土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美属维尔京完全适用的《宣言》的规定，迅速行使其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美属维尔京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不受干预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要求**管理国考虑到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表明的意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以及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加速非殖民化的进程；

6. **注意到**美属维尔京群岛参议院建立特设委员会查明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对未来地位的意见并就此向立法机关提出建议，还注意到听证已在全领土开始进行；

7.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8. **敦促**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在所有领域进一步采取多元化措施和发展足够的基本设施，以发展该领土经济，减少其对管理国的经济依赖；

9. **满意地注意到**美属维尔京群岛最近被接纳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其附属机构——加勒比发展和合作委员会的准成员并吁请管理国促使该领土参加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工作；

10. **促请**管理国同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和自由处置其自然资源，并且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他们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11. **还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改善社会情况，并特别注意克服失业、公共住房、保健、教育和犯罪等问题，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有必要进一步努力恢复保健方案、预防犯罪、防止青少年犯罪以及扩充及改进学校设备；

12. **又敦促**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遵守《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宣言》和关于殖民大国在其管理领土上军事活动和军事安排的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

13.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14.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5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39/39. 安圭拉问题

大会，

审议了安圭拉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章节，[30]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

审查了应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

[29]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9/23)，第二十五章。

[30]同上，第四和第二十八章。

邀请于1984年9月派往安圭拉的联合国视察团[31]的报告，[32]

听取了访问团团长的发言，[33]

听取了管理国代表的发言，[34]

对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关于联合王国管理的领土的工作所给予的合作及对其愿意允许联合国访问团进入上述领土，**表示欢迎**，

注意到该领土因其所处位置、面积狭小、资源有限和缺乏基础设施而面临的各种特殊问题，

重申这一看法，即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决不应延缓对安圭拉充分适用的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的执行，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安圭拉的一章；[35]

2. **又核可** 1984年联合国安圭拉视察团的报告；[2]

3.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安圭拉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感谢**管理国和安圭拉政府给予访问团的密切合作和协助；

5. **敦促**管理国与安圭拉政府合作扩大各项政治教育方案，以提高该领土人民在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权时对自己可以选择的各种办法的认识；

6. **认为促进**安圭拉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各项措施是自决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因素，因而在这方面要求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密切合作，继续加强其对安圭拉的各种发展援助方案，并使之多样化；

7. **请**管理国按照视察团的意见、结论和建议，[36]继续谋取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机构和国际机构的援助，发展和加强该领土的经济；

8. **还请**管理国促使该领土以准成员身分参加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其它区域和国际机构；

9. **认为**应该审查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访问团前往安圭拉；

10. **请**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此一问题，包括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访问团前往安圭拉，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5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39/40. 西撒哈拉问题

大会，

深入**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回顾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所揭示的各项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回顾其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1983年12月7日第83/40号决议，

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一章，[37]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执行委员会的报告，[38]

回顾 1983年6月6日至1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九届常会通过的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AHG/Res/104(XIX)号决议，[39]

1. **重申**西撒哈拉问题是一个仍待主要由西撒哈

[31] A/AC.109/799。

[32] 见A/AC.109/772。

[33]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14次会议，第1和2段。

[34] 同上，第16次会议，第45至50段。

[35]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9/23)，第二十七章。

[36] A/AC.109/799，第四节。

[37]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9/23)，第十章。

[38] A/39/680，附件。

[39] 关于案文，见第38/40号决议，第1段。

拉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来完成的非殖民化问题；

2. **重申**西撒哈拉问题的解决，在于执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AHG/Res/104(XIX)号决议，其中规定对西撒哈拉冲突寻求公正和最后政治解决的方法和方式；

3 为此目的，**请**冲突各方，摩洛哥王国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进行直接谈判，以期达成停火，创造必要条件，以便西撒哈拉人民能够不受任何行政和军事的限制，并在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主持下，就自决问题进行一次和平公正的全民投票；

4. **欢迎**非洲统一组织及其所属执行委员会为促进按照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和决定，达成西撒哈拉问题的公正和最后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

5. **重申**联合国决心与非洲统一组织充分合作，以期执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AHG/Res/104(XIX)号决议；

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宣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西撒哈拉的局势，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请**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随时将执行非洲统一组织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决定的进展情况，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8.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西撒哈拉局势，以期执行本决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5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39/4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40]及该委员会就该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也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41]

回顾其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研究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的情报，并在审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其1983年12月7日第38/49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1970(XVIII)号决议所交付的任务，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

2. **重申**在大会尚未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递送该领土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应在有关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及宪政发展情况的最详尽情报；

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5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39/42.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碍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大会，

[40]《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9/23)，第八章。

[41]A/39/519。

审议了题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这个项目的一章，[42]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43]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载有充分实施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以及联合国有关这个项目的一切其他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必须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进展，并保护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使其不被滥用，

考虑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所通过的《纳米比亚问题巴黎宣言》及《纳米比亚行动纲领》的各项有关条款，[44]

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如果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在南部非洲和其他殖民领土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都直接侵犯这些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的原则，

重申所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统治下的领土的自然资源都是这些领土人民所继承的财产，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特别是在纳米比亚勾结南非占领政权开发并耗尽这些资源，是直接侵犯各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的原则，

铭记到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经济宣言》和其他文件的各项有关条款，[45]

考虑到1984年5月25日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曼谷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46]以及1984年4月16日至20日理事会在南斯拉夫卢布尔雅那举行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的活动掠夺纳米比亚自然资源和剥削人力资源问题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47]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殖民国家和某些国家，通过它们在殖民地领土的活动，继续漠视联合国有关本主题的决定，特别是它们没有执行大会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及1983年12月7日第38/50号决议，其中大会呼吁殖民国家和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对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非洲，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新投资，

谴责这些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加强，以继续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积累并汇回巨额利润、损害当地居民特别是纳米比亚居民的利益，从而阻碍这些领土人民实现其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愿望，

强烈谴责这些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继续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给予支持，这些利益集团与该政权勾结，掠夺纳米比亚国际领土的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并加深该政权对该领土的非法种族主义统治，以及加强其种族隔离制度，

强烈谴责外国资本在生产铀方面从事投资以及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在核领域进行勾结，向该政权提供核设备和核技术，使其能发展核能力和军事能力，成为核国家，从而助长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重申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是

---

[42]《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9/23)，第五章。

[43]同上，《补编第24号》(A/39/24)，第二部分，第二章C节；第三章D和G节；和第九章C节。

[44]见《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的报告(巴黎，1983年4月25日至29日)》(A/CONF.120/13)，第三部分。

[45]见A/38/132-S/15675和Corr.1和2，附件。

[46]《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9/24)，第二部分，第三章，B节。

[47]同上，D节。

纳米比亚人民所承袭的不容侵犯财产，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非法的殖民当局的保护下，违反《宪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48]并不顾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的咨询意见，[49]对这些资源进行掠夺，是非法行为，是在帮助维持非法占领政权，并且严重威胁到独立纳米比亚的完整和繁荣，

对其他殖民地领土，包括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若干殖民地领土的情况，**表示关切**，因为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在这些领土内继续剥夺本地人民对各本国财富的权利，而且因为各有关管理国不顾大会的一再呼吁，不限制把土地卖给外国人，以致各该领土的居民因继续丧失土地所有权而生活困苦，

意识到需要继续动员世界舆论，反对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参加掠夺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阻碍各殖民地领土的独立，并阻碍特别是在南部非洲消灭种族主义的行动，

1. **重申**附属领土人民有自决和独立、享有其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为其自身最高利益支配这些资源的权利；

2. **重申**任何管理国或占领国，如果剥夺殖民地人民行使其对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或使这些人民的权利和利益从属于外国经济及金融利益集团，就是违反其在《联合国宪章》下所承担的庄严义务；

3. **重申**目前在各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南部非洲经营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的种种活动，即恣意掠夺自然资源，不断地积累并汇回巨额的利润，并利用这些利润来使外国殖民者致富和使对各该领土进行的殖民统治和种族歧视永久化；构成了对实现政治独立和种族平等以及对领土本地居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一项重大障碍；

4. **谴责**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在殖民地领土境内的活动妨害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5. **谴责**一些政府继续支持或勾结上述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政策，这些利益集团从事掠夺各领土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特别是非法掠夺纳米比亚的海洋资源，侵犯各领土本地人民的政治、经济、社会权利和利益，从而阻碍了在各该领土充分和迅速实施《宣言》；

6.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与其他国家的政府在核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勾结，并要求那些政府和所有其他国家政府不向该政权直接或间接提供可使它生产铀、钚和其他核材料、反应堆或军事装备的设施；

7.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密切注意残余殖民领土的局势，以确保那些领土内的一切经济活动都以加强领土经济和使之多样化以谋本地人民的利益为目的，并使这些领土能够迅速独立；关于这点，要求有关管理国确保其所管领土的人民不因政治、军事和其他有损其利益的目的而受到剥削；

8. **强烈谴责**那些继续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投资、供应军备、石油和核技术，从而支持该政权并加重威胁世界和平的西方国家与所有其他这样做的国家以及跨国公司；

9.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若干西方国家，采取紧急有效措施，停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外交、经济、贸易、军事和核领域的一切勾结，并不再与该政权发生违反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的一切其他关系；

10. **再度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对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非洲，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新投资；

11. **呼吁**所有国家终止或促使停止在纳米比亚的任何投资或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任何贷

[48]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5/24)，第一卷，附件二。

[49]《国际法院汇编(1971)》，第16页，“咨询意见：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对于各国的法律后果。”

款，并且不要缔结或采取任何足以促进与该政权的贸易或其他经济关系的协定或措施；

12. **请**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提供资金和军用品与装备等其他方式的援助，因该政权利用这种援助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

13. **强烈谴责**南非完全不顾纳米比亚人民的合法利益，继续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企图在该领土建立一个主要依赖当地矿物资源的经济结构，并且强烈谴责南非非法扩大领海和宣布纳米比亚海岸外为一经济区；

14. **宣布**根据国际法所有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纳米比亚的活动都是非法的，因此南非和所有在纳米比亚经营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都要对将来独立纳米比亚的合法政府偿付损失；

15. **呼吁**还没有这样做的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输出国采取有效措施对付各有关石油公司，以停止供应原油和石油产品给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16. **重申**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包括那些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而开采和输出该领土的铀矿和其他资源的跨国公司的活动，都是非法行为，是帮助维持非法占领政权，并且严重威胁到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完整和繁荣；

17. **谴责**掠夺纳米比亚铀矿的行为；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其国民和公司参与开采、浓缩或买卖纳米比亚铀矿的那些国家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遵守《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包括要求证明原产地非纳米比亚的做法，禁止和防止国营公司和其他公司及其子公司参与纳米比亚铀交易和在纳米比亚勘探铀矿；

18. **请**所有国家按照大会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B号、1982年12月20日第37/233A号和1983年12月1日第38/36A号决议，斟酌情况采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便从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各方面切实孤立南非；

19. **再度促请**所有国家断绝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之间的一切有关纳米比亚的经济、金融和贸易关系，并且不与自称代表纳米比亚行事或就纳米比亚采取行动的南非建立可能帮助它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的任何关系；

20. **请**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考虑到1974年5月1日大会第3201(S-VI)号决议内《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1974年12月12日大会第3281(XXIX)号决议内《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有关规定，特别确保殖民地领土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21. **呼吁**各管理国废除它们管理下领土内现有一切歧视性和不公平的工资制度和工作条件，并在每一领土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的划一工资制度；

22. **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新闻部进行一项持续而广泛的宣传运动，使世界舆论知道外国垄断企业如何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剥削本地人民，以及如何在纳米比亚支持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实情；

23. **呼吁**一切非政府组织继续开展宣传运动，动员国际舆论，以期对比勒陀利亚政权实施经济制裁和其他制裁；

2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5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39/43.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

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以及大会关于这个议题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关于这个项目的1983年12月7日第38/51号决议和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1983年12月1日第38/36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50]经济及社会理事会[51]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52]提出的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

考虑到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所通过的《纳米比亚问题巴黎宣言》和《纳米比亚行动纲领》的各项有关规定，[53]以及1984年5月25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曼谷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曼谷宣言和行动纲领》，[54]

铭记着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55]的有关规定，以及不结盟国家协调局的其他文件，

注意到1984年4月29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前线国家首脑会议的公报，[56]

意识到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现在已到最紧要的阶段，并且由于比勒陀利亚殖民主义非法政权对领土人民加紧侵略的行为以及某些西方国家对该政权提供更大的全面支持，况且有人企图剥夺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得来不易的胜利果实，使这项斗争更形激烈，因此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坚决加紧采取一致行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及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实现他们的目标，

关切到与若干西方国家和以色列同比勒陀利亚之间的经济和军事勾结有关的"建设性交往"政策，只会鼓励和加强该种族主义政权继续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对纳米比亚进行非法占领和大规模的军事化与掠夺，

严重关切帝国主义和新殖民主义的继续企图拖延纳米比亚实现独立，以及南非颠覆南部非洲各独立国家，特别是颠覆前线国家的侵略政策，

深切认识到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和其他殖民地领土人民，仍然迫切需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他们摆脱殖民统治的斗争和达成并巩固其国家独立的努力继续提供具体援助，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充分而且迅速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尤其是关于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优先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的决议，

深切关怀援助纳米比亚难民的工作虽有进展，但是到现在为止，有关组织通过该领土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而提供援助的行动，仍然不够应付纳米比亚人民日益增加的紧迫需要，

确信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和有关的民族解放运动之间进行更密切的接触和协商，有助于克服目前妨碍和耽误某些援助方案执行的程序困难和其他方面的困难，

回顾其1983年12月1日第38/36C号决议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给予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所代表的纳米比亚以正式成员的资格，使其成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对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给予合作和协助，

又感谢各前线国家政府，尽管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部队武装攻击与日俱增，它们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争取自由和独立而进行的正义合法斗争给予坚决支持，并且认识到这些政府在这方面特别需要援助，

---

[50] A/39/293和Add.1-3。

[5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号》(A/39/3)，第一和第六章。

[52] 同上，《补编第23号》(A/39/23)，第七章。

[53] 《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的报告，巴黎，1983年4月25日至29日》(A/CONF.120/13)，第三部分。

[54]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9/24)，第二部分；第三章，B节。

[55] A/38/132-S/15675和Corr.1和2，附件，第一节。

[56] A/AC.115/L.611。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努力对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并赞扬该组织主动建立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和各民族解放运动在拟订援助方案方面更密切的定期联系和协商渠道一事，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继续作出重大贡献，以及它有效支持各民族解放运动教育各殖民地领土人民了解有关自决和独立的问题，

又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按照大会1977年11月4日第32/9A号决议对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所给予的支持，

对某些专门机构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规定，在财政、经济、技术和其他领域继续同南非勾结和给予援助，**表示遗憾**，

严重关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1982年10月21日第37/2号决议，继续同南非政府勾结，

铭记着各非政府组织所采取的旨在制止某些专门机构仍在向南非提供援助的各项活动是很重要的，并且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同各非政府组织进行的协商，以及关于1984年2月21日至2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同欧洲各非政府组织的各项有关结论和建议，[57]

感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于殖民化的各项决定所进行的各项活动，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这个问题的一章；[58]

2.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充分和迅速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努力作出贡献；

3.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殖民地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的权利的斗争是正当合法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自应对这些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4. **感谢**那些在不同程度上继续与联合国及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并敦促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加紧充分和迅速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5. **对于**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到目前为止，对各殖民地人民，尤其是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所提供的援助，按有关人民的实际需要来说，相差很远，**表示关切**；

6. **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关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定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再在财政、经济、技术和其他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和给予任何形式的援助，并停止对该政权的所有支援，直到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充分行使其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和直到不人道的种族隔离制度被彻底消灭为止；

7. **重申**其信念，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关应避免采取可能意味着承认或支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该领土的统治为合法的任何行动；

8. 尽管世界银行代表一再保证说，世界银行已终止同南非政权的业务来往，但**对于**世界银行，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继续维持关系，例如南非继续保有这两个机构的会籍，**表示遗憾**，并表示这两个机构应终止它们同该种族主义政权的一切联系；

9. **强烈谴责**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一再通过的决议，继续同南非勾结，特别是不顾大会第37/2号决议，于1982年11月给予南非11亿美元贷款，并要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取消该贷款和停止这种勾结，并不再向在南非的种族主义政权提供任何新的贷款；

10. **对**那些非政府组织进行种种活动，帮助舆论界获悉事实真相，并动员起来反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向南非提供援助，**表示赞扬**，国际政策中心同联合国

[57]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9/23)，第三章，第16段。

[58]同上，第七章。

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合作就是这种活动的典型，并要求所有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加倍努力；

11. **再次促请**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行政首长提请各该组织的理事机构特别注意本决议，以期制订有利于各殖民地领土——特别是纳米比亚——人民的特别方案；

12.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作为紧急事项，对为摆脱殖民统治而斗争的殖民地人民，给予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同时应铭记着这种援助不仅应满足它们的眼前需要，还应在他们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后，为其发展创造条件；

13. **再次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新独立的新兴国家继续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

14. **重申**其建议，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应同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直接地或酌情通过非洲统一组织，展开或扩大接触与合作，审查它们有关拟订和编制援助方案和项目的程序，并在这些程序上采用更大的灵活性，以便能够立即给予必要的援助，帮助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为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斗争；

15. **满意地注意到**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继续是设在卢萨卡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范围内所设若干方案的受益者，而且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合作下，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的会议上继续代表纳米比亚人民；并敦促这些机构和组织增加它们对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及《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援助；

16. **建议**在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与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组织的秘书处未来举行的高级别会议议程内，单独列入一项关于向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项目，以期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协调行动措施，以便对可供援助各殖民地领土人民的资源作最佳使用；

17. **敦促**还没有这样做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其理事机关常会议程上，就它们在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方面的进展列入一个单独的项目；

18.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已经作出安排，使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能以观察员的身分充分参加一切有关其本国事务的会议讨论，并要求尚未这样做的机构和组织援例立即作出必要的安排；

19. **满意地注意到**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加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为其成员，并促请迄今尚未给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正式成员资格的机构和组织，即行办理，勿再迟延；

20.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作为优先事项向前线国家政府提供大量物质援助，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战斗并抵抗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武装部队对它们的领土完整的侵犯，无论这种侵犯是直接的，还是象在安哥拉和莫桑比克那样，通过为比勒陀利亚效命的傀儡叛徒集团所进行的；

21.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及其组织及机构提供援助以加速各小领土国民生活所有部门的进展，特别是经济的发展；

22. **建议**所有国家政府，在它们参加为成员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以确保《宣言》和联合国有关决议获得充分有效执行，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在紧系的基础上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问题；

23. **再度提议**，按照《联合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之间的协定》[59]第三条的规定，在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的议程上紧急列入一个讨论该组织与南非之间关系的项目，并再重申其建议，遵照《协定》第二条的规定，凡该组织为讨论该项目而召开的任何理事会会议，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应该参加；并促请货币基金组织遵照上述《协定》在年会上讨论它同南非之间的关系问题；

24. **提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注意大会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全面执行《给

[59]见《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协定》(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F.61.X.1)，第61页。

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特别是那些呼吁各机构和组织向各殖民地领土和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尽力提供道义和物资援助的规定；

25.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考虑到上面第14和第24段的规定在适当时同非洲统一组织积极合作，拟订全面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定的具体提议，特别是关于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并作为优先事项向各该机构的理事机关或立法机关提出；

26.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秘书长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本决议在内——所采取的行动编写报告，提送各有关机关；

2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以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大会各有关决议的政策和工作；

28. **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其各自的业务领域内庆祝通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并就所采取措施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29.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5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39/44.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3年12月7日第38/5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载有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1983年10月1日至1984年9月30日的工作记录及该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60]

认识到该方案对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提供了宝贵援助，

深信必须继续和扩大该方案以便满足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对教育和训练机会日增的要求，

充分认识到必须在广泛的专业、文化、技术和语文训练各种学科，特别是在发展和国际合作领域，对难民学生提供教育机会和辅导，

1. **核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报告；

2. **赞扬**秘书长和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继续努力推动对方案的慷慨捐助，和增进它同各国的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助学金机构的合作；

3. **感谢**提供捐款、助学金或在其教育机构内提供名额来支助方案的所有各方面；

4.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通货膨胀和助学金费用增加，1984年捐款和认捐的实际价值低于1983年的相应值；

5. **呼吁**所有国家、机构、组织和个人对方案提供更多的财政和其他支助，以便保证方案的继续和扩大。

1984年12月5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39/45.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7日第38/53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大会1954年11月22日第845(IX)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问题的报告，[61]

认为应在世界各地向非自治领土的居民提供更多

[60] A/39/351。

[61] A/39/541和Corr.1和Add.1和2。

的助学金，并应采取步骤，以鼓励那些领土的学生提出申请，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感谢**为非自治领土居民设置助学金的各会员国；

3. **请**所有国家对尚未取得自治或独立的领土的居民，开始慷慨提供或继续慷慨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向未来的学生提供旅费；

4. **促请**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在其所管领土不断广泛传播关于各国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的资料，并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使学生能够利用这种学习和训练的便利；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6. **提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

1984 年 *12* 月 *5* 日

第 *87* 次全体会议

八.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1]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9/27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第三章)(A/39/718)……	117	1984年11月30日	318
39/28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A/39/719)			
	决议A……	119(a)	1984年11月30日	319
	决议B……	119(a)	1984年11月30日	321
39/66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39/618)……	108	1984年12月13日	321
39/67	联合国总部的饮食供应业务(A/39/618)……	108	1984年12月13日	322
39/68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A/39/730)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114	1984年12月13日	322
	B. 缩短联合国机构的会期或实行两年一度的会议周期……	114	1984年12月13日	322
	C.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14	1984年12月13日	323
	D. 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114	1984年12月13日	323
39/69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第四至九章)(A/39/718/Add.1)……	117	1984年12月13日	324
39/70	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A/39/767)……	119(b)	1984年12月13日	329
39/71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A/39/767)			
	决议A……	119(b)	1984年12月13日	329
	决议B……	119(b)	1984年12月13日	331
39/236	与1984-1985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A/39/839)	109	1984年12月18日	331
39/237	1984-1985两年期方案预算(A/39/839)			
	A. 1984-1985两年期订正预算经费……	109	1984年12月18日	334
	B. 1984-1985两年期订正收入概算……	109	1984年12月18日	337
	C. 1985年度经费的筹措……	109	1984年12月18日	337
39/238	方案规划(A/39/840)……	110	1984年12月18日	338
39/239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A/39/841)			
	A. 发行特别邮票……	111	1984年12月18日	339
	B. 联合国财政情况……	111	1984年12月18日	339

[1]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 6。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9/240	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对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影响(A/39/842)	112(b)	1984年12月18日	340
39/241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A/39/842)	112	1984年12月18日	341
39/242	联合检查组(A/39/843)	113	1984年12月18日	341
39/243	西亚经济委员会的人事和行政问题(A/39/845)	116	1984年12月18日	342
39/244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A/39/845)	116(b)	1984年12月18日	342
39/245	秘书处的组成(A/39/845)	116(a)和(c)	1984年12月18日	343
39/246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A/39/846)	118	1984年12月18日	344
39/247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39/844)			
	决议A	115	1984年12月18日	349
	决议B	115	1985年4月12日	349
39/249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章程(A/39/613)	12和92	1985年4月9日	350

39/27.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第三章)[2]

大会，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1984年的报告[3]第三章，

收到了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秘书处的人事费和人力资源及财政资源的一些利用问题的报告[4]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有关评论，[5]

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按照大会1982年12月17日第37/126号决议第二节的要求，审查了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薪酬基准和数额，

重申诺贝尔梅耶原则是确定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的基准城市纽约和其他工作地点专业人员以上职类薪酬数额的根据，

回顾大会在以往的决议[6]中注意到，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纽约的联合国薪酬净额与比较国制度(目前为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薪酬净额的差异幅度从9.3%至18.2%不等，

又回顾其1976年12月17日第31/141B号决议中决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任何时间认为必须采取纠正行动时，即应建议大会采取此种行动，或者于两届大会之间迫切需要采取保持性行动以防止联合国薪酬与比较国公务员制度薪酬之间的差异过分扩大时，应即在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的运用范围内自行采取适当措施，

关切地注意到经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决议把基准城市纽约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指数增加9.6%以后，联合国薪酬净额与比较国公务员制度薪酬净额之间的差异已扩大到24%左右，上述决定使纽约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在1984年8月增加一级，并且需要在1984年12月再增加一级，

1. **认为**24%的差异比过去的差异高得太多，因此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a) 参照本届会议在第五委员会发表的意见，[7]重新研究怎样才是纽约的联合国薪酬净额与比较国公

[2]又参看第39/69号决议。

[3]《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0号》(A/39/30和Corr.1和Corr.2)。

[4]见A/39/522和Corr.1。

[5]A/39/522/Add.1。

[6]第33/119号和第38/232号决议。

[7]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16、17、19、21、24至30、34、36和37次会议；同上，《第五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部分。

务员制度薪酬净额之间的适当差异，以及这种差异对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的运用所造成的影响；

（b） 就下列事项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建议：

（一） 薪酬净额差异的具体幅度，附带简洁概略说明用来计算差异的方法，要考虑到以往的差异平均是在15%的合理范围内；

（二） 委员会要采取哪些技术措施来确保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能在规定的差异幅度范围内运用；

（c） 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收到委员会关于上文(a)和(b)分段所述差异和其他措施的建议并对之采取行动以前，采取必要措施暂停实施纽约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预计于1984年12月增加的数额；并对其他工作地点的差价调整数采取一切必要的有关措施，确保尽快使所有工作地点与纽约的薪酬净额比较具有相等的购买力；

2. **决定**：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应继续报告联合国系统与比较国公务员制度在报酬总额和薪酬净额两方面的差异；

（b） 在确定报酬总额的差异时，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应考虑到两种公务员制度的一切有关因素，除其他外，包括年假的差别，同时考虑到在第五委员会发表的意见；[7]

3. **决定**将联合检查组的报告、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有关评论和各会员国的意见汇送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并请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有关的报告；

4. **决定**按照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3]第137段的建议，将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20点并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基薪，于1985年1月1日起生效，从而确立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的附件三、四和五及其更正所载的薪金表（毛额和净额）、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额表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并决定将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的基准从纽约1977年10月等于100改为纽约1979年12月等于100；

5. **重申**以前在1948年11月18日第239C(III)号决议内提出的一项请求，即请尚未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采取必要行动，豁免其受联合国雇用的国民按照联合国付给他们的薪金和报酬向本国缴纳所得税，借此可以取消衡平征税基金。

1984年11月30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39/28.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A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8]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9]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1974年5月31日第350(1974)号、1974年11月29日第363(1974)号、1975年5月28日第369(1975)号、1975年11月30日第381(1975)号、1976年5月28日第390(1976)号、1976年11月30日第398(1976)号、1977年5月26日第408(1977)号、1977年11月30日第420(1977)号、1978年5月31日第429(1978)号、1978年11月30日第441(1978)号、1979年5月30日第449(1979)号、1979年11月30日第456(1979)号、1980年5月30日第470(1980)号、1980年11月26日第481(1980)号、1981年5月22日第485(1981)号、1981年11月23日第493(1981)号、1982年5月26日第506(1982)号、1982年11月29日第524(1982)号、1983年5月26日第531(1983)号、1983年11月29日第543(1983)号、1984年5月30日第551(1984)号和1984年11月28日第557(1984)号等决议，

回顾其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1974年11月29日第3211B(XXIX)号、1975年12月2日第3374C(XXX)号、1976年12月22日第31/5D号、1977年12月2日第32/4C号、1978年12月8

[8] A/39/468。
[9] A/39/653。

日第33/13D号、1979年12月3日第34/7C号、1980年12月1日第35/44号、1980年12月1日第35/45A号、1981年11月30日第36/66A号、1982年11月30日第37/38A号和1983年12月1日第38/35A号等决议，

重申其过去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及大会其他各项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一

决定拨出毛额$17,489,496(净额$17,280,000)给大会第3211B(XXIX)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38/35A号决议第三节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84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二

1. **决定**拨出$17,852,500给特别帐户，充作1984年12月1日至1985年5月31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2. **进一步决定**，在不损害各会员国在大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安排时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的情况下，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根据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所订办法以及第3374(XXX)号决议第二节第2(b)和2(c)段和第五节第1段、第31/5D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2/4C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3/13D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4/7C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5/45A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6/66A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和第37/38A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的规定，按照1983、1984和1985年分摊比额表所定的比例分摊$17,852,500；

3. **决定**上文第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84年12月1日至1985年5月31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收入估计数$10,000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4. **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84年12月1日至1985年5月31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250,500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三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557(1984)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1985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2,975,416(净额$2,932,000)，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四

1. **强调**有必要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物品；

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维持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五

1. **决定**将文莱国列入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c)段所提到的一类会员国中，该国对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摊款数额应按照大会本届会议所通过关于分摊比额表的决议的规定[10]计算；

2. **决定**将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列入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d)段所提到的一类会员国中，该国对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摊款数额应按照大会本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分摊比额表的决议的规定[10]计算；

3. **又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c)的规定，将本节第1和2段所提到的会员国至1984年11月30日为止摊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款

[10]第39/247A号决议第1和4段。

项作为杂项收入，用来抵充上文第二节所分摊的经费。

1984 年 11 月 30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8]所述的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财务状况，并参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9]第 5 段，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关切到秘书长越来越难按时偿付该两部队的债务，特别是拖欠部队派遣国政府的债务，

回顾其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3E 号、1979 年 12月 17 日第34/ 7 D号、1980 年 12 月 1 日第 35/45B 号、1981 年11月 30 日第 36/66B 号、1982 年 11 月30 日第 37/38B 号和 1983 年 12 月 1 日第 38/35B 号等决议，

认识到由于某些会员国扣缴摊款，使得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剩余数额事实上全被动用，以补充从摊款得到的收入来支付部队的费用，

关切到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2 (b)、5．2 (d)、4．3 和 4．4 的规定，会使该两部队现已困难的财务状况更加恶化，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2(b)、5.2(d)、4．3 和 4．4 的规定对于按照各该规定本应缴还的 $4,824,613 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 33/13E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暂不动用，以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

1984 年 11 月 30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39/66.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11]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2]联合国儿童基金会、[13]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14]联合国训练研究所、[15]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16]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17]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18]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19]和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20]198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21]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22]

考虑到各代表团在第五委员会辩论期间发表的意

[11]《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39/5 和 Corr. 1)，第一卷第一和第五节；第二卷第一和第五节；第三卷第一和第五节。

[12]同上，《补编第 5 A 号》(A/39/5/Add. 1)，第一和第六节。

[13]同上，《补编第 5B 号》(A/39/ 5 /Add. 2)，第一部分，第一和第五节。

[14]同上，《补编第 5 C号》(A/39/5/Add. 3)，第三节。

[15]同上，《补编第 5 D号》(A/39/5/Add. 4)，第一和第五节。

[16]同上，《补编第 5E号》(A/39/5/Add. 5 和Corr. 1)，第三节。

[17]同上，《补编第5F号》(A/39/5/Add. 6)，第一和第四节。

[18]同上，《补编第 5G 号》(A/39/5/Add. 7)，第一和第六节。

[19]同上，《补编第5H号》(A/39/5/Add. 8和Corr. 1)，第一和第四节。

[20]同上，《补编第5I号》(A/39/5/Add. 9)，第一和第四节。

[21]同上，《补编第 5 号》(A/39/5 和 Corr. 1)，第一卷第三节；第二卷第三节和第三卷第三节；同上，《补编第5A 号》(A/39/5/Add. 1)，第四节；同上，《补编第 5B 号》(A/39/5/Add. 2)，第三节；同上，《补编第 5C 号》(A/39/5/Add. 3)，第二节；同上，《补编第5D号》(A/39/5/Add. 4)，第三节；同上，《补编第5E号》(A/39/5/Add. 5)第二节；同上，《补编第5F号》(A/39/5/Add. 6)，第三节；同上，《补编第 5G 号》(A/39/5/Add. 7)，第四节；同上，《补编第 5H 号》(A/39/5/Add. 8 和 Corr. 1)第三节；同上，《补编第5I号》(A/39/5/Add. 9)，第三节。

[22]A/39/510。

见，[23]特别是关于支持采取措施对联合国大家庭各组实行健全财务管理和控制的意见，

1. **接受**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

2.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3. **请**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继续更密切地注意与它们所提意见和评论有关的领域；

4. **又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和规划机构的行政首长按照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评论和意见，在其主管领域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

5. **再次请**有关组织的理事机构每年在其常会上审议其行政首长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所提出的评论和意见采取的补救行动。

1984 年 12 月 13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39/67. 联合国总部的饮食供应业务

大会，

注意到尽管秘书长声称联合国总部的饮食供应业务的财政目标是收支平衡，但在过去两个两年期内仍然出现赤字，

1. **确认**联合国总部的饮食供应业务在财政上应尽可能自己维持；

2. **请**秘书长采取步骤纠正造成饮食供应业务上赤字的情况；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情况的报告。

1984 年 12 月 13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23]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4 至 7 和13至16次会议；同上，《第五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部分。

39/68.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会议委员会的报告，[24]

1. **赞赏地注意到**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2. **核准**会议委员会提出的1985年联合国会议日历订正草案；[25]

3. **授权**会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所作的行动和决定，对 1985 年的会议日历作必要的调整；

4. **请**秘书长，为求最高的效率和最大的费用功效，考虑将维也纳国际中心的会议事务工作人员组织成一个单一的会议事务作业单位；

5.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参与研究这个问题。

1984 年 12 月 13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B

缩短联合国机构的会期或实行
两年一度的会议周期

大会，

重申其 1977 年 12 月 9 日第 32/71 号决议第四节和第32/72 号决议、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55 号决议第二节、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0A 号决议、1981 年12月10 日第 36/117A 号决议第一节和 1983 年11月 25 日第 38/32D 号决议，

强调在提供会议服务方面，继续需要求达最高效率，

1. **赞赏地注意到**会议委员会同近年来利用所得会议资源不到75%的机构的主席团成员协商，为提高会议服务资源的利用率而努力；

[24]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2号》(A/39/32)。
[25]同上，附件二。

2. **请**大会各附属机构进一步努力，根据目前统计数据等资料，确保其所要求的会议服务均准确反映其需要，并保证合理有效地利用向它们提供的服务；

3. **又促请**这些机构在提出会议服务的要求时，根据以往办法，在此种需要可以预料的范围内，适当地考虑到有些会议，例如非正式协商和用于起草的时间，并不需要口译服务，又应考虑适当地减少正式会议的次数，将余下来的时间用于非正式会议和(或)协商；

4. **建议**这些机构的主席团监督各机构分配到的会议服务资源的使用情况，以期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内列入一项对这些资源使用情况所作的分析调查；

5. **重申**在编制今后的会议日历时，应考虑到秘书处的文件处理能力和大会附属机构提交报告的时间表；

6. **请**这些机构在其组织会议上也讨论每两年开会一次的可能性；

7. **请**秘书长在1985年内确定大会各附属机构的正式会议、非正式会议和(或)协商会议利用所要求的会议服务的程度，以期做到最有效地利用会议资源；

8. **请**会议委员会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再提出一份报告。

1984年12月13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C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1月25日第38/32C号决议，

审议了会议委员会关于它努力执行该决议的情况的报告，[26]

请会议委员会深入研究所有有关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现行规定，要考虑到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提出的修订案，以期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3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D

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大会，

回顾其1967年12月8日第2292(XXII)号决议、1969年12月11日第2538(XXIV)号决议、1970年12月16日第2732(XXV)号决议、1976年12月17日第31/140号决议第二节、1978年12月14日第33/56号决议第二节、1979年11月23日第34/50号决议、1981年12月10日第36/117号决议、1982年11月16日第37/14C和D号决议和1983年11月25日第38/32E号决议，以及1979年9月21日、10月25日、11月29日和12月12日的第34/401号决定，

1. **注意到**关于简要记录采用节略形式的可行性研究的结果；

2. **注意到**会议委员会将同有权收到简要记录的机构协商，然后进一步研究目前编制的简要记录和秘书处试行编制的简要记录节略本何者比较合适，以期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

(a) 责成负责草拟文件的所有秘书处单位确保其稿件均按照核定时间表送交会议事务处；

(b) 在联合国每个机构、包括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在内的各届会议开幕前八个星期分发一份报告，说明当时以所有各种语文编制该届会议所需一切文件的进展情况；

(c) 在该报告内说明文件处理过程发生任何延误的原因，并指明造成延误的秘书处单位；

4. **重申**秘书长应于每届会议结束时提出联合国每一机构、包括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在内所要求的一切文件的清单，列明每一文件所规定的各种语文本可以

[26]同上，第8-16段。

印发的日期，反映出秘书处各实务单位和会议事务单位编制文件所需的时间。

1984 年 12 月 13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39/69.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第四至九章）[27]

大会，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28] 中其余各章，

重申委员会在行使其职权时所应遵循的原则，其目的在采用共同人事标准和安排来建立单一和统一的国际公务员制度，

注意到委员会在调节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服务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

还注意到共同制度各组织按照大会 1981 年 12 月 18 日第 36/233 号决议和 1983 年 12 月 20日第38/232 号决议的要求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和决定的情况。

一

1.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按照其规约第12条规定对纽约的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的一般最佳服务条件进行的调查；

2. **还注意到**委员会已核准对总部以外其它工作地点就地征聘人员的一般最佳服务条件进行调查的方法，该方法将于 1985 年起实施；

3.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总部以外其它工作地点就地征聘人员一般最佳服务条件调查方法的实施情况，必要时根据经验，重新审查该方法的技术方面的问题；

二

1. **决定**自1985年 1 月 1 日起，专业人员以上职类所有工作人员的离职偿金（积存年假的折偿、回国补助金、死亡抚恤金和解雇补偿金）应继续以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薪金表为基础，但需按大会核准的现行调整办法[29]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28]附件五中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修订表办理；

2. **请**委员会根据其规约第 10 条规定，审查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关于专业人员职类资深人员薪级的办法，审查如何在共同制度内就这一问题订立统一标准，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三

1.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建立职务分类标准方面取得的进展；

2. **注意到**委员会向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提出的关于采用甄选口试办法、[30]甄选办法和程序的作用[31]以及升级政策[32]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参照会员国的意见，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在联合国秘书处内对这些建议采取的行动；

3. **注意到**委员会打算继续进行其制订培训政策的工作，拟订训练方案的评价办法；

4. **请**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在甄选和升级方面采用竞争性考试办法的情况；

四

核准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自 198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以取代现行的薪金毛额和净额表、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额表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

1984 年 12 月 13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

[27] 参看第 39/27 号决议。

[28]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A/39/30 和 Corr.1 和 2)。

[29] 见第 36/459 号决定。

[30]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A/39/30 和 Corr.1 和 2)，第 215 段。

[31] 同上，第 217 段。

[32] 同上，第 222 和 223 段。

附　件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条例 3.3

以下文取代 b (一)款：

"(b) (一)按本《条例》附件一第 1 款和第 3 款规定的薪率支薪的工作人员，其薪金税按照下列税率计算：

每年应征税的薪酬总额（以美元计）	税率（百分数）有受扶养配偶或受扶养子女的工作人员	税率（百分数）无受扶养配偶、也无受扶养子女的工作人员
最初 $16,000 ……	14.7	19.2
其次 $ 4,000 ……	31.0	36.0
其次 $ 4,000 ……	34.0	39.0
其次 $ 4,000 ……	37.0	42.0
其次 $ 5,000 ……	39.0	44.2
其次 $ 5,000 ……	42.0	47.2
其次 $ 5,000 ……	44.0	49.4
其次 $ 6,000 ……	47.0	52.1
其次 $ 6,000 ……	50.0	55.0
其次 $ 6,000 ……	52.0	57.0
其次 $ 7,000 ……	53.5	58.1
其次 $ 7,000 ……	55.0	59.4
其次 $ 7,000 ……	56.0	60.4
其次 $ 8,000 ……	57.0	62.1
其次 $10,000 ……	59.0	64.5
其次 $10,000 ……	60.5	66.5
其次 $10,000 ……	62.0	68.5
其余应征税薪酬	63.5	71.0"

《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一
薪金表和有关规定

1. 在第 1 款中，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的年薪应分别为 121,046 美元和 107,089 美元。

2. 以下列各表取代附件一末端各表：

专业人员和专业人员以上职类薪金表，分列年薪毛额及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以美元计）

（1985年1月1日起生效）

职等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副秘书长													
毛额	121 046												
净额D	64 534.95												
净额S	58 294.47												
助理秘书长													
毛额	107 089												
净额D	59 203.09												
净额S	53 865.76												
主任													
D-2毛额	83 262	85 671	88 102	90 606									
净额D	49 405.62	50 441.42	51 486.76	52 551.63									
净额S	45 387.27	46 300.21	47 221.57	48 156.28									
特等干事													
D-1毛额	69 840	72 044	74 220	76 440	78 660	80 843	82 986						
净额D	43 461.09	44 452 67	45 431.91	46 416.70	47 393.37	48 353.88	49 286.77						
净额S	40 042.12	40 936.75	41 820.23	42 707.33	43 586.34	44 450.80	45 282.51						
高等干事													
P-5毛额	60 816	62 578	64 298	65 966	67 655	69 358	71 084	72 800	74 528	76 266			
净额D	39 289.74	40 111.89	40 911.51	41 687.05	42 472.50	43 244.07	44 020.98	44 792.89	45 570.57	46 339.97			
净额S	36 282.94	37 023.29	37 743.81	38 442.63	39 150.38	39 846.32	40 547.27	41 243.70	41 945.34	42 638.27			
一等干事													
P-4毛额	47 315	48 833	50 433	52 033	53 665	55 216	56 815	58 416	60 096	61 825	63 518	65 151	
净额D	32 605.00	33 409.31	34 214.67	35 014.45	35 830.41	36 601.51	37 369.44	38 137.50	38 944.13	39 761.48	40 549.06	41 308.32	
净额S	30 274.93	31 001.84	31 727.01	32 446.81	33 181.17	33 874.73	34 562.66	35 250.72	35 973.32	36 707.55	37 417.22	38 101.37	
二等干事													
P-3毛额	37 613	38 980	40 329	41 639	42 983	44 431	45 878	47 295	48 586	49 910	51 278	52 623	53 997
净额D	27 293.59	28 066.89	28 822.48	29 555.58	30 308.70	31 076.59	31 843.32	32 594.45	33 278.80	33 952.76	34 636.94	35 309.72	35 996.52
净额S	25 473.71	26 173.96	26 856.69	27 519.10	28 199.60	28 893.59	29 586.55	30 265.39	30 883.90	31 491.28	32 107.05	32 712.55	33 330.67
协理干事													
P-2毛额	29 815	30 878	31 930	32 987	34 105	35 215	36 336	37 439	38 575	39 731	40 868		
净额D	22 675.43	23 323.45	23 965.42	24 609.84	25 259.16	25 902.80	26 552.83	27 192.90	27 839.77	28 487.43	29 124.27		
净额S	21 261.03	21 853.80	22 441.05	23 030.54	23 621.68	24 207.61	24 799.37	25 382.05	25 968.74	26 553.95	27 129.38		
助理干事													
P-1毛额	22 315	23 257	24 220	25 194	26 184	27 173	28 191	29 182	30 156	31 098			
净额D	17 935.98	18 557.38	19 186.72	19 800.49	20 423.97	21 047.12	21 684.23	22 289.18	22 883.22	23 457.56			
净额S	16 900.22	17 474.55	18 055.71	18 620.77	19 194.77	19 768.46	20 354.32	20 907.70	21 451.10	21 976.48			

D＝适用于有受扶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的薪额。

S＝适用于无受扶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的薪额。

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额表（每一指数点的美元数值）

（1985年1月1日起生效）

（一） 增加数（当地生活费用高于基数）

职等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副秘书长														
	D	532.19												
	S	480.73												
助理秘书长														
	D	488.36												
	S	444.33												
主任														
D-2	D	406.81	415.70	424.52	433.32									
	S	373.72	381.57	389.35	397.08									
特等干事														
D-1	D	370.99	377.17	382.93	389.09	394.90	401.21	407.19						
	S	341.81	347.33	352.49	358.00	363.18	368.83	374.11						
高等干事														
P-5	D	341.73	346.73	351.46	356.29	361.88	366.33	371.99	377.26	382.46	387.31			
	S	315.57	320.03	324.25	328.56	333.57	337.54	342.63	347.36	352.04	356.37			
一等干事														
P-4	D	286.82	293.19	299.60	305.57	312.76	318.02	323.30	328.59	334.12	341.35	348.15	354.70	
	S	266.32	272.06	277.82	283.16	289.64	294.33	299.02	303.72	308.63	315.14	321.26	327.16	
二等干事														
P-3	D	240.91	247.85	253.97	259.78	266.34	272.91	279.83	286.44	291.98	297.15	302.68	307.86	313.84
	S	224.85	231.13	236.65	241.88	247.81	253.74	259.99	265.97	270.97	275.61	280.57	285.21	290.59
协理干事														
P-2	D	200.14	206.22	211.49	217.22	222.87	228.58	234.27	239.57	245.26	250.96	256.25		
	S	187.66	193.23	198.04	203.28	208.42	213.62	218.80	223.61	228.78	233.93	238.70		
助理干事														
P-1	D	159.75	165.14	170.46	175.84	181.21	186.56	192.30	196.90	201.93	206.99			
	S	150.53	155.50	160.41	165.37	170.31	175.22	180.51	184.70	189.29	193.92			

D＝适用于有受扶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的薪额。

S＝适用于无受扶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的薪额。

（二） 扣减数（当地生活费用低于基数）

职等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副秘书长														
	D	515.99												
	S	466.10												
助理秘书长														
	D	473.62												
	S	430.92												
主任														
D-2	D	394.53	403.10	411.66	420.29									
	S	362.44	370.01	377.55	385.14									
特等干事														
D-1	D	347.50	355.36	363.18	371.04	378.85	386.42	393.75						
	S	320.16	327.25	334.31	341.39	348.42	355.23	361.76						
高等干事														
P-5	D	314.23	320.78	327.13	333.25	339.55	345.56	351.81	357.97	364.17	370.28			
	S	290.18	296.08	301.80	307.32	312.99	318.41	324.05	329.60	335.20	340.70			
一等干事														
P-4	D	260.83	267.27	273.71	280.11	286.64	292.71	298.73	304.75	311.07	317.64	324.12	330.31	
	S	242.19	248.01	253.81	259.57	265.45	270.90	276.29	281.68	287.34	293.25	299.09	304.66	
二等干事														
P-3	D	218.35	224.53	230.57	236.44	242.46	248.60	254.74	260.75	266.22	271.62	277.09	282.47	287.96
	S	203.79	209.38	214.85	220.15	225.58	231.14	236.68	242.12	247.06	251.92	256.85	261.69	266.63
协理干事														
P-2	D	181.20	186.58	191.71	196.87	202.07	207.21	212.42	217.54	222.71	227.89	232.99		
	S	169.90	174.83	179.52	184.24	188.97	193.65	198.39	203.05	207.74	212.42	217.03		
助理干事														
P-1	D	143.42	148.37	153.37	158.35	163.31	168.26	173.37	178.09	182.92	187.65			
	S	135.14	139.71	144.32	148.91	153.48	158.04	162.73	167.05	171.48	175.80			

D＝适用于有受扶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的薪额。

S＝适用于无受扶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的薪额。

39/70. 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

大会，

回顾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于1974年11月29日作出的决定，其中规定对部队派遣国政府派在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服务的军队薪津自1973年10月25日起适用的标准偿还率，[33] 并回顾其1977年12月2日第32/416号决定，其中修订了此种费用偿还率，自1977年10月25日起适用，

又回顾其第三十届会议于1975年12月15日作出的决定，其中核准按个人被服、用具和装备的折旧因素偿付部队派遣国的原则，[34]并回顾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有关报告，其中规定自1973年10月25日起适用的此项费用偿还率，[35]

并回顾其1978年4月21日第S-8/2号决议，其中对派遣部队参加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国家政府采用对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生效的同样标准费用偿还率，

还回顾其1980年12月1日第35/44号决议，其中再次修订此种偿还率，自1980年12月1日起对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适用，自1980年12月19日起对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适用，

注意到各方关切部队费用逐步增长，对现行标准费用偿还率实际上造成了不利的影响，

请秘书长同派遣部队参加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国家以及其他关心此事的国家协商，审查现行的标准费用偿还率，以期确保部队派遣国政府得到公平的费用偿还率，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3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33]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1号》(A/9631和Corr. 2)，英文本第140页，项目84。

[34]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34号》(A/10034)，英文本第148页，项目107。

[35]A/31/288。

39/71.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A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36]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37]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1978年5月3日第427(1978)号、1978年9月18日第434(1978)号、1979年1月19日第444(1979)号、1979年6月14日第450(1979)号、1979年12月19日第459(1979)号、1980年6月17日第474(1980)号、1980年12月17日第483(1980)号、1981年6月19日第488(1981)号、1981年12月18日第498(1981)号、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号、1982年6月18日第511(1982)号、1982年8月17日第519(1982)号、1982年10月18日第523(1982)号、1983年1月18日第529(1983)号、1983年7月18日第536(1983)号、1983年10月18日第538(1983)号、1984年4月19日第549(1984)号和1984年10月12日第555(1984)号决议，

回顾其1978年4月21日第S-8/2号、1978年11月3日第33/14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9B号、1980年12月1日第35/44号、1980年12月10日第35/115A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38A号、1982年3月19日第36/138C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27A号和1983年12月5日第38/38A号决议，

重申其过去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需要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按照《联合

[36]A/39/650。

[37]A/39/685。

国宪章》决定的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供，负有特别责任。

一

决定拨出毛额$70,446,000(净额$69,486,000)给大会第S-8/2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核准并按大会第38/38A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分摊，充作1984年4月19日至10月18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

二

决定拨出毛额$23,482,000(净额$23,148,667)给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核准并按大会第38/38A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分摊，充作1984年10月19日至12月18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

三

1. **决定**拨出$46,964,000给特别帐户，充作1984年12月19日至1985年4月18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

2. **又决定**在不损害各会员国在大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安排时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的情况下，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根据大会第33/14号决议所订办法以及第34/9B号决议第五节第1款、第35/115A号决议第六节第1款、第36/138A号决议第六节第1款和第37/127A号决议第九节第1款的规定，按照1983、1984和1985年分摊比额表所定的比例分摊$46,964,000；

3. **决定**按上文第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的分摊数额应扣除1984年12月19日至1985年4月18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收入估计数$13,333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4. **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的分摊数额应扣除1984年12月19日至1985年4月18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653,334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四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555(1984)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1985年4月19日至12月18日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11,741,000(净额$11,574,333)；但是，1985年4月19日以后核准的每一任务期限所需承付的实际款额，则必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五

1. **重新请**各会员国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物品；

2. **请**各会员国向根据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9D号决议规定设立的暂记帐户自愿捐助现金；

六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七

1. **决定**将文莱国列入大会第S-8/2号决议第一节2款(c)项所提到的一类会员国中，该国对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摊款数额应按照本届会议所通过关于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决议的规定[38]计算；

2. **决定**将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列入大会第S-8/2号决议第一节第2款(d)项所提到的一类会员国中，该国对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摊款数额应按照本届会议所通过关于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决议的规定[38]计算；

3. **又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c)的规定，本节第1和2段所提到的会员国至1984年12

[38]第39/247A号决议第1和4段。

月18日为止摊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款项作为杂项收入，用来抵充上文第三节授权分摊的经费。

1984 年 12 月 13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86]所述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的财务状况，并参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87]第 7 段，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关切到秘书长越来越难按时偿付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债务，特别是拖欠部队派遣国政府的债务，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9E 号、1980 年 12 月 10 日第 35/115B 号、1981 年和 12 月 16 日第 36/138B 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27B 号和1983 年 12 月 5 日 38/38B 号决议，

认识到由于某些会员国扣缴摊款，使得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的剩余数额事实上全被动用，以补充从缴款得到的收入来支付部队的费用，

关切到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2(b)、5.2 (d)、4.3 和 4.4 的规定，会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现已困难的财务状况更加恶化，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2(b)、5.2 (d)、4.3 和 4.4 的规定对于按照各该规定本应缴还的$6,035,305 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 34/9E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暂不动用，以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

1984 年 12 月 13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39/236. 与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大会，

一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89]

二

联合国停车场的停车问题

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89]第 41 至 43 段所载建议；

三

亚的斯亚贝巴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会议设施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亚的斯亚贝巴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会议设施是否够用的报告[40]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41]

1. **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评论和意见；[42]

2. **感激地接受**埃塞俄比亚政府慷慨提供与非洲经济委员会现址邻接的大约 42,400 平方米的土地，并适当地注意到该国政府保证所有物品将免除关税和销售税；

3. 原则上**核准**该项目估计费用$73,501,000,其中不包括非洲经济委员会规划股的费用；

4. **决定** 1984 - 1985 两年期为绘制详细图样而核准的经费$3,120,000 应存入一个建筑帐户，任何未用余额应予结转，直至该项目完成为止；

---

[39]《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39/7 和 Add.1-16)，A/39/7 号文件。

[40]A/C.5/38/82 和 A/C.5/39/8。

[41]《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39/7 和 Add.1-16)，A/39/7/Add.2 号文件。

[42]同上，第 16 - 29 段。

5. **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出有关的进度报告；

四

联合国和促进援助合作社
委员会间的财务安排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促进援助合作社委员会间的财务安排的报告，[43]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44]

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45]

五

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决定将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问题推迟到第四十届会议审议；

六

国际电子计算中心1985年度概算

核准秘书长的报告[46]所载国际电子计算中心1985年度概算总额$5,691,500；

七

头等舱位旅费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头等舱位旅费的报告；[47]

2. **决定**今后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的标题应为"空中旅行舱位标准"；

3. **请**秘书长今后在编写关于这个问题的年度报告时，附载不按根据大会1977年12月21日第32/198号决议制定并经1980年12月17日第35/217号决议第十节和1982年12月21日第37/237号决议第三节修正的空中旅行舱位标准的规则而作为例外办理的各次旅行的详情、所造成的额外费用及理由；

八

联合国官员出席大会各届会议的旅费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官员出席大会各届会议的旅费问题的口头报告；[48]

2. **请**秘书长继续保证对此种旅行尽量加以限制；

3. **决定**继续定期审查这个问题；

九

联合国分担资料系统协调咨询委员会的费用

决定在联合国分担1984－1985两年期资料系统协调咨询委员会的费用方面可能需要增加的任何经费应在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的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内呈报；

十

各委员会或类似机构成员因联合国公务死亡、受伤或患病的赔偿及其健康保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委员会或类似机构成员因联合国公务死亡、受伤或患病的赔偿及其健康保险的说明；[49]

2. **核准**秘书长的说明第6段所载的提议；

十一

曼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
委员会会议设施的扩充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曼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设施的扩充的报告[50]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51]

---

[43] A/C.5/39/3。

[44]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7号》(A/39/7和Add.1-16)，A/39/7/Add.3号文件。

[45] 同上，第5和6段。

[46] A/C.5/39/14。

[47] A/C.5/39/16。

[48]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28次会议，第39－43段。

[49] A/C.5/39/36。

[50] A/C.5/39/24。

[5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7号》(A/39/7和Add.1-16)，A/39/7/Add.7号文件。

注意到 1984 年 11 月 27 日泰国政府给秘书长的信[52]中提出的保证；

1. **原则上核准**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设施扩建工程项目估计费用总额 $ 44,177,700，其中不包括该委员会的规划股的费用；

2. **决定** 1984－1985 两年期为该建筑项目核准的经费 $5,126,300 应存入一个建筑帐户，任何未用余额应予结转，直至该项目完成为止；

3. **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出这个建筑项目的进度报告；

十二

聘用专家、顾问和特设专家组参加人员的情况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1982－1983 年联合国聘用顾问和特设专家组参加人员的情况的报告[53]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54]

1. **请**秘书长就 1984－1985 两年期聘用顾问和特设专家组参加人员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编写其报告时，照顾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评论和第五委员会辩论过程中各会员国表示的意见；[55]

2. **确认**其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37 号决议第八节第 3 段所规定的临时措施，并决定在第四十届会议，参照秘书长将提出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任何机关、组织或机构的退职工作人员在领取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所付养恤金期间以任何身分为秘书长雇用的补充资料，审查此种情况；

[52] A/C.5/39/62。

[53] A/C.5/39/19。

[54]《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39/7 和 Add.1-16)，A/39/7/Add.9 号文件。

[55]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43、52 和 53 次会议。

十三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共同事务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共同事务的报告；[56]

十四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报告[57]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的口头报告；[58]

核准秘书长的报告第 10 段所载的提议；

十五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在内罗毕的办公房地的 1977 年 12 月 21 日第 32/208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20 日第 34/233 号决议第十一节、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5/222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18 日第 36/235 号决议第九节、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37 号决议第九节和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34 号决议第二十二节；

注意到秘书长的意见；[59]

1. **欣悉**肯尼亚总统丹尼尔·阿拉普·莫伊先生于 1984 年 5 月 21 日宣布将另外 40 英亩土地捐赠联合国，充作联合国在内罗毕的办公房地；

2. **欣然接受**肯尼亚政府的慷慨捐赠；

3. **并欣悉**肯尼亚政府宣布将修建公路，便利该处办公房地的交通；

4. **表示感谢**肯尼亚政府和人民对于在肯尼亚进行工作的联合国各组织继续不断慷慨给予款待；

[56] A/C.5/39/46。

[57] A/C.5/39/61。

[58]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44 次会议，第 27 段。

[59] A/C.5/39/97。

十六

管理工作的改进方案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管理工作的改进方案的报告；[60]

十七

秘书长、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薪酬

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秘书长、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薪酬的报告；[61]

1.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10段所载关于秘书长薪酬的建议；

2. **并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11段和第13段所载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薪酬、包括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的建议；

3. **核准**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自1985年1月1日起生效；

1984年12月18日
第105次全体会议

[60] A/C.5/39/83。

[61]《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7号》(A/39/7和Add.1-16)，A/39/7/Add.16号文件。

附 件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附 件 一

薪金表和有关规定

在第1段中，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薪金数额应为$159,115。

39/237. 1984－1985两年期方案预算

A

1984－1985两年期订正预算经费

大会，

决议：1983年12月20日大会第38/236A号决议核定的1984－1985两年期经费$1,587,159,800应增加$24,391,400如下：

款次		第38/236A号决议核拨数额	增加或（减少）	订正经费
			（美元）	
	第一编.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1.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39 960 500	212 900	40 173 400
	第一编合计	39 960 500	212 900	40 173 400

款次		第38/236A号决议核拨数额	增加或（减少）	订正经费
			（美元）	
	第二编.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维持和平行动			
2A.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维持和平行动……	81 866 700	401 200	82 267 900
2B.	裁军事务部……	8 893 000	423 500	9 316 500
	第二编合计	90 759 700	824 700	91 584 400
	第三编.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			
3.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	23 052 300	5 644 200	28 696 500
	第三编合计	23 052 300	5 644 200	28 696 500
	第四编. 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活动			
4.	决策机关(经济和社会活动)……	3 823 700	112 300	3 936 000
5A.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	3 655 600	116 600	3 772 200
5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	3 872 500	122 700	3 995 200
5C.	区域委员会联络处……	597 400	23 500	620 900
6.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48 900 000	1 156 800	50 056 800
7.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17 493 700	606 700	18 100 400
8.	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厅……	3 774 800	151 800	3 926 600
9.	跨国公司……	9 608 200	175 300	9 783 500
10.	欧洲经济委员会……	25 109 300	(2 324 500)	22 784 800
1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34 818 600	179 400	34 998 000
1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46 929 700	(3 719 400)	43 210 300
13.	非洲经济委员会……	46 312 300	45 800	46 358 100
14.	西亚经济委员会……	26 408 600	894 200	27 302 800
1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56 459 000	(4 881 500)	51 577 500
16.	国际贸易中心……	8 627 100	(734 800)	7 892 300
17.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72 149 500	2 173 800	74 323 300
1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0 761 100	(784 800)	9 976 300
19.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9 429 000	(612 100)	8 816 900
20.	国际麻醉品管制……	5 808 900	(357 300)	5 451 600
2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30 025 000	(1 540 600)	28 484 400
22.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5 236 400	(442 400)	4 794 000
23.	人权……	10 247 700	62 300	10 310 000
24.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32 910 900	22 000	32 932 900

款次		第38/236A号决议核拨数额	增加或（减少）	订正经费
			（美元）	
	第四编合计	512 959 000	(9 554 200)	503 404 800
	第五编. 国际司法和法律			
25.	国际法院	9 048 600	1 100	9 049 700
26.	法律活动	14 750 600	290 100	15 040 700
	第五编合计	23 799 200	291 200	24 090 400
	第六编. 新闻			
27.	新闻	71 649 400	(1 478 800)	70 170 600
	第六编合计	71 649 400	(1 478 800)	70 170 600
	第七编. 共同支助事务			
28.	行政和管理	304 707 200	(1 250 700)	303 456 500
29.	会议和图书馆事务	266 012 300	591 400	266 603 700
	第七编合计	570 719 500	(659 300)	570 060 200
	第八编. 特别费			
30.	联合国公债	16 769 100	－	16 769 100
	第八编合计	16 769 100	－	16 769 100
	第九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			
31.	工作人员薪金税	224 869 600	19 866 000	244 735 600
	第九编合计	224 869 600	19 866 000	244 735 600
	第十编. 基本建筑支出			
32.	房地建筑、改造、改良及主要维持费	12 621 500	7 744 700	20 366 200
	第十编合计	12 621 500	7 744 700	20 366 200
	第十一编. 特别赠款			
33.	给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特别赠款	－	1 500 000	1 500 000
	第十一编合计		1 500 000	1 500 000
	总 计	1 587 159 800	24 391 400	1 611 551 200

1984 年 *12* 月 *18* 日

第 *105* 次全体会议

B

1984－1985两年期订正收入概算

大会，

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236B号决议核定的1984－1985两年期收入概算$ 283,892,800应增加$71,546,300如下：

收入款次		第38/236B号决议核定数额	增加或（减少）（美元）	订正概算
	第一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1.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226 751 400	20 144 900	246 896 300
	第一编合计	226 751 400	20 144 900	246 896 300
	第二编. 其他收入			
2.	一般收入……	36 639 300	(1 021 500)	35 617 800
3.	生利事业……	20 502 100	(1 577 100)	18 925 000
	第二编合计	57 141 400	(2 598 600)	54 542 800
	总 计	283 892 800	17 546 300	301 439 100

1984年12月18日
第105次全体会议

C

1985年度经费的筹措

大会，

决议 1985年度：

1. 核拨预算经费共 $817,971,300，即大会1983年12月20日第38/236A号决议原来核定经费的半数 $793,579,900另加上面A号决议在第三十九届会议核定增加的经费 $24,391,400，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1和5.2筹措如下：

（a） $25,972,100，即1983年12月20日第38/236B号决议核定的1984－1985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以外其他收入概算的半数$28,570,700，减去上面B号决议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以外其他收入概算核减数$2,598,600；

（b） 1983年和1984年新会员国会费 $93,162；

（c） 按照1982年12月17日第37/125A号决议中关于1983年、1984年和1985年会费分摊比额表的规定，向会员国征收 $791,906,038；

2. 按照大会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各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项下摊得的款额共计 $133,499,074，应准予分别抵充各该会员国的会费摊额，该项款额包括：

（a） 第38/236B号决议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概算的半数 $113,375,700；

（b） 另加上面B号决议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增加概算 $20,144,900；

（c） 减去1982－1983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实际收入比大会1983年12月20日第38/236B号决议核定的订正概算减少的 $51,660；

（d） 另加根据前几个财政期间的调整所得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增加数 $30,134。

1984年12月18日
第105次全体会议

39/238. 方案规划[62]

大会，

回顾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1978年12月19日第33/118号决议、1979年12月20日第34/224号决议、1980年11月3日第35/9号决议、1981年12月18日第36/228号决议、1982年12月21日第37/234号决议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227号决议，

审议了方案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63]

审议了1984－1989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64]和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评价单位和评价系统的能力的报告，[65]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财务、共同事务和会议事务的中期计划的报告，[66]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7月26日第1984/61号决议，

又注意到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对中期计划各章的修改问题表示的意见，[67]

1. **满意地注意到**方案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2. **通过**秘书长的报告[64]所载并根据方案协调委员会的报告[63]第十章第305至323段中提出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61A号决议核可的建议作了修改的中期计划各项订正；

3. **核可**方案协调委员会的报告第十章中的结论和其他建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61号决议中的各项决定；

4. **赞同**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评价单位和评价系统的能力的报告[65]第18和19段提出的建议；

5. **又赞同**财务、共同事务和会议事务的中期计划[66]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表示的有关意见。[68]

1984年12月18日
第105次全体会议

[62]参看第十节B.6，第39/460号决定。

[63]《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9/38)。

[64]同上，《补编第6号》(A/39/6和Corr.1)。

[65]A/C.5/39/45和Corr.1。

[66]《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6B号》(A/37/6/Add.2)。

[67]A/C.5/39/99。

[68]A/39/667。

39/239.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A

发行特别邮票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财政情况分析的报告，[69]

回顾其1980年12月10日第35/113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16B号、1982年11月16日第37/13号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228A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本组织的赤字预料在1984年12月31日时将增加到3.56亿，

念及必须使本组织的财政基础稳固，

注意到各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就这个项目所作的有关发言，[70]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第35/113号决议中构想的邮票计划的执行情况，利用其销售收入的一半推广养护和保护自然及有绝种危险的生物的崇高事业，其余一半拨入联合国特别帐户，[71]

铭记着在全面解决造成本组织财政紧急情况的歧见之前，采取局部或临时步骤，可以加强本组织的清偿能力，并可约略减轻其财政困难，

1.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发行关于非洲紧急社会和经济危机的特别邮票，以提醒国际社会注意非洲的问题；

2. **决定：**

（a） 将这方面所得收入的一半指定用于实现大会在1984年12月3日通过的《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宣言》[72]中详细开列的目标；

（b） 其余的收入存入一个特别帐户；

3. **又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和7.1的规定不适用于出售上述邮票的收入；

4. **请**秘书长替上述邮票作适当的宣传，以期动员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集邮界的支持；

5.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发行特别邮票计划状况的进度报告。

1984年12月18日
第105次全体会议

B

联合国财政情况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财政情况分析的报告，[69]

回顾其1972年12月19日第3049A(XXVII)号、1975年12月17日第3538(XXX)号、1977年12月14日第32/104号、1980年12月10日第35/113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16B号、1982年11月16日第37/13号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228B号决议，

念及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73]和各会员国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第五委员会内就此问题所发表的意见，[74]

重申其以往的呼吁，请各会员国在不影响其各自原则立场的情况下，提供自愿捐款给予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财政情况分析的报告[69]附件四中所述的特别帐户，

关切地注意到本组织的短期赤字预料在1984年12月31日将超过3.56亿美元，

关切到维持和平行动的财政情况日益危急，特别是此种情况对提供部队的发展中国家的不良影响，[75]

---

[69] A/C.5/39/10和Corr.1。

[70]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40、43、46和51次会议；同上，《第五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部分。

[71] 根据第2053(XX)号和第3049(XXVII)号决议设立。

[72] 见第二节，第39/29号决议附件。

[73]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7号》(A/31/37)。

[74]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32、33、35、37、39和60次会议；同上，《第五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部分。

[75]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5863号文件，第28段。

又关切地注意到拖欠会费和扣缴部分会费的情况继续造成本组织严重的现金流动问题，

认为许多会员国拖欠会费的原因可能是各种行政上的考虑，其中之一是本国财政年度与联合国财政年度不相吻合，

注意到各方在第五委员会发表的意见，[70]

1. **重申**有决心根据会员国集体财政责任的原则并在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寻求联合国财政问题的全面和可被普遍接受的解决办法；

2. **敦促**全体会员国履行其财政义务；

3. **重新呼吁**全体会员国竭尽全力克服各种困难，每年尽早迅速缴纳会费全额并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

4. **对**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4于收到秘书长通知后三十天内缴纳会费全额的各会员国，**表示赞赏**；

5. **请**秘书长，除了向会员国常驻代表发送正式通知之外，斟酌情况同会员国政府洽商，以期鼓励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4从速缴纳会费全额；

6. **请**会员国也响应秘书长的正式通知，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4，提供资料说明它们预期的缴款情况，以便利秘书长进行财政上的规划；

7. **请**联合国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经常审查联合国的财政情况，并于适当时向大会提出报告；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详细资料，说明联合国赤字的数量、增长率和结构、各会员国的缴款情况、现金流动情况、以及根据大会1965年12月15日第2053A(XX)号决议和1972年12月19日第3049A(XXVII)号决议从各会员国和其他来源收到的自愿捐款；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8日
第105次全体会议

39/240. 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对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8日第36/230号和1982年12月17日第37/130号决议，

深为关切联合国在某些发达国家境内支出主要的费用，而这些国家境内持续存在着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造成联合国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业务上所需物品和服务的费用增加，

深信许多会员国并无责任承担上段所称货币情况造成的联合国预算上的损失，

强调为了弥补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所造成的重大损失，需要不断审查可以帮助最适当地应付上述预算开支的各种程序，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对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影响的报告，[76]

深信需要更透彻地分析联合国业务上所需物品和服务费用增加的所有各方面因素，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对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影响的报告；

2. **请**秘书长适当地考虑到大会第36/230号决议、第37/130号决议和本决议序言部分各段的内容以及各会员国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就本项目进行辩论时所发表的意见，遵照大会第37/130号决议的要求，编制关于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对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影响的一份更深入、广泛、详细的研究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3. **并要求**上述研究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a） 由于联合国各组织总部所在的发达国家的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在过去四个两年期内费用增加的数额；

[76] A/C.5/39/44。

（b） 过去四个两年期内实际增长净额与通货膨胀所造成增加数额的比较。

1984 年 12 月 18 日
第 105 次全体会议

39/241.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大会，

1. **赞赏地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的报告；[77]

2. **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内所载评论和建议；

3. 将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第五委员会在审议报告期间提出的评论和意见[78]**提交**各有关组织；

4. **请**秘书长将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和第五委员会有关辩论所引起的、需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注意并采取必要行动的事项，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提送各行政首长；

5. 将咨询委员会的报告**送交**审计委员会、外聘审计团、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以供它们参考。

1984 年 12 月 18 日
第 105 次全体会议

39/242. 联合检查组

大会，

一

年度报告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 1983 年 7 月 1 日至 1984 年 6 月30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79]联合检查组 1984 年工作方案[80]和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81]

回顾联合检查组的基本作用在于独立调查和评价各组织所进行的活动，以确保服务的效率、资金的适当使用，并改善管理和办事方法，使各组织间达到更大的协调，

又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29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年度报告和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 **再度请**联合国各机构牢记，在审议联合检查组的报告时，亟须对联检组的报告中各项建议作出具体而明确的决定，以便联检组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

3. **请**联合检查组在编制其年度工作方案时，尽可能集中注意在联合国系统内最重要、最相关的领域；

4. **请**联合检查组在其提交大会的关于其工作方案的年度报告中说明每一研究的被选理由；

5.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检查组的报告以及秘书长的有关评论都能经常提交大会各有关附属机构审查；

二

联合国系统内出版政策与实践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出版政策与实践的报告、[82]秘书长[83]和行政协调委员会[84]的有关评论，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报告，[85]

1.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建议和评论；

2. **请**秘书长遵照执行各该建议；

---

[77] A/39/592。

[78]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42、46 和 52 次会议。

[79]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39/34)。

[80] A/39/87，附件。

[81] A/39/145 和 Corr.1。

[82] 参看A/39/239。

[83] A/39/239/Add.1 和 Corr.1，附件。

[84] A/39/239/Add.2，附件。

[85] A/39/602。

三

联合国系统内各图书馆之间的合作和管理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各图书馆之间的合作和管理的报告、[86] 秘书长[87] 和行政协调委员会[88] 的有关评论，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89]

考虑到第五委员会辩论期间各方发表的意见，[90]

1.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建议和评论；

2. **请**秘书长遵照执行各该建议；

四

维也纳国际中心联合国各组织的共同事务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关于维也纳国际中心联合国各组织的共同事务的报告、[91] 秘书长的有关评论，[92]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93]

1.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建议和评论；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进一步的报告，载列他提议执行这些建议的办法。

1984 年 12 月 18 日
第 105 次全体会议

39/243. 西亚经济委员会的人事和行政问题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7 月 27 日第 1984/81 号决议，

深为关切多年来各区域委员会、特别是西亚经济委员会的出缺率很高，征聘人员困难，

深信高出缺率对西亚经济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产生了严重影响，

认识到西亚经济委员会秘书处已一再设法在该委员会所包括的区域内没有国民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物色合格工作人员，但是目前在征聘这种工作人员方面仍然存在困难，

还认识到西亚经济委员会工作人员通晓阿拉伯语文对于有效执行工作的重要性，

1. **促请**没有国民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尽力鼓励胜任人员以正规或定期任用工作人员的方式在西亚经济委员会秘书处任职；

2. **授权**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西亚经济委员会能从该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国招聘工作人员，满足该委员会在人事方面的需要；

3. **决定**在西亚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的聘用问题上，该委员会所有成员应获有与其正式成员地位相应的待遇。

1984 年 12 月 18 日
第 105 次全体会议

39/244.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5/212 号、1981 年 12 月 18 日第 36/232 号、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36 号和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30 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规定，本组织的官员在每一会员国之领土内应享受为其独立行使关于本组织的职务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

回顾工作人员有义务在履行其职责时充分遵守各会员国的法律和规章，

---

[86] 参看 A/39/299。
[87] A/39/299/Add.1，附件。
[88] A/39/299/Add. 2 和 Corr.1，附件。
[89] A/39/603。
[90]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26、31、35、38 和 53 次会议。
[91] 参看 A/39/520。
[92] A/39/520/Add.1，附件。
[93] A/39/733。

1.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名义向大会提出的报告,[94] 其中表明关于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的各项原则继续被忽略而未获遵守;

2. **重申**上述各项决议;

3. **欢迎**秘书长在其报告[94]第7段内扼要说明的为加强国际公务员的安全和保护现已采取的各项措施;

4.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行政首长的身分，利用他可用的办法，继续亲自担任联系中心，促进和确保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得到遵守;

5. **促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和其他特别代表，提出涉及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安全的逮捕案件、拘留案件和可能发生的其它事件的报告，并迅速注视案情发展;

6. **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遵守《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特别是条例1.8,以及适用于其他机构工作人员的相应条款所产生的义务;

7.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分，审查并评价现已采取的各项加强国际公务员的安全和保护的措施，并于必要时修订此种措施;

8.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分，在他下次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建议旨在缓和当前情势的进一步步骤。

1984年12月18日
第105次全体会议

39/245. 秘书处的组成

一

大会,

重申其以前关于人事政策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78年12月20日第33/143号、1980年12月17日第35/210号、1982年12月21日第37/235号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231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项，其中规定"办事人员之雇用及其服务条件之决定，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征聘办事人员时，于可能范围内，应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95]关于人事政策的报告[96]和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语文能力情况的报告,[97]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内部竞争性考试的报告[98]和秘书长的有关评论,[99]

关切到在以下三方面确定的目标和目的都缺乏进展:

(a) 没有国民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的情况,

(b) 妇女的征聘、职业发展和提升,

(c) 实现整个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均衡和公平的地域分配,

1. **重申**其第33/143号、第35/210号、第37/235号和第38/231号决议所载各项原则;

2. **请**秘书长特别努力执行一项积极的征聘政策，加快从没有国民任职的会员国征聘，并增加从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及尚未达到适当员额幅度中点的会员国征聘的工作人员人数，尽量使其达到此中点，并进一步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上述为实现整个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均衡和公平的地域分配所作努力的结果;

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在合理的时限内，并铭记需要各实务部、厅、处与秘书处人事厅合作，尽快完成征聘程序，并确保将申请的结果适当地通知所有候选人;

4. **并请**秘书长继续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国民担任高级和决策职位的人数，同时按照大会的有关决议维护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94] A/C.5/39/17。

[95] A/39/453。

[96] A/C.5/39/9。

[97] A/C.5/39/6和Corr.1。

[98] 参看A/39/483。

[99] A/39/483/Add.1和Corr.1，附件。

5. **注意到**秘书长决定暂时指派一名高级官员，职称为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秘书处地位协调员，以审查妇女在秘书处的情况，并在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内提出关于改进此种情况的建议，请协调员在人事厅内行使职责，并请人事厅确保向协调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执行分派给他的所有任务，同时指出人事厅将继续负责执行大会的指示和秘书长的人事问题政策，负责拟定和实施人事政策，并负责征聘和管理全体工作人员；

6. **请**秘书长：

（a） 尽可能执行联合检查组的报告[98]中建议 1、2 和 3，并注意执行时不致对人事政策的灵活性有不利的影响；

（b） 尽可能确保在预算所增设的新员额中包括合理比例的 P－1 和 P－2 员额；

（c） 对联合国内部竞争性考试制度进行全面审查，包括审查关于将竞争性考试扩大到 P－3 职等的建议的影响，并考虑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98]中的各项建议，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他在这方面的意见；

（d） 进行他关于设计和实施一套职业发展制度的工作方案，但须考虑到根据各类合同任职的工作人员，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有关的报告；

（e） 加强各种申诉机构，以便清理积压案件；

（f） 就设立人事调查处的可行性，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g） 执行联合检查组的建议 7，以便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能深入审议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工作人员的任用问题；

（h） 研究应用人口因素的方法和途径，并考虑到会员国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7. **重申**请秘书长在整个秘书处的征聘工作和其他人事问题上，加强人事厅的作用和强调其权力，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为此目的所采取的措施；

8.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尽快审查它们秘书处内任职人员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执行情况，并于必要时采取措施，以期在《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项和其他组织的规约有关条款的范围内，使该原则在整个系统内实施；

二

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32 号决议第三节第 3 (a)段所述关于教育补助金的决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的报告，[100]

核准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各项修正案，自 198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以便实施大会关于教育补助金的决定。

1984 年 12 月 18 日
第 105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条例 3.2

在第一段内，将第三句修改如下：

“每一子女每一学年领取补助金的数额为承认的教育费用最初 6,000 美元的 75%，但补助金的最高限额为 4,500 美元。”

在第三段内，将第二句修改如下：

“伤残子女每人每年领取这种补助金的数额，应等于实际支付的教育费用的 100%，但补助金最高限额为 6,000 美元。”

39/246.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33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

[100] A/C.5/39/2。

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提出的1984年报告，[101] 国际公务委员会的报告[102] 第二章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103]

一

基金的精算情况

回顾其第38/233号决议指出如要减少或消除精算逆差，从而保证可以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基金领到足够的养恤金，则需要各成员组织、参与人和受益人共同努力，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响应大会第38/233号决议第二节对它的要求而提出的各项建议，

1. **核准**下列措施，以改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精算结存：

（a） 对于缴款服务期间达25年或25年以上但不满30年而在55至60岁之间提前退休的参与人，自1985年1月1日起，未满60岁期间每年的扣减数从2%增至3%；

（b） 在不违反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附件十所列办法的情况下，给付中养恤金按生活费用变动调整周期应从一年两次减至一年一次；

（c） 给付中养恤金在1985年1月1日之后第一次按生活费用变动调整时，除本节第4段具体规定的情况外，调整数应扣减1.5百分点数；

（d） 如参与人适用双轨调整制度，在不违反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附件十所述过渡时期措施的情况下，调整后美元养恤金的数额折合当地货币时，应以调整后当地货币养恤金的120%为限；

（e） 在1984年12月31日或其后离职的参与人的定期养恤金应于有关月份的月底支付；

（f） 各组织每月向养恤基金缴付款项应于有关月份的下一个月最初两个工作日之内汇寄；

（g） 折付整笔养恤金时所用利率，应按照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第20段的说明，从4.5%增至6.5%；

2. **推迟**对变更法定离职年龄问题采取行动；

3. 按照本决议附件所载办法，**修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29条（b）（二）款，自1985年1月1日起生效，但无追溯既往的效力；

4. **核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附件十所载给付中养恤金调整制度的各项修改，自1985年1月1日起生效，无追溯既往的效力，但是生活费调整时一次为限的扣减数1.5百分点数不适用于《养恤基金条例》中规定的最低养恤金和养恤金调整制度的E和F节中规定的养恤金；

5. **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精算师委员会的协助下审查采用统一的折扣率折算整笔养恤金的方法，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建议；

6. **请**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继续审查用净等值方式确定整笔养恤金数额的问题；

7. **并请**养恤金联合委员会重新审查对数额最大的养恤金定出最高限额的问题，并就此问题以及规定将参与人定期养恤金的一部分整笔折付的最高限额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建议；

8. **请**养恤金联合委员会重新审查养恤金双轨调整制度在某些国家实施的情况，即调整后的美元数额兑换当地货币，所得养恤金以当地货币单位计算，多于调整后的当地货币数额，并就进一步限制由此发生的超额养恤金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请**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参照1984年12月31日养恤基金精算估值的结果，考虑增订措施，以期在可能范围内避免再提高养恤基金成员组织和参与人的缴款率，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请**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审议合理公平对待所有参与人的措施，不论其开始缴款服务日期或离职日期为何，并对《养恤基金条例》和养恤金调整制度提出可能必需的相应修正案；

---

[101]《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9号》(A/39/9和Corr.1)。

[102]同上，《补编第30号》(A/39/30和Corr.1和2)。

[103]A/39/608。

二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回顾其第38/233号决议第三节，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102]第二章B节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101]第三B节，

1. **决定**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54条（b）款应于1984年10月1日开始实施，但经按照第38/233号决议第三节第4段的规定暂缓实施的5.4%向上调整数，应予实施，并应适用于1984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的三个月期间；

2. **核准**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关于本决议附件中附录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自1985年1月1日起生效，对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的专业人员以上职等的所有工作人员实施，并按照该附件所载办法，修正《养恤基金条例》第54条（b）款第一句；

3. **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特别顾及这个问题的法律方面因素，审议对应计养恤金薪酬高于1985年1月1日数额的参与人的任何补偿或临时措施，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适当的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即这些建议也将处理公平对待在不同日期退休的参与人的问题，而经大会核可的此种措施，如有必要，将自1985年1月1日起生效适用；

4.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102]第53段指出在1985年内不考虑对该数额表作任何临时调整；

5.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合作，考虑到在第五委员会提出的各种意见，[104]重新审查应计养恤金薪酬在两次全面调整的间隔期间的调整程序，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暂停适用《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54条（b）款内的调整程序，直到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关于如何修正该条的建议为止；

6.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合作，考虑到各方在第五委员会提出的意见，[104]审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确定方法和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的监测方法，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便大会可以审议是否应请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新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

7. **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合办养恤基金所有成员组织采取必要措施执行上文第1、2和5段的规定；

三

侨居津贴

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232号决议第四节第2段，

按照本决议附件所载办法，**修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54条（a）款，自1985年1月1日起生效，但无追溯既往的效力；

四

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21（a）条规定不许参加养恤基金的情况

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31号决议第六节，

注意到已参加本国养恤金计划的初级专业人员和协理专家，可以按照其受聘条件及《养恤基金条例》第21（a）条的规定，不许他们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五

养恤金领取人的特别指数

决定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103]附件十第C节（d）段所载适用于现有的养恤金领取人的程序应予修正，规定自领取养恤金权利开始日期至1984年12月31日期间不得作追溯既往的调整，但当地货币扣减数则自1985年1月1日起生效；

---

[104]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19、23、25、27至30、32和51次会议；同上，《第五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部分。

[105]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9号》（A/37/9和Corr.1-4）。

六

紧急基金

授权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继续以自愿捐款补充紧急基金一年，数额不超过$100,000；

七

管理费用

核准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直接支付的1985年管理费用总计$7,440,800(净额)，并核准1984年度追加基金管理费用$6,500(净额)；

八

两年期预算

1. **决定**从1986-1987两年期起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管理费用概算每两年编制一次；

2. 按照本决议附件所载办法，**修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15条第(b)款，但无追溯既往的效力；

九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组成

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注意各方在第五委员会表示的意见，审查其组成情况，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建议。

1984年12月18日
第105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修正案

第 15 条

管理费用

(a) 联合委员会执行本条例所需费用，由基金负担之。

(b) 依上文(a)项规定所需费用的两年期概算，应于该概算有关的两年期前一年提请大会核定。追加概算也可在预算有关的两年期内第一年及(或)第二年提出。

(c) 各成员组织执行本条例所需费用，由各该组织负担之。

第 29 条

提前退休金

(a) 参与人于离职时年龄至少为55岁但不满60岁，其缴款服务期间在五年以上者，应领受提前退休金。

(b) 提前退休金依退休金标准年率及一扣减数发给，参与人离职时年龄不满60岁的部分每一年或不满一年的部分按下列率额扣减：

(一) 如参与人的缴款服务期间满30年，每年扣减百分之一，

(二) 如参与人的缴款服务期间满25年，但不满30年，按1985年1月1日以前的缴款服务期间每年扣减百分之二，按1985年1月1日以后的缴款服务期间每年扣减百分之三，

(三) 如参与人的缴款服务期间不满25年，每年扣减百分之六。

(c) 参与人得将此种退休金折成整笔领取之数额，但须不超过第28条(f)项为退休金规定的限度。

第 54 条

应计养恤金薪酬

(a) 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就地征聘人员职类的参与人，应计养恤金薪酬为下列三项以美元等值计算的总和：

(一) 参与人的薪金毛额，

(二) 参与人应领的任何语文津贴，

(三) 如参与人在1983年9月1日以前获得领取应计养恤金的侨居津贴的资格，在继续具备此种资格期间，应同时包括此种津贴。

(b)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参与人，从1985年1月1日起生效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应为本条例附录中所载的数额。[106]

[106] 本句替代现有第54条(b)款第1句。根据本决议第二节第5段的规定，本条其余各项规定均暂停适用。

附　录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

（美元）

职　等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副秘书长	115 700												
助理秘书长	103 900												
主任													
D－2	84 800	87 300	89 900	92 400									
特等干事													
D－1	74 500	76 700	79 000	81 200	83 400	85 700	87 900						
高等干事													
P－5	66 100	68 100	70 100	72 000	74 000	76 000	78 000	80 000	82 000	83 900			
一等干事													
P－4	53 300	54 900	56 500	58 100	59 700	61 300	62 900	64 500	66 100	67 700	69 300	70 900	
二等干事													
P－3	43 800	45 300	46 900	48 400	49 900	51 500	53 000	54 500	56 100	57 600	59 100	60 700	62 200
协理干事													
P－2	35 500	36 700	38 000	39 200	40 500	41 700	43 000	44 200	45 400	46 700	47 900		
助理干事													
P－1	27 500	28 600	29 700	30 000	31 900	33 000	34 100	35 200	36 300	37 400			

39/247.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A

大会，

决议：

1. 下列两国分别于1983年9月23日和1984年9月21日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其会费分摊比率应如下：

会员国	百分比
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	0.01
文莱国……	0.03

1983年、1984年和1985年，这些比率应并入大会1982年12月17日第37/125A号决议所订分摊比额表内；

2. 在加入联合国的一年，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及文莱国应分别按0.01%和0.03%的九分之一的比率缴纳会费，这项会费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c)记作杂项收入；

3. 1984和1985年，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应按0.01%的比率缴纳会费，而在1985年，文莱国应按0.03%的比率缴纳会费；1984年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缴纳的会费也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c)记作杂项收入；

4. 1983和1984年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应缴的会费和1984年文莱国应缴的会费所用摊款基准与其它会员国相同，但，就大会1982年11月30日第37/38A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日第38/35A号决议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筹措经费而核定的拨款或摊款，以及1982年12月17日第37/127A号决议和1983年12月5日第38/38A号决议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筹措经费而核定的拨款或摊款来说，该两国的缴款按照大会指定其为哪一类缴款国而定；并应照历年按比例计算；

5. 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及文莱国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8的规定向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应分别按核定基金数额的0.01%和0.03%的摊款率计算；在该两新会员国的摊款率并入百分比额表之前，这些预缴款项应归入周转基金。

1984年12月18日
第105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2月14日第31/95A和B号、1979年10月25日第34/6B号、1981年12月18日第36/231A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25B号和1983年11月25日第38/33号决议，

考虑到在第五委员会讨论会费委员会的报告[108]期间各方所表示的意见，[107]并审议了该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重申会员国的实际支付能力是确定分摊比额表的基本标准，

深切关怀世界经济和财政持续存在的一般严重情况，特别是外债和其他严重的经济问题仍然对发展中国家的支付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意识到其国民收入主要依靠出口一种或数种产品的会员国的问题，

赞赏地注意到会费委员会的努力，

1. **决定**在编制下一个分摊比额表时：

(a) 仍以十年为统计基准期间；

(b) 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的上限应从$2,100提高到$2,200；

(c) 在重新分摊宽减额的负担时，会费委员会应采用一个限额来限制各会员国承受宽减额的负担，以顾及其发展情况和发展方面的需要；

(d) 最不发达国家的个别分摊比率不应超过目前水平；

---

[107]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4至11、13和14次会议；同上，《第五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部分。

[108]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1号》(A/39/11和Corr.1)。

（e） 会费委员会应按照其报告第54段中所提到的审议结果制订一种方法，以顾及世界严重的经济和财政问题；

（f）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第49段所描述的表三，经参照各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表示的意见、特别是对低于1%的比率的意见作出适当修改后，应当用来限制连续两个比额表之间个别分摊比率的变动；

2. **注意到**会费委员会打算继续研究和审查其报告中所列的题目，包括第66段中提到的对比较分摊法的研究；

3. **请**会费委员会审查在理论上是否有可能补充现行方法，以便根据每个会员国的国民收入，制定该国适当的基准宽减变化率，如有可能，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又请**会费委员会与从事编制和收集统计数据的其他国际组织加紧合作，并呼吁各会员国继续与联合国统计处合作，按时提出国家统计数据；

5. **请**秘书长向会费委员会提供其工作上所需的各种便利，必要时包括补充援助。

1985年4月12日
第107次全体会议

39/249.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章程

大会，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124号决定通过的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章程[109]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110]

1.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2. **认可**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章程。

1985年4月9日
第106次全体会议

---

[109] A/39/511，附件。

[110] A/39/568。

九.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1]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9/75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A/39/770) ……	120	1984年12月13日	352
39/76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A/39/771) ……	121	1984年12月13日	352
39/77	1949年各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A/39/772) ……	122	1984年12月13日	353
39/78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A/39/773) ……	123	1984年12月13日	353
39/79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A/39/774) ……	124	1984年12月13日	354
39/80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A/39/775) ……	125	1984年12月13日	355
39/81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9/776) ……	126	1984年12月13日	355
39/8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A/39/698) ……	127	1984年12月13日	356
39/83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A/39/722) ……	128	1984年12月13日	357
39/84	起草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A/39/777) ……	129	1984年12月13日	359
39/85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A/39/778/Rev.1) ……	130	1984年12月13日	360
39/86	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A/39/779) ……	131	1984年12月13日	360
39/87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A/39/780) ……	132	1984年12月13日	361
39/88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9/781)			
	决议A ……	133	1984年12月13日	362
	决议B ……	133	1984年12月13日	363
39/89	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A/39/782) ……	134	1984年12月13日	364
39/90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A/39/783) ……	135	1984年12月13日	365

[1]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7。

39/75.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要求大会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及其编纂，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和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

回顾其题为"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渐发展"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50号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66号决议，以及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1981年12月10日第36/107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03号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28号决议，

认识到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须要有系统地逐渐发展，

1. **对**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完成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分析性研究，**表示赞赏**；[2]

2. **促请**各会员国至迟于1985年6月30日就此项研究报告提出意见和评论，其中包括关于在第六委员会范围内审议该分析研究报告时所将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和程序的建议；

3. **决定**将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3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2]A/39/504/Add.1，附件三。

39/76.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67号和1982年12月16日第37/104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1974年12月10日第3280(XXIX)号和1976年12月20日第31/152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3]

铭记着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有关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的决议，[4]

注意到1975年3月14日《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5]只就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有所规定，

考虑到邀请上述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会议和参加这些国际组织主持下举行的会议的工作的一贯遵循的现行做法，

深信上述各民族解放运动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合作，

希望保证上述各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分有效地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并为此目的规定它们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地位、便利、特权和豁免，

1. **邀请**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特别是那些作为国际组织东道国的国家或普遍性国际组织所召开或在其主持下举行的会议的东道国，尽早考虑批准或加入《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的问题；

[3]A/39/437。

[4]见《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75年2月4日－3月14日》，第二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V.12)，A/CONF.67/15号文件，附件。

[5]同上，第二卷，英文本第207页。

2. **再次吁请**有关国家按照《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对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并取得国际组织观察员身分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团，给予它们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 年 12 月 13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39/77. 1949 年各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44 号决议、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1 号决议和 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16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1949 年各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7]的现况报告，[6]

深信久经确立的有关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规则仍然具有价值，并且在尽早结束这种冲突之前，必须在所有情况下依照有关的国际文书尊重和确保尊重这些规则，

注意到有关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规则的执行工作需要不断改善和进一步扩充，

特别注意到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不受敌对行动影响的重要性，

注意到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四项日内瓦公约[8]几乎已获普遍接受，并对所有缔约国均有拘束力，

但是**意识到**迄今只有少数几个国家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各项日内瓦公约的两项附加议定书，

同时满意地注意到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继续努力宣传和传播有关这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知识，

1. **重申**第 34/51 和 37/116 号决议的呼吁，即所有国家都尽早考虑批准或加入 1949 年各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两项附加议定书；

2. **呼吁**将要成为第一号议定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考虑是否发表该议定书第 90 条所规定的声明；

3. **请**秘书长根据各会员国提供的资料就该两项议定书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把题为“1949 年各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 年 12月13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39/78.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所表示的“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的决心，

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核可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回顾其 1957 年 12 月 14 日第 1236(XII)号、1958 年 12 月 10 日第 1301(XIII)号、1965 年 12 月 21 日第 2129(XX)号、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99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101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17 号和 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26 号决议，

铭记着邻国之间由于地理上接近和其他有关原因，所以在许多领域存在着多式多样的特别有利的互利合作机会，而发展这种合作关系可能对整个国际关系产生积极的影响，

考虑到世界上巨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变动以及科学和技术的进步已使得国与国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空前密切，为各国推行的睦邻关系带来了新的内容，因此更有必要予以发展和加强，

[6] A/39/465。
[7] A/32/144，附件一和二。
[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 973 号。

考虑到有关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工作文件、[9]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提交的关于睦邻的内容和加强睦邻关系的方式和方法的书面答复[10]以及各国就此一问题在大会上表示的意见，

回顾其认为有必要继续审查睦邻关系问题，以便加强和进一步发展其内容以及提高其效果的方式和方法，并认为这种审查的结果可以在适当时载入适当的国际文书内，

1. **重申**睦邻充分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并应建立在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原则的基础上，因而其先决条件是反对任何谋求建立势力范围或统治范围的行为；

2.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根据这些原则发展睦邻关系；

3. **重申**普遍推广行之已久的睦邻惯例和某些与睦邻有关的原则和守则，将可加强国与国间按照《宪章》促进友好合作关系；

4. **认为**宜于根据上述有关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工作文件、各国已提出或将要提出的其他提案和概念、以及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的答复和意见，开始阐明和拟订睦邻关系的基本内容，作为研拟关于这个问题的适当国际文件的过程的一部分；

5. **决定**在第六委员会安排其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上的工作时可能决定的该委员会工作组或其他适当机关范围内，进行识别和阐明睦邻关系基本要素的工作；

6. **再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计划署以及各专门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就睦邻的内容及加强睦邻关系的方式和方法，将它们的意见和提议通知秘书长，或于它们认为适当时补充原已提出的答复；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载列依照以上第6段收到的答复；

8. **决定**将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3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39/79.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大会，

审查了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

回顾其1982年11月15日第37/10号决议，内中核准该决议附件所载《马尼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

又回顾其1983年12月19日第38/131号决议，

深为关切各种冲突局面的持续和国际生活上出现新的争端和紧张的问题，特别是日益趋向于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干涉内政和军备竞赛的升级，以致严重危害国家的独立与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考虑到必须尽最大努力，专门使用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的任何局势和争端，避免对其他国家采取只足使现有问题更难解决的任何军事行动和敌对态度，

认为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应当构成各国和联合国主要关切的问题之一，并认为加强和平解决争端进程的努力应予继续，

注意到尼日利亚、菲律宾和罗马尼亚向大会提出的关于为在各国间解决争端并防止冲突而建立斡旋、调停和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文件，[11]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所编制的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的大纲及其有关结论，[12]

1.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在解决其国际争端时，诚意遵守和促进《马尼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的各项条款；

[9] A/38/440，附件。

[10] 见A/36/376和Add.1、A/37/476和A/38/336和Add.1。

[11] A/38/343，附件；A/C.6/39/L.2。

[12]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9/33)，第三章，B节。

2. **强调**需要通过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并通过加强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效能，继续努力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进程；

3. **请**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在其1985年举行的会议上，继续就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进行工作，同时：

（a） 继续审议上述工作文件中的提案；

（b） 审查秘书长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4. **请**秘书长在特别委员会编制的大纲的基础上，并参照第六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辩论过程中各国所表示的意见，编写一份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册草案，并于手册草案定稿在稍后阶段提请特别委员会通过以前，向该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关于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3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39/80.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

回顾 1947年11月21日第177(II)号决议曾指示国际法委员会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编写并于1954年提交大会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13]

回顾其深信拟定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将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有助于促进和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目标，

又回顾 1981年12月10日第36/106号决议请国际法委员会恢复工作，以期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并以必要的优先次序加以审查，以便进行复审，同时考虑到国际法在逐渐发展中所已取得的成果，

铭记着国际法委员会应当早日拟订有关的条款草案，完成其任务，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14]的第二章，特别是载有委员会结论的第65段，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5]

考虑到本届会议讨论本项目时各方表示的意见，[16]

认识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1.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进行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参考其第三十六届会议所取得的成绩，并参考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各方的意见，拟订导言和列出各种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

2. **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对国际法委员会报告[14]第65段所载结论的意见，列入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以期在适当时候为此作出必要的决定；

3. **决定**将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于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时一并审议。

1984年12月13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39/81.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17]

大会，

[13] 同上，《第九届会议，补编第9号》，(A/2693)，第54段。

[14]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9/10)。

[15] A/39/139和Add.1—5。

[16]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47—49次和第63次会议。

[17] 又见第十节A，第39/326号决定。

回顾其1976年11月8日第31/9号决议，其中请各会员国进一步研究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18]以及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提出的其他提案，

又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0号决议，大会根据此项决议设立了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

特别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6号、1979年11月9日第34/13号、1980年12月4日第35/50号、1981年11月13日第36/31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05号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33号等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决定特别委员会继续进行其工作，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主席根据他在1982年会议上提出的非正式工作文件，[21]在其1983[19]和1984[20]年会议上所作的发言，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关于其在1984年举行的届会工作报告，[22]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尚未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重申有必要切实有效地普遍落实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并有必要由联合国协助这项努力，

希望特别委员会将在所收到的提案的基础上，尽快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1. **注意到**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工作，以求尽早草拟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世界条约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这类建议；

3. **请**特别委员会，为了确保其工作更有进展，在其1985年会议上，加速拟订载有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各项要素的工作文件的方式，同时适当考虑到向其提出的提案和在其1982、1983、和1984年会议上作出的努力；

4. **请**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31/9号决议提出其意见或建议，或对其作最新的补充；

5. **请**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只要有助于使其工作取得成果就达成总的协议的重要性；

6.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派观察员参加，包括参加其工作小组的会议；

7. **请**特别委员会将其工作集中于其工作小组的范围内；

8.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9.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3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39/8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23]

回顾委员会的宗旨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回顾在这方面大会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以及其他所有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决议，

[18]《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4/41和Corr.1)，附件。

[19]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8/41)，第59段。

[20]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9/41)，第51段。

[21]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7/41和Corr.1)，第372段。

[22]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9/41)。

[23]同上，《补编第17号》(A/39/17)。

又回顾其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

重申坚信国际贸易法逐渐协调和统一以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动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将大有助于各国在平等、公正和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普遍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方面的歧视，从而为各国人民谋致福利，

考虑到在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规则时必须顾及不同的社会和法律制度，

强调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的各国，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参与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规则的进程的价值，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2. **赞扬**委员会在工作上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起草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关于草拟建造工业工程国际合同的法律指南和关于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的法律指南等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决定；

3. **呼吁**委员会，特别是其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继续考虑到大会第六和第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4. **注意到**委员会已将起草关于运输终点站操作人员的赔偿责任的统一法律规则的任务交给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以及委员会将自动数据处理在国际贸易流通上引起的法律问题这项专题作为其工作方案中的一个优先项目；

5.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核心法律机构，负有协调这方面法律活动的责任，以期避免工作重复并且促进国际贸易法在统一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在此方面建议委员会应继续同积极从事国际贸易法方面工作的其他国际机关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

6. **又重申**，特别对于发展中国家，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培训和援助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委员会主办讨论会和座谈会，特别是在区域基础上举办讨论会和座谈会的必要性，以便促进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培训和援助，并在此方面：

（a） 对于同委员会秘书处合作，组织国际贸易法方面讨论会和专题讨论会的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机构，表示感谢；

（b） 欢迎委员会及其秘书处采取更多的新措施同其他组织和机构合作筹办区域讨论会；

（c）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别人士协助委员会秘书处筹资举办区域讨论会和专题讨论会，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举办；

（d） 邀请各国政府、有关联合国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作出自愿捐款，以便恢复委员会经常向发展中国家的人选颁发研究金的方案，使他们能参加这类专题讨论会和讨论会；

7. **建议**委员会继续就其工作方案中所包括的各项专题进行工作；

8. **重申**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组作为委员会实务秘书处在协助执行委员会工作方案上的重要作用，并希望秘书处今后的工作能保持同样的高质量。

1984年12月13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39/83.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24]

强调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以及此种组织的工作人员对维持国际和平与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的重要作用，以及加强全世界对该作用的认识的必要，

[24] A/39/456和Add.1-4。

又强调各国有责任采取国际法规定的一切适当步骤：

（a） 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以及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的馆舍，

（b） 防止任何对外交和领事代表以及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的攻击，

（c） 逮捕触犯者并绳之于法，

深为关切不尊重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事件继续大量发生，以及这种违犯事件对各国进行合作所必须维持的正常而和平的国际关系构成的严重威胁，

对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的非法行为的受害者**表示其同情**，

深信尊重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特别是尊重旨在确保外交、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那些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是进行正常的国家间关系和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基本先决条件之一，

注意到迄今只有少数国家响应大会第三十五、第三十六、第三十七和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呼吁，成为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各项公约的缔约国，

深信大会1980年12月15日第35/168号决议所制订的并经大会1981年11月13日第36/33号决议、1982年12月16日第37/108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36号决议进一步阐明的报告程序是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所作努力的重要步骤，

深愿维持和进一步加强这种报告程序，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强烈谴责**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对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和代表和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采取的暴力行为；

3. **强调**加强全世界对于确保此种使团、代表和工作人员受到保护和享有安全的必要性，及对于联合国在这方面所起作用的了解的重要意义；

4. **敦促**各国遵守并执行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特别是依照其国际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切实保证正式驻在其管辖领土内的所有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受到保护和享有安全，其中包括采取实际措施，在其领土内禁止个人、团体和组织进行鼓励、怂恿、组织或从事侵犯这些使团和代表的安全的非法活动；

5. **建议**各国除其他外，通过外交和领事使团与接待国之间的接触，在为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而采取实际措施方面，和在交换关于所有这些严重违犯行为的情况的情报方面，紧密合作；

6. **呼吁**尚未加入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各项文书的国家考虑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

7. **呼吁**各国遇有因违反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而发生的争端，使用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其中包括请秘书长进行斡旋；

8. **请**：

（a） 所有国家将严重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事件尽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b） 侵犯行为发生国和在适当情况下的罪嫌所在国，均应尽速就下述事项提出报告：为将罪犯绳之以法和最后依该国法律通知对罪犯进行诉讼的结果而采取的措施；以及为防止这种侵犯行为再度发生而采取的措施；

9. **请**秘书长在收到按照上文第8段提出的报告后，将其向所有国家散发，除非报告国另有要求；

10.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就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需要采取何种措施提出意见；

11. **又请**秘书长在收到依照以上第8(a)段提出的关于严重侵犯事件的报告时，斟酌情况，提请直接有关的国家注意以上第8段规定的报告程序；

12. **再请**秘书长就上文第6段所指文书的批准

和加入的情况，就他所收到的各国依照以上第8和第10段提出的报告和表示的意见，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他就这些问题提出他所愿表示的任何意见；

13. **决定**将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3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39/84. 起草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25]

大会，

考虑到有必要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并由《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26]加以发展的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等原则，

回顾其各项决议，特别是1968年11月29日第2395(XXIII)号、1968年12月20日第2465(XXIII)号、1969年12月11日第2548(XXIV)号、1970年12月14日第2708(XXV)号、1973年12月12日第3103(XXVIII)号和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77年4月14日第405(1977)号、1977年11月24日第419(1977)号、1981年12月15日第496(1981)号和1982年5月28日第507(1982)号决议，联合国在这些决议中谴责利用雇佣军特别是用以对付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做法，

特别回顾其1983年12月19日第38/137号决议，其中大会延长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审议了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27]

认识到雇佣军的活动违反不干涉别国内政、领土完整和独立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并且严格阻碍各国人民反抗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及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以争取自决的进程，

考虑到雇佣军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害影响，

认为关于雇佣军问题的国际法规则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大有助于《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实现，

考虑到事实上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虽已取得一些进展，但其任务却尚未完成，

重申有必要尽早制定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

1. **注意到**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特设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其第四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

2. **决定**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使其能继续进行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的拟订工作；

3. **请**特设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以其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综合协商基本条文"的报告第四节所载条款草案为基础，进一步商订拟议的国际公约的案文；

4. **请**特设委员会考虑各会员国就这个问题向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和提案，以及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为审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28]进行辩论时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5.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包括参加其各工作组的会议；

6.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供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进行的讨论按主题编写的摘要以及关于这一问题的任何最新的有关文件；

7. **又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在其工作上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和便利；

8. **决定**特设委员会于1985年4月8日至5月3日举行第五届会议，为时四周；

[25]又见第十节A，第39/327号决定。

[26]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27]《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3号》(A/39/43和Corr.1)。

[28]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49、57次和第64次会议。

9. **请**特设委员会作出一切努力，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完成其任务，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公约草案；

10. **决定**将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 年 12 月 13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39/85.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29]

强调需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以便使其成为落实《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30]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更为有效的工具，并使其在国家间关系上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确认将法律和起草性问题，包括可能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作出更大的贡献的重要性，

回顾必须继续不断地审查那些首次或再次引起现代国际社会注意而可能适合对国际法进行逐渐发展和编纂因而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的国际法专题，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2.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该届会议完成的工作；

3. **建议**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或在大会辩论中口头发表的评论，国际法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其有关现有方案内一切专题的工作；

4. **对**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29]第 385 至第 397 段所反映的国际法委员会对其工作程序和方法的结论和意向，**表示满意**；

5. **重申**其以前关于加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作用以及有关编制国际法委员会文件的各项决定；

6. **吁请**各国政府，并于适当时呼吁有关国际组织，尽可能充分而迅速地响应国际法委员会的请求，对委员会的问题单提出评论、意见和答复，并对其工作方案的各项专题提供材料；

7. **重申**希望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同在工作上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有关的政府间法律机构加强合作；

8. **希望**继续在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期间同时举办讨论会，并使愈来愈多与会的发展中国家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

9.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辩论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记录[31]转交给该委员会请其注意，同时编制和散发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1984 年 12 月 13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39/86. 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12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大会决定以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条款草案[32]为基础，订立一项国际公约，

又回顾 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39 号决议决定条款草案进行审议的适当机构应当是一个全权代表会议，最早于 1985 年召开，而且同意在第三十九届会

[29]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39/10)。

[30]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31]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 33－47 次和第 55 次会议。

[32]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37/10)，第二章，D 节。

议决定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并就参加会议问题作出决定，

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33] 其中载有若干国家和主要国际政府间组织按照大会第38/139号决议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认为重要的是促成总的协议，以求会议工作成功结束，

考虑到国家间条约法和会议所讨论的主题之间的关系，

赞赏地注意到奥地利政府邀请该会议在维也纳举行，

1. **决定**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于 1986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21日在维也纳举行；

2. **请**秘书长邀请：

（a） 所有国家参加会议；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根据大会1982年12月 20 日第 37/233C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代表纳米比亚参加会议；

（c） 收到大会发出的关于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其主持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及其工作的长期邀请的组织的代表，根据大会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7(XXIX)号决议和 1976 年 12 月 20 日第 31/152 号决议的规定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

（d） 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根据大会1974 年 12 月 10 日第 3280(XXIX)号决议的规定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

（e） 一向应邀以观察员身分参加联合国主持召开的法律编纂会议的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参加会议，其身分将在下文第 8 段提到的协商过程中加以审议并由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加以决定；

3. **请**上文第 2 段提到的与会者尽量选派将予审议的领域内的专家为其代表；

4. **决定**会议语文应为大会、其各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5. **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条款草案送交会议，作为会议审议的基本提案；

6. **请**秘书长向会议提交与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有关的一切有关文件和建议，同时考虑到就会议工作的最后结果促成总的协议的重要性，并且安排会议需要的必要工作人员、设施和服务，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7. **还请**秘书长安排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作为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组织相互间缔结的条约问题专家出席会议；

8. **呼吁**与会者在会议召开以前主要就会议的安排和工作方法其中包括议事规则，并就包括最后条款和解决争端在内的主要实质问题组织协商，以便通过促成总的协议而使会议工作取得圆满成果；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的筹备工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 年 12 月 13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39/87.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34]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35]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36]

又回顾关于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特权和豁免、代表团安全和代表团人员安全的各种问题，对各会员

[33] A/39/491。

[34]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6 号》(A/39/26 和 Corr.1)。

[35] 第 22A(I)号决议。

[36] 第169(II)号决议。

国都十分重要，为它们所关切，而且也是东道国的首要责任，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侵犯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继续发生，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当局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防止发生任何危害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1. **核可**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报告[84]第58段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2. **强烈谴责**侵犯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恐怖行为及犯罪行为；

3. **敦促**东道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确保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包括采取实际措施，防止任何人士、团体和组织进行非法活动，怂恿、煽动、组织或从事侵犯各国代表团及其代表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4. **重申**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遵守《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和其他有关协定是本组织和在纽约的常驻代表团执行正常职务所必不可少的条件，强调有必要避免任何不符合根据《总部协定》和国际法所负责任的行为；

5.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东道国，以各种手段阐明联合国和所有驻联合国代表团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使人民大众认识到这个问题；

6.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关系的各种问题，并继续强调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发生侵犯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重要性；

7. **请**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按照大会1971年12月15日第2819(XXVI)号决议继续进行工作；

8.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3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39/88.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大会，

重申支持《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1952年12月5日第686(VII)号、1955年11月21日第992(X)号、1967年12月5日第2285(XXII)号、1969年12月12日第2552(XXIV)号、1970年12月11日第2697(XXV)号、1972年12月14日第2968(XXVII)号和1974年12月17日第3349(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1972年11月27日第2925(XXVII)号、1973年11月30日第3073(XXVIII)号和1974年12月12日第3282(XXIX)号决议，

特别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1975年12月15日第3499(XXX)号决议及其1976年11月29日第31/28号、1977年12月8日第32/45号、1978年12月16日第33/94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47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64号、1981年12月11日第36/122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14号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41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87]及第三十九届会议[88]的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以及会员国所表示的意见和评论，

审议了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关于其1984年会议工作的报告，[89]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对一项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大纲的详尽阐明以及就此提出的结论，[40]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成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彼此举行会前协商可能有助于委员会完成任务的重要性，

---

[37]《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37/1)。

[38]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号》(A/39/1)。

[39]同上，《补编第33号》(A/39/33)。

[40]同上，第三章，B节。

意识到 1985 年是联合国成立第四十周年，

认为特别委员会尚未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在 1985 年 3 月4日至 29 日召开；

3.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 1985 年届会：

（a） 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各个方面的问题给予优先，用更多的时间加以研究，以便加强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使其能够充分履行根据《宪章》在这方面所负的职责；为此，除其它外，有必要研究如何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以及可能导致国际冲突或引起争端的局势；特别委员会将研究所有有关问题，以便按照以下第 5 段向大会提出其结论，供大会通过认为适当的建议；与此同时，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就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以及可能导致国际冲突或引起争端的局势的工作文件[41] 或其任何订正本以及其他可能提出的提案进行其工作；

（b） 继续进行其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的工作，并在这方面：

（一） 继续审议关于建立斡旋、调停和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文件所载的建议；[42]

（二） 审议秘书长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的工作进展报告；

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联合国程序合理化问题，并于其认为适当时将其工作转移到此一议题；

5. **还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只要对其工作结果有重大影响即应达成普遍协议的重要性；

6. **敦促**特别委员会成员充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以完成交付给委员会的任务；

7.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其中包括参加其工作组的会议；

8. **请**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 3499(XXX)号决议提出意见和建议，或对其作出它们认为必要的最新补充；

9.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协助；

10. **请**秘书长根据特别委员会所拟订的大纲，并且参照第六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讨论期间所提出的意见，编写一份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的草案，先向特别委员会 1985 年届会提出工作进度报告，然后提出手册草案的定本，以便稍后阶段由委员会加以核准；

11.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4 年 12 月 13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 1971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的第 2837(XXVI)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1984 年会议工作报告第 151 段所载特别委员会的结论，[89]

意识到需要以最有效的方式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职责，

1. **核准**本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各项结论；

2. **决定**将上文第 1 段提到的结论作为大会议事规则附件重新印发。

1984 年 12 月 13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41] 同上，《补编第33 号》(A/39/33)，第 20 段。
[42] A/38/343，附件； A/C.6/39/L.2。

附 件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关于大会现有程序合理化的结论

1. 对于大会各届会议的议程，应在同有关代表团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后将相关的项目归为一类或予以合并，以求尽量使其简化。[43]

2. 应在适当时把具体项目提交联合国其他机构或专门机构审议。会员国要求大会讨论某些项目的权利应不受任何影响。

3.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附件五第28段中的建议，大会应确保尽可能不将同一问题或某一问题的同一方面交付一个以上的主要委员会审议，这项建议应得到更充分地实施，除非其他委员会审议中的问题的法律方面有必要征求第六委员会的意见。

4. 总务委员会应当更充分地发挥其在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和第34/401号决定第1和第2段下的作用，定期审查大会的工作并作出必要的建议。

5. 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应该根据过去的经验，主动提议将类似的项目并为一类以便就这些项目进行一次总辩论。

6. 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应及时向委员会提议截止每一项目的发言人名单。

7. 议定的工作计划应受到尊重。为此，会议应在排定的时间开始，并应充分利用会议时间。

8. 每一主要委员会的高级职员应定期审查工作的进展。必要时应建议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工作如期进行。

9. 谈判程序应细心加以选择，以求其切合特定的主题事项。

10. 秘书处应提供充分的会议服务，以便利非正式协商的进行。[44]

11. 各附属机构的任务应细心加以界定，以便避免工作发生重叠或重复。大会还应定期审查其附属机构的效能。

12. 决议应尽可能清楚明确。

[43]讨论中有人表示，有关代表团的同意不是必要条件。

[44]讨论中有人表示，这项建议不拟涉及任何经费问题，因此要在这一条件下加以核准。

39/89. 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67号决议，根据该项决议大会决定除其它外，应采取适当措施来完成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

注意到在这方面人权委员会有关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不久即将完成，

铭记着载有会员国对公约草案的意见的秘书长1980年9月8日、[45]1982年10月19日，[46]1983年10月6日[47]和1984年9月10日[48]的各项报告，

充分意识到各国政府享有按照其法律体系确定其有关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其中包括寄养和收养办法的国家和国际政策的主权权利，

铭记着在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方面存在着不同的国家立法，

确认各国政府有责任决定国家为儿童提供充分服务的程度，并查明那些现有服务未能满足其需求的儿童，

注意到在儿童福利问题上区域合作的效用，

确认最好的儿童福利是良好的家庭福利；在没有家庭照料或家庭照料不周时，应根据国家法律，考虑替代性的家庭照料，

深信宣言草案的通过将增进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的福利，

1. **呼吁**代表不同法律体系的会员国就《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进行磋商，以期查明

[45]A/35/336。

[46]A/37/146。

[47]A/38/389和Add.1－3。

[48]A/39/442和Add.1。

它们在何种程度上愿意参加完成草案工作的共同努力，

2. **还呼吁**那些将参加磋商工作的会员国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它们关于这一问题的共同结论的文件，适当时包括它们对今后工作的程序和讨论地点的建议，

3. **请**秘书长将上文第2段提到的文件分发各会员国，以便收集它们对该文件的意见，包括它们对今后工作的程序和讨论地点的看法，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3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39/90.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

大会，

铭记着多边条约是确保各国间合作的重要工具和国际法的一种重要的基本来源，

因此**意识到**以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为其方向的多边条约的拟订程序，构成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

认识到各国政府对积极参与多边条约拟订程序所负的责任，

深信供拟订多边条约之用的有限资源应得到妥善利用，

意识到统一和散发联合国编纂和制订多边条约案文所遵循的程序是有益的，

考虑到有关方面在若干重要和专门领域已经发展出一些经证明有持久价值的谈判方法，

铭记着国际法委员会过去三十六年来为制订多边条约所作的重要贡献，

认识到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一直在审查拟订多边条约的某些方法，

注意到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的关于多边条约拟订程序审查情况的报告[49]及报告增编所载各国政府和国际法委员会表示的意见，[50]

又注意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51]和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52]及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出的答复和意见，[53]

审议了本届会议第六委员会辩论期间的发言，[54]

注意到最初按照1981年12月10日大会第36/112号决议所设的审查多边条约拟订程序工作组已经完成任务，并进一步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及其《审查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最后文件》，[55]

1. **对**审查多边条约拟订程序工作组的任务及其《最后文件》，**表示赞赏**；

2. **请**秘书长将工作组的《审查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最后文件》散发给所有会员国；

3. **建议**正考虑要在联合国范围内发起一项多边条约的所有国家都参照工作组的《审查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最后文件》所提出的程序；

4. **又请**秘书长按照工作组的《审查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最后文件》第18段所述，着手编制一本关于拟订多边条约的手册，在两年内完成，供各国政府参考和使用；

5. **进一步请**秘书长：

（a） 同各专门和有关机构及其他行使保管职务的国际组织一道，研究以题为《秘书长担任保管人的多边条约》的同样编卷方式，将这些国际组织所行使

[49] A/35/312和Corr. 1。

[50] A/35/312/Add. 1和2和Add. 2/Corr. 1。

[51] A/36/553。

[52] A/37/444。

[53] A/36/553/Add. 1和2；A/37/444/Add. 1。

[54]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59、60和61次会议。

[55] A/C. 6/39/L. 12，附件。

的保管职务的有关资料加以统一的可行性和所涉财务问题；[56]

（b） 就定期出版关于各国政府行使保管职务的统一资料的可行性和所涉财务问题进行磋商；

（c） 研讨关于使《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产生效力的现行规章，以便于可能时加以增补更新；

（d） 邀请各专门和有关机构及其他具有联合国咨商地位的国际组织向秘书长传递有关各自条约拟订活动的资料，然后向第六委员会汇报；

6.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尽速编制出版《最后条款手册》[57]和《秘书长担任多边协定保管人的惯例摘要》[58]的新版本，同时考虑到这方面的有关发展和惯例。

1981 年 *12* 月 *13*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56] ST/LEG/SER. E/ 2 和Add. 1 。

[57] ST/ LEG/ 6 。

[58] ST/ LEG/ 7 。

十．决定

目　录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A. 选举和任命			
39/3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A/39/PV.1，第6段) ……	3(a)	1984年9月18日	372
39/302	选举大会主席(A/39/PV.1，第55段) ……	4	1984年9月18日	373
39/303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A/39/PV.2，第1段)……	5	1984年9月18日	373
39/304	选举大会副主席(A/39/PV.2，第10段) ……	6	1984年9月18日	373
39/305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A. 任命联检组一名成员(A/39/503和Corr.1，第4段；A/39/PV.3，第167段……	17(g)	1984年9月21日	373
	B. 任命联检组五名成员(A/39/762/Rev.1/Add.1，第2段；A/39/PV.105，第68段)……	17(g)	1984年12月18日	374
	C. 任命联检组一名成员(A/39/881，第4段；A/39/PV.106，第29段) ……	17(g)	1985年4月9日	374
39/306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A/39/PV.34，第16段)……	15(b)	1984年10月22日	375
39/307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A/39/357/Rev.1-S/16680/Rev.1和Add.1；A/39/PV.53，第20段)……	15(c)	1984年11月7日	375
39/308	任命联合国国际法讲授、研习、传播及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成员(A/39/PV.67，第1段；A/39/PV.86，第79段)[1]……		1984年11月20日和12月5日	376
39/309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A/39/PV.93，第48段) ……	16(a)	1984年12月10日	376
39/310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二十个理事国(A/39/PV.93，第55段)……	16(b)	1984年12月10日	377
39/311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A/39/297，第2段；A/39/PV.93，第64段)……	16(c)	1984年12月10日	378
39/312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A/39/298，第1段；(A/36/PV.93，第76段)……	16(d)	1984年12月10日	378

[1]"联合国国际法讲授、研习、传播及广泛了解协助方案"项目未列入第三十九届议程。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9/313	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A/39/PV.93，第79段）……	16(e)	1984年12月10日	379
39/314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A/39/799，第3段；A/39/PV.93，第81段)……	16(f)	1984年12月10日	379
39/315	认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的任命(A/39/800，第3段；A/39/PV.93，第82段)……	17(h)	1984年12月10日	379
39/316	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A/39/798；A/39/PV.93，第86段）……	17(k)	1984年12月10日	379
39/317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五名成员（A/39/725/，第6段；A/39/PV.98，第19段)……	17(a)	1984年12月13日	379
39/318	任命会费委员会六名成员(A/38/726，第5段；A/39/PV.98，第20段)……	17(b)	1984年12月13日	380
39/319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A/39/727，第5段；A/39/PV.98，第21段）……	17(c)	1984年12月13日	381
39/320	认可投资委员会三名成员的任命(A/39/728，第4段；A/39/PV.98，第22段)……	17(d)	1984年12月13日	381
39/321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两名法官(A/39/729，第4段；A/39/PV.98，第23段)……	17(e)	1984年12月13日	382
39/322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六名成员和指定该委员会副主席(A/39/820，第11段；A/39/PV.98，第25段)	17(f)	1984年12月13日	382
39/323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A/39/PV.33，第19段；A/39/PV.105，第11段)……	15(a)	1984年10月22日和12月18日	383
39/324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A/39/852；A/39/PV.105，第72段)……	17(i)	1984年12月18日	383
39/325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A/39/832，第2段；A/39/PV.105，第93段）……	17(j)	1984年12月18日	383
39/326	任命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三名成员(A/39/849；A/39/PV.105，第109段）……	126	1984年12月18日	384
39/327	任命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两名成员(A/39/850，A/39/851；A/39/PV.105，第112段）……	129	1984年12月18日	384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39/401	第三十九届会议的组织(A/39/250，第2-20段；A/39/PV.3，第115段)……	8	1984年9月21日	381
39/402	议程的通过与议程项目的分配(A/39/250，第21-28段；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A/39/250/Add.1，第2段；A/39/250/Add.2，第1和2段；A/39/251和Add.1；A/39/252和Add.1；A/39/PV.3，第162段；A/39/PV.27，第1段）……	8	1984年9月21日和10月9日	385
39/403	在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的附属机构（A/39/250，第19段；A/39/250/Add.2，第3段；A/39/482和Add.1-3；A/39/PV.3，第114段；A/39/PV.27，第3段；A/39/PV.32，第2段）……	8	1984年9月21日和10月9日和17日	385
39/405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A/39/490；A/39/PV.54，第1段）……	7	1984年11月8日	385
39/406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A/39/PV.65，第98段）……	37	1984年11月16日	385
39/413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39/1；A/39/PV.94，第1段）……	10	1984年12月11日	385
39/414	国际法院的报告（A/39/4；A/39/PV.94，第2段）……	13	1984年12月11日	385
39/420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活动（A/39/23，第二章，第10段；A/39/PV.100，第51段）……	18	1984年12月14日	386
39/424	裁军和发展的关系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地点（A/39/PV.102，第102段）……	55	1984年12月17日	386
39/425	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A/39/49，第72段；A/39/PV.103，第122段）……	40	1984年12月17日	386
39/45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39/3；A/39/PV.105，第65段）……	12	1984年12月18日	386
39/454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决定A（A/39/PV.105，第102段）……	38	1984年12月18日	386
	决定B（A/39/PV.107，第9段）……	38	1985年4月12日	386
39/455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A/39/PV.105，第103段）……	39	1984年12月18日	386
39/456	第三十九届会议暂行休会（A/39/PV.105，第132段）…	8	1984年12月18日	386
39/457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39/2；A/39/PV.106，第6段）	11	1985年4月9日	387
39/459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A/39/L.47；A/39/PV.107，第38段）……	93(b)	1985年4月12日	387

2.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9/415	专门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以造福人类（A/39/760；A/39/PV.97，第384段）……	142	1984年12月12日	387
39/423	关于威慑、其对于裁军和军备竞赛的影响、及其对正在			

决定号数	标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谈判中的军备裁减和国际安全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影响的研究报告(A/39/719，第68段；A/39/PV.102，第38段)……	59(l)	1984年12月17日	387

3. 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9/407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A/39/669；A/39/PV.66，第1段)……	31	1984年11月20日	388
39/421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A/39/717/Rev.1，第4段；A/39/PV.100，第130段)……	78	1984年12月14日	388
39/422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A/39/670，第5段；A/39/PV.100，第131段)……	79	1984年12月14日	388

4.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9/426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A/39/790；A/39/PV.103，第131段)……	80	1984年12月17日	388
39/427	秘书长关于发展的社会方面的报告(A/39/790/Add.1，第9段；A/39/PV.103，第133段)……	80(a)	1984年12月17日	388
39/428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长期财政和体制安排(A/39/790/Add.5，第12段；A/39/PV.103，第136段)……	80(e)	1984年12月17日	388
39/429	环境(A/39/790/Add.9，第22段；A/39/PV.103，第141段)……	80(i)	1984年12月17日	389
39/430	联合国特别基金(A/39/790/Add.12；A/39/PV.103，第162段)……	80(l)	1984年12月17日	389
39/431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A/39/793，第80段；A/39/PV.103，第201段)……	83(b)	1984年12月17日	389
39/432	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A/39/790/Add.3，第42段；A/39/PV.104，第7段)……	80(c)	1984年12月18日	389
39/433	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优惠贸易区(A/39/790/Add.3，第42段；A/39/PV.104，第8段)……	80(c)	1984年12月18日	389
39/434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设立商品共同基金协定》的现状(A/39/790/Add.3，第42段；A/39/PV.104，第9段)……	80(c)	1984年12月18日	389
39/43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在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技术合作方面的任务及处理的问题的分析报告(A/39/790/Add.7，第15段；A/39/PV.104，第29段)……	80(g)	1984年12月18日	390
39/436	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二节的执行情况(A/39/790/Add.8，第10段；A/39/PV.104，第31段)……	80(h)	1984年12月18日	390
39/313	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A/39/PV.93，第79段)……	16(e)	1984年12月10日	379
39/314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A/39/799，第3段；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9/437	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A/39/790/Add.8，第10段；A/39/PV.104，第32段) ……	80(h)	1984年12月18日	390
39/438	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A/39/790/Add.17，第17段；A/39/PV.104，第34段) ……	80	1984年12月18日	390
39/439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A/39/791，第30段；A/39/PV.104，第39段)……	81(b)	1984年12月18日	390
39/440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关于联合国人口奖和信托基金的报告(A/39/791，第30段；A/39/PV.104，第40段) ……	81(d)	1984年12月18日	391
39/44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A/39/791，第30段；A/39/PV.104，第41段)……	81(i)	1984年12月18日	391
39/442	以色列在其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经济措施(A/39/789，第49段；A/39/PV.104，第54段)…	12	1984年12月18日	391
39/443	重新召开的跨国公司委员会特别会议(A/39/789/Add.1，第23段；A/39/PV.104，第59段) ……	12	1984年12月18日	391
39/444	保护消费者(A/39/789/Add.2，第11段；A/39/PV.104，第60段)……	12	1984年12月18日	391
39/445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有关的文件(A/39/789/Add.2，第11段；A/39/PV.104，第66段) ……	12	1984年12月18日	391
39/446	世界工业结构改革和重新部署(A/39/790/Add.4，第29段；A/39/PV.104，第75段) ……	80(d)	1984年12月18日	392
39/447	为工业发展调动资金(A/39/790/Add.4，第29段；A/39/PV.104，第76段)……	80(d)	1984年12月18日	392
39/448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四次大会的报告(A/39/790/Add.4，第29段；A/39/PV.104，第77段) ……	80(d)	1984年12月18日	392
39/458	结清联合国紧急行动信托基金(A/39/791，第30段，A/39/PV.106，第33段)……	81(j)	1985年4月9日	392

5. 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9/404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A/39/615；A/39/PV.44，第52段) ……	26	1984年10月31日	392
39/408	托克劳问题(A/39/696，第一部分，第25段；A/39/PV.87，第60段) ……	18	1984年12月5日	392
39/409	皮特凯恩问题(A/39/696，第一部分，第25段；A/39/PV.87，第61段) ……	18	1984年12月5日	393
39/410	直布罗陀问题(A/39/696，第一部分，第25段；A/39/L.27；A/39/PV.87，第63段) ……	18	1984年12月5日	393
39/411	圣赫勒拿问题(A/39/696，第一部分，第26段；A/39/PV.87，第64段) ……	18	1984年12月5日	394
39/412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军事活动和安排，这类活动和安排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决定号数	标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的执行(A/39/663，第12段；A/39/PV.87，第71段)	101	1984年12月5日	394

6.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9/416	内部审计司(A/39/618，第13段；A/39/PV.98，第30段)	108	1984年12月13日	396
39/417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A/39/718/Add.1，第10段；A/39/PV.98，第38段)	117	1984年12月13日	397
39/44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39/847，第4段；A/39/PV.105，第16段)	12	1984年12月18日	397
39/450	设立一个单一行政法庭的可行性(A/39/842，第12段；A/39/PV.105，第55段)	112(c)	1984年12月18日	397
39/451	修正工作人员服务细则(A/39/845，第21段；A/39/PV.105，第60段)	116(c)	1984年12月18日	397
39/452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的投资(A/39/846，第10段；A/39/PV.105，第63段)	118	1984年12月18日	397
39/460	方案规划(A/39/840，第14段；A/39/L.48；A/39/PV.107，第47段)	110	1985年4月12日	397
39/461	修正《联合国财务细则》(A/39/840，第14段；A/39/PV.107，第54段)	110	1985年4月12日	397

7.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9/418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A/39/784，第9段；A/39/PV.99，第571段)	136	1984年12月13日	398
39/419	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A/39/785，第5段；A/39/PV.99，第572段)	137	1984年12月13日	398

A. 选举和任命

39/3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984年9月18日，大会第1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8条的规定，任命下列九个会员国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不丹、中国、古巴、赤道几内亚、意大利、象牙海岸、巴拉圭、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39/302. 选举大会主席[2]

1984 年 9 月 18 日,大会第 1 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一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31 条的规定，选出保罗·约翰·弗米诺·卢萨卡先生(赞比亚)为大会主席。

39/303.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2]

1984 年 9 月 18 日,大会七个主要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03 条的规定举行会议，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1984 年 9 月 18 日,大会主席在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宣布下列人士当选为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第一委员会：塞尔索·安东尼奥·德索萨·席尔瓦先生(巴西)，

特别政治委员会：阿勒法·易卡拉欣马·迪阿洛先生(几内亚)，

第二委员会：布赖斯·哈兰先生(新西兰)，

第三委员会：阿里·阿卜迪·马达尔先生(索马里)，

第四委员会：雷纳吉·雷纳吉·洛希亚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

第五委员会：欧内斯特·贝斯利·梅科克先生(巴巴多斯)，

第六委员会：冈特·格纳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39/304. 选举大会副主席[2]

1984 年 9 月 18 日,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31 条的规定，选出下列二十一个会员国的代表为大会副主席：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保加利亚、乍得、中国、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法国、加纳、危地马拉、冰岛、意大利、马来西亚、摩洛哥、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

39/305.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A

任命联检组一名成员

1984 年 9 月 21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 1976 年 12 月 22日第31/192 号决议附件中所载联合检查组规章第 2 至 4 条的规定，并根据主席的建

[2]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38条，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21 名副主席和七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组成。

议，[3]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自1984年9月21日起至1987年12月31日止：

齐格菲·舒姆先生。

B

任命联检组五名成员

1984年12月18日，大会第105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1976年12月22日第31/192号决议附件中所载联合检查组规章第2至4条的规定，并根据主席的建议，[4]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检查组成员，自1986年1月1日起，任期五年：

恩里克·费雷尔·比埃拉先生，

阿兰·古尔东先生，

理查德·亨尼斯先生，

伊凡·科利奇先生，

卡邦戈·通萨拉先生。

C

任命联检组一名成员

1985年4月9日，大会第106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1976年12月22日第31/192号决议附件中所载联合检查组规章第2至4条的规定，并根据主席的建议，[5] 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自1985年4月9日起至1989年12月31日止：

卡霍诺·马托哈丁纳戈罗先生。

因此，联合检查组现由下列人士组成：[6] 莫里斯·贝特朗先生(法国)*、亚历山大·谢尔基维奇·叶非莫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尔弗雷德·纳撒尼尔·福德(巴巴多斯)*、穆哈迈德·沙拉·埃尔丁·易卜拉欣先生(埃及)**、纳塞尔·凯杜尔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卡霍诺·马托哈丁纳戈罗先生(印度尼西亚)***、莫斯塔法·奥德·卡里法(毛里塔尼亚)*、齐格菲·舒姆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埃尔·索姆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米尔金可·吴柯维克先生(南斯拉夫)*、诺曼·威廉斯先生(巴拿马)**。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1989年12月31日任满。

[3]A/39/503和Corr.1，第4段。

[4]A/39/762/Rev.1/Add.1，第2段。

[5]A/39/88/，第4段。

[6]这份名单载列1985年联合检查组的成员。

39/306.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1984年10月22日,大会第34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一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145条的规定，选出孟加拉国、巴西、哥伦比亚、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几内亚、海地、冰岛、印度、日本、摩洛哥、尼日利亚、罗马尼亚、塞内加尔、西班牙、土耳其、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自198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留下的空缺：奥地利、贝宁、巴西、哥伦比亚、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日本、利比里亚、马里、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卢西亚、斯威士兰、突尼斯和委内瑞拉。

因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黎巴嫩*、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和津巴布韦***。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39/307.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1984年11月7日,大会第53次全体会议，和同日安全理事会第2561次会议，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二至四条和七至十二条的规定,大会议事规则第150和151条的规定，以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40和61条的规定，分别选出国际法院五名法官，从1985年2月6日开始，任期九年,填补下列人士任满时留下的空缺：塔斯利姆·欧拉弗尔·埃利亚斯先生(尼日利亚)、曼弗雷德·拉克斯先生(波兰)、赫尔曼·莫斯勒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小田滋先生(日本)、阿卜杜勒·菲克里·哈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7] 当选人士如下：

塔斯利姆·欧拉弗尔·埃利亚斯先生(尼日利亚)，

廷斯·埃文森先生(挪威)，

曼弗雷德·拉克斯先生(波兰)，

[7]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5，第A/39/357/Rev.1-S/16680/Rev.1和Add.1号文件；和A/39/354-S/16676,A/39/358-S/16681和Add.1。

倪征噢先生(中国)，

小田滋先生(日本)。

因此，国际法院现由下列人士组成：主席塔斯利姆·欧拉弗尔·埃利亚斯先生(尼日利亚)***、副主席何塞·塞特·卡马拉先生(巴西)*、曼弗雷德·拉克斯先生(波兰)***、朴拉顿·第米特列维克·莫洛佐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纳金德拉·辛格先生(印度)**、何塞·马利亚·鲁达先生(阿根廷)**、小田滋先生(日本)***、罗伯托·阿戈先生(意大利)*、斯蒂芬·施韦贝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居伊·拉德雷特·德·拉夏里埃先生(法国)**、凯巴·贝伊先生(塞内加尔)**、穆罕默德·比德贾伊(阿尔及利亚)*、倪征噢先生(中国)***和廷斯·埃文森先生(挪威)***。

*1988年2月5日任满。

**1991年2月5日任满。

***1994年2月5日任满。

39/308. 任命联合国国际法讲授、研习、传播及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成员

1984年11月20日和12月5日，大会第67次和86次全体会议根据其1983年12月19日第38/129号决议第12段的规定，任命下列各国为联合国国际法讲授、研习、传播及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成员，自1984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巴巴多斯、塞浦路斯、法国、加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荷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

39/309.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

1984年12月10日，大会第93次全体会议根据1966年11月17日第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3至5段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181号决议的规定，选出澳大利亚、中国、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伊拉克、象牙海岸、莱索托、墨西哥、菲律宾、塞拉利昂、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为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从1985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留下的空缺：澳大利亚、中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伊拉克、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巴拿马、塞拉利昂、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

因此，工业发展理事会现由下列国家组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乍得*、智利*、中国***、捷克斯洛伐

克***、民主也门**、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卢旺达*、塞拉利昂***、西班牙***、苏丹*、瑞士*、土耳其***、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39/310.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二十个理事国

1984年12月10日，大会第93次全体会议根据1972年12月15日第2997(XXVII)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的规定，选出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加纳、印度、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墨西哥、尼日尔、阿曼、巴拿马、波兰、斯里兰卡、突尼斯、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理事国，自1985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留下的空缺：阿富汗、博茨瓦纳、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希腊、几内亚、印度、牙买加、墨西哥、摩洛哥、阿曼、波兰、塞内加尔、西班牙、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

因此，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现由下列国家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39/311.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1984年12月10日，大会第93次全体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8]并根据1974年12月17日大会第3348(XXIX)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选出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象牙海岸、肯尼亚、墨西哥、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为世界粮食理事会理事国，自1985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留下的空缺：博茨瓦纳、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冈比亚、希腊、印度、墨西哥、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

因此，世界粮食理事会现由下列国家组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匈牙利**、伊拉克**、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赞比亚***。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39/312.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1984年12月10日，大会第93次全体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9]并根据理事会1976年5月14日第2008(LX)号决议附件第7段的规定，选出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从1985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留下的空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巴基斯坦、罗马尼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

因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智利*、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利比里亚**、荷兰***、尼日利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8]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3日第1984/154号决定。并参看A/39/297，第2段。

[9]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3日第1984/154号决定和1984年7月26日第1984/180号决定。并参看A/39/298，第4段。

39/313. 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

1984年12月10日，大会第93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到第四十届会议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国，因为各区域集团还没有提名候选人。

39/314.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1984年12月10日，大会第93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10]选出穆斯塔法·卡迈勒·托尔巴先生连任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自1985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39/315. 认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的任命

1984年12月10日，大会第93次全体会议认可秘书长任命[11]阿卜杜勒·拉赫曼·凯恩先生连任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任期两年，到1986年12月31日为止，或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就任之日为止，以二者之中先到的日期为准。

39/316. 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

1984年12月10日，大会第93次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12]所载的情况。

39/317.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五名成员

1984年12月13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3]任命下列人士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自198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埃万·丰泰内-奥尔蒂斯先生，

约布斯特·霍尔博尔恩先生，

弗吉尼亚·豪斯霍尔德夫人，

伊戈尔·瓦希列维奇·哈列文斯基先生，

拉希德·拉赫卢先生。

因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现由下列成员组成：亨里克·阿姆内乌

[10]A/39/799，第3段。

[11]A/39/800，第3段。

[12]A/39/798。

[13]《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7，第A/39/725号文件，第6段。

斯先生(瑞典)**、特雷安·凯贝柳先生(罗马尼亚)*、穆哈迈德·马卢姆·法尔先生(毛里塔尼亚)*、埃万·丰泰-奥尔蒂斯先生(古巴)***、约布斯特·霍尔博尔恩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弗吉尼亚·豪斯霍尔德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伊戈尔·瓦希列维奇·哈列文斯基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拉西德·拉哈卢先生(摩洛哥)***、马隆德先生(中国)**、穆罕默德·萨米尔·曼苏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姆塞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安德鲁·罗宾·默里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萨穆埃尔·皮涅伊罗-吉马良斯先生(巴西)**、班比特·罗伊先生(印度)**、高须幸雄先生(日本)**和克里斯弗·托马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39/318. 任命会费委员会六名成员

1984年12月13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4]任命下列人士为会费委员会成员：

(a) 自198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阿姆贾德·阿里先生，

埃内斯托·巴特蒂斯蒂先生，

哈维尔·卡斯蒂略·阿亚拉先生，

阿纳托里·谢苗诺维奇·契斯蒂阿科夫先生，

多米尼克·苏歇先生，

王连生先生；

(b) 自1985年1月1日起，任期一年：

野口晏男先生。

因此，会费委员会现由下列成员组成：安杰伊·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阿姆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穆罕默德·萨迪克·马赫迪先生(伊拉克)*、埃内斯托·巴特蒂斯蒂先生(意大利)***、哈维尔·卡斯蒂略·阿亚拉先生(墨西哥)***、阿拉托里·谢苗诺维奇·契斯蒂阿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马科·安东尼奥·迪尼兹·布兰达奥先生(巴西)**、哈米德·埃拉比·胡德里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莱昂西奥·费尔南德斯·马罗托先生(西班牙)**、理查德·亨利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兰斯·约瑟夫先生(澳大利亚)**、佐兰·拉扎雷维奇先生(南斯拉夫)*、阿蒂略·诺维托·莫尔特尼先生(阿根廷)**、野口晏男先生(日本)*、奥鲁塞亚·奥杜亚米

[14]同上，A/39/726号文件，第5段。

先生（尼日利亚）**、奥玛尔·希瑞先生(埃及)**、多米尼克·苏歇先生（法国)***和王连生先生(中国)***。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39/319.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1984年12月13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5]任命加纳审计长为审计委员会成员，自1985年7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

因此，审计委员会现由以下成员组成：比利时审计处首席处长*、加纳审计长***和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

*1986年6月30日任满。
**1987年6月30日任满。
***1988年6月30日任满。

39/320. 认可投资委员会三名成员的任命

1984年12月13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6]认可秘书长任命下列三名人士为投资委员会成员，从1985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

让·居约先生，

乔治·约翰斯顿先生，

松川道哉先生。

因此，投资委员会现由下列成员组成：阿洛伊济奥·德安德拉德·法里亚先生（巴西)*、让·居约先生（法国)***、乔治·约翰斯顿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松川道哉先生(日本)***、戴维·蒙塔古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布拉杰·库马尔·尼赫鲁先生(印度)*、伊夫·奥尔特拉马尔先生(瑞士)**、伊曼纽尔·努瓦·奥马博先生(加纳)**、斯坦尼斯瓦夫·拉奇科夫斯基先生(波兰)*。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15]同上，A/39/727号文件，第5段。
[16]同上，A/39/728号文件，第1段。

39/321.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两名法官

1984年12月13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7]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从1985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

路易斯·玛丽亚·德波萨达·蒙特罗先生，

恩德雷·乌斯托尔先生。

因此，联合国行政法庭现由以下法官组成：主席穆图阿莱·齐康基先生(扎伊尔)*、副主席萨马伦德拉纳特·森先生(印度)*、副主席阿诺德·威尔弗雷德·杰弗里·基恩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恩德雷·乌斯托尔先生(匈牙利)***、赫伯特·赖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路易斯·玛丽亚·德波萨达斯·蒙特罗先生(乌拉圭)***、罗歇·潘托先生(法国)*。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39/322.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六名成员和指定该委员会副主席

1984年12月13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8]

(a) 任命下列人士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一) 1985年1月1日开始，任期四年：

阿姆贾德·阿里先生，

迈克尔·阿尼先生，

奥马尔·斯尔里先生，

瓦列雷·瓦西雷埃维奇·齐布科夫先生，

韦洛迪先生；

(二) 1985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两年：

卡洛斯·维赫加先生；

(b) 指定卡洛斯·维赫加先生为委员会副主席，从1985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两年。

因此，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现由下列成员组成：主席理查德·阿克韦先生(加纳)**、副主席卡洛斯·维赫加先生(阿根廷)**、阿姆贾德·阿里先生

[17]同上，A/39/729号文件，第4段。

[18]同上，A/39/820号文件，第11段。

(巴基斯坦)***、迈克尔·阿尼先生(尼日利亚)***、米歇尔·奥歇尔先生(法国)*、穆拉耶·哈桑先生(毛里塔尼亚)**、拉尔富·恩克尔先生(芬兰)*、戴顿·赫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金泽正雄先生(日本)*、赫尔穆德·基岑堡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伊里·诺塞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安东尼奥·丰塞卡·皮门特尔先生(巴西)*、奥马尔·斯尔里先生(埃及)***、瓦列雷·瓦西雷埃维奇·齐布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韦洛迪先生(印度)***。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39/323.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1984年10月22日和12月18日，大会第33次和105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142条的规定，选出澳大利亚、丹麦、马达加斯加、泰国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自1985年1月1日起，任期两年，填补马耳他、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和津巴布韦任满时留下的空缺。

因此，安全理事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澳大利亚**、布尔基纳法索*、中国、丹麦**、埃及*、法国、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39/324.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1984年12月18日，大会第105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19]所载的情况。

39/325.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1984年12月18日，大会第105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20]任命布拉杰什·钱德拉·米什拉先生连任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从1985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一年。

[19]A/39/852。

[20]A/39/832，第2段。

39/326. 任命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三名成员[21]

1984年12月18日，大会第105次全体会议认可大会主席任命尼加拉瓜、巴拿马和秘鲁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成员，从1985年1月1日开始，填补阿根廷、巴西和智利退出后留下的空缺。[22]

因此，特别委员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多哥、土耳其、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39/327. 任命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两名成员[23]

1984年12月18日，大会第105次全体会议认可大会主席任命海地和尼日利亚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成员，从1985年1月1日开始，填补贝宁和圭亚那退出后留下的空缺。[24]

因此，特设委员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保加利亚、加拿大、古巴、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海地、印度、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蒙古、尼日利亚、葡萄牙、塞内加尔、塞舌尔、西班牙、苏里南、多哥、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21]并参看第39/81号决议第九节。

[22]参看A/39/849。

[23]并参看第39/84号决议第九节。

[24]A/39/850，A/39/851。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39/401. 第三十九届会议的组织

1984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25]内的建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十九届会议组织的一系列规定。

[25]《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第A/39/250号文件，第2-20段。

39/402. 议程的通过与议程项目的分配

1984年9月21日和10月9日，大会第3次和27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26]第二、[27]第三[28]次报告内的建议，通过了第三十九届会议的议程[29]和议程项目的分配。[30]

1984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31]决定将题为"东帝汶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内。

39/403. 在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的附属机构

1984年9月21日和10月9日和17日，大会第3、27和32次全体会议根据会议委员会[32]和总务委员会[33]的建议，决定批准下列附属机构在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a）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

（b）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

（c）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

（d）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

（e） 要求复核行政法庭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

（f）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g）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h） 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

（i）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j）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k）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l）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39/405.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1984年11月8日，大会第5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1984年9月11日提出的通知。[34]

39/406.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1984年11月16日，大会第65次全体会议决定把题为"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39/413.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984年12月11日，大会第9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35]

39/414. 国际法院的报告

1984年12月11日，大会第9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报告。[36]

---

[26]同上，第A/39/250号文件，第21-28段。

[27]同上，第A/39/250/Add.1号文件，第2段。

[28]同上，第A/39/250/Add.2号文件，第1和第2段。

[29]议程（A/39/251和Add.1和2）的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一卷，逐字记录。本卷附件三中也载有按数字排列的议程。

[30]议程项目的分配（A/39/252和Add.1和2）印本见第一节。

[31]《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第A/39/250号文件，第23段。

[32]参看A/39/482和Add.1-3。

[33]《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第A/39/250号文件，第19段，和第A/39/250/Add.2号文件，第3段。

[34]同上，议程项目7，第A/39/490号文件。

[35]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号》（A/39/1）。

[36]同上，《补编第4号》（A/39/4）。

39/420.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活动[37]

1984年12月14日，大会第100次全体会议通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38]第二章10段所载建议。

39/424. 裁军和发展的关系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地点[39]

1984年12月17日，大会第102次全体会议决定裁军和发展的关系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地点以日内瓦为宜，但以不增加联合国任何开支为限。

39/425. 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

1984年12月17日，大会第103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的建议：[40]

（a） 请各会员国政府：

（一） 在本国举行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活动，使尽可能众多的人参加；

（二） 考虑设立国家委员会，评价联合国系统四十年来的贡献、在当前国际局势中继续具有的作用、以及使联合国更为加强和更有效能的方法，并作宣传；

（三） 执行大会1960年12月12日题为“讲授联合国及其有关机构的宗旨与原则、组织与活动”的第1511(XV)号决议；

（b）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其他国际组织积极参与纪念联合国四十周年，并拟订适当的计划和节目；

（c） 敦促秘书处新闻部和各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尽可能广泛传播有关联合国的消息；

（d） 呼吁国际上公营和私营的大众传播媒介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教育机构更有效地散播有关联合国活动的消息。

39/45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84年12月18日，大会第105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41]第一、二、八和九（第一部分，A、B和P节，和第二部分，A至E节）等章。

39/454.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A

1984年12月18日，大会第105次全体会议决定继续处理本项目，以便本届会议休会后继续进行非正式协商，并决定一俟接获通知即重新开会审议在商谈中可能达成的任何决定和协议。

B

1985年4月12日，大会第107次全体会议决定继续处理本项目，以便在本届会议休会后进一步进行非正式而频繁的协商，并决定一俟接获通知即重新开会审议在商谈中可能达成的任何决定和协议。

39/455.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1984年12月18日，大会第105次全体会议决定把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39/456. 第三十九届会议暂行休会

1984年12月18日，大会第105次全体会议决

[37] 并参看第39/93号决议第二节。

[38]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9/23)。

[39] 并参看第39/160号决议第二节。

[40]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9号》(A/39/49)，第72段。

[41] 同上，《补编第3号》(A/39/3)。

定第三十九届会议在另行宣布的日期复会，专门审议下列议程项目：

项目11：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项目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项目17(i)：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项目25：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项目38：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项目41：庆祝发现美洲五百周年；

项目42：塞浦路斯问题；

项目43：联合国决议的执行情况；

项目44：伊朗和伊拉克之间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

项目81(j)：结清联合国紧急行动信托基金并分配余款；

项目110：方案规划；

项目115：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项目140：庆祝大英帝国解放奴隶一百五十周年。

39/457.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985年4月9日，大会第106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报告。[42]

39/459.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1985年4月12日，大会第107次全体会议：

（a） 重申必须按照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36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29号决议的规定，确保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获得成功；

（b） 决定请作为会议筹备机关的妇女地位委员会从1985年4月29日起在纽约恢复举行其第三届会议，为期不超过七天，以便顺利完成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c） 决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一届常会优先审议该筹备机关的讨论结果。

[42]同上，《补编第2号》(A/39/2)。

2.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9/415. 专门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以造福人类

1984年12月12日，大会第97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一委员会的报告。[43]

[43]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5-65和142，A/39/760号文件。

39/423. 关于威慑、其对于裁军和军备竞赛的影响、及其对正在谈判中的军备裁减和国际安全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影响的研究报告

1984年12月17日，大会第10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44]

[44]同上，A/39/749号文件，第68段。

(a) 请秘书长按照秘书长的报告[45]第6段内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编写一份题为“威慑：对于裁军、军备竞赛、议定的军备裁减、国际安全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影响”的研究报告，并按照该报告第6和第7段内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进行这项研究，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b) 请所有愿意就此问题提出意见的会员国于1985年4月1日以前将意见通知秘书长。

[45]A/39/549。

3. 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9/407.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1984年11月20日，大会第66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46]

39/421.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1984年12月14日，大会第100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47]决定把题为“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6]《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1，A/39/669号文件。

39/422.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1984年12月14日，大会第100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48]决定把题为“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7]同上，议程项目78，A/39/717/Rev.1号文件，第4段。

[48]同上，议程项目79，A/39/670号文件，第5段。

4.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9/426.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1984年12月17日，大会第10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二委员会报告[49]的第一部分。

39/427. 秘书长关于发展的社会方面的报告

1984年12月17日，大会第10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50]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的社会方面的报告。[51]

[49]同上，议程项目80，A/39/790号文件。

[50]同上，A/39/790/Add.1号文件，第9段。

[51]A/39/171-E/1984/54。

39/428.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长期财政和体制安排

1984年12月17日，大会第10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52]回顾《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53]除其他事项外载有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长期财政和体制安排的要点：

(a) 决定设立一个关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长期财政和体制安排的不限成员非正式

[52]《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0，A/39/790/Add.5号文件，第12段。

[53]《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1979年8月20至31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21和更正)，第七章。

政府间工作组，举行会议，以便就促使这些安排生效的方法，广泛交换意见；

（b） 建议该工作组尽早开始商议并于必要时举行会议，以便在定于1985年5月28至6月7日举行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前完成其工作；

（c） 决定继续执行筹资系统的现行作业程序并敦促各国对筹资系统的工作作出贡献。

39/429. 环境

1984年12月17日，大会第10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54]

（a）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工作的报告；[55]

（b）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56]其中转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

39/430. 联合国特别基金

1984年12月17日，大会第10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二委员会报告[57]的第十三部分。

39/431.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1984年12月17日，大会第10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58]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的简要报告[59]和关于汤加的简要报告；[60]

（b） 注意到联合国救济协调专员1984年11月5日关于为执行大会1983年12月20日题为“提供特别援助以减轻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若干地区因1982年5月水灾及后来其他自然灾害而面临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的第38/217号决议而采取的步骤的口头报告；[61]

（c）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提供的援助的报告。[62]

39/432. 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

1984年12月18日，大会第10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63]决定将题为“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的决议草案[64]提交第四十届会议审议。

39/433. 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优惠贸易区

1984年12月18日，大会第10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63]决定将题为“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优惠贸易区”的决议草案[65]提交第四十届会议审议。

39/434.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设立商品共同基金协定》的现状

1984年12月18日，大会第10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63]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66]转递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

[54]《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0，A/39/790/Add.9号文件，第22段。

[55]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9/25)。

[56]A/39/432。

[57]《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0，A/39/790/Add.12号文件。

[58]同上，议程项目83，A/39/793号文件，第80段。

[59]A/39/392，第二节。

[60]A/39/392/Add.1。

[61]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34次会议，第1—8段。

[62]A/39/393和Add.1。

[63]《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0，A/39/790/Add.3号文件，第42段。

[64]见A/C.2/39/L.4，该决议草案的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9，A/36/694 Add.3号文件，第41段。

[65]A/C.2/39/L.80。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0，A/39/790/Add.3号文件，第22段。

[66]A/39/462和Add.1。

议提出的，关于执行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进展情况的进度报告；

(b) 秘书长关于《设立商品共同基金协定》的现状的报告。[67]

39/43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在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技术合作方面的任务及处理的问题的分析报告

1984年12月18日，大会第10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68]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在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技术合作方面的任务及处理的问题的分析报告。[69]

39/436. 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二节的执行情况

1984年12月18日，大会第10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70]决定将题为“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二节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71]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

39/437. 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

1984年12月18日，大会第10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70]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72]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厅”的报告以及秘书长的评论；[73]

(b)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37/214号决议的进一步执行情况的报告；[74]

(c) 秘书长的说明，[75]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的报告以及秘书长的评论；[76]

(d) 秘书长按照1982年12月20日大会第37/422号决定提出的关于大会第32/197号决议的进一步执行情况的报告。[77]

39/438. 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

1984年12月18日，大会第10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78]决定将题为“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的决定草案[79]提交第四十届会议审议。

39/439.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1984年12月18日，大会第10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建议、[80]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81]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项目执行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评论；[82]

(b) 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发展中作用的说明；[83]

---

[67] A/39/192。

[68]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0，A/39/790/Add.7号文件，第15段。

[69] A/39/154-E/1984/46和Corr.1。

[70]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0，A/39/790/Add.8号文件，第10段。

[71] A/C.2/39/L.5，印本见第35/439号决定，附件。

[72] A/39/94-E/1984/60。

[73] A/39/94 Add.1-E/1984/60/Add.1。

[74] A/39/97-E/1984/59。

[75] A/39/281-E/1984/81和Corr.1和Add.1。

[76] A/39/281/Add.2-E/1984/81/Add.2和Corr.1。

[77] A/39/176。

[78]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0，A/39/790/Add.17号文件，第17段。

[79] A/C.2/39/L.115，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0，A/39/790/Add.17号文件，第4段。

[80]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1，A/39/791号文件，第30段。

[81] A/39/80。

[82] A/39/80/Add.1。

[83] A/39/308-E/1984/118。

（c）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4年组织会议和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84]

39/440.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关于联合国人口奖和信托基金的报告

1984年12月18日，大会第10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80]注意到秘书长转递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关于联合国人口奖和信托基金的报告的说明。[85]

39/44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

1984年12月18日，大会第10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80]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86]

39/442. 以色列在其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经济措施

1984年12月18日，大会第10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87]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大会1983年12月19日第38/144号决议所要求的，将以色列在其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各种措施同按国际法应尽的义务进行比较的研究报告。

39/443. 重新召开的跨国公司委员会特别会议

1984年12月18日，大会第10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88]

（a） 注意到跨国公司委员会关于1984年6月11日至29日举行的重新召开的特别会议的报告；[89]

（b） 决定请主席会同跨国公司委员会重新召开的特别会议主席团的其他成员，在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的协助下，发起进行磋商，以便打开目前在有关跨国公司行为守则草案的谈判方面形成的僵局，同时除其他事项外，铭记主席和报告员的建议以及特别会议迄今取得的进展；

（c） 决定请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就行为守则草案中尚未解决的问题，其中也包括国际法和国际义务相对于国家法律的问题，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在重新召开的特别会议开会之前分发给各国政府；

（d） 决定于1985年6月重新召开跨国公司委员会特别会议，为期一星期，以便由委员会审议上文(c)分段中要求编写的研究报告，并根据审议情况和上文(b)分段所提及的磋商的结果，起草一份报告，其中包括为完成行为守则制定工作而应采取的最为恰当行动的建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

39/444. 保护消费者

1984年12月18日，大会第10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90]

（a） 注意到关于第A/C.2/39/L.139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附件保护消费者准则所暂时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91]

（b） 决定在1985年第二期会议审议该决议草案以便通过。[91]

39/445.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有关的文件

1984年12月18日，大会第10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90]注意到下列报告：

[84]《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4年，补编第10号》(E/1984/20)。

[85]A/39/537。

[86]DP/1984/42和Add.1-3。

[87]《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A/39/789号文件，第49段。

[88]同上，A/39/789/Add.1号文件，第23段。

[89]E/1984/9/Add.2。

[90]《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A/39/789/Add.2号文件，第11段。

[91]见第39/218号决议第五节。

（a） 秘书长关于1983年世界人口状况的报告；[92]

（b） 秘书长的题为“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大会第38/15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93]

（c） 秘书长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报告；[94]

（d） 秘书长关于1980年代促进非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特别措施的报告；[95]

（e） 秘书长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报告。[96]

39/446. 世界工业结构改革和重新部署

1984年12月18日，大会第10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97]请秘书长将第39/235号决议全文作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四次大会报告[98]的增编印发。

[92] A/39/128-E/1984/35。

[93] A/39/223。

[94] A/39/272-E/1984/99。

[95] A/39/289-E/1984/107和Add. 1。

[96] A/39/326-E/1984/111。

[97]《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0，A/39/790/Add. 4号文件，第29段。

[98] ID/CONF. 5/46和Corr. 1。

39/447. 为工业发展调动资金

1984年12月18日，大会第10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97]决定把题为“为工业发展调动资金”的决议草案（1984年9月17日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四次大会主席给秘书长信[99]的附件）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

39/448.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四次大会的报告

1984年12月18日，大会第10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97]注意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四次大会的报告。[98]

39/458. 结清联合国紧急行动信托基金

1985年4月9日，大会第10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100]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结清联合国紧急行动信托基金并分配余款的报告。[101]

[99] A/C. 2/39/8。该决议草案的印本见ID/CONF. 5/46和Corr. 1，第二章C节。

[100]《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1，A/39/791号文件，第30段。

[101] A/39/284和Add. 1。

5. 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9/404.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1984年10月31日，大会第4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四委员会的报告。[102]

39/408. 托克劳问题

1984年12月5日，大会第8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103]通过了代表大会成员协商一致意见的决定如下：

“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104]的有关各章，并听取了新西兰代表关于托克劳问题的发言[105]，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愿意同联合国保持密切的合

[102]《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6，A/39/615号文件。

[103] 同上，议程项目18，A/39/696号文件，第一部分，第25段。

[104]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9/23），第四和第十四章。

[105]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11—14段。

作，履行其对托克劳的职责。大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托克劳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大会并重申，管理国有责任让托克劳人民完全了解这种权利。在这方面，大会注意到领土人民已表示他们目前不想审查托克劳和新西兰之间的现有关系的性质。大会高兴地获悉管理国保证它将继续完全根据托克劳人民的意愿来决定其未来地位。大会注意到管理国已向托克劳人民保证，如果他们想改变他们的地位，它仍会继续提供援助。大会请管理国继续其政治教育方案，以保证托克劳人民的特性和文化遗产得以保存。大会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国正在编纂适用于该领土的所有法律和规章，包括传统的法律，并且促请管理国加速这个进程，以及将这些法律和规章翻译成托克劳语。大会认为管理国应该继续让托克劳人民知悉联合国在审议该领土的问题。大会认识到托克劳的政治和经济发展是自决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在这方面，大会满意地注意到托克劳的总议会(理事会)对当地的政治、经济和财政事务行使更大的权力。大会又注意到管理国继续致力于促进领土的经济发展，并采取措施维护和保障托克劳人民对其一切自然资源的权利和享受其利益的权利。在这方面，大会满意地注意到1983年9月同美国金枪鱼捕捞船协会缔结一项捕鱼权协定，该协定包括库克群岛、纽埃岛、托克劳、图瓦卢和西萨摩亚国等的经济区。大会注意到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划定托克劳和美属萨摩亚群岛之间的海上界线的《托赫加条约》于1983年9月3日生效。大会认为，管理国应继续扩展它对该领土的预算支助和发展援助方案。大会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努力改善公共卫生、公共建设和教育。大会对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给予托克劳援助，再度表示感谢，并请这些机构继续对该领土提供援助。大会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但应特别考虑到托克劳人民的愿望。大会请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候再派视察团前往托克劳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39/409. 皮特凯恩问题

1984年12月5日，大会第8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103]通过了代表大会成员协商一致意见的决议如下：

“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106]的有关各章，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107]其中重申该国政府的政策，即在审议领土将来的宪政安排时，尊重皮特凯恩人民的意愿，和进一步鼓励皮特凯恩人民谋求他们自己选择的和最适合他们自己特殊情况的生活方式，并再次要求管理国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来维护皮特凯恩人民的利益。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39/410. 直布罗陀问题

1984年12月5日，大会第8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103]通过了代表大会成员协商一致意见的决定如下：

“大会注意到西班牙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于1980年4月10日在里斯本签署的一项声明，[108]其中表示愿意按照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来解决直布罗陀问题，同意为此目的开始举行谈判，以期解决两国对于直布罗陀问题的一切歧见，并同意重开该地区的直接通讯；西班牙政府已决定暂停实施现已生效的一些措施，两国政府同意应根据互惠和权利充分平等的原则进行未来的合作。大会注意到，两国政府于

[106]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9/23)，第十五章。

[107]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16次会议，第45－50段。

[108]参看A/AC.109/603和Corr.1，第13段。

1982年1月8日在伦敦达成协议，定于1982年4月20日完全执行《里斯本声明》，包括开始举行谈判及同时重开该地区的直接通讯。大会并注意到，尽管两国政府后来同意延期执行这些安排，但它们均表示决心继续保持1980年4月里斯本声明所开辟的途径，并打算订定新的执行日期。大会欢迎1984年11月27日两国政府于布鲁塞尔在一份联合声明[109]中同意至迟不得晚于1985年2月15日执行《里斯本宣言》的所有部分，并促请两国政府使1973年12月14日大会通过的协商一致意见[110]中拟议的谈判能够开始，以期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和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就直布罗陀问题达成持久的解决办法。”

39/411. 圣赫勒拿问题

1984年12月5日，大会第8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111]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112]中的有关各章，并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107]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圣赫勒拿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大会注意到联合王国政府承诺尊重圣赫勒拿人民关于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并在这方面促请管理国同立法委员会和圣赫勒拿人民的其他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对该领土迅速执行《宣言》。并为此重申必须提高圣赫勒拿人民认识在行使自决权方面开放给他们的种种可能性。大会表示希望管理国继续执行旨在改进社区一般福利的基础结构和社区发展项目，并鼓励当地发挥积极性和事业心，特别是在林业和手工业方面。大会注意到管理国愿意恢复该领土的渔业。大会重申，管理国继续提供的发展援助和国际社会可能提供的任何援助，是发展该领土的经济潜力的重要途径，也是增强其人民能力充分实现《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所载目标的重要途径。大会关切地注意到在阿森松岛属地设有军事基地，并在这方面，提请注意关于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上之军事基地和军事设施的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和决定。大会注意到管理国对在它管辖下的领土上接待联合国视察团问题的积极态度，认为应当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派遣这种视察团前往圣赫勒拿的可能性。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圣赫勒拿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39/412.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军事活动和安排，这类活动和安排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1984年12月5日，大会第8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113]通过了决定如下：

“1. 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里关于特别委员会议程上“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军事活动和安排，这类活动和安排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项目的一章，[114]并回顾其1983年12月7日关于这个问题的第38/419号决定，惋惜有关的殖民国家没有采取步骤执行大会过去一再提出，最近又在1983年12月7日大会第38/54号决定第10段里向他们提出的立即无条件撤除其在殖民地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并不再建立新基地及设施的要求。

“2. 大会回顾其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和设施的决议，重申坚信在有关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设施是执行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个重大障碍，而各有关管理国在

[109]见A/39/732，附件。

[110]《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0号》(A/9030)，第134页，议程项目23。

[111]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8，A/39/696号文件，第一部分，第26段。

[112]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9/23)，第四、六、十六章。

[113]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4，A/39/663号文件，第12段。

[114]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9/23)，第六章。

这方面有责任保证这种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会阻碍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此外，注意到各有关管理国和其他国家在这些领土上设有军事基地和设施，大会敦促各有关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利用这些领土向其他国家采取攻击行动或进行干扰，并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联合国的各项有关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决议和决定。

"3. 大会对南非及各殖民国家违反《宪章》各项宗旨与原则以及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在纳米比亚和其他殖民地领土内从事军事活动和部署并建立和维持军事基地和其他军事设施，表示遗憾。

"4. 大会谴责在殖民地领土上剥夺有关人民自决和独立权利的一切军事活动和安排。

"5. 大会注意到由于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南部非洲的一般局势，特别是该领土四邻的局势，仍然非常严重。非法占领政权垂死挣扎，以武力镇压人民的合法愿望并维持对该领土的控制。该政权在针对为自由与独立而开展斗争的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所进行的逐步升级的战争中，一再对独立的非洲邻国，特别是安哥拉和赞比亚，从事武装侵略行动，造成重大的人命损失和对经济基础设施的破坏。

"6. 大会注意到南非政府继续在纳米比亚扩大其军事基地网，并且大量增兵，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同南非合作，向南非供应武器、军事装备和技术，包括可用于军事目的的核领域内的技术和设备。大会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境内日益增强其大规模军事集结、强迫纳米比亚人服兵役、强行招募和训练纳米比亚人编为部落军，并招募雇佣军和其他外国代理人，以执行其对内镇压和对非洲各独立国家进行军事攻击的政策。对此，大会呼吁所有国家合作，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招募、训练和运送雇佣军到纳米比亚服役。在这方面，大会特别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的各项有关决议、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115]1984年4月29日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前线国家最高级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116]1984年4月2日至5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关于"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区域专题讨论会的《最后公报》、[117]1983年7月11日至1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南非和以色列联盟的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的有关规定、[118]以及1984年1月16日至19日在卡萨布兰卡(摩洛哥)举行的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高峰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119]

"7. 大会因此要求立即停止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对纳米比亚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所进行的压迫战争，以及急速撤除该领土内的全部军事基地。大会再次确认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独立的斗争是合法的，大会并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向西南非民组持续提供更多的道义和政治支持，以及财政、军事和其他的物质援助，使它能够加紧进行争取纳米比亚独立的斗争。

"8. 大会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与南非政府进行任何军事勾结和给予支持，并要求所有国家对该国政府停止这种勾结和支持，特别是停止出售武器和其他物资，这些将增强其对非洲邻国进行战争的能力。大会尤其请所有各国政府严格遵守1977年11月4日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的规定，其中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决定对南非实行具体的制裁。在这方面，大会特别提请注意其1983年12月1日第38/36号决议的各项有关条款、《纳米比亚问题巴黎宣言》和《纳米比亚行动纲领》、[120]

[115] A/38/132-S/15675和Corr.1和2，附件，第一节。

[116] A/AC.115/L.611。

[117]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9/24)，第三部分，第二章，第C.1节。

[118] A/38/311-S/15883，附件。

[119] 见A/39/131-S/16414和Corr.1。

[120] 《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的报告，1983年4月25日至29日，巴黎》(A/CONF.120/13)，第二部分。

以及1984年5月25日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纳米比亚问题曼谷宣言和行动纲领》。[121]

"9. 大会认为，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暴力和侵略是臭名昭著的，它取得核武器能力，是为了进一步恐吓与威胁该地区的独立国家使它们慑服，同时这也对全人类构成了危险。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继续在军事领域和核领域给予南非政权援助，同它们反对南非种族主义作法的声明言行不一，这使它们成为甘愿为南非的霸权和罪恶政策效力的同伙。因此大会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与南非进行核合作，要求有关国家停止所有这种合作，尤其是停止向南非供应增强其核能力的设备、技术、核原料和有关的训练。

"10. 大会在注意到纳米比亚的军事化造成了纳米比亚人被强征入伍、加剧了难民的流动、扰乱了纳米比亚人民的家庭生活，强烈谴责为了军事和政治目的，用暴力迫使大批纳米比亚人民离乡背井以及对所有纳米比亚人施行强迫征兵制；并宣布非法占领政权在纳米比亚强迫征兵的一切措施概属非法无效。在这方面大会敦促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对数以千计的难民，特别是被种族隔离政权在纳米比亚和南非实行的压迫政策迫得逃往邻近前线国家的难民，提供更多的物质援助。

"11. 大会回顾其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决议，其中大会极力敦促各国个别地和集体地立即停止同南非的一切来往，以期在政治上、经济上、军事上和文化上加以彻底孤立。

"12. 大会对各殖民国家及其盟国在它们所管殖民地领土内建立和维持军事基地和其他设施，至感遗憾，因为这类军事基地和设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且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宗旨和原则。

"13. 大会再次谴责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一切军事活动和安排，这些都损害有关殖民地人民的利益和权利，特别是他们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大会再度要求有关殖民国家停止这种活动，并且遵照其有关决议，特别是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内《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第9段，撤除这种军事基地。

"14. 大会对继续把殖民地领土的土地拨供军事设施之用，表示反对。虽然有人强辩说这些设施雇用的劳务造成就业机会，但是为了这个目的而大规模地利用当地经济和人力资源，使资源不能更有利地用于促进有关领土的经济发展，是违反当地人民的利益的。

"15. 大会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的新闻部继续加紧进行宣传，使世界舆论知道有关殖民地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事实，这些活动和安排妨碍了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16. 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21]《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9/24)，第三部分，第三章，B节。

6.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9/416. 内部审计司

1984年12月13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22]、确认秘书处内部审计司在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掌握方面作出的持续和宝贵贡献，并决定请秘书长按照审计委员会的建议[123]对内部审计司进行一次审查，除其他事项外应考虑到：

(a) 工作人员资格；

[122]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8，A/39/618号文件，第1段。

[123]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5号》(A/39/5和Corr.1)，卷一，第107段。

（b） 根据会计职责下放情况检查特别是总部以外各办事处对联合国各方案的审计是否充足；

（c） 训练审计人员的需要，以便了解当代审计实务和技术；

并在提出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时就这些问题一并提出报告。

39/417.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

1984年12月13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24]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的报告。[125]

39/44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84年12月18日，大会第10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26]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127]第一章、第三章(第一部分，B节和第二部分，F节)、第五章(C节)、第六章(C节)、第八章和第九章(第一部分，C、F、G、I和O等节；和第二部分，F和G节)。

39/450. 设立一个单一行政法庭的可行性

1984年12月18日，大会第10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28]决定：

（a） 推迟至第四十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设立一个单一行政法庭的可行性的报告；[129]

（b） 在第四十届会议考虑如何于该届会议着手就此问题进行审议。

39/451. 修正工作人员服务细则

1984年12月18日，大会第10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30]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修正工作人员服务细则的报告。[131]

39/452.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的投资

1984年12月18日，大会第10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32]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的投资的报告。[133]

39/460. 方案规划

1985年4月12日，大会第107次全体会议赞赏地审议了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1984年10月26日在第五委员会上所作的、特别涉及大会1983年12月20日第38/227 A号决议第二节第7(c)(三)段的发言，[134]并决定注意到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在发言中提供的资料和作出的保证。

39/461. 修正《联合国财务细则》

1985年4月12日，大会第10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35]注意到秘书长报告内所指出的秘书长颁布对《联合国财务细则》的修正。[136]

---

[124]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17，A/39/718/Add.1号文件，第10段。

[125]A/C.5/39/13。

[126]《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A/39/847号文件，第4段。

[127]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号》(A/39/3)。

[128]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12，A/39/842号文件，第12段。

[129]A/C.5/39/7和Corr.1。

[130]《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16，A/39/845号文件，第21段。

[131]A/C.5/39/4和Corr.1和Add.1。

[132]《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18，A/39/846号文件，第10段。

[133]A/C.5/39/15和Corr.1。

[134]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17次会议，第46段。

[135]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10，A/39/840号文件，第14段。

[136]A/C.5/39/21和Corr.1，附件。

7.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9/418.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

1984年12月13日，大会第9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137]

（a） 赞赏地注意到按照大会1982年12月16日第37/427号决定设立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工作组的报告，[138] 该决定要求工作组拟订原则草案的最后案文，但它迄今尚未完成这项任务；

（b） 决定在第四十届会议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期加速拟订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最后案文；

（c） 决定请秘书长将第三十九届会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分发给各会员国；

（d） 决定将题为“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39/419. 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

1984年12月13日，大会第9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届委员会的建议[139]：

（a） 决定推迟至第四十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的报告；[140]

（b） 再度邀请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在1985年5月1日以前通知秘书长它们对上述报告的意见；

（c） 决定请秘书长就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

[137]《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36，A/39/784号文件，第9段。

[138]A/C.6/39/L.10。

[139]《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37，A/39/785号文件，第5段。

[140]A/39/298和Add.1和2和A/C.6/39/6。

联 合 国

大 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ADDENDUM

Supplement No. 51
(A/39/51)
29 October 1985
NEW YORK

大 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增 编*

1985年9月16日

决 定

目 录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A. 选举和任命			
39/324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决定B(A/39/PV.108, 第24段)	17(i)	1985年9月16日	3
	B. 其他决定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39/454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决定C(A/39/PV.108, 第33段)	38	1985年9月16日	3

* 本增编载有1985年9月16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末次会议所通过的决定。至于大会从1984年9月18日至1985年4月12日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51号》(A/39/51)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9/462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A/39/PV.108，第29段）	25	1985年9月16日	3
39/463	庆祝发现美洲五百周年（A/39/PV.108，第59段）	41	1985年9月16日	4
39/464	塞浦路斯问题（A/39/PV.108，第60段）	42	1985年9月16日	4
39/465	联合国决议的执行情况（A/39/PV.108，第61段）	43	1985年9月16日	4
39/466	伊朗和伊拉克之间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A/39/PV.108，第62段）	44	1985年9月16日	4
39/467	庆祝大英帝国解放奴隶一百五十周年（A/39/PV.108，第63段）	140	1985年9月16日	4

决　　定

A．　选举和任命

39/324．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B[1]

1985年9月16日，大会第108次全体会议：

（a）　注意到大会主席的发言。　大会主席表示秘书长正继续就任命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问题进行磋商，并希望能够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任命贸发会议秘书长。　在过渡期间，贸发会议资深的副秘书长将继续担任贸发会议主管；

（b）　决定将题为"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议程草案。

B．　其他决定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39/454．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C[2]

1985年9月16日，大会第108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议程草案。

39/462．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1985年9月16日，大会第108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议程草案。

---

[1]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51号》（A/39/51）第十节A所列的第39/324号决定，应为第39/324A号决定。

[2] 至于第39/454A和B号决定，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51号》（A/39/51），第10节B.1

39/463. 庆祝发现美洲五百周年

1985年9月16日，大会第108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庆祝发现美洲五百周年"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议程草案

39/464. 塞浦路斯问题

1985年9月16日，大会第108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塞浦路斯问题"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议程草案

39/465. 联合国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5年9月16日，大会第108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议程草案

39/466. 伊朗和伊拉克之间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

1985年9月16日，大会第108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伊朗和伊拉克之间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议程草案

39/467. 庆祝大英帝国解放奴隶一百五十周年

1985年9月16日，大会第108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庆祝大英帝国解放奴隶一百五十周年"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议程草案

Litho i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41891 December 1985 450

附 件 一

各机关的组成

本表就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的组成和大会所设置各机关的组成，编列索引，以供参考。各该机关的组成，可在本表“会议届次”栏下指明的该届会议的决议和决定中查出，右栏的阿拉伯数字为该卷决议的页次。

机 关	会议届次	页次
审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执行情况特设全体委员会……	三十九	156
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	三十七	149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	三十一，第一卷	26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	三十九	384
《联合国宪章》集体安全条款执行问题特设委员会[a] ……	三十八	114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b]		
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	二十八，第一卷	27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成员由大会任命）……	三十七	39
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	三十五	335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三十九	379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	三十四	248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讲授、研习、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	三十九	376
审计委员会……	三十九	381
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c] ……	三十二	269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d] ……	三十六	237

[a]并参看第 39/158 号决议第三节。

[b]1984 年 7 月 26 日，大会主席写信（参看 A/38/828）通知秘书长说，根据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建议，他已任命乌干达为特设委员会成员。因此，特设委员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荷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塞舌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泰国、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c]并参看第 36/424 号决议和第 39/430 号决定。

[d]并参看 39/662，第 1 段。

机　关	会议届次	页次
反对酷刑委员会	三十九	247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三十九	378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e]	三十六	174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	三十	20
申请复核行政法庭判决事宜委员会[f]	十	20
审查宪章会议筹备委员会	十	33
会议委员会	三十八	297
会费委员会	三十九	380
裁军谈判委员会[g]	特十	13
新闻委员会	三十九	139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三十一，第一卷	236
发展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	三十七	21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h]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i]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三十一，第一卷	23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三十五	106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审查和评价委员会	三十七	173
裁军谈判会议[g]	特十	13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	三十七	366
全权证书委员会	三十九	372
裁军审议委员会	特十	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三十九	375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执行委员会	三十七	202
总务委员会[j]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三十九	377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k]	三十五	196
工业发展理事会	三十九	376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三十四	191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三十九	382
国际法院	三十九	375
国际法委员会[l]	三十六	327

[e]并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188号决定；和A/39/537，第2段。

[f]由出席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的会员国组成（参看第十节A，第39/302、39/303和39/304号决定）。

[g]从1984年2月7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8/27和Corr.1)，第21段）。

[h]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7条规定设置（参看第34/180号决议）。委员会的组成，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5号》(A/39/45)，第一卷，附件四。

[i]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8条规定设置（参看第2106A(XX)号决议）。委员会的组成，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8号》(A/39/18)，第7段。

[j]参看第十节A，第39/302、39/303和39/304号决定。

[k]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9号》(A/38/39)，第二节B。

[l]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7/10)，第4段。

机　关	会议届次	页次
投资委员会……	三十九	381
联合检查组……	三十九	373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m] ……	三十	173
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	三十八	360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	三十九	12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	三十八	86
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	三十八	375
安全理事会……	三十九	383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三十九，第三卷	2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	三十九	384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三十三	266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三十	19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三十八	35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三十八，第三卷	1
联合国人权奖得奖人遴选事宜特别委员会……	三十一	71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n] ……	三十一，第一卷	69
托管理事会[o] ……	二十二，第一卷	51
联合国行政法庭……	三十九	38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三十七	359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	三，第一期会议	27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三十三	31
联合国科学咨询委员会[p] ……	九	3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	三十八，第三卷	90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由大会任命)……	三十七	36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二十五	95
世界粮食理事会……	三十九	378

[m]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7号》(A/31/37)，第3段。

[n]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7/15)，第二卷，第二部分，附件三。

[o]并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特别补编第1号》，第1段。

[p]并参看第1344(XIII)号决议。

附 件 二

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

本表开列各卷决议和决定内所载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以供参考。

标 题	决议号数
联合国与卡内基基金会关于使用海牙和平宫房屋的协定和补充协定	84(I) 2902(XXVI)
联合国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协定	32/107
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	169(II)
联合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协定	3346(XXIX)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	34/68
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合作和关系协定	32/156
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	2345(XXII)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3281 (XXIX)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34/169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39/46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317 (IV)
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	1763A(XVII)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	2777(XXVI)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	3235(XXIX)
特别使节公约和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意议定书	2530(XXIV)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34/180
国际更正权公约	630(VII)
已婚妇女国籍公约	1040(XI)
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	2391(XXIII)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640(VII)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3166(XXVIII)
防止及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	260A(III)
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	179(II)
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	22A(I)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31/72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2826(XXVI)
各国在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的宣言	1962(XVIII)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原则的宣言	2749(XXV)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	2832(XXVI)
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	35/46

标　题	决议号数
儿童权利宣言	1386(XIV)
国际合作裁军宣言	34/88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2625(XXV)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	2542(XXIV)
关于南非的宣言	34/93 O
领土庇护宣言	2312(XXII)
管制药品贩运和药品滥用宣言	39/142
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宣言	39/29
加深和巩固国际缓和宣言	32/155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36/55
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	2263(XXII)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	3201(S-VI)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1514(XV)
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	36/103
不容干涉各国内政和保护各国独立和主权的宣言	2131(XX)
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宣言	2627(XXV)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	37/63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	33/73
关于防止核浩劫的宣言	36/100
禁止使用核武器和热核武器宣言	1653(XVI)
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	2037(XX)
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3452(XXX)
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	3318(XXIX)
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	39/11
残废者权利宣言	3447(XXX)
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	2856(XXVI)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2734(XXV)
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	3384(XXX)
侵略定义	3314(XXIX)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34/146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2106A(XX)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3068(XXVIII)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任意议定书	2200A(XXI)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2200A(XXI)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国际宣言	32/105M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2626(XXV)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35/56
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	37/10
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	37/92
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原则的条约	2222(XXI)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373(XXII)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2660(XXV)

标　题	决议号数
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	1904(XVIII)
世界人权宣言	217A(III)
世界自然宪章	37/7

附 件 三

决议和决定索引

本索引根据议程项目编列1984年9月18日至12月18日和1985年4月9日至12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供参考。按号数编列的决议和决定一览表，见附件四。

议程项目		页次
1. 巴拿马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出席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第39/301号决定	372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第39/3 A和B号决议	19
4. 选举大会主席……	第39/302号决定	373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第39/303号决定	373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第39/304号决定	373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第39/405号决定	385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第39/401号决定	384
	第39/402号决定	385
	第39/403号决定	385
	第39/456号决定	386
9. 一般性辩论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第39/413号决定	385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	第39/457号决定	387
	第39/43号决议	310
	第39/102号决议	250
	第39/103号决议	250
	第39/104号决议	251
	第39/105号决议	252
	第39/106号决议	252
	第39/107号决议	253
	第39/108号决议	254
	第39/109号决议	254
	第39/110号决议	255
	第39/111号决议	256
	第39/112号决议	257

[a]参看第十节，B.1，第39/456号决定。

议程项目		页次
	第 39/113 号决议	258
	第 39/114 号决议	259
	第 39/115 号决议	260
	第 39/116 号决议	261
	第 39/117 号决议	261
	第 39/118 号决议	262
	第 39/119 号决议	263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第 39/120 号决议	265
（a） 理事会的报告	第 39/121 号决议	266
（b） 秘书长的报告	第 39/223 号决议	211
（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第 39/224 号决议	211
	第 39/225 号决议	212
	第 39/226 号决议	213
	第 39/227 号决议	213
	第 39/228 号决议	214
	第 39/229 号决议	215
	第 39/230 号决议	216
	第 39/248 号决议	223
	第 39/249 号决议	350
	第 39/442 号决定	391
	第 39/443 号决定	391
	第 39/444 号决定	391
	第 39/445 号决定	391
	第 39/449 号决定	397
	第 39/453 号决定	386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第 39/414 号决定	385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第 39/12 号决议	28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第 39/323 号决定	383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第 39/306 号决定	375
（c）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第 39/307 号决定	375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举行其他选举		
（a）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	第 39/309 号决定	376
（b）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二十个理事国……	第 39/310 号决定	377
（c）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第 39/311 号决定	378
（d）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第 39/312 号决定	378
（e） 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	第 39/313 号决定	379
（f）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第 39/314 号决定	379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五名成员……	第 39/317 号决定	379
（b） 任命会费委员会六名成员……	第 39/318 号决定	380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第 39/319 号决定	381

议程项目		页次
（d） 认可投资委员会三名成员的任命	第39/320号决定	381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第39/321号决定	382
（f）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第39/322号决定	382
（一） 任命委员会成员		
（二） 委员会副主席辞职		
（g） 任命联检组一名成员	第39/305A至C号决定	373 374
（h） 认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的任命	第39 315号决定	379
（i）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第39/324号决定	383
	第39/456号决定	386
（j）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第39/325号决定	383
（k） 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	第39/316号决定	379
	第39 30号决议	295
	第39/31号决议	296
	第39 32号决议	297
	第39 33号决议	298
	第39 34号决议	300
	第39 35号决议	301
	第39 36号决议	302
	第39 37号决议	303
	第39 38号决议	304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39/40号决议	306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39/91号决议	59
（b） 秘书长的报告	第39/92号决议	61
	第39/93号决议	61
	第39/408号决定	392
	第39/409号决定	393
	第39/410号决定	393
	第39/411号决定	394
	第39/412号决定	394
19.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第39/1号决议	18
20. 柬埔寨局势：秘书长的报告	第39 5号决议	20
21.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第39 7号决议	22
22.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第39 8号决议	23
23.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第39 9号决议	25
24.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秘书长的报告	第39 14号决议	30
25.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秘书长的报告	第39/4号决议	20
	第39/456号决定	386
26.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第39/6号决议	22
	第39/404号决定	392
27.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第39 48号决议	33

议程项目		页次
28.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秘书长的报告……	第39/13号决议 29
29.	纳米比亚问题……	第39/50A至E号决议 36-48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c） 秘书长的报告	
30.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第39/47号决议 33
31.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第39/2号决议 18 第39/72A至G号决议 50-55 第39/407号决定 388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c） 秘书长的报告	
32.	国际和平年：秘书长的报告……	第39/10号决议 27
33.	巴勒斯坦问题……	第39/49A至D号决议 31-35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34.	海洋法：秘书长的报告……	第39/73号决议 57
35.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第39/74号决议 58
36.	中东局势：秘书长的报告……	第39/146A至C号决议 63-66
37.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第39/406号决定 385
38.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第39/454A和B号决定 386
39.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第39/455号决定 386
40.	在1985年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第39/161A和B号决议 67 第39/425号决定 386
41.	庆祝发现美洲五百周年……	第39/456号决定 387
42.	塞浦路斯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第39/456号决定 387
43.	联合国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39/456号决定 387
44.	伊朗和伊拉克之间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	第39/456号决定 387
45.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8/6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39/51号决议 71
46.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39/52号决议 72
47.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39/53号决议 73
48.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	第39/54号决议 74
49.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	第39/55号决议 75
50.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秘书长的报告……	第39/56号决议 75
51.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39/57号决议 76
52.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39/58号决议 77

议程项目		页次
53. 以色列的核军备：秘书长的报告	第39/147号决议	94
54.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39/59号决议	78
55.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第39/160号决议	124
	第39/424号决定	386
56. 关于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大会第38/7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39/60号决议	80
57.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a) 《宣言》的执行情况：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报告	第39/61A号决议	80
(b) 南非的核能力	第39/61B号决议	81
(一)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58.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39/62号决议	82
59.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39/148D, M和Q号决议	97,105,109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第39/148R号决议	109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39/148N号决议	106
(c)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d) 禁止核中子武器：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39/148E号决议	98
(e)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39/148C和K号决议	96,104
(f) 防止核战争：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39/148F和P号决议	99,108
(g)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39/148L和O号决议	104,107
(一)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二)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h) 单方面核裁军措施：秘书长的报告	第39/148A号决议	95
(i) 综合裁军方案：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39/148I号决议	102
(j) 裁军周：秘书长的报告	第39/148J号决议	103
(k) 双边核军备谈判	第39/148B和G号决议	96,99
(l)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		
(一) 咨询委员会的工作：秘书长的报告	第39/423号决定	387
(二)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章程草案	第39/148H号决议	100
60.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第39/63I号决议	89
(a) 审议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第39/63E号决议	87
(b) 冻结核武器	第39/63G号决议	87
(c)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第39/63B号决议	84
(d) 世界裁军运动：秘书长的报告	第39/63A、D和J号决议	83,86,89
(e) 关于冻结核武器的大会第38/73E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39/63C号决议	81
(f)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39/63H号决议	88
(g) 裁军和国际安全：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第39/63K号决议	90
(h) 区域裁军：秘书长的报告	第39/63F号决议	87
61. 裁减军事预算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第39/64A号决议	90

议程项目		页次
（b） 秘书长的报告	第39/61B号决议	91
62.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第39/149号决议	110
63. 世界裁军会议：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第39/150号决议	111
64.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第39/65A至E号决议	92-94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65. 全面彻底裁军	第39/151A、D和G号决议	112,113,115
（a） 对无核武器区问题一切方面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第39/151B号决议	112
（b） 军事研究和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第39/151F号决议	115
（c） 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第39/151C号决议	113
（d） 提供关于军事能力客观情报的措施：秘书长的报告		
（e）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39/151J号决议	117
（f）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39/151H号决议	116
（g） 遏制海军军备竞赛：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并将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秘书长的报告	第39/151I号决议	116
（h） 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	第39/151E号决议	114
66. 南极洲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第39/152号决议	117
67.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第39/153号决议	118
68.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39/154号决议	119
（a）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第39/155号决议	119
	第39/156号决议	121
（b）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39/157号决议	122
69. 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宪章集体安全条款执行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第39/158号决议	122
70. 原子辐射的影响：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	第39/94号决议	128
7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秘书长的报告	第39/95A至H号决议	128-133
7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第39/96号决议	134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b）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7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39/97号决议	136
74. 有关新闻的问题	第39/98A和B号决议	136,143
（a）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c）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75.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第39/99A至K号决议	145-151

议程项目		页次
	（a） 主任专员的报告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d） 秘书长的报告	
76.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秘书长的报告…… 第39/100号决议	151
77.	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定：秘书长的报告…… 第39/101号决议	152
78.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第39/421号决定	388
79.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第39/422号决定	388
80.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第39/218号决定	208
	第39/426号决定	388
	第39/438号决定	390
	（a）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第39/162号决定	155
	第39/427号决定	388
	（一）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审查和评价委员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b） 《审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39/163号决议	156
	（c） 贸易和发展…… 第39/209号决议	198
	第39/210号决议	199
	第39/211号决议	200
	第39/212号决议	200
	第39/213A和B号决议	201,202
	（一）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第39/214号决议	202
	（二） 秘书长的报告 第39/432号决定	389
	第39/433号决定	389
	第39/434号决定	389
	（d） 工业化…… 第39/231号决议	217
	第39/232号决议	217
	第39/233号决议	218
	第39/234号决议	220
	（一）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四次大会的报告 第39/235号决议	221
	（二） 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第39/446号决定	392
	（三）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的报告 第39/447号决定	392
	第39/448号决定	392
	（e）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第39/161号决议	156
	第39/428号决定	388
	（f） 粮食问题…… 第39/165号决议	157
	第39/166号决议	158
	（一）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议程项目		页次
（g）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第 39/215 号决议	203
	第 39/216 号决议	203
	第 39/435 号决定	390
（h） 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秘书长的报告……	第 39/217 号决议	204
	第 39/436 号决定	390
	第 39/437 号决定	390
（i） 环境……	第 39/167 号决议	160
	第 39/168 A 和 B 号决议	160，162
	第 39/429 号决定	389
（一）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j） 人类住区……	第 39/169 号决议	163
	第39/170A和B号决议	163，164
	第 39/171 号决议	164
（一）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k）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第 39/172 号决议	165
（l） 联合国特别基金……	第 39/430 号决定	389
（m）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的报告……	第 39/173 号决议	165
（n）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 39/174 号决议	166
（o） 立即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措施：秘书长的报告……	第 39/175 号决议	168
（p） 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第 39/176 号决议	168
81.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第 39/219 号决议	208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秘书长的报告……	第 39/220 号决议	208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秘书长的报告……	第 39/439 号决定	390
（c）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d）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第 39/440 号决定	391
（e）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f）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第 39/221 号决议	210
（g）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第 39/222 号决议	210
（h） 世界粮食计划署		
（i） 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	第 39/441 号决定	391
（j） 结清联合国紧急行动信托基金并分配余款：秘书长的报告……	第 39/458 号决定	392
82. 训练和研究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第 39/177 号决议	169
	第 39/178 号决议	170
（一） 执行主任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b） 联合国大学：联合国大学理事会报告……	第 39/179 号决议	170
83.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a）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秘书长的报告……	第 39/207 号决议	195

议程项目		页次
（b）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第 39/180 号决议	171
	第 39/181 号决议	173
	第 39/182 号决议	174
	第 39/183 号决议	174
	第 39/184 号决议	176
	第 39/185 号决议	177
	第 39/186 号决议	178
	第 39/187 号决议	179
	第 39/188 号决议	180
	第 39/189 号决议	181
	第 39/190 号决议	182
	第 39/191 号决议	182
	第 39/192 号决议	183
	第 39/193 号决议	183
	第 39/194 号决议	184
	第 39/195 号决议	185
	第 39/196 号决议	186
	第 39/197 号决议	187
	第 39/198 号决议	187
	第 39/199 号决议	188
	第 39/200 号决议	189
	第 39/201 号决议	190
	第 39/202 号决议	191
	第 39/203 号决议	191
	第 39/204 号决议	192
	第 39/205 号决议	193
	第 39/431 号决定	389
（c） 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 39/206 号决议	194
84. 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第 39/15 号决议	229
85. 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秘书长的报告……	第 39/22 号决议	239
	第 39/23 号决议	240
86.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 39/16 号决议	230
87.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秘书长的报告……	第 39/17 号决议	232
	第 39/18 号决议	235
88.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第 39/21 号决议	237
（b）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 39/20 号决议	237
（c）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 39/19 号决议	236
89.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第 39/24 号决议	241

议程项目		页次
90. 老龄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第39/25号决议	241
91. 《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39/26号决议	242
92.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秘书长的报告	第39/122号决议	267
	第39/249号决议	350
93.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第39/123号决议	268
	第39/124号决议	269
	第39/125号决议	269
	第39/126号决议	272
	第39/127号决议	272
	第39/128号决议	273
（a）《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b）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第39/129号决议	274
	第39/459号决定	387
（c）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秘书长的报告	第39/125号决议	269
9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第39/130号决议	275
（a）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b）《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95.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第39/131号决议	276
96.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第39/132号决议	276
	第39/133号决议	277
	第39/134号决议	277
97.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第39/135号决议	279
98.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第39/136号决议	280
	第39/138号决议	281
（a）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b）《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c）拟订一项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	第39/137号决议	281
99.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秘书长的报告	第39/46号决议	244
10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a）高级专员的报告	第39/140号决议	283
（b）向非洲难民提供援助：秘书长的报告	第39/139号决议	282
101.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秘书长的报告	第39/141号决议	284
	第39/142号决议	288
	第39/143号决议	289
102.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a）大会第38/12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39/145号决议	291

议程项目		页次
（b）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秘书长的报告……	第 39/144 号决议	290
103.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第 39/41 号决议	307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04.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碍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 39/42 号决议	307
	第 39/412 号决定	394
105.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第 39/43 号决议	310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06.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第 39/44 号决议	314
107.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秘书长的报告……	第 39/45 号决议	314
108.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第 39/66 号决议	321
	第 39/67 号决议	322
	第 39/416 号决定	396
（a） 联合国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h）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i）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j） 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		
109.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 39/236 号决议	331
	第 39/237A 至 C 号决议	334-337
110. 方案规划……	第 39/238 号决议	338
	第 39/460 号决定	397
	第 39/461 号决定	397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11.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第 39/239 A 和 B 号决议	339
（a）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12.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第 39/241 号决议	341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		页次
（b）	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对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影响：秘书长的报告…	第39/240号决议 340
（c）	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秘书长的报告……	第39/450号决定 397
113.	联合检查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第39/242号决议 341
114.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第39/68A至D号决议 322-323
115.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a……	第39/247 A和B号决议 349
116.	人事问题……	第39/243号决议 342
（a）	秘书处的组成：秘书长的报告……	第39/245号决议 343
（b）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机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秘书长的报告……	第39/244号决议 342
（c）	其他人事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第39/245号决议 343；第39/451号决定 397
117.	联合国共同制度……	第39/27号决议 318；第39/69号决议 324；第39/417号决定 397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18.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第39/246号决议 344；第39/452号决定 397
119.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秘书长的报告……	第39/28 A和B号决议 319,321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秘书长的报告……	第39/70号决议；第39/71 A和B号决议 329,331
120.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第39/75号决议 352
121.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秘书长的报告……	第39/76号决议 352
122.	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39/77号决议 353
123.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第39/78号决议 353
124.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第39/79号决议 354
125.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第39/80号决议 355
126.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39/81号决议 355；第39/326号决定 384
12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39/82号决议 356
128.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秘书长的报告……	第39/83号决议 357
129.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第39/84号决议 359；第39/327号决定 384
130.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39/85号决议 360

议程项目		页次
131. 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第 39/86 号决议	360
132.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第 39/87 号决议	361
133.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 39/88A 和 B 号决议	362,363
134. 关于儿童的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第 39/89 号决议	364
135.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	第 39/90 号决议	365
136.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	第 39/418 号决定	398
137. 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第 39/419 号决定	398
138. 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第 39/11 号决议	27
139. 非洲的危急经济	第 39/29 号决议	30
140. 庆祝大英帝国解放奴隶一百五十周年	第 39/456 号决定	386
141. 遭受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	第 39/208 号决议	196
142. 专门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以造福人类	第 39/415 号决定	387
143. 不允许国家恐怖主义政策并不允许各国采取旨在破坏其他主权国家社会政治制度的任何行动	第 39/159 号决议	123

附 件 四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本表开列1984年9月18日至12月18日和1985年4月9日至12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所通过的一切决议和决定。“表决结果”一栏表示经过正式表决后通过的决议或决定所得的赞成票数、反对票数和弃权票数。除另有注明外，所有的表决都是记录表决。只有记录表决才有表决说明，见各该次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在《大会会议记录索引》(ST/LIB/SER.B/A.38)的附件里，则将表决结果按会员国详细分列。

决 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9/1	接纳文莱为联合国会员国……	19	第3次	1984年9月21日		18
39/2	南非局势……	31	第13次	1984年9月28日	133-0-2	18
39/3	出席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决议A ……	3(b)	第32次	1984年10月17日		19
	决议B ……	3(b)	第102次	1984年12月17日		19
39/4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25	第39次	1984年10月26日		20
39/5	柬埔寨局势……	20	第43次	1984年10月30日	110-22-18	20
39/6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26	第46次	1984年11月1日	89-9-54	22
39/7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21	第54次	1984年11月8日		22
39/8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22	第54次	1984年11月8日		23
39/9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23	第54次	1984年11月8日	134-2-2	25
39/10	国际和平年……	32	第54次	1984年11月8日		27
39/11	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	138	第57次	1984年11月12日	92-0-34	27
39/12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14	第59次	1984年11月13日		28
39/13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28	第63次	1984年11月15日	119-20-14	29
39/14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24	第65次	1984年11月16日	106-2-33	30
39/15	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84	第71次	1984年11月23日	120-10-14	229
39/16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86	第71次	1984年11月23日		230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9/17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87	第71次	1984年11月23日	121-17-7	232
39/18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	87	第71次	1984年11月23日		235
39/19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88(c)	第71次	1984年11月23日	121-1-23	236
39/20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88(b)	第71次	1984年11月23日		237
39/2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88(a)	第71次	1984年11月23日	145-1-0	237
39/22	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	85	第71次	1984年11月23日		239
39/23	作出努力和采取措施以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	85	第71次	1984年11月23日		240
39/24	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	89	第71次	1984年11月23日		241
39/25	老龄问题……	90	第71次	1984年11月23日		241
39/26	联合国残废人十年……	91	第71次	1984年11月23日		242
39/27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第三章)……	117	第81次	1984年11月30日		318
39/28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决议A……	119(a)	第81次	1984年11月30日	98-2-12*	319
	决议B……	119(a)	第81次	1984年11月30日	98-11-5*	321
39/29	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宣言……	139	第83次	1984年12月3日		30
39/30	科科斯(基林)群岛问题……	18	第87次	1984年12月5日		295
39/31	美属萨摩亚问题……	18	第87次	1984年12月5日		296
39/32	关岛问题……	18	第87次	1984年12月5日		297
39/33	百慕大问题……	18	第87次	1984年12月5日		298
39/34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18	第87次	1984年12月5日		300
39/35	开曼群岛问题……	18	第87次	1984年12月5日		301
39/36	蒙特塞拉特问题……	18	第87次	1984年12月5日		302
39/37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18	第87次	1984年12月5日		303
39/38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18	第87次	1984年12月5日		304
39/39	安圭拉问题……	18	第87次	1984年12月5日		305
39/40	西撒哈拉问题……	18	第87次	1984年12月5日	90-0-42	306
39/4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103	第87次	1984年12月5日	142-0-3	307
39/42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碍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101	第87次	1984年12月5日	121-2-22	307
39/43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2和105	第87次	1984年12月5日	119-3-22	310

*非记录表决。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9/44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106	第87次	1984年12月5日		314
39/45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107	第87次	1984年12月5日		314
39/46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99	第93次	1984年12月10日		244
39/47	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30	第93次	1984年12月10日		33
39/48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27	第94次	1984年12月11日	122 1 21	33
39/49	巴勒斯坦问题					
	决议A……	33	第95次	1984年12月11日	127 2 21	34
	决议B……	33	第95次	1984年12月11日	130 3 17	35
	决议C……	33	第95次	1984年12月11日	131 3 15	35
	决议D……	33	第95次	1984年12月11日	121 3 23	35
39/50	纳米比亚问题					
	A．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29	第97次	1984年12月12日	128 0 25	36
	B．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	29	第97次	1984年12月12日	129 0 25	42
	C．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	29	第97次	1984年12月12日	148-0 7	43
	D．传播新闻和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	29	第97次	1984年12月12日	130-0-24	45
	E．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29	第97次	1984年12月12日	149-0-5	48
39/51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8/6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45	第97次	1984年12月12日	139-0-8	71
39/52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	46	第97次	1984年12月12日	122-3-23	72
39/53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47	第97次	1984年12月12日	124-0-24	73
39/54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48	第97次	1984年12月12日		74
39/55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49	第97次	1984年12月12日	100-3-42	75
39/56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50	第97次	1984年12月12日		75
39/57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51	第97次	1984年12月12日	104 19 20	76
39/58	达成保证不对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52	第97次	1984年12月12日	146-0 4	77
39/59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54	第97次	1984年12月12日	150 0 1	78
39/60	关于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大会第38/7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56	第97次	1984年12月12日	123 2 24	80
39/61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A．《宣言》的执行情况……	57(a)	第97次	1984年12月12日	147 0 5	80
	B．南非的核能力……	57(b)	第97次	1984年12月12日	137 4 11	81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9/62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58	第97次	1984年12月12日	125-1-23	82
39/63	审议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A．世界裁军运动：行动和活动……	60(d)	第97次	1984年12月12日	117-0-31	83
	B．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60(c)	第97次	1984年12月12日		84
	C．核武器冻结……	60(e)	第97次	1984年12月12日	129-12-8	84
	D．世界裁军运动……	60(d)	第97次	1984年12月12日	139-0-12	86
	E．审议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	60(a)	第97次	1984年12月12日		87
	F．区域裁军……	60(h)	第97次	1984年12月12日		87
	G．冻结核武器……	60(b)	第97次	1984年12月12日	127-11-11	87
	H．《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60(f)	第97次	1984年12月12日	128-17-5	88
	I．召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60	第97次	1984年12月12日		89
	J．世界裁军运动……	60(d)	第97次	1984年12月12日		89
	K．裁军和国际安全……	60(g)	第97次	1984年12月12日	128 0-19	90
39/64	裁减军事预算					
	决议A……	61(a)	第97次	1984年12月12日		90
	决议B……	61(b)	第97次	1984年12月12日	114-16-7	91
39/65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A．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64	第97次	1984年12月12日	118-16-14	92
	B．禁止化学武器和细菌武器……	64	第97次	1984年12月12日	84-1-62	92
	C．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64	第97次	1984年12月12日		93
	D．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64	第97次	1984年12月12日		94
	E．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64	第97次	1984年12月12日	87-18-30	94
39/66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108	第98次	1984年12月13日		321
39/67	联合国总部的饮食供应业务……	108	第98次	1984年12月13日		322
39/68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A．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114	第98次	1984年12月13日		322
	B．缩短联合国机构的会期或实行两年一度的会议周期……	114	第98次	1984年12月13日		322
	C．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14	第98次	1984年12月13日		323
	D．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114	第98次	1984年12月13日		323
39/69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第四至九章)……	117	第98次	1984年12月13日		324
39/70	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	119(b)	第98次	1984年12月13日	119-15-6	329
39/71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决议A……	119(b)	第98次	1984年12月13日	121-15-3	329
	决议B……	119(b)	第98次	1984年12月13日		331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9/72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A. 全面制裁种族隔离政权和支持南非境内的解放斗争……	31	第99次	1984年12月13日	123-15-15	50
	B.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31	第99次	1984年12月13日	152-2-0	53
	C. 以色列同南非的关系……	31	第99次	1984年12月13日	108-19-25	54
	D. 体育运动中的种族隔离……	31	第99次	1984年12月13日	148-0-6	54
	E. 反对种族隔离的新闻方面和公共行动……	31	第99次	1984年12月13日	152-0-2	54
	F.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31	第99次	1984年12月13日		55
	G. 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消灭种族隔离……	31	第99次	1984年12月13日	146-2-6	55
39/73	海洋法……	34	第99次	1984年12月13日	138-2-5	57
39/74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	35	第99次	1984年12月13日		58
39/75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120	第99次	1984年12月13日	120-0-17	352
39/76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	121	第99次	1984年12月13日	106-10-21	352
39/77	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122	第99次	1984年12月13日		353
39/78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123	第99次	1984年12月13日		353
39/79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124	第99次	1984年12月13日		354
39/80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125	第99次	1984年12月13日	122-0-15	355
39/81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26	第99次	1984年12月13日	111-15-10	355
39/8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127	第99次	1984年12月13日		356
39/83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128	第99次	1984年12月13日		357
39/84	起草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	129	第99次	1984年12月13日		359
39/85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130	第99次	1984年12月13日		360
39/86	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	131	第99次	1984年12月13日		360
39/87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32	第99次	1984年12月13日		361
39/88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决议A……	133	第99次	1984年12月13日		362
	决议B……	133	第99次	1984年12月13日		363
39/89	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	134	第99次	1984年12月13日		364
39/90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	135	第99次	1984年12月13日	125-0 12	365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9/9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18	第100次	1984年12月14日	138-2-6	59
39/92	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	18	第100次	1984年12月14日	139-2-6	61
39/9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活动方案……	18	第100次	1984年12月14日	137-2-17	61
39/94	原子辐射的影响……	70	第100次	1984年12月14日		128
39/9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决议A ……	71	第100次	1984年12月14日	120-2-15	128
	决议B ……	71	第100次	1984年12月14日	140-1-3	129
	决议C ……	71	第100次	1984年12月14日	143-1-1	129
	决议D ……	71	第100次	1984年12月14日	115-2-28	130
	决议E ……	71	第100次	1984年12月14日	143-1-1	132
	决议F ……	71	第100次	1984年12月14日	141-1-3	132
	决议G ……	71	第100次	1984年12月14日	117-2-26	133
	决议H ……	71	第100次	1984年12月14日	143-2-0	133
39/9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72	第100次	1984年12月14日		134
39/97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73	第100次	1984年12月14日		136
39/98	有关新闻的问题					
	决议A ……	74	第100次	1984年12月14日	132-6-7	136
	决议B ……	74	第100次	1984年12月14日	122-6-17	143
39/99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75	第100次	1984年12月14日	145-0-1	145
	B．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75	第100次	1984年12月14日		145
	C．援助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民……	75	第100次	1984年12月14日		146
	D．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75	第100次	1984年12月14日	145-0-1	146
	E．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	75	第100次	1984年12月14日	145-2-0	147
	F．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	75	第100次	1984年12月14日	122-19-4	148
	G．自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	75	第100次	1984年12月14日	127-2-17	148
	H．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75	第100次	1984年12月14日	123-2-21	149
	I．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75	第100次	1984年12月14日	127-2-18	149
	J．在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	75	第100次	1984年12月14日	145-2-0	150
	K．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75	第100次	1984年12月14日	144 2 0	151
39/100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	76	第100次	1984年12月14日		151
39/101	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定…	77	第100次	1984年12月14日	143 2 1	152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9/102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12	第101次	1984年12月14日		250
39/103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护问题……	12	第101次	1984年12月14日		250
39/104	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 ……	12	第101次	1984年12月14日		251
39/105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12	第101次	1984年12月14日		252
39/106	向乍得境内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援助……	12	第101次	1984年12月14日		252
39/107	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2	第101次	1984年12月14日		253
39/108	苏丹境内的难民情况……	12	第101次	1984年12月14日		254
39/109	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12	第101次	1984年12月14日		254
39/110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12	第101次	1984年12月14日		255
39/111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12	第101次	1984年12月14日		256
39/112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2	第101次	1984年12月14日		257
39/113	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12	第101次	1984年12月14日		258
39/114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	12	第101次	1984年12月14日		259
39/115	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12	第101次	1984年12月14日		260
39/116	亚洲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12	第101次	1984年12月14日		261
39/117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	12	第101次	1984年12月14日		261
39/118	司法上的人权……	12	第101次	1984年12月14日		262
39/119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12	第101次	1984年12月14日	93-11-40	263
39/120	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12	第101次	1984年12月14日	85-11-47	265
39/121	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12	第101次	1984年12月14日	90-13-40	266
39/122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92	第101次	1984年12月14日		267
39/123	妇女的社会角色任务……	93	第101次	1984年12月14日		268
39/124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	93	第101次	1984年12月14日		269
39/125	今后管理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办法	93(c)	第101次	1984年12月14日		269
39/126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93	第101次	1984年12月14日		272
39/127	区域委员会妇女方案高等干事员额……	93	第101次	1984年12月14日	135-1-8	272
39/128	妇女参与发展的各个方面……	93	第101次	1984年12月14日		273
39/129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93(b)	第101次	1984年12月14日		274
39/130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94	第101次	1984年12月14日	142-1-1	275
39/131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95	第101次	1984年12月14日		276
39/132	科学和技术发展对人权的影响……	96	第101次	1984年12月14日		276
39/133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96	第101次	1984年12月14日	127-0-21	277
39/134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利用……	96	第101次	1984年12月14日	124-6-17	277
39/135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97	第101次	1984年12月14日		279
39/136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98	第101次	1984年12月14日		280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9/137	拟订一项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	98(c)	第101次	1984年12月14日	64-19-55	281
39/138	有关人权的各项联合国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	98	第101次	1984年12月14日		281
39/139	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	100(b)	第101次	1984年12月14日		282
39/14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00(a)	第101次	1984年12月14日		283
39/141	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有关活动的公约草案……	101	第101次	1984年12月14日		284
39/142	《管制药品贩运和药品滥用宣言》……	101	第101次	1984年12月14日		288
39/143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	101	第101次	1984年12月14日		289
39/144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	102(b)	第101次	1984年12月14日		290
39/145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102(a)	第101次	1984年12月14日	131-2-12	291
39/146	中东局势					
	决议A……	36	第101次	1984年12月14日	100-16-28	63
	决议B……	36	第101次	1984年12月14日	88-22-32	65
	决议C……	36	第101次	1984年12月14日	138-1-7	66
39/147	以色列的核军备……	53	第102次	1984年12月17日	94-2-44	94
39/148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单方面核裁军措施……	59(h)	第102次	1984年12月17日	126-1-13	95
	B. 双边核武器谈判……	59(k)	第102次	1984年12月17日	98-16-24	96
	C.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	59(e)	第102次	1984年12月17日	102-19-13	96
	D.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59	第102次	1984年12月17日	101-19-17	97
	E. 禁止核中子武器……	59(d)	第102次	1984年12月17日	71-11-53	98
	F. 核战争的气候影响：核冬天……	59(f)	第102次	1984年12月17日	130-0-11	99
	G. 双边核武器谈判……	59(k)	第102次	1984年12月17日	100-12-26	99
	H.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59(l)	第102次	1984年12月17日	141-1-3	100
	I. 综合裁军方案……	59(i)	第102次	1984年12月17日		102
	J. 裁军周……	59(j)	第102次	1984年12月17日	124-0-19	103
	K.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59(e)	第102次	1984年12月17日	124-13-9	104
	L.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59(g)	第102次	1984年12月17日	120-0-18	104
	M. 国际合作裁军……	59	第102次	1984年12月17日	109-19-7	105
	N.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59(b)	第102次	1984年12月17日	123-1-21	106
	O.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59(g)	第102次	1984年12月17日	127-11-7	107
	P. 防止核战争……	59(f)	第102次	1984年12月17日	128-6-12	108
	Q. 审查《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	59	第102次	1984年12月17日		109
	R.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59(a)	第102次	1984年12月17日		109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9/149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62	第102次	1984年12月17日		110
39/150	世界裁军会议……	63	第102次	1984年12月17日		111
39/151	全面彻底裁军					
	A．《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65	第102次	1984年12月17日	136-0-4	112
	B．对无核武器区问题一切方面的研究	65(a)	第102次	1984年12月17日	143-0-2	112
	C．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	65(c)	第102次	1984年12月17日		113
	D．核武器冻结……	65	第102次	1984年12月17日	104-18-18	113
	E．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	65(h)	第102次	1984年12月17日	109-18-14	114
	F．军事研究和发展……	65(b)	第102次	1984年12月17日	141-1-5	115
	G．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65	第102次	1984年12月17日		115
	H．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65(f)	第102次	1984年12月17日	140-0-8	116
	I．遏制海军军备竞赛：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并将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	65(g)	第102次	1984年12月17日	70-19-53	116
	J．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65(e)	第102次	1984年12月17日		117
39/152	南极洲问题……	66	第102次	1984年12月17日		117
39/153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67	第102次	1984年12月17日		118
39/154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68(a)	第102次	1984年12月17日		119
39/155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68(a)	第102次	1984年12月17日	137-0-11	119
39/156	加强国际安全：共同安全……	68(a)	第102次	1984年12月17日		121
39/157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68(b)	第102次	1984年12月17日	119-0-28	122
39/158	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69	第102次	1984年12月17日	108-22-13	122
39/159	不允许国家恐怖主义政策并不允许各国采取旨在破坏其他主权国家社会政治制度的任何行动……	143	第102次	1984年12月17日	117-0-30	123
39/160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55	第102次	1984年12月17日		124
39/161	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					
	决议A……	40	第103次	1984年12月17日		67
	决议B……	40	第103次	1984年12月17日	143-1-2	67
39/162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80(a)	第103次	1984年12月17日		155
39/163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80(b)	第103次	1984年12月17日	125-10-12	156
39/164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80(e)	第103次	1984年12月17日		156
39/165	非洲粮食和农业的严重情况……	80(f)	第103次	1984年12月17日		157
39/166	粮食和农业问题……	80(f)	第103次	1984年12月17日		158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9/167	战争残余物……	80(i)	第103次	1984年12月17日	121-0-24	160
39/168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					
	A.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80(i)	第103次	1984年12月17日		160
	B. 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80(i)	第103次	1984年12月17日		162
39/169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	80(j)	第103次	1984年12月17日	143-2-2	163
39/170	人类住区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80(j)	第103次	1984年12月17日		163
	B. 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方案的协调	80(j)	第103次	1984年12月17日		164
39/171	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	80(j)	第103次	1984年12月17日		164
39/172	关于妇女在发展中所负任务的世界性调查	80(k)	第103次	1984年12月17日		165
39/173	《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80(m)	第103次	1984年12月17日		165
39/174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80(n)	第103次	1984年12月17日		166
39/175	立即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措施……	80(o)	第103次	1984年12月17日		168
39/176	开发发展中国家的能源……	80(p)	第103次	1984年12月17日		168
39/177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长期资金筹措和将来的作用……	82(a)	第103次	1984年12月17日	127-10-11	169
39/178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82(a)	第103次	1984年12月17日		170
39/179	联合国大学……	82(b)	第103次	1984年12月17日		170
39/180	对中非共和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	83(b)	第103次	1984年12月17日		171
39/181	对赤道几内亚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	83(b)	第103次	1984年12月17日		173
39/182	向利比里亚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83(b)	第103次	1984年12月17日		174
39/183	向莱索托提供援助……	83(b)	第103次	1984年12月17日		174
39/184	向民主也门提供援助……	83(b)	第103次	1984年12月17日		176
39/185	向贝宁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83(b)	第103次	1984年12月17日		177
39/186	向几内亚比绍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83(b)	第103次	1984年12月17日		178
39/187	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	83(b)	第103次	1984年12月17日		179
39/188	向乌干达提供援助……	83(b)	第103次	1984年12月17日		180
39/189	向佛得角提供援助……	83(b)	第103次	1984年12月17日		181
39/190	向也门提供援助……	83(b)	第103次	1984年12月17日		182
39/191	向马达加斯加提供援助……	83(b)	第103次	1984年12月17日		182
39/192	向塞拉利昂提供援助……	83(b)	第103次	1984年12月17日		183
39/193	向科摩罗提供援助……	83(b)	第103次	1984年12月17日		183
39/194	向斯威士兰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83(b)	第103次	1984年12月17日		184
39/195	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83(b)	第103次	1984年12月17日		185
39/196	向海地提供经济援助……	83(b)	第103次	1984年12月17日		186
39/197	对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83(b)	第103次	1984年12月17日		187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9/198	向瓦努阿图提供经济援助……	83(b)	第103次	1984年12月17日		187
39/199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83(b)	第103次	1984年12月17日		188
39/200	向吉布提提供援助……	83(b)	第103次	1984年12月17日		189
39/201	对埃塞俄比亚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83(b)	第103次	1984年12月17日		190
39/202	向几内亚提供经济和财政援助……	83(b)	第103次	1984年12月17日		191
39/203	向冈比亚提供援助……	83(b)	第103次	1984年12月17日		191
39/204	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	83(b)	第103次	1984年12月17日		192
39/205	对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的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83(b)	第103次	1984年12月17日		193
39/206	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	83(c)	第103次	1984年12月17日		194
39/207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83(a)	第103次	1984年12月17日		195
39/208	遭受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	141	第103次	1984年12月17日		196
39/209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80(c)	第104次	1984年12月18日		198
39/210	采取经济措施作为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强迫的手段……	80(c)	第104次	1984年12月18日	116-19-6	199
39/211	技术反向转让在发展方面的问题……	80(c)	第104次	1984年12月18日	119-21-1	200
39/212	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措施……	80(c)	第104次	1984年12月18日		200
39/213	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					
	决议A……	80(c)	第104次	1984年12月18日		201
	决议B……	80(c)	第107次	1985年4月12日		202
39/214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80(c)	第104次	1984年12月18日		202
39/215	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	80(g)	第104次	1984年12月18日		203
39/216	联合国系统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活动……	80(g)	第104次	1984年12月18日		203
39/217	第二委员会两年期工作方案……	80(h)	第104次	1984年12月18日		204
39/218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80	第104次	1984年12月18日	123-14-8	208
39/219	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81	第104次	1984年12月18日		208
39/220	促进发展业务活动的资金筹措……	81(a)	第104次	1984年12月18日		208
39/221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81(f)	第104次	1984年12月18日	124-0-22	210
39/222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81(g)	第104次	1984年12月18日		210
39/223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经济发展项目	12	第104次	1984年12月18日	138-2-7	211
39/224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12	第104次	1984年12月18日	146-2-0	211
39/225	世界渔业管理和发展会议……	12	第104次	1984年12月18日		212
39/226	建立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互信……	12	第104次	1984年12月18日	111-17-12	213
39/227	亚洲和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	12	第104次	1984年12月18日		213
39/228	国际人口会议……	12	第104次	1984年12月18日		214
39/229	防备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	12	第104次	1984年12月18日	147-1-0	215
39/230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12	第104次	1984年12月18日	130-1-18	216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9/231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成专门机构……	80(d)	第104次	1984年12月18日		217
39/232	工业发展合作……	80(d)	第104次	1984年12月18日	118-2-27	217
39/233	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80(d)	第104次	1984年12月18日	120-1-28	218
39/234	修订具备工业发展理事会成员资格的国家名单……	80(d)	第104次	1984年12月18日		220
39/235	世界工业结构改革和重新部署……	80(d)	第104次	1984年12月18日		221
39/236	与1984-1985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a]	109	第105次	1984年12月18日		331
39/237	1984-1985两年期方案预算					
	A．1984-1985两年期订正预算经费…	109	第105次	1984年12月18日	124-17-6	334
	B．1984-1985两年期订正收入概算…	109	第105次	1984年12月18日	126-11-10	337
	C．1985年度经费的筹措 ……	109	第105次	1984年12月18日	122-16-7	337
39/238	方案规划……	110	第105次	1984年12月18日		338
39/239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A．发行特别邮票……	111	第105次	1984年12月18日		339
	B．联合国财政情况……	111	第105次	1984年12月18日		339
39/240	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对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影响……	112(b)	第105次	1984年12月18日	83-25-23	340
39/241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112	第105次	1984年12月18日		341
39/242	联合检查组……	113	第105次	1984年12月18日		341
39/243	西亚经济委员会的人事和行政问题……	116	第105次	1984年12月18日	123-2-20	342
39/244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116(b)	第105次	1984年12月18日		342
39/245	秘书处的组成……	116(a)和(c)	第105次	1984年12月18日		343
39/246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118	第105次	1984年12月18日		344
39/247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决议A……	115	第105次	1984年12月18日		349
	决议B……	115	第107次	1985年4月12日		349
39/248	保护消费者……	12	第106次	1985年4月9日		223
39/249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章程……	12和92	第106次	1985年4月9日		350

决　定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A．选举和任命					
39/3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3(a)	第1次	1984年9月18日		372
39/302	选举大会主席……	4	第1次	1984年9月18日		373
39/303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5	第2次	1984年9月18日		373

[a]第39/236号决议十七节中，有四节付诸表决，结果如下：

第二节．联合国停车场的停车问题 …… 119-14-9

第三节．亚的斯亚贝巴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会议设施 …… 122-5-16

第十一节．曼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设施的扩充 …… 126-10-10

第十四节．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 124-21-1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9/304	选举大会副主席……	6	第2次	1984年9月18日		373
39/305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A．任命联检组一名成员……	17(g)	第3次	1984年9月21日		373
	B．任命联检组五名成员……	17(g)	第105次	1984年12月18日		374
	C．任命联检组一名成员……	17(g)	第106次	1985年4月9日		374
39/306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15(b)	第34次	1984年10月22日		375
39/307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15(c)	第53次	1984年11月7日		375
39/308	任命联合国国际法讲授、研习、传播及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成员[b]……	—	第67次和第86次	1984年11月20日和12月5日		376
39/309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	16(a)	第93次	1984年12月10日		376
39/310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二十个理事国……	16(b)	第93次	1984年12月10日		377
39/311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16(c)	第93次	1984年12月10日		378
39/312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16(d)	第93次	1984年12月10日		378
39/313	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	16(e)	第93次	1984年12月10日		379
39/314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16(f)	第93次	1984年12月10日		379
39/315	认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的任命……	17(h)	第93次	1984年12月10日		379
39/316	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	17(k)	第93次	1984年12月10日		379
39/317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五名成员……	17(a)	第98次	1984年12月13日		379
39/318	任命会费委员会六名成员……	17(b)	第98次	1984年12月13日		380
39/319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17(c)	第98次	1984年12月13日		381
39/320	认可投资委员会三名成员的任命……	17(d)	第98次	1984年12月13日		381
39/321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两名法官……	17(e)	第98次	1984年12月13日		382
39/322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六名成员和指定该委员会副主席……	17(f)	第98次	1984年12月13日		382
39/323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15(a)	第34次和第105次	1984年10月22日和12月18日		383
39/324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17(i)	第105次	1984年12月18日		383
39/325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17(j)	第105次	1984年12月18日		383
39/326	任命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三名成员……	126	第105次	1984年12月18日		384
39/327	任命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两名成员……	129	第105次	1984年12月18日		384

[b]“联合国国际法讲授、研习、传播及广泛了解协助方案”项目未列入第三十九届议程。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B. 其他决定					
39/401	第三十九届会议的组织……	8	第3次	1984年9月21日		384
39/402	议程的通过与议程项目的分配……	8	第3次和第27次	1984年9月21日和10月9日		385
39/403	在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的附属机构……	8	第3次、27次和32次	1984年9月21日和10月9日和17日		385
39/404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26	第44次	1984年10月31日		392
39/405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7	第54次	1984年11月8日		385
39/406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37	第65次	1984年11月16日		385
39/407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31	第66次	1984年11月20日		388
39/408	托克劳问题……	18	第87次	1984年12月5日		392
39/409	皮特凯恩问题……	18	第87次	1984年12月5日		393
39/410	直布罗陀问题……	18	第87次	1984年12月5日		393
39/411	圣赫勒拿问题……	18	第87次	1984年12月5日	119-2-24	394
39/412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军事活动和安排，这类活动和安排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104	第87次	1984年12月5日	118-10-15	394
39/413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0	第94次	1984年12月11日		385
39/414	国际法院的报告……	13	第94次	1984年12月11日		385
39/415	专门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以造福人类……	142	第97次	1984年12月12日		387
39/416	内部审计司……	108	第98次	1984年12月13日		396
39/417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	117	第98次	1984年12月13日		397
39/418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	136	第99次	1984年12月13日		398
39/419	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	137	第99次	1984年12月13日		398
39/420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活动……	18	第100次	1984年12月14日		386
39/421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78	第100次	1984年12月14日		388
39/422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79	第100次	1984年12月14日		388
39/423	关于威慑、其对于裁军和军备竞赛的影响、及其对正在谈判中的军备裁减和国际安全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影响的研究报告…	59	第102次	1984年12月17日	145-1-0	387
39/424	裁军和发展的关系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地点……	55	第102次	1984年12月17日		386
39/425	庆祝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	40	第103次	1984年12月17日		386
39/426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80	第103次	1984年12月17日		388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9/427	秘书长关于发展的社会方面的报告……	80(a)	第103次	1984年12月17日		388
39/428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长期财政和体制安排……	80(e)	第103次	1984年12月17日		388
39/429	环境……	80(i)	第103次	1984年12月17日		389
39/430	联合国特别基金……	80(l)	第103次	1984年12月17日		389
39/431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83(b)	第103次	1984年12月17日		389
39/432	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	80(c)	第104次	1984年12月18日		389
39/433	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优惠贸易……	80(c)	第104次	1984年12月18日		389
39/434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设立商品共同基金协定》的现况……	80(c)	第104次	1984年12月18日		389
39/43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在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技术合作方面的任务及处理的问题的分析报告……	80(g)	第104次	1984年12月18日		390
39/436	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二节的执行情况……	80(h)	第104次	1984年12月18日		390
39/437	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	80(h)	第104次	1984年12月18日		390
39/438	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	80	第104次	1984年12月18日		390
39/439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81(b)	第104次	1984年12月18日		390
39/440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关于联合国人口奖和信托基金的报告……	81(d)	第104次	1984年12月18日		391
39/44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	81(i)	第104次	1984年12月18日		391
39/442	以色列在其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经济措施……	12	第104次	1984年12月18日	145-2-0	391
39/443	重新召开的跨国公司委员会特别会议……	12	第104次	1984年12月18日		391
39/444	保护消费者……	12	第104次	1984年12月18日		391
39/445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有关的文件…	12	第104次	1984年12月18日		391
39/446	世界工业结构改革和重新部署……	80(d)	第104次	1984年12月18日		392
39/447	为工业发展调动资金……	80(d)	第104次	1984年12月18日		392
39/448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四次大会的报告…	80(d)	第104次	1984年12月18日		392
39/44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2	第105次	1984年12月18日		397
39/450	设立一个单一行政法庭的可行性……	112(c)	第105次	1984年12月18日		397
39/451	修正工作人员服务细则……	116(c)	第105次	1984年12月18日		397
39/452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的投资……	118	第105次	1984年12月18日		397
39/45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2	第105次	1984年12月18日		386
39/454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					
	决定A……	38	第105次	1984年12月18日		386
	决定B……	38	第107次	1985年4月12日		386
39/455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39	第105次	1984年12月18日		386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9/456	第三十九届会议暂行休会……	8	第105次	1984年12月18日		386
39/457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1	第106次	1985年4月9日		387
39/458	结清联合国紧急行动信托基金……	81(j)	第106次	1985年4月9日		392
39/459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筹备工作……	93(b)	第107次	1985年4月12日		387
39/460	方案规划……	110	第107次	1985年4月12日		397
39/461	修正《联合国财务细则》……	110	第107次	1985年4月12日		397